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增訂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

(七)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目次

第十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五十八年至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六九—一九七八)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八年(一)

-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一
- 二 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第二次研討會……………二
- 三 中央召開勞工問題座談會……………七
- 四 十大大會與勞工福利……………一三
- 五 十大大會勞工代表的努力……………一八
- 六 十大大會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案……………二三

第二節 民國五十八年(二)

- 一 推廣職工福利造福勞工大眾……………二八
- 二 台灣鹽工福利辦理概況……………三一

三 台灣省勞工教育概況·····	四〇
------------------	----

四 中央五組提出六項改進礦場安全意見·····	四三
-------------------------	----

五 出席第五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七
----------------------	----

六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	六二
-----------------------	----

七 全國各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	六五
---------------------------	----

第三節 民國五十八年(三)·····	六八
--------------------	----

一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九屆世界大會·····	六八
------------------------	----

二 國際郵電工會第廿屆大會概述·····	七二
----------------------	----

三 中央舉辦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第三、四次研討會·····	七六
------------------------------	----

四 政府積極推行就業服務工作·····	七九
---------------------	----

第二章·····	八三
----------	----

第一節 民國五十九年(一)·····	八三
--------------------	----

一 全國總工會提出調整基本工資意見·····	八三
------------------------	----

二 勞保條例第一、二次修正後的勞工保險實施概況·····	八六
------------------------------	----

三 二中全會通過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的意義·····	九六
---------------------------------	----

四 台灣國民就業現況之分析·····	一〇一
--------------------	-----

五 中央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一〇
------------------	----

第二節 民國五十九年(二)	一一
---------------	----

一 出席第五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一一
二 國勞中國分局恢復設立	一二
三 舉辦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又展新頁	一五
四 出席第五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	二九
五 第三屆人力研討會	三三
六 台灣省的勞工組織與勞工福利	四三

第三章	五一
-----	----

第一節 民國六十年(一)	五一
--------------	----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一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五一
二 中央舉辦工運工作研究班	五五
三 台灣省勞工行政重要措施與展望	五六
四 內政部舉辦勞教會議及勞教資料展覽	六一
五 台北市勞工運動大會五一揭幕	六六
六 總統關懷礦工安全指示解決缺點	六七

七 中央通過重要勞工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一六八
--------------------	-----

第二節 民國六十年(二)	一七二
--------------	-----

一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	一七二
二 舉辦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一七五
三 參加第二十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一七九
四 出席第五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一八九
五 美勞聯主席閔尼反對尼克森媚匪政策	一九三
六 中華民國勞工代表團赴美訪問	一九五
七 各工會簽名維護聯合國憲章正義原則	二〇三
八 台灣省公路工會舉辦工會業務業務觀摩	二〇四
九 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關係中斷	二〇九

第四章	二一七
-----	-----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一年(一)	二一七
---------------	-----

一 職業訓練金條例公佈	二一七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二四

三 舉辦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二三〇
四 出席國際郵電工會第二十一屆代表大會	二三四
五 台灣地區的工資結構與就業狀況	二三八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一年(二)	二四六
---------------	-----

一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屆世界大會	二四六
二 全國勞工反對日匪建交向日本特使面遞抗議書	二四八
三 全國勞工紛紛譴責日本田中內閣不智不義	二五〇
四 四位優秀勞工膺選中央民意代表	二五二
五 亞洲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紀要	二五四

第五章	二七五
-----	-----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二年(一)	二七五
---------------	-----

一 出席第一次亞洲勞工失業問題會議	二七五
二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十屆代表大會	二七六
三 行政院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	二八〇
四 中央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二八三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二年(二)	二八四
---------------	-----

一 政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	二八四
二 政院通過工會法修正案	二八七
三 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宣告成立業務由勞資接辦	二八八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二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二九〇

第三節 民國六十一年(三) 二九四

一 中日青年勞工研習反共策略	二九四
二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	二九五
三 六十一年度工礦檢查析述	二九七
四 參加第廿一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三〇五
五 舉辦第五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三一—
六 勞工教育開創新頁——「生產線」開播	三一五

第六章 三一九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三年(一) 三一—

一 立法院通過礦場安全法	三一—
二 台灣省第一次勞工代表座談會側記	三二四
三 國際金屬工聯亞洲青年與婦女研討會記要	三三二

四	我國參加國際工運活動近況	三三五
五	立法院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	三四〇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三年(二)	三五八
-----	-----------	-----

一	北市勞工會議成果豐碩	三五八
二	全國總工會與自由工聯舉辦亞洲工會經濟會議	三六三
三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一次代表大會	三七一
四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	三七四
五	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三七六

第三節	民國六十三年(三)	三八四
-----	-----------	-----

一	石油工會現階段的重點工作	三八四
二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第卅一屆大會記要	三八九
三	亞洲區域婦女勞工幹部講習簡記	三九七
四	公路職工福利業務現況	三九九
五	鐵路職工福利的工作成果	四〇八
六	六十二年工礦檢查統計報告	四一四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四年(一)

- 一 全國郵聯會促成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四一九
- 二 台省推行勞工教育的檢討……………四二〇
- 三 台省勞工福利研討會報暨勞工教育擴大會議……………四二五
- 四 工會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四三二

第二節 民國六十四年(二)

- 一 舉辦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四四五
- 二 參加第廿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四四八
- 三 台北市總工會舉行勞工團體擴大工作會報……………四五一
- 四 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公佈……………四五七
- 五 內政部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四五八

第三節 民國六十四年(三)

-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暨重要工作概況……………四六四
- 二 勞工界座談支援大陸勞工抗暴……………四六六

三 工廠法修正案公佈施行	四六八
四 台灣省菸酒工聯成立廿週年	四六九
五 政府籌劃廣建勞工住宅	四七二

第四節 民國六十四年(四)	四七五
---------------	-----

一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成立三年來工作概況	四七五
二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況	四八三
三 全國礦聯會遷台後組織及工作概要	四八九

第八章	五〇一
-----	-----

第一節 民國六十五年(一)	五〇一
---------------	-----

一 全國性工會補選理監事	五〇一
二 全國礦聯會補選理監事	五〇六
三 全國郵聯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大會	五一九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三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五二一
五 全國總工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	五二六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五年(二)	五三九
---------------	-----

一 勞工保險一年來之重要措施	五三九
二 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	五四四
三 礦工福利委員會業績	五四六
四 台灣省鹽聯會提出改善鹽工生活意見	五四八
五 蔣院長指示擬訂鹽工保障工資制度	五五〇
六 出席第十一屆自由工聯亞洲區域組織會議	五五一
七 工廠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	五五二
第三節 民國六十五年(三)	五五四

一 台灣鐵路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五五四
二 國際郵電工會在台舉辦講習	五五五
三 台灣省總工會舉行第廿六次代表大會	五五六
四 舉辦第七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五六〇
五 台北市總工會卅三屆代表大會	五六五
第四節 民國六十五年(四)	五七〇

一 全國總工會書告大陸勞工號召反抗奴役爭取自由	五七〇
二 勞工行政當前重要業務	五七三

一 美總工會組團來訪	六一五
二 台灣省總工會代表大會瓦德致詞支持我國	六一七
三 中美勞工今後定期會商加強關係	六一九
四 美總工會代表團返美重申反對美匪勾搭	六二〇
五 加強辦理礦工福利	六二一
六 工運先進馬超俊先生病逝	六二四

第四節 民國六十六年(四) 六三二

一 出席國際運輸聯盟卅二屆代表大會記要	六三二
二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五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	六三四
三 我國參加國際郵電亞洲區域會議的成就	六三六
四 韓國專賣勞動組合代表訪華	六四〇
五 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洲青年研習會紀實	六四三
六 參加第廿三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六四七
七 舉辦第八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六五四

第十章 六六一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七年(一) 六六一

一	一年來我國工會國際工作的成就與展望	六六一
二	分紅入股邁向新里程	六七一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的建立與推行	六七七
四	政院通過修正勞保條例草案	六八二
五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四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六八八
六	台灣省電工器材工聯會成立	七〇〇
七	全國勞工歡慶五一勞動節	七〇一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七年(二)……………七〇五

一	中日韓港工會代表決定每年舉行定期會談	七〇五
二	內政部公佈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七〇九
三	全國總工會訪美代表團活動記要	七一〇
四	參加德國總工會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紀實	七一一
五	台灣省總工會舉辦勞動基準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七二八
六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六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要	七三七

第三節 民國六十七年(三)……………七三九

一	台灣省總工會成立卅週年暨第廿八次代表大會	七三九
---	----------------------	-----

二 台灣省總工會三十年的歷程·····	七四〇
---------------------	-----

第四節 民國六十七年(四)·····	七八一
--------------------	-----

一 台北縣總工會概況·····	七八一
二 宜蘭縣總工會概況·····	七八三
三 桃園縣總工會概況·····	七八五
四 新竹縣總工會概況·····	七八六
五 苗栗縣總工會概況·····	七八九
六 台中縣總工會概況·····	七九一
七 彰化縣總工會概況·····	七九五
八 雲林縣總工會概況·····	七九八
九 南投縣總工會概況·····	七九九
十 嘉義縣總工會概況·····	八〇〇
十一 台南縣總工會概況·····	八〇三
十二 高雄縣總工會概況·····	八〇六
十三 屏東縣總工會概況·····	八〇七
十四 澎湖縣總工會概況·····	八〇九
十五 台南市總工會概況·····	八一〇

十六	高雄市總工會概況	八二
----	----------	----

第五節 民國六十七年(五) 八一六

一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一六
二	台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二〇
三	台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二一
四	台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二五
五	台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二六
六	台灣省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二九
七	台碱產業工會概況	八三三
八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三七
九	台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四〇
十	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四二
十一	台灣省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四四
十二	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四六
十三	台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四九
十四	台灣省塑膠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五三
十五	台灣省食品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五五

十六	台灣省自來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五七
十七	台灣省縫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五八
十八	台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六〇
十九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六八

第六節 民國六十七年(六) 八七四

一	參加第廿四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八七四
二	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	八八三
三	全國礦聯會成立卅週年	八八八
四	行政院通過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貳千肆百元	八八九
五	修正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八九〇
六	亞洲電力工聯會第八次代表大會	八九二
七	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第廿三屆世界大會記要	八九四
八	內政部研訂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劃	九〇一
九	全國勞工舉行團結自強愛國大會抗議美匪勾搭	九〇六
十	全國總工會向美國代表團遞送抗議書	九〇九

第七節 民國六十七年(七) 九一〇

一	中韓司機勞工簽訂交流訪問協定	九一〇
二	六十七年勞工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	九一一
三	舉辦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九一二
四	全國郵聯會培植新幹部	九一七
五	郵工代表歷年來參與國際活動	九二九
六	加強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九三六
七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事項之處理與研析	九四一
八	各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辦理勞工食、住、行三項福利措施及建議	九四八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十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七年（一九六九—一九七八）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八年（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於五十八年元月十四日召開，選舉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並推舉常務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理事長常務監事仍由胡運龍、鄺偉烈兩氏蟬聯。茲將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第十屆	理事長	胡運龍	第十屆	常務理事	李建昌
第十屆	常務理事	李為森	第十屆	常務理事	劉如華
第十屆	常務理事	駱光	第十屆	常務理事	王兆奎
第十屆	常務理事	單福官	第十屆	常務理事	王民山

第十屆	常務理事	王世鵬	第十屆	常務監事	鄺偉烈
第十屆	常務監事	陳少華	第十屆	常務監事	王維都

為修改會章增列締結團體協約之任務，於五十七年二月召開第九屆全國代表臨時大會一次。

簽訂船員僱用契約之草案，有關工資、工時、休假、福利等標準，係以船員定期僱用契約為範本，已報請政府核定公佈實施。

基隆海員之家及分會房屋，係就義一路五十二號原址改建四層樓房一幢，共需經費七十萬元，除由基隆市府補助二十萬元外，其不敷之款，由總會產權押借土銀四十萬元，分十年期攤還，計由五十七年三月開工，同年十一月竣工，除三、四樓由分會使用辦公外，一、二樓作為海員冷飲及閱讀書報休息之用。

海員住宅興建委員會，經于五十七年四月成立，按照常會決議原則，分為基隆、高雄、台北三地區，分期進行修建，旋奉上級指示，以工會不宜直接與承建商簽約，應以顧問立場，協助調查建商信用，審核圖說，以免海員受騙，致遭不必要之誤會，當即分飭遵照，并依法報備。

乙級船員速成班，自五十六年十月由中航公司委托本會興辦，至五十七年底先後共辦七期，計參加訓練學員九八一人。全面換製新會員證，本會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加印 I T F 字樣新會證，並將舊證收回作廢。

二 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第二次研討會

近年來有許多工業發生技術工人不夠以及工人跳廠率非常高的現象，於是一些中小型企業紛紛要求

經濟主管當局改善此一現象，設法制止工人跳廠，以安定生產工作。

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現象。我國過去工業落後，人力又過剩，資本主不愁沒有工人，於是在設備上不求改善，在工資上儘量抑低，對工人的態度也是不夠尊重，常常存有「你不做好了，我可以找更多的人來做」，在此種環境下，當然談不上勞資關係。但是現在工業急遽發達，技術工人缺乏，資本主不求改善設備，提高工資，尊重勞工，却要政府來制止工人跳廠，這是很可笑的。而技術工人缺乏，工人跳廠率高，事實上是工業發展與人力資源培養脫節的現象。過去我們只顧到要求工業發展，却忽略了培養人力資源的工作，所以這也是值得重視而急待解決的問題。

當然，要防止工人跳廠（特別是大廠挖小廠的技術工人），決非政府可能制止，即使人力資源再充沛，在「人望高處走」的原則下，技術工人的跳廠也是不可避免的。

要防止工人跳廠，根本辦法是僱主改善對技術工人的態度，尊重其人格，增進其福利，改善其生活，並且要改善工作環境，尤其是，要使勞資雙方建立共同利害，亦就是「有利共享」，那自然就可防止工人跳廠了。

在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早經採取所謂「人性管理」，包括對勞工地位的重視，勞工工資的提高與工會組織的配合等；但在我國，傳統的不重視勞工觀念迄難消除。爲了灌輸新的觀念，有關單位曾於去年四月五日舉行「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座談會」，邀集勞資團體代表、生產企業主及專家學者等舉行一天會議，希望經此而建立勞資合作的橋樑，使所有的生產企業主都能以新的觀念來善待勞工，其中開明的企業主嚴慶齡、林挺生等並率先參加，以其促進勞資合作的新措施供與會人士參考。

不過，一種新觀念的養成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須反覆灌輸，廣爲傳播，浸久而後乃可爲社會大眾接

受。在此一前提下，黨政有關單位於元月廿四日召開了「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第二次研討會」，會期一天，地點仍在政大公企中心。參加的代表共一百卅八人，包括政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及勞工行政人員（中央、省、市）十三人，工業團體代表五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各事業單位主管（董事長、總經理）一百人，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專家十人，黨務工作人員七人。

本次研討會的生產企業代表，多數是中小型企業的負責人，因為中小企業的問題比較多，因此這個會議也更有其重要性。

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在開幕典禮中指出，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社會繁榮，但經濟發展必須依照三民主義的均富政策進行，才能增進勞資雙方及社會大眾的福利。他強調現代企業管理中重視人性的特點，才能自動自發的提高工作效率，促進生產及勞資合作，共謀經濟發展。

經濟部長李國鼎在會中說：安定勞動力是提高生產的基本條件，資本主應該積極辦理福利設施，改善工礦安全。李部長強調 總統訓示「中國經濟的原理是推人以及物」，呼籲工商企業人士竭力以赴，俾可達到「實現自由、樂利、均富的目標，貫徹利用、厚生、正德，以養育、保健為主的民生經濟」。內政部長徐慶鐘盼望企業主，建立正確合理的科學管理制度，對員工應採用人性與民主的管理方式，以激發其工作意願；同時，規模較小、設備較差、勞動條件過低的小型企業應予淘汰或合併為大型企業，以適應當前發展經濟與安定社會的需要。

開幕典禮後，與會人員分三組進行討論，分別由汪竹一、水祥雲、王宋瓊英（以上第一組）、潘仰山、周學湘、陳重光（以上第二組）、嚴慶齡、林挺生、吳阿明（以上第三組）擔任主持人。下午五時舉行綜合討論及結論後，由詹純鑑主任主持閉幕典禮。

研討會的題綱及其所獲結論簡述如下：

一、如何將現代企業管理的觀念引入中小型企業組織？

甲、革新組織與有效經營：

①組織利益與組織成員個人利益調和。

②經理人員和幕僚人員作業協調。

③分權與集權的調配。

④發展民主式的領導才能。

⑤上下意見交流。

乙、員工參與企業發展計劃：

如此可激起員工的忠心和士氣，消除勞資對立意見，共同關懷團體成就。

丙、人事管理效能的發揮：

①瞭解人的個別差異。

②瞭解受僱人的個別需要。

③發揚民主精神。

④建立人事制度。

⑤培植優秀人才。

丁、工會組織與活動對管理革新之作用：

工會是勞資之間的橋樑，其主要功能為：

①資方有交涉對象。

②促進工業民主。

③導致工業進步。

④達成企業內部的和諧。

二、如何加強勞資合作以提高生產？

甲、如何改善工作環境（工業安全與衛生）：

加強設備，厲行自動安全檢查，以減少工業災害率。

乙、如何增進勞動條件：

①工資方面應由企業主與工會會商，本同工同酬原則，用工作評價方法訂定工資率，載入團體協約。

②工時方面應切實依法規實施。

丙、如何提高工作情緒：

①健全工會組織並強化其工作效能。

②加強職工福利，包括設置餐廳，建造勞工宿舍及勞工住宅，供給交通設備，改善勞工營養，提倡正當娛樂，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設置托兒所等項。

③積極簽訂團體協約。

④加強工廠會議功效。

⑤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及勞工法庭，並及時處理勞資爭議。

⑥倡導推行分紅入股與生產獎金制度。

⑦強化企業中人事管理，並專設勞工與工業關係人員。

丁、如何提高生產效率：

①推行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包括學徒訓練、在職訓練、速成訓練等，以及辦理各種技藝競賽，以提高技術員工的榮譽感。

②推行提高生產力運動，採用競賽獎勵辦法，改變企業經營觀念。

三 中央召開勞工問題座談會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定三月廿九日起舉行，中央爲廣徵建言，提供大會作制訂決策的參考，特分期分區分業邀請各界人士座談，聽取輿革意見。

二月十四日上午，中央邀請勞工界人士座談，地點在臺北青島東路婦女之家，應邀與會的有勞工界人士及勞工問題專家學者等七十餘人。由中央五組詹純鑑主任主持，就各方所提有關勞工問題的意見詳加研討，並歸併成七個討論主題及十二個建議事項。座談會所獲的意見，將彙整後提請十大大會參考。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在會中首先發言，希望設立研究工資的機構，勞工的養補不該限制，而應與職員同爲五口；同時認爲商店店員也應納入工會組織，對於工會理監事的任期限制也要改善，因爲培養工會幹部不易，兩年一任也無法使之發展抱負。

全國礦聯會常務理事耿占元認爲，對於已經找出的問題，應迅即研訂解決辦法供十大大會採納。他並建議：勞工法令中有關勞工福利事項應切實執行，勿令工人失望。省礦聯會理事長李志，希望勞保局

對於礦工罹患矽肺症規定要到第四等度才能住院醫治的限制應加改善。

省電力工會理事長劉永森，對於國營事業實施職位分類的超時工作報酬不合理提請改善，低等級員工應調整的待遇也應立即調整。

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提出下列意見：

- ①過去的勞工政策是依勞工過剩狀況而擬訂，目前勞工不足，應從根本上改進政策。
 - ②政府應擴大勞工行政組織。
 - ③工人籌組工會，資方常以其工作不力為藉口而解僱，並非正面阻撓，應如何處理。
 - ④工礦安全檢查應著重災變前的處罰，而法院對違反工廠法的處罰又太輕，應研究改善。
 - ⑤工會經費太少，由於工會不能為會員解決問題，因此收不到會費。
 - ⑥工廠會議形同虛設，根本解決不了問題。
- 勞保局經理康國瑞說，目前大型工廠有五千多家，但已加入勞保的只有三千六百多家，希望能協助督促這些工廠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他並答覆說：礦工罹患矽肺症，到第四等度已難治好，現決研究提高到第三等度即可住院，不久後勞保辦理門診醫療，此一問題也可解決。
- 經合會人力小組執行秘書鎮天錫認為，國際間對於勞動工作者已不用 Labor 而改用 Worker（工作者），我國今後似也可以推廣採用。他並提出下列意見：
- ①改善勞資關係，可提倡設立私人的勞資問題仲裁機構。
 - ②工資上漲是經濟發展的目標及結果。
 - ③推行人性管理及倡行勞工參與企業經營。

④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必須貫徹執行。

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建議：

①黨應貫徹其政策。

②實施勞工分紅入股的決策早在民國卅四年五月的六次大會就通過，但迄今仍未能實現。

③要在問題未發生或剛發生時立即處理。

此外，立法委員安輔廷、全國鹽聯會常務理事竺墨林、法學家史尚寬、省司機工會主任秘書宋鐵生等也分別提出建議事項。

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對於這歷經三個多小時獲得的寶貴意見表示非常重視，表示決定加以整理研究後，分別提供十次大會或請有關單位逐步實施。

中央五組彙併的七個勞工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一、籌組民營廠礦產業工會問題：

①目前尚有半數以上產業工人沒有納入工會組織，應加強對民營廠礦籌組工會工作。

②凡依法應成立產業工會之廠礦，經有關黨政機關協調而僱主仍加阻撓者，應准許當地的總工會或該會之聯合會輔導工人依法進行籌組。

③對發起組織工會之工人，主管官署應依法切實給予保障，僱主不得假借任何理由加以調職或解僱。

④對阻撓工人籌組工會之業主，請中央轉促行政院，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七條明令其不得阻撓，否則依法懲處。

二、加強現有工會之組織與活動問題：

- ① 現有工會實施全面檢查，不合法令要求者督導改進。
- ② 對於未具有管理權之一級業務主管人員，請准予加入工會組織。
- ③ 工會會費之征收，應有切合實際需要之標準。
- ④ 省級工會業務日繁，基金利息不敷應用，請修正籌募基金數額為三百萬元。
- ⑤ 工會重要職員之遴選，中央應訂頒統一標準，作為各級組織提名之標準。
- ⑥ 統一規定各級工會編制，建立會務工作人員制度，舉辦會務人員考試。
- ⑦ 請中央協調大專學校及學術機關，增設有關科系，培養工運專才。
- ⑧ 各級工會必須有圖書室或閱覽室，並購備有關工運之書刊。
- ⑨ 輔導工會團體舉辦生產、消費及信用等合作業務，俾以業務支持會務之發展。
- ⑩ 工會舉辦會員儲蓄問題，請行政院早作合法合理之解決。

三、改善勞動條件問題：

- ① 請中央早日實施基本工資制度，並訂定合理工資政策。
- ② 請行政院將現行基本工資六百元酌予調整。
- ③ 生產效率獎金制度，國營事業試辦著效，請行政院通令實施。
- ④ 中央倡導之利潤分配辦法，請早日定案公佈實施。
- ⑤ 目前產業工人之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以及安全衛生等，請從嚴檢查，督促改善。

四、加強職工福利問題：

- ① 目前有大型工廠五千餘家，而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立職工福利機構者不過六百七十多個單位，行政院應對拒不實施者採取有效措施，限期督促辦理。
- ② 請中央訂頒職工福利最低設施標準。
- ③ 請行政院明令公營事業機構切實依照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五充作職工福利金。
- ④ 職工福利單位應有圖書室或閱覽室，並購備有關勞工的書刊。
- ⑤ 請行政院督促有效協建勞工住宅。

五、推廣勞工教育及訓練問題：

- ① 請確定勞工教育中的技藝教育範圍。
- ② 請督促主管官署及民營廠礦依法編列勞教業務經費。
- ③ 請擇業舉辦勞工補習教育。
- ④ 請統一製訂各業各種技術員工之技術等級，並每年舉辦升等鑑定一次，參加者一律以工會現任會員為限。
- ⑤ 請中央商促國立及省立大學增設勞工關係學系，以培養工運及工業關係方面之人才。

六、促進勞資合作問題：

- ① 促限令公民營事業普遍締結團體協約，拒不遵辦者應強制締約。
- ② 請通令各廠礦均應依法舉行工廠會議。
- ③ 請內政部在新勞工法未訂頒前，對十五人以下之勞資糾紛，研訂切實可行辦法，以為各級主管官

署處理之依據。

- ④「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研討會」已在企業領導人員中發生相當作用，應繼續舉辦，並對各企業單位之工業關係人員輪流講習，以宏實效。
- ⑤勞資糾紛多導因於廠礦單位不熟悉法令，應請經濟部限令各廠礦設置熟悉勞工法令之工業關係人員。

七、發揮黨政領導效能問題：

- ①產職業黨部應增加勞工委員名額。
 - ②各縣市政府應專設勞工行政人員。
 - ③請中央協調革命實踐研究院對工運幹部及勞工行政幹部專案訓練，或由中央逕自舉辦為期較長之工運工作研習會，以充實其知識與能力。
- 另外，有關勞工問題的建議事項如下：
- ①參加國際勞工大會之代表及顧問人數應恢復原有名額，並延攬專家參加。
 - ②全國總工會及全國性工會與國際工會之聯繫工作應續謀加強。
 - ③請從政主管同志對勞動力之調查力求精確，特別是工資、工時及失業部份。
 - ④請從速建立完整之就業輔導體系，配合經濟發展，輔導勞工就業。
 - ⑤請行政院從速核定新勞工法草案，送請立法院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⑥請政府充實傷殘重建中心，對傷殘勞工施以技藝訓練，輔導其重獲適當職業。
 - ⑦請政府從速建立勞工統計制度，以便處理勞工問題時有切合實際之資料可供參考。

⑧礦工每工作七日，多不能獲得一日之休息，請政府從嚴檢查，督促施行。

⑨請政府免征各縣市勞工之家房屋稅。

⑩請中央協調有關單位籌集經費，在臺北及高雄分建勞工招待所，以利勞工旅行住宿。

⑪請延長基層工會支部幹事任期為二年。

⑫請內政部將工廠會議的「工人代表」改稱為「工會代表」，以求名實相符。

四 十大大會與勞工福利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自三月廿九日起在臺北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業於同月九日圓滿閉幕。本次大會當復國前夕召開，出列席的海內外俊彥一千二百餘人，共為復國建國貢獻智慧，每一言論及決議皆有其重大的影響力，因此不論會前會後，大家都寄予極大的關注。

在十大大會的代表中，具有勞工身份的共有廿九人。這廿九位代表是：

陸京士（由東南區勞工團體產生的立委）、王長慧（女，東南區勞工團體產生的立委）、路國華（勞工界產生的國大代表）、梁永章（全國總工會理事）、李沐勳（高雄縣總工會）、張清漢（新竹縣鑛牙工會）、洪東興（於酒工聯會）、徐宜芝（女，魚具製造廠）、蔡榮宗（高雄市總工會）、宮蘭玉（女，中織公司）、劉玉梨（女，臺元紡織廠）、姜水源（電力公司松山修理廠）、陳登仕（臺肥七廠）、張雪琴（女，電信局）、王江河（電信局）、韋君智（女，電信工會婦工會主委）、施錫圭（電信工會理事長）、劉火木（鐵路工會）、尤若望（鐵路工會）、鍾秋焚（勞工界國大代表）、陳添木（省司機工會）、李益明（臺北市縫紉工會）、馮金上（自來水工會）、胡連龍（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張水

珍（郵務工會）、葛雨琴（女，郵務工會）、陳士誠（全國總工會理事，國大代表）；另外兩位是香港的黃耀錦（港九工團總會副主委）和李承礎。

全國總工會和省總工會於三月廿七日下午聯合邀請這廿九位代表舉行座談會，共同交換在會中爭取勞工權益的意見，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應邀與會並致詞。他說：大會七大議題中與勞工特別有關的共有三個，一是政綱修改案，一是政治革新案，另一是社會建設案，希望大家注意研究。

中央五組副主任張泰祥也在會中致詞，表示願為勞工代表們服務；張副主任是主管勞工運動業務的。

省社會處長傅雲表示，已蒐集資料，透過臺灣省委員會在全會提案，促請加強勞工運動，健全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提出三點意見，希望代表們在全會提出：

①組織工會困難重重，發起人常遭不利待遇，希望能獲保障。

②合理調整工資，刻不容緩。

③勞保應即開辦失業保險。

陸京士、王長慧兩位立委表示決在全會爭取勞工福利，並認為提案至少有三點：

①調整基本工資。

②切實實施八小時工時制。

③勞保條例修正公佈後應早日實施。

中央五組總幹事丁幼泉、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區產業黨部總幹事鄭紹文、省黨部總幹事鄭培仕、省產業黨部組長王雲波，分別致詞祝賀勞工代表赴會成功。

陳士誠代表自願擔任全體與會代表的聯絡人，並且擬妥提案，由全體代表聯署後向全會提出。

在全會期間，與會代表除了全力支持兩個代表勞工的提案外，並在分組審查中踴躍發言，表達勞工意願，爭取中心議題及其他議案有關勞工部份的權益與福利，深受各方重視。

下面是代表勞工利益的兩個重要提案，均經大會通過，其主要內容為：

一、整頓勞工立法：
甲、臺灣省委員會提「加強勞工運動，健全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案」；

醞釀多年的勞工法應及早完成立法程序，以為保障勞工權益的基本法。

二、健全並擴大勞工組織：

有些僱主不准組織工會，以開除相威脅；有些職業工人不願參加工會，因工會對他無幫助，應從法令上、實際上加以保障。

三、改進勞動條件：

①工資應建立合理制度，按照物價指數隨時合理調整。

②貫徹八小時工作制，週六工作四小時，例假必須休假，特別休假應照規定辦理。

③工礦檢查發現違反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者從嚴處罰。

④童工女工加強保障，嚴懲違反規定之廠家。

四、增進勞工福利：

①勞工保險應擴及眷屬，並提高死亡及殘廢給付，門診醫療早日開辦。

②普建勞工住宅。

③勞工教育應制度化。

④全省三萬餘廠家僅有六百家大型工廠提撥職工福利金，應嚴令各廠礦辦理。

⑤依照規定成立勞工信用合作社，鼓勵勞工儲蓄，流通勞工資金。

五、改善勞資關係：

①在勞資協調原則下調和勞資關係。

②入股分紅辦法應促成爲現代化的工業制度，任何工廠必須實施。

③締結團體協約，舉行工廠會議，應督飭普遍推行。

④成立工資評定委員會，由工業主管、工會代表、勞工行政及經濟行政代表共同組織，合理訂定工資，使工資制度化，最低工資法亦應確立。

⑤勞資爭議評斷機構應於各縣市普遍建立。

六、提高勞工地位：

輔導勞工參政，俾在議會中爲勞工喉舌。

乙、陳士誠代表等提出「解決當前重要勞工問題」議案：

一、加強現有工會之組織與活動：

①加強海內外勞工團體政治教育。

②推廣工會幹部訓練及勞工教育。

- ③ 全面清查現有工會，不合法令要求者督導改進。
 - ④ 政府寬列補助工會之經費。
 - ⑤ 參加國際勞工活動之名額應增加。
 - ⑥ 工會職員之提名，應依民主集中制原則。
 - ⑦ 建立會務工作人員制度。
 - ⑧ 協調大專學校增設有關科系，加速培養工運專才。
 - ⑨ 輔導工會團體舉辦生產、消費及信用等合作業務。
 - ⑩ 工會舉辦會員儲蓄問題，請行政院早作合理解決。
- 二、發展廠礦產業工會組織：

- ① 加強對廠礦工會之籌組工作。
 - ② 使一切勞工團結在工會組織之下。
 - ③ 對發起組織工會之工人，主管官署應依法切實予以保障，僱主不得加以調職或解僱。
 - ④ 敦促各業公會勸導會員廠礦，贊助員工籌組工會。
- 三、改善勞動條件：

- ① 實施最低工資法，早日訂定合理工資制度。
- ② 生產效率獎金制度，國營工業試辦著效，應請行政院通令公民營工廠一體實施。
- ③ 利潤分配辦法請中央早日定案公佈實施。
- ④ 產業工人之工時、休息與休假，大多不符合法定標準，請工礦檢查機關從嚴檢查，督促改善。

⑤礦礦安全與衛生設備不合法定標準者應限期改善。

⑥童工女工之保護尚未貫徹實施，應採有效措施督促改善。

四、加強勞工福利：

①對拒不依法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之廠礦，應採有效措施限期督促辦理。

②請中央訂頒職工福利最低設施之一般標準，並督促檢查。

③請行政院明令公營事業機構應切實按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五充作職工福利基金。

④有效興建勞工住宅。

⑤工友家屬津貼與實物配給應與職員相同。

五、促進勞資合作：

①早日完成勞工法立法程序。

②切實貫徹簽訂團體協約與舉行工廠會議。

③限令各廠礦設置熟悉勞工法令之工業有關人士，以杜勞資糾紛。

六、擴大勞工行政機構：

①請政府擴大勞工行政機構，將勞工司改成勞工局，並在勞工局下建立勞工統計機構。

②勞動基準對當前勞工問題至關重要，請在勞工局下設立專門機構處理。

五 十全大會勞工代表的努力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廿九日至四月九日在臺北市郊陽明山舉行，過去已開過九次

由於在最高當局的賢明領導及各位勞工代表同人的努力下，十大大會對於制訂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是有了好的成就，茲將進行及決議結果有關勞工問題，略述如下：

關於中央委員會所提出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中「基地建設」項十六條指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倡導工人入股分紅，確立生產獎金制度，協調勞資利益，發展勞資合作等。關於「現階段黨的建設案」曾決議：使黨成為優秀的愛國志士大結合——團結海內外優秀之知識份子、農民、勞工等，使一切人才歸於本黨，積極負起時代使命。又關於「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之內容提出了：

(一) 加強推行節制資本政策，合理發達國家資本，鼓勵節儉儲蓄，促進民間投資，實現資本大眾化，分配社會化，消費合理化。

(二) 擴大公保、勞保對象與範圍，增加保險給付項目，改進保險給付辦法，規劃辦理失業保險，逐步建立社會保險之完整體制。

(三) 建立職業平等觀念，推廣職業指導，辦理勞動力供需調查，加強職業訓練，改進學徒制度，擴展職業介紹，促進國民充分就業。

(四) 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加強工礦安全與衛生設施，制定合理最低工資，推行團體協約及工廠會議，實施生產獎金辦法，倡導勞分工分紅入股，並採行以「人」為中心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促進勞資合作。

(五) 擴展福利服務，增進勞工之福利措施。

至於提案方面，勞工界代表同人廿九位連同其他代表合共一〇八位提：為求有效結合勞工群眾，貫徹本黨政策，加強其忠黨愛國、效忠領袖之熱忱，擴展討毛救國運動，擬促請從政同志依照本黨政綱，切實解決當前勞工問題，以利復國建國案。本提案係全體勞工代表就當前勞工問題分門別類整理出來，

全國代表大會，歷次大會都是在非常時期召開，完成非常任務。這次十全大會在復興基地召開，意義尤為重大。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臺灣省總工會深感責任重大。為集思廣益，於大會前約集我勞工界代表陸京士、梁永章、王長慧、鍾秋焚、施錫圭、蔡榮宗、胡運龍、李沐勳、張清漢、洪東興、徐宜芝、馮金上、李益明、路國華、劉火木、尤若望、韋君智、張雪琴、王江河、葛雨琴、張永珍、陳添木、陳登仕、姜永源、劉玉梨、宮蘭玉陳士誠及海外二代表共廿九位舉行會商精研上策；並請黨政主管詹純鑑主任、傅雲處長蒞臨指導。決定對本黨政綱、現階段黨的建設案，以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有關勞工條款之意見，並將各工會對當前勞工問題之意見，作成結論俾向大會提出。

本屆十全大會中心議題有下列七項：

(一) 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

(二) 中國國民黨政綱案。

(三) 政治革新案。

(四) 現階段黨的建設案。

(五) 現階段社會建設案。

(六) 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案。

(七) 積極策進光復大陸案。

其中(一)、(四)、(五)、(六)四案是與我們勞工群眾有極大關係，所以也是勞工代表同人所特別關心而且特別努力的問題。

內容分六大項三十三條款，作爲今後改進勞工政策，促進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的辦法，茲就其重要條款略述如下：

一、加強現有工會之組織與活動：

(一)請政府加強海內外勞工團體政治教育，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

(二)請政府推廣工會幹部訓練及勞工教育，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三)政府應依據工會法之規定，寬列補助工會之預算，對全國總工會及各級總工會予以有效之補助。

(四)我國對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應予加強。

(五)切實規定各級工會編制，建立會務工作人員制度，舉辦訓練班，同時對其任職後之升遷進退應有合理之保障。

二、發展廠礦產業工會組織：

(一)現有半數以上之產業工人未納入工會組織，應加強對廠礦工會之籌組工作。

(二)有效保障勞工權益，阻止個別勞工遭受僱主之變相剝削。

三、改善勞動條件：

(一)基本工資之實施，不足以保障工人最低生活，請中央早日訂定合理工資政策，並從優考慮實施最低工資法。

(二)請行政院通令公民營事業一體實施生產效率獎金制度。

(三)請中央倡導利潤分配辦法。

(四)改善產業工人之作息時間。

(四)改善廠礦之安全及衛生設備。

(五)保護女工與童工。

四、加強勞工福利：

(一)據建設廳統計，目前計有大型工廠五千餘家，然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機構者，不過六百

七十多個單位，政府對其餘拒不依法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之單位，應限期辦理。

(二)請行政院令公營事業機關切實按照法律規定提撥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充作職工福利基金。

(三)請行政院督促有關單位有效協建勞工住宅。

五、促進勞資合作：

(一)請行政院從速核定新勞工法草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俾減少勞資糾紛。

(二)請政府督促公民營事業締結團體協約，以穩定社會秩序，而利經濟發展。

(三)請政府通令各公民廠礦，均應依法舉行工廠會議，以促進勞資之調協。

六、擴大行政機構：

(一)請政府將內政部勞工司擴大為勞工局。

(二)勞動基準對當前勞工問題更關重要，工資政策、工作條件之確定均須詳細研究，請政府在勞工局

下設立專門機構處理，以安定工業關係。

又臺灣省委員會於勞工問題亦極關注，提出：加強勞工運動，健全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以鞏固黨的社會基礎案。說明本省工業日趨發展，勞工人口約佔總人口三分之一，非重視勞工問題不足以掌握經濟發展之形勢與社會劇變之動態。指出目前法令，對勞工之保障尚嫌不夠，如工作沒有保障，工資

太低，勞動時間太長等，因此提出本案；其辦法六大項：

- 一、整頓勞工立法。
- 二、健全並擴大勞工組織。
- 三、改進勞動條件。
- 四、增進勞工福利。
- 五、改善勞資關係。
- 六、提高勞工地位。

顧慮周詳，極具真知灼見。

歷時十二天的十全大會於四月九日圓滿閉幕，廿九位勞工代表十二天的辛勞，除對於有關國是問題提供了寶貴意見之外，特別提出了上述一百零八人所提有關勞工政策與爭取勞工福利措施的重要提案，也經大會議決交中央委員會研究辦理，同時，我勞工代表有梁永章、陸京士兩位先進膺選為中央領導幹部，深慶得人，今後有關勞工問題必能多多反映於中央，造福勞工群眾。

六 十全大會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案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案，使臺灣社會建設內容更臻完善，大要如左：

一為依據民生主義，以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加強推行節制資本政策，全面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合作運動，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建設均富、安和、樂利的社

會。

二爲依據民權主義，以養成國民守秩序、重法紀、負責任、有組織的習慣及互助合作的精神，並以發揚民意，推進地方自治爲重點，建設民主法治的社會。

三爲依據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精神，堅定民族自信，光大優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提高人口素質。實踐國民生活規範爲重點，建設明禮、尚義、重廉、知恥的社會。

關於民生主義社會建設事項之內容，與勞工生活與福利，有密切關係，如擴大勞保對象與範圍，增加給付項目，改進給付辦法，推廣職業指導，加強職業訓練與職業介紹；加強工礦安全衛生，制定合理工資，推行團體協約及工廠會議，實施生產獎金辦法，倡導分紅入股，並採行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等。（該項綱領全文錄後）

附錄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社會建設之目標

現代國家建設以社會建設爲根本，而社會建設又爲一切進步之基礎。本黨爲實現三民主義社會之思想，適應國家建設與地方自治之需要，並針對大陸共匪滅絕人性，摧毀倫理道德與傳統文化，破壞婚姻制度與家庭組織，蔑視民權，製造貧困之種種極權暴政，爰本倫理、民主、科學之原則，以及建設首要在民生之精神，加強反攻基

地社會建設，並為光復大陸社會重建之楷模，特制定本綱領，揭發目標如次：

一、發揮科學功能，培養企業精神，運用人力資源，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謀求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之平衡推進，以建設均富、安和、樂利之社會。

二、養成國民守秩序、重法紀、負責任、有組織之習性及互助合作之精神，並發揚民意，健全基層組織，推進地方自治，以建設民主、法治之社會。

三、發揚民族精神，堅定民族自信，光大優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提高人口素質，確立國民生活規範，以建設明禮、尚義、重廉、知恥之社會。

乙、社會建設之內容

一、實踐民生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提高土地利用，防止土地投機。實行漲價歸公，達成地利公享。

(二)加強推行節制資本政策，合理發達國家資本，鼓勵節儉儲蓄，促進民間投資，加強以直接稅為重點之稅制，逐步實現資本大衆化，分配社會化，與消費合理化。

(三)擴大公保，勞保對象與範圍，增加保險給付項目，改進保險給付辦法，規劃辦理失業保險，逐步建立社會保險之完整體制。

(四)建立職業平等觀念，推廣職業指導，辦理勞動力供需調查，加強職業訓練，改進學徒制度，擴展職業介紹，促進國民充分就業。

(五)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加強工礦安全與衛生設施，制定合理最低工資，推行團體協約及工廠會議，實施生產獎金辦法，倡導勞工分紅入股，並採行以「人」為中心之現代企業管理，促進勞資合作。

(六)擴展福利服務，增進農民、漁民、勞工、山胞、退除役軍人、軍眷及遺族之福利措施，對貧苦之鰥、寡、

孤、獨廢疾者及不幸婦女，予以積極救助，對貧民施醫並應擴充辦理。

(四)運用政府與民間力量，廣建國民住宅，廉價供應低收入及貧苦國民居住，並鼓勵居室工業發展，劃一建築材料規格，以減低住宅成本。

(五)全面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以改善其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

(六)推展合作運動，健全合作組織，改善其經營管理，劃清行政權責，加強合作教育與研究，使合作事業基於社會互助之精神，輔佐經濟事業之發展。

(七)提倡科學與技術研究，獎勵科學發明，以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國民生活。

二、實踐民權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普及國民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推行會議規範，輔導國民熟習民權之行使，厚植民主法治之根基。

(二)遵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精神，調整基層組織，推行管教養衛要政，並倡導公共服務，促進地方建設。

(三)重視輿論，反映民情，加強社會調查工作，使政府施政與民衆需要相適應。

(四)建立爲民服務責任制度，致力興利除弊，推行便民措施，增進政府與民衆間之融和關係。

(五)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從各業中培養領導人才，對基層民衆關係最密切之團體，尤應加強輔導，發揮其效能。

三、實踐民族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

(一)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應密切配合，以民族精神教育、生活倫理教育、思想人格教育爲重點，培養國民重禮尚義優良德性，激勵知恥知病與求新求行精神。

(二)頒行禮儀規範，制定服制條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使國民思想、生活、行動均能合於現代化之要求。

四、確認家庭爲社會之基礎，維護婚姻制度，注重兒童保育，推行家庭計劃，加強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並積極開發偏遠地區，謀求人口分佈之均衡。

四、發展全民體育，宏揚民族藝術，倡導音樂劇藝活動，廣設公園並整建名勝古蹟，加強旅遊設施，提倡正當娛樂，充實國民之精神生活。

四、擴展醫療設施，取締密醫偽藥，加強衛生教育，改善環境衛生，增進國民營養，以維護國民之健康。

四、發揚孝親、尊賢、敬老、慈幼之美德，提倡敦親睦族，鼓勵善行義舉，表揚好人好事及各階層傑出之優秀人士，樹立典型，以爲社會表率。

四、採取有效措施，感化問題青少年，肅清流氓竊盜，嚴禁不良書刊影劇及有害風化之特定營業，以維護公共秩序，端正社會風氣。

丙、社會建設之推進

一、社會建設之推進，首重思想觀念之溝通，應發揮教育功能，透過大眾傳播事業，廣爲宣導，俾人人體認現代工業社會生活之方式以及知難行易、力行哲學之真諦，從思想意識之改變，策進生活方式之革新。

二、社會建設之推進，有賴於立法之完成，有關修訂中之勞工法以及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就業安全、國民住宅等法案，均宜配合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向，次第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施行。

第二節 民國五十八年（二）

一 推廣職工福利造福勞工大眾

今年五一勞動節的慶祝大會中，內政部頒發給舉辦職工福利優良單位，以激勵各廠礦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從而提高勞工的生產效率，達成增產目標。

勞工福利的範圍很廣，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而最能與勞工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就是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的改善，這項工作是由各廠礦及工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的規定而分別辦理，也就是今年勞動節頒獎優良單位的依據。

目前，已經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勞工福利事業的廠礦及工會共有六百六十七單位，其提撥的職工福利金亦逐年增加，例如民國四十年時共提撥福利金二千五百餘萬元，受益人數十四萬八千餘人；民國四十八年全年提撥的福利金增至四千五百萬元，受益人數八十三萬餘人；到去年時增至一億餘元，受益的職工及其眷屬共達一百零四萬二千餘人。至於各廠礦舉辦的福利事業，則有診療所、托兒所、幼稚園、獎學金、食堂、理髮室、圖書室、日用品供應、康樂活動、勞工補習教育、勞工住宅、候工室、傷病互助、災難救助、各種補助以及附設的農場、魚塘等生產事業，共計三十餘種，三千五百廿項目，此種福利並正逐年增加其數量及擴大其範圍。

此外，鹽工及礦工的福利則專案舉辦，其辦理情形如下：

鹽工方面：自民國四十一年二月起，在內銷鹽中每一臺斤加價一角，作為改善勞工生活專款，連同臺灣製鹽總廠依法提撥的福利經費，用以舉辦鹽工福利，並成立鹽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工作。福利設施有

鹽工住宅、子女教育、日用品平價供應、康樂活動、浴室、幼稚園、托兒所、副業輔導、裝設鹽村電燈、淡水供應、醫療設施、環境衛生改善及獎助儲蓄等卅八種，去年底為止已提撥的福利金額超過六千萬元。其顯著績效是鹽村普建電燈及供應淡水，砂眼患者自百分之八十五降為百分之四，皮膚病患者亦自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十二。

礦工方面：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規定每銷煤一噸增加一元，作為辦理礦工福利事業專款，並由有關單位成立礦工福利委員會，督導及辦理各項礦工福利事業，其主要項目則有建立礦區醫療網、興建礦工住宅及單身宿舍、推行技能教育、子女教育獎助、緊急災難慰問、傷殘重建及康樂活動等二十餘種。由於煤礦業逐年增產，礦工福利金亦逐年增加，民國四十三年礦工福利經費為二百廿八萬八千餘元，五十年增為四百廿一萬餘元，去年已達五百萬元。礦工最大的問題是災變多，因此災難救助與傷病醫療也成為礦工福利的主要項目。

在臺灣地區，目前仍有很多廠礦並未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根據統計，臺灣現有廠礦企業三萬餘家，其中較具規模的大約有五千多家，但是已經辦理職工福利的廠礦却只有六百六十七個單位。再依內政部發表的職工福利受益的勞工及眷屬共一百零四萬餘人來計算，其中直接受益的勞工約為二十餘萬人，而目前實際從事勞動工作的人數大約有七十餘萬人，亦即是說仍有五十餘萬人尚待獲得職工福利的澤惠。由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對拒不提撥福利金或提撥不足額者僅規定處以一千元（銀圓）以下之罰鍰，主管官署缺乏有力的強制執行辦法，以致目前這項嘉惠勞工大眾的措施尚待作進一步推廣。

「職工福利金條例」是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明令修正全文，全文共十四條，其中第六條並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

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第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

另外，「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是民國卅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佈施行，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並呈准行政院備案，全文共十五條，其中第三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下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 ①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 ② 每月工資報告表。
- ③ 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
- ④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 ⑤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但事實上，很多廠礦並未依照規定辦理，甚或即有職工福利也未徹底依法實施。特別是，年來工業建設迅速，許多新設立的工廠均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有些外人投資的工廠也並未遵守我國政府所頒的有關職工福利的法令，所以，職工福利的加強實施，尚待作進一步努力。

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雇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場、漁場、牧場等。」如果依照此一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職工福利的單位將更多，而目前則僅著限於工廠、礦場及生產企業。

政府在勞動節頒發舉辦職工福利優良單位，具有鼓勵廠礦企業重視勞工福利的作用，希望繼之而來的是全面檢查各單位辦理職工福利的情形，已辦者求其更好，未辦者督促其從速辦理。以貫徹 總統關

懷勞工生活的德惠。

二 臺灣鹽工福利辦理概況

壹 前言

職工福利係指職工待遇以外的有價補助，藉以增進職工的幸福與利益。具體的說，職工福利的含義有二，從狹義的說，是職工在工作報酬以外，由雇主與職工代表集體而和諧的有組織有計劃的辦理各項福利設施，使職工及其眷屬在工作中和生活上獲得適當的便利與受益；即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業務與內容。從廣義的說，是包括職工的公保、勞保、工資、工時、工會組織、工業關係、勞工教育、互助救濟、福利設施、以及工礦安全與衛生等均屬。範圍之廣，涉及職工日常生活衣、食、住、行、育、樂全部層面。在目前職工生活待遇微薄，爲安定職工生活，提高職工工作效率，以配合增加生產需要，加強福利設施，已成爲各方矚目的重要工作。

臺鹽福利，向以鹽工爲優先，在員工方面，初期僅享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款項舉辦之醫療康樂等項，至於福利設施重心，乃係以鹽工爲對象。追溯原因，係因日人佔據臺灣，凡五十年，爲扶植其國內財閥開發殖民地資源，以擴充其本國工業原料，日人對臺灣鹽工係採資方專制榨取政策，當時臺灣鹽工，既無工會組織，勞工權益自乏保障，更談不到福利，因之鹽工生活，在日據時期，實至爲艱困，大多衣不蔽體，三餐僅以蕃薯簽充食，住屋破爛，教育程度低落，各種疾病叢生。光復以後，乃漸有改進，但以鹽村缺乏淡水，且無醫療設備，他如宿舍及電燈種種問題，均非鹽工本身力量所可改善。政府爲關懷鹽工生活，乃於四十一年二月，特准在內銷食鹽售價內每臺斤加價一角，作爲改善鹽工生活專款。

改善方法，分爲增加工資與加強福利二部分，其中撥充鹽工福利經費者，年爲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元，由臺灣製鹽總廠依照規定組織鹽工福利委員會。（自四十五年改爲職工福利委員會）。連同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的職工福利金等款，一併專戶儲存，保管運用。

因有上項改善鹽工生活專款，故所有各項福利設施，悉依鹽工生活實際需要，把握重點，逐步推進。辦理之初，工作重點爲興建鹽工宿舍，以解決工群最切需之住的問題，供應鹽區淡水，以解除鹽工多年飲食鹹水之苦，充實醫療設備，以謀求鹽工疾病之防治與衛生之改革，推行補習教育及獎助鹽工子女就學，以掃除鹽工文盲及提高工群及其子女知識水準與工作技能。至於其他各項福利設施，亦逐年加強，鹽工生活，遂日趨改善而大異往昔。

嗣於民國五十年起，因感員工鹽警同爲增產報國而努力，福利享受，允宜漸趨一致，以宏績效。因之用款較多而最感需要的子女獎學金辦法，亦經提請福利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並報奉上級核准員工鹽警之子女，均有享受子女獎學金之權利。

貳 福利設施概要

臺灣製鹽總廠歷年遵照上級「改善鹽工生活」指示。暨配合政府推行勞工政策，逐年加強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所有辦理各項福利設施項目，均經事前廣徵鹽員工意見，博採衆議，配合收入，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簽訂年度福利設施計劃暨收支預算，提經福利委員會議詳密研討通過，並報經上級核定後一一實施，其中有關較爲重要項目或用款較多設施，於辦理之前，尚須專案提會研議，或推定委員小組縝密研討，再綜合研議意見，提會討論通過後報准辦理，以期於財力艱難下，集思廣益，斟酌當否，務使一錢得一錢之用，錙銖不致虛糜，工作力求實效。

福利會每辦一項福利設施工作，都訂有一項辦法，如職工子女獎學金辦法，補助鹽工修理宿舍辦法，職工救助辦法，鹽村清潔檢查比賽辦法等，小如至於電化器材借用，亦訂有須知。尤以福利會會計部份，除遵照政府法令及事業單位會計辦理外，並訂有「福利會會計處理辦法」，「福利財產會計處理辦法」，「福利經費收支處理情形概要」等多種，以求法制之週密。以上各種辦法，均經提會討論或報告，報請上級核備後施行。因此辦理日常業務，祇須恪守法令，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一切業務，則可順利推行了。

叁 五十七年度福利金收支與工作成果

臺灣鹽福利，自四十一年鹽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以來，已十有七載，即以自四十五年改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後，亦已進入第十四個年頭，除福利設施工作成果暨各項收支細數，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編具工仍成果報告並附收支決算書提出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報告外，並須如期呈報上級核備。現將五十七年度臺灣鹽辦理福利設施工作概要成果及福利金收支情形，分敘如後：

一、福利金收入概要

- (一) 內銷食鹽加價一角項下提撥鹽工福利專款：二、七七九、五〇〇元。
- (二) 內銷鹽價內原有附征之鹽工福利費：（每噸四角二分）一五五、八三七元一四分。
- (三) 臺灣製鹽總廠全年營業收入項下提撥職工福利金：二〇四、一五七元九六分。
- (四) 員工鹽工鹽警等薪工收入項下提撥職工福利金：三五七、五三三元一八分。
- (五) 臺灣製鹽總廠補助醫療設施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內其他收入：三一二、七五六元三六分。

以上全年共計收入：五、二〇九、七八四元六四分。

二、福利設施成果概要

(一)子女獎學金：

依照職工子女獎學金辦法，職工子女肄讀大專，每學期獎學金五百元，高職獎學金四百元，高中獎學金三百元，初職獎學金三百元，初中獎學金二百元，國校名列前十七名獎學金六十元。每年按上下學期分別核發，在五十七年度，鹽工子女申請子女獎學金者計大專六九人次，高職一二二人次，初職三五人次，高中二一〇人次，初中九二八人次，國校名列前十七名者三、三〇二人次，共計四、六六六人次，共發子女獎學金五三八、七七〇元。同期員工子女獎學金計大專三四四人次，高職三二七人次，初職六五人次，高中四五八人次，初中九二六人次，國校名列前十七名者一、五七〇人次，共計三、六八九人次，共發子女獎學金七三五、六五〇元。鹽警部份計大專二人次，高職一〇人次，初職六人次，高中九人次，初中六人次，國校名列前十七名者三六五人次，共計四六〇人次，共發獎學金四四、七〇〇元。以上鹽工、員工、鹽警子女獎學金總計八、八一五人次，支出經費一、三一九、一二〇元，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二。現鹽工子弟大專畢業者二十六人大專肄讀者四十六人，已收獎學實效。

(二)補助教育：

為推行勞工補助教育，在各鹽場舉辦鹽工識字教育，經歷年之努力，已於三年前完成掃除鹽工文盲工作，嗣後即進而推行中級補習教育及技藝補助教育，以期提高鹽工知識水準與技能，五十七年度在七股鹽場辦理耕耘機駕駛修護訓練班一班，參加受訓者計二十四人。又在布袋、七股、北門、烏樹林、臺南五個鹽場共辦幼稚園十三班，接受保育兒童七三一人。在布袋鹽場試辦鹽忙托兒所一班，受托兒童二

○人。實支經費一六五、〇六七元八四分。對提高鹽工知識水準，訓練鹽工副業技能，及保育鹽村兒童，獲有績效。又補助鹽聯會辦理幹部講習會經費一一〇、〇〇〇元，補助辦理鹽聯之整五〇、〇〇〇元，其辦理成果等由鹽聯會逕報主管官署。上項用款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六點零四，均已收預期成效。

（三）副業訓練：

繼續辦理布袋場手工藝訓練所及北門場鹽籠訓練班，本年度除補助設備經費一〇、〇〇〇元外，其餘訓練與生產費用，已達自給自足目標，且已略有盈餘，全年受益六二人。又布袋場機械修理所，上年招收鹽工子弟三人習藝，現除一人已予輔導就業外，餘一人繼續仍留習藝。以上全年實支經費三八、二三五元七〇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零點七一，對鹽工副業收入，甚有裨益。

（四）鹽工婚嫁補助：

福利會訂定婚嫁補助辦法，凡鹽工及其子女婚嫁，每人一次補助一百元，聊表祝賀之意，各鹽場鹽工及其子女全年申請一九八人，實支經費一九、八〇〇元，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零點三七。寓補助於慶賀，於鹽工情感聯繫頗具意義。

（五）縫紉編織服務班：

各鹽場共設縫紉編織服務班十二班，每班聘雇縫紉編織教師一人，指導鹽工女眷縫紉編織技能，並代職工家庭縫紉編織衣服，按市價收取半數工資。全年實支經費九八、一七六元五三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一點八三。於鹽工家庭婦女副業補貼及自製衣服便利，至感切需。

（六）職工救助：

職工本身患染重病，罹患重傷，需要住院醫治或不幸身故者，按照職工救助辦法，發給救助慰問金，全年共發一五〇件，實支經費五三、六〇〇元，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一。於職工病患等救助，深感需要。

(四)日用品平價供應處：

各鹽場共設平價供應處十一處，採購日用物品，平價供應職工，全年實支經費一五七、五九二元八〇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二點九三。鹽村僻處海隅，職工購物便利，又獲平價實惠，實感切合需要。

(五)鹽工儲蓄獎金：

為鼓勵職工於旺產季節，工資收入多時，儘量儲蓄，以備雨季淡產工資收入少時之需，五十七年因氣候失常，鹽產短絀，除北門鹽場鹽工儲存五九戶，內有十九戶獲得獎金二千元外，其他鹽場均未儲存。全年實支經費二、二〇五元，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零點零四。此項工作調盈濟虛，養成鹽工儉約儲蓄美德，尚須加強辦理。

(六)鹽工宿舍修建：

辦理第十七期補助修理鹽工自有宿舍（已往每年辦理一次，補助金額每戶在五千元範圍內辦理），本年計辦理二九戶，補助金八八、〇〇〇元。其中布袋場一六戶，補助金四二、〇〇〇元，七股場二戶，六、〇〇〇元，北門場四四戶，一〇、〇〇〇元，臺南場三戶，一〇、〇〇〇元，烏樹林場四戶，二〇、〇〇〇元。又向銀行貸款鹽工建屋，計布袋場三〇戶，貸款五一萬元，七股場十七戶，貸款三一萬元，北門場三二戶，貸款五一萬元，臺南場十戶，貸款十九萬元，烏樹林場十四戶，貸款二八萬元，共計

一〇三戶，貸款一八〇萬元，由福利會負擔銀行低息半數。連同零星修理公有宿舍等，全年實支經費二二八、六一三元一九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四點二五。現鹽村新屋毗連，氣象煥然一新。

(四) 淡水供應：

補助布袋鹽場東石鄉簡易自來水廠工程費及修理水井抽水壓縮機，烏樹林場開鑿水井一口，又貸款鹽工裝設自來水龍頭，以加強改善職工淡水供應，全年實支經費二九〇、七九五元，佔全年福利金收出百分之五點四一。現鹽村飲用自來水戶為百分之八十二，飲用水井淡水戶為百分之十二，鹽村飲水問題，已獲解決。

(五) 裝設鹽村電燈：

補助鹽工住戶裝設電燈及外線工程，業經全部完成，本年度修理臺南場南北寮鹽工宿舍通道電燈，受益鹽工一〇八戶，連同公共設施裝燈等，全年實支經費八、五〇〇元，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零點一強。現偏僻鹽村，全部已完成電燈裝設，所有鹽村均已大放光明。

(六) 改善鹽村環境衛生：

五十七年春秋各鹽場辦理鹽工住宅清潔檢查比賽各一次，優良鹽工住宅二三〇戶，又各鹽場加強環境衛生整理，栽種樹木，綠化鹽村，補助七股場頂山鹽村興建下水溝一、四一二公尺，全年實支經費五五、六三七元八四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一點三。鹽村環境衛生及綠化工作，已較前日趨進步。

(七) 辦理髮室：

各場廠處職工福利社，共設自辦理髮室十一處，特約理髮室五九處，自辦理髮室職工理髮訂價三元

，特約理髮職工均按市價半數付費，餘由福利會補貼。自辦理髮室理髮師薪金及設備與特約理髮室補貼等費全年實支經費二五三、〇一四元〇七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四點七〇。職工理髮，既感便利，且能普遍受益。

娛樂室：

各鹽場共設娛樂室十四處，作息室四處，內部配備書報、雜誌、樂器、收音機、棋、球等，以及各廠處職工福利社，每月分配娛樂經費，辦理康樂設施，全年實支經費八一、一四一元二八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一點五二。倡導職工正當娛樂，裨益至大。

由紀念節日康樂活動：

五十七年各種紀念節日舉行康樂活動，暨補助鹽聯會慶祝「五一」勞動節，以加強慶祝節日意義，全年實支經費九五、二九〇元一〇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一點七七。已收加強慶祝節日宣傳與教育效果。

由鹽工之家：

各鹽場共設鹽工之家十處，內部設置平供處、縫紉班、理髮室、娛樂室、診療室等，其房屋保養，管理人員薪金，全年實支經費二〇六、三八五元三〇分。是項鹽工之家，為鹽工文康活動中心，切合需要。

由社區發展：

各鹽場為謀鹽村建設發展，配合地方政府補助，以加強各項福利設施，五十七年度計劃在布袋場布袋鎮舉辦社區一處，建設水溝、公廁等，又在烏樹林場增建育幼堂等費用，全年實支經費四七、四四九

元四五分。藉收繁榮鹽村經濟，促進民生建設與康樂績效。

(內)文化工作隊：

爲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平劇組在中廣公司臺南臺作錄音廣播，電影隊巡迴各鹽場工廠放映電影，樂隊參加節日宣傳車廣播等，全年實支經費三一、七一九元九一分。各項文化工作活動，深受鹽工歡迎。

(內)醫療設施：

五個鹽場設鹽工診療所十一所，總廠設員工診療所一所，全年醫療保健受益職工及眷屬共計六八、四三一人次，實支經費一、五五〇、六三四元九七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二八點八三。鹽工砂眼等病大見減少，職工健康，普遍增進。

(內)其他福利：

職工及其子或孫奉召入伍暨職工奉准退休贈送慰問金，雇用人員勞保費，時事圖片展覽，配合辦理第七次聯合服務及報導職工福利設施成果，委員會議費用，業務督導與不屬以上各項福利設施支出等全年實支經費三五七、七六五元九五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六點六五。對職工入伍退休等慰問，甚感需要。

(內)公有房屋安全費：

各社公有房屋投保火險，全年實支經費二〇、九六五元二四分，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零點三九。未雨綢繆，至感重要。

(內)總務費用：

本會及所屬各場、廠、處職工福利社全年辦公費、旅運費、印刷費等實支一四五、二五二元六角，佔全年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二點七〇。因所屬會社共有十四個單位之多，均甚撙節，尚屬需要。

五十七年度全年實收福利金五、二〇九、七八四元六四分，全年實支出福利金五、三七九、三〇七元七七分，收支相抵計差一六九、五二三元一三分，除由以前歷年積存福利金四二七、八六〇元五八分項下開支外，計累積結存福利金二五八、三三七元四五分。此款已全數用以墊付經費週轉金及各項鹽工貸款之用。

肆 結語

改善鹽工生活，為臺鹽當局遵奉中央指示努力推行的目標，並與「增加生產」，「提高品質」，「減低成本」諸任務同等重要。總統訓示我們說：「勞資關係必須建立在相互合作的基礎上，資方應在生產中，重視福利，勞工須從增產中，去求福利的增加，這才可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故鹽工同胞應體念政府「改善鹽工生活」德意，與事業單位充分合作，努力增產，實踐總統「生產與福利並重」的訓示。尤其是承辦福利人員，必須要和平公正，任勞任怨，深入工群，以傳教士精神，為衆多的職工而努力服務，以配合臺灣鹽業的發展與進步。

三 臺灣省勞工教育概況

臺灣在日據時期，勞工大多未能獲得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文盲甚多。光復後，政府依據既定政策，並為適應客觀環境需要，致力補習教育的實施，冀從社會教育徹底掃除文盲，以增進勞工知識，但因勞工缺乏接受教育的觀念，且工作及生活環境又有許多不便，而政府亦因百廢待興

，對於此項工作未能徹底推行，故績效不彰。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繼之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實施改造，對於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極表重視，以實施勞工教育，懸為重要工作目標，並訂定推廣職業補習教育實施要點，協助及督導各廠礦分別舉辦勞工識字教育及技藝訓練。迨至民國四十二年，政府為早日完成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開始制訂並執行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省社會處執行政府既定政策，配合經濟建設計劃的實施，乃將推行勞工教育列為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以期全面展開推行，但因缺乏法令及成規可資依循來源，推行機構未能統一，教學必需設備無從充實，缺乏統一而適用的教材等等，在在均足以窒礙勞工教育的推行。益以勞工教育雖離不開一般教育原理，但勞工的工作環境、精神、體力、受教時間及其實際需要，均與一般教育不同，故其施教方式，亦必須與一般教學方法有異。省社會處有鑒及此，曾數度邀集專家學者、勞資雙方及中央地方社政，教育主管機關與有關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彙集各方意見，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呈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公布實行。此一實施辦法公佈後，各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不僅經費可有固定來源，教材的選用和編配，推行機構的設立，師資的聘任，上課時數及分配等等都有詳確的規定，成效亦日趨顯著。茲將其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勞工教育經費的提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教育經費，應按照工人人數每人每月以新臺幣三元為準，截至五十七年底止，本省各公營及規模較大民營事業單位，均已依照規定提撥，其勞工人數較多的（如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可達八十萬元，總計全省各公私營事業單位提撥勞工教育經費年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但未能依照規定提撥的為數尚多，正由各主管縣市府加強督飭依照提撥。

「推行機構的設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省社會處及縣市（局）組織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各公民營廠礦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小組，其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組織勞工教育推行小組，省總工會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縣市總工會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截至民國五十七年底止，省社會處及廿縣市政府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均已次第成立，各公民營廠礦企業暨省縣市總工會職工福利機構經已依照規定成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行小組的，亦達三〇七單位，其餘尚未依照規定設立勞工教育推行機構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暨工會，亦正由各主管縣市政府督飭辦理中。

「勞工補習班（校）與各種訓練班及巡迴視聽教育的舉辦：『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勞工教育實施方式，除設置勞工補習班或勞工補習學校外，並配合實施視聽教育。本省各公民營廠礦企業暨工會勞工教育推行機構舉辦各種勞工教育，係由各主管官署督導各該推行機構視其所在事業單位需要及經費情形分別舉辦，但大體言之，各事業單位產業工人教育，多以熟練工作技能和訓練專長技術為主，間亦舉辦國語文與外國語文補習及眷屬副產訓練。各業職業工人因文盲較多，且又限於經費及工人工作環境，故以國語文補習教育，掃除文盲為中心，其中亦多舉辦各種副業訓練的，並由各縣市總工會負責聯絡舉辦。至各級各業工會或省聯合會自行辦理者，其經費則多係由依法提撥的勞工教育經費項下支付或補助。自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五十七年底止，全省各勞工教育推行機構舉辦的勞工教育計國語文教育七、八七〇班，受教勞工三七八、三四九人，技藝教育共五、二七〇班，受教勞工二一九、七一五人，會務教育共三九二班，受教勞工二六、六九〇人，各種副業訓練共九〇二班，受教勞工及眷屬二七、九六二人，巡迴視聽教育共一

、九三三次，受教職工及眷屬一、九二二、一二九人次。此外並指導臺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勞工補習學校一所，設有高初級糖業科，第一屆始業生經於去年畢業，臺灣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補習學校亦正籌設中，並正在新竹市進行建校工程。又省社會處爲加強勞工教育推行，並曾先後指定辦理勞工教育成績優良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及臺糖公司勞工補習學校爲本省勞工教育第一、二示範中心。從以上統計數字顯示，本省勞工教育經歷年各方面的努力配合推行，已奠定良好基礎，其於本省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完成，勞工知能的增進，勞工地位的提高，勞工生活的改善，都已發揮了應有的效能。

四 中央五組提出六項改進礦場安全意見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七月十日在一項會報中建議增加礦場檢查次量，充實安全規章等措施，以改進礦場安全，維護勞工的生命安全。

中央五組在這項報告中，首先檢討本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臺北縣瑞三煤礦災變發生及搶救的經過，指出災變發生後，各級政府主管機構、救護人員、附近駐軍都適時趕達現場，協同礦場展開搶救工作。

報告說：災變的原因，可能爲「煤塵爆炸」，爆炸範圍爲第二斜坑第八片至第十二片，及再斜坑主斜道區域，引起爆炸的火源可能爲坑內機電設備走火，鐵器相碰擊之火花，或礦工帽燈及電池發生火花等。究竟何者爲火源，尚須詳細勘查研究後，始能確定。

對於傷亡礦工的緊急救助及善後處理，中央委員會曾協調有關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弔祭死亡礦工

，慰問死難礦工家屬及住院救治的受傷礦工，致送慰問金。其他黨政有關單位亦迅探步驟，處理善後，對死亡者家屬發給勞工保險金，對受傷礦工按規定予以切實治療。此外，並協調有關單位支援瑞三煤礦儘速恢復生產。

對於臺灣礦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的改進問題，中央五組在報告中說：最近十餘年來曾遵奉 總裁指示，數度研訂加強工礦檢查，改進礦場安全衛生辦法，送請從政主管同志辦理，經各有關單位之分別努力，雖有相當成效，但距理想尚遠。

中央五組曾多方蒐集資料，並赴礦區實地考察，七月三日邀集有關單位初步檢討，期能對於礦場經營與礦場安全及礦工生活同獲改善。

中央五組說：按照五十七年底統計，臺灣省礦場約四百二十四礦，雇用工人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七人，與民國四十年比較，礦數增加一點四倍，人數增加一點六倍，因此礦場災害亦隨之而愈趨嚴重。自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的十三年間，礦工受傷的，共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五人，殘廢的共六千七百九十一人，死亡的共二千三百四十人。平均每一千工人每年受傷約一百五十人左右，殘廢者約八人或九人左右，死亡者約二人或三人左右。依據一九六七年國際勞工局勞工統計年報資料，臺灣礦場災害死亡率較世界各國為高，約為最低之英國的五倍。

民國五十七年間，因礦場災害之經濟損失。其中包括支付傷害、殘廢、死亡及住院診療等直接費用新臺幣三千二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二角八分，約為全年礦業工人保險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間接損失一億三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工資損失一億六千四百九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三項合計總損失為新臺幣三億二千九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元零三分，約佔五十七

年礦產品總值三十五億元之百分之九。

對於臺灣礦場災害發生的原因，中央五組的報告中指出，一般原因有六項：

①政府監督不能嚴格：臺灣省政府的工礦檢查委員會因人員經費有限，每年僅能檢查礦場安全六百六十礦次，衛生及勞動條件之檢查次量，更是有限，而且檢查以後通知改善情形如何，除安全部份外，甚少複查，因此礦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若干年來均未能徹底改善。

②安全標準不夠完善：我國現行的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礦場法及工廠檢查法，大多於三十年前制定，與現在情形頗多已不適合。至於安全標準方面，現有者僅是臺灣省政府公佈的「臺灣礦場保安管理辦法」，內容過於簡單，不盡符合現代需求。

③業主漠視安全：本省部份礦業主不明瞭安全的重要，不知道礦場發生災害所受到的有形與無形的損害有多大，因此對安全工作多予漠視，對安全設施自然不注意改進。

④技術人員素質較低：因為我國法令對於礦場並未規定必須聘用何種技術人員，因此小規模礦場，大多缺乏專門學校畢業之技術人員。現有技術人員素質偏低，對生產工作已屬一知半解，對安全工作更是一竅不通。

⑤員工安全知識不足，不遵守安全規則，疏忽大意：本省過去對礦場員工安全教育不甚重視，而員工本身知識水準較低，職員不知如何指導工人安全操作；工人亦不知如何維護本身安全。

⑥國內安全器材缺乏：例如檢查用的各類瓦斯檢定器、測風計、塵埃計等儀器，及耐爆型電動機、安全帽燈及電池、救命器、防毒面具等，目前必須由國外進口，由於財政部未准免稅進口，故安全器材極端缺乏。

中央五組的報告還指出：臺灣礦場礦區過小，經營方式不良，天然條件較差，亦是引起礦場災害的特殊原因。

為改進礦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中央五組提出六點意見：

①增加檢查次量：應儘量達到每年對每一礦場最少檢查兩次，對較危險之煤礦並應增加至六次的法定要求標準。目前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僅有檢查員十人，實不足以應事實的需要，亟應予以充實，並增加經費，添購儀器設備，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②充實安全規章：甚盼內政部能會同有關機關、勞資雙方及學術團體，早日制定完善可行之工礦安全規則公佈實施，同時並盼中央標準局能視工礦業之實際需要，隨時制定各種有關工礦安全之國家標準，以供工礦業遵循。

③建立礦工安全制度：臺灣礦場已在政府輔導下設置保安管理員及保安督察員，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制度業已大備，但尚需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工作，務使切實實施自動檢查的工作。

④擴大宣傳教育工作：依照法令，礦場原有辦理安全訓練之義務；甚盼各礦場能重視宣傳教育，自發自動來擴大辦理宣傳教育工作，使員工的安全警覺及安全知識普遍提高。

⑤加強統計研究工作，欲防止工礦災害，必先明瞭各業災害的嚴重情形，災害的類別及發生的原因，然後才能研究對策加以防止。工檢會過去雖對這些問題稍有統計研究，因限於人員經費及資料缺乏，未能徹底而深入的去做。今後一方面希望工檢會能增加人員經費，配合有關單位來辦理這項工作，更希望經合會擬議成立的「人力發展研究所」早日成立，來做這項工作。

⑥有關單位密切配合，共同來促進工礦安全。

五 出席第五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三屆大會於本年六月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員國一二一個，有一一六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共計出席大會代表及顧問一、三六一人，包括政府代表二八人，政府代表之顧問四五九人，僱主代表一〇八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二〇六人，勞工代表一〇八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二五二人。各國主管勞工事務之部長參加大會者多至一三〇人。另外百慕達、教廷及史瓦濟蘭王國均派有觀察員列席大會。至於聯合國及其他二十個政府間組織列席大會之觀察員有五十人，而三十五個非政府間組織，包括國際僱主及勞工組織所派之觀察員共有一二二人。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訪問大會部長代表：唐振楚

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

政府代表：劉昆祥

政府副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

政府代表之問兼秘書：魏季倫

僱主代表：吳嵩慶

僱主代表之顧問：晏海波

勞工代表：陸京士

勞工代表之顧問：耿占元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壹 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慶典

本屆大會適逢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除了通常議程之外，慶祝活動爲本屆大會一大特色。各會員國爲響應慶祝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對本屆大會均特別重視，各國主管勞工事務部長訪問大會或擔任代表參加大會者多達一百餘位，我國派內政部常務次長唐振楚代表內政部長前往訪問國勞大會。羅馬教宗保祿六世於六月十日訪問大會發表演說，爲大會帶來一大高潮。此外，聯合國秘書長宇譚、衣索比亞皇帝塞拉西（Haile Selassie）王、尚比亞共和國總統柯恩達（Dr. Kenneth Kaunda）、及喀麥隆總統阿弟紹（El Hadj Ahmadou Ahidjo）均曾訪問大會發表演說。

六月十八日爲慶祝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之日，是日會場布置一新，有花木陳設，有樂隊伴奏。慶典之主要節目爲來賓演講，先後發表演講的有聯合國秘書長宇譚、國際法院院長呂佛羅、瑞士聯邦政府代表史查富納、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主席魏佛、國勞大會僱主組主席華林、勞工組主席柯李森、國際勞工局局長摩斯、國際僱主組織主席白勤史壯、國際自由工聯主席史多梯、世界工會聯合會主席皮多西、世界勞工聯合會主席鮑來多等。

貳 我國勞工的殊榮

我國勞工代表陸京士氏，爲我國工運先進，早在四十年前即曾接待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氏訪華，基於此一歷史關係，現任國勞局長摩斯氏曾特函邀陸氏前往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慶典，故陸氏此次赴會兼有代表及來賓雙重身份。爲此，陸氏特別準備禮物二件携往贈送國際勞工局及摩斯局長，摩

斯局長曾親自接受表示感謝。六月十八日爲慶祝國勞組織五十周年之期，摩斯局長曾設宴款待聯合國秘書長宇譚及各國部長級以上人員，陸氏亦被邀參加盛會。按各國勞工受國際勞工局長邀請並受禮遇者，陸氏爲第一人，光榮應歸於我全體勞工。

參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改選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除常任理事國不作定期改選外，政府選任理事及勞僱雙方理事均三年改選一次，本屆大會適逢理事會改選，經改選產生之理事如左：

政府理事：巴西、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捷克、厄瓜多爾、印尼、肯亞、利比亞、奈及利亞、羅馬尼亞、敘利亞、上伏塔、烏拉圭、越南。

政府副理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智利、剛果（布拉薩）、丹麥、伊朗、巴基斯坦、索馬利亞、烏干達、委內瑞拉。

僱主理事：Mr. Bannerman-Menson（迦納）

Mr. Bergenstrom（瑞典）

Mr. Erdmann（德國）

Mr. Georget（尼日）

Mr. Ghayour（伊朗）

Mr. Gonzalez Blanco（巴西）

Mr. Henniker-Heaton（英國）

Mr. Nasr（黎巴嫩）

Mr. Neilan (美國)
Mr. Tata (印度)
Mr. Waline (法國)
Mr. Ylanaes Ramos (墨西哥)
僱主副理事：Mr. Abate (衣索比亞)
Mr. Andriantsitohaina (馬拉加西)
Mr. Bastid (象牙海岸)
Mr. Ferrier (澳大利亞)
Mr. Ghali (突尼西亞)
Mr. Montt (智利)
Mr. Phiri (尚比亞)
Mr. Richan (加拿大)
Mr. Salvi (義大利)
Mr. Verschueren (比利時)
Mr. Vitaic Jakasa (阿根廷)
Mr. Yoshimura (日本)
Mr. Beermann (德國)
Mr. Benazzedine (突尼西亞)

勞工理事：

Mr. Benazzedine (突尼西亞)

Mr. Bensedik (摩洛哥)
Mr. Collison (英國)
Mr. Faupl (美國)
Mr. Fogam (喀麥隆)
Mr. Mori (瑞士)
Mr. Morris (加拿大)
Mr. Pimenov (蘇聯)
Mr. Sauchez Madariaga (墨西哥)
Mr. Shioji (日本)
Mr. Sunde (挪威)

勞工副理事···Mr. Abid Ali (印度)

Mr. Becker (以色列)
Mr. Bo-Boilko (剛果「金沙夏」)
Mr. Coppo (義大利)
Mr. De Bock (比利時)
Mr. Fahem (阿聯)
Mr. Gonzalez Navarro (委內瑞拉)
Mr. Louet (法國)

Mr. Mercado (哥倫比亞)

Mr. Shita (利比亞)

Mr. Skinner (紐西蘭)

Mr. Solomon (衣索比亞)

我國及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義大利、加拿大、印度、蘇聯等十國爲常任理事國，不參加選舉。

我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均未參加競選。

肆 亞洲諮詢委員會改選委員

一、亞洲諮詢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一二屆會議之決議而成立，該委員會所包括之區域與國勞亞洲區域會議相同。按目前有權參加亞洲區域會議之會員國有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法國、印度、印尼、伊朗、日本、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尔、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新嘉坡、泰國、蘇聯、英國、美國、越南等二十五國。

二、本屆大會理事會改選產生之新理事會成爲亞洲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者如左：

(一) 政方委員：中國、印度、印尼、伊朗、日本、巴基斯坦、蘇聯、越南。

(二) 僱方委員：Sir Grant Ferrier (澳大利亞)

Mr. Ghayour (伊朗)

Mr. Yoshimura (日本)

(三) 勞方委員：Mr. Abid Ali (印度)

Mr. Pimenov (蘇聯)
Mr. Shioji (日本)
Mr. Skinner (紐西蘭)
Mr. Tata (印度)

三、依照規定，應由大會選舉產生之委員，政方爲二名、僱、勞雙方各一名，選舉產生之委員如左：

(一) 政方委員：錫蘭、馬來西亞。

(二) 僱方委員：Mr. Wijesinghe (錫蘭)
候補委員：Mr. Bekti (印尼)

Mr. Bacungan (菲律賓)

Mr. Pham-Van-Phi (越南)

Mr. Politics (澳大利亞)

Mr. Salmon (紐西蘭)

(三) 勞方委員：Mr. Zoidi (馬來西亞)

候補委員：Mr. Sudano (印尼)

Mr. Hernandej (菲律賓)

伍 國勞會費分配案

本屆大會再次通過國勞會費攤率調整案，我國攤率一九七〇年爲百分之二・八〇，一九七一年爲百分之二・九八。依照新增攤率，我國應攤繳一九七〇年國勞會費爲美金八三五、三九四元，一九七一年

爲美金八八九、〇九八元。

按國勞會費攤率依照聯合國會費攤率調整案，於一九六七年國勞大會通過了第一期（一九六八年）會費攤率調整辦法，使我國攤率由原攤率百分之二・〇四增爲二・五六，一九六八年國勞大會通過第二期（一九六九年）會費攤率調整案，我國會費攤率再增爲二・六一。該案雖經我出席大會政府代表於討論及投票時予以反對，但因絕大多數國家均贊成調整案而獲通過。

本年大會國勞會費攤率調整辦法（第三期）繼續提出，我政府代表參加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討論時曾發言反對，而該案提交大會表決時亦投反對票，（我勞僱雙方代表權，因明知該案必獲通過，勞僱代表棄權，亦足表示我勞僱雙方之獨立性），但一九七〇——七一年國勞會費攤率調整辦法終獲大會絕大多數贊成通過，經唱名表決結果三四二票贊成，二票反對，四票棄權。第三期國勞會費調整辦法通過後，我國負擔國勞會費數已升至第七位。

陸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關於農業勞工檢查者，本屆大會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乙件，茲分述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農業勞工檢查公約——本公約規定適於從事耕作、動物畜養包括家畜生產及照顧、林業、園藝、土地種植者所從事之農產品初步加工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農業活動。任何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時，得以聲明將農業勞工檢查同時包括下列各類農業企業人員之一種或多種：

- （1）不做外工之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
- （2）參與集體經濟企業之人員，如合作社社員。
- （3）國家法令所規定之企業管理人之家屬。

農業勞工檢查制度之功能應爲：

- (1) 保證關於工作條件及工人保護等法律條款之實施。
 - (2) 對雇主及工人提供關於符合法律規定最有效方法之技術資料及諮詢。
 - (3) 提請主管機關注意未爲現行法律案條款明白規定之缺點或弊端，並提出改進法令之建議。
- 農業勞工檢查應受中央機構之監督與控制。農業勞工檢查人員應爲公職人員，其地位及服務條件均須保障其安定性，並不受政府改組及不當之外界影響。

(4) 農業勞工檢查建議書——國家情形許可時，應飭大農業勞工檢查之功能包括與主管技術部門合作以協助農業生產者，無論其身份如何，改進其土地及在其土地上工作之人員的生活及工作狀況。通常農業勞工檢查員之職責應不包括在勞資糾紛處理程序上擔任調解人或仲裁人。如無處理農業方面勞資糾紛之特殊機構，農業勞工檢查員得暫時權充調解人。

二、關於疾病保險者，本屆大會通過醫療及疾病給付公約及建議書各乙件，茲分述其主要內容如左：

- (一) 醫療及疾病給付公約——本公約規定意外事故應包括(甲)治療性之醫療或依法規定之預防性醫療；(乙)由國家法律規定因疾病不能工作且收入中斷者。關於意外事故之受保護人應包括(甲)全體受僱人包括學徒以及受僱人之妻子與子女；(乙)法定之各類經濟活動人口，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經濟活動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及此類人之妻子與子女；(丙)法定之各類居民，不得少於全體居民之百分之七十五。醫療至少應包括(甲)一般醫師治療，包括出診；(乙)住院及門診之專科治療，以及醫院以外之可能專門醫療；(丙)由醫師或其他合格開業者所處方之必需藥物；(丁)必需之住院；(戊)法定之齒科治療；(己)重建醫療，包括法定整形外科用具之

供給，維護及更新。

因疾病不能工作而收入中斷者，應給予疾病給付。此項給付之對象應包括（甲）所有受僱人之包括學徒；（乙）法定之各類經濟活動人口，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經濟活動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五；（丙）全體居民其資產不超過法定限制者。疾病給付應為定期給付。申請給付人於遭遇拒絕給付，或給付之質或量有異議時，應有申訴權。會員國，在其國境內，應保障在其國境內居住及工作之非國民，在本公約規定之給付權利方面，與其國民一樣享有同等待遇。

（二）醫療及疾病給付建議書——會員國應擴大其立法，必要時逐步的並在適當情形下，對下列人員提供醫療：（甲）屬於臨時性工作之人員；（乙）為僱主工作住居僱主家中之人員；（丙）全部經濟活動人口；（丁）上三項人員之妻子與子女；（戊）全部居民。醫療應包括醫療補助物如眼鏡等，以及病後療養服務等。醫療權利不應受合格期間之限制。受益人停止被保時，其在被保時開始之疾病，應給令全部醫療。疾病給付並應給予暫時離開會員國土地之被保人。如受益人收入不超過法定總額，而其疾病認為有延長醫療之需要時，不應要求受益人或其負擔家計者分擔醫療費用。被保人患病但並非完全不能參加正常工作者，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應給予適當機會使其獲得必要之醫療。因疾病不能工作，而中止收入者，在全部患病期間應給予現金給付。

三、本屆大會通過之結論及決議案共有八件，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為建議制定新的有給休假公約以修正一九三六年有給休假公約之結論——本結論認為應制定一項新的有給休假公約以修正一九三六年有給休假公約。公約各條款，目前不能完全以團體協約、仲裁制例、法院判例、法定釐訂工資機構或其他適合國情之國家慣例等方式發生效力者，應由國家法

令實施之。公約應適用於所有被僱人。

(二)關於將有給休假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有給休假委員會之報告，並特別通過一項結論，建議制定一項新的有給休假公約以修正一九三六年有給休假公約；決議「有給休假」問題應列入下屆國勞大會議程作第二次討論，以便通過新公約。

(三)為建議制定關於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及有關問題（特別關於開發中國家）之公約及建議書之結論——本結論建議制定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

(四)關於釐訂最低工資之國際合作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認為國際合作處理釐訂最低工資之問題有其必要。建議此項合作應為關於開發中國家釐訂與適用最低工資問題之比較研究；協助有意從事此項研究之政府；藉舉辦討論會及研究考察旅行交換經驗；舉辦訓練計劃訓練負責釐訂，調整及實施最低工資之政府官員及勞資雙方代表等事宜。

(五)關於將「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及有關問題（特別關於開發中國家）」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經過委員會所提報告，並特別通過一項結論，建議制定關於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及有關問題之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決議「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及有關問題（特別關於開發中國家）」應列入下屆國勞大會議程作第二次討論，以便通過公約及建議書。

因為建議制定關於為達成發展目的之青年就業與訓練特殊計劃建議書之結論——本結論建議制定建議書，包括旨在使青年直接參與國家經濟及社會開發工作，以獲得教育、技術與經驗，俾使日後易於永久參與經濟活動並增進參與社會工作之特殊計劃。此項特殊計劃之目的，應為適應青年就業與訓練之需要，而為現有國家教育或職業訓練計劃所未包括，或為正常就業市場機會所不能提供

者。

青年就業與訓練特殊計劃應納入國家發展計劃之內，並應與人力資源計劃、為達成充分就業之計劃以及青年教育與訓練經常計劃完全配合構成一整體；此類特殊計劃應為適應目前緊急經濟與社會需要之臨時措施，不應與其他經濟政策或經常教育及職業訓練計劃發展等措施相重複、侵害，更不應視為替代其他計劃。

(四)關於將為達成發展目的之青年就業與訓練特殊計劃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經過青年計劃委員會所提報告，並特別通過一項結論，建議制定關於為達成發展目的之青年就業與訓練特殊計劃建議書，爰決議應將本問題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作第二次討論，以便通過建議書。

(五)關於西班牙勞工及工會狀況之檢討決議案——本案係由西德勞工代表等六人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提案，經提案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提報大會第三十四次會通過。本決議案宣稱國際勞工大會重申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全世界均有表達意見及結社之自由、自由民主之工會運動，有效承認團體協商權以及充分尊重為獲求諸此目標所不可缺少之公民自由之決心。

二、世界就業方案的提出

國際勞工局業於世界各國失業情形之嚴重性，為了提高世界各地勞動人口的就業程度及其生活水準，乃於本年六月舉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大會中，提出了「世界就業方案」，作為行動的指標。國勞局局長摩斯在其所提出的世界就業方案報告書中，重申國勞組織的決心，在國勞歷史第二個五十年的開始時期，致力於協助其全球會員國家展開其新就業政策，以配合經濟發展，使得全世界人民均

能充分就業，享受經濟生產與建設的鮮美成果。同時呼籲開發中國家，於訂定經濟開發政策時，應儘量配合就業政策，對於下列事項尤應特別予以注意並切實執行：

(一) 農村開發。

(二) 遏止農村人口外流。

(三) 勞力密集技術之運用。

(四) 工業輪班制之實行。

(五) 青年就業之輔導。

(六) 農村公共建設事業之倡導等。

世界就業方案有三個主要目標：第一、警告國際社會注意失業問題的嚴重性，同時須要採取緊急行動扭轉劣勢。第二、積極鼓勵各國採取國家發展政策，以就業作為優先目標。第三，保證以國際合作方式，儘量加強各國促進就業政策的實施。

我國勞方代表陸京士在本屆國勞大會中發表演講，報告中華民國經濟發展，勞工生活福利狀況。（講詞全文見附件）

附錄

出席第五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陸京士演講詞

本人首先要向本屆大會主席敬表慶賀之忱。在座與會各國代表皆知，經由大會選舉，負責領導大會議程進行的主席，乃是一項公認為極大榮譽而崇高至上的職位。本屆大會主席係瑞士勞工代表，深受大會各國代表一致崇敬，而出主持大會，實為半世紀來國際勞工組織歷史上的創例，同時，顯示勞工在國際地位發展中之重要性。本人及中華民國全體勞工同感榮幸，並且深信本屆大會在主席的領導之下，必能圓滿成功。

半世紀以來，國際勞工組織在國際社會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為人類提供許多值得讚頌的貢獻。而在此半世紀中的五分之二時期內，國勞組織一直在大衛·摩斯局長卓越而多才的領導之下，其功業為世人所推崇。今天欣逢國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慶典，承蒙摩斯局長熱誠的邀請，本人得有機會代表中華民國勞工參與其盛，深感榮幸，並致謝忱。

本屆大會議案中，以「世界就業方案」為主要討論的議題，同時，摩斯局長以就業問題發表專題報告，實為為大會中最具特色的部份。在摩斯局長的專題報告中特別指出：「世界就業計劃的主要目的在協助開發中國家創造較多的就業機會」，此種切合實際的見解與辦法，乃是開發中國家普遍渴望而企求的。但是，目前開發中國家的客觀環境，對於實現「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理想，却受阻於三種主要的因素：

一、經濟成長率的過於緩慢。

二、資本設備的缺乏。
三、勞力供給的過剩。

因此，開發中國家的政府，在其推行經濟發展計劃時，應作某種程度的調整，使之充份使用勞力以補資本設備之不足。

當我們草擬多用勞力的公約使用發展計劃時，必須要與國際勞工組織一向所揭示的目標與精神相符合。換言之，我們確認：「全體人類，不分種族、性別與宗教信仰，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及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但是，很不幸，在中國大陸數以百萬計的城市居民，以及剛從學校畢業的青年學生，在專橫獨斷的暴力之下，紛紛被遣送邊疆地區，長時期的勞力榨取，漠視他們的自由、尊嚴與物質幸福。

可是，從另一方面看，中華民國爲了配合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政府曾在臺灣五個重要的工商業中心地區，分別設立五個就業輔導中心，以及若干網狀就業輔導站。根據我國人力發展小組所提出的估計：在第五期四年經濟計劃推行過程中，每年大約需要爲數七萬的工人，其中五萬二千入屬於技術工及半技術工。目前我國政府就現有的組織、機構、設備及容量，每年僅能訓練一萬二千技術工人，每年尚缺少四萬技術工及半技術工。因此，我們中華民國勞工非常感激國際勞工組織，在聯合國發展方案計劃下，協助我國設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實施方案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間簽訂，國際勞工局摩斯局長，並於去年九月間應我政府邀請訪問我國之時，特爲實驗示範訓練中心親自主持奠基典禮。此項訓練計劃，將爲我國訓練大批熟練而精幹的技術工人，以應我國未來若干年中技術工人缺乏的需要。

本國主管機關重視工會的作用，目前正在修訂勞工法，並草擬就業安全法。此外，更注意於勞工移動、失業保險、私立及免費就業機構之發展等，以加強就業安全制度之實施，在這方面必須強調的，是中國勞工對於去年九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中，曾作詳細而熱烈討論的「亞洲人力計劃」，始終給予全力的支持。無可諱言，「亞洲人力計劃」已構成「世界就業方案」的重要部份。

本屆大會議案中所包括的其他各項議題，諸如釐訂最低工資機構，青年就業及訓練計劃，農業勞工檢查，有給休假、疾病保險公約之修正，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計劃及機構等，均為我國勞工深感興趣。其中幾項正在本大會中進行討論的議案，如有給休假、基本工資規定及勞工檢查等，目前已在臺灣推行，頗著成效。至於疾病保險，本人願藉此機會向與會代表提出報告：由於我國政府，擴大社會福利設施，在去年，對於勞工保險條例已予積極而鉅幅的修正，使得參加勞工保險的住院醫療期限規定予以廢止，從過去規定最多住院醫療七個月的限期，改為直到病癒康復出院為止，此外並享有門診醫療給付之權利。雖然參加勞工保險的工人所能得到的福利業已與日俱增，然而，他們所須支付的各項保險費率相對的却從百分之二十五，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保險費的繳納，僱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近年來，中華民國的勞工在物質幸福方面的享受，有著實質上的增加，原是無庸多言的事實。

最後，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勞工，以無限熱忱，預祝大會成功。並為國際勞工組織邁向其第二個新的半世紀日趨重要的國際努力而祝福。

六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

今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三屆大會適逢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六月十八日國勞大會舉行慶祝大會，盛況空前，觀禮的來賓非常多，教宗保祿六世、聯合國秘書長宇譚，以及許多國家的國王、總理、勞工部長，還有許多國際性組織（甚至共黨的世界職工聯合會）的主持人都都應邀觀禮。我國出席第五十三屆國勞大會政資勞三方代表均前往參加道賀。

為了慶祝國勞組織五十週年，我國勞工會鐫刻了大理石的圓盤二面贈送國勞局，其中一面是頌詞，

一面是去年國勞局長摩斯訪華時與我國工界人士的合影照片。這二件禮物由我國勞方代表陸京士當面贈送給摩斯局長，他感到非常高興。

我國代表陸京士為紀念國勞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特撰專文祝賀。全文附錄如下：

紀念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陸京士）

國際勞工組織自從公元一九一九年在美國華盛頓成立以來，一共舉行了三次有紀念性的慶祝大會；其中第一次就是一九一九年十月廿九日在華盛頓舉行的首次成立大會，第二次是一九四四年在美國費城舉行的第二十五週年慶祝大會，第三次是今年的五十週年慶祝大會。

這三次大會都有其重大的意義，其中第一次慶祝成立，紀念其誕生不易；第二次正當二次世界大戰，且各種國際性政府組織均已解體，而國勞組織獨能在戰火瀰漫中舉行其第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更見其增進世界人類福祉的重要性；今年的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更是盛況空前，且國勞組織經過半個世紀之努力，對人類所作之貢獻已深植人心，繼往開來，自有其重大的意義。

過去五十年來，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人類社會及勞工的貢獻，難以盡書；僅以其悠久的歷史而言，即可顯示其存在的價值。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解體，國勞組織是唯一的歷經兩次世界大戰而仍存在的國際組織；雖然在二次大戰期間曾因戰事影響而一度遷至加拿大辦公，但仍能繼續其工作，始終不變，其重要性乃可概見。

五十年來，國勞組織所做的增進勞工福利的工作很多，僅以所通過的各種公約及建議書而言，到去（一九六八）年為止，共通過了公約一二八件，建議書一三二件，這些公約和建議書多已由各國政府實

施，對於改善勞工工作條件、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及安定勞工生活等有重大貢獻；特別是廢止強迫勞工公約，尤其保障了勞工的自由工作權，更有其歷史性的價值。

在今年六月國勞慶祝大會典禮中，國勞局理事會主席魏佛曾經致詞頌讚國勞組織的成就。他指出，僅以過去摩斯局長主持國勞局的二十年來說，曾經推行了一百三十三項工作計劃，所使用的經費達四百億美元，為實施這些計劃所使用的技術人員達一千餘人。即此一端，就可以看出國勞組織的貢獻了。

本屆年會因配合五十週年紀念，討論了重要議題「世界就業方案」，此一議題乃基於世界人口的增加已超越就業機會，各國代表對此都非常重視，發言的政、勞、資三方代表共二百五十人，發言的內容都很精彩。

國勞局長摩斯說明此一方案的主要精神為：

① 如何使全世界貧苦人民改善生活，提高生活水準，並且使大家都有工作。

② 人口膨脹日益嚴重，世人應密切注意，特別要注意促進生產增加，分配平衡，以及注意青年及農業工人的技術訓練與就業問題。

摩斯局長表示，國勞局願協助各國政府擬訂計劃，促使增加就業機會。

國勞組織選擇五十週年時討論此一議題，實在有其重大意義，因為這顯示，國勞組織不但致力保障勞工工作，所以這實在是繼往開來，極有價值的重要工作。這個方案如果付諸實施，將使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的慶祝活動更具意義。

紀念意思除了以隆重的儀式來表達外，更重要的是具有實質性的內容，要有繼往開來的作用才有價值，而「世界就業方案」不僅使國勞組織的工作更有內容，且由於各國與國勞組織今後的合作，將創造

人類更大的福祉。

我認為，這個有意義的方案如果有效實施，可以達到三個目的：

第一，使有職者得到安定生活，所得足以維持生活，不致感到匱乏。目前，許多有職業的人同樣的生活不安定，因為所得不足以維生，所以必須在不安定中求生，或者在工作之餘另以勞務換取收入，才能維持必要的生活水準。在歐美經濟發展的國家，有職業者都有安定的生活，但是在更多的開發中國家，則尚待作進一步的努力。

第二，使無職業者經由技術訓練、職業介紹等輔導，而都能得到適當的工作。

第三，使失業者得到必要的生活救助，並且由於就業機會的創造、增加，而使失業人數儘量減少，使整個世界得到安定與繁榮。

我願意在此特別提出的是，本年我有機會赴日內瓦參加國勞組織五十週年慶祝大會，這是我個人的榮幸，也是我國全體勞工的光榮。這一次大會有許多貴賓參加，發表了有價值的演講。例如國勞局理事會主席魏佛、資方代表主席、勞方代表主席、瑞士議會代表、國際法庭庭長、聯合國秘書長宇譚、大會秘書長、國際商會主席、國際自由工聯主席、世界職工組織（共黨）、國際天主教組織、大會主席摩理亞，以及教宗保祿六世等。他們的演講都非常精彩，希望有關方面能擇要譯介，使國人對國際勞工運動有更多的認識，也使我們紀念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的慶祝活動更有內容。

七 全國各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

全國各界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慶祝大會，於十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延平南路實

踐堂舉行，由內政部次長季源溥主持，各界代表一千餘人與會。

總統頒發書面賀詞，推崇國勞組織以民主、平等、自由的精神，集合全世界各國政府、勞工、僱主三萬人士共同討論有關全世界勞工問題，使社會的戾氣化為祥和，使勞資的對立趨向協調與合作。總統並特別說明，國勞組織的精神與我國大同思想極為符合，也和國父三民主義、特別是民生主義的理想一致。

嚴副總統蒞會致詞，指出國勞組織具有崇高的目標、悠久的歷史、卓越的貢獻，以及政、勞、資三方合作的工作方式，所以獲得各會員國的重視。他呼籲國人不僅要加深認識國勞組織任務的重要性，宣揚她過去半個世紀對國際勞工的貢獻，更應以積極的行動支持這個組織作廣續不斷的努力。

季源溥次長在主持大會時致詞說明國勞組織在過去半個世紀中的成就，並且強調國勞對於維護和加強世界和平的基礎，有很大的貢獻。他期望在慶祝之餘，應促進與國際間持續一致的努力，以求充份實現國勞組織憲章與「費城宣言」有關人類有權在自由、自尊等條件下謀取共同福利的目的。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應邀致詞。他稱頌國勞組織有崇高的理想，也有切合世界發展情勢所需要的目標；而她首創政、勞、資三方組織型態的制度，不但突破了國家界限，且形成一種有效而切合實際的推動力量。

這位自民國卅六年起一直參加了二十屆國勞大會的我國勞工代表，分析我國在國勞組織中地位的三個階段：

①當一九一九年國勞組織成立後，我國是八大工業國家之一，政府擔任常任理事，勞資代表也分別擔任理事。

②自政府遷治臺灣，因欠繳會費，我國必須爭取投票權，而共產集團也杯葛我國代表權。

③最近我國已被列為全世界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而被認為典範，較過去更有地位。

梁主任讚譽國勞組織的成就，並希望國勞局長摩斯提議的在中國設立分局的計劃能早日實現。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說明國勞組織成立時，各國因戰後經濟不景氣、工人失業，因此而推動成立此一組織。他讚譽國勞組織在過去半個世紀中的成就，並且強調在工業加速發展中，國勞組織工作的重要。他也希望大家以推行工業安全衛生、維護勞工健康與生命安全，作為慶祝國勞五十週年的重點。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在致詞時盛讚國勞對我國勞工教育的貢獻，包括：

①協助我國改進勞工教育方法。

②協助我國總工會舉辦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

③與我全國總工會合辦亞洲區域工會領導人員經濟發展研討會。

④補助我國工會人士出國進修等項。

國勞局駐華聯絡專員胡福森也應邀在會中致詞。他說，他以一個中國人的身份，代表國勞組織參加大會，感到是一種榮幸與驕傲。他介紹工作概況，也希望國勞組織與我國之間的聯繫合作格外加強。

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在大會結束前宣佈，各界贈送大會的花籃，決定轉送到各勞保指定醫院，使住院的勞保病患也分享一點歡樂的氣氛。

全國各界為慶祝國勞五十週年，曾在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會中展出有關國勞組織的各項資料，大會於十一時卅分結束後，許多與會人士都趕往南海路國立科學館的展覽會場參觀。

此外，勞工研究所等有關單位曾於五月間舉辦座談會，九月間又在陽明山華岡舉行勞工資料展覽，郵政總局於六月間發行紀念郵票，這些活動都是配合國勞五十週年紀念而舉辦，並獲良好效果。

第三節 民國五十八年(三)

一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九屆世界大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九屆世界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至八日在比利時布魯爾舉行，出席大會者，計有六十一個國家及地區，七十二個會員單位，代表共一八一人，隨行顧問三十二人，秘書二人，譯員五人，觀察員十四人。其他列席大會者，計有十五個國際職工秘書處代表共二十五人，顧問七人，秘書及譯員各一人。另外國際間非政府機構及具有友好關係之國際性工會代表若干人，應邀參加大會觀禮。

我全國總工會推派常務理事耿占元、理事路國華二人代表前往出席。

大會依照原定議程項目，分設「計劃委員會」、「經濟、社會與政治委員會」及「章程、財務與行政委員會」等三個委員就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我國代表團因人力不足，未能參加全部三個委員會的工作，經決定僅參加「章程、財務與行政委員會」會議討論。

本屆大會之重要決議案如左：

(1) 人權與工會權利

與會代表咸認提高及維護人權與工會權利，及國際自由工聯之基本任務，為達成此項任務，應盡量揭發極權共產主義侵害人權及工會權利之暴行。大會對當前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人類自由與工會權利遭受剝奪表示憤慨和痛心，願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及各有關國家政府，切實遵守及

履行有關之國際協約，俾使人類自由和工會權利獲得保障，國際勞工運動獲得無條件而普遍之承認。

(2)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方面

九屆世界大會謹向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申致敬意，並一致通過推選國際勞工局勞工組組長摩利（Jean Mori）先生主持其具有歷史意義之第五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與會代表認為，國際勞工組織一向支持工會自由和社會正義不遺餘力，但世界各自由工會過去為建立國際勞工組織所作之努力，亦居於重要之地位。

(3) 工會及社會問題

國際自由勞工運動為迎接未來情勢之挑戰，國際自由工聯必須加強推動工作，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的工作，惟欲達成工作之效果，勢須籌措足夠之財源，因而籲請各所屬單位與有關機構繼續支援捐助，以充實「國際團結基金」，而資支應各種重要工作之進展。

國際自由工聯欲達成國際自由勞工運動之發展，必須加強區域組織之活動，與會代表咸認，國際組織與區域組織之工作，不獨並行不悖，而能相輔相成，區域工作之失敗，必能導致整個自由工運發展之阻礙。期望各國總工會在其本區內互助合作，以達成自由工運發展之整體目標。

婦女勞工在自由工運之整體發展上居於重要之地位，男女勞工必須同工同酬，享有同等權利與教育機會，惟有固守此一平等之原則，方能促進男女勞工之精誠合作與團結，呼籲全世界各自由工會，採取此一正確之政策，無論在勞工立法或團體協約中，均須保證履行男女平權、待遇均等之原則。

(4) 經濟問題

世界各國擁有經濟力量與雄厚財力大型企業之擴張，嚴重傷害了國際自由勞工運動之發展，吾人必須加強全球自由工會的大團結，以對抗其挑戰。該等企業應與工會保持協調關係，承受國際勞工公約之約束，尊重國家經濟發展計劃之規定，並中止對小型企業之併吞，解除對其生存之威脅。有以避免發生經濟崩潰引起人民之痛苦。與會代表一致籲請各國政府頒佈新法令規章時，應規定該等公司企業遵守上述之原則，俾資保持經濟之均衡發展，使工人享有公平合理之利益。

(5) 政治情勢

連年越戰，已造成無數人民生命之喪失與物質上嚴重之破壞，期望巴黎和談能迅速達成協議，訂定一項和平條約，吾人呼籲越南各政黨團體同意立即休戰，同情或敵視越南政府之全部外國軍隊應盡速撤出越南，和平局面形成後，國際間應作大規模援助，以彌補戰爭之損失，而促進經濟社會之發展。

大會對捷克人民熱愛民主自由之精神，遭受蘇俄破壞與壓迫，表示深切之同情，應請聯合國，以及各國政府與輿論，盡其一切可能施加壓力，俾使蘇俄帝國主義軍隊撤離捷克國境，以達成捷克全國人民之願望。

與會代表認為，琉球及日本領土之一部份，處於美國軍事佔領之下，日本與美國政府，應基於琉球人民自決之權利，完全無條件的協商解決歸屬問題。美國政府應撤銷限制工會權利之法令，並採取必要措施加以保障。

(6) 大會採納「章程、財務與行政委員會」之建議，通過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中，增加亞洲區委員一人（按執行委員會亞洲區委員原為四人，現增加為五人）。

(7) 國際自由工聯所屬會員工會會費，自一九七〇年一月起，增加繳納原費額百分之五十，即會員每千人每年應繳美金三十八元。

本屆大會並舉行選舉，其結果如左：

(1) 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依照章程規定，由大會選舉產生，布特 (H. G. Buiter) 先生經四十五個會員單位之提名，大會全體代表一致之通過，蟬聯秘書長。

(2) 七月八日下午，大會閉幕後，立即舉行新執行委員會會議，依照會章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結果如下：

主席：史道基 (Bruno Storti) —— 蟬聯

副主席：阿特布拉 (H. P. Adebola) —— 奈及利亞

柏則隆 (A. Bergeron) —— 法國

德布尼 (G. Debunne) —— 比利時

菲特 (A. Feather) —— 英國

格加 (A. Geijer) —— 瑞典

麥克唐納 (D. Macdonald) —— 加拿大

龍田實 —— 日本

威拉克 (F. VELAZQUES) —— 墨西哥

懷特 (F. O. Vetter) —— 西德

瓦寇特 (F. L. Walcott) —— [日] 杜斯

(3) 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名額二十九人；選舉結果如下：

非洲三人——阿特布拉 (H. P. abebola 奈及利亞)、柏拉哈 (B. Bellagha 突尼西亞)、索羅門 (B. Solomon 衣索匹亞)

亞洲五人——阿比德里 (Abid Ali 印度)、何倫達斯 (J. J. Hernandez 菲律賓)、納羅雅南

(P. P. Narayanan 馬來西亞)、瀧田實 (日本)、桑德曼 (S. Thondaman 錫蘭)。

澳洲及紐西蘭一人——史奇納 (T. E. Skinner 紐西蘭)。

英國二人——菲特 (A. Feather) 及海德 (Sir Frederick Hayday)。

其他歐洲國家六人——柏則隆 (A. Bergeron 法國)、德布尼 (G. Debunne 比利時)、格加 (A. Geijer 瑞典)、史道基 (B. Storti 意大利)、史特爾 (A. Stroer 奧地利)、懷特 (H. O. Vetter 西德)。

拉丁美洲三人——威拉巴 (A. Malave Villalba 委內瑞拉)、馬奇 (A. March 阿根廷)、威拉克 (F. Velazquez 墨西哥)。

加勒比地區一人——瓦寇特 (F. L. Walcott 巴巴杜斯)。

中東二人——奇哈 (A. Chih 黎巴嫩)、哈英 (Z. Haring 以色列)。

北美洲六人——麥克唐納 (D. Macdonald 加拿大)、麥亨尼 (W. Mahoney 加拿大)。(另有四人缺選，可能為美國保留之席次)。

(4) 此次執行委員選舉，我國當選亞洲區第一候補執行委員，為菲律賓何倫達斯之候補。

二 國際郵電工會第二十屆大會概述

一、引言

國際郵電工會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卅一日在歐洲建立，當時僅有歐洲十六個國家的二十五個工會組織參加，會員人數亦僅有五十萬人，但現在已擁有八十三個自由國家的一百五十三個工會組織參加，會員人數達二百四十萬人。大會主席由施坦格（Carl Stenger）擔任（現任德國郵電工會主席）。二、出席國家及人數

此次國際郵電工會第二十屆大會，於本年七月廿一日至廿五日在西德柏林大會堂召開，出席國家計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佩道斯島、比利時、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中華民國、哥斯達黎加、古巴、塞浦路斯、達荷美、丹麥、芬蘭、法國、德國、迦納、英國、蓋亞那、印度、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亞、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琉球、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羅得西亞、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千里達、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尚比亞等五十單位，此外尚有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的象牙海岸、茅利塔尼亞兩國，總計出席代表二〇八人，會員單位七十七個，包括五十二個國家，會員總數二、二五九、三三三人，應邀參加大會觀禮者尚有國際自由工聯等單位。我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推水祥雲暨陳士誠代表出席，全國總工會電信委員會推施錫圭、廉光鈞、周志剛三人代表出席。

三、大會之決議

大會於七月廿四日下午三時，討論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推選英國郵政工程工會主席史密司（Lord Delacourt Smith）為下屆主席。
- (二) 推選美國通訊工會主席班納（Joseph A. Beirne）為下屆副主席。

已仍選納辛斯基 (S. Nedzynski) 蟬聯秘書長。

四下次大會在法國巴黎召開。

因總會所擬由布魯賽爾遷移日內瓦，交下屆執行委員會辦理。

其餘議案共同結論如次：

(一) 郵電工人的政治權及工會與政黨關係：

1. 郵電工人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八十七條，有參加工會的權利，如政府尚未批准者，請趕速批准實施。

2. 組織工會必須自由獨立，並應由會員大會決定單獨在會章中訂立自由獨立之條款。

3. 郵電工人應不分男女與其他國民同等享有平等的政權，參加政治活動，及其他工人應有之權利。

4. 郵電工人應參加郵電管理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甚或參加勞工法庭及社會法庭。

5. 工會亦應注意參加對會員有影響的人事及社會機構，因每一單位的決定，對整個勞工問題是有關連的。

(二) 郵電工人眷屬津貼：

1. 支持工會主義的適當家屬工資理想，以他本人工作報酬正當的充分扶養一個家庭，是維持現代社會發展的適當步驟。

2. 社會改革必須注意人性及正義。一個真正的社會制度必須注意家庭的重要，實現良好的家庭制度必須正常的實際的扶養兒童發育。

3. 社會津貼以及家屬津貼應該是國民所得的一部份。

4. 國際郵電工會應領導各工會繼續努力研究這個重要關鍵，各工會應研究請管理當局規定各種家屬津貼。

5. 工會除應注意增進會員生活及工作條件外，並應負責社會計劃、家庭津貼問題，因此也是對於幸福與和平極關重要的。

曰郵電工人醫療治療之權利：

1. 各國郵電工人所享的醫療治療權利差別很大，進步的國家對疾病、精神、物理、年老及虛弱，均有治療辦法及財務補償規定，但有些國家則祇有依賴他本人的健康。

2. 徵收特別費或由國家總預算負擔均係解決醫療治療的好辦法。

3. 工會應建議政府建立健康治療單位。

4. 郵電員工的醫療治療辦法應包括特別治療如婦科、牙科及職業病預防等。

5. 郵電管理當局財力負擔常有不足現象，應特別注意。

6. 工人健康係進行良好工作的重要條件，故此適當醫療治療規定，對雇主與勞工雙方同樣有利。

四、結 論

本屆大會選擇西德柏林舉行，實有深遠之反共意義，蓋東西柏林相差一牆之隔，西柏林經濟繁榮，而東柏林死氣沉沉，引起全會同人之反共堅強意志。大會出席代表和協融洽，充分顯示國際郵電工人之團結精神。關於當選下屆主席及副主席希人選，無論英國史密司、美國班納，均才華卓越，精明幹練，確係一時之選，而蟬聯秘書長之納辛斯基，學識淵博，精通英、法、德語，經驗宏富，為國際勞工團體所

爭取之人才，側聞國際自由工聯亦爭取其為秘書長人選之一，足證其人望之高，此次經大會一致推選譚聯為秘書長，深慶得人。

三 中央舉辦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第三、四次研討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爲了加強勞資合作，加速經濟建設，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廿九、卅兩日，在台北市金華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中心，與內政部、經濟部、經合會、省政府、市政府等五單位聯合舉辦兩次「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研討會」。在此以前，五十七年四月和十二月曾分別舉辦兩次，此次則分別爲第三、四次研討會。其中第三次以礦業爲主，第四次以製造業爲主。

這兩次研討會都以改善企業管理及提高勞工生產力爲中心議題，第三次並特別就煤業當前情況作檢討和研究改善經營困難、解決各項問題。而研討會的主要目標，則是藉此溝通勞資雙方觀念，齊一企業管理作法，達成勞資融洽合作，促進加速經濟建設。

工礦界對於這兩次會議都非常重視，參加的都非常踴躍，專家、學者及政府主管、勞工代表參加的也很多，與會的人數超過了原定的一百五十人。

廿九日上午八時半，大會揭幕，由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內政部長徐慶鐘、經濟部長孫運璿、經合會副主委費驊共同主持。

梁主任致詞時說明企業管理與勞資合作的重要。

並且提出下列問題：

① 是否需要普遍推行生產與福利並重的政策，特別尊重勞工的人格與地位。

②我國工業進入加速發展，絕大多數勞工都集中於都市及工業地區，如果他們發現沒有更大出路時，是否會形成集體交涉，走向歐美各國勞資對立的狀況。

③目前勞工流動性太大，影響生產效率，應如何改善管理措施以求穩定。

梁主任對於煤礦工人的生活與工作非常關切，希望大家廣為討論，研究改善礦工生活與工作環境的辦法。

內政部長徐慶鐘在致詞時說，加強開發人力，使每個人發揮其潛力，貢獻於經濟建設，是國家富強的途徑，而良好的勞資關係，正是發展人力的適當途徑。

經合會副主委費驊，呼籲煤業界人士必須注意生產落後的客觀因素，突破瓶頸，共謀發展。

十點四十分，與會人士分三組進行討論，由李儒德、顏朝元、林添富、顏欽賢、張釜鈿、李儒聰、顏惠霖、蘇水秀等人，分別擔任召集人。下午二時半繼續分組討論，四點四十分綜合討論，由中央五組副主任張泰祥主持，然後圓滿閉幕。

與會人士就兩大中心議題獲得下列結論：

一、礦業企業化與勞資合作

①礦場經營對礦業企業化的影響：業者應認識現代企業經營的基本原則，注重民主式的領導及加強上下層間的意見交流，並應採取產銷聯營，減低生產費用。

②礦場企業化與勞資合作：

①加強安全衛生設施。

②實施激勵工資制，以增加勞動者的收入。

③推廣技術訓練。

④推行工業民主，實施工廠會議。

⑤尊重受僱人人格。

⑥機器生產與勞力供應：機械化採煤對投資人、礦業勞動者和社會大眾有利無害，礦業主應努力於此。

⑦工會組織與活動對管理革新，有下列功效：

①使資方有交涉對象。

②促進工業民主。

③導致企業組織進步。

④達成企業內部和諧。

⑤可培養管理人才。

二、提高勞工生產的途徑

①工作環境改善：減少礦場災害。

②勞動條件的增進：對工資、工時及童工女工的保護要有合理的制度和安排。

③工作情緒的提高：加強工會組織、增進礦工福利、實施生產獎金制度。

④消除包工剝削。

會中對煤礦業今天面臨的問題，也歸納成下列結論：

①台灣煤礦共有四〇三家，其中半數僱用的礦工還不到十人，此種礦場應請政府照日本及韓國之例

，領定特別法案，逐步淘汰。

②為達成煤業企業化，希望政府對煤礦貸款，確立鼓勵性質之政策。

③目前礦主多事必躬親，應把企業經營方面的工作委於幹練的專業人員。

④機器生產增加生產量，也就是增加勞動生產力，雖然機器本身是生產財物的投資，但是大量減少了勞務費用的支出，自然轉而減少生產成本。

⑤工資之發放，不能拖延太久，每月至少兩次。

⑥不論計件、計時，每日工作應為八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每工作六天應休息一天。

⑦礦場應儘量少用重工，女工不准進入坑內工作。

⑧澈底廢除包工制度，並積極發展工會組織。

⑨有些業主不能按期發放工資，工人不得不向人借貸，少數不法之徒乘機圖利，以高利貸收買工資卡，應澈底改善。

四 政府積極推行就業服務工作

台灣省政府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之需，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台灣省國民就業增產設計督導委員會」工作。嗣後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台北市設一臨時試驗性的機構——台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一方面試辦台北地區的求職求才登記及職業介紹、就業訓練、職業指導等項有關就業輔導業務，具體工作項目有：

(1) 籌劃編纂「台灣省職業分類典」。

(2) 研究建立學徒制度；

(3) 試辦職業指導工作。

(4) 培養人才。

至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台灣省政府核定擴大國民就業輔導方案，將台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撤銷，頒行「台灣省北、中、南三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市設置北、中、南區三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積極辦理有關就業輔導工作。同年九月，台灣省政府鑑於民國三十六年起即已設立之各縣市職業介紹所，業務績效不佳，乃核定將原設置的職業介紹所撤銷，另行頒佈「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就業輔導所組織規程」，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國民就業輔導所，期使本省國民就業輔導工作，得以均衡發展，以赴事功。

此外，台灣省政府為提供有關勞動力供需、行、職業分佈、就業與失業人口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等資料，以供經濟發展，就業輔導、人力運用等項措施策劃之參考依據，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洽准美援協助，以專案研究建立勞動力調查制度有關事宜，並於同年十一月間舉辦一次勞動力實驗調查，加以印證。五十二年十月正式公佈「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勞動力調查研究小組設置辦法」，在台北市設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勞動力調查研究小組」，研究辦理有關臺灣的勞動力調查事項。五十二年十月，該小組正式舉辦第一次勞動力調查，動員三百六十三人，調查一萬零九百六十五戶，其結果已撰成報告，深獲國內各界及國際的重視。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成立台灣省北、中、南三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後，因台灣工商業發展迅速，

原有的機構已不敷社會的需要，亟需再予擴充，以適應需要。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乃於民國五十五年訂定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及勞動力調查組織方案，同年七月經省政府核准頒行「台灣省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及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分別在五個地區成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原有的北區就業輔導中心改為台北區、中區改為台中區、南區則改為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此外，並在各區之下，擇其人口集中及工業發達地區，先後設立崧頂、新店、新竹、苗栗、豐原、嘉義、高雄加工出口區、台東、花蓮、羅東等十所工業就業服務站，以資輔助。

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內容為：

1. 關於求職求才登記事項。
2.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3. 關於人力清結及職業交換事項；
4. 關於職業指導及就業諮詢事項；
5. 關於就業訓練事項；
6. 關於職業資料蒐集及研析事項；
7. 關於就業市場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佈事項；
8. 關於雇主關係及訪問事項；
9. 關於就業機會聯繫及就業後隨訪事項；
10. 關於雇主服務及代辦人事甄選事項；
11. 其他有關國民就業輔導事項。

五十五年全年求職人數計一三九、〇〇五人，求才人數七七、〇七五人，經安置就業人數四〇、三七七人，較五十四年安置人數一九、二六〇人，增加一倍多，足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擴大設置後，其業務有顯著的成長。

台北市於五十六年改制為院轄市後。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將台灣省台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遷往桃園縣中壢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鑒於原有的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所編制經費，均不敷適應需要，乃呈奉行政院核定，將國民就業輔導所擴大編制，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該處為擴展工作，於適當地點及人力集中處，先後設置建成、大橋、南港、西門、光華、木柵、北投、古亭、萬華等服務站，並於六十年十月在台北市火車站前出口處設置服務台，為中南部遠來台北求職者提供服務，嗣後又增設後站服務台。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九年（一）

一 全國總工會提出調整基本工資意見

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公佈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規定基本工資為二百元，五十三年三月行政院根據內政部呈請調整基本工資為四百五十元，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定將基本工資再調整為六百元。至五十九年間，物價上漲，原定基本工資六百元，已不能適應維持工人最低生活之需要，各業工會紛紛反映，要求政府迅速作徹底調整，全國總工會根據各業工會反映，經該會研究後提出對調整基本工資之具體意見，於五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建議政府採納實施，原建議意見包括左列各點：

（一）基本工資額在最初訂定時，其基準即太低，當時即不能適應工人實際最低生活之需要，因此目前審議基本工資，如果以消費物價指數為準繩，而不依據實際生活需要作徹底調整，則將仍然不能適應工人生活上之最低需要。

（二）如比較生產力調整工資，則根據經合會出版之「自由中國之工業」一書中所統計之資料，以民國四十二年生產指數作為一〇〇，至民國五十八年工業生產指數已升高至七六六·八，製造業則升高至八一三·一，幾乎增加七倍左右，工資雖不能與生產力之增加作同等比例調整，然由此足以說明目前基本工資額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

目前因經濟進步，一般工資與薪給已普遍提高，尤以技術工人爲甚，雖技術與非技術人員之待遇應有差別，惟基於工資乃工人家庭生活費用之主要來源，揆諸社會正義與社會政策，工資差別不宜懸殊，致影響一般工人工作情緒，降低工人對經濟發展之興趣，因此目前基本工資必須作大幅調整。

四 通常決定工資，乃依據下列因素：

- ① 工人生活上之需要。
- ② 給付力。
- ③ 比較經濟社會上其他人士之生活水準。
- ④ 經濟發展情形。

目前調整基本工資，應綜合以上四大因素作公平審議。

四 不超過一般工業給付力之合理工資，決無刺激物價上漲之理，合理之工資足以建立國內國貨消費市場，刺激生產，亦爲生產性之投資，而國貨市場又爲保持長期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

至於無經營效率之事業單位，無能力負擔合理工資，而賴犧牲工人幸福，藉低廉工資以維持其事業者，尤應以工資政策迫使其提高經營效率，否則寧以壯士斷腕之精神，予以淘汰，或由政府協助其改善，輔導失業工人轉移至有生產效率之事業單位，俾使物質資源與人力資源能作最有效之運用，如聽任無經營效率之事業單位苟延殘喘，則無異聽任其繼續浪費人力與物力資源，如此豈僅犧牲工人之幸福，且阻碍國家整個經濟社會之發展。

內低工資乃國家經濟社會落後與失業人口衆多之象徵，亦爲國家之恥辱，不僅使有給付力之業主引

爲給付低工資之藉口，且使國際勞工領袖與國際人士對我國工資政策詬病，例如美國勞資雙方建議美國政府限制棉織品及電器品進口即爲一例，近年訪問我國工會之國際人士，莫不建議我國政府經濟建設應兼顧社會政策，認爲注意勞工問題，係我國反共復國最有力之社會政策與政治號召。

(三) 抑低工資之唯一理由，在促進資本形成，以增加投資，惟分配不公平，利益操於少數人之手，對國家經濟發展未必有利，蓋不能保證業主能將所獲之利益，投資於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要之事業，而不作偏重於私人利益之投資，造成少數私人財富，甚至生活奢靡，影響社會風氣，並無補於經濟發展。反之，如生產利益爲工人大衆公平分享，則政府可以藉鼓勵儲蓄或強迫儲蓄以及工人入股等政策，將資金轉入有利於國家經濟建設之投資，如此對資本形成作用，豈非更大。

(四) 在工業給付力範圍內，基本工資提高後，生產力必然增加，蓋就雇主方面言，因增加勞工成本，將刺激其注意生產，作更有效經營，就工人方面言，因生活改善，將增進營養健康與工作情緒。因工資增加而導致生產力提高，促進生產技術改良，則生產成本不但不至於增加，且有降低可能，歐美國家已有先例證明。

(五) 目前我各級工會，鑒於國家處反攻復國之時，均能深明大義，甘願放棄藉集體力量作交涉工資之後盾，因此政府對工人生活必須積極加以保護，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實施前，應參照該法之立法精神與內容，使基本工資之調整幅度，能適應工人之實際需要，俾使工人能公平分享經濟進步之利益，以鼓舞工人對經濟發展之興趣。

(六) 適應工人實際生活需要之基本工資數額：根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五十八年八月編印之家庭收支調查

報告，其中有關工人（所指工人係按我國狹義範圍）家庭平均每月支出生活費爲新台幣三、六三五・八元（按礦工採石工及有關工作者每戶平均爲二、九三〇・一元，運輸及交通工人每戶平均爲三、八三〇・八元，及技術工匠生產程序工與不屬於其他類之體力工人每月平均爲四、一四六・四元，將此三個數字平均而得），以平均每戶成年人三・四二人計算（最初訂定基本工資時，即以此爲計算標準，見丁幼泉教授所著中國勞工問題一書上冊第一九一頁），則每一成年工人之生活費當爲 $3635.8 + 3.42 = 1063$ 元，每月以夫妻二人計算，其中配偶折扣爲〇・八人，則基本工資應爲 $1063 \text{ 元} \times 1.8 = 1913.4$ 元。

（前條所計算之基本工資，乍視之下，似較現行基本工資六〇〇元增加過大，但就工資必須能維持工人生活、健康與體力而言，則不能以現行基本工資額衡量。目前我國工業發展結果，勞動市場價格已自然提高，工資過低或勞動條件不佳之工作，已逐漸乏人問津，目前鹽工、礦工、紡織工等已有此現象，如調整之基本工資不切實際需要，則反引起工人不良反應，徒供雇主給付低工資之憑藉。

（目前基本工資計算，係指本人及配偶即所謂一點八人計算，既不合情理尤不合人道，換言之，工人可有配偶而不可有子女負擔，亦即工人不應有兒女，且醫藥費用與教育費用，爲現代國民人人所必需，均未列入，此次調整基本工資，上項項目應予列入計算，方合情理。

二 勞保條例第一、二次修正後的勞工保險實施概況

勞工保險條例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公布，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實施，經整整十年的時間，始於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及於五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此次修正之重點及重要特色分述如次：

(一) 擴充施行區域——依照勞保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勞保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由於台北市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直轄市，勞保條例修正公布後，其施行區域乃於五十七年八月奉核定擴及臺灣省以外之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等地區。保險人雖仍由臺灣省政府設局承擔之，惟為配合施行區域之擴大，經奉准自五十九年一月起更名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二) 繼續擴大保險對象——修正勞保條例規定強制投保對象，擴及農場、牧場之產業工人及公司、行號之員工，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其範圍又較原條例更為廣大。至於其他各業員工如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專用員工，則以約定書方式任意參加保險。

(三) 降低被保險人之保費分擔比例——依照四十七年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之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疾病住院診療六種給付之保險費率，係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計算（其中生育、殘害、殘廢、老年、死亡五種占百分之三，疾病住院診療占百分之一）。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職員暨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廿五，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七十；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下撥付。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因增辦疾病給付門診診療，生育、傷害、殘病、殘廢、老年及死亡之保險費率，改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八計算。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工人，職員、公司行號員工，機關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暨有一定僱主職業工人之保險費，修正為由被保

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之保險費，依舊仍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餘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至於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除遠洋及近海漁撈勞動者仍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全部撥付外，其餘各類漁民（沿岸、養殖、河沼），改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才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

此外關於保險費之繳納期限亦較前放寬，增列寬限期間二十日，滯納金加徵比率並從百分之零點五，減低為百分之零點二，滯納之保險費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並限定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為限，以減輕負擔。

四 放寬給付條件及提高給付標準——分述如次：

① 失蹤津貼：除原則規定專業漁撈勞動者外，增列航空、航海職工，在航空、航海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亦得依照規定申領失蹤津貼。

② 拋棄第三人損害之賠償請求權：原勞保條例規定，因第三人之行為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後，在給付價款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五十七年修正勞保條例時，已取消本條規定，不再追問第三者賠償問題。

③ 增辦疾病給付門診治療：勞保開辦門診治療給付，乃各界勞工殷盼已久之心願，更是我國勞工保險制度的重要創舉及突破。修正勞保條例第五十條明定疾病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第五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罹患傷病，得向保險人自設之門診中心，或指定之門診醫療院所申請門診，享有門診醫療給付之權利。從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罹患傷病，將能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顧，以確保生活的安定與身體的健康幸福。

④取消住院日數之限制：原勞保條例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同一普通傷病住院治療，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同一職業傷病住院最長不得超過七個月。修正勞保條例已廢棄此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傷病經診斷必須住院者，均可依其病情需要住院至治癒或可出院療養時為止，顯較以往更能有保障。

⑤增加職業病種類與殘廢項目：修正勞保條例職業病種類表所列職業病種類已由原有二十一種增加為二十七種。殘廢給付標準表項目，亦從原有之一〇九項增為一五〇項。申領殘廢給付不限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者，同時修正之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款並增列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不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各項日時，得衡量其殘廢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身體障害狀態，定其殘廢等級之規定，使適用更為靈活而符實際，可提供保險人更切確的保障。

(五)加強鞏固保險財務措施！保險費收入與給付支出應維持均衡，乃保險經營之基本原則。雖然社會保險可不嚴格執行，但仍須達成適當水準，始能順利運作。修正勞保條例有關鞏固財源措施新規定，簡要說明如左：

①配合開辦門診醫療提高保險費率投保工資百分之八。

②礦廠事業單位因違反工礦安全、衛生規定，經工礦檢查機構糾正限期屆滿未經改善，確因此項原因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得將該事業單位之災害保險費率單獨計算。

③各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自依法訴追之日起，至保險費及滯納金清繳止，得暫行拒絕自己之給付。（原條例無此條規定，而在施行細則內訂定之）。

④計算老年給付基數之平均月投保工資，改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一日起前三年之平均月給投保

工資計算，以減緩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爲多領取給付而調整投保工資之不良影響。

⑤ 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害或疾病事故，於脫離保險後，必須連續請領傷害給付或住院診療者，最長以一年爲限。

⑥ 原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依本條例支付保險給付之現金數額遇物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物價指數予以調整，修正條例已予刪除。

⑦ 規定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勞工不得以新投保人身份參加本保險。

⑧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住院診療，其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應自付膳食費之半數。

⑨ 增列投保單位藏匿投保人數或藏匿投保工資，以多報少者，得追繳保險費、滯納金，如不繳納並得處以罰鍰之規定。

⑩ 投保工資關係保險費之收取與保險給付之計算標準，亦關係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投保工資分級表必須經常修訂，才能配合實際工資水準之變動而適時調整。勞保辦法第十條原規定投保工資分級表由省府另以命令定之，其旨意即在於此。惟勞保條例係將投保工資分級表列爲條例之附表，自不得以命令變更調整，故無法因應工資上漲而隨時調整。修正勞保條例爲彌補此項缺失，特規定投保工資分級表由保險人視當地情形訂定，呈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修正之勞保條例奉核定自五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同時並開辦門診醫療業務。從此投保人數迅速增加，而於六十年十月達到一百萬人，勞保給予被保險人的生活保障與醫療照顧，亦較以往更爲充實與周全，不但勞保制度日臻完整，勞保規模也日趨龐大。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勞保條例又在各界反映與要求下，完成了第二次修正。此次修正部分有二，即（一）第十條修正爲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

作事業、人民團體、百貨業商店專用員工，及本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員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條例辦理之。(一)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析言之，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參照當時自願投保各業現況，於第十條增訂列舉式規定，但將百貨業商店專用員工劃歸為自願投保單位，則為其特殊處。

(二)依五十七年修正之勞保條例，沿岸、養殖、河沼等近海漁民須自行負擔半數之保險費，但實施以來頗多窒礙難行之處，乃又遷就環境與事實需要，恢復原有辦法，即各類漁民之保險費，均由備付金項下撥付。

勞保條例第一、二次修正實施約十年期間，投保單位與投保人數迅速增加，各項給付支出更呈大幅成長。投保單位數於六十年十二月達到一萬單位，六十五年九月達到二萬單位；被保險人數於六十年十月超過一百萬人，於六十七年九月超過二百萬人。保險費收入亦由五十九年全年九億餘元，增加到六十七年全年的六十一億餘元。給付支出，五十九年全年共支出六億六千餘萬元，六十七年全年支出達五十八億餘元。由於投保勞工人數迅速增加，業務日趨繁劇，且勞保體制需待興革充實之處亦多，為謀勞工更多福祉，各方建議再修正勞保條例者又復逐漸增加，政府為順應各界輿情，終於在六十八年二月完成勞保條例第三次的修正事宜。以下且將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八年各年勞工保險人數及給付支出情形，表列如次：

一、五十九年至六十七年投保人數統計表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五十九年	年別	
13,770	11,361	10,053	8,609	位單	總計
1,380,885	1,144,454	1,030,191	938,421	人數	
13,769	11,360	10,052	8,608	位單	勞工
1,354,994	1,115,131	999,597	905,610	人數	
7,521	5,888	5,117	4,556	位單	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1,041,499	854,739	752,490	673,466	人數	
162	140	134	126	位單	職業工人
64,347	28,848	25,421	23,776	人數	
70	71	70	70	位單	專業漁撈勞動者
141,609	141,396	141,947	141,763	人數	
4,691	4,327	3,994	3,380	位單	政府、公立、私立、機關、學校、工廠、機關、友司、機關
53,526	51,253	49,125	45,477	人數	
1,106	747	584	403	位單	公司、行、號、之、員、工
43,599	30,369	24,958	17,615	人數	
219	187	153	73	位單	其他各業員工
10,414	8,526	5,656	3,513	人數	
1	1	1	1	位單	農 蔗
25,891	29,323	30,594	32,811	人數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六十三年
26,303	23,016	20,620	17,848	15,343
2,073,450	1,885,730	1,728,640	1,565,639	1,441,317
26,302	23,015	20,619	17,847	15,342
2,058,974	1,869,278	1,709,847	1,544,557	1,418,298
16,136	14,149	12,596	10,593	8,711
1,522,486	1,392,619	1,279,893	1,133,520	1,034,057
219	207	199	186	174
176,735	157,679	137,552	138,931	123,700
43	43	58	70	70
138,770	132,026	133,073	138,526	141,514
5,629	5,367	5,218	5,009	4,756
71,219	68,383	65,421	57,427	55,940
3,619	2,791	2,184	1,666	1,365
121,105	97,797	76,932	61,379	50,765
656	458	364	323	266
28,659	20,774	16,976	14,774	12,322
1	1	1	1	1
14,476	16,452	18,793	21,082	23,019

二、五十九年至六十七年給付支出概況

六十二年	六十一年	六十年	五十九年	年別	件數及金額		
					數	人	生
14,244	12,817	12,663	12,072	數	件	本	育
35,075,677.50	28,150,675.00	24,736,082.50	20,044,273.00	額	金	育	給
56,749	56,465	55,823	52,434	數	件	偶	配
48,050,554.00	43,613,874.40	40,300,495.00	32,656,446.00	額	金	業	職
14,057	15,982	14,544	14,927	數	件	業	職
23,421,487.20	21,276,994.60	18,204,231.00	14,509,445.70	額	金	病	傷
400	591	626	522	數	件	通	普
473,685.70	529,787.60	583,316.60	402,142.10	額	金	害	給
—	—	—	—	數	件	業	職
—	—	—	—	額	金	病	傷
—	—	—	—	數	件	通	普
—	—	—	—	額	金	病	傷
17,179	15,741	14,885	14,795	數	件	業	職
44,450,572.10	38,361,628.30	31,621,320.15	26,477,301.70	額	金	病	傷
68,040	56,553	50,508	47,428	數	件	通	普
174,488,325.60	136,769,785.90	113,145,916.08	91,674,914.92	額	金	病	傷
2,694	2,368	2,202	1,853	數	件	業	職
45,581,919.00	34,515,923.20	30,494,740.10	21,195,312.00	額	金	病	傷
640	652	568	451	數	件	通	普
16,997,215.20	17,456,026.00	14,366,670.00	10,090,959.00	額	金	病	傷
7,468	6,358	6,531	3,973	數	件		給
194,612,912.70	141,525,777.90	106,402,631.80	55,093,994.40	額	金		老
15,927	14,236	13,723	12,963	數	件	屬	家
48,342,358.00	39,251,410.50	34,561,701.00	28,414,468.00	額	金	亡	死
687	751	664	595	數	件	因	本
36,417,731.60	35,576,216.00	30,519,592.60	23,921,621.00	額	金	亡	死
2,934	2,683	2,613	2,586	數	件	普	人
98,160,212.30	83,880,534.00	77,845,465.00	64,698,537.00	額	金	亡	死
201,019	185,197	175,160	164,600	數	件		通
766,172,650.90	621,908,583.40	522,802,161.83	399,179,365.02	額	金		計

累給七年自 年至三 歷六十 計付年十九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四 年	六 十 三 年
415,898	35,718	29,082	25,360	18,856	17,955
901,967,802.74	214,570,610.00	151,646,730.00	119,196,624.50	71,777,572.50	54,972,264.50
1,324,735	77,158	74,322	78,392	65,761	59,845
918,031,223.57	145,961,794.90	120,291,323.00	115,454,129.50	79,149,149.50	59,833,547.10
453,485	13,562	13,592	12,679	11,756	11,832
376,047,569.84	51,934,920.00	45,091,128.50	34,800,106.20	25,223,081.50	22,056,778.40
10,785	1,433	1,088	859	635	514
12,634,219.21	3,387,275.10	2,332,704.10	1,646,066.70	1,085,658.50	666,83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11	20,606	19,034	16,908	19,158
—	139,543,147.50	98,558,490.70	88,183,024.60	74,074,480.50	67,180,320.80
1,381,349	129,991	118,621	98,188	93,145	86,136
4,356,995,366.08	849,252,301.80	612,079,298.80	452,832,920.80	372,325,967.16	304,361,560.60
42,406	3,572	3,297	3,060	2,590	2,800
663,535,724.08	113,547,567.00	90,236,126.90	85,776,060.70	65,787,276.20	55,975,500.50
10,018	1,023	886	819	777	607
268,461,992.54	49,060,003.40	42,299,096.40	34,345,156.80	25,410,046.80	17,281,521.80
85,946	8,197	7,854	7,217	6,677	5,773
2,424,696,680.45	573,926,926.20	423,845,193.60	307,891,250.00	224,741,642.60	177,153,240.60
336,061	22,839	21,759	19,918	17,823	17,582
865,617,786.54	160,686,894.00	134,685,125.00	109,770,623.50	80,276,026.50	62,279,956.50
15,259	933	886	806	3,406	746
707,823,820.27	114,645,282.00	98,581,798.00	76,333,071.50	166,144,871.50	14,469,125.00
59,073	4,332	3,987	3,605	3,406	3,354
1,893,901,884.95	335,339,593.00	238,806,869.00	218,683,480.00	166,144,874.50	125,104,160.00
4,135,035	321,669	295,924	269,937	239,121	225,302
13,296,714,088.27	2,751,846,314.90	2,079,453,883.90	1,644,911,914.80	1,246,012,495.56	991,134,810.50

三 二中全會通過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的意義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實施經濟建設計劃以來，農工生產發展迅速，國民生活水準顯著改善。但自然資源有限，而人口不斷增加，青少年需要就業者亦與日俱增，復因經濟加速發展，人力需求的技能條件不斷升高，使人力的結構逐漸改變，導致技術人力供需的不平衡狀態，亦即傳統社會的普通勞力過剩，而現代工業社會所需的基層技工與高級專業人力却大量缺乏。

根據臺灣省社會處的統計，民國五十三年度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登記求職者三六、六一三人次，求才者二二、五五五人次，經輔導就業者七、一四五人；而五十八年度求職者增至一〇一、二八六人次，求才者一四五、九三七人次，經輔導就業者五六、一七〇人。六年中求職者增加了百分之二七七，求才者增加了百分之六四六，就業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七八五；其中求才的增加比率超過求職者一倍以上，說明勞動力市場中的供需率已有改變，由供過於求轉變為求過於供。

五十八年度，雖有五萬六千餘人經輔導就業，但仍有四萬五千多個求職者未能獲得工作，並且有八萬九千多個工作機會找不到適當人才；其所以供需未能平衡的原因，大多是求職者無一技之長或所習技藝不能配合雇主要求。

臺灣地區的人口增殖率近年雖已逐漸下降，但是過去所出生的人口目前已進入就業年齡，每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平均增加三十餘萬人，其中大約十八萬餘人將進入勞動市場；但是這些青少年大多缺乏就業所需技能，因此今後人力供需失調情形將愈益嚴重。

針對以上情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了「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經十屆

二中全會通過，希望在從政從業同志及各方面配合下，推動各項措施，以加強就業輔導工作，促進充分就業，改善國民生活，並加速全面經濟發展。

本綱領的基本措施，亦即中心要求是：

- (一) 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 (二) 增進國民就業技能。
- (三) 激發國民就業意願。
- (四) 加強就業輔導工作。

這四者之間有相互關聯性，並且要互為運用才能發揮最高效果的。例如：有了就業技能而無就業意願，仍難達成就業的目的；開創了就業機會，但國民缺乏就業技能，則仍難打破勞動力供需不平衡的現狀；而有了就業機會，國民也有就業技能，但是就業輔導工作沒有做好，則更無法達成本綱領的目標。為求本綱領的有效實施，必須把握以下三個要領：

第一、臺灣經濟對國際貿易的依賴程度仍不斷增加，而工業邁向自動化的結果，將使許多勞動力失業；另一方面，在國際貿易激烈競爭下，勞力密集工業的維護與發展亦將不易；因此對於加強職業教育與轉業訓練，發展基本工業與高級工業，如何求其協調配合，必須審慎規劃，妥為調配。

第二、加強就業輔導工作牽涉到制度、法令、機構人事、經費等許多因素，必須各方密切配合，才能有效實施；而其技術事項如調節人力供需、勞動力供需評估等也牽涉很廣，必須詳為研究，衡量實況，逐步實施。

第三、本綱領的實施，固然有待於中央有關從政主管同志據以策定計劃；但在策定計劃以後，則必

須各級從政主管同志鼎力推行，各級黨務主管同志亦應發動組織力量，擴大影響；尤望全國勞工商、教育各界悉力支持，期底於成。如此，就個人言，人人有技能，人人有事做，就不虞失業與貧困；就國家言，人人都能發揮聰明才智，貢獻於生產建設，則不僅可以改善民生，且可充實國力。深盼此一理想能在從政人員策定計劃，及各界人士配合支持下早日實現，則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

本黨爲配合現階段全面經濟發展，加強國民就業輔導，以促進充分就業，提高國民所得，改善國民生活，特制定本綱領。

壹 目標

- 一、適應人口發展與新進勞動力需要，加速資金之累積與轉化，以創造並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 二、在不影響工業現代化與高級化原則下，儘量維護與加強勞工密集工業之發展，以減少失業人口，並進而擴大就業機會，容納新進勞動力就業。
- 三、配合經社發展人力需要，建立教育長期歲出政策，改變職業觀念，擴大職業訓練，加強職業教育與建教合作，以增進國民就業技能。
- 四、加強勞工行政，改善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提高勞工地位與待遇，以激發國民就業意願。
- 五、建立完整就業輔導行政體系，統一就業輔導事權，改進就業輔導作業，以加強人力供需調配。

貳 基本措施

- 一、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一)貫徹經濟設計劃之實施，以達成增加就業機會之目標。

(二)在不影響工業現代化與高級化原則下，儘量維護與加強勞工密集工業之發展，以減少因工作異動或技術變遷之失業人口，並進而擴大就業機會，容納新進勞動力就業。

(三)加強有關人力之調查統計，並應力求勞動力供需評估之精確，據以釐訂訓練及教育計劃，以提高人力素質與就業能力，促進國民充分就業，加速經濟發展。

二、增進國民就業技能

(一)在教育方面：應規劃建立教育長期歲出政策，以配合經社發展人力之需要。除因應學齡人口之就學需要，注意國民基本知識之傳授，與高深科學之研究發展外，並應改變盲目升學之士大夫意識，加強培養學生畢業離校後謀生就業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二)在職業訓練方面：由政府創建地區性職業訓練中心，在中等學校內增設技藝訓練中心，並由事業單位辦理養成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等，以輔導高初中畢業未升學及中途離校學生，成為目前迫切需要之技工與半技工。在最近期內，尤須推展左列工作：

①在統一就業輔導行政體系下，建立職業訓練行政體制，統籌推動及督導職業訓練。

②研訂職業訓練法規，確定政府與事業單位對職業訓練方面之權利與義務，並儘先研訂「職業訓練實施辦法」、「工廠推行技術生（學徒制）訓練實施細則」、「技術工甄審發證辦法」、及審訂「各種職業訓練標準」等法規。

③為籌措擴大職業訓練經費所研擬之「職業訓練基金條例草案」，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實施。

④ 配合經濟建設計劃中人力需要及戰時生產人力要求，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各業人力供需調查。
⑤ 在建教合作方面：應健全各級政府建教合作體制，配合就業輔導工作的推動，聘用專業人員，負責建教合作之進行。並應規劃推行下列工作：

① 依據當前情勢，修訂建教合作可行方案，力求建教合作之有效推行。

② 依建教合作與建教合一的基本精神，所設計之「建教合作實驗班」、「技藝專科學校」及「實用高級技藝學校」，應鼓勵公民營企業盡力興辦，以減少政府的教育投資及延聘師資的困難，並可充裕各業所需之中級及基層技術人力。

③ 公民營工廠應儘量給予工職及工專學生實習之便利。

④ 九年國民教育方案的實施，必須兼顧升學與就業兩方面的需要。除在國中階段加強工藝與職業指導課程外，更應進一步辦理建教合作。凡志願就業的學生，在學校附近有工廠可供實習時，得經學校當局核准，自第三年起至工廠中實習，俾能早日養成一技之長，提前就業。

三、激發國民就業意願

(一) 充實中央及省（府）以下各級勞工行政機構的人事與經費，切實加強勞工行政作業。

(二) 配合國家政策與經社發展需要，及時制訂、修正或廢止有關勞工法令。

統一工礦檢查權責，加強廠礦安全衛生檢查，切實督導廠礦改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

④ 建立技能檢定發證、等級評價及其升遷進修制度，提高技術工作者地位與待遇，並舉辦技能競賽，強化技術工作者之職業觀念，激發國民參加勞動生產工作意願。

⑤ 倡導合理工資及適當之工時制度，充實職工福利設施，並依勞工生活費指數，定期調整基本工資。

內勞工災害賠償應與勞工保險分開，勞工保險的殘廢、老年及遺囑給付，應改爲年金制。

(四)工業區的開闢，應預先考慮勞力供需情形，並應注意興建男女勞工宿舍，改進當地交通設備，與之配合，以吸引所需人力。

四、加強就業輔導工作

(一)建立中央就業輔導行政及省、市就業輔導體系，統籌規劃就業政策，儘速完成就業安全立法程序，擬訂有關就業輔導行政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

(二)建立臺灣地區完整之就業輔導網，將現有就業輔導中心、工業區就業服務站及縣、市就業輔導所之配置與關係，重新全盤檢討調整，並充實其員額經費，加強作業。

(三)私營職業介紹業者，應劃歸就業輔導行政機構統一管理，以加強其業務之指導監督。

(四)加強僱主訪問與工業技術服務，建立就業市場資料蒐集及定期發佈之制度，以便及時實施職業交換，合理調節各地區各行業各類之人力供需。

(五)舉辦就業輔導人員專業訓練，並建立專業人事與待遇制度，有關就業輔導之職業指導、職業諮詢、性向測驗及職業分類典，並應分別充實與加強。

(六)配合動員需求，加強專技人力之調查登記與動態管理，奠定戰時專技人力管理基礎，以適應反攻大陸之需要。

四 台灣國民就業現況之分析

中國國民黨十屆二中全會通過的「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即將交由中央從政主管據

以釐訂計劃實施。本綱領曾由專家學者數度集會研商，並邀集各界人士兩次討論，始整理定稿。原草案曾提有國民就業現況及有關就業問題之分析，但全會通過本綱領後並未隨同公佈，由於此項分析報告頗有價值，特予刊載，如連同綱領全文對照參閱，當可對國民就業問題有深一層的瞭解。

壹 前言

臺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二年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以來，工業迅速發展，就業人數增加，生產和所得隨之提高，對促進經濟的繁榮與社會之安定，貢獻甚大。但由於人口增加的結果，青少年需要就業者與日俱增，且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人力需求的技能條件，亦逐漸升高，人力供需調配漸成問題，「隱藏性失業」仍普遍存在，「摩擦性失業」及「結構性失業」亦隨工業結構之變動，而日趨嚴重。亟應遵照總裁訓詞暨十全大會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之提示，詳加檢討，力謀改進，俾使國民充分就業問題，能隨經濟之發展而漸獲解決，以確保社會經濟之持續安定與繁榮。

貳 現況分析

一、就業狀況：

(一)根據戶口普查結果：民國四十五年，十五歲以上之民間就業人口為二百五十八萬四千，至五十五年增為三百七十七萬二千，平均每年增加十二萬九千。

(二)根據戶籍人口統計，民國四十七年底十五歲以上民間就業人口為三百萬，至五十七年底增為四百一十六萬，平均每年增加十一萬六千。

(三)根據勞動力調查結果，民國五十三年民間就業人口為三百六十二萬，至五十八年增為四百卅四萬，平均每年增加十四萬五千。

四如上所述，就業人口增加頗速，但不完全就業人口仍佔相當數量；以勞動力調查為例，平均每年仍有不完全就業人口八萬七千。

二、人力結構

隨着經濟的發展與產業結構的改變，人力結構亦逐漸邁向現代化的途徑，其變動情況如左：

(一)行業結構：根據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在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中，第一類行業（農林漁牧）就業人口已由民國五十年的四三%，降至五十八年的二九%；第二類行業（礦業、製造業、建築業）就業人口則由民國五十年的二三%，增高至五十八年的二六%；第三類行業（交通運輸、商業及服務業）亦由民國五十年的三三%，增高至五十八年的三五%。今後十年間，為改進海島經濟，減少農業經濟靠天吃飯的限制，必須加速發展工商各業，促進經濟之現代化。在行業結構方面，希望第一類行業就業人口所佔比例逐漸減低，第二、三類行業就業人口之比例則相對提高，使其分配比例達成左列之結構形態。

類別	民國五十七年%	民國六十七年%
第一類行業	四三・五〇	三三・五〇
第二類行業	二四・八〇	三一・五〇
第三類行業	三一・七〇	三五・〇〇

(二)職業結構：根據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所佔比例，已由民國五十年的四・二%，升高為五十八年的四・四%；管理工作人員所佔比例，亦由民國五十年的二・七%，升高為五十八年的三・二%；尤其技術工匠，生產程序工及不屬他類之體力工人，由民國五十

三年的一八・八%，升高為民國五十八年的二四・八%。而農夫漁夫伐木人獵夫及其有關工作者，則由民國五十三年的一四・九%，減少為民國五十八年的三八・五%。今後十年間，為加強管理發展，革新生產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在職業結構方面，希望能增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工作人員、技術工匠與生產程序工之就業，俾使職業結構逐漸達成左列之分配：

職 業	別	
	民國五十七年%	民國六十七年%
專門技術人員	四・六〇	五・五〇
管理工作人員	二・九五	三・五〇
農夫、漁夫及林業工作人員	四二・三五	三三・〇〇
技術工匠生產程序工及其他體力工作人員	二一・五〇	二六・五〇
其他各職類工作人員	二八・六〇	三一・五〇

（四）從業身份：根據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受雇者已由民國五十三年的一三・九%。提高至五十八年的一四・九%；但自營作業者仍佔二七%，無酬家屬工作者仍佔二三%。今後十年間，希望發展需要勞工較多的集約型工業，逐漸提高受雇者比率至五五%左右，並降低自營作業者比率至二〇%以下。

三、失業問題

我國正由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的途中殘存的大家庭制度，也逐漸蛻化為小家庭組織。在大家庭制度下，對家人生活有相當保障，當其失業時，不必積極的尋找工作，而幫助家庭分攤部份勞務

，變成「不完全就業人口」。但在小家庭組織中，每個人都將分擔家庭生活的責任，一旦工作發生問題，勢須立即尋找新的工作，勞動力被迫全部進入就業市場，又不一定均能獲得工作機會，乃造成失業人口之上升。在我國正面臨此一轉變階段，但由於傳統觀念的束縛，與尚未舉辦失業保險，失業業者尙有其家庭或親友的支援，不一定汲汲於尋找工作，調查較為困難；他方面，由於失業的定義與調查方法的不同，因此有關失業的統計數字，頗有出入。根據民國五十五年戶口普查及五十六、五十七年人口統計，失業人口均在二十萬以上；另根據勞動力調查結果，失業人口則由民國五十五年之十一萬七千人，逐漸減少為民國五十八年的八萬五千人。但在「潛在勞動力人口」中，却含有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不願工作與短期傷病者在內，每年平均達十五萬人，係隱藏性失業人口，如兩者合計亦達二十萬人以上。

不過，在此二十萬失業人口中，平均四分之三係初次尋找工作者；根據省社會處就業輔導統計，近年求才者已超過求職者，其所以未能充分輔導就業，原因在初次求職者未具相當的就業技能，或者求才者所提供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未能為求職者所接受；可以說是配合的或摩擦性的失業。

四、未來所需之人力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技術人力之需求迅速增加和非技術人力之需求日益減少，其結果，造成人浮於事，事不得人，阻礙經濟成長。為改進此種矛盾現象，必須加強職業教育和訓練，一面預先培植技術人力，另一面辦理轉業訓練。根據我國現時經濟發展趨勢，未來四年人力供需情形如下：

(一) 依據第五期四年經濟設計計劃之推計，今後四年十五歲以上人口，每年平均增加三十萬人；照國

際標準，以勞動力參與率百分之六十計，平均每年增加勞動力十八萬人。年增加率約百分之三點六。如保持其就業率爲百分之九五·四五，每年必須增加十七萬一千個以上之就業機會。

(二)根據教育統計，推算今後四年中途離校或不能升學之初中以上學生，將由民國五十八年的十八萬九千人，增加至六十一年爲廿七萬九千人，共計九十五萬七千餘人。除少數因故不需立即尋找工作外，大多數均將進入社會，尋求工作機會。

(三)預測工業發展，估計未來四年各業所需新進員工，平均每年約二十三萬三千餘人，其中技術工匠及生產程序工每年約需增加五萬二千人。但教育部門所能供應者，每年僅一萬四千餘人，不足三萬七千餘人，勢須加強工業職業訓練，始能支應。

(四)一旦進入戰時，全面動員，軍事工廠擴大生產及衛星工廠轉換生產，約需增補技術人力二萬人，公民營工廠適齡役男及後備軍人征召入營後，必須填補者約二萬五千人，均須於平時預爲規劃儲訓，以便戰時獲得填補。

參 有關就業問題之檢討

一、關於就業理論的應用與就業政策的制訂問題：開發中國家的就業問題比較複雜，對於就業理論的應用與就業政策的制訂，必須切合主觀條件的許可與客觀環境的需要。依當前情況，應注意者如左：

(一)由於過去十餘年人口增加過速，應屆十五歲人口，將由三十五萬漸增至四十萬；今後十五歲以上人口，平均每年將增加三十餘萬，新進勞動力平均每年達二十六、七萬，除去遞補死亡、退休、傷病、及婦女因孕育等原因退出就業市場者外，每年平均增加勞動力人口十七、八萬，必須創設或增加就業機會十七萬餘，始能減緩失業問題。另一方面，經過四個四年經建計劃，至民國五十

八年，平均各人所得祇有二五八美元，較之工業發達國家，落後甚多。爲增加個人所得，改善國民生活，必須加速農業現代化與工業高級化，以提高生產力。從提高生產力與加速資金之累積著眼，就必須發展基本工業與高級工業，其所需創設就業機會的固定投資，自必較大。因此，就資源分配的觀點而言，究應繼續發展勞動集約性工業或資本集約性工業？或因發展使用勞動力較多的技術集約工業？需要進一步統籌規劃和適時調節。

(二)民國五十年以後，由於工業吸收大量半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勞力，因此近年農村勞動力流入都市者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由於耕地的增加遠不及農業人口增加之速，每一農戶之耕地平均祇有〇·九公頃。過去幾年，由於推行小農經營制及發展特種作物之栽培，雖仍保持相當之農業勞力，並使農業就業人口之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九左右；但每當農忙季節，仍感勞力不足，致使部份勞動徘徊於農業與工業之間，使工業得不到穩定的勞力供應。爲克服此一困難，並提高農民所得，必須加速推行農業現代化，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同時，應努力改善工業方面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以吸收農業的不完全就業人口，並使工業所需人力獲得安定。

(三)根據省府就業輔導統計，目前求職者未能介紹就業之原因，百分之廿一由於技術限制，百分之二十三由於待遇限制，百分之十一由於地區交通及福利設施之限制；而求才者未能獲得所需人力之原因，百分之二十二由於技術限制，百分之二十六由於待遇限制，百分之十九由於地區交通及福利設施限制。足證目前失業之存在，不完全由於就業機會之缺乏，而是由於求職與求才者之技術條件與勞動條件不能配合。因此，爲充分運用求才機會，提供工業所需人力，必須一方面擴大職業訓練，以提高求職者之技術水準；他方面必須督導工業界改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以激發勞動

人口的勞動意願。

二、關於就業機會之開創與增加問題：促進充分就業，必須適應勞動力的成長，開創與增加就業機會，此又有賴於經濟之順利發展。臺灣因係海島經濟，在發展上頗受限制：

(一)由於天然條件的限制，農業與礦產方面，新創事業增加就業機會之可能性不大，且在工業化的浪潮下，農業機械化與共同耕耘辦法勢在必行，農耕就業人口尚須減少，農業就業機會之增加，較為困難。

(二)近年工業發展較速者，多係輕工業，鄰近各國亦正積極發展，常因國際之競爭與市場需求，而影響生產，連帶影響就業機會。

(三)在工業發展過程中，若干企業為提高其生產力勢將更新設備，加強機械化和自動化，技術人力之需求雖增，半技工與普通工人之需求反而減少。

(四)因人口年齡結構關係，幼齡依賴人口所佔比例仍達百分之四十，而政府及民間消費達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八十左右，影響資金之累積與轉化。

三、關於增進就業技能與教育訓練之配合問題：在日新月異的技術創新過程中，對於素質較高勞動力的需要愈來愈大，我們的「潛在勞動力人口」為數固多，但因素質較低，不適於新興的高技術產業，因此發生所謂「過剩中之不足」的現象；一方面「人在求事」，另方面「事在找人」。解決的辦法，應根據經濟設計計劃中的人力需求預估，加強職業訓練，改進學校教育，以求互相配合，提高就業水準。而當前的教育與訓練，其未盡能配合者，尚有下列數端：

(一)在學校教育方面：第一、大專院校的學生組成比例中，為經濟發展需要較切之工程及自然科學系

科學生，人數僅佔百分之二十七，不易就業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系科學生，却佔百分之五十八。第二、開辦五年制專科的目的，原在培育中層技術人力，但新創設之五專，工科僅及四分之一。第三、職業教育的發展，雖已加速，但因工職設備需要較多的投資，師資要求亦較高，私人興學較多顧慮，政府經費又復有限；因此，商職學生超過二分之一，工職學生祇及四分之一；致前者的畢業生過剩，就業發生問題，而後者又感不敷需求。第四、高中學生的數量，仍在職校學生之上（六與四之比），每年不能升學的畢業生達兩萬餘人，就業特別困難。第五、國校及國中畢業生不能繼續升學或中途離校者，為數甚多，因缺乏職業指導與工藝教學，又未能與工廠的技術生訓練或職業訓練相配合，一方面難以就業，同時亦無法學習必要之技能，以適應未來經濟發展之需要。

(二)在職業訓練方面：第一、因為缺乏法律依據，舉凡體制之建立、經費之籌措、規範之制訂以及受訓者權益之保障，均難有效推行，致成效不彰。第二、各行業對其所需人力，多無長期培養計劃，寧願以高工資挖取技術工人，而不願自費辦理訓練。

(三)在建教合作方面：第一、中央、省、市及各學校，雖已建立建教合作推行組織，因限於人事、經費及設備，仍未能有效推動。第二、教育界對於學生實習的安排，缺乏良好設計，而一般事業機構，因計較一時之生產成本，亦未能積極配合。第三、建教合作的推動，現僅工職較具績效，其他各級各類學校，均尚未能主動展開，尤其國教延長後，為解決國中畢業生出路問題，亟待與企業界合作研討加強建教合作辦法。

四、關於充實勞動條件以激發就業意願問題：在由農業社會轉入工業社會之過程中，勞工問題常為經濟

社會發展得失成敗之關鍵。因此，如何強化勞工行政以保障工業安定，如何改善勞動條件，以激發就業意願，亦為當前重要課題：

(一)現行勞工行政機構及勞工法令，尚未能完全切合實際需要，工礦檢查機構之設備、人力不足，尚難切實執行工礦安全衛生檢查工作。廠礦安全衛生設施未盡符合標準，工作環境不如理想，工業災害之降低與職業病之防治，均待研究加強。

(二)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仍有超過法定標準者，不僅損害工人身心健康，且易導致工業災害，減少就業機會。

(三)現行基本工資標準偏低，未盡能支應勞工最低生活要求，且常被雇主誤為「標準工資」，據以招募工人，不能激發就業意願。因此，各就業輔導中心求職與求才者，尚多因待遇問題，未能協調解決。

五 中央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及內政部、經濟部、經合會、省政府與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為促進勞資合作，加速經濟發展，特會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於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在臺北金華街公企中心舉行始業典禮。

研究班共分二期舉行，每期四天，參加人員為各工廠、礦廠及各大公民營企業主管勞工事務或人事人員共三百餘人，研究期間分講授與討論二部份。擔任講課的有鎮天錫、徐立德、芮寶公、童立中、鄒道序、劉昆祥、狄介先等專家學者；討論課題則為有關勞工與工業關係的各項問題，採取分組討論與綜

合討論二種方式，謀求共同結論，作今後加強勞資合作，解決勞工問題，推展經濟建設參考。

我國近年來工業發展迅速，勞工人數大量增加，而勞工問題也不斷發生，因此如何協調並促進勞資關係，解決勞工問題，增進勞工福利，使勞資雙方在共同合作努力下謀求增產及共同利益，實為當前經濟建設中的重要課題。因此中央繼上月舉辦「工運工作研究班」、調集工運幹部講習後，復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調集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的管理人員，施予二期八天講習。

在此以前，有關單位曾舉辦多次「勞資關係與企業管理研究會」，邀集勞工領袖與企業主代表共同研討促進合作的有關事項，甚受歡迎。

第二節 民國五十九年（二）

一 出席第五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四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三日至二十五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員國一二一個，有一一一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出席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計一、〇二一人，包括政府代表一九三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三三六人；僱主代表八十八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四三人；勞工代表九十七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一六四人。另有百慕達、教廷、史瓦濟蘭均派有觀察員列席大會。聯合國等二十二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以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等三十二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也均派有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

政府代表：汪曉滄

政府 副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 黃演鈔

勞工代表：水祥雲

勞工代表之顧問：吳阿明

僱主代表：沈家銘

僱主代表之顧問：丁幼泉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查 關於國勞公約之實施事宜

-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歷屆大會例有「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之設立，就各會員國處理及實施公約及建議書之情形加以檢討與批評，其主要依據為「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該項報告書內容包括該專家委員會對各會員國所送公約實施報告及其他有關報告之審查意見。
- 二、本年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列入本屆大會報告文件三第四部份）內有關我國部份者有下列意見：

（一）關於第十四號公約（產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者：

委員會察及政府對前次意見之答復稱已採取措施，特別是依照經濟部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另又察及政府五十八年提供之資料，說明勞工法律案業於五十八年二月第三次送行政院審議。

憶及前次委員會意見提及須要擴大立法適用範圍，使公約不僅適用於工廠法或礦場法所適用之範圍，而適用其他工人，委員會深信勞工法草案將在最近完成立法程序，以保證公約之實施。

(二)關於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者：

委員會提出我國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業之外國職工，得依本條例參加保險，未規定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同樣強制參加保險，與公約規定不符，雖然政府曾數次在大會委員會及公約報告中保證修正勞保條例，但立法院仍未依照修正草案（按草案曾將第九條得字改為應字）修正勞工條例第九條，深信將採取所有必須步驟，於不久將來再行修正勞保條例第九條，使與公約規定相符，並請向本年第五十四屆國勞大會及在本年公約實施報告中說明進展情形。

(三)關於第八十一號公約（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者：

①委員會對於報告未曾提及任何勞工法草案有關資料感覺遺憾。深信自從一九六五年以來政府已擬訂之勞工法草案將於最近將來完成立法程序，並依照公約第十二條詳細規定勞工檢查員之權力，以及依第十五條丙項規定檢查員之義務。（第十二條及十五條（丙）項）。

②專家委員會察及政府業已採取步驟使完全符合關於勞工檢查年報之出版及分送之規定。因為前次所送報告係一九六四年者，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檢查年報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二個月內刊印，年報出版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送國際勞工局。希望未來之勞工檢查報告將準時出版並檢送國勞局，並包括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全部資料。（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四)關於第九十五號公約（工資保護公約）者：

①委員會察及政府在報告中說明依照礦場法第二條規定，礦工也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委員會曾指出本公約適用於一切受領工資或應受領工資之工人，惟對從事非體力勞動及家事工作人員，於諮商直接有關之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後得豁免其適用本公約，委員會強調工廠法

及礦場法適用範圍比本公約適用範圍爲小，希望於下次報告中說明擬採取何種步驟擴張有關法令之適用範圍以符合本公約之規定。（第二條）

②五十四年所送公約報告中曾說明擬以行政措施實施本條等規定，委員會察及迄未採取行政措施，感到遺憾，並提及出席五十六年國勞大會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之代表曾聲明勞工法草案業已作最後修正中，爰深信於下次報告中將說明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之法令或行政措施。（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條）。

④關於第一〇五號公約（廢止強迫勞工公約）者：

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專家委員會一直提及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國民義務勞動法，該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每年服義務勞動八十小時，勞動事項包括築路、水利、地方造產、公共福利等事項。委員會察及諸此規定允許使用強迫或強制勞工作爲本公約第一條乙項之經濟發展目的。政府曾於一九六三年聲明，爲使義務勞動法符合公約精神，業已採取行政措施改進義務勞動之推行，並完全採取鼓勵人民自動自發參加之方式而不強制。一九六六年政府所送之公共服務通則草案，委員會發現未改變義務勞動法規定之強制基本特性。其後，政府僅聲明公共服務通則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回顧七年前政府之聲明，擬使勞動服務以自願方式行之，委員會希望近期内將作必要之修正或廢止義務勞動法，以保證遵守公約第一條乙項之規定。

⑤關於第一一八號公約（國民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公約）者：

同第十九號公約。

三、查內政部准國際勞工局檢送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後，經提送書面答復資料如左：

(一)關於第十四號公約者：勞工法草案規定之適用範圍已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二)關於第十九號公約者：內政部已考慮於最近期內再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修正勞保條例第九條之「得」字爲「應」字，以符公約規定。

(三)關於第八十一號公約者：

①公約第十二條規定之勞工檢查員權力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員義務已在勞工法草案中詳細規定。近年來本國政府對於工礦檢查工作已予特別重視，爲加強工礦檢查工作，內政部已再將勞工法草案之勞工檢查編單獨呈請行政院審議，並建議儘先將該編核轉立法院審議，先行完成立法程序，以應需要。

②內政部已計劃自本年開始編印全國性勞工檢查報告，將依照規定編印並檢送國際勞工局。

(四)關於第九十五號公約者：

委員會所指各條本國現行法令尙乏明文者，內政部已函臺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並函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另電知全國總工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聯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轉知所屬公會，於本國勞工法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依照公約有關規定辦理。

(五)關於第一〇五號公約者：

內政部已再將委員會所提意見呈報行政院供修正國民義務勞動法之參考，並建議及早完成修訂程序以符公約規定。

(六)關於第一一八號公約者：

同第十九號公約。

(d)關於勞工法草案者：

查勞工法草案經內政部於五十八年二月間第三次呈報行政院審核後，已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詳予審核並加修正後再交由有關部會提供意見，現正整理有關部會意見中。又內政部鑒於勞工法草案置延甚久，已分別將該草案之勞動基準及勞工檢查二篇分別先後單獨立法呈請行政院並建議儘先將該二篇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前項書面答復資料經國際勞工局譯成英文，轉發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對我答復部份資料未表滿意，並通知我代表團派員列席該委員會補充說明，我代表團曾指派黃顧問列席該委員會補充說明左列各點：

(一)本國爲使勞工保險條例符合第十九號及第一一八號公約規定起見，在代表團赴日內瓦出席會議之前，內政部已呈請行政院再修正勞保條例第九條。

(二)勞工法草案於五十八年二月第三次呈送行政院審核，現仍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根據有關部會意見詳加審核中。又內政部曾建議行政院將勞動基準及勞工檢查二篇儘先轉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以符公約規定。關於勞工法草案之進展情形，將於編送本年度公約實施報告時再提送資料。

(三)近年來臺灣省業已依照第八十一號公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規定編印臺灣省工礦檢查年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年報未送國勞局將再補送。自本年年起，內政部將編印全國性工礦檢查年報，將依照公約規定編印並送國勞局備查。

五、黃顧問提出口頭補充說明後，委員會勞僱雙方又再表示意見，最後並由委員會作成決議，有關情形

如左：

(一)關於第十四號及第八十一號公約者：勞方表示早在一九六七年我政府代表已向該委員會說明勞工法草案已進行至最後階段，而至今勞工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未曾採取適當立法措施，而國家立法與公約規定之間仍存在着重要差距，因此促請注意公約義務，並希望立即採取措施在近期內完成勞工法草案立法程序，惟政府多年來已承諾採取必要措施，應將中國列入F表，僱方亦表示公約係於一九三四年批准，而中國政府對公約之實施迄無採取堅定措施。最後委員會對我實施本公約毫無進步表示遺憾，並希望立即採取必要措施。爰決定將我國列入F表（按F表係指嚴重違反已批准之公約者）。

(二)關於第十九號及第一一八號公約者：勞方表示專家委員會曾強調國家立法與公約規定之間仍有重要之差異，因此提請注意公約義務，並希望立即採取措施，惟政府多年來已承諾採取措施，應將中國列入F表。僱方亦表示公約係於一九三四年批准，而中國政府尚未確定實施公約。最後委員會對我實施本公約毫無進步表示遺憾，並希望立即採取必要措施，爰決定將我國列入F表。

貳 國勞會費分配案

一、本屆大會通過過一九七一年追加預算如左：

(一)付還工作基金經費美金七二九、八四九元，我國按攤率百分之二·九八計算應攤繳美金二一、七四九元。

(二)補助杜林國際高級職業技術訓練中心經費美金七〇〇、〇〇〇元，我國按攤率百分之二計算應攤繳美金二〇、八六〇元。

二、前項追加預算，我國共需攤繳美金四二、六〇九元，加上原攤繳一九七一年會費美金八八九、〇九八元，一九七一年我國應繳國勞會費爲美金九三一、七〇七元。

三、查付還工作基金追加預算係依照財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三（a）項規定提出，未經投票表決，即獲通過，至補助杜林訓練中心經費追加預算則經唱名投票以二八九票贊成、四十五票反對、三十二票棄權通過，我國出席代表政勞僱三方均投反對票。

參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書

一、關於有給休假者，通過公約及決議案各一件。公約規定適用本公約之人員，每年均應享有規定最短期限之有給休假。此項休假於服務屆滿一年時，不得少於三個工作週，有給休假之享有得以服務屆滿一定期限爲條件，但此項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受僱人因自身不能控制之事由（如患病、負傷、或生育）而缺勤之時間應計入服務期限。公共假日與習慣假日，無論是否在休假期間之內，均不得計入最短有給休假期限之內。因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得不計入最短有給休假期限之內。依本公約規定而休假者，應按其休假之全部期間領取報酬；此項報酬不得低於其正常或平均報酬。

關於開發中國家最低工資之釐訂者，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規定最低工資應具法律效力，不得予以減少；如有違反，其有關人員應受適當之刑罰或其他制裁。關於最低工資水準之決定務應參酌本國之國情與習慣，並衡量：

（一）工人及其家屬之需要，計及國內一般工資水準、社會安全給付，以及其他社會群體之相對生活標準。

（二）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需要、生產力水準、以及達成與維持高度就業之需要。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創設或維持適合本國國情與需要之機構，爲各類工資收入者釐訂其最低工資，並隨時調整之。

三、關於青年就業及訓練者，通過關於爲發展目的之青年就業及訓練之建議書一件。

四、關於工會權利及其對人民自由之關係者通過決議案一件。

五、關於事業機構工人代表之保護者，通過左列結論及決議案：

(一) 建議制定關於給予事業機構中工人代表之保護及便利之建議書結論。

(二) 關於將「給予事業機構中工人代表之保護及便利」一項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

六、其他依按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提案並經大會討論通過者有左列各項：

(一) 關於增加職業傷害給付公約之職業病表之職業病種類之決議案。

(二)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勞工教育方面採取行動之決議案。

(三)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檢討西班牙勞工及工會狀況之決議案。

(四) 關於年長工人之就業決議案。

(五) 關於希臘違反自由結社之決議案。

(六)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參加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國際人類環境會議之決議案。

(七) 關於多國經營事業所引起之社會問題之決議案。

(八) 關於修正安全規則典範之決議案。

肆 我國代表權案

共產集團爲排我媚匪，本屆大會仍如往年例，以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古巴、匈牙利、蒙古、波蘭

、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俄等國代表團名義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我國代表團出席大會。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咸認類似抗議自一九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但鑒及聯合國經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所採立場，應儘可能將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而中華民國政府仍如往年出席聯合國大會，情況與上屆大會相同，認為不能接受此項抗議。委員會之裁定係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向大會提出報告後，無須討論，而由大會通過備查，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並未發言。

我國勞方代表水祥雲於大會中發表演講，講詞錄後：

勞工代表水祥雲演講詞

讓本人首先代表中國勞工，對您的當選致最熱忱的賀意。由於您在國勞局內，對亞洲國家長久而豐富的經驗，這次會議的慎重安排，無疑將獲得成功的殊榮。（按：文內第二人稱係指新當選的國勞局長金克斯先生。）

過去半世紀以來，國勞組織在維持社會公平、主張人權、及發展自由與民主的精神等方面，已獲致極大的進展。去年，國勞組織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這乃是各會員國為實現其和平之目標，經由社會公平原則所努力的結果。國勞組織指揮層人員對這項努力，所作的重大及有價值的貢獻，是無法令我們忘懷的。

從六月一日起擔任國勞局長的金克斯先生，在局裏服務已近四十年。在他的睿智領導下，國勞組織的未來無疑將有更大的成功。

貧窮與最低生活水準是今年討論會的主題，本人誠摯的感謝前任國勞局長摩斯先生，為我們預備了

一份極好的報告。衆人皆知，除非貧窮問題獲得解決，世界上將不會有真正的和平與社會進步。

關於我自己的國家對撫慰貧窮所作的努力，本人很樂意在此報告。我國已開始徵收土地增值稅，將其中一部分每年儲作社會福利基金。過去四年以來，已自基金中撥出兩千多萬美元用於提高窮人的最低生活水準；七百萬元用於社區發展、四百萬元用於公共及颶風地震的救濟、三百萬元用於無力負擔醫療費者的免費醫療服務、三百萬元用於勞工住宅計劃的補助、一百萬元用於失業者的職業訓練、一百萬元用於盲啞的救濟。當然，這筆款項是在政府用於提高社會福利的巨額經常預算之外，另外撥給的。

關於社會安全，今年三月一日我國慶祝勞工保險二十週年一事，頗值一提。二十年來，被保人數已超過十倍，達到了八十四萬四千人，其中包括台灣本島和金、馬的蔗糖工人及漁撈業者。若以每個勞工家庭五口人來算，勞工保險計劃直接受益人數超過了四百萬。換言之，差不多是全臺灣人口的三分之一。

爲了保障勞工的最低生活水準，政府在一九五五年頒佈了基本工資條例。八年之後，基本工資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一九六七年，又增加了三分之一。

爲了慶祝國勢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成立了由政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三者所組成的基本工資委員會。其主要工作係：(1)蒐集臺灣各大城市的商品物價指數，加以編纂。(2)從事工資的探討，蒐集工資給付及所得分配的適切資料。(3)當情況必要時，決定調整基本工資率。

近幾年來，我國人口年增加率，已自百分之三降至百分之二·三。由於臺灣的人口密度已佔世界第二位，因而這種降低的意義尤其重大。上個月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公佈指出：全部人口之中，百分之

四二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事實上，我國的家庭計劃開始於一九五四年，直到最近幾年才得到省衛生產的技術指導和支持。其直接目標是要在一九七三年時，把人口增加率降到低於百分之二。

我們對於費城宣言所闡述的「任何一地的貧窮都會構成各地區繁榮的危機」一語，完全贊同。事實上，貧窮的影響將不僅是繁榮的一項威脅，更是控制着今天世界上受貧窮折磨地區的不滿、暴戾、混亂與不安之基本原因。因為，貧窮是經濟與政治不安的根源，它是社會公平的否認，世界和平與國家安全的威脅。爲了提高世界各地人民的最低生活水準，國勞組織正致力透過經濟安定與社會公平，爲世界和平奠定基石。本人謹代表我國的百萬勞工，鄭重地向諸位保證：我國勞工將盡其全心全力，支持國勞組織此項幫助全體會員國消除貧窮和改善全人類生活水準的重大任務。

世界上儘管有許多富裕的國家，但仍不乏貧窮的國家。有些國家得天獨厚，擁有豐富的資源，又能充分的予以利用；有些國家則人口過多，食不飽腹衣不暖身。局長在他的報告中正確地指出，全世界人口有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營養不足，而孩童更成了營養不足的主要犧牲品。先進國家對落後國家，有提供技術、金錢及其他援助的道義，以使後者能充分地對抗貧窮問題。尤其重要的，工業國家的貿易政策應自由化，儘量接受落後國家的製造品，並對農產地區的初級產品付以適當的價格。這樣，無疑會使有著大量失業及不完全就業的亞洲、非洲、中東和拉丁美洲等地的人們，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即使是一些微的商業及財政上的調整，也會有利於落後國家，導致其直接而實體的效益。

我國勞工們，將經由最低工資之釐訂、社會安全計劃之施行、免費醫療服務、勞工住宅計劃及家庭計劃諸途徑，對國勞組織世界和平此一理想，鼎力支持。我們更歡迎國勞組織在上述諸方面作技術協助，如此則貧窮問題將迎刃而解，人民的生活水準在最短期內將超過最低水準，社會公平的理想，庶幾可

以達到。

二 國勞中國分局恢復設立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於五十九年七月廿日在臺北正式恢復設立，為國際勞工組織和我國的聯繫與合作寫下重要的一頁。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現有會員國一百廿一國，我國為原始會員國，現任十大常任理事國家之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其崇高宗旨為「世界永久和平之建立，必須以社會正義為基礎」，其遠大目標則為「聯合各國政府、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代表採取共同行動，以促進社會正義及世界各地生活水準之提高」。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廿六屆大會通過之「費城宣言」，曾重申該組織所依據的基本原則為：

（一）勞工非商品。

（二）自由結社與自由表達意見為繼續進步之要素。

（三）任何一處之貧窮成為各地繁榮之危害。

（四）對於匱乏之克服，各國進行須始終不懈，國際間亦應一致繼續努力，俾使與政府代表享有同等地位之勞資兩方代表，得與政府代表作自由之檢討與民主之決議，以增進共同福利為目的。由此足見國際勞工組織是一個歷史悠久，且具有崇高理想而為國際勞工謀福祉的組織，和一般國際組織迥然不同。

國際勞工局為增進與各主要會員國的聯繫合作，其駐外機構原有分局的設置，其任務包括：

(一) 保持並促進與政府及勞資團體的良好關係，並提供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各項活動的資料。

(二) 關於勞工與工業立法進展及其他經濟、社會動態的報導。

(三) 專門問題報告的編製。

(四)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的宣傳及公共關係的建立。

(五) 予國際勞工局派駐服務人員及技術協助專家以協助，並協辦其他有關技術協助事項。

(六) 依指示代表國際勞工局在當地舉行會議。

(七) 其他有關與所在地各方聯繫及合作事項。

中國分局的任務，自也不脫此一範疇。截至目前除中國分局外，在其他九個常任國家設立之分局計為美國（華盛頓）、英國（倫敦）、法國（巴黎）、蘇俄（莫斯科）、西德（波昂）、加拿大（渥太華）、義大利（羅馬）、日本（東京）和印度（新德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原早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五月在南京成立，嗣遷重慶、上海，大陸淪陷，國際勞工局應我國的要求於一九五〇年（民國卅九年）將該分局關閉，改於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在臺北設立國際勞工局駐華聯絡專員。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國際勞工局局長摩斯先生應我國內政部長徐慶鐘先生的邀請來華訪問。目睹我國社會、經濟發展進步實況，認為這是恢復中國分局設立的最好時機，遂主動向我國提出建議恢復設立中國分局，俾進一步加強雙方的聯繫與合作，嗣獲我國同意，並鄭重推薦內政部常務次長唐振楚先生為分局長人選，旋被接納，由國際勞工局依照規定正式任命而出任中國分局長。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於此時此地恢復設立，意義至為重大，足以顯示我國二十年來在 總統領導下

，舉國上下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廣續實施五期經濟建設計劃及兩期社會建設計劃的成果豐碩，不但已達成改善我國國民生活的目的，且已獲得國際組織的重視，從而提高了國際地位。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現任局長唐振楚先生，歷任我國黨政要職，在內政部擔任常務次長期間，襄助部長領導勞工行政貢獻良多。前後復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勞工部長會議及慶祝國際勞工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代表，並赴歐亞各國考察勞工行政，對勞工問題深有研究。此次出任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各方咸慶得人，深信必可增進國際勞工組織和我國的聯繫與合作。

原任國際勞工局駐華聯絡專員胡福森先生，於中國分局恢復設立以後，業已榮調國際勞工局亞洲區署（曼谷）服務。

三 舉辦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又展新頁

自首屆全國技能競賽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辦之後，主辦單位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即着手擬訂「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籌備計劃」草案，原期在五十八年度，接續辦理；旋因經費籌募之事，尙待設法解決，遂不得不一再延緩，終至在該年度內，無法舉行。然對此項工作之促成，有關方面各單位，始終未予中止，主辦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更積極進行，不遺餘力。

及至五十九年四月中旬，國際職業訓練競賽技術委員會在葡萄牙京城里斯本開會，我國技術代表劉承琛應邀前往出席，會後並赴西班牙之馬德里，訪問國際職業訓練競賽組織理事會，商討有關中華民國參加同年十一月在日本舉行之第十九屆國際職業訓練（技能）競賽大會及申請入會事宜，歸來提出報告，說明日、韓友邦熱心支持我國之經過及參加十九屆國際職業訓練（技能）競賽之必要意義，由此之故，乃促使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勢須於五十九年度舉辦，以選拔參加國際競賽之選手。嗣經政府之

支持與社會各界之合作，經費問題終告解決，遂於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舉行「中華民國第二屆技能競賽籌備大會」，通過「籌備計劃」，開始進行。

根據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籌備大會通過之計劃，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各界團體計共卅九單位，擔任大會委員，組成「中華民國第二屆技能競賽大會委員會」，為大會之最高決策機構。恭請行政院嚴兼院長擔任大會名譽會長，內政部長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董事長徐慶鐘先生為大會會長。另恭請經濟部次長張光世先生，交通部次長方賢齊先生，經合會副秘書長陳文魁先生，臺灣省社會處長邱創煥先生，臺北市社會局長彭德先生五位，擔任大會副會長。

會長及副會長之下，設秘書處及技術委員會兩部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下分設行政、競賽、場地、獎品、會計及公共關係六個組，負責辦理競賽一切事務；技術委員會有委員廿一至廿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技術委員會為大會有關競賽技術實施及評判之最高決策機構，下分設十四個職種委員會，分別擔任各該職種之命題，監試及評判事宜。

一、競賽職種及場地：

本屆競賽共有十四個職種，原計劃將全部職種集中在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之實驗示範中心，藉以配合設於該中心之選手村，俾便聯繫及管理，但因該中心之場地設備，不敷應用，乃洽商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及家政系之同意惠予協助，允借場地，爰決定分設三個競賽區。

第一競賽區設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在泰山鄉之實驗示範訓練中心，辦理車工、鉗工、電銲、氣銲、鑄造、收音機電視機修理、機械製圖、金銀細工、室內配線、動力配線及建築木工等十一職種。

第二競賽區設於台北市立師範大會工教大樓，辦理板金工及傢俱木工兩職種。

第三競賽區設於台北市師範大學之家政大樓，辦理女服裝工一職類。

二、參加競賽選手：

本年七月三日正式公告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規定後，各工廠、商號、學校等單位，紛紛向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索報名辦法，準備報名，而偏遠地區單位，亦因報名時限，過於短促，要求延展報名限期，大會籌備當局乃決定將報名截止日期，自原定之七月十五日，延展至七月廿日止。

報名截止之後，除因年齡超逾，手續不全，或重複報名等原因而遭淘汰者外，十四個職種實際合格之報名選手共計二四四人，內機械製圖卅三人，車工廿三人，鉗工廿七人，板金工六人，氣焊十二人，電鍍廿人，鑄造工廿人，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十人，動力配線廿人，室內配線廿人，傢俱木工九人，建築木工十人，金銀細工十四人，女服裝工十人，其中因「機械製圖」，「車工」及「鉗工」人數超過限定，乃於八月一日，舉行初賽，經過再選出卅三人，計機械製圖十二人，鉗工十二人，車工九人。故參加正式決賽之選手共計為一百八十四人。

三、競賽大會之進行：

本屆競賽大會開幕典禮於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大會會長內政部長徐慶鍾主持。日韓兩國派代表古谷慶壽及鄭淳兩位先生參加大會觀禮。各界人士到場觀禮者達兩千人。大會主席致開幕詞後，宣讀大會名譽會長 嚴副總統頒發之書面訓詞，並由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及全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分別致詞。

十七日下午，各選手分別前往競賽場地，熟悉場地並聽取各項規定，一方面試用設備及檢查工具，一方面提出詢問，詳細瞭解環境。十八日上午八時開始競賽，二十日下午五時競賽終止，共計

三天。各職類試題不同，所需時間長短不一，多數競賽時間較長職類須漏夜評分，配合第二日將競賽成績提報技術委員會評審。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優勝選手名次。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仍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頒獎閉幕典禮，並在會場兩廊展出優勝選手作品供各界參觀。

四、優勝選手：

技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優勝選手名次，對最優考件之評價以及代表參加國際競賽之職類如左：

(一) 鉗工、傢俱木工、車工、鑄造工、機械製圖工、電鍍工、氣焊工及電視機收音機修理等八職類第一名尚能接近國際技能水準，建議選派赴日參加國際競賽。

(二) 女服裝工因國際競賽項目中，係屬表演性質，建議不予選派代表。

(三) 金銀細工、建築木工、室內配線、動力配線等四職類因成績欠佳，建議免予選派代表參加國際競賽。

(四) 板金工因成績較差，建議免列第一名。

(五)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職 類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機 械 製 圖	何 炎 東	黃 長 興	林 慶 壽
鉗 工	黃 錫 喜	陳 傳 漢	邱 顯 全
車 工	陳 宗 智	葉 進 隆	林 高 全

板金	電鍍	氣焊	鑄造	收音電視機修理	動力配線	室內配線	傢俱木工	建築木工	金銀細工	女服裝工
	古明昭	劉喜財	魏坤欉	林協志	李鑒賢	潘炳輝	黃衛文	徐文瑞	吳登科	陳來富
田振榮	陳裕祥	張仕炎	陳守強	陳逢章	張學河	李鑽宏	李吉法	丁錦輝	沈智慧	曾麗英
楊萬和	王進恭	彭永南	郭建中	胡龍江	劉華州	簡詔祥	劉得龍	劉榮貴	詹信榮	丁樹香

四 出席第五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五屆大會於本年十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一百二十一個會員國，有六十五國派代表及顧問共五百三十四人出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

政府第二代表：蔡喆生

政府副代表：錢江潮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黃演鈔

船東代表：沈 驥

船東代表之顧問：馬其晉

船員代表：胡連龍

本屆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如左：

一、關於防止海員意外災害者：

本屆大會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乙件。要求各會員國家主管機關採行必要措施，務使發生意外災害之報告，加以分析研究與統計，並須在法令上使海員們能注意如何提供這種報告，防護方案應由政、勞、資三方面共同策定。在船長指揮下，指派船員專責管理。凡規定海員遵守的，船東則有義務提供有關的裝備。主管機關應將意外防止與保健措施的教育方法列在訓練課程中，會員國並應互相合作使防護的行動方法趨於一致。

二、關於船員設備者：

本屆大會通公約及建議書各乙件。公約係修正一九四九年船員設備公約，新的公約條文適用於一千噸以上船舶。在一千噸至三千噸船隻上每位船員寢室最低面積包括鋪位櫃桌位置為四〇・三六平方尺（按舊公約規定為三〇平方呎），三千噸至一萬噸最少為四五・七五平方呎，一萬噸以上最少為五一・一三平方呎。每間寢室以居住二人為限，在客輪可有較大房間者一室以住四人為限。餐室之

容納坐位面積平均每一位爲一〇・七六平方呎。公約規定普遍設置冷藏、熱飲、冷飲、閱覽室等設備。八千噸以上設置抽煙室、圖書室、康樂室、放置電視機和電影片等。游泳池可考慮設置。衛生方面包括洗衣裝備。廁所離寢室最少在六呎半之處。

三、關於空氣調節及噪音管制者：

本屆大會通過建議書乙件，規定一千噸以上船員膳宿房間內須裝設空氣調節器，但平日在某區域操作的船舶無須裝設空氣調節器者則不在此限，防止有害噪音之標準規定，使寢室離機艙要遠，在機艙中要安置防護耳機與消音設備。

四、關於海員在港埠福利設施者：

本屆大會通過建議書乙件，補充一九三六年的建議書，建議在國際航運港埠設置岸上海員旅館，允許海員及家屬食住低廉收費，電影片、圖書雜誌、運動器材由當局鼓勵使之流通應用。海員郵件要安全迅速，如遇開航應由該港航空郵轉，本案業經國勞局會同美國郵聯商洽辦理。

訂定辦法允許船員儘可能在港時期准許船員眷屬親友上船參觀，在可能時期允許船員家眷隨伴短暫旅行。

船上販賣部如能適應國情宗教風俗習慣則可以辦。康樂中心具有會議室及康樂室之設置，以能適應國際航運共同利用爲目標。

五、關於就業問題者：

本屆大會通過建議書乙件，規定爲保障海員就業，各會員國家必須按全國性就業政策設立人力運用計劃機構，招募海員必須考慮需求情形，預爲安排，有關該計劃的訓練與再訓練，應配合職務上因

技術發展所引起之變遷，人力運用計劃方案應具備正常就業與人力來源之僱傭契約。政府、船東、海員三方面必須共同合作改進外僱船員就業遭遇之困難，規定替換計劃，以避免過多淘汰發生失業及其他不利情形。

六、關於職業訓練者：

本屆大會通過建議書乙件：取代一九四六年通過的海員職業訓練建議書，新的建議書適用於船舶上一切工作人員的訓練，包括航業改進與維護、意外危險之減少、再訓練之設施、升級之步驟。

會員國政府在海員訓練設施中必須有一項為適當建立訓練網的規定，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機構有關海事訓練之合作，以提高海員的就業技能和潛能。

訓練計劃的內容必須包括充分的經常費，使海員來到公立的訓練場所，無須自己繳費而能獲得適當的訓練。所以新的訓練建議書亦包括進修訓練方法與作業標準。

七、最低工資修正決議案：

按一九五八年公約規定的工資標準，幹練水手的基本月薪不得少於七十美元，嗣後，因幣制普遍貶低，因此，本次大會決議最低工資予以提高至一百美元，以資抵補，並請會員國一體採納。

八、有關其他海事問題決議案如左：

(一) 在航業中的工業關係。

(二) 修正九十一號公約以一二三號公約之有給假日（一九七〇年六月通過的）合併計算。

(三) 海員健康（如健康服務、船上醫療、醫療紀錄、急救訓練、看護及其他防護）。

(四) 那些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公約須加修改。

(四)在海在港之週末工作或假日之補償。

(五)幼年海員之保護，如工作限制，責任範圍、假日以及教育增進。

(六)權宜籍船隻適用國勞之僱傭標準。

(七)技術合作由國勞所能提供之部份加在海員法典中補充之。

(八)地區性海事會議之召開。

(九)海員連續性僱傭。

(十)海員福利方面之國際性合作。

(十一)在港海員運動活動。

(十二)改進船上污物處理，不違犯防止污染法令，應與政府間海事諮詢機構合作。

五 第三屆人力研討會

人力之成爲一種資源、加以開發利用，是戰後各國推行經濟與社會建設的一大創舉。專家們指出，人力資源與自然資源同樣在經濟發展中佔重要地位，開發中國家尤甚，且爲社會建設的主流。因此近代各國多致力於人力資源的發展運用。

我國於民國五十三年初，由行政院嚴兼院長首先倡議開發人力資源，並即於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設立人力資源小組，聘請有關部會次長級以上主管、省府有關廳處長及專家學者爲委員，展開各項規劃工作，並分設統計、甄用、訓練、安定、分配、運用、輔導、教育等八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五十五年研訂第一期人力發展計劃草案，於是年七月召開首屆全國人力研討會，修正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實

施。五十七年七月召開第二屆全國人力研討會，修訂人力發展計劃，並即由院核定，在第五期經建計劃中專列人力發展部門一章，使與經濟建設計劃結為一體。

人力發展計劃之主要任務，不僅在消極減緩人口增加壓力，解決青少年就學、就業問題；且須積極提高人力品質、技術水準與勞動生產力，以加速經濟發展，改善國民生活。過去六年來，政府與民間多已瞭解其重要性，而能接受新觀念，採取新措施。於是經合會人力小組動員專家學者，研訂第三期人力發展計劃草案，召開第三屆全國人力研討會，修正通過後報院核定實施。（詳見附件）其中長期計劃部份，並列為台灣地區十年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之一部門。

第三屆人力研討會於十月五日上午九時在臺北金華街政大公企中心揭幕，會期四天，被邀參加人員共二百餘人，包括：(1)中央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有關業務主管人員。(2)同業公會代表。(3)勞工團體代表。(4)有關之民間團體代表。(5)公民營企業代表，(6)大專院校代表，(7)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代表。(8)職業訓練機構代表。(9)專家。

本次會議共分專題報告與小組討論兩大部份；專題報告部份為：內政部長徐慶鐘的「社會建設與人力發展」(五日下午)，教育部長鍾皎光的「教育改革與人力發展」(六日上午)，經濟部長孫運璿的「經濟建設與人力發展」(六日下午)，青年輔導會主任委員李煥的「青年輔導與人力發展」(七日上午)。

分組討論共分為四個組進行：規劃研究組、教育發展組、訓練輔導組、激勵安定組。討論的議題如下：規劃研究組包括：(一)就業政策目標之研究；(二)人力供需之調配；(三)貫徹人口政策，加強推行家庭計劃；(四)統一強化人力調查統計。教育發展組包括：(一)教育投資問題之研究；(二)加強國中畢業生之輔導；

（三）技術教育之發展；（四）高等教育之發展。訓練輔導組包括：（一）職業體系之建立；（二）職業訓練方案之推動；（三）配合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加強就業輔導工作。激勵安定組包括：（一）改善勞動標準，配合當前需要；（二）推動公民營企業管理發展及提高生產力；（三）加強工礦安全設施及檢查；（四）勞動生產之激勵。

激勵安定組的代表共五十七人，勞工界人士參加的有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秘書長水祥雲，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市總工會理事長林權助，電力工會理事長劉永森，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啓業化工廠工會常理范振乾。這個組的召集人是內政部次長季源溥、勞工司長劉昆祥，中央五組總幹事王家樹，工商協進會秘書長汪竹一，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

在分組討論會中，發言非常熱烈，其中對於基本工資與合理工資的調整，女工夜間工作，休假制度，廠礦安全衛生檢查後的處分等，尤其是爭議的焦點，因為勞資雙方各有立場，經濟主管與勞工行政主管的觀點也不一樣；不過對於調整工資、修改勞工法令以及加強勞資合作以提高生產力等，大家的觀點都是一樣的。

現在，把研討結論簡介如下：

一、改善勞動標準方面：

（一）加強「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二）參照消費物價指數，機動合理調整基本工資。

（三）適時明令施行「最低工資法」。

（四）確立八小時工作制度，取消「工廠法」中得延長至十小時的彈性規定。

（五）促使雇主實施休息休假制度。

(內)童工必須年滿十五歲，且須體檢認定健康者。

(出)女工夜間工作，建議修改法令，酌予放寬限制。

(內)女工分娩假八星期，須照給工資。

二、推動管理發展及提高勞動生產方面：

(一)建立富於彈性之健全組織，實施分區負責、逐級授權，尊重人性價值，滿足個別需要。

(二)推行人性管理及參與管理之新觀念，促進事業之革新發展。

(三)推行生產力運動。

(四)建立在職訓練及再訓練計劃，有效運用人力。

(五)各企業應主動推行建教合作，並獎助社會青年接受教育訓練。

(六)推行工業民主觀念，實施工廠會議，使勞工參與經營，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同業公會功能，簽訂團體協約，以溝通勞資意見，促進勞資合作。

(七)尊重勞資平等地位，縮短社會各階層與勞動者之距離，維護勞工人格尊嚴，實行人性管理，以激發勞工工作潛能，並培養企業內部之和諧氣氛，提高工作效率。

(八)業主應提撥專款，推廣勞工教育，並獎勵革新技術，減少浪費之意見。

(九)業主應使受雇人明瞭事業之處境，隨時提供各種業務資料，以爭取合作。

(十)業主應依法改善工作條件，提高勞工待遇，加強勞工福利。

三、加強工礦安全衛生方面：

(一)工礦安全衛生檢查工作應統一事權，並使檢查功能與處分權責密切配合。

(二) 檢查機構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增加人員。

(三) 新設廠礦必須檢查其安全衛生設施，合於規定者始發給執照。

(四) 實施分區及複查制度，如有意外事故及嚴重違反規定者，應追究其責任。

(五) 廠礦發生災變時應查究其責任，從嚴處理。

(六) 政府應研訂特殊作業之安全衛生標準並予實施。

(七) 職業病之防治應即加強。

(八) 訓練工礦檢查專業人員，並在大專院校增設相關科系或有關課程。

(九) 推廣工礦安全衛生示範計劃，並經常舉辦工礦安全衛生教育及競賽活動。

四、勞動生產之激勵方面：

(一) 立即修訂勞工法規。

(二) 勞工法研訂後迄難完成立法，應先將勞動基準、勞工檢查等編先行抽出完成立法，或即修正工廠法及工會法有關條文。

(三) 婦女職業訓練應加強。

(四) 婦女婚後工作應訂定法令加以保障，無適當理由者不得拒用或藉故解雇。

(五) 對具有工作意願而無職業技能之貧民，應提供職業訓練機會，貧民子女應協助其循半工半讀途徑完成國民教育。

(六) 雇主應建立考核、升遷、工作評價及薪資等級標準並實施，以激勵員工努力工作。

(七) 工會與企業單位以協商方式，根據生產力、事業盈餘、勞工生活程度及雇主負擔能力商訂合理工

資，簽訂於團體協約內，加以實施。

(四)勞工保險與災害保險應予分開，並從速實施。

(五)老年退休年齡以五十五歲為起點，按各業性質分別訂定，勞保老年給付可研究改為年金及一次給付兩種。

(六)各企業應切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加強辦理各種福利設施。

(七)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之「公民營事業及其他企業組織職工福利事業管理辦法」應儘速核定公佈施行。

(八)職工福利組織應成為獨立法人，以加強業務。

與會人士對於有關勞動標準的意見頗多爭執，例如女工禁止夜間工作應否放寬、重工人齡應否限為年滿十五歲、勞工退休年齡是五十五歲或六十歲等等，均經反覆研討獲致結論。大家對於行政院積壓內政部擬訂的「勞工法」草案達十年以上，且迄今仍無意送立法院審議，也頗多微詞。

大同公司代表報告該公司的勞工福利，包括：(1)無息房屋貸款，(2)分紅入股，(3)消除員工界限、員工一律稱謂同人，都引起與會人士的重視。中華企業管理中心代表在會中介紹了管理發展的新觀念，為全體參加人員熱烈歡迎。

第三次人力研討會經過三天分組及綜合討論後，十月八日上午通過總結論，然後閉幕，會後並分二組參觀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基隆）及工業職訓協會的示範訓練中心（泰山）。

閉幕典禮是由經合會副主委費驊主持，他對於與會代表三天來的幸勞表示感謝，對於代表們的智慧結晶——總結論非常讚佩，表示將報院分轉有關單位實施，藉以加速促使人力發展，適應經社建設需要。

行政院嚴兼院長對此項會議至表重視，對於人力發展的計劃也表示將有效執行。他曾在書面致詞中指出：人力計劃之要義，在根據國家全面發展人力之需要，規劃教育與訓練，使人力投資之報酬能繼續增高，並使一切工作者之前途與事業，能與國家發展緊密結合。

從嚴院長的訓詞中，我們知道今後人力發展計劃將成爲今後政府施政的重點，因此第三次人力研討會對未來國家建設的重要性乃可想見。

附件：第三期人力發展計劃摘要

壹、人力發展長期目標

一、改善人口年齡結構，減低依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今後十年仍應加強家庭計劃之推行，期在民國六十九年時，人口之自然增加率降低至一、八%。

二、加速資本累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吸收每年新增之勞動力，使失業率保持在四、〇%以下。

三、改善行業結構，擴大工業與服務業，以吸收因農業機械化所節餘之人力，使農業就業人口在十年後佔就業人口之比例降至二五、〇%。

四、貫徹九年國民教育方案之實施，提高就業率，以普遍增進人力素質，預期至民國六十九年國民小學中途離校率低至六、〇%以下，升學率提高至九〇、〇%左右；國民中學中途離校率維持在一〇、〇%以下。

五、配合國家科學研究發展計劃，加強大學及研究所，擴增科學系科，培育高級科技人才；並鼓勵生產事業加強研究發展，引進新生產方法，以促進技術革新，使高級科技人才在全人口中所佔比例，自

目前每萬人口中三一·五人至六十九年時增爲六三人。

六、配合經建人力需要，加強發展工業、海事、水產職業教育，並使高級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入學人數之組成比例由民國五十九年之五·五比四·五，至六十九年前轉變爲六比四。

七、健全職事訓練體制，有效運用職業訓練基金，擴大職業訓練，配合教育發展，加強培育專技人力，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勞動生產力。

八、建立就業安全制度，構成完整之就業輔導網，積極輔導國民就業，以加強人力之調節與運用。

九、配合經濟發展，修訂切實可行之勞工法令，依據生產力水準，合理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公平僱傭關係，逐步擴大社會安全制度，以激發國民工作之意願。

貳、人力發展政策 中期計劃

一、人口政策之貫徹實施

(一)積極推廣家庭計劃

(二)制定實施優生保健法

二、教育訓練與人力供需之配合

(一)建立長期教育歲出政策

(二)發展高級科技管理人才

(三)培養中級及基層技術人力

(四)加強建教合作

(五)建立職業訓練體制

(六) 奠定技能考試發證制度

三、就業輔導業務之加強

(一) 建立就業輔導體制

(二) 改進就業輔導業務

(三) 研究就業安全體制

四、勞動標準之改善

(一) 修定勞工法規

(二)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檢查

(三) 修定勞工保險條例

(四) 加強推動管理發展

叁、人力發展方案 短期計劃

一、研擬教育長期歲出政策

二、配合高級人力需要調整增設大專系科

三、研訂專科及職業教育改進方案加強培育技術人力

四、加強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

五、研究各級學校學生之退學率

六、修訂建教合作方案並協調實施

七、研擬「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實施細則

- 八、規劃各業職業訓練方案
- 九、運用現有訓練設施，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 十、研訂工業職業訓練技能標準及訓練程序
- 十一、繼續舉辦技能競賽
- 十二、繼續積極推行家庭計劃
- 十三、推廣地區性就業市場資料發佈方案
- 十四、加強地區就業輔導
- 十五、促進基本工資合理調整
- 十六、促進推行八小時工作制度及實施休息休假之規定
- 十七、加強童工、女工之保護措施
- 十八、加強輔導廠礦自訂安全衛生計劃
- 十九、統一工業安全衛生檢查行政、加強檢查業務
- 二〇、儘速完成勞工法規立法
- 二一、鼓勵企業工會自行設立退休金計劃
- 二二、草擬勞工災害賠償保險法
- 二三、繼續舉辦企業管理研討會
- 二四、改進人力調查統計作業
- 二五、推廣實施企業內人力發展計劃

- 二六、研究建立勞動生產力統計制度
- 二七、改善勞工保險，積聚基金，擴大辦理工作者所需之公用設施
- 二八、協調推動社區發展訓練研究工作
- 二九、兒童少年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 三〇、研究農業機械化對人力運用之影響
- 三一、研究婦女勞動力之發展與運用
- 三二、工資問題之研究分析
- 三三、研究推廣成人教育

六 台灣省的勞工組織與勞工福利

一、勞工組織

勞工團體的組織，旨在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惟本省勞工在日據時期既無結社的自由，自無團體組織之可言。光復初期政府為推行勞工政策，雖輔導勞工組織工會，亦因勞工本身未能了解組織工會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甚至心存觀望，致成效甚微；迨至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後，從事宣導並作有計劃的推展，結果雖略有進展，仍未臻理想；迄民國四十二年為配合本省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乃策動廠礦普遍組設產業工會；四十四年更進一步發展各業工會省聯合會及交通公用事業工會組織，至此全省勞工組織體系始告確立。

工會爲有級次有系統之組織，就本省而言，可分「省級」及「縣市級」兩種，前者包括省總工會、各業工會省聯合會及交通公用事業省工會；後者包括縣市總工會、廠場產業工會與縣市職業工會及交通公用事業縣市級工會。各工會除省、縣市總工會暨各業工會省聯合會所屬會員均爲團體會員外，餘爲個人會員。截至五十九年九月底止，本省工會組成總計有七四五單位，其中省級工會二四單位，縣市總工會二〇單位，廠場產業工會三三三單位，職業工會三三二單位，縣市級交通公用事業工會一六單位。個人會員三六四、一三九人，其中屬交通公用事業工會者七三、二七五人，屬產業工會者一七一、三八一人，屬職業工會者一九、四八三人。

台省爲實踐中央訂頒「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貫徹政治革新目標，加強工會組織功能，特於五十九年度舉辦各級工會總檢查，以徹底明瞭各級工會會務、業務、人事、財務辦理實況，作爲今後輔導及發展工會組織之依據，檢查結果：

(一)省級工會：二十四單位中除縫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一單位因成立不久，組織未臻健全外，其餘組織健全者十九單位，尙稱健全者四單位。會籍管理已訂定辦法建立制度者一九單位。各種會議尙能按期召開，其決議案亦能切實執行，惟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間有短缺次數者。對小組會議訂有加強小組活動獎勵辦法，推行較有績效者，祇有八單位。幹部及會員訓練總計舉辦二二三班，調訓一二、六四九人。財務處理尙能依照規定處理，基金已籌募者有一五單位，募得基金總額達一五、五九七、四九五、〇三元，祇有三單位將已募得基金尙未依規定成立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又未設立專戶存儲，仍與一般經費混列。會費之征收尙能依照規定標準征收，但有部份未能按期繳納會費，拖欠甚多，致工會經費週轉困難。會務人員之遴聘均依照規定聘用

，其待遇亦參照公務員或事業單位之待遇辦理。會所自購者祇有六單位，其餘係由事業單位撥借或租用。會員福利服務工作以會員子女獎學金、勞工補習教育、會員婚喪喜慶服務、慰問傷病會員、出版刊物、會員災害救助、慰問退休會員、會員集團結婚、協助會員貸建住宅等爲主要項目。

(二) 縣市級工會：計七〇五單位（五十九年一月底止）。經檢查結果：組織健全者四六四單位，佔六五·八二%；理監事任期屆滿應予改選者八四單位，佔一二·〇三%；組織鬆懈應加強輔導者五三單位，佔七·五二%；設立基本條件不具備應解散者九二單位，佔一三·〇五%；組織不健全應予整頓者一一單位，佔一·五%。至已訂定會籍管理辦法者有二八〇單位。各種會議之召開悉依章程規定辦理者祇有九三單位。各種會議決議案尚能切實執行，輔導小組活動訂有獎勵辦法者爲數甚少。幹部及會員訓練舉辦一、一一班次，調訓達三七、八一〇人。財務處理有少數未能依規定程序辦理。會費之征收及繳納大部份均按照規定標準征收，惟尚有一部份還未繳清或繳納者。會務人員之選聘依照規定辦理。會所自購者四二單位，租用者三四單位，撥借者五二三單位。基金除臺北縣、南投縣、高雄縣等總工會募得部份基金外，餘均尚未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工作有會員子女獎學金、勞工補習教育、輔導會員就業、慰問傷病會員、會員災害救濟、辦理會員無息貸款等十餘項目，已舉辦工廠會議者有一六九單位；簽訂團體協約者有一〇六單位。

工會組織普遍深入社會各階層，對於維護生產秩序，加速經濟發展，改善勞工生活，安定社會以及政策政令之推行均有密切關係，此次總檢查結果顯示省屬各工會在工作上已有很大改革，就其支用經費而言，其用於會員福利服務費用爲數最多，足見其工作重點在謀求會員福利與解決會員困難，並能以服務代替領導，對爭取會員向心力甚具作用。惟縣市級工會因受人力財力之限

制，猶待加強輔導改進者仍多，今後工作應以發展及健全工會組織爲首要，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當地有關單位，加強輔導合乎籌組產業工會條件，而尚未成立工會之廠礦從速組織產業工會；合乎組織省聯合會條件之各業工會，亦應分別輔導其組織各該業聯合會，建立完整體系。其次爲培養縣市工運領導幹部，產業工人教育程度較高，受命領導縣市工運尚能事半功倍，中央有關單位宜從速加以考慮，俾縣市產業職工工人能團結在同一組織，致力工運之開展。此外如提高會務工作人員素質，開闢工會財源，加強稽核杜絕浪費，改進會務業務，也必須齊頭並進，始克奏效。總之目前省屬工會之困難與缺點應該從法令制度上謀求根本解決，並從政治、社會、經濟三方面去考量，針對工會特質，分別從整體觀點規劃改進，積極推行，完成工會在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中之使命。

二、勞工福利

勞力和資本是工業生產的要素，任何一個國家要謀求經濟發展，必須以促進工業化列爲首要，經濟之發展除了籌集充裕的資本和作有效運用外，同時必須設法培養及激發勞工的潛能，以提高生產效率，而培養及激發勞工潛能，須從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着手，使其生活安定，湧現工作意欲。正如 國父所說：「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亦即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以及 總統所昭示：「工人需要的是福利，而福利與生產是不可分離的，就是說勞資關係必須建立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之上。資方應當在發展生產中重視工人的福利，勞力必須從努力增產中去求福利的增進，這樣才可以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由此可知，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與發展經濟之密切關係，及勞資互助合作的重要性。

勞工福利事業的服務對象，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生產工作的員工和其眷屬，其範圍廣及供應日常生活衣、食、住、行、育、樂六大需要和協助解決生、老、病、死、傷、殘、失業六大威脅的各項設備及設施。其辦理何種設備或設施，則由各廠礦企業審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儘量使勞工及其眷屬對於衣、食、住、行、育、樂的需要，能感到滿足，遇到生、老、病、死、傷殘、失業、婚嫁能有妥善安排，使勞工及眷屬一生中「由出生到死亡」的每一階段，均能從勞工福利事業中獲得適當照顧和解決。

臺灣省推行勞工福利事業係遵奉 總統「生產與福利並重」的指示，在「勞資雙方俱蒙其利」之原則下，督導各公民營工廠、礦場、企業單位及無一定雇主工人組織之工會，分別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組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並審視實際需要及經費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舉辦各項福利設施。茲就本省辦理職工福利情形簡述於後：

(一)關於職工福利機構組織情形：本省公民營廠礦企業及工會福利機構，均係依照內政部訂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組織，計分三類：其一為有總機構統一營業的單位，由總機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策劃全體職工之福利事業，並於該單位總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分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辦理各項福利事業，如臺電公司、臺糖公司、林務局等。其二為由總機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於總機構總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設立福利社，由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直接決定辦理各分屬機構福利事業，如鐵路局、製鹽總廠等。第三類是一般廠礦企業無總機構統一營業者，由各該廠礦企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截至五十九年九月底止，全省各公民營廠礦企業及工會已有六八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福利事業，受益職工眷屬共達二、一九二、四五一人。

（二）關於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保管運用情形：各公民營廠礦企業之職工福利金，除光復後接收日人的公營事業，因非新創，經奉行政院令不必按資本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大都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的規定提撥，間有部份民營事業除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於擴充營業增資時又提撥職工福利金。依據五十八年度職工福利普查統計，各公民營廠礦企業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逐年均有增加，以五十七年為期，在接受調查之職工福利機構四三五單位中，全年度提撥的職工福利金總計達新臺幣二億二千零九十萬元，至其動用情形，五十七年度共支付福利金計一六四、五五〇、八五七元，其中用於管理費用者達六、七八二、〇五八元，租賦五、二〇七、七七七元，生產投資事業七、四六一、一六〇元，舉辦各項福利設施共一四五、〇九九、八六二元；在用於舉辦福利設施經費中，則以各項補助（職工本人及眷屬傷病、醫藥喪葬等補助）二七、〇六六、〇四一元為最多，次為獎助學金計二三、一五七、三九七元，康樂設施一七、一二六、六三六元，醫療設施一七、〇五七、六八二元。（各廠礦企業依「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之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未計算在內）

（三）關於勞工福利事業辦理情形：勞工福利事業範圍廣泛，種類繁多，且逐年都有增加，根據普查統計，在接受調查四三五單位中共有三、二五二項，在所辦各項福利設施中，以傷病醫藥補助、醫療診所、日用品平價供應、浴室、理髮室、圖書室、閱覽室、食堂、各項康樂設施等最為普遍。其中尤以傷病醫藥補助為最，因疾病的發生，屬意外事故，威脅職工生活的安定也最大，各廠礦企業職工雖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多已依照內政部訂頒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的規

一定，設置醫療診所，但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與廠礦企業設置的醫療診所，僅限於職工本人患病時獲得免費治療，而眷屬不在受惠之列，故各職工福利機構為減輕職工負擔，大都與所在廠礦企業設置的醫療診所協議，或特約公私立醫療機構優待職工眷屬醫療治疾病，並訂定傷病醫藥補助辦法，以補助所屬職工眷屬傷病醫藥費用，故此項費用支出佔最大比例。

工資收入為勞工賴以維持個人及家庭生計的主要憑藉，本省為吸引外資，造成有利的投資環境，及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對於勞工工資未能作適時及較大幅度調整，故本省勞工工資收入偏低，但勞工的生活仍能安定，各業生產不斷增加，社會秩序安寧，工業發展迅速，勞工福利的推行是其主要因素。

改善勞工生活為我國勞工政策的主要目標，亦為促進經濟發展的必要手段，目前在臺灣為求此一目標的實現，推行勞工福利是一項重要措施。益以本省勞工福利，係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政府督導各公民營廠礦企業勞資雙方合作自行辦理，其各項設施和設備全部免費，或照成本供應勞工，政府給予免課稅捐的優待，福利經費亦由勞資雙方共同負擔，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福利經費及舉辦福利事業，政府僅居於指導監督的地位，至法令規定廠礦企業提撥福利金，係以百分比率為提撥標準，也可激勵勞工努力生產，改良品質，但在質量方面與適應職工需要尚有一段距離，在法令及行政措施方面存在著許多問題，極宜速謀改善，俾使此一與政治社會各方面息息相關的工作，能更進一步發揮最大效能。

台省勞工過去在日據時期生活艱苦，光復後政府依據憲法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舉辦勞工保險，健全工會組織，實施礦場衛生及工廠安全檢查，增建勞工住宅，對於保障和改善勞工生活，促進生產建設已具顯著績效。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年(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一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一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年四月，在台北市召開，會期二天，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從中再票選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並選舉項德意為理事長，李慶祥為駐會常務監事。茲將理事長，常務理事名單列後：

理	事	長	項	德	意
常	務	理	事	楊	心
儲	壽	鵬	偉	烈	鵬
施	天	崔	毓	光	堂
劉	駱	麟	光	堂	

常務理事	方立分
常務監事	李慶祥

"	陳少華
"	張美成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報告摘錄於後：

一、各地分會改選

(一) 基隆分會，於五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王世鵬為理事長，周慶利為常務監事。

(二) 高雄分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黃成源為理事長，張嘉福為常務監事。

(三) 新加坡分會，於五十七年十二月舉行大會，選舉吳子輝為理事長，黃番徐為監事長。

(四) 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於五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舉行大會，選舉陳子良為理事長，陳懷為副理事長。

二、出席國際會議

(一) 國際勞工組織海事技術預備會議，於五十九年九月十五至二十六日，在意大利熱那亞召開，本會推派駐會常務監事鄺偉烈代表出席。

(二) 國際勞工局，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至五月六日，在新加坡召開亞洲區海事訓練會議，出席人員

由亞洲各國政、勞、資三方面推薦具有英語充份表達能力合格人選候選，嗣經該局核定由本會主任秘書邵正炎代表出席。

(三)國際勞工組織，於五十九年十月十四至三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五十五屆大會，（海事）本會呈奉內政部核准由理事長胡運龍代表出席。

(四)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九日，在馬來西亞召開海員會議，本會推派主任秘書邵正炎代表出席。

三、一般工作概要

(一)簽訂團體協約，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假台北市烟酒公賣局康樂中心，邀請益祥、復興、中航等二十七家，舉行正式簽約儀式。

(二)成立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

○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航商雇用船員，由工會選介」之規定，各航商日益杯葛，經一再協商檢討，予以改進。

○關於船員外僱事宜，由航政當局，指定中華民國航業發展中心設置中華民國船員外僱服務處主辦，嗣亦因航商拒不合作，致前往航業發展中心登記之失業船員六百餘名，無航商雇用，使外雇業務，形成停頓。

○交通部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通知全國船聯會，成立船員外雇輔導委員會，試辦船員外雇事宜。

(三)民營航業公司年老貧困船員救濟：本會為照顧在各民營航業公司服務之年老貧困會員生活起見，

自五十七年七月一日，特由各民營航業公司組織民營航業公司年老貧困船員救濟委員會，截至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收救濟金七四二、五一二元，支出五七二、八九二元，救濟人數共一、五四六人（次），每年發給航海節慰問金每人二百元（內包括捐助興建基隆市第一年老宿舍基金三十萬元，捐贈年老宿舍康樂設備費七、〇〇〇元），現尚結存一六九、六二〇元，成效卓著，該項救濟金係由航業海員黨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海員總工會等三個單位，共同保管，專戶儲存華南銀行。

四 辦理乙級船員速成講習班：

○本會舉辦乙級船員速成講習班，自五十八年二月八日第七期結業後，以失業會員供過於求，一度暫停招生，事經年餘，以調節船員供求，配合航商需要，擬即恢復舉辦，經提本會第十屆第十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討復班計劃」案經兩次專案小組研討結論，呈奉

內政部五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台內勞字第四五一九二八號通知核准，乃於五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期正式恢復成立，全部學員均由海軍總部保送受訓，茲將復班後各期辦理情形列后：

五月十一日開訓，五月十四日結業，水手科七十人、生火科七十六人，共計一四六人。第九期

七月廿（增班）日開訓，五月廿五（增班）日結業，水手科二四〇人、生火科二四七人，共計

四八七人。第十期五月十六日開訓，五月十九日結業，水手科八一人、生火科八〇人，共計一六一人。第十一期五月廿日開訓，五月廿六日結業，水手科一五八人，生火科一〇九

人，共計二六七人。

◎關於商船聯營處，舉辦乙級船員訓練班，由本會保送海員子弟列訓者，第十二期一七四人，第十四期一四人，共計一八八人。

二 中央舉辦工運工作研究班

中央舉辦的工運工作研究班第一期於三月一日起在政大公企中心舉行，為期四天，參加的有地方政府及各級黨部的工運幹部，以及各級工會重要幹部，共計一百四十餘人。

擔任講課的有張泰祥、汪曉滄、丁幼泉、劉昆祥、狄介先、鎮天錫、王世榕等專家學者，討論課題則為有關勞工問題，採取分組討論，與綜合討論二種方式，謀求共同結論，作今後推展勞工運動、解決勞工問題的參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三月四日勉勵勞工領袖與工運幹部，認清當前國家所處環境，領導勞工朋友，戮力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的雙重任務。

梁主任在政大公企中心主持工運工作研究班第一期研究員結業典禮時指出我國經濟建設近年來有長足的進步，這多是勞工朋友的貢獻，而工運幹部領導勞工朋友戮力建設，對國家的貢獻尤大。他認為從事勞工運動是辛苦的工作，但是大家不以為苦，且熱心工作，這種精神是令人欽佩的。

梁主任稱讚勞工朋友深體國家處境，戮力生產建設的優良表現，認為我國社會安定與國家建設的進步，勞工朋友的貢獻很大；他希望今後繼續保持並發揚這種精神，使我們的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能更加速地向前推動。

我國近年來工業發達迅速，勞工人數大量增加，而勞工問題也不斷發生，因此如何協調並促進勞資關係，解決勞工問題，增進勞工福利，使勞資雙方在共同合作努力下謀求增產與共同利益，實為當前經濟建設中的重要課題，工運工作研究班的舉辦，就是着眼於此。

在此以前，有關單位曾舉辦多次「勞資關係與企業管理研討會」，邀集勞資雙方代表研討促進合作的有關事項，甚受歡迎。

工運工作研究班第二期於三月八日舉行開學典禮，十一日結業。

三 台灣省勞工行政重要措施與展望

民國六十年擴大慶祝五一勞動節，臺省社會處處長邱創煥，以「臺灣省勞工行政的重要措施與展望」為題發表專文如下：

一、勞工組織

工會為結合勞工的團體，負有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的積極任務。因此最直接保護勞工的措施，就是要輔導勞工組織屬於他們自己的團體。本省目前經輔導成立之各級工會共有七五六單位，會員人數三七一、七八七人。工會組織起來了，但如何使其健全發展，協調勞資關係，維護生產秩序，以厚植國力，安定社會，配合動員戰備需要，更為重要，本處經先後完成了以下幾項工作：

(一)培養優良幹部、強化領導階層：由本處輔導並補助各省級工會舉辦幹部講習會，使勞工幹部，均能了解政府決策，以及本身使命。截至五九年底止，各省級工會共舉辦幹部講習班五九七班，受

訓幹部三四、九二六人。同時訂頒「各級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任用及管理準則」，以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建立工會會籍管理制度：會籍管理是否嚴密，影響工會組織及動員戰備工作至鉅，故輔導各級工會設置會員名冊、會員卡片、動態登記、編製會員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教育程度、職類等統計圖表，以期能切實了解會員之一切動靜狀況，加強服務，本處並隨時派員抽查其辦理成果。

（二）舉辦工會總檢查：本省工會組織，追溯自民國三十六年輔導職業工會開始，迄今廿餘年，對各級工會之人事、財務、會務、業務等辦理實況，不無隔膜之處，為求徹底了解，加強輔導計，特於五九年舉辦工會總檢查，接受檢查之工會達七二九單位，經就檢查結果，予以整理分析，完成「臺灣省各級工會總檢查報告」一種，作為今後輔導加強工會組織，全面革新工會會務、業務及發展工會組織依據。

二、勞工福利

政府曾實施基本工資暫行辦法，目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不得少於六百元，在生活程度日益改善的今日，已顯示有逐步提高的必要性，如何提高，正由政府通盤研究中。在未提高之前，為進一步改善勞工生活，積極推行職工福利，實屬極為重要的工作。本省目前所辦理的，有下列兩項：

（一）一般勞工福利：輔導各公民營廠場企業及工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截至五十九年底止，已依法辦理者七三一單位，提撥福利金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受益職工及眷屬一、一三〇、〇〇〇五人。為更徹底了解職工福利的辦理狀況，

以便改進，自五十八年起，以三年的時間，分三期舉辦全省職工福利普查，五十八年（第一期）以依法舉辦福利事業之單位為對象，旨在了解各該單位辦理實況，檢討其得失，以為改進依據；五十九年（第二期）以僱用職工在一百人以上，尚未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之單位為對象，以期了解其未能辦理之原因，作為加強督導之參考。本（六十）年（第三期）則以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為對象，其第一、二期之普查工作，均已如期完成，分別編印普查報告，至第三期普查工作，正在進行中。

（二）鹽工福利：本省鹽工依據五十九年資料統計，共有鹽工戶數二、〇八六戶，鹽工四、六八八人，眷屬一四、三五六人，合共一九、〇四四人，平均每戶人口達九．一三人，加以鹽村地理環境特殊，天然條件不足，各項建設均形落後，故鹽工生活較之一般勞工，尤為艱苦。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一年起即核定提撥專款，加強鹽工福利，由本處督導臺灣製鹽總廠與臺灣省製鹽產業工會聯合會共同設置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籌劃辦理鹽工福利，自四十一年至五十八年，計十七年間，共已支用鹽工福利經費七千零七十一萬餘元。其辦理項目計有改善鹽工飲用淡水，設立鹽工診療所、修建鹽工宿舍、設置鹽工子女教育獎助金、輔導鹽工眷屬副業、平價供應日用品、以及舉辦鹽工婚喪醫藥補助等二十餘項，對於鹽工生活之改善，已有良好成就。五十九年復奉准增撥專款，連同其依法提撥之福利金，預計年可達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如何使此鉅大款項，能有效運用，鹽工確收實惠，有待加強督導，特派員作實地考察，並承中央有關機關派員指導，檢討以往得失，策劃未來工作方針，完成「本省鹽工福利設施改進方案」，一俟中央核定，即可督導切實推行。

三、協調勞資關係

本省經濟發展，雖有相當成就，但較之工業開發國家，仍有不及，所以如何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合作增產，早經列爲本省重要施政之一，歷年來本處在積極方面，即輔導各廠礦舉辦工廠會議，以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消除隔閡，增進了解，推行締結團體協約，以期藉書面協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以減少爭執，在消極方面，督導各縣市政府迅速處理勞資糾紛，以安定生產秩序。茲將推行成效分述如左：

(一)工廠會議：係由廠礦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平等地位共同研商雙方有關問題，是工業民主制的重要橋樑，也是推行人性管理的重要工具，目前全省已舉辦之廠礦有一七九單位，五十九年全年共舉行會議九七八次，通過決議案二、六七三件，經處理者二、六〇九件，對於工廠生產效率之增進，安全衛生設施之改進，勞工生活之改善，具有相當貢獻，本年爲擴大慶祝五一勞動節，經與中央有關機關派員考察、選拔優良單位二十四單位，定於勞動節大會表揚。

(二)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是勞資雙方行爲的準則，亦係勞資間之勞動契約標準，爲減少勞資糾紛，促進合作增產之最有效措施，故本處層呈行政院通令全面推行，並訂頒「締結團體協約須知」附以範本，以供廠礦參考，編印宣傳手冊，以加深企業界人士對團體協約功用的認識，目前全省已締結團體協約廠礦共有一一六單位。

(三)積極處理勞資糾紛：勞資糾紛之發生，對雇主對勞工都是一種損失，對社會秩序，更產生莫大影響，本處有鑒於此，經于全省工商、交通、公用事業較爲發達之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基隆

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七縣市設立勞資評斷委員會，負責考察轄區企業情形及工人生活狀況，爲適當之處理，對於已發生糾紛之案件，更可迅速予以評斷，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秩序，至一般偶發之勞資糾紛，均經輔導縣市政府，妥予調處，自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五年間全省發生勞資爭議案件，僅六十件，具見前述之各項措施，頗收成效，亦足徵我勞工同胞之守法與信賴政府。

四、工礦檢查

工礦檢查，旨在監督廠礦嚴格遵守勞工法令、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工時工資等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維護生產資財，進而促進社會安定。本省由於一般人缺乏對安全衛生的認識，以致廠礦災變時間，根據勞保資料統計，自四十五年至五十八年的十四年間，工廠工人受傷的達三六、四六九人，殘廢的五、四二一人，死亡的八〇九人，因此總統對此一問題極爲重視，迭經指示，應予加強檢查，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秉承指示，經採取了下列幾個重要措施：

(一)舉辦工廠安全衛生考查指導：於五十九年七月六日起實施，以全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工廠二、七〇八家及不合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而較具危險性之工廠九二家家爲對象，由該會檢查員及商請國防部、經濟部及省屬單位調借工業安全衛生專家共八十九人，組織臺灣省工廠安全衛生考查指導隊，分區逐廠實施考查指導工作，雖事屬創舉，由於考查人員之負責認真，收穫至豐，全部考查工作，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計共考查工廠二、七七五廠，其中優良者二十家，情形尚佳者一、二六一廠，須督導改善者一、三九九廠，情況嚴重者九五廠，對於建立有關資料，喚起業主重視安全衛生工作，督導切實遵守勞工法令等工作，裨益甚大。

(二)督促各縣市設立廠場安全衛生福利工作會報：爲加強縣市政府有關機關之密切配合，有效督導轄區工廠改善安全衛生勞工福利設施，呈請省府訂頒各縣市加強輔導廠場改善安全衛生福利設施事項，通飭遵守，規定各縣市有關單位應設立工作會報，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每六個月應召集轄內各工廠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作研討會一次，以加強工廠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三)增加人員經費：由於本省工業發展迅速，工廠數量年有增加，同時各種危險機械及危險原料之使用，亦逐漸普遍，現有檢查員人數，實不足以因應，幾經請求，現已奉准增加檢查員廿三人以及必要之經費，對於今後工作之開展，當益增信心。

此外工檢會爲配合人員經費之增加，已着手研擬調整內部組織，以提高工作效率，實施駐區檢查制度，以專責成，並爭取時效，加強統計研究工作，以尋求災害對策，均次第展開中。

總之在經濟不斷發展中，勞資關係，日益密切，勞工行政業務，亦日形繁重，本省過去勞工行政，在中央正確之政策領導下，雖不敢輕言成就，以本省生產秩序之安定，則爲不爭之事實。而繼續經濟發展，仍將爲我國今後努力之目標，則對於經濟發展中最有利之勞力資源，自應予以特別重視，至盼今後中央能迅速完成新勞工法立法程序，早日公佈推行勞工分紅入股具體辦法，以實現三民主義「均富」、「安和」、「樂利」的社會。

四 內政部舉辦勞教會議及勞教資料展覽

內政部會同有關單位於四月廿六日起在臺北舉辦爲期一週的勞工教育資料展覽，並於四月卅日在臺北召開勞工教育會議，又分區舉辦示範觀摩，這是我國勞工運動史上的重要舉措，各界都表示非常重視。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公佈「工廠法」，其中第七章「工人福利」第卅六條規定：「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工廠法到民國廿年八月一日才由國民政府頒令實施，而勞工教育亦正式成為工人福利的項目之一；不過當時我國工業並不發達，這個條款又欠具體有力，大家對於勞工教育也並不重視。

民國二十年二月，實業部根據工廠法的規定，擬訂了「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與教育部會銜公佈施行，其中規定，廠礦應負擔勞工教育經費，辦理強迫性勞工教育。同樣地，由於當時工業不發達，且工廠大多設在租界上，勞工權益的保障都談不到，當然更談不上勞工教育了。

政府遷臺以後，對勞工生活極為關注，致力增進勞工福利，勞工教育乃逐漸推廣，但多由各廠礦企業自行辦理因業務需要的訓練，另由各級工會辦理會務教育。四十六年，內政部積極推動勞工教育，指定於酒公賣局臺北菸廠及臺糖公司溪頭糖廠分別成立「台灣省勞工教育示範中心」；示範情況良好，甚受各企業重視，內政部乃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施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詳細規定勞工教育的方式、經費來源、施教時間等，於是我國勞工教育乃自茲正式推動。

我國勞工教育早期以國語文補習為着眼，因為當時文盲較多，勞工知識水準很低。政府遷臺初期，亦仍以掃除文盲為主；至內政部公佈施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乃進入新階段，其範圍及於技能教育、生活教育、國語文教育、工會會務教育等項。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自民國四十四年至五十九年底止，勞工教育的成果是：

(一) 語文教育七、八五〇班，受教三八五、一六五人次。

(一)技藝教育八、四二五班，受教三三二、八四七次。

(二)工會會務教育五二六班，受教三一、九五〇人次。

(三)其他（安全衛生、勞教方法等）五八一班，受教二一、二八二人次；

(四)巡迴教育二、〇五〇次，受教一、九四三、〇九九人次。

(五)國外訓練三七次，受教一六七人。

(六)國際合作二七班，受教二、二一七人。

目前除公營企業外，僅少數較具規模的民營企業辦理勞教。而且各單位的勞工教育，實際上只是基本工作需要而辦的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距離勞工教育的理想尚遠。基於此一情況，並配合國勞局「一九七〇年是勞工教育年」的號召，於是內政部會同黨政有關單位舉辦了勞教會議與展覽會。

勞工教育資料展覽，於四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在臺北信義路國際學舍揭幕，由兼主任委員內政部長徐慶鐘剪綵，兼副主任委員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等數百人參加盛典。

展覽會設計新穎，展出的照片、圖表、書刊、電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等都別具風格，並且多以幻燈及電動映像等方式顯示教學實況及成果，使本甚枯燥的展覽變成生動脫俗的音樂圖畫展示會場，因此每日觀眾擁擠，臺肥公司並在會場贈送藥皂、花卉肥料等用品，郵局也贈送郵遞區號小冊子，以配合業務宣傳。

參加這次展出的計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港務局、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臺北市總工會、臺灣省林務局、大同公司、臺灣郵政管理局、臺灣肥料公司、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製鹽總廠、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國石油公司、臺灣省公路局、中華海員總工會、全

國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等十八個單位計十八個攤位。另外主題館由內政部辦理，副產館則由林務局、臺糖公司等單位提供廉價的產品如竹盤、竹筷、健素糖、砂糖等，亦極受觀眾歡迎。

四月卅日上午九時，勞工教育研討會議在臺北寶慶路臺糖公司大禮堂揭幕，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參加的各級機關、工會、廠礦勞教主辦人員及專家學者共一百廿餘人，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國勞局中國分局長唐振楚等來賓與會觀禮。

徐部長在會中提出對於勞教重要問題的看法，請代表們加以研究：

(一) 勞工教育是否有其需要。

(二) 勞工教育範圍應怎樣確定。

(三) 勞工教育經費應怎樣充裕。

(四) 勞工教育方法應採何種方式。

並強調勞工教育在消弭貧窮和愚昧的過程中應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盼望大家共同勉勵，更進一步辦好今後的勞教設施。

行政院嚴兼院長頒發書面訓詞，指出：勞工教育之普受重視，乃因各國隨其工業發展之進度，需要不斷提高其勞工之一般知識與專業技能。而愈求工業化之高度發展，亦愈需更高之勞工教育內容與水準，自屬必然之現象。

國勞局中國分局局長唐振楚在會中致詞，說明國勞局專設「勞工教育處」，協助各會員國推行勞工教育。

開幕典禮後，與會代表曾至勞工教育展覽會場參觀，然後至臺北縣新店鎮安坑，參觀臺北菸廠附設

的勞工教育示範中心。下午二時，一行繼續在臺糖大禮堂舉行會議。

勞工教育研討會議獲致下列十五項結論後圓滿閉幕：

- 一、建議政府迅速確定勞工教育經費調整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九元。
- 二、建議政府切實貫徹八小時工作制度，以利勞工有接受教育及進修機會。
- 三、建議政府設立勞工教育廣播電臺，並推廣函授教育。
- 四、教學方法應多採用連續性表演，自動提出問題研討（按：民國五十一年內政部邀請國勞局勞工教育專家歐佳士來臺，協助改進勞教方法，開始推廣自動教學法，目前已為多數單位辦理勞教時採用）。
- 五、建議主管機關編訂統一教材大綱及課程標準。
- 六、建議政府訂定職業訓練與勞工教育相互配合制度，使勞工透過「教建合作」與技術考試，獲得較高之社會地位與榮譽。
- 七、建議政府設立勞工選修獎學金，鼓勵勞工進修。
- 八、建議各大學設立勞工關係或有關勞工學科。
- 九、建議籌建勞工教育大廈，以利配合國內外勞工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 十、建議政府嚴格限制勞工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十一、建議輔導民營事業，加強提撥勞工教育經費及辦理勞教設施。
- 十二、建議經常舉行勞工教育研討會，以利勞教之推行。
- 十三、建議分區設立「勞工教育示範中心」，以利勞工教育之加強與推廣。

十四、加強勞工教育與職業專科學校之合作。

十五、發展勞工教育是基於國家政策與勞工利益之需要，職業訓練乃係適應工業發展之情勢而定，兩者迥然有別，故勞教經費應予以持續及永久性的劃編，不能與職訓基金混為一談，建議政府有關機關注意及之。

五 台北市勞工運動大會五一揭幕

台北市總工會響應 總統「提倡全民體育」之昭示暨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決定在今年「五一」勞動節舉辦台北市勞工運動大會，邀請台北市七十單位產職業工會組隊參加比賽，其比賽項目分田賽、徑賽、團體賽、球類賽四大類二十多項。

這個全省勞工界前所未有的勞工運動大會，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敦化路市立體育場揭幕，中央、省、市、黨政首長及勞工界領袖三百多人，均應邀蒞臨觀禮，台北市總工會所屬模範工人，優秀工人及七萬勞工，都將準時前往參觀。會後摸彩助興。

策劃指導本次勞工運動大會最高決策單位是：台北市勞工運動大會指導委員會，此一指導委員會由中央五組、台北市委員會、台北市社會局、台北市建設局、台北市教育局、全國總工會、台灣區產業黨部、台灣省產業黨部、台灣區郵政黨部、台灣區公路黨部、台北市體育會、台北市體育專科學校等單位組成。大會聘請台北市黨部陳主任委員水達、台北市議會林議長挺生、台北市社會局彭局長德為副名譽會長，台北市總工會林理事長權助為會長，並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分任、總務、競賽、裁判、場地、宣傳、會操、典禮、獎品、會計、接待、警衛、醫務等組負責其事。

台北市各產職業工會對這次運動大會，反應熱烈，踴躍推派代表前來參加，計：籃球比賽十一隊、排球比賽八隊，桌球比賽男子組十五隊、女子組五隊，拔河比賽男子組十八隊、女子組六隊。跳布袋比賽男子組八隊、女子組三隊。蜈蚣賽跑男子組十隊、女子組二隊。負重競走比賽七隊。田徑賽男子百公尺十單位。男子組二百公尺二單位。男子組四百公尺二單位。男子組八百公尺四單位。男子組四百公尺接力賽五單位。男子組八百公尺接力賽一單位。女子組百公尺五單位。女子組二百公尺二單位。女子組四百公尺接力賽三單位。男子組跳遠比賽六單位。男子組鉛球比賽七單位，女子組跳遠比賽一單位。女子組鉛球比賽三單位，該會爲妥善安排此項龐大的運動會的比賽秩序，自四月十九日起分別舉行預賽，並規定到四月三十日止全部預賽完畢，五月一日全日比賽日程均爲決賽。此一勞工運動會全部比賽過程均極精彩，全體選手充分表現守紀律、爭取團體榮譽之良好風範，發揮實踐團體合作精神。

六 總統關懷礦工安全指示解決缺點

總統關懷礦工安全，指示要照著科學方法，要重賞罰，徹底解決煤礦礦場的缺點。

總統的上項指示，是於日前在陽明山中山樓，向六十年行政院行政業務檢討會訓示時提出的。

總統說：「煤礦方面，現在雖然改進了組織，改進了人事，可是今天煤礦，仍有災變，仍有死傷，損失很多。大家要研究怎樣來徹底改進，我相信如果能用科學方法徹底研究，應該可以改進。」

「礦務的事情是比較簡單，但是簡單中對於組織方面還沒有研究，組織科學部門是行政科學中最重要部門，我們對於組織，應該改進，並慎重人員的選拔，考核，甚至增員額都可以，用經費多一點也可以，但是要負責任，一定要使其能實際發生效力，訂定期限一步一步去做，這樣我想沒有困難的，問題

都會很容易解決。」

「煤礦問題，一方面要照著科學方法去做，一方面要重賞罰，譬如煤礦礦主，過去賺錢賺了很多，知道賺錢而不知道改善設備，所以災變頻仍，死亡人數增加，即使不發生災變礦工也生活困難，身體衰弱，所以我們必須要以重賞罰的精神，先請專家來檢查、來研究、來監督、來設計，然後規定礦主要如何做，要什麼時候做成功，如果不能做到，就可以將礦關閉，這才是重賞罰，而現在我們沒有這樣做，最多是罰幾個錢，關幾個人了事，但是這件事太重要了，並不是罰幾個錢關幾個人就可了事，而是要確保礦工的安全，要使礦場能生存能發展，因此最重要的還是要賞罰分明。」

七 中央通過重要勞工問題及其改進意見

執政黨中央在決策會議，通過「當前重要勞工問題及其改進意見」，將送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及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效於今年十二月底前彙報中央。

當前重要勞工問題及其改進意見，是執政黨中央常會第四督導組會同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內政部長徐慶鐘、經濟部長孫運璿、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執政黨財委會主任委員俞國華、經合會副主任委員費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唐振楚等人共同研討的。內容包括：發展民營廠礦工會組織、健全現有工會團體、加強開展業務、推行合理工作時間、合理建立工資制度、普遍推行生產獎金制度、繼續研訂分紅入股倡導，合理解決公營事業臨時工問題、加強推行職工福利、改進勞工保險業務、加強推行職業訓練、加強推行工業安全衛生等項。

在發展民營廠礦工會組織方面：

(一) 配合有關單位繼續擴大舉辦勞資關係研究班、座談會，以及勞工與工資關係研究班，並分業實施。

(二) 貫徹實施內政部所訂頒的「公民營廠礦籌組產業工會實施要點」，對發起籌組產業工會之工人，予以切實保障。

在健全現有工會團體加強開展業務方面：

(一) 建立檢查制度，省（市）級工會由省（市）社政主管機關，縣（市）級工會由縣（市）政府於每一年度就會務財務作週密檢查，以期發現缺點，適時督導改進。

(二) 繼續策定長期計劃，逐年舉辦工運工作研究班。

(三) 全國總工會、臺灣省、臺北市總工會以及各縣市總工會經費困難，由內政部會同省市市政府統籌計劃，視實際需要增加補助並增設工作人員，必要時並得發動公民營生產事業單位協助籌募基金，充裕財源，以利開展業務。

(四) 有計劃培養工會負責人，並明確規定任期，以發揮新陳代謝作用。

(五) 建立勞工對工會的信心。

在合理建立工資制度方面：

(一) 請政府迅就「最低工資法」加以通盤研究，逐步研究此一保障工人最低生活之問題。

(二) 在最低工資問題未獲解決前，現行「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應予修訂，彈性規定予以工人最低生活之保障，並擴大適用對象，增列商店服務從業人員等職業員工。

(三) 請政府從速編製工人消費指數、工資指數及生產力指數等資料，並參酌工作評價及事業負擔能力

等因素，合理研訂工資制度，作為各業確定工資的依據，以免過份參差，使工人流動率增加，影響生產之正常發展。

嚴格規定合理工時，加強推行職工福利。

在推行合理工作時間方面：

(一)嚴格規定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非遇特別情形，不得加班，每次加班不得超過二小時，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連續性之工作場所，應採用「三八」輪班制，不應以加班制代替輪班制。

(三)按照工廠法之規定工作七日必須休假一日，工資照給，國定紀念及特別休假，並應依照規定辦理。

(四)請工礦檢查機構從嚴檢查督促改善，如不遵照者，嚴予依法處分。

在普遍推行生產獎金制度方面：

(一)由行政院將「公民營企業推行生產獎金制度綱要」正式公布，藉資輔導民營企業，均能實施生產獎金制度。

(二)由主管機關擇定若干重要省營及民營事業或工廠，先行試辦生產獎金制度，如有成效，再求推廣。

在繼續研訂分紅入股倡導辦法方面：

先行輔導民營工廠實施，再就原有之各項草案，繼續研商修訂公布，期能順利見諸實施。

在合理解決公營事業臨時工問題方面：

(一)公營事業單位，重行調整人員編制，健全制度。

(二)公營事業如有擴充設備，增加工人時，應以長雇臨時工優先補用。

(三)現有「長雇臨時工人」在未獲合理解決之前，其待遇及應享之各項福利（包括參加勞工保險），應與正式工人相同。

在加強推行職工福利方面：

(一)請社政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嚴令各廠礦，切實辦理適合勞工需要之各項福利事業。

(二)修訂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法規。

(三)訂定職工福利事業最低設施標準。

在改進勞工保險業務方面：

(一)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遺屬津貼，均採一次給付制，未能確保被保險人終身生活及遺屬贍養，應在現有基礎上力求充實，給付亦應策劃逐漸改為年金制。

(二)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與普通保險災害費率分別計算。

(三)勞工保險對於被保人之範圍，應研究擴大。

在加強推行職業訓練方面：

建立職業訓練行政體制，設置職業訓練基金。迅速完成籌設職業訓練中心。

在加強推行工業安全衛生方面：

統一事權，並使檢查措施與處分權責密切配合，並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同時修訂有關法令。在加強推行勞工教育方面：

- (一) 輔導重要公營事業單位，設置勞工補習學校，擴大勞教效果。
- (二) 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應儘量與當地職業學校配合舉辦，發揮建教合作效果。
- (三) 省市限期設置「勞工教育施教中心」，並充實其內容。

第二節 民國六十年(二)

一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工業遭受戰火摧殘，各國均亟謀恢復，西班牙雖未直接參與戰爭，但亦受到嚴重影響。當時西班牙有識之士，爲促使全國青年參加生產行列，提高技術水準，乃於一九四七年由其職業青年團發起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是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肇始。一九五〇年西班牙邀請鄰國葡萄牙參加，歐洲其他國家亦相繼響應，於是正式成立大會，展開國際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之目的爲：

- (一) 促進職業訓練。
 - (二) 促進有關技術或職業訓練制度方針之情報交換。
 - (三) 促進男女技術青年之相互瞭解。
- 爲達到此項目的，並將取下列途徑：
- (一) 以不同之各會員國爲大會會場，輪流定期主辦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 (二) 不斷交換有關各國訓練制度及方法之情報。
 - (三) 每年召開會議以審查重要事項。

四檢討有關達成大會目的之其他可能方法。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第十九屆競賽大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獲得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及日本委員會之邀請，選派選手八人以特別身份參加。同時該組織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接受我國申請，通過我國為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會員國。

由於國際技能競賽組織通過我國為該組織之正式會員國，我國技術工人可參加該項競賽獲得觀摩切磋之機會，作為改進我國工業技術之借鏡，同時並可促進國民外交，爭取國際友誼，實為極具意義之國際民間活動，因此須有專責機構負責辦理。經內政部於六十年二月間邀集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會商，決議成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規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並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活動。經過多方面的積極努力，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並推定內政部長徐慶鐘為主任委員，張光世、韋永寧、林挺生為副主任委員，劉昆祥為秘書長，鎮天錫為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附件：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舉辦全國技能競賽，選拔青年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鼓勵青年學習技能之興趣，提高技術水準，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之發展，並促進國際技能之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各機構推派代表擔任委員：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臺灣區產業黨部、臺灣省產業黨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全國總工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工商協進會、臺灣省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總工會、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以及其他公民營企業及有關團體。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二人由經濟部長次長一人及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秘書長一人擔任，其餘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執行本會之決議，並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其餘由委員會推選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並為我國出席國際技能競賽委員會之正代表，副秘書長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各項業務。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負責有關技能競賽之命題、監試、評判等有關事項。

第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召集人就其有工業技術學識經驗之專家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技術委員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其中之一人，擔任我國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技術委員會之技術代表。

第十條 技術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召集人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時，得設下列各組：

一、行政組：設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文書、計劃及各項行政工作。

二、競賽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有關競賽之命題、報名、競賽、甄選以及技能檢定等有關事項。

三、場地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辦理競賽場地之洽借、整修、佈置、管理、安全及競賽材料之採購、整理等有關事項。

四、公共關係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新聞發佈、競賽大會典禮、作品展覽及接待等事宜。

五、財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辦理經費籌措及出納事宜。

第十二條 各組組長副組長由有關機關職員兼任，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後聘任，組員以下職員專任或兼任由秘書長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二 舉辦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後，即積極進行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籌備工作。並經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本屆競賽仍辦十四職類，定七月一日初賽，七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舉行全國競賽。委員會在秘書處下設行政、競賽、場地、公共關係、財務及會計等六組分別辦事。技術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及職種組長擔任委員。大會爲使社會各界明瞭技能競賽之意義，鼓勵青年踴躍參加起見，並於六月八日下午在台北市林務局大禮堂舉行記者招待會，向新聞界說明舉辦技能競賽之意義及本屆競賽大會籌備情形，同日在各報刊登公告，公佈報名辦法、日期、職類、報名資格、獎勵辦法、試題範圍等。同時開始接受報名。

一、競賽職類及場地：

報名參加本屆競賽之選手極爲踴躍，除板金工、門窗木工及金銀細工等三個職類報名人數未超過規定，不必舉行初賽外，其他十一職類均須經初賽予以淘汰，辦理初賽之職類及場地如左：

第一競赛场設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訓練中心，辦理氣焊、電焊、鑄造、工業配線、室內配線等五職類。

第二競赛场設於國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辦理機械製圖及傢俱木工二職類。

第三競赛场設於大同機械製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收音機電視機修理一個職類。

第四類競赛场設於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辦理西裝工一個職類。

第五競赛场設於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車床工及鉗工二職類。

第六競赛场設於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車床工一個職類。

決賽除傢俱木工在國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實習工廠舉行外，其他十三個職類均在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訓練中心舉行。

二、參加競賽選手：

依據本屆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初賽報名之選手經審查合格後，每一職類人數超過十二名時則舉辦初賽，但車床工、鉗工、電焊工及氣焊工超過八名時，即舉辦初賽。報名參加本屆競賽之選手極為踴躍，經審查合格者共計五五四名，除板金工、門窗木工及金銀細工三個職類報名人數未超過規定，不舉行初賽外，其他十一職類均舉行初賽，選定參加決賽選手共一五八名，計機械製圖十二人、車床工八人、氣焊工八人、電焊工十二人、鑄造工十二人、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十二人、室內配線十二人、門窗木工十二人、鉗工八人、板金工十五人、工業配線十二人、傢俱木工十二人、西裝工十二人、金銀細工十一人。

三、競賽大會之進行

本屆競賽大會開幕典禮於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大會會長徐慶鐘主持，並恭請名譽會長 嚴副總統蒞臨致詞。日韓兩國代表古谷慶壽先生及李昌楨將軍參加大會觀禮並致詞。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及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均在會中致詞。各界人士參加觀禮者二千餘人。

十二日下午，各選手前往競賽場地熟悉環境，調整機具。十三日上午八時開始競賽，至十五日下午六時全部競賽完畢，隨即進行評分，於十六日下午評分完畢，並經技術委員會開會評定各職類優勝選手名次，報由大會會長核定，於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頒獎閉幕典禮，同時在會場兩廊展出優勝選手作品供各界參觀。

四、優勝選手

技術委員會議評定，其中車床工、板金工、鑄造工因成績未達標準，第一名從缺。參加決賽選手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發給技能優良獎，另選定機械製圖、鉗工、氣焊工、電焊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等八職類第一名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在西班牙舉行之第二十屆國際技能競賽。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李建洲	賴國炎	劉華北
車床工	林連福	周富南	陳瑞安
鉗工	林連	楊萬和	吳煥文
板金	張仕炎	黃芳輝	蘇文欽
氣焊	張仕	陳慶旺	楊國湖
電焊	杜燈燦	曾國輝	蔡金圳
鑄造	陳政安	楊國元	張宗鈞
收音機修理	陳政	楊國元	蔡文祥
工業配線	陳源楨	張錦穗	林海宮
室內配線	李鑒賢	張錦彰	王永樂
門窗木工	吳杉井	劉榮貴	劉嘉文

傢俱木工	金銀細工	西裝工
侯世光	沈智慧	張夢熊
陳全福	陳興富	邱義忠
陳山甫	莊彬	陳添財

三 參加第二十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本年九月六日到十九日在西班牙阿斯杜利亞省希洪市舉行，競賽場地分設於該市之勞工大學及工業職業學校，我國首次正式組團前往參加。

一、參加國家及其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有會員國十六國，本屆大會會員國馬爾他未參加競賽，故參加競賽國家共十五個，報名人數為二八三人，報到人數為二七三人，實際參加競賽選手計二七一人，各國選手人數如下：

西德	二九人	奧地利	九人	比利時	一八人	韓國	二六人
中華民國	八人	西班牙	二九人	荷蘭	二三人	愛爾蘭	一九人
意大利	一〇人	日本	二六人	列支丹斯敦	五人	盧森堡	八人
葡萄牙	二〇人	英國	一七人	瑞士	二四人		

二、競賽職種及各職種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理事會於民國本年元月在馬德里舉行組織理事會時，原規定此次大會競賽職種增

至三十二個職種，但本屆大會因競賽場地設備限制，鑄造工暫停競賽一次，故本屆競賽職種計三十個。參加各職種之人數如下：

- (1) 鉗工 一二人 (2) 沖模製造工 九人 (3) 精密儀器製造工 八人 (4) 鐘錶製造工五人
 (5) 機械製圖工 一二人 (6) 車床工 一三人 (7) 銑床工 九人 (9) 建築鋼鐵工 一〇人
 (9) 氣焊工 六人 (10) 電焊工 一〇人 (11) 木模工 一〇人 (12) 鑄造工（停辦一次）
 (13) 打型板金工 六人 (14) 板金工 八人 (15) 配管工 九人 (16) 工業電子工 九人
 (17)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九人 (18) 室內配線工 一四人 (19) 工業配線工 一二人
 (20) 砌石工 八人 (21) 石刻工 六人 (22) 油漆工 一一人 (23) 粉刷工 七人
 (24) 傢俱木工 一二人 (25) 門窗木工 九人 (26) 建築木工 八人 (27) 金銀細工 九人
 (28) 西裝工 五人 (29) 美容工 八人 (30) 理髮工 五人 (31) 女裝工 六人 (32) 沙發工 六人

三、我國參加競賽大會之代表團

我國參加本（二十）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人員共計二十員，代表團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或 服 務 單 位
正 代	表	王 士 杰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中華民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技 術 代	表	錢 江 潮	內政部勞工司幫辦（中華民國委員會副秘書長）
技 術 代	表	關 炳 昭	台灣糖業公司協理（中華民國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副召集人）

領	隊	楊啓棟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力小組專員（競賽組長）
裁	判	鄭拯民	台灣造船公司電焊工程師（電焊職種組長）
秘	書	鄭曾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傢俱木工職種組長）
觀	察	王典謨	內政部專門委員兼科長（中華民國委員會總幹事）
觀	察	沈長豐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所長（鉗工職種組長）
觀	察	陳阿河	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副教授（室內配線職種組長）
觀	察	王光元	大同公司電視廠分廠長（收音機及電視機修理職種組長）
觀	察	張國泰	台灣電力公司修理廠副廠長（工業配線職種組長）
觀	察	王輔春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機械製圖職種組長）
機械製圖工選手	李建洲	學生	
鉗工選手	林連福	鐵路局台北機廠鑲配匠	
氣焊工選手	張仕炎	台灣造船公司技術生	
電焊工選手	杜燈燦	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技術生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選手	陳政安	大同公司技術員	
工業配線工選手	陳源楨	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技術員	
室內配線工選手	李鑒賢	祥光電器公司電匠	

像 俱 木 工 選 手 侯 世 光 台東公東高工學生

四、出席理事會議

本屆競賽大會計舉行組織理事會兩次：

(一)九月十日第一次組織理事會於下午三時舉行，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如下：

甲、主席報告

主席致歡迎詞并報告瑞士、葡萄牙、日本、盧森堡、德國、列支丹斯敦等會員國之正代表或技術代表更換人員，并致歡迎之忱，主席並感謝西班牙全國青年團、勞工部、教育及科學部之協助，使此次大會得以順利籌組成功，并提議感謝希洪勞工大學校長及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請列入紀錄，對秘書處人員，西班牙委員會工作人員，全體技術專家致謝，最後特別感謝國家運動委員長及希洪市長之支持。

乙、討論事項

①通過本年九月份組織理事會議紀錄，及五月份小組及技術委員會紀錄。

②聽取并通過技術委員會有關本屆大會技術準備之報告。

③報告丹麥、美國、法國入會問題，決議此項爭取會員擴大組織之工作，應先請小組委員會研究後再議。

④關於九月十七日舉行研討會事宜，決議本次研究會僅研討「競賽之重要性及效率」及「競賽之技術組織」，并須請各正代表參加。

⑤關於競賽時間記分問題，決議時間仍給五分，凡在規定時間前交卷，每提前一小時給一分，超過時間每逾一小時扣兩分，即超過時間最多不得多於兩小時半。

(二)九月十七日第二次組織理事會於下午四時卅分舉行，其議程及決議事項如下：

甲、審查并通過技術委員會競賽成績及優勝名次之報告。

乙、下屆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於原定主辦國葡萄牙籌措經費困難，無力主辦下屆大會，應如何辦理一案，決議由主席於會後訪問葡萄牙政府當局，促請該國勉力主辦，結果如何將儘快通知各會員國。

丙、研討會之建議事項十四點交小組委員會併「本組織之未來發展案」一併研究提交下屆大會討論。

五、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研討會

九月十六日（星期日）舉行國際技能競賽研討會，由正代表參加，原擬研討項目為：

(一)競賽之重要性與效率。

(二)現有組織之結構。

(三)各國參加競賽選手之選拔。

(四)競賽之技術組織。

經組織理事會九月十日會議討論，認為時間及性質關係，本次研討會僅討論(一)及(四)兩項，經一日之研討所獲結論經提報九月十七日組織理事會議採擇施行者計如下述：

①制訂一項程序，列明機器、工具、設備及材料之規範說明，并依此設計競賽試題。

① 爲避免在最後時間變更既定計劃，導致混亂及延遲，建議任何一屆競賽技術專家集會，應在一年以前決定下屆競賽之命題原則。

② 競賽之試題不應僅著重於教學之測驗，且須配合當前工業實際操作之需要。

③ 應編訂各國文字之技術名詞定義，並隨時修訂。

④ 將來之競賽，應儘量使所有競賽職種集中在一處舉行，并使各國代表專家等住宿於同一旅社，較爲便利。

⑤ 重行研究競賽職種之選擇：

(1) 以表演賽方式引進新職種。

(2) 刪除或合併原有職種。

(3) 欲增加新職種之國家，應將技術研究報告送交技術委員會。

⑥ 技術專家擔任某職種之裁判任期應自三年延長四年，兩位裁判中之一人，應每兩年由其他國家熟悉競賽之技術專家接充，另一專家兩年後輪調之。

⑦ 應有充足時間選擇試題。

⑧ 應多擬試題，至少於競賽前六個月送交技術專家，以便選擇較理想之試題。

⑨ 技術專家應注意藍圖，少用文字（鑒於文字譯述之困難）并多採用國際慣用之符號。

⑩ 理事會決定向選手解釋試題評分之工作，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實施，甚爲遺憾。

⑪ 應限制同位獎及優勝獎之數目，以維護獎章之價值。

⑫ 競賽期間，技術代表（組長）與技術專家（裁判）間應保持密切聯繫，以免發生誤會。

◎各國正式觀察員感謝理事會給予機會表達其對競賽之意見，并極力建議理事會注意正式觀察員之身份與地位，彼等之建議對競賽之未來亦具價值。

六、我國選手成績及檢討

(一)我國選手成績如左：

職 種	選手姓名	成 績	名 次
電 焊 工	杜燈燦	八一·五二	三 (銅牌獎)
氣 焊 工	張仕炎	六六·六	四 (優勝獎)
傢 俱 木 工	侯世光	八八·五	三 (銅牌獎)
鉗 工	林連福	六四·八六	九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陳政安	五〇·二	九
機 械 製 圖 工	李建洲	五七·八	七
室 內 配 線 工	李鑒賢	七五·五三	八
工 業 配 線 工	陳源楨	六八·〇八	七

(二)綜合檢討：

○屬於職業教育及訓練之缺點：

(1)基本技能訓練要求不嚴格，尤其對精確度及工作體之外觀之要求未能注意，由此我國選手

得獎與否情形可以看出，凡基本量度及外觀得分高者，名次較高。「馬馬虎虎」「大概差不多」之觀念，必須從根剷除，嚴格要求，始能奠定良好技術之基礎。

(2) 技能未能達到熟練程度，目前職業學校每一學生實習時間為每週十五小時，由於設備不足，材料不敷，學生無法充分利用此十五小時時間學習技能，且此十五小時之實習，亦無法在三年內達到熟練程度，以本屆我國參加收音機、電視機選手成績而言，該選手係高工電子科畢業後，在某大公司擔任電視機修理工作，其競賽之成績，在電視機之修理方面幾得滿分（應得二六分，實得二四分），而在收音機修理方面得分過低（應得二八分，實得四分），其他如度量（應得一二分，實得五分），裝配（應得一二分，實得三、五分），及完成線路圖（應得一二分，實得六、五分）得分亦偏低。如完成線路圖一項得分不高，表示受訓時間不足，識圖製圖之能力缺乏。裝配得分最少，表示受訓時實習不足。量度得分較低，表示對各種儀表之應用不熟練。而在電視機修理與收音機修理，兩者得分之懸殊，顯屬其在電子方面基本訓練及對故障檢查方法之訓練不足。

(3) 使用時間給分五分，超越時間則加倍扣分，較其他各項分數所佔之比例雖低，然對得獎與否，名次高低，往往發生重大關係。我國職業教育及訓練向不嚴格限制工作時間，而工作時間關係工業生產成本甚大，嚴格限制工作時間，一則養成受訓者之生產成本觀念，一則迫使其追求技術熟練，蓋熟能生巧，自然能控制工作時間。

(4) 國際技能競賽之水準逐年力求提高，其評分方法逐年而異，競賽前無法獲悉，每屆必須在競賽前技術委員會會議後始決定，且決定者均為大項目，每一大項目如何擬定評分標準，則均

由各職種裁判自行研訂，故非有裁判經驗者，不能獲悉其詳，故上屆所知之評分標準，不能做為本屆之依據。本屆之評分標準亦僅能做下屆競賽之參考。惟賴選手之技能熟練，臨場應仔細聽取裁判之講解及說明，以免失誤，我國選手普遍缺乏此種精神，兼以語言隔閡，亦有困難，但其說明甚為清楚，凡技能熟練者必能瞭解，此一缺點亦為我國教育訓練上之缺點，青年學生不仔細聽講，不敢發問，導致瞭解不透徹，而有失誤。

屬於缺乏臨場經驗者：

(1)我國選手係七月中旬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選拔產生，分由各職種長予以一個月之訓練，職種長多數對國際競賽評分之要求，或有未充分熟悉之處，且訓練未在競賽環境及要求條件中進行，若干技能之訓練時間不足，如電焊選手之氬焊訓練。

(2)上屆競賽我國選手，既有自備工具不足及品質欠佳之經驗，本屆競賽由於室內配線及工業配線初度參加，仍有工具欠佳，及不敢使用競賽場地之新式設備之情形。故我國在決定參加下屆新職種競賽時，則應在本屆派遣該職種之專家為正式觀察員，前往觀摩，取得詳細資料，以便選拔、訓練及參加競賽之參考。

(3)競賽場所使用設備、儀表、器材、材料較國內使用者新穎，以致使用不熟練或不敢使用，影響選手信心。

(4)本屆我國代表團人員較上屆為多，且有大會聘定翻譯一人，自聘翻譯二人及七位職種長，仍感語文隔閡，以致對選手照料雖甚週到，遇有疑難仍往往無法即時求得解答，不僅虛耗時間，而且造成選手情緒緊張（按日本代表團選手廿六人，自聘翻譯達廿人之多）。

七、代表團之建議

(一) 關於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方面之建議

國際技能競賽爲一集合智慧、技術、體力之競賽，競賽過程緩慢而又缺乏刺激，但競賽一開始，每一選手必須全神貫注，從事十七小時至廿八小時之馬拉松式競賽，每一選手均有賴長期嚴格之訓練，始能以高度之智慧，研究試題，決定工作程序，以熟練之技能達到精確度及時間之最高要求，以強健之體力及充沛之精神，以克服體力之消耗，欲達到此目的，今後我國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應作如下之改進：

- ① 充實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學校之訓練設備、儀表、量具、器材、工具，并不斷更新補充。
- ② 增加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學校之工作訓練時間及其所需材料費。
- ③ 工作訓練應加強精度及工作時間之嚴格要求，亦應同時加強儀表、量具之使用訓練。
- ④ 加強識圖訓練及養成嚴格遵照圖說製作工作之習慣。
- ⑤ 加強工場師資之培養及再訓練。
- ⑥ 學生及受訓者之體能鍛鍊亦應列爲重要訓練課目之一。
- ⑦ 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及選拔國際競賽選手方面之建議

⑦ 建議全國技能競賽至少應在國際競賽前六個月左右舉行，最理想時間爲每年三月至五月間，俾能使選手獲得適當之訓練，及充分時間準備出國競賽之事務性工作。參加國際競賽固不以爭取獎牌爲積極目標，惟與賽國家集中訓練選手之趨勢日益顯著，吾人爲爭取國家最高榮譽，實有給予選手適當集訓之必要。

②國際競賽之水準不斷提高，評分標準亦每年變更，今後全國技能競賽之水準亦應逐年提高，競賽職種應視國內工業發展情形逐年增加，并應依照國際技能競賽命題評分標準及辦法舉行。

③應設法鼓勵更多之青年技術勞工參加，俾能從更多更優秀之人員中產生最優秀之選手。

④本屆國際競賽女裝工已列為正式競賽項目，惜我國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取消此一職種，油漆工亦為我國較接近國際水準之職種，西裝工第三屆全國技能競賽之成績尚佳，故可考慮在下屆全國競賽中增加油漆工恢復女服裝工並維持西裝工，倘其成績達到適當標準，可以選拔選手參加國際競賽。但應先派有關專家以正式觀察員身份，或派員參觀日韓兩國之競賽，觀摩其競賽詳細情形。

⑤國際競賽中有許多職種雖然需要高度成熟技術，但以本屆競賽成績觀之，其成績平平，我國似不必顧慮其艱難而卻步。例如，鐘錶製造競賽，第一名僅獲三一·七三分，精密工除兩個第一名為八〇·六四及八〇·九〇外，第三名以下均為五八·三四，三七·八七均為優勝獎，本年車工、銑工，成績在七〇分左右均可獲獎，門窗木工我國選手如能熟練製圖、放樣，亦有希望。我國似可增加各該競賽職種並選拔選手參加，藉國際競賽旨在觀摩，求取進步，固不必斤斤計較於獎牌之得失也。

四 出席第五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六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出席本屆大會之各國代表及顧問約一千二百五十餘人，塞內加爾總統盛哥爾曾於六月九日蒞臨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內政部部长訪問大會：徐慶鐘

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

政府代表：劉昆祥

政府副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黃演鈔

僱主代表：陳清汾

僱主代表之顧問：徐立德

勞工代表：黃俊

勞工代表之顧問：陳士誠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后：

一、通過新的公約及建議書

(一)關於苯中毒之防護者，大會通過有關保護工人以防止苯中毒之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適用於凡對芳香族炭氫化合物苯（ C_6H_6 ）和所有製品中含苯量超過百分之一而感受影響的工人。一旦有傷害性較少或無傷害性替代製品，業者應予採用，而不得使用苯。但在化學合成、動力燃料以及在實驗室進行分析與研究工作時，不受此限。並規定苯的使用方法，至於含苯製品是否禁止，公約委諸各國立法機構決定。從事與苯有關之製造過程工作或含苯達百分之一以上製品工作之工人

，必須接受徹底職前體格檢查及定期檢查，包括生物試驗等檢查在內。懷孕、哺乳婦女及未滿十八歲之工人，不得受僱在上述場所從事工作。

(二)關於產業界工人代表應有之保障與便利者，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規定事業機構內之工人代表應受到有效的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行為的侵害。(包括基於社會身份或因從事工人代表之活動而遭解僱等)工人代表也應享有必要便利，以便能迅速有效執行其任務。建議書對便利一詞進一步作明確的規定。

二、檢討世界就業方案

國際勞工局鑒於世界各國失業情形的嚴重性，爲了提高世界各國勞動人口的就業程度及其生活水準，曾於一九六九年六月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中，提出了「世界就業方案」，作爲行動的指標。

本屆大會曾對「世界就業方案」進行檢討，大會強調方案目標的重要性，那就是確實可以提高世界各地勞動人口的就業程度及其生活水準。爲達成此項目標，大會建議開發中國家必須採用充分的、生產的及自由選擇的就業政策，作爲各國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同時應該對國家的立法，有關政策及措施作一番大的檢討與改進。更應該實施土地改革來發展農業，協調各方面的行動來配合工業發展。大會認爲人口成長對就業構成嚴重威脅，因此有關各國應對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政策予以注意，並可透過國際機構的協助，來執行此項政策，大會同時建議工業先進國家，應協助開發中國家促進就業，譬如採取以減少從開發中國家輸入製成品的關稅壁壘，同時也應該至少以其國內毛生產量的百分之一用作財政支援開發中國家。大會強調雇主和勞工團體應該在全國就業政策及其執行

方面擔任更重要的角色，各國政府在釐訂或執行就業政策時，也應該與雇主及勞工團體事先作適當磋商。儘管就業政策之釐訂與執行乃全為各國之事，但各國國際機構也不能逃避應負的責任。國勞局就業工作隊，必須使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等協同合作來勸導各國釐訂綜合性的就業計畫。大會並且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國勞局進一步研究國際貿易和世界就業方案二者間的關係。爲了達成此一目的，國勞局必須加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的合作，對於全世界的就業、工資、生活水準、經濟發展、貿易等作更深入的了解。

三、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關於國勞任何活動中三方性特點之加強決議案，大會宣稱，忠實地執行「三方性結構」這一原則，乃是對國勞局追求與推展世界社會正義的最好方法之一，並要求理事會尋求辦法，使這三方性結構能全部在所有國勞組織活動包括研究、技術合作、世界就業方案及區域活動等各方面都能貫徹。標準的制定工作和技術合作應該彼此加強配合，從釐訂、執行到考核都要以三方性結構爲其基礎。大會進一步指出，有關國勞會議召開時，各會員國必須派遣三方性代表與會，而各代表應該享有獨立自主的權力、自由行動和發言。

(二)關於反對種族歧視主義和種族隔離政策之決議案，大會首次譴責一些國家（包括獨立的國家和一些受殖民統治或外人統治的地區）之繼續壓迫及採取種族歧視之行爲，並且嚴正要求上述國家停止這種野蠻行爲，並且即刻將因從事政治及工會活動人士完全釋放。

(三)關於公平對待移民工人之決議案，要求國勞組織對移民問題予以特別注意，釐定一套計畫來鼓勵和保護移民工人，使他們能和地主國工人一樣享受相同的待遇。

四關於社會安全之決議案，促請國勞組織應加強努力，以便使社會安全保障對象能擴充至所有的人，特別是那些脆弱的社會團體，諸如農村和移民工人、低收入者，傷殘人，精神失常者及老年工人。

五關於多國共同經營工業中之社會問題決議案，大會要求國勞局及早召開一項技術性會議，廣邀政、勞、資三方人士及專家，共同討論多國共同經營大企業和社會政策之間應有之連繫等問題。

六關於國際貿易與就業問題之決議案，大會要求國勞局進一步研究國際貿易和世界就業方案二者間之關係。為達成此一目的，國勞局必須加強和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之合作，對全世界之就業、工資、生活水準、經濟發展、貿易等做一項深入的了解。

五 美勞聯主席閃尼反對尼克森媚匪政策

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於本年七月九日經巴基斯坦進入中國大陸，與周恩來會談。同月十二日尼克森總統宣佈明年五月訪問中國大陸。九月廿日美國向聯合國提出中國代表權提案，九月廿六日聯合國第二十六屆大會揭幕。十月十一日美國發表支持我國申明，十月十六日聯大開始辯論，十月十九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阿爾巴尼亞所提排我納匪案。而我代表團周代表書楷於投票前宣佈退出聯合國。

此為美國政府對華外交政策一大轉變，美國勞工聯盟發表聲明，稱共匪不配入聯合國，指尼克森訪匪是瘋狂的冒險。

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閃尼在國際碼頭工人協會的年會中，發表演說稱：

「中共仍然是一個奴隸國家，在那裏，人類自由並不存在。它仍未放棄與蘇俄合夥的共黨世界統治

計劃，中共與蘇俄之間有關此項問題的唯一不同之點乃是：你們如何達成你們的目標？」

國際碼頭工人協會的五百五十位代表，對於閔尼的強烈反共立場，深感滿意。

美國勞工聯盟一向反對承認共匪及准許北平加入聯合國。

美國勞工聯盟執行委員會說，共匪沒有權利進入聯合國，而尼克森政府沒有權利終止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的美國政策。

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閔尼，稱尼克森計劃中的旅行中國大陸，是「我們這時代中第一號特技人物的第一號特技。」

執行委員會在會議期間，在記者會上說：「中共是一個獨裁國家，它剝奪其人民的自由，不夠資格做聯合國的一員」。

執行委員會的聲明說：「不要忘記國際聯盟的經驗教訓，當它背棄其基本目標，以『現實』之名，同意對法西斯侵略者出賣衣索匹亞時，它的死亡命運便註定了。」

這項聲明是二十四對四票，及一票棄權的情形下通過。閔尼與執行委員會聲明，懷疑共匪是否能履行聯合國會員的要求——接受憲章所要求的義務，並且是愛好和平的「國家」。

勞工聯盟主席閔尼似乎已因尼克森總統向中共示好而趨向於和白宮作重大的決裂。

這一問題，連同這個龐大的勞工聯盟對尼克森的經濟政策的激烈批評，可能成為該聯盟在其本身的一千三百六十萬個會員及其他選民之間從事反對尼克森在一九七二年競選連任的廣泛政治性活動的一部分。

七十六歲的閔尼最近曾說：我對尼克森的降低越戰表示贊佩，但這件事打消了我對他的贊佩。這句

話明顯地暗示，他即將對尼克森的對華措施加以責難。

預料這個問題將於舊金山揭幕的該聯盟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趨於表面化。

雖然尼克森和工會特別是和該勞工聯盟各方面關係一直不怎麼好，但他在外交政策的處理方面，大部份都能獲得人們的支持。閔尼一直堅決支持尼克森的越戰政策，正如他對以前的民主黨總統一樣。該勞工聯盟在對華政策上對尼克森加以激烈的抨擊可爭取該聯盟和民主黨的傳統關係。

六 中華民國勞工代表團赴美訪問

由全國各業勞工代表組成的「中華民國勞工美國訪問團」，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三日飛離台北，赴美國展開友好訪問的活動。當此國際局勢呈現逆流，美國政府頻採親共措施之時，訪問團帶著我們全國勞工的友情，加強與美國勞工的聯繫合作，從而藉美國勞工的力量，反對美國的親共措施，此行任務重大，可以想見。

美國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勞工人數衆多，在國內影響力也大；在美國國內選舉中，勞工力量舉足輕重，極受兩黨重視。根據報導，美國勞工已加入工會組織的大約有一千八百餘萬人，大部份分別屬於美國勞工聯合會（AFL）和美國產業組織大會（CIO），（另有幾百萬人則屬其他全國性工會組織）。這兩大工會組織於一九五五年重又合作，成爲一個整體，就是今天我們習稱的「勞聯——產組」，領導這個組織的是今年七十七高齡的喬治·閔尼主席。

勞聯——產組一向公開標明反共，喬治·閔尼更是堅決反共，而且還以行動表示他的決心。鑒於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職工聯盟」（WFITU）受國際共黨滲透破壞，他毅然於一九四九年邀集全世界

自由民主國家的工會另行組織了「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TU)，其主要目的即在堅定全世界勞工反共信念，加強團結世界勞工反共力量，以對抗共產極權的擴展。但是由於近年國際自由工聯逐漸由一些立場不穩的國家掌握，表現於領導反共的不夠積極，不能符合喬治·閔尼的理想，於是他又於去年三月一日宣佈退出國際自由工聯，轉而以個別方式，透過其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設立的「自由勞工研究所」，直接與各國合作，推動其反共工作。由此可見這位勞工領袖的反共意志是如何堅強。

「依照勞聯——產組」的會章，任何人如被證明為共產黨，就要被開除會籍，因此儘管美國國內親共份子囂張，但勞聯——產組的反共立場始終不變。

「勞聯——產組」對我國政府一直非常支持，曾先後公開表示支持我國政府保衛金馬，反對共匪極權暴政，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支持美國政府封鎖大陸共匪經濟，反對美國與中共貿易，甚至其會員工會碼頭工會的會員拒絕為運往匪區的物資裝船。今年六月十五日閔尼更致函尼克森總統，對尼克森於六月十一日頒發命令，取銷「美國運往共匪、東歐各國及蘇俄的小麥、麵粉及其他穀物，至少百分之五十的海外運輸須由美國商輪裝運」的規定，提出反對；美國運輸總工會也作同樣反對的表示。特別是去年美國青年學生反戰遊行，在紐約街頭被建築工會會員痛毆並撕毀反戰旗幟，足以說明閔尼領導下的勞工，都是堅決反共的。

今年七月十五日，尼克森宣佈訪問匪區大陸，八月二日美國務卿又宣佈將贊成共匪混入聯合國，於是閔尼又在八月十日的「勞聯——產組」的執行委員會中要求公開表示反對，會中以廿四票對四票及一票棄權，通過聲明：「共匪沒有權利進入聯合國，而尼克森政府也沒有理由中止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的政策」。「中共是一個獨裁國家，它剝奪人民的自由，不夠資格進入聯合國」。「尼克森總統擬議中的

北平之行，是我們這時代中第一號特技人物的第一號特技」。

另一方面，美國勞聯——差組近年來與我全國總工會的合作也很積極。五十八年十二月曾邀我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訪美，並參加該會全國代表大會，去年九月又邀我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及副秘書長路國華訪美，並參加全國代表大會，其間並商談合作計劃，其後乃有該會所屬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與我全國總工會合作實施勞工教育的計劃。

對這樣一位朋友及其領導下全體美國勞工的友好表現，我們自然應該回報，並且爭取其繼續合作支持。特別是當前姑息逆流洶湧，我們必須廣求與國，共謀合作反共，於是我們又組織了勞工團訪美，以爭取與美國勞工更進一步合作。

中華民國勞工美國訪問團由七人組成，團長是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團員六人是：台灣省石油工會理事長關永實，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臺省機械工聯會常務理事張根旺，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項德意，台灣省公路工會常務理事黃燕美，台灣省人造纖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吳必恩（另外立法委員黃俊擔任顧問）。這七個人中水祥雲與喬治·閔尼相識有年，其餘也各有代表性，例如吳必恩是新近增補選出的勞工界國大代表，吳阿明代表本省勞工，黃燕美代表婦女勞工，又是工界國代洪東興太太，張根旺及項德意分別代表汽車製造工人及海員，可與美國極具實力的汽車工人及海員進行連繫活動。

訪問團此行的任務包括：

- (一) 宣揚及報導中華民國進步實況。
- (二) 揭發大陸共匪極權暴政奴役勞工情況。

（三）籲請美國勞工界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反對尼克森訪問大陸匪區，反對美國物資運往大陸。

（四）加強與美國勞工聯繫，支持我國反共政策。

也即是說，是要使美國勞工瞭解我國、支持我國，認清共匪真面目，並且幫助我們作各種反共活動。這個任務非常艱難，必須國內勞工乃至全體同胞作後援，協助他們完成任務。

訪問團此行，一共安排了廿一行天程，連同往返五天，共廿六天，廿一天中要遍訪美國各業勞工及其組織，自然日程緊湊，工作辛苦，而且也勢難全面照顧，因此計劃以下列各工會為主要對象。

（一）「勞聯——產組」

（二）美國零售商店員總工會。

（三）國際運輸總工會。

（四）美國男女成衣業總工會。

（五）美國電力總工會。

（六）美國建築業總工會。

（七）美國海員總工會。

（八）國際汽車航空農業機械製造業總工會。

（九）各業產業總工會。

（十）美國鐵路總工會。

（十一）美國碼頭總工會。

（十二）美國通訊工會。

由美國電影演員總工會。

美國勞聯——產組屬下的工會，共有一百卅多個全國性工會，五十一個各州工會聯合會，八百多個各市縣的工會聯合會及六萬多個地方性工會，當然訪問團不能一一前去拜訪，但將儘量與具有代表性的勞工團體或其負責人會晤，轉達我國勞工的友好之意。

訪問團在美期間，除分別拜會各勞工團體，訪晤其負責人，並參加其集合活動外，並舉行酒會或茶會，招待美國勞工界領袖。所有這些訪問活動，都是介紹我國的進步實況及我國工運概況，藉以促使美國勞工對我增加認識。

美國勞聯——產組主席喬治·閔尼在我訪問團抵美後第五天與團員們見面，而在訪問團抵美第三天，就在豪華的觀光飯店宴請我全體團員，由他的高級助手二十餘人代為款宴，這些勞工領袖包括勞聯——產組的國際部主任勒夫·史東，主管亞洲與非洲地區事務的歐文·白朗、葛爾勃，還有喬治閔尼的女婿盧靈頓·李等人，可見喬治·閔尼及勞聯——產組的領導人士對我訪問團的重視。水祥雲團長曾代表我訪問團，向喬治·閔尼等先生表示，我全國勞工對他們堅決反共並支持我國政府的讜言與行動表示感謝與敬意，並且希望他們的會員能夠進一步發生影響力，反對尼克森訪問匪區大陸，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此外，希望美國的海員與碼頭工人拒絕裝卸運往匪區的物資，這些，美國的勞工領袖們都表示絕對同意。

談到反對共匪，美國的勞工領袖們都表示這是他們本身的工作。因為美國勞工極端崇尚自由，而且他們對共匪的暴行知道得很清楚。他們強調，自由勞工運動與共產匪徒是絕難共存的，因此他們反共；他們的反共不是為別人做的，是為自己做的。當然，他們對我國勞工的反共決心與行動表示非常欽佩。

我勞工訪問團除了與勞聯——產組的領袖們接觸外，也分別在紐約、芝加哥、舊金山、華盛頓、洛杉磯等地訪晤各勞工團體及其領袖。他們於九月十日下午會到美國政府拜會尼克森總統及安格紐副總統，由國務院的一位首席亞洲問題專家霍德利奇，在座落於白宮一側的行政大樓會晤訪問團，並用國語與訪問者交談廿分鐘。

訪問團透過霍德利奇致函尼克森總統。信函中包含有中華民國各工會的呼籲。這封由訪問團團長水祥雲具名的信函，對准許中共政權進入聯合國表示中華民國勞工界的強烈反對。

副總統安格紐也曾收到勞工訪問團的類似信件。在該函中，訪問團要求安格紐儘力勸使尼克森勿訪問大陸，並提醒他有關准許北平進入聯合國的危險後果。和致尼克森信函一樣，致安格紐的信中也曾說明勞工友好訪問團的目的，在增進兩國人民間更堅強的關係。兩封信中都會指出中華民國勞工運動對改善工人生活、維持良好的勞工管理關係，所作的貢獻，而在共黨統治下的大陸上勞工，不過是奴工而已，其中絕大多數沒有適當的食、衣和住。兩封信都強調：自由中國全體勞工認為尼克森總統訪問北平的計劃，必將給一個剝奪工人以及其他行業人民基本權利的政權以鼓勵，同時對大陸人民爭取自由的奮鬥是一大打擊。

訪問團於十日晨，曾前往國會眾議院議長辦公室拜會艾伯特。在十五分鐘熱誠交談中，艾伯特議長曾談到他最近率領一個美國國會訪問團訪問中華民國，以及蔣總統暨夫人接見他們時的熱誠和友善。中華民國勞工訪問團也遞送一封信給艾伯特，希望他能利用其影響力，勸促尼克森勿實踐其訪問大陸的計劃。另外也曾向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遞送信件，表達我國勞工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的決心。

訪問團於十一日自華府抵達紐約，受到紐約勞工界的熱烈款待，並於十三日中午設宴招待全體團員。

，紐約市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桑普遜曾致歡迎辭。他稱讚中華民國的自由勞工運動。

水祥雲在致答辭時，曾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工會，對美國工會支持中華民國反共大業，表示感謝。

水祥雲對美國勞工聯盟最近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特別表示感謝。

水祥雲希望中美兩國工會間的合作，將隨反共大業的推進而加強。

全美勞工中心的勃朗告訴水祥雲說，美國勞工運動行列堅決反對共產主義思想，以及中共政權組織，因為中共迫害大陸上的勞工，侵略其他的國家。勃朗是一位美國勞工界知名之士，他也是午宴的主人之一。

勃朗說，在美國勞工聯盟主席閔尼領導之下，美國勞工將堅守其反對任何與共匪緩和行動的立場。他強調說，美國勞工將是即將舉行的中華民國示威遊行運動的精神後盾。

其他聯合歡宴的主人包括有：襯衫、睡袍、手套及雨衣等工會聯合董事會幹事葛拉翰、和美國勞工聯盟紐約州分會的阿魯斯丁。

十四日下午訪問團前往美國國際海員工會訪問，由麥卡尼代表工會主席兼美國勞工協會副主席戴格羅奇，在布魯克林的該工會總部內接見來自中華民國的勞工友好訪問團。此項會晤，是由美國勞工協會的中央勞工會議所安排。

麥卡尼告訴訪問團，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他工會裡的會員從未與中國大陸貿易有關的船隻服務。他說，這些年來，他工會裡的會員所曾訪問最近近中國大陸的港口是香港。

麥卡尼向水祥雲保證，在將來，該工會的會員不會替介入此種貿易的船隻服務。他又說，該工會遵守美國勞工協會的反共立場。

中國代表團團員項德意，是中國海員工會的主席。他以這種身分，與麥卡尼交換促進海員福利的意見。

項德意還邀請麥卡尼機會方便時訪問台灣。這位美國海員工會領袖立即接受了此項邀請。

水祥雲將代表團的團旗一幅送給麥卡尼，作為一種紀念。他與代表團一行在工會總部內參觀並聽取作業簡報。

九月廿一日，我旅美華僑在聯合國大廈外舉行盛大遊行，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其中也有很多美國友人參加，訪問團也參加了這個行動。水團長說，參加遊行的人士大多自各地自費乘飛機、坐汽車趕來紐約，他們高唱愛國歌曲，揮舞國旗，這種愛國的熱忱實在令人感動。

總結來說，訪問團此行是成功的，美國朝野很重視，美國勞工支持我們的反共行動。特別是，美國的勞工問題專欄作家芮塞爾，曾經在電視節目中發表專論，強調中美勞工應加強連繫，並且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中美勞工加強連繫，這是我國勞工運動今後必須努力的工作。美國勞工有左右政治的影響力，他們是堅決反共的，他們又是支持我國政府的，因此如何運用這種力量，開展我國國際反共活動，是值得研究的。

中華民國勞工美國訪問團於九月三日離台飛美訪問，於十月二日中午載譽返國，黨政首長及勞工界人士張寶樹、梁永章、錢江潮、周學湘、田亞丹、陳士誠等近百人曾在機場盛大歡迎。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於五日下午在自由之家以茶會歡迎該團及另外二個訪美團體，中央五組的勞工運動研究小組於七日下午歡迎水祥雲團長及吳阿明副團長（他們也是工運小組的委員）。

，並聽取他們報告訪美經過及觀感。全國勞工界人士一百餘人也於十三日下午以盛大茶會歡迎訪問團，對他們爲國辛勞表示感佩。

七 各工會簽名維護聯合國憲章正義原則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於九月十日假僑聯賓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六十餘人，會中通過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聲明，全文如下：

「我中華民國爲聯合國創始國，一向遵守憲章，恪盡義務，對聯合國之貢獻，爲世人目所共睹。而毛共匪幫，稱兵作亂，竊據大陸，殺人盈野，且窮兵黷武，好戰成性，早被聯合國斥爲侵略主義者。此次若惑於毛匪笑臉外交，容許匪幫混入聯合國，不啻自毀維持國際正義長城，影響所及，殊堪隱憂。我國先哲有言：『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因此本會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並竭誠呼籲愛好自由和平之會員國，同申正義，務使邪惡暴力企圖摧毀聯合國憲章之陰謀，永難獲逞。世界和平幸甚，世界人類幸甚。」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全體會員，爲挽救聯合國信譽，維護聯合國憲章的正義原則，一致通過致函勞聯——產組主席喬治·閔尼先生，籲請拒匪入會。茲摘要如下：

「閣下領導 貴國勞工，聲譽卓著，舉世同欽，尤對共匪之暴力統治，與其一切陰謀，瞭如指掌，堅持反共，了解我國國情，同情吾人處境，此種高瞻遠矚，正義凜然之精神，更爲吾人所欽佩，至請閣下一秉初衷，充分發揮反共之精神意志，爲人類正義，爲世界和平，爲 貴我兩國悠久深厚之友誼著想，力促 貴國總統尼克森先生，懸崖勒馬，取消訪問匪區之計劃，及承認共匪進入聯合國之主張，藉

以消弭人類之浩劫，共維世界之和平。」

臺灣省鐵路工會理事長劉火木暨全體會員爲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於九月十六日特電聯合國主席及全體會員國代表；其電文如下：

中共匪幫曾被聯合國宣佈爲侵略者，我們爲維護聯合國憲章，堅決反對中共匪幫混入聯合國。中華民國臺灣省鐵路工會理事長暨二萬五千會員謹啓。

臺東糖廠爲發動全體員工警眷屬及蔗農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簽名運動，特於九月六日聯合本廠產業工會、婦女互助會、蔗農服務社等於中山堂、菜市場及各原料區分別設置簽名處，供愛國人士簽名，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嘉義酒廠產業工會於八月廿五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一致簽名堅決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同時舉行投票，選舉出席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洪東河、黃昌和李歷等三人當選爲代表。

雲林縣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召開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由常務理事袁萬成主持，發動會員簽名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

雲林縣總工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由理事長袁萬成主持，該會鑒於世界姑息逆流瀾漫，乃提出緊急動議，發表嚴正聲明，代表全縣勞工堅決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呼籲各級工會發動會員踴躍簽名行動。

八 台灣省公路工會舉辦工會會務業務觀摩

臺灣全省各省級工會的理事長與主任秘書（總幹事）五十餘人，十二月十七日在臺中市信義路公路局二區運輸處，參加了由省公路工會主辦的工會會務業務觀摩會。

這項活動是由省社會處主持，省級工會工作會報於去年十二月廿二日通過實施辦法，而於六十年六月首次由石油工會在臺北舉辦，本次觀摩會是第二次舉行。這項活動對促進工會發展、解決工會問題、擴大工會會務業務成果，有很大裨助。

觀摩會於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與會人員曾聽取公路工會的組織概況報告、工作簡介與公路局第二區運輸處申處長的業務報告，觀摩各項資料，並赴臺中縣大里鄉參觀公路新村，這是公路工會運用基金興建後租與路局、再配給會員居住的一項業務成果。

下午參觀運輸處的福利中心及各項福利設施，並舉行座談會，各工會負責人宋鐵生、林哲東、嚴鴻序等分別提出觀摩後的意見，包括稱道公路工會基金運用的成就、盼望公路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以及共同改進工會會務業務的建議，由社會處科長胡宇傑作講評後圓滿結束活動。

公路工會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由公路員工吳笠田等發起籌組，四十三年四月十四及十五日在臺北南陽街十五號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正式成立，目前已進入十八年。成立時有會員四、七二三人，目前已增至一三、七五四人，共劃編七二六個小組、十四個支部及三個直屬小組。另外，工會共設組訓、福利、總務、會計四組及調解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另在臺中設辦事處。

公路工會的會籍管理已建立良好制度，小組活動情形也與其他各工會大致相同，勞資關係良好；工廠會議已有修車廠及第四區（枋寮）運輸處等兩單位舉辦，團體協約則因中央將交通及公用事業列為第二階段而尚未簽訂。另外自民國四十五年起舉辦幹部會務講習，目前已共舉辦十期，參加受教會員七〇

七人。

在會員福利方面辦有下列重要工作：

一、協建幸福家庭，創辦集團結婚：

自民國四十八年勞動節開始舉辦，現已辦理十一屆，共有二二三對會員參加。

二、興建會員住宅：

先後在臺北中和鄉、臺中、高雄市、花蓮興建會員住宅八十戶，租賃當地事業機構，配給會員居住。另爭取美援相對基金在臺北、恒春等六處協助會員興建勞工住宅卅六戶。

三、爭取會員待遇：

最近已獲考試院同意並函覆行政院，將公路（及港務）員工納入交通事業人員範圍，支交通人員待遇。

四、舉辦駕駛肇事互助：

自四十三年起實施，已有二、一二二人獲得互助，金額一百卅萬餘元。

五、舉辦急難貸款：

自四十三年起辦理無息貸款，已有一、五三一人受惠，金額五十六萬餘元。

六、舉辦特別救濟：

自四十三年起辦理，已有一一七人受惠，金額二萬餘元。另亡故會員每人家屬致贈公賻金二百元。

另外公路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四十四年改組成立，目前在各地均設有福利社，福利設施包括浴室、理髮、洗衣、康樂團隊、醫務所、托兒所等，均極完備。四十四年成立的員工互助委員會，辦理的互

助項目包括結婚、醫藥、眷屬喪葬、退休與資遣等項目，經費來源由每職工扣薪津的現金部份百分之一，遇有事故則可獲五十至八百倍之補助。

公路局提撥的職工福利金，民國四十四年為一百卅六萬七千餘元，四十八年起增為三百萬零七千餘元，另外下脚提取額為百分之四十，目前每年六十餘萬元。

至於會員服務方面則有下列各重要項目：

(一) 在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宜蘭等地聘請律師為會員行車肇事等辯護。

(二) 自四十七年起舉辦春節與勞動節慰問會員，目前已共贈慰問金一百〇六萬餘元。

(三) 自五十一年起慰問因公傷病會員。

(四) 會員遭遇天災適時派員慰問。

(五) 建立工會與公路職工福利委員會聯繫制度，在福委會開會前，由工會先行邀請勞方委員座談，對會議之議案先行交換意見，統一步驟，集中意旨，一經決定，即不得更改。此舉對勞工福利之爭取與保障，有很大裨助。

此外尚有：

(一) 實施支部工作績效檢查制度。

(二) 舉辦支部觀摩。

(三) 舉辦巡迴視聽教育。

(四) 贈送各道班收音機、電視機等電化設備，以推動電化教育等活動。

公路工會「運用基金開闢財源」的工作，是值得觀摩的項目，其主要內容如下：

公路工會的經費，只有會員經常費及事業機構之少數補助，推動工作深感不易。五十年間公路局依省頒籌募工會基金辦法之規定撥交工會五十萬元（共一百萬元，其中工會自籌十萬元，路局負擔之九十萬元則先撥五十萬元，其餘再陸續撥付），公路工會乃成立基金運用委員會，規劃運用基金，當時初步擬定三個計劃：

(一)興建倉庫租與事業機構使用。

(二)購置大型客車租與公路局或民營客運公司。

(三)興建宿舍租與事業機構配給員工居住。

最後經決定採行第三個計劃。

在此以前，公路工會已於四十六年就會員入會費數萬元基金在臺北中和鄉公路村，借用公路局空地興建磚增木造宿舍四戶，租與公路局配住員工，年收租金二萬餘元。另於四十七年協調公路局，將路局向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租賃之臺中市常盤樓大宿舍（共居住員工廿七戶，路局年交土銀租金三萬元）之租賃權讓與工會，再由工會出面以十一萬餘元承購，與商人以交換方式，在臺中市霧峯路一千坪土地上新建磚木平屋員工宿舍五棟四十戶，於四十八年五月竣工，定名公路三村，租賃與公路局第二區運輸處配給會員居住。

民國五十一年，公路工會運用廿六萬元基金，並配合向土地銀行貸借國民住宅貸款四十二萬元，在花蓮興建公寓式鋼筋混凝土三層聯棟樓房一座計十八戶，租與蘇澳區運輸處配住員工。另在高雄以同樣方式興建十八戶，租與高雄區運輸處配住員工。

臺中市的公路三村，至五十七年時，由於附近日趨繁榮，高樓疊起，致該村成為盆地，排水受阻，

加以眷口增多，原先每戶九點二五坪的房屋已不夠住，公路工會乃與商人合作，以交換方式在臺中縣大里鄉內新段覓地一千坪，興建二樓連棟式宿舍七棟計四十戶，每戶廿建坪，全部工程至五十八年五月完工，定名為公路新村，並由臺中區運輸處支援，在眷區興建福利社、電話、兒童園、托兒所、深水井、村內柏油路面及四週圍牆與照明路燈，使公路新村成為理想的新社區。

公路工會以極有限的基金，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興建宿舍租與事業單位配住員工，達到了基金運用的最大理想。根據統計，目前中和鄉的公路村年可收租金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元，臺中市的公路新村年收廿六萬四千元，高雄及花蓮二處除償付土銀貸款外，年共淨收租金十四萬四千元。到目前為止，每年房租收入計四十六萬餘元，除稅捐外，淨收入廿八萬九千餘元，成為公路工會的主要經費來源（另外歷年共提折舊費七十六萬餘元），而以上四處房屋的現值估計已達五百廿五萬餘元。亦即，公路工會以極有限的基金，十餘年來創下了輝煌的成果，這是值得其他工會參考的。正如菸酒工聯會理事長林哲東說的，工會業務要有企業精神，去冒險創進，才能開拓新境。

九 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關係中斷

我國原為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始會員國，並為常任理事國之一，與該組織的關係向甚密切，在該組織的地位亦甚重要。但我政府遷來臺灣以後，共產集團為排我媚匪，自一九五〇年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開始，每年均照例以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古巴、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俄等代表團名義向國勞大會提出書面抗議，詭稱唯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非中華民國政府有法律上資格指派中國代表團。此項書面抗議，均交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類似之抗議自一九

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歷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以聯合國曾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所採立場，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而以我國歷年來一九七一年以前照常出席聯合國大會，情況未變，認為不能接受共產集團所提之抗議。資格證書委員會之裁定照規定須提報於大會，因為此項裁定為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依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無須討論，而由大會通過備查，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亦均不再發言。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我國在國勞組織中的代表權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獲得維持。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以七十六票對三十五票，十七票棄權通過排我納匪案後。聯合國秘書長宇譚立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提及聯合國大會第三九六——V號決議案曾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所採立場，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請國勞局局長對我在國勞組織中之代表權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原賴以維持我在國勞組織中代表權之聯合國決議案，至此反成為國勞組織排我納匪之理由。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取得該組織會員國之條件有三：

(一)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曾為該組織會員國之各國。

(二) 凡聯合國之原始會員國及經聯合國大會依其憲章之規定決議准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各國，於其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正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訂各種義務後，得成為會員國。

(三) 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大會亦得經本屆到會代表三分之二（須包括出席投票之政府代表三分之二）之投票承認該組織之新會員國。

另並規定凡已停止為該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如願重新為會員國，仍應依照前述(一)(二)項規定辦理。憲章對於會員國之退出組織者，規定非經事先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不得退出，此項通知須於局長收到之日二

年後發生效力。

另於一九六四年第四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憲章修正案第二號及第三號係有關停止或開除會員國會籍之規定。第二號規定於憲章第末條之後增列一條，授權大會對於業經聯合國發現其法律厲行諸如「種族隔離」之種族歧視政策之會員國得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並包括出席政府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停止其參加大會之權。第三號規定於憲章原第一條增列一款，授權大會對於業經聯合國大會開除或停止會籍之會員國得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並包括出席政府代表三分之二通過開除或停止其會籍。但此二項修正案在一九七一年時，尚未獲得會員國三分之二批准，並未生效。

從國勞憲章及憲章修正案之規定看，關於我國在國勞組織中之代表權問題，理應提出國勞大會投票決定。但國勞局前任局長未能尊重國勞憲章規定，接到宇譚秘書長通知後，立即徵得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意，將我國代表權問題列為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舉行之第一八四屆理事會議臨時議程，予以討論。從當時理事會理事所屬國家與我國關係看，在理事會討論顯然對我不利。當時理事會的情勢如下：

甲、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十三國：

國	家	政	府	理	事	僱	主	理	事	勞	工	理	事
美				✓									
日				✓									
巴				✓									
西							✓						
本												✓	
國													✓

丙、與我國及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四國：

迦	印	西	國	挪	比	喀	摩	伊	瑞	敘	羅	奈	肯	捷	意
											馬	及			
											尼	利			大
納	尼	德	家	威	時	隆	哥	朗	典	亞	亞	亞	亞	克	利
			政												
			府								✓	✓	✓	✓	✓
			理												
			事												
			僱												
			主												
✓		✓	理					✓	✓						
			事												
			勞												
			工												
		✓	理			✓	✓	✓	✓						
			事												

突 尼 西 亞

由上分析，從外交關係來計算支持票數，支持我們者雖為十三國共十八票，但反對者有十七國共二十三票，已相差五票，何況厄瓜多爾及利比亞兩國在聯合國大會表決重要案時已反對我國，在國勞理事會也應算為反對票。因此我代表權問題一旦在理事會提出表決，失敗本可預見。我政府有鑒於此，曾致力爭取暫緩在理事會議中討論我代表權問題，力主由次屆國勞大會來決定，以便有較長時間來因應代表權問題。

國勞理事會第一八四屆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第一次會議，第一項議程就是「中國代表權案」，辯論重點集中於理事會有無權力決定此一問題。首先發言的是加拿大勞工代表摩里斯，他代表勞工組提出二項建議：

(一)應屆理事會議應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有所決定。

(二)理事會應承認匪偽政權為中國政府之代表。

這種媚匪建議果然由勞工組代表提出，實在是出於意外的，因為國勞組織係以政勞僱三方性組織為其特性，三方各自獨立發表意見及投票，互不干涉與影響，而勞工組與僱主組一向反對共產國家的勞僱雙方代表參加國勞活動的。勞工組提出排我納匪的建議，顯示已失去應有的立場。美國政府代表伯森斯有意支持我國，希望我國代表權案不在理事會討論或決定，於是提議由理事會要求國勞局長將我國代表權案提交次屆國勞大會處理。由於前後二人不同的提議，引起激烈辯論，「我國政府代表鄭寶南雖曾極力反駁排我之謬論但終難克制國際姑息主義逆流。敘利亞政府代表阿拉夫提出排我納匪的三項建議最為

荒謬：

(一)理事會承認匪僞政權代表爲在國際勞工組織中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

(二)理事會要求國勞局長將此項決定通知匪僞政權政府，並請其立即指派代表取代理事會中之中國席次。

(三)理事會要求國勞局長將此項決定立即通知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以及各會員國政府及其勞僱團體，但最後被撤銷。

第一次會議辯論至下午一時零分休會。第二次會議於下午三時復會，繼續辯論，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就有關提案進行投票，首先對美國提案投票，結果贊成十票，反對三十五票，棄權三票，未獲通過。次對勞工組第一項建議投票，結果贊成三十五票，反對十票，棄權三票，而獲通過。至此，我政府代表以上項決定顯然違反國勞憲章規定，提出嚴重抗議，聲明任何違反憲章規定所作之決定，均屬非法，應爲無效。匪僞政權係一叛亂團體，在國際社會中無資格代表中國。因此任何此種非法決定我均不能接受，我在國勞之合法地位不受影響。旋即由主席宣佈休會一小時，於晚八時復會，進行對勞工組第二項建議進行表決，此時，我政府代表見於親匪國家之控制理事會，已不再繼續參加會議，而投票結果，贊成三十六票，反對三票（美國及越南政府代表及美國勞工代表）棄權八票（日本、巴西、中非、上伏塔、烏拉圭及哥倫比亞政府代表及尼日、馬拉加西僱主代表），而獲通過。親匪國家在理事會提議排我納匪，置國勞憲章於不顧，而理事會果然通過了排我納匪案，原爲主持社會正義的國際勞工組織，實際上社會正義已盪然無存。

項次	職類 (TRADES)	德 國	奧 國	韓 國	中 華 民 國	西 班 牙	美 國	法 國	荷 蘭	伊 朗	愛 爾 蘭	日 本	列 支 丹 斯 敦	英 國	瑞 士	合 計
1	鉗工	.	.	.	.	.	.	.	.	.	.	.	.	.	.	9
2	模具工	.	.	.	.	.	.	.	.	.	.	.	.	.	.	9
3	精密儀器工	.	.	.	.	.	.	.	.	.	.	.	.	.	.	7
4	機械製圖工	.	.	.	.	.	.	.	.	.	.	.	.	.	.	11
5	車床工	.	.	.	.	.	.	.	.	.	.	.	.	.	.	10
6	銑床工	.	.	.	.	.	.	.	.	.	.	.	.	.	.	12
7	冷作工	.	.	.	.	.	.	.	.	.	.	.	.	.	.	10
8	氣焊工	.	.	.	.	.	.	.	.	.	.	.	.	.	.	6
9	電焊工	.	.	.	.	.	.	.	.	.	.	.	.	.	.	8
10	木模工	.	.	.	.	.	.	.	.	.	.	.	.	.	.	8
11	打型板金工	.	.	.	.	.	.	.	.	.	.	.	.	.	.	8
12	板金工	.	.	.	.	.	.	.	.	.	.	.	.	.	.	9
13	配管工	.	.	.	.	.	.	.	.	.	.	.	.	.	.	9
14	工業電子工	.	.	.	.	.	.	.	.	.	.	.	.	.	.	6
15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	.	.	.	.	.	.	.	.	.	.	.	.	.	7
16	室內配線工	.	.	.	.	.	.	.	.	.	.	.	.	.	.	10
17	工業配線工	.	.	.	.	.	.	.	.	.	.	.	.	.	.	8
18	砌磚工	.	.	.	.	.	.	.	.	.	.	.	.	.	.	10
19	石刻工	.	.	.	.	.	.	.	.	.	.	.	.	.	.	6
20	油漆工	.	.	.	.	.	.	.	.	.	.	.	.	.	.	6
21	粉刷工	.	.	.	.	.	.	.	.	.	.	.	.	.	.	7
22	傢俱木工	.	.	.	.	.	.	.	.	.	.	.	.	.	.	10
23	門窗木工	.	.	.	.	.	.	.	.	.	.	.	.	.	.	11
24	建築工	.	.	.	.	.	.	.	.	.	.	.	.	.	.	8
25	金銀細工	.	.	.	.	.	.	.	.	.	.	.	.	.	.	3
26	西裝工	.	.	.	.	.	.	.	.	.	.	.	.	.	.	6
27	美容工	.	.	.	.	.	.	.	.	.	.	.	.	.	.	7
28	理髮工	.	.	.	.	.	.	.	.	.	.	.	.	.	.	6
29	女服裝工	.	.	.	.	.	.	.	.	.	.	.	.	.	.	6
30	沙發工	.	.	.	.	.	.	.	.	.	.	.	.	.	.	4
31	汽車機工	.	.	.	.	.	.	.	.	.	.	.	.	.	.	8
合 計		28	9	31	20	18	11	12	16	13	20	27	7	11	24	547
韓國傳統工藝技能																
木	刻				10											10
刺	繡				10											10
機	織				10											10
針	織				10											10
總 計		28	9	70	20	18	11	12	16	13	20	27	7	11	24	287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一年（一）

一 職業訓練金條例公布

爲配合經建發展各業人力需要及輔導青年就業，亟需由政府立法籌集專款，擴大辦理職業訓練，以解決人力供需失調問題。民國五十五年訂頒之「人力發展計劃」中，曾建議參照各國先例制訂向公民營企業按員工薪資總額每年征收百分之二至三之訓練經費法案，以適時彙集職業訓練基金，在政府監督下迅速擴大職業訓練設施，以解決青年就業及人力供需調配，並爲建立就業安全體制奠定基礎。內政部根據上項建議經擬訂「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一種，呈報行政院經提出五十九年八月六日該院第一一八三次會議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將該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爲職業訓練金條例，於六十一年二月八日由總統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全文及其立法總說明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壹 職業訓練金條例

第一條 爲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國民工作技能，適應經濟建設需要，設置職業訓練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經登記設立之公私營製造業、礦業、建築業、水電煤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生產事業，僱用員工四十人以上，而各該業別有舉辦職業訓練之需要者，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提繳職

業訓練金。

前項職業訓練金之提繳，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按辦理職業訓練之詳細業別，報請行政院分別核定之。

第三條

職業訓練金提繳率，由各業自行認定。但最低不得少於所僱員工薪資總額千分之十五。

第四條

職業訓練金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向指定之銀行專戶繳納，並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申報。

各事業單位具有訓練設備、訓練計劃、辦理職業訓練具有成效者，其編列之年度訓練經費，得就其該年度應行提繳之職業訓練金範圍內申請緩繳。俟其訓練計劃及預算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再行結算補繳或沖轉。

第五條

政府為倡導鼓勵辦理職業訓練，參照職業訓練計劃及職業訓練金收支情形，由內政部及省（市）職業訓練行政主管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第六條

各事業單位自辦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應具有合於訓練機構設置標準之訓練設施訓練計劃及經費，經內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訓練機構設置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內政部應制訂技能檢定標準及發證辦法，員工於職業訓練後實施技能檢定，凡經技能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八條

為監理職業訓練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組設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內政部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應在國家銀行設立專戶，委託各金融機構收存各事業單位所繳納之職業訓練金，於每年年終造具收支表冊公告，並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十條 職業訓練金不得移作別用。

職業訓練金之動支，應由事業單位擬具訓練計劃，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會議之決議，報由內政部核定後撥付之。

第十一條 接受職業訓練金補助或自辦職業訓練者，應將辦理職業訓練之工作成果及經費收支情形，於訓練計劃完成或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列報內政部，內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其訓練業務並稽核其有關財務。

第十二條 私人、社團或事業單位捐贈動產或不動產辦理職業訓練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所繳納之職業訓練金，全年總額超過其所僱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辦理職業訓練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經內政部通知，仍不繳納職業訓練金或不按規定之百分比繳納者，應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逾期二個月而未繳納者，予以警告。

二、逾期四個月經予警告而仍未繳納者，予以其應繳最低額或應補繳餘額一倍之罰鍰。前項遲不繳納之職業訓練金及罰鍰，由內政部責令繳納，行政執行無效時，得移送法院裁定。

執行。

第十五條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及辦理職業訓練機構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除由內政部責令負責人追償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 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立法總說明

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每年由國民中學畢業之人數，將自五十八學年度之一七六、〇〇〇餘人，漸增至六十一學年度之二五九、〇〇〇餘人，以後且將繼續增加。因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名額有限，自不能全數容納升學。另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教育方面，因所需之設備費用較多，師資甄聘不易，目前最需要之工專及工職，民間願投資舉辦者不多，由政府增班設校，則財政上之負擔極大，在時間上未能配合工業發展之人力需要。

根據人力供需推計，在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期間，每年平均需要技工與半技工五二、〇〇〇人，其中由工職、技藝訓練中心及其他職業學校能供應者每年僅一四、五〇〇人，而同時自國民中學畢業未能升學及在初中階段中途離校進入就業市場之人數，將自五十八年之一〇四、〇〇〇人，漸增至六十一之一八二、〇〇〇人。估計上列年達十五歲進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中，約有三分之一係從事農業或助理家務，四分之一可參加事業單位辦理之養成訓練或學徒訓練，尚餘四分之一（每年二五、七五〇人—四五、五〇〇人）雖有就業意願却因缺乏技術性工作能力致未能就業。為配合經建發展各業人力需要及輔導青年就業，亟需由政府立法籌劃專款，擴大辦理職業訓練以解決人力供需失調問題。

經比較研究美、英、德、日等工業先進國家及南美洲、巴西、智利等發展中國家之先例，其工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莫不由事業單位加以培養，且已奠立完善之職業訓練制度。如美國係由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英國於一九六四年頒佈「工業訓練法」規定各業繳納訓練捐並由各業自行組成職業訓練理事會辦理訓練；日本除由政府在各各地設立職業訓練所四百餘所外，復由政府補助款及各事業單位捐款共同設置財團法人「雇用事業促進團」，由該團設立職業訓練大學一所，綜合職業訓練所五十七所，並對一千多個在事業單位內設立的訓練中心提供補助；巴西、智利等國，亦由事業單位捐款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辦理職業訓練。上列各國之職業訓練，大部份均未由政府負擔全部費用，而採取由政府立法規定企業界分攤訓練費或繳收訓練捐之方法而獲得成功，其特點在由各事業單位就其所雇員工薪資總額負擔一定比例之訓練捐，再由各業自組職業訓練機構以培養其本身所需之人才。

我國於民國五十五年訂頒之「人力發展計劃」中，曾參照各國先例建議制訂向公民營企業按員工薪資總額每年徵收百分之二至三之訓練經費法案，並擬將該項條款列入研訂中之「就業安全法」中，現因「就業安全法」所包括之就業服務，失業保險及私營職業介紹所之監督等部份，涉牽範圍較廣，尚需詳加審訂，一時難以完成立法手續，為配合目前迫切需要，擬先制訂此局部性之臨時法案，以適時彙集職業訓練基金，在政府督導下迅速擴大職業訓練設施，以解決青年就業及人力供需調配問題，並為建立就業安全體制奠定基礎。

根據第三次全國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在民國五十五年底雇有員工廿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如下：

(1) 製造業共有四千餘家，雇用員工四十六萬三千餘人，每年支付薪資總額共新臺幣六十二億六千萬
元；

- (2) 礦業共三百餘家，雇用員工六萬六千餘人，每年薪資支出為新臺幣十一億餘元；
- (3) 建築業共一千五百餘家，雇用員工二十七萬三千餘人，每年薪資支出為新臺幣十一億餘元；
- (4) 水電煤氣業共四十二家，雇用員工一萬八千餘人，每年薪資支出為新臺幣四億餘元；
- (5) 交通運輸業共八百餘家，雇用員工七萬四千餘人，每年薪資支出為新臺幣十五億元。

如依本條例按全年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五徵收職業訓練基金，則上列各業至少可徵收職業訓練基金新臺幣二億八百四十萬元。（詳見附表一）

中央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可參照國家人力供求狀況，運用此項基金在適當地區設立省（市）或縣（市）職業訓練中心，統籌辦理各業所需人才之職業訓練；各業亦可自行組成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現有訓練機構、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辦訓練並申請基金補助。政府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則執行下列工作：

- (1) 研訂職業訓練有關法令並監督其實施，以建立完整之職業訓練制度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 (2) 推動在各地區設立職業訓練所及輔導各業組設訓練機構。
- (3) 監督指導各業訓練機構研訂訓練計劃，使與國家人力需要相配合。
- (4) 運用職業訓練基金對實施訓練有成效者作重點補助。

本條例之基本要旨係本「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及公平分配原則」，凡事業單位向社會取用訓練有素之人才者，必須負擔其訓練費用，同時利用所收職業訓練基金擴大職業訓練設施，並對認真辦理職業訓練者提供補助。本條例實施後，可獲致下列效益。

- (一) 有效運用新進勞動力，加速經濟發展，各業並得依其需要培養所需人才。
- (二) 配合延長國民教育方案之實施，使失學失業青年獲得技術訓練及就業機會參加生產，並可減輕因

人口增加所需教育擴充上之財政負擔。

曰提高人力素質及勞動生產力，減少勞工流動率。

爰依據上述構想，參酌各國成例，草擬「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凡十六條，以爲建立就業安全制度及推展職業訓練之基礎。

每年徵收職業訓練基金金額估計

附表一 (以雇用員工二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爲徵收對象)

業別	事業單位數(家)	僱用員工總人數	每年支付員工薪資總額 (新台幣)	預計徵收職業訓練金 以2.5%計(新台幣)
製造業	4,000	463,000	6,260,000,000	156,000,000
礦業	300	66,000	110,000,000	2,700,000
建築業	1,500	273,000	110,000,000	2,700,000
水電煤氣業	42	18,000	400,000,000	10,000,000
交通運輸業	800	74,000	1,500,000,000	37,000,000
合計	6,642	894,000	8,380,000,000	208,400,000

資料來源：民國五十五年底第三次全國工商普查總報告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台灣省總工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經爲期二天的會議後，於三月卅一日選出吳必恩等四十四人爲十二屆理監事後圓滿閉幕。

第十二屆全部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駱文森、吳華安、陳樹木、陳永、曹水龍、吳水賢、簡金才、薛德順、謝朝坤、陳木桂、郭清蓮、劉永森、李龍星、林勝川、蕭文楷、袁萬成、郭新次、徐明文、唐麗生、華水池、王民立、黃慧志。

常務理事：吳火木、池振千、林車路、陳星然、林長榕、丁履乾、張華權、陳添木、林火藍。

理事長：吳必恩。

監事：劉宗輝、黃漢林、洪敬東、劉清泉、張思彬、洪雲清、黃金盛、梁日村。

常務監事：張根理、劉逢章、馮煌松。

省總工會目前有省級工會及縣市總工會廿六個，會員人數共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六人。

大會曾通過加強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議案五十四件。

茲將大會通過之中心議題提要、說明及辦法列後：

一、政府爲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社會繁榮安定，對從事勞動者之工會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等。雖定有法令加以保障，但因部分發生未能切實遵行，加以部分工會幹部對勞工法令瞭解不多，且工會限於經費，對會員教育未能盡其所能，勞工對本身應得合法權益，及勞資關係缺乏認識

，因此不無影響勞工運動，對於促進勞資關係，提高生產力，發展國家經濟亦有阻碍，實值得研究謀求改善。

二、爲適應當前國際局勢演變，實踐 總統莊敬自強提示，應積極加強工會組織，集中力量，完成動員戰備工作，並發展工會會務業務，確保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實爲當務之急，茲就工會當前應與應革事項列後（如辦法）謹請大會討論通過後，分送各級工會作爲改進會務業務之參考，並恭請主管當局就有關建議事項採納辦理。

辦法：

一、發展工會組織：

(一)爲發展工會組織，凡符合組織工會之廠礦工人，應配合有關機關設法籌組各業工會，並有計畫的限期成立。

(二)在同一工廠工作之工人，而未達到組織工會條件者，應視其工作性質輔導成立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各產業工會省聯合會，對本業各廠礦工人，尚未籌組工會者，應配合有關機關及縣市總工會詳細調查，分期輔導組織成立。

(四)各業職業工會省聯合會，對各縣市本業工人尚未組織工會者，應配合縣市總工會及有關機關輔導組織成立。

(五)符合組織省分業產（職）業工會聯合會條件之各產職業工會，由省總工會查明後報請有關機關輔導其組織省聯合會。

內已成立之廠礦產業工會，請政府明令規定應參加當地縣市總工會組織，以加強工會間之聯繫，而符合組織一元化。

(四)已有各業職業工會組織之工人，請政府明令規定應一律加入縣市總工會組織，違者請政府訂定有效處罰辦法，予以處罰。

(五)擔任廠礦產業工會理監事及籌組產業工會發起人、籌備員，如被雇主藉故調職或資遣解雇者，請政府應依照工會法第卅五條及公民營廠場籌組產業工會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切實予以保障，以免工人因擔任工會工作，而遭受失業之痛苦。

二、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一)改進工會幹部教育：

(1)擬訂幹部教育計畫，首先應將計畫目標重要內容預期效益確定。

(2)教學方式多採講授、討論、綜合討論三段式教育，以各佔三分之一時間為原則。

(3)教學課程除各講習班共同應授課程外，應與各業有關課程為限。

(二)改進勞工刊物：

(1)刊物內容應以報導有關：

①勞工日常生活。

②技能生活實況。

③會務改進意見。

④會務活動實況。

⑤勞資問題之處理。

⑥安全衛生常識。

⑦勞工中好人好事之表揚等以直接有關者為限。

⑧其他有關文藝傳記等不宜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篇幅。

(二)改進電化教育：

(1)電化教材內容應包括：

①災變故事實況。

②勞工生活智識之灌輸。

③技能生活智識之指導。

④日常生活之報導。

⑤其他。

(三)改進一般廠礦勞工教育：

為使勞工教育有系統有計畫的推行及國中畢業生就業後有繼續深造機會並能與將來內政部實施的技能檢定制相結合，以期創造「總統所指示『在工作中充實應用的技能在學習中擴大智識的領域』有利環境，經省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台灣省加強勞工教育實施要點』乙種呈報內政部核定中，一俟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務希各工會切實協助廠礦辦理。

(四)充裕勞教經費：

職業訓練基金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請政府早日施行，規定各廠礦企業組織，提撥職業訓練基

金，加強在職員工技能訓練。

三、增進勞工福利：

(一)省政府近來貸款興建勞工住宅，大部分配給高雄出口加工區工廠工人，對本省一般工廠工人及職業工人未能普及，故建議省政府將興建勞工住宅貸款合理分配給各縣市政府會同各縣市總工會貸予各會員，改善勞工生活。

(二)廠礦事業主仍有大部分未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故建議省政府應予重視，加強督導未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廠礦事業主限期成立。

(三)鼓勵勞工對企業之忠誠服務，發生休戚與共之觀念，藉以提高生產力，建議政府從速訂頒「廠礦工人分紅入股辦法」付諸實施。

(四)廠礦工人依照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服務滿一定期間年齡者，於退休時，應給予工人一次三十個月工資所得之退休金，但本省大部民營廠礦業主均不遵照辦理，建議省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民營事業單位切實遵照辦理。

(五)請公營事業單位恢復發給員工年終獎金，藉資獎勵，以提高生產效能。

(六)請公營事業單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以獎勵員工子女升學，接受高等教育，為國家培育人才。

(七)請各級工會應視財力，分別訂定辦理會員各項福利服務項目，切實辦理。

四、維護工廠安全衛生：

(一)建議政府擴大工礦檢查機構人事編制，寬列經費，充實檢查儀器設備，全面加強安全衛生檢

查。

(一)建議政府檢查廠礦勞動條件時，應會同當地縣市總工會辦理，使工會有充分了解各廠礦勞動條件實際情況，以謀改善。

(二)各工會幹部如有發現廠礦事業主違反勞工法令，損害勞工權益時，應洽請業主改善，依法予以保障，如業主拒不改善者，即列舉事實報請當地縣市政府及省工礦檢查機構迅速派員檢查，督促改善，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五、建立合理工資制度：

(一)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規定基本工資六百元，無法維持勞工最低生活。建議政府將已公布三十餘年之最低工資法迅予實施。

(二)建議政府在「最低工資法」未實施前，應將現行「基本工資暫行辦法」改為「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而應實際需要，並視各業工人工作情況及生活情況，以足夠維持本人及扶養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水準，分別訂定各業工人最低工資，以建立合理工資制度。

(三)各工會對本業工人之工資工時休假等資料必須深切了解，並分析統計。

六、促進勞資關係：

(一)建議政府積極輔導各業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建立良好僱傭關係。

(二)規定每三個月應舉行工廠會議一次，由相關之省或縣市勞資團體雙方推派同數代表參加，協商有關勞動條件之改善，提高生產力，共謀事業發展，安定生產。

(三)建議政府對勞資爭議案件，應依法迅速予以處理，以免久懸未決，而擴大糾紛。

因因時代變遷，難應實際需要，建議行政院及立法院迅速於本年內完成「勞工法」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因各工會對勞資糾紛案件，應迅速查明依法予以調處，如案情重大無法解決時，應即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調處，在調處中，對勞工合法權益，應切實依法保障，不得遭受損害，以發揮工會組織功能。

七、改善勞工保險業務：

(一)請勞保局迅速在各鄉鎮偏僻地區普遍指定勞保診所，以利被保險人就醫。

(二)請勞保局從速改進職業工人投保辦法，准改由其所屬工會出具從業證明書，即可辦理投保，並請酌量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收繳保費等事務所需經費，否則職業工人繳納保險費請採用保險印花制度。

(三)廠礦事業主未為雇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者一經查明屬實者，請勞保局應即依照勞保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並通知業主即日為雇用員工加保，以維勞工權益。

三 舉辦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四屆全國技能競賽於本年四月一、二兩日舉行初賽，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舉行全國競賽，全部競賽工作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負責辦理。

競賽委員會於三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有關事項，並於三月三日起在各報紙公告競賽及報名辦法，開始接受報名。三月十五日截止報名，每一職類報名人數過多時則先辦初賽。每一職類初賽以錄

取九名參加決賽爲原則，每一職類總名額人數不足六名時不辦競賽。

此次競賽有日本、韓國及泰國代表專程前來我國觀摩，美國駐泰安全分署職業教育組長也專程前來參觀，對於我國選手技藝之精湛，競賽進行有條不紊，一致表示讚許。

一、競賽職類及場地：

本屆競賽共辦十六職類，初賽地點除鉗工、車工、機械製圖及電銲等四個職類在高雄增設競賽，以便利南部地區選手外，其餘職類均集中在台北地區競賽，場地分佈如左：

第一競賽場設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訓練中心，辦理板金、氣銲、電銲、鑄造、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油漆及木模等八職類。

第二競賽場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辦理機械製圖、車床及傢俱木工等三職類。

第三競賽場設於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車床一職類。

第四競賽場設於台灣省台北工專，辦理車床一職類。

第五競賽場設於台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辦理車床及鉗工二職類。

第六競賽場設於大同工學院，辦理電視機收音機修理一職類。

第七競賽場設於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辦理西裝工、女服裝工二職類。

第八競賽場設於基隆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冷作一職類。

第九競賽場設於高雄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機械製圖、車床、鉗工及電銲等四職類。

決賽場地，除傢俱木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冷作在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外，其餘十四個職類均在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訓練中心舉行。

二、參加競賽選手：參加本屆競賽初賽選手共七百八十人，各職類選人數如左：

機械製圖	一二八人	木 模	一六人
車 床	一二四人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	八五人
鉗 工	六八人	工業配線	五四人
板 金	一七人	室內配線	七六人
冷 作	一三人	傢俱木工	一六人
氣 焊	二一人	西裝 工	二五人
電 焊	七二人	女服裝工	一九人
鑄 造	三〇人	油漆 工	一六人

以上十六職類選手經初賽後錄取每職類九人，共計一四四人參加決賽。

三、競賽大會之進行：本屆大會開幕典禮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大會會長徐慶鐘主持。參加典禮者計有選手、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工職學校學生及各界來賓共二千餘人。大會恭請名譽會長 嚴副總統致詞，以「改變職業觀念，提高技術水準，向高級精密工業建設進軍」訓勉全體與會人員。經濟部次長張光世及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潘仰山亦分別致詞。

四月二十日下午選手熟悉場地，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進行決賽。競賽期間，大會會長徐慶鐘曾於二十五日親赴各競賽場地巡視。專程來我國觀摩競賽之泰國職業教育大學電機系主任史衣索、韓國技能競賽委員會計畫科長金甲振、國際女服裝工裁判韓煦道及國際西裝工裁判李成雨等均曾到各競賽場實地參觀，對我國重視技能競賽活動與選手之優異表現，一致表示讚揚。四月二十八日及二

十九日評分。二十九日下午經技能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職類前三名選手，另決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發給技能優良獎。

閉幕典禮於五月一日勞動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計選手、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典禮由大會會長徐慶鐘主持。日本產業職業訓練協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教育部次長王亞權女士及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田亞丹先生均先後在典禮中致詞。優勝選手並接受大會會長頒獎。

優勝選手作品，除閉幕典禮當日在中山堂前廊展出外，並接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之邀請，參加該學會為慶祝六十一年度工程師節所舉辦之工程科學展覽，自六月六日至七月九日共展出三十四天，由於會場佈新穎，展出內容豐富，深獲各界佳評。

四、優勝選手：本屆競賽十四職類之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第四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黃順堅	王昭明	曾雲龍
車床工	蔡有義	顏萬清	李明通
鉗工	許金守	簡耀進	陳松欽
板金工	魏鑫森	蘇文欽	溫鎮光

冷作工	江明基	呂錫賢	彭文達
氣鋸工	余少龍	林進松	謝清池
電鋸工	蔡金圳	連漢濱	陳源東
鑄造工	王進道	藍許世芳	曾國輝
木模工	高志弘	施勝智	黃仁維
收音電視機修理	吳尊周	侯蘭忠	黃森橈
工業配線	陳世川	郭錦川	廖慶祥
室內配線	李讚宏	周東成	李文信
傢俱木工	陳全福	李吉法	江茂炎
西裝工	邱義忠	林武昌	王權宏
女服裝工	陳秋香	張阿款	鄭洲
油漆工	史柱香	鄧文章	王明益

四 出席國際郵電工會第二十一屆代表大會

國際郵電工會第二十一屆世界代表大會，於本年七月三日至七日，在巴黎舉行，我中華民國郵務工

會全國聯合會暨電信工會，爲該會之會員工會，故亦推派代表出席大會。由郵務工會代表王宜聲、鄧望溪及電信工會代表陳助揆、程基麟參加，並以王宜聲爲代表團團長，於六月二十九日由臺北出發，七月二日抵達巴黎，翌日上午八時前往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參加大會。

會議之開始

根據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計到各國代表二四八人，觀察員四九人，來自五十個國家的八十二個會員工會，代表會員人數爲二、五三三、五一四人，佔國際郵電人數總和百分之八三·三，另有三個非會員工會派員列席，來賓十位，其中有前任會長斯密司，前任秘書長卡默爾，美國駐巴黎使館的參贊格里梅斯，以及國際郵電工會執行委員十四人，職員八人，大會秘書四人，總共參加大會人數，達三三八人，堪稱盛會。

大會於三日上午十時揭幕，由會長約瑟夫波恩主席致開幕詞，嗣由法國郵電管理部門代表、法國郵電工會秘書長、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與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等，相繼致詞，開幕典禮至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討論問題

一、執行委員會議案四件，提交大會討論追認：

- (一) 國際郵電工會會所，原設在比京布魯塞爾，現已遷移至瑞士日內瓦現址。
- (二) 增加美洲區及亞洲區執行委員名額一席。
- (三) 增列日語爲國際郵電工會正式語文，適用於文件及發言。
- (四) 調整所屬各會員工會會費及特別捐助。

以上四案，均由秘書長加以說明，經大會討論通過。

二、研究報告，提出討論：

(一) 郵電機關之現況與功能案：

先經小組委員會研究商討，修正意見，大意主張工人透過工會組織，提出改進意見，由增加工資，減少工作，以宏效率，國內管理部門協同工會研商，俾易於獲得解決，由英國代表史密斯提出報告。

(二) 合理化，機械化與自動化案：

此乃討論實施機械化與自動化，對員工就業及收入之影響由委內瑞納代表西撒·歐拉特提出報告，最後同意由國際郵電工會與各國事業機關洽商，使員工不致因使用機械化，自動化而影響工作及收入，但討論時，代表中亦有反對使用機械化，自動化之言論者，未能獲得多數之支持。

又關於電子計算機與資料傳輸案：

因涉及技術進步及就業減少之衝突，特交由執行委員會研究，而研究後報告，只提供國際郵電工會特別會議作參考之依據，對電信交通，另由特別委員會及訓練班研究進行。

(三) 郵電從業人員工作時間之主要分類：

該案亦由小組委員加以研究，主張每週工作時間，最多以四十小時為原則，每星期工作五天，尤須注意員工身心之保健，以及舉辦休假旅行，以恢復精力，舒暢情緒，惟各部之情況，容有不同，經討論同意，建議各國、參照辦理。

三、討論工作報告：

國際郵電工會自一九六九—一九七一年三年來工作績效，除提出書面報告外，並由秘書長在大會加以補充說明，隨付討論，各國代表登記發言者，甚為踴躍，一連三天討論，發言內容，千篇一律，不是讚揚，就是希望今後工作之加強。

四、大會對提名本屆執行委員暨候補委員之通過

推選執行委員，以區域及會員人數為標準，計分四區：

(一)非洲區一人，候補二人。

(二)美洲區四人，候補八人。

(三)歐洲區四人，候補八人。

(四)亞洲區（包括澳紐）三人，候補六人。

按國際郵電工會執行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之，除推選十二人外，另三人為秘書長，亞洲區域組織及中美區域組織代表各一人共為十五人，並推選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五、討論下屆（第二十二屆）國際郵電工會世界代表大會召開案

本案早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屆大會時，丹麥、芬蘭、挪威與瑞典等國會員工會，曾表示邀請國際郵電工會於一九七五年在挪威舉行第二十二屆世界代表大會，希望在本屆大會，予以通過。

議決：接受北歐郵電工會之邀請，訂於一九七五年夏季在挪威的奧斯陸地方召開第二十二屆世界代表大會。

六、其他

(一)建議國際勞工組織設立通訊工業委員會，並召開國際郵電專家會議，以發展通訊事業，因通訊事

業，對各國及世界經濟之發展，極為重要，是以有促其早日實現之必要。

議決：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向國勞局局長，勞工組及國勞理事會商洽從速設立通訊工業委員會。

(二) 工會權利：

本屆大會對工會權利問題，極為重視，其基本原則，為對公民營通訊事業工人的工會權利，應一視同仁，不應歧視，勞資雙方，應訂立團體協約，以資遵守，工會應有罷工之權，最重要者，是給予充份的自由，此點在國勞組織第八十七號及九十八號公約上，明白規定，對郵電工人，亦不例外。

議決：列為國際郵電工會努力之目標。

大會於七日下午四時卅分鐘，討論完畢，舉行閉幕典禮，新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地主國郵電工會秘書長先後致詞畢，會議在掌聲中圓滿結束。

五 台灣地區的工資結構與就業狀況

礦業及製造業工資結構

在一競爭性之經濟社會中，就業市場具有完全流動性，任何行業同一級職的勞動者，應付與相同之工資。在長期間，產業工資結構，僅反映行業間職業結構與就業狀況之不同；短期間則不盡然。除非各類技術人力、專業人員在短期內工資變動下供給彈性甚大，否則快速成長之業別，其工資增加將較其他業別為快，此即造成工資結構之改變。

以變異係數（V）估計二十二個礦業及製造業工資之相對離差，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九年間，行業

工資結構之變化，如表一。

以V之變動表示之整個時期工資結構之變化，顯示一週期性變動。第一週期從民國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四十六年為高峰年，V最高。第二週期從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五十七年的V值最高。將變異係數轉換成以四十三年之係數為一〇〇之指數時，其顯示更為清楚。

此週期性變動，可認為係各業間部份工資調整之結果。在某業工資快速增加後之一段時期內，其工資保持相當的穩定，而其他各業工資則隨而上升，由表二即可證明。

表一：臺灣地區工資結構之變化

(1) 年別	(2) V	(3) 指數(%)	(1) 年別	(2) V	(3) 指數(%)	(1) 年別	(2) V	(3) 指數(%)
四二	二七・九七	一三五・三二	四八	二七・二六	一三一・八八	五四	二五・七六	一二四・六二
四三	二〇・六七	一〇〇・〇〇	四九	二六・九五	一三〇・三八	五五	二七・九八	一三五・三六
四四	二二・一五	一〇七・一六	五〇	二八・八四	一三九・五三	五六	二八・一〇	一三五・九五
四五	二五・一四	一二一・六二	五一	二四・四一	一一八・〇九	五七	二九・三四	一四一・九四
四六	二九・五〇	一四二・七二	五二	二三・八〇	一一〇・三〇	五八	二七・四九	一三二・九九
四七	二六・〇八	一二六・一七	五三	二四・〇五	一一六・三五	五九	二三・七一	一一四・七一

表二：貨幣工資增加最低之業別（括弧內數字表示增加百分比）

年別	民國四十三年— 四十六年	民國四十六年— 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二年— 五十七年	民國五十七年— 五十九年
一	煤 礦（九三）	電 工（二三）	橡膠製品（一〇八）	電 工（四四）
二	金屬礦（七六）	橡膠製品（一二六）	飲 料（九五）	紙 （二七）
三	密 業（六一）	石油煉製（一二六）	製 菸（八六）	紡 織（二七）
四	飲 料（五六）	木製品（一〇〇）	金屬礦（七二）	皮 革（二六）
五	製 菸（五二）	化學品（一〇〇）	金 屬（六七）	密 業（二五）
六	石油礦（五一）	食 品（九八）	硫磺礦（六四）	煤 礦（二二）
七	機械器具（五一）	金 屬（九三）	機械器具（六四）	運輸工具（二一）

表二所列係從二十二個業別中，選出七個在特定期間內貨幣工資增加較快之業別，按貨幣工資增加率大小排列。從表中可看出，在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間，或在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七年間，無任何一個工資增加較快之業別，而在下一期間工資仍保持快速成長。

以民國四十三年為基期，有關五十二年、五十七年及五十九年各年貨幣工資增加最速之七個業別，詳見表三。

表三：貨幣工資增加最高之業別（括弧內數字表示增加百分比）

年 別	民國四十三年—五十二年	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七年	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九年
一	電 工 (一一七)	金屬礦 (四四〇)	金屬礦 (五一七)
二	金屬礦 (二一四)	橡膠製品 (四一〇)	電 工 (五一二)
三	石油煉製 (二〇六)	煉 製 (三九六)	橡膠製品 (四二九)
四	印 刷 (一九七)	食 品 (三七七)	製 菸 (四二八)
五	化學品 (一九一)	金 屬 (三七一)	煉 製 (四二二)
六	食 品 (一九一)	製 菸 (三六二)	金 屬 (四一一)
七	石油礦 (一八七)	飲 料 (三五四)	煤 礦 (三九七)

從表三看來，與表二情形相反，即在某一期間工資增加快速之工業，常是其他期間或其他某一期間工資增加快速之工業。這似乎意指在較長期間內，各業工資率之增加，大致保持同一幅度，但在短期間則顯然並非正確。易言之，各業在兩個期間之相關程度，視其期間長短而定，其期間較長者相關程度較高。

貨幣工資與真實工資

自民國四十三年以來，礦業及製造業每日貨幣工資不斷增加，使全面貨幣工資水準為之提高；但在四十九年前，因通貨膨脹情形仍甚嚴重，按消費者物價計算，通貨上漲每年約為百分之十，製造業每日

貨幣工資增加速度，不足以抵銷物價之增加，結果使真實工資上漲甚微。至於礦業，則因貨幣工資的增加幅度較大，其真實工資的上漲亦較高。民國五十年之後，製造業與礦業的工資，大致保持同一速度，作穩定之增加。以民國四十三年貨幣工資為基期等於一百，五十九年礦業及製造業之貨幣工資指數，分別為百分之五八·七、六及百分之四〇·八、六。同期間的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由百分之一〇〇增加至百分之二四一·二；平減後結果，礦業及製造業真實工資增加分別為百分之一四三·六及百分之六九·四。其增加情形如表四。

臺灣工會對工資之決定，未佔主動地位；各業工資，大都是由市場力量所決定的。政府雖於民國四十五年，以命令規定「基本工資」；但因標準偏低，對市場工資的影響不大（當時規定成年人工資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較當年製造業平均貨幣工資之一半尚少。其後，在五十二年及五十七年兩度調整提高，亦以同一原因，未致引起市場工資之比例上升。所以表四所列歷年工資之增加，與「基本工資」的調整並無關連。在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工資增加主要由於通貨膨脹之結果；至民國五十年通貨膨脹漸被控制，但由於非農業部門，特別是製造業之快速擴充，引起貨幣工資與真實工資上漲。表五顯示臺灣漸從一勞力過剩轉變為一勞力缺乏之經濟。某一部門就業擴充，其成長率高於勞動力之成長率，若不從其他部門吸取部份勞力，其擴充即有困難，結果使工資快速升高。

表四：製造業、礦業貨幣工資及眞實工資

年別	製 造 業			礦 業		
	貨幣工資 (每日、元)	眞實工資 (四三年幣值)	眞實工資 指數 (%)	貨幣工資 (每日、元)	眞實工資 (四三年幣值)	眞實工資 指數 (%)
四三	一七・四八	一七・四八	一〇〇・〇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〇〇・〇
四四	一九・六六	一七・九〇	一〇二・四	二〇・五三	一八・六九	一一三・四
四五	二二・一七	一八・二六	一〇四・五	二七・三四	二二・五一	一三六・六
四六	二四・三三	一八・六四	一〇六・六	三五・六四	二七・三〇	一六五・七
四七	二五・八四	一九・五五	一一一・八	三八・二〇	二八・九〇	一七五・四
四八	二七・七五	一八・九八	一〇八・六	三八・七三	二六・四九	一六〇・七
四九	三二・五二	一八・七八	一〇七・四	四二・五四	二四・五六	一四九・〇
五〇	三九・五四	二一・一七	一一〇・七	四七・〇七	二五・二〇	一五二・九
五一	四一・六〇	二一・七六	一二一・一	五〇・二六	二六・二八	一五九・五
五二	四三・二七	二二・一五	一二四・五	五一・九二	二六・五七	一六一・二
五三	四四・一八	二二・六五	一二六・七	五五・四九	二八・四五	一七二・六
五四	四七・九二	二四・五八	一四〇・六	六二・四三	三二・〇二	一九四・三
五五	五〇・八八	二五・五九	一四六・四	六六・一一	三三・二五	二〇一・八
五六	五七・六八	二八・〇七	一六〇・六	七一・九三	三五・〇一	二一二・四
五七	六四・二六	二八・九九	一六五・九	八〇・七〇	三七・四〇	二二〇・九
五八	六五・九九	二八・三三	一六二・一	八七・八九	三七・七三	二二八・九
五九	七一・四三	二九・六一	一六九・四	九六・八三	四〇・一四	二四三・六

表五：歷年非農業部門及製造業就業概況

年 別 (年中)	非 農 業 部 門		製 造 業	
	人 數 (千人)	成 長 率 (%)	人 數 (千人)	成 長 率 (%)
四三	一、〇七六	四・七〇	二七六	六・六四
四四	一、一二七	五・二五	二九四	六・二三
四五	一、一八六	六・二四	三一二	八・五七
四六	一、二六四	六・八二	三三九	七・九〇
四七	一、三二五	五・二五	三六六	七・七一
四八	一、三九五	五・三五	三九四	六・四二
四九	一、四七二	五・五二	四一九	六・〇四
五〇	一、五五一	五・三二	四四九	七・〇〇
五一	一、六三一	五・六二	四七六	七・〇〇
五二	一、七〇六	四・九六	五〇九	七・三〇
五三	一、七九一	四・八八	五四七	九・三三
五四	一、九一四	六・六一	五九八	八・二一
五五	二、〇四〇	六・四一	六四七	八・七〇
五六	二、一七二	六・三五	七〇四	九・六六
五七	二、三三一	七・〇一	七七二	一〇・七三
五八	二、五一五	七・八九	八五四	一五・七二
五九	二、七三八	八・八〇	九八九	一五・七二

雖然，政府所規定之「基本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法的標準，但並非「基本工資」之規定完全無效，在甚多工廠，對新進工人均按「基本工資」支薪，且有若干工廠的起薪，低於「基本工資」所規定之數額者。故不能因「基本工資」之標準較低，且又未能及時調整，而即否定其存在之價值。

提高「基本工資」，可能導致就業減少；但在勞動力的供需不能配合、或具有獨占性時，工資之增加在某一範圍內，仍不致影響就業。這似乎值得建議，即針對各產業生產功能及市場不同之特性，分別制訂最低工資，以代替此一般性或綜合性之「基本工資」；用此精心設計之最低工資條例，始能有助於改善勞工經濟福利，且不妨礙就業之成長。

就業概況

根據統計，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透過就業輔導機構求才之人數，超過登記求職之人數；但安排就業人數佔求職總人數之比例，則呈遞減趨勢（見表六）。前者顯示臺灣已開始轉變為一勞力缺乏之經濟，後者係由於「技術差距」之日益嚴重。

表六：

年別	求才人數(1)	求職人數(2)	安排就業	
			人數(3)	(3)/(2)%
五六	一四二、二二六	一〇八、二八六	五一、四七九	四七・五三
五七	一二一、七四八	一五〇、九一九	五九、七三八	三九・五八
五八	一一六、九三〇	一七六、二四三	六六、九六三	三七・九九
五九	一三四、四八九	一九二、七二七	七七、〇六五	三九・九九
六〇	二一七、二一六	二八八、三八七	一〇三、一四四	三五・七七

隨著經濟發展，勞力逐漸成爲一愈來愈感缺乏之生產因素，在未來歲月中，無論貨幣工資及真實工資，均將較過去上漲爲速，最低工資將不成爲一重要經濟問題，重要的是在生產力增加有限情況下，如何抑制工資上漲。臺灣未有強有力之工會組織，對此確是一大幫助，但似乎仍值得建議的是將一多種最低制度（Multi-minimum Wage System），引介於我國經濟社會中，使低所得者在必提高價格水準及減少就業情況下，能享受較佳之國民生產成果。（取材於「中美人力資源會議」論文之九：臺灣地區工資結構及工資政策）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一年（二）

一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十屆世界大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十屆世界大會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至十四日在倫敦舉行，出席大會者，計有九十一個國家及地區，一一五個會員單位代表及顧問五百餘人。我國全國總工會推派常務理事水祥雲、理事兼秘書長路國華二人爲代表前往出席：

本屆大會議程包括：批准證書委員會之組織、證書委員會報告、批准議事規程委員會之組織、議事規程委員會報告、秘書長工作報告並討論工作報告內容、「未來之挑戰——自由工聯之工作和計劃」之簡介和討論、財務報告、對自由工聯今後工作之提案、選舉、討論其他事宜等。

主要議題爲：「未來的挑戰——自由工聯的工作與計劃」，自由工聯已於會前將長達萬言的資料分送各會員工會參考，我國代表水祥雲亦就此議題發抒意見，強調維護人類基本人權的重要性，共匪偽政權剝削大陸人民一切權利和自由，呼籲自由世界勞工加強團體力量，反對極權暴政，反抗滲透侵略，以保

障人權尊嚴，實乃自由工聯今後工作重心。詞畢獲得與會代表之鼓掌與支持，至堪欣慰。大會會場懸掛我國國旗，尤其身在與我國無邦交之英國，更屬難能可貴。

大會議程第八項爲「對自由工聯未來工作之提議」，各國代表分就：

(一) 強化世界勞工組織。

(二) 種族歧視。

(三) 婦女勞動問題。

(四) 產業經濟民主化。

(五) 改善人類環境等案提出討論，發言均極熱烈，並列入紀錄。

大會決定爲同情孟加拉國勞工之悲慘處境，捐助美金一萬元，以示支援。與會歐洲各國代表認爲，爲謀求歐洲各國經濟繁榮與安定，參加共同市場國家應密切合作，進一步加強團結，以爭取共同之利益。

綜觀大會之氣氛，咸以失去美國全國總工會之參加爲憾，根據各國代表發言之意向推測，以及自由工聯若干措施之決定，均以拉攏美國全國總工會重新入會爲目標，即以選舉而論，大會選舉加拿大全國總工會之Mr. Donald Macdonald 爲自由工聯新任主席，即表示與美國漸趨接近，以爭取美國總工會之諒解，並促成其重新投入自由工聯的懷抱。

大會除選舉加拿大總工會Mr. Donald Macdonald 爲主席，德國總工會Mr. Otto Kersten 連任爲秘書長外，在亞洲方面，日本總同盟鹽路一郎及馬來西亞Mr. P. P. Narayanan 均當選副主席，各洲國家當選執行委員者共計二十五人：（我國代表路國華當選爲第一候補執行委員）

- (1) 非洲——奈及利亞、衣索比亞、突尼西亞各一名。
 - (2) 亞洲——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各一名。
 - (3) 中東——以色列、黎巴嫩各一名。
 - (4)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一名。
 - (5) 英國——二名。
 - (6) 其他歐洲國家——意大利、法國、比利時、丹麥、奧地利、德國各一名。
 - (7) 拉丁美洲——委內瑞拉、阿根廷、墨西哥各一名。
 - (8) 北美洲——加拿大二名。
 - (9) 西印度群島——一名。
- 以上為各洲國家當選執行委員的名額，每一執行委員均有第一及第二候補執行委員名額，其中亞洲方面第二候補懸缺四人，歐洲懸缺一人，西印度懸缺一人，北美洲執行委員及第一第二候補，共懸缺十二人，實際上係為美國總工會保留，候其重新參加入會後，再行遞補。

二 全國勞工反對日匪建交向日本特使面遞抗議書

日本反共勞工團體，因田中內閣背信忘義，與共匪勾結，深引為憾，全日本勞動總同盟特派該同盟副會長兼日本鐵道勞動組合會長渡邊由司於六十一年十月間來華訪問，擬聽取我勞工界意見，以供日本親我反共人士之參考，俾擴大日本民間對田中政府之影響力量，並加強今後中日兩國勞工合作反共。全國總工會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台北市金山街五十五號台灣區郵政黨部

禮堂舉行中華民國各勞工團體歡迎渡邊由司先生訪華茶會，在會中我國勞工代表一致認為日本田中政府承認共匪偽政權之不智與不義，請渡邊返回日本後，向田中表達我國工會之抗議，茶會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與會代表發言激昂慷慨，歸納各業工會代表發言重點如下：

一、因我國在台灣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各方面進步，中華民國乃安定亞洲地區之重要支柱，尤其居戰略上之重要地位，與日本唇齒相關。中華民國反毛反共戰爭，不僅是爲了本身的生存，也是爲了維護亞洲各國的安全，尤其是台灣，可以說是日本的屏障。

二、我國決不因外交上之挫折，而改變我國立場與反共國策，相反地，愈是處於逆境，我們全國軍民愈是奮發圖強，我們堅信，民主自由的力量，一定能消滅共匪極權暴政。

三、我們陷身大陸七億同胞，在共匪極權暴政下，因生活不能溫飽，不能自由，內心裏都是反毛反共的，因此在毛匪控制下的人口雖多，而實際上乃是我們未來摧毀共匪暴政的潛在力量。

四、因共匪擴張軍備，作侵略資本，我大陸同胞財產已被搜刮一空，絕無購買力，日本商人幻想與匪區貿易，實係緣本求魚，將來之情形，共匪輸入日本者爲奴工廉價產品，以及毒品與共產毒素，而共匪需要於日本者，乃爲共匪所要竊取之技術，以及可供侵略戰爭之物質。

五、日本爲亞洲經濟大國，居領導地位，與共匪交往，與共匪貿易結果，其領導地位將毀於田中內閣之手，即以今後對台灣貿易減少而言，已是得不償失矣！

六、共匪曾說過，要征服亞洲，必先征服日本，因此赤化日本從而征服日本，乃共匪之基本目標，田中政府與匪勾結，開門揖盜，已給與共匪今後加強其對日本顛覆滲透之機會，目前共匪正在利用日本人民顛覆日本政府，二次大戰後，共匪在中國大陸所導演之顛覆戲劇，今天正在日本上演，吾人受

共匪禍害最深，有慘痛之經驗，不忍看到日本重演此種悲劇。

七、中國大陸之赤禍，乃由於中日八年戰爭，使共匪得以利用機會，擴大叛亂，此為歷史上之事實，戰後我國 蔣總統「以德報怨」遣返日本戰俘與僑民，不派軍佔領日本，使日本免於瓜分，保存天皇制度，且放棄損失賠償，使日本經濟能迅速恢復繁榮，因此我們痛心日本田中內閣背信忘義，與共匪勾結，其背棄忠實友邦之行爲，實較其他任何國家之媚匪更令人憤慨。

八、中日兩國政府間之關係，雖因田中內閣媚匪而告中斷，但兩國愛好民主自由勞工與人民之間的友誼，並未因此受到影響，我們今後願與日本主張公理正義的勞工們，更進一步加強聯繫與合作，希望日本勞工團體，能以組織力量，糾正田中角榮及左派政客之觀念，促使他們醒悟，爲防止日本赤化，爲維護亞洲安全，應謹防共匪陰謀。

九、共匪以販賣毒品的貨款，作海外欺騙宣傳的資本，及從事顛覆活動之費用，一面可以殺人不流血，一面可以勾引欺騙，日本左傾新聞事業，受共匪利用，即爲顯著之事例。我們一貫主張信義忠實，不作欺騙宣傳，因此我們歡迎更多的日本勞工領袖們，更多的日本民間領袖們，來台參觀訪問，親眼看看我們的實際情形。

三 全國勞工紛紛譴責日本田中內閣不智不義

我國勞工鑒於日本政府田中內閣背信忘義，企圖與共匪偽政權建立外壘關係，深表憤慨，特推派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秘書長水祥雲、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洪東興等代表全國勞工於六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向田中特使椎名悅三郎遞抗議書，促使日本政府醒覺，停止進行建交勾

搭。抗議書全文如下：

椎名悅三郎特使勛鑒：

敬啓者查中國大陸之赤化，乃禍源於日本軍閥之侵華，因我國八年苦戰，使中共匪幫有機可乘，擴大其叛亂，此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二次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遵從蔣總統「以德報怨」之昭示，不念舊惡，准許日本人民自決其政體，保存日本天皇制度，不派佔領軍赴日，以杜絕俄軍佔領日本之企圖，使日本免於瓜分，免於赤禍，並遣返日俘與日僑，不提我國損失賠償，使日本經濟能迅速恢復繁榮，日本政府如能飲水思源，應深體我國願與日本和平相處之誠意。

不意目光短淺之田中首相，竟不顧日本大多數人民之意見，而遷就受共匪利用之少數日本政客，進行與共匪勾結談判建交，不惜毀棄中日和約，置日本有識之士及我方之忠告於不顧，我全國勞工與人民，對田中首相不情不義之舉，殊深憤慨！

中共匪幫。不僅爲一侵略極權暴政，且爲利用勞工，奴役迫害勞工之魔鬼，目前日本少數左派勞工，即爲其利用工具之一。日本政府必須認清，顛覆日本內部，赤化日本，從而征服日本，乃中共匪幫之一貫政策，田中內閣，敵友不分，是非莫辨，竟企圖訪問匪區，承認毛共偽政權，不僅違背公理道義，出賣忠實友邦，且將種下日本赤化顛覆禍根，破壞亞洲和平基礎。

二次大戰結束以來，中日兩國政府與人民攜手合作，曾爲防止赤禍蔓延而共同努力，尤以兩國愛好民主自由勞工友誼更爲寶貴，我中華民國全國勞工，爲珍惜戰後二十餘年來中日合作之基礎，及兩國人民之利益，實不願再見中日友誼之破裂，惟日本政府須知，中日邦交與和約，乃兩國和平相處之保證，一旦毀約，則有不利於我國之措施時，我國政府與人民，將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爲保障日本安全免遭

赤化，爲維護中日友誼與亞洲和平，尙請閣下忠告田中首相，尊重道德精神與公理正義，停止與中共匪幫勾結，勿存與虎謀皮幻想，勿蹈昔年日本軍閥覆轍，勿與民主自由爲敵，勿作歷史罪人。

茲推派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秘書長水祥雲、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洪東興等，代表我國全國勞工面陳利害關係，敬請鑒察爲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會

四 位優秀勞工膺選中央民意代表

本次選舉中央民意代表，勞工界產生四名，其中國大代表二人，立法委員二人。執政黨提名三人都獲當選，另一保留給黨外人士的名額，由楊登洲君當選。

下面是新當選勞工代表簡介：

李友吉，國大代表，今年卅三歲，臺灣省臺北縣人，高工畢業後考入菸酒公賣局製瓶工廠擔任技工，五十三年復以半工半讀方式考進國立藝專夜間部廣播電視科工程組，研習電子工程，經四年辛苦而完成學業。

目前李友吉擔任製瓶工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臺灣省菸酒工會聯合理事長，對於工會業務非常熱心。他曾於去年七月參加臺北市總工會勞工訪問團赴日訪問，參與國際工運活動。

執政黨提名的李友吉，青年有爲，熱心服務，在祖居蘆州鄉經常爲鄰居服務，颱風災害時經常救助受災鄰居。

李友吉也是優秀的機件工，對於機件保養維護及管理工作極有貢獻。

李龍星，國大代表，今年四十六歲，臺灣省臺南縣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小教員、校長等教職十一年，民國四十六年轉業交通運輸，親自擔任汽車司機，並從事勞工運動工作，現在擔任臺南縣汽車司機工會常務監事、臺南縣總工會理事長及臺灣省總工會理事。

在教育界極受稱譽的李龍星，鑒於交通運輸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乃毅然放棄校長職位，學習汽車駕駛，十五年來在交通運輸業中已有成就，並積極為勞工服務，熱心勞工運動，在南部地區勞工界頗受歡迎。他曾參加執政黨在政大公企中心舉辦的工運工作研習班研習工運新知，對發展勞工運動頗有心得。

謝深山，立法委員，今年卅四歲，臺灣省花蓮縣人，省立花蓮高工畢業後，考入臺灣鐵路局花蓮修理廠擔任機器匠，已經有了十五年的技工經驗。

執政黨在本屆選舉中，首先徵召謝深山登記競選立法委員，即是認為謝深山青年有為，並是基層優秀技工，對勞工運動亦至為熱心，因而決定培植拔擢。

謝深山出身於標準勞工家庭，他的父親謝阿木在臺鐵花蓮貨運服務所已工作四十多年，他的姐夫也是鐵路搬運公司花蓮分公司的搬運工。

目前謝深山也是臺灣省鐵路工會的常務理事，對會務工作非常熱心。

楊登洲，立法委員，今年四十三歲，臺北市人，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電氣科畢業，曾任電氣技工、甲種電匠、電氣技術員，工會理事、顧問，現為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會員。

楊登洲在辦理候選人登記時，因同時具有工人團體會員及工業團體會員二種身分，但他並未辦理聲

請選擇其中之一作爲選舉團體，而他却以工人團體會員的身分，聲請登記競選立法委員。經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總事務所於十二月二日下午舉行臨時會議研議，始決准其登記參加競選。

楊登洲此次膺選立法委員後，決履行他競選時的政見：擁護總統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復國建國重任。

五 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紀要

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與我全國總工會聯合召開的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臺北中山北路國賓飯店國際廳舉行，共有十六個國家地區的卅七位代表及國際勞工團體的十七位觀察員與會，活動日期六天，是政府遷臺後勞工界最重要活動，也是我國首次召開地區性之國際性勞工會議，因此各方對此均極重視。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FTU）是全世界自由工會的國際性總組織，由美國的勞聯——產組（AFL—CIO）我國現多稱爲美國全國總工會）發起成立，以對抗共黨領導的世界工會聯合會（WFTU）。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各國勞工界人士在倫敦舉行自由世界勞工會議，當時我全國總工會也派代表參加，十二月七日正式舉行國際自由工聯首屆代表大會，我國代表梁永章曾在會中譴責俄共的世界工聯在匪據北平舉行會議及在亞澳地區積極活動的陰謀。

國際自由工會揭櫫「自由、和平、生活」三大奮鬥目標，並以反極權、反共產奴役爲政治主張，二十多年來與我全國總工會保持良好聯繫，其所屬的亞洲工會學院與我國的聯繫合作尤爲密切。

國際自由工聯現有九十一個國家一一五單位會員，會員人數四千八百餘萬人，下設亞、非、歐、美四個區會，亞洲區會設於印度新德里，另在新德里設亞洲工會學院，此次研討會即由亞洲工會學院與我國合作舉辦。

亞洲工會學院過去在臺舉辦多次講習班，前任院長馬太調任亞洲區會秘書長後，凱伯拉先生接任，與我國繼續維持深厚友誼。

我國相繼退出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後，同情我國的國際友人格外積極支持我國，而非官方的國際活動也益見重要，凱伯拉院長乃建議我國舉辦一次亞洲區的勞工領袖會議，經多次聯繫商談，乃決定於十月間召開此項研討會，其後延至十二月。

參加研討會的邀請書，由亞洲工會學院分發，請各國總工會推派工會高層領袖及具有國會議員身份之工會領袖出席，計有十六個國家地區派代表來臺（澳洲、新加坡、東加王國未派代表參加）。

孟加拉：賀沙（Yousuf Hossain）

斐濟：雷濟（Mohammad Ramzan）

香港：梁達成

印度：吉利（S. B. Giri）、地沙（K. R. Prabhudesai）、歐加（G. J. Ogale）、甘地（G. J. Gandhi）。

印尼：蘇都諾（Agus Sudono）、柏德路（Daud Badaruddin）、衣斯美（Basri Ismail）、莫可布班（Ismail Mokobomban）。

日本：八木下吉彥、木村三登志、中道浩、志村文明、下田喜藏。

韓國：崔龍洙。

馬來西亞：賴蘇朋（Nyam Sue Piow）、雷柏克（Zainal Bin Rampak）。

新幾內亞：美那（Naipuri Maina）。

紐西蘭：麥克唐納（D. B. McDonald）。

菲律賓：桑波（Guillermo C. Sambo）。

所羅門群島：蘇拉卡（Peter Salaka）。

錫蘭：桑多林（M. P. Sundaram）。

泰國：阿內沙古（Uoa Honesakul）、克沙彭（Sathien Ketsampan）。

越南：范文山。

我國出席代表十人：周學湘、水祥雲、路國華、陳士誠、黃悅祥、吳必恩、洪東興（以上國代）、田亞丹、黃俊、陳鐵夫（以上立委）

另外派觀察員的有：

- ① 菲律賓大學勞工教育學院戴埃（Manul A. Dia）。
 - ② 德國佛利德愛伯基金會柯雷爾（Seanley Corra）。
 - ③ 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柯雷爾（Seanley Corra）。
 - ④ 印度國際工聯甘地（L. D. Gandhi）。
 - ⑤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苟清如、張世良、賈如松、鄧望溪、路光、吳志恒。
- 國際自由工聯列席的代表是雷德爾（John Riddell）、亞洲區會主席納羅雅南（P. P. Narayanam）。

）、秘書長馬太（V. S. Mathur）、東京辦事處主任落合英一（Eiichi Ochiai）、以及亞洲工會學院院長凱伯拉（Vijen Dra Kabra）。

研討會揭櫫的宗旨與目標是：

- ①揭發共匪極權奴役迫害勞工之暴政。
- ②增進各國勞工領袖對我國之瞭解。
- ③加強亞洲各國自由勞工之聯繫合作。
- ④增進瞭解工會在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地位及功能。

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研討會隆重揭幕，我國各級工會代表政府主管首長等均應邀觀禮。大會主席周學湘宣佈開會，並致詞說明研討會的宗旨。他指出，民主制度與工會運動最有關係的，乃是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政治平等與經濟平等，因為這些都與基本人權有關；而今日中國大陸的工人，却遭遇到嚴重的迫害，失去自由，也享受不到平等，這也正是中國人民堅決反對毛共極權的主要理由。

嚴副總統在熱烈掌聲中致詞，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歡迎各位貴賓。

嚴副總統在廿分鐘的演說中，特別闡述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信守國際自由工聯憲章，尊重國際自由宗旨，乃由於二項重要基本因素：

「第一，我國的勞工政策，明載於中華民國的憲法，本諸自由民主的精神，保護勞工權益，增進生產技能，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並實施社會保險，凡此都與國際自由工聯提倡的主張相符合。而中華民國的憲法公佈於一九四七年，較國際自由工聯制訂憲章略早二年，顯示這兩個重要文獻在先天

上有其相同之處，因而有此不謀而合。

「第二，中華民國憲法是植基於中國傳統文化凝聚而成的三民主義，而中國傳統文化思想之中，對於勞工一向十分重視。早在春秋時代（西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管子（管仲）的『八觀篇』中便說：『民非力作無以致財，天之所生、生於用力』，指出了勞力對於生產的重要。孔子在『禮運大同篇』中則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更進一步提出了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而有勞工服務至上的觀念。在今天來講，這一觀念實是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項動力，也正是國際自由工聯所要努力爭取的目標之一」。

嚴副總統簡單報告了我國勞工行政的重要措施與成果，並且強調勞資關係的協調是建設自由安全社會的必備條件，孔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適用在勞資關係上，使勞資雙方都把利益看作一體，互爲對方設想，這就是我國勞資合作的主要精神。

嚴副總統告訴各國代表，我國雖然遭遇困苦挫折，但我們已一再明白宣告，我們將始終站在自由民主的一邊，因為我們篤信，自由終必戰勝奴役，民主終必戰勝極權。我國的全國總工會，將領導全國勞工，繼續與國際自由工聯密切携手，合作奮鬥，在動盪不寧的世局中作中流砥柱。

嚴副總統的英語演說，受到各國代表的熱烈歡迎與熱烈掌聲，演說完了以後，二位印度代表曾上臺向嚴副總統與周主席獻花環致敬。

接著，國際自由工聯代表雷德爾、亞洲區會主席納羅雅南、亞洲勞工學院院長凱伯拉分別致詞。典禮於十時卅分結束，十分鐘後由各國代表分別致詞，十二時卅分禮成。

十一日下午，內政部長林金生應邀蒞會講述「中華民國勞工政策與行政」。他說明我國因工業急速

發展，技術人力已供不應求，目前正積極推行職業訓練以培養技工，在工礦檢查、勞動條件等工作方面也在不斷改進；近年各項勞工法令陸續頒佈或修訂，對勞工的生活與安全保障有很大幫助。（全文附錄）

經濟部長孫運璿也於十一日下午在會中作一小時半專題報告：「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之成果」，說明我國推動經濟發展的各項措施及歷年成長率，並指出我國政府正推動全球性貿易及提高生產力，以適應加速經濟發展的需要。

十二日上午，國際自由工聯代表雷德爾在會中講述「國際勞工標準與人權」，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納羅雅南對「工會與政黨」說明，與會代表繼即分別於上下午進行分組討論。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席沈宗瀚，下午蒞會講述「臺灣土地改革及其對農工業發展之影響」，詳細報告了我國政府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的過程及其成就。

十三日全天，與會代表分組討論了「工會與政黨」專題，這是此次會中二大主題之一。

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於十三日下午在會中講述「自由民主與極權奴役」，指出亞洲勞工正肩負一項時代使命：排斥妥協與中立路線，作自救共救的奮鬥，維護亞太地區的自由與安全。他希望國際自由工聯領導並團結亞洲自由勞工，增加生產促進繁榮，並對共黨展開鬥爭。（全文附錄）

十四日上午，代表們進行「國際勞工標準與人權」「工會與政黨」二專題之分組討論報告，下午綜合討論後作成結論，然後至調查局參觀大陸匪情資料。

十五日上午代表們飛高雄參觀高雄煉油廠，下午遊覽澄清湖，並參觀高雄加工出口區，晚間返回臺北。

十六日上午代表們拜會嚴副總統，輕鬆地交換意見。下午舉行閉幕儀式，結束活動日程。

研討會六天集會期間，各級工會及各單位曾分別設宴款待代表，其中十一日中午由省市總工會聯合設宴，下午六時由全國總工會酒會招待；十二日中午由全國郵聯會與海員總工會招待，晚間由國民大會歡宴。十三日中午由臺省製糖、電力、機械、肥料、紡織、製鹽、石油、人纖、臺北市機械、紡織、加工區及臺礦工會聯合作東，晚由亞盟中國總會款待。另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國國會議員團秘書長郭驥以早餐款待。十四日中午由臺省菸酒、林業、造紙、水泥、礦業、鳳梨、塑膠等工會聯合設宴，晚由立法院款待。十五日中午由高雄煉油廠招待，十六日晚上由全國總工會歡宴。

與會代表對此研討會都表示非常成功，並有豐碩成果，在閉幕典禮中並稱讚我國主辦此項會議的成就，亞洲工會學院的凱伯拉院長希望今後每年能舉辦此種會議，以擴大其成果。

在周學湘主持的閉幕典禮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亞洲工會學院院長凱伯拉分別致詞表示珍惜我國友人給予的誠摯友誼，並且稱讚我國經濟發展的成就。斐濟島代表雷濟對於我國人民的好客與熱誠留下深刻印象，表示真捨不得離開中華民國。香港代表梁達誠、韓國代表崔龍洙認為此次會議為亞洲工運一大創舉，獲致結論極具價值。印度代表歐加感謝 蔣總統協助印度爭取獨立的恩德，日本代表志村文明強調日本承認共匪後面臨赤化的危機。印尼代表衣斯美、紐西蘭代表麥克唐納盼望各國共同解決亞洲勞工問題。菲律賓代表桑波曾於七年前來臺，對我國之飛躍進步表示嘆服。所羅門群島代表蘇拉卡看了匪情資料後表示這才進一步了解共匪的罪惡暴行。其餘各國代表也多有讚譽我國之詞。

十七日上午，各國代表帶著依依離情，分別返國，我勞工界代表曾赴機場歡送。

下面，是研討會兩大研討題目的綜合結論：

一、關於「國際勞工標準與人權」

(一) 賴建立良好的國際勞工標準，可以縮短貧富之間的距離，經濟與社會應平衡發展，進步國家應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經濟，加速工業化、加速現代化。國際勞工組織的費城宣言，必須貫徹實施，其要旨為：

(1) 勞工非商品。

(2) 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乃為保持進步的必要條件。

(3) 任何一處的貧困，將構成繁榮地區的威脅。

(4) 在每一個國家，對消除貧困的奮鬥，需要不斷地努力，並有賴於國際間的一致行動，其間勞資雙方代表與政府代表，處於同等地位，為增進共同幸福，應聯合作自由商討以及作民主方式的決定。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的聲明，已由經驗充分證明其真實性，要建立永久和平，必須以社會正義為基礎。

國際勞工組織，應加強其在各國的世界性方案，俾達到：

(1) 充分就業，提高生活水準。

(2) 承認團體協商權，勞資須合作，不斷地增加生產效能，並對經濟與社會措施的決定與實施共同努力。

(3) 擴大社會保險。

(4) 提供兒童福利與母性保護。

(5) 確保教育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我們相信，只要經濟與社會能平衡發展，當可避免不必要的暴亂，並可保持世界和平。

(二) 我們認為當國家釐訂其經濟社會發展計劃時，其設計委員會中，應有工會、農民、及其他群眾社團的適當代表。

我們感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應為大眾所共享，尤其是一般貧困者，如此方能縮短貧富之間的距離，各國工會應敦促其政府，並影響其國會議員，採行此項政策。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亦應約束各國政府善為設計，並將經濟發展成果，轉用於社會發展。

(三) 工會須擴大在農村地區的工作活動，使他們確信，工會所做的工作不僅有利於其會員，而且有利於農民以及整個國家社會，因此農民對提高人權與勞工標準的努力，亦應予以支持。

工會應與社會中其他部份人士交往，以建立相互之間的信任，藉發展公共關係，改進社會大眾對工會的觀念，博取他們支持國際勞工標準。

工會應參與社會群眾生活，擴大工作範圍，從事公共福利以及社會康樂活動，使社會大眾支持工會的需要，支持建立國際勞工標準。

我們應敦促各國政府，頒佈並實施更有助於勞工的立法：

(1) 反對否認基本人權與工會權利的共產獨裁政治。

(2) 對遭受極權迫害的人民，保證給與支持。

(3) 開發中國家，甚至傳統的民主國家，亦有阻撓工會權利者，我們應加以指責。

(4) 限制工人參與經濟社會政策的決定，將產生消極的反應，沒有健全的自由工會運動，對長期經

濟發展所需的短期犧牲。將難以獲得工人的接受。

(5) 接受國際勞工組織對保障工會權利的積極支持。

(6) 要求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對不尊重工會權利及聯合國決議案的某些政府，停止技術協助。

(7) 要求各國政府，對向國外投資的公司，有不尊重工會權利者，應停止財力及其他支持。

(8) 國際自由工會運動須繼續努力，爭取普遍承認工人的人權與工會的權利，應優先於爭取人類的尊嚴。

四 工會對其會員及尚未組織的工人，應加強教育工作，訓練他們對所服務的工業、對他們的家庭、對他們自己的工會、對社會以及對國家、能負起更多的責任，政府應鼓勵各業、對工人實施工會教育和職業訓練。

五 多邊國家經營公司，對影響工會的自由，已為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所注意，一年前曾通過決議，希望注意各國政府的鼓勵投資政策，如捐稅優惠、廉價土地、廉價勞力等，甚至限制工會的權利。

多邊國家經營公司，第一，必須以民主方式管理，並注意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優先，第二，政府對外國資本輸入，須採取措施，保證尊重國際勞工標準與工會權利，第三，多國經營公司亦須提撥福利金，由政、勞、資三方面聯合處理，並不期望其立即給付過高工資，以免影響接受投資國家工資的標準，但是可以加課特別捐稅，用於社會福利。

最後，建議國際自由工聯與國際勞工組織，對多邊國家經營企業，應制訂國際公約，以維護公平的勞動標準，同時並希望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能組織代表團，派往有多邊國家經營公司的國家考

，察俾了解實際情形和勞動條件。

二、關於「工會與政黨」

(一) 工會運動事實上不能脫離政黨關係，工會最好不要以團體名義參加政黨，個人有參加政黨活動的自由。

(二) 工會要指導會員參加支持勞工意見之政黨，凡同情勞工之政黨，工會運動應予充份支持與合作。

(三) 工會運動不能脫離政治，工會應加強本身力量，使能在國會中爭取議員支持勞工立場，保護工人基本人權，以及較佳工資與勞動條件。

(四) 工會運動應出力支持贊同工人意見之候選人，俾能使其當選，在國會中為工人講話。

(五) 工會領袖應踴躍出席有關經濟社會問題之會議，俾能影響作有利工人之決定。

(六) 全力推展新聞聯繫工作，在勞工立法上，創造有利於勞工的輿論。

(七) 創造工人接受政治教育的機會，基本上要靠工會本身，如地方工會、全國總工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等。

本節附錄

勞工政策與勞工行政

內政部長林金生講詞

我國勞工政策，係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需要，為政策之目標。我國憲法更規定凡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為改善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為求勞工政策之具體實施，我國已先後訂頒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檢查法、礦場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職業訓練金條例等公布施行。民國五十四年為加強民生建設政策之實施，行政院更頒布了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對於社會保險、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勞工福利等均有規定，作為現階段社會福利包括勞工福利措施之實施方針。接著又公布了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和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

此外，我國曾先後批准國際勞工公約三十七種，包括第十一號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第九十八號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一百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一〇五號廢止強迫勞工公約，第一一一號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第一一七號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等有關基本人權之保護公約，以加強既定勞工政策之貫徹實施。

總之：三民主義之勞工政策，對於勞工勞動條件、工會組織與勞動契約，均採保護政策；對於勞資關係以協調合作為原則，勞資間之爭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調解、仲裁，以求合理與合法解決；對勞工生活，除由勞工保險及依其他就業安全體制予以確切保障外，另以勞工福利政策，改善其生活。同時統籌規劃運用人力資源，

舉辦就業與職業訓練，以加速經濟發展，促進國家之工業化。

大家都知道我國經濟發展之輝煌成就，但我們也未忽略社會建設的重要性，自民國五拾六年起已著手訂定「社會建設計劃」，以期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使經濟建設成果為全體國民所共享，從而縮短貧富距離，達成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的目的。

其次，我國勞工行政措施都是根據既定政策與實際需要而採取的。近年來一方面由於經濟的加速發展，各行業迅速成長，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人口的增加，直接影響勞動力的增加，所以如何使勞動力供求之間能夠有效調節運用，以促進就業成長，而導致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已成目前勞工行政的重大課題。政府有鑒於此，早在民國五十六年已訂定人力發展計劃付諸實施，近年來政府在台灣地區已設立六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處），並於工廠集中地區分設工作站十五處為勞僱雙方提供免費服務。各就業輔導機構之主要工作包括：職業介紹、職業交換、職業指導、職業諮詢、就業訓練、職業資料蒐集研析、勞動市場情報搜集研析、性向測驗、技術服務、人事服務及專技人力調查等項。每年求才求職登記人數，總計各在十萬人以上，求才者尤較求職者為多，其經介紹就業者約為百分之四十左右。今後就業輔導機構之設立將擴及農村地區，以協助農村青年就業，並進而逐步建立全國完整之就業服務網。

我國由於經濟發展甚速，工業技術進步，已感技術人力供不應求，依照推計，為配合第五、六兩期經濟建設計劃的需要，未來四年平均每年需要新增技術人力（技術工匠與生產程序工），包括技術與半技術工八萬八千人，除職業學校畢業生一萬三千餘人可以僱用外，尚需訓練七萬五千人。為加速培育所需技術人力，近年來政府已先後設立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金屬工業發展中心、航業發展中心、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經濟部南北區（基隆、高雄）訓練中心、漁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北區訓練中心、青輔會第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等訓練機構，但此類訓練機構訓練之技術人力仍不足供應實際需要，所以今後除應研究改變其訓練方法，以大量加速訓練外，並應鼓勵大中型企業單位單獨或聯合舉辦職業訓練，以培養必要之技術人力。以往由於職業訓練之迫切需要，各機關團體

學校以及公民營事業，基於事實需要，已紛紛舉辦各種職業訓練，據統計五十五年為一百六十單位，一千六百九十一班，受訓人數共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二人。到六十年已增至四百五十單位，六千二百八十班，受訓人數共二十萬零五百四十二人。此外，為提高職業訓練水準，已舉行全國性技能競賽大會三次，並選擇優秀者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又本年初立法院已通過職業訓練金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現已分別擬訂實施細則與若干附屬法規。依照該條例規定，各業僱用員工四十人以上者，應按員工薪資總額提繳最低百分之十五的職業訓練金，並設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同時規定政府應制訂技能檢定標準及發證辦法，以檢定接受職業訓練後之技能，凡經技能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書。所以由於職業訓練金條例之公布實施，已為職業訓練開創了新紀元。

關於勞動條件的保護，不論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災害補償、安全衛生等都有法律明文規定，為求確切保障勞工之法定權益，我們已建立勞工檢查制度，工礦檢查工作目前授權地方政府辦理，現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台灣省礦務局、台北市工礦檢查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別實施檢查工作，各該機構現有檢查員共一百一十三人，分別負責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鍋爐等檢查工作，以貫徹勞工法令之實施。尤其是工業安全衛生方面，因為近年來我國在加速工業發展過程中已發生嚴重的工業災害及職業病問題，為謀遏阻頻繁的工業災害及職業病的發生，政府已採取了一連串加強工業安全衛生的措施。例如督導健全工礦檢查機構、修訂工業安全衛生法規、舉辦安全衛生訓練、推行職業病防治、實施廠礦安全衛生示範計劃、舉行安全衛生週、選拔並表揚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及督導事業單位建立組織實行自動檢查，另輔以嚴格調查處理災害案件。

除了以法令及行政措施保護勞工勞動條件外，我國政府並且鼓勵工人們組織工會，與僱主們進行團體協商，訂定團體協約，以工人本身的力量來保護自身的權益。我國工會組織雖未臻理想，但近年來發展迅速，截至六十年底，各級各業工會共計八百九十九單位，會員已達五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人。團體協約之簽訂，目前已在國營或公營事業單位實施，作為民營事業簽訂團體協約之楷範。

對於安定工人生活具有重大意義的一項措施要算勞工保險制度的建立，我國自民國卅九年開辦勞工保險以來，已數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逐漸擴大投保對象，目前已將產、職業工人、漁撈勞動者、機關學校工友技工及司機、公司行號員工均納入強制保險，而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新聞從業人員納入任意保險。保險給付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等六種。截至本年六月底，投保單位為一萬零五百七十九個，投保人數多達一百零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勞工保險為一綜合保險，鑒於工人因公傷害、患病、殘廢或死亡應為僱主責任，工人災害保險費理應全部由雇主負擔，故政府已著手研擬勞工災害賠償保險法草案，將勞工災害賠償和一般保險事故分開辦理，以臻合理。

總之，我們正遵循一旨在促進充分的、有效的及自由選擇就業的積極政策之下，而採取有效的行政措施，以達到人人均有權在自由、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之條件下，謀取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之目標。

亞洲勞工的時代使命

——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在亞洲勞工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講詞

今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在此邀請各位亞洲勞工議員先生，舉行以「工會與自由民主」為主題的研討會。本人承邀得有機會與亞洲勞工領袖們會晤，對於這一嚴肅的、具有重大時代意義的課題，交換意見，內心深感榮幸。

共產黨徒利用了勞工問題

人類社會的進步，在求精神的自由與物質的滿足。在物質滿足方面，工業革命，為人類帶來新的生產力，新的經濟結構新的政治制度；但是，同時也為人類帶來一個新的問題，那就是所謂勞工問題。

世人談起勞工問題，常常受到兩種觀念所困惑：一是勞工與資本主義的利害衝突是絕對不可調合的；一是追

求利潤的生產制度是無法解決勞工問題的。這兩種觀念在一百多年成了馬克斯「資本論」的中心思想。他的「剩餘勞動價值論」，把勞工形容為被剝削的對象。這樣的理論經過列寧的階級劃分，就形成了共產主義並構成了資本主義與勞工的對立。

共產黨徒非常技巧的利用了勞資衝突的現象。在他們渲染這種現象的同時，他們提出了兩種預言：一是資本主義必然會在勞資衝突中歸於崩潰，勞動者必然會發動階級革命，埋葬資本主義社會；一是共產主義將為勞動者發動世界革命，創造一個天堂。

共產黨預言的被事實否定

可是，不管共產黨徒如何作虛偽的宣傳，近一個世紀來的事實，却完全而無情的否定了它們的預言。其中最具諷刺性的，乃是：

第一、在近世紀中，勞資的衝突由於獲得協調，却為人類創造了一個高度工業化的社會，使人類在科學與技術的不斷進步中，改善生活，並且享受到日新月異的物質文明。

第二、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共產主義者雖然赤化了地球上的許多地區；但是，蘇俄、中共與古巴的共產政權，都是共產主義者利用農業落後社會的貧窮、愚昧與混亂，藉武裝叛亂，破壞社會秩序而僥倖攫取政權，而東歐、北韓、北越，則是蘇俄與中共用槍桿子在外施用壓力，在內實行恐怖鎮壓手段扶植起來的傀儡。

第三、所有的共產極權國家，其統治者雖然自稱是勞動者的專政；但是，沒有一個共產政權，是真正由勞動者當權的。各位先生都曾聽過毛澤東是常以正統共產主義者自居的；但是，非常可笑的，毛澤東、周恩來、江青及其他的中共當權派，或者被清算了的劉少奇、林彪這些人，全是地主或所謂小資產階級出身的，他們與勞工是截然不同的物。

第四、所有共產政權下的勞工，都成了被剝削奴役的對象。共產政權的統治對於勞工不是天堂，而是地獄。共產國家的勞工，不是主人，而是奴隸。以工會的組織來說，共產國家的所謂「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實際上只

有共產統治者的集權而無勞工的民主；以勞工的活動來說，共產統治者以嚴苛刑法的所謂「勞動紀律」，鍊鎖的束縛著勞工的手腳；以勞工的工作來說，共產統治者雖然在表面上也標榜八小時工作制，實際上則在正式的工作時間外，強迫勞工學習共產主義的教條，接受反覆和連續的洗腦，並且舉行無情的相互批判，乃至於對他們認為違反其獨裁教條的勞工用所謂「公審」來處置他們；更以「赤色星期日」，「勞動英雄」等等的強制性的競賽，來驅使勞工延長無償的工作時間，超額完成任務，迫使所有勞工如牛馬奴隸般的日夜辛勞。

「共產主義路線」的破產

我剛才所指明的四點事實，已足夠證明共產主義與勞工間的對立性質，共產主義雖以無產階級專政為標榜，實際上是剝削勞工，奴役勞工的獨裁統治，現在我要進一步來探討一個大家所重視的有關共產極權與勞工間的問題。

我們常常聽到一種說法，認為經濟落後的國家，如果要迎頭趕上工業先進國家，必須走一條與資本主義發展歷程不同的道路。共黨們更利用這種落後國家工業化的強烈慾望，宣傳說只有走共產主義的路線，方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經濟的高度成長，改善人民的生活。

實際的情形是怎樣呢？各位先生都知道，以共產主義祖國自居的蘇俄，經過半個多世紀掙扎，現在的國民生產總額還祇有美國的一半。據美國官方估計，蘇俄在全盤性生活水準上，祇能與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而非七十年代的美國相比。史達林死亡以後，蘇俄所走的修正主義路線，原已自行否定了共產主義制度的優越性；目前拋棄了共產主義的生產制度而乞靈於資本主義的利潤法則。但是，即使如此，蘇俄依然無法克服其經濟上的落後，最近蘇俄向美國的大量購買小麥及要求美國提供工業設備與技術的輸入，便充分顯示了，蘇俄在二十年代的經濟危機，依然存在於七十年代。

中共也是共產主義在亞洲的一個試驗場，而這試驗已經歷了二十多年的時間，其結果又如何？根據聯合國及日本外務省的統計，中共的總生產值如按人口計算，每人每年收入則在七十美元至一百美元之間，而其經濟成長

率在過去十年間不到百分之二；但是，在同一時間，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率則高達百分之九以上，而現在，每人每年收入則已達三百七十多美元。這樣的一個簡單的比較，不但粉碎了共產主義在經濟成長與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優越性謊言，而且顯示了共產主義的極端落後性和無法克服的「貧窮循環」。我在這裏可以告訴各位先生，北平現在是中共作為對外展覽其「共產天堂」的櫥窗，但是北平的勞工，每月僅能配得食糧二十四市斤，食油五市兩。北平的情形尚且如此惡劣，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勞工生活的悲慘，便更可想像了。

一個新的「階級鬥爭」正在形成

我上面對於共產主義與勞工之間關係的分析，主要的意思不僅在於說明存在的事實，而在於指出這兩者間關係將來的必然演變。我認為共產主義者所謂世界將發生階級鬥爭的革命，不僅發生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必將發生於勞工與共產極權的統治者之間。正如南斯拉夫共產領導者之一的吉拉斯所說的，「一個史無前例的，根植於布爾希維克政黨的。借工人階級名義在全社會上所建立的新的剝削及統治階級產生了。」這個新階級便是共產國家的統治階層。那些號稱共產黨的新貴族，他們騎在廣大的勞工頭上，享受著如古羅馬貴族般的特權和奢靡生活。我深信，這樣的階級鬥爭的革命，將成為這一個時代自由對抗極權的主流，而最後勞工們必將推翻披著無產階級外衣的共產暴政。

自由民主必勝的印證

我認為，不論當前國際局勢顯現如何的混沌，共產極權如何施展其政治軍事擴張的陰謀，姑息主義如何的猖獗兇兇；但是，自由民主在反共鬥爭中的最後必勝，可以從全世界勞工與共產極權的矛盾對立的角度，作非常明確的觀察，更可以從這一矛盾的發展中獲得有力的印證。

共產主義誠如我一開始便提到的，是偽裝為無產階級的利益而奮鬥；但是，現在却正面臨全世界勞工的對抗與反抗：

在自由世界，由於生產力的突飛猛進，國民生產額的急遽增加，每人平均所得的不斷升高，勞工們的生活亦

有不斷的改善。自由國家的財富，通過賦稅與福利政策，已逐漸在平均化，貧富差距也在縮短，而基於民主體制的工會組織與活動，更使自由世界勞工們與資產者之間關係逐漸獲得均衡。在如此情況之下，共產主義的勞動階級革命理論，在自由世界已成爲可笑的囂語。在開發國家，共產黨徒的那一套符咒，固已無法在勞工們身上生效；即使在開發中國家，也因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勞工福利的增進，農業生產關係的改善與土地改革，共產黨徒的謠言與神話，也已失去其麻醉、迷惑、煽動的作用。這說明了共產主義在自由世界已無法生根，而且到處受到人們的唾棄。共產黨徒已無法像過去般的在自由世界施展其興風作浪的伎倆。

在鐵幕之內，廣大的勞動者，也覺醒到自己正是被剝削、被奴役的階級。一種反暴政反奴役的無產階級革命，正在鐵幕內，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在醞釀，在展開。這種無產階級革命的共同目標，便是打倒共產極權的奴工制度、爭取勞動者的真正解放。

總之，共產國家正處於外受勞工對抗，內受勞工反抗的內外交迫的局面；如此的局勢，便促成了共產內部路線之爭，權力之爭，而使共產統治者，不斷的在鬥爭的紛亂中掙扎；因而不能不藉更殘酷、更暴虐的統治手段，來維持其政權。結果，乃形成了共產統治的螺旋發展的危機，日益加速的趨向於最後崩潰。

當前亞太地區形勢與亞洲勞工的使命

赤禍之源起於歐洲，而赤禍之害則亞洲甚於歐洲，共產邪說起於工業資本發達的地區，而共產暴政又在工業落後地區肆虐更甚，如此的現象，顯示亞洲是共產赤化世界的首要目標，共產企圖以抵抗最弱的亞洲爲根據地，展開其埋葬民主制度的世界革命。

所以，消滅共產邪說與共產暴政的鬥爭，其成敗利鈍，決定於亞洲。基於這一前提，亞洲人民無論爲維護本身的自由與安全，抑或對整個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提供貢獻，當前都負有反共鬥爭的先鋒任務。但是，自美國尼克森總統以談判代替對抗，試圖建立多元均勢代替兩極對抗的政策，因而改變對中共的政策以後，使亞太地區的反共鬥爭形勢引起了重大變化。我們且不去批評美國的政策是否正確，但這一政策却無異承認共產極權與自由

民主的共存；無異承認共黨在亞洲侵略的既成事實，使亞洲人民對美國的信心發生了疑慮與動搖，從而導致了亞洲自由國家團結陣營的混亂。

表現出這種混亂的第一種現象，是若干國家採取了妥協以求共存的路線；紛紛與共黨從事妥協的談判，或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殊不知共黨的談判，是在瓦解自由國家的鬥志，分化自由國家的團結，進而遂行其滲透顛覆的陰謀。

表現出這種混亂的第二種現象，是若干國家採取了中立妄圖自保的路線；殊不知所謂中立主義，乃是共黨引誘自由國家使從反共轉向中立，而由中立墮入被共產消滅陷阱的橋樑。

表現於這種混亂的第三種現象，是若干堅決反共的國家，在上述混亂情勢之下，採取以自救求共救的奮鬥路線；發揮自信、自強的精神，團結自由民主力量，以突破當前的困境，爭取自由的勝利。

亞太地區如此多形態的混亂，是亞太國家當政者缺乏遠見，更是亞太地區人民的不幸。因此，我們唯有排斥妥協與中立路線作自救共救的奮鬥；不為共黨的侵略凶險所懾服，不為國際姑息逆流所淹沒，才能在不斷鞏固亞太地區的自由民主陣營的過程中，維護亞太地區的自由與安全，走向自由勝利的道路。

我們處在當前亞太地區的混亂形勢之中，面臨國家的存亡與榮辱，人民的自由與奴役的重要關頭，亞洲勞工正擔負著一項時代的使命，為求這一偉大使命的達成，本席願向我亞太地區的自由勞工領袖們，提供下列各點意見，敬請 各位指教：

第一、在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領導之下，加強維護自由民主的奮鬥，團結全亞太自由國家的勞工力量，增加生產，促進繁榮，並對共黨展開鬥爭，使共黨無法繼續剝削和奴役勞工來支持它們的暴政。

第二、勞工為社會的中堅力量，亟應喚起各國民眾，揭發共產主義的邪惡本質與共黨的侵略陰謀，團結自由人民，為維護國家的獨立、政治的民主、經濟的平等而奮鬥。

第三、自由勞工應透過民主體制的勞工組織及民主政制的國會，督促各國政府對於俄共，尤其亞洲禍源的中

共，以及它們所支援的越共、韓共、菲共、寮共，採取堅定的不妥協、不承認立場。

非常不幸的，現在我們亞太國家的若干大眾傳播工具，被共黨所滲透操縱，歪曲了各國的輿論，甚至宣傳邪惡的共產主義為時代的潮流；但是，我們堅信，自由民主才是時代的主流，而共產主義乃是時代的逆流。我們為民主自由而奮鬥的亞太國家勞工，已經掌握了時代的正確方向，所以我們反共產極權暴政的奮鬥，必然成為創造亞洲自由民主新世紀的動力，將來歷史必將證明，諸位先生領導亞太地區勞工維護自由民主的偉大貢獻。最後敬祝

諸位的健康與大會的成功。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二年(一)

一 出席第一次亞洲勞工失業問題會議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會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一次亞洲失業問題會議，我全國總工會推派常務理事駱光、理事兼副秘書長路國華爲代表，全國總工會秘書袁克勤及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洪東興爲顧問前往出席。我國出席會議代表，曾在大會中報告我國解決失業問題所採之措施，列舉我政府在台灣實施土地改革，發展農村建設，推行家庭計劃，擴大職業訓練，以及增加工業投資，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成效，說明台灣勞動力中失業率已降至百分之三點四，深獲各國代表重視。

會議通過結論要點如左：

- (一) 失業問題的存在，將危害社會安定基礎，阻碍經濟發展，因爲失業的意義，就是代表不安和貧困。
- (二) 開發中國家在發展過程中，增加投資固然需要，但須注意勞力運用，在可能情形下，應多採勞力密集制 (Labor Intensive System)，以免浪費資本，閒散勞力。
- (三) 在亞洲國家，大部份勞力均集中在農村，因此必須注意土地改革問題，農村建設問題，農業工人

組織問題，教育訓練問題，使農村與都市並行發展。

四人口增加率必須控制，因此推行家庭計劃，乃為重要措施。

五針對農業與工業發展，擴大青年及婦女職業訓練，並使教育政策與國家發展密切配合。

六擴大國際援助與投資，尊重國際勞工標準，健全國際貿易。

七建議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設立失業問題委員會，經常從事調查研究工作，協助會員工會及其政府，釐訂經濟發展與就業計劃。

八國家發展計劃及經濟政策之釐訂，應有工會代表參與其事。

二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十屆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十屆代表大會於二月三日至六日，假吉隆坡東姑堂舉行，並先期於二月一日舉行亞洲區會財務委員會議，及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亞洲區會預算，及亞洲工會學院教育計劃。

我國全國總工會推派常務理事駱光、理事兼副秘書長路國華為代表、全國總工會秘書袁克勤及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洪東興為顧問，於出席第一次亞洲失業問題會議，一同出席代表大會。

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報告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工作活動情形。亞洲工會學院院長凱巴拉會報告三年來教育工作概況。亞洲區會駐孟加拉代表麥伯拉會報告孟加拉國情。各國代表提出三年中國情及補充報告，我國代表駱光曾在會中提出三年來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及工會運動方面之報告。

本屆大會之重要議案如左：

(一)亞洲失業問題：大會通過第一次亞洲失業問題會議所作之結論。

（二）農業工人組織問題——獲得結論要點如左：

- （1）發展農業工人組織，並與工業工人組織互相聯繫結合，以保護農業工人利益。
- （2）最貧困之青年農業工人，應給與優先教育及專門訓練機會，俾協助其擺脫貧困之循環作用。
- （3）為農業工人立法，以保護其利益，尤其是合理的生活工資。
- （4）在農村實施社會安全制度。
- （5）實施土地改革，擴大農村服務事項。
- （6）興建農業工人住宅，以貧民區住宅為優先，改善環境衛生。
- （7）協助農業工人從事多種經濟活動，多樣產品，發展農村畜牧漁獵事業，發展農村手工藝、小型加工業、小型消費品工業，建立農村市場。
- （8）實施農村發展計劃，發展公共工程，建設水利灌溉工程，建立農業倉庫，開闢道路，發展交通及運輸。

（9）普及農村教育，實施農村就業訓練，推行文化康樂活動，設置農村育樂中心，增加醫療保健設施及服務，以縮短農村與都市之差距。

（10）建立農業合作社，辦理信用貸款，擴大農村市場，辦理耕耘機出租等事項。

（三）修改亞洲區會組織章程

- （1）由原設副主席三人增加為五人，並授權執行委員會提名。
- （2）增加會員單位會費率，交由執行委員會討論。
- （3）建立亞洲區會團結基金，設團結基金委員會，通知各會員單位自由樂捐，俾能自給自足。

四關於公共服務人員工會權益問題（國際公共服務人員工會、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國際郵電工會、及國際自由教員工會聯合會提出），討論結果，支持亞洲公共服務人員工會，爭取下列權利：

- (1) 自由選擇組織工會權利。
- (2) 公共服務人員之組織與工會行政權，應完全獨立自由。
- (3) 雇用單位反對工會之措施，歧視工會會員，工會有權保護。
- (4) 團體協商權。
- (5) 罷工權。

大會復通過國際郵電工會及日本總評所屬日本郵務工會（NENTEI）提案，通電日本首相，抗議日本政府違反第八七號及第九八號國際勞工公約，要求對政府雇用人員工會，應享有私營雇用人員工會同等權利，廢除一切妨害公共服務人員工會權利之法規，給與團體協商權與罷工權。

丙反對法國在南太平洋進行核子試爆。

大會重申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布魯塞爾舉行之國際自由工聯第五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譴責法國繼續在南太平洋進行核子試爆，並進一步聯合各國政府及工會團體，不僅反對太平洋地區的核子試爆，並堅決反對世界任何地區的核子試爆，及任何核子武器。

丙多邊國家經營公司問題。

大會認為縮短進步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差距，乃為國際自由工會運動責任之一，工業國家的自我保護主義，對開發中國家限制工業資本與工業技術流入，足以加深彼此的差距。多國家經營公司應尊重國際勞工標準，尊重工人與工會權利，實施公平合理待遇，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社會並

行發展，反對榨取廉價勞力，反對干涉開發中國家政治。同時開發中國家亦應受國際勞工標準約束，方能避免互相競爭，以廉價勞力吸引外資。

我國代表與各國代表密切聯繫

我國代表團爲利用機會，爭取國家地位，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同情與友好，曾不遺餘力，日夜週旋，除折衝於會議之中外，復利用早晚時間，逐日分別邀約各國代表及有關機構代表餐敘或茶敘，交換國情與工運報導，說明我國進步情形，及我國政府討毛反共政策與亞洲國家之利害關係，商討今後彼此加強聯繫與合作事宜，使各國工會領袖對我由了解而同情，由同情而攜手，前後敘談者計有：印度（執政黨派）、印尼、錫蘭、澳洲（工黨派）、紐西蘭（工黨派）、斐濟、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尼泊爾、土耳其、菲律賓等國家代表，均對我國深表同情與支持，希望能訪問我國，加強聯繫與合作，其中最堪重視者，乃爲澳、紐兩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均係工黨高層勞工領袖，亦欣然應允訪華，願與我加強聯繫。按自我國政府遷台以來，澳、紐兩國全國總工會高層領袖，從未來華訪問，對我似有誤解與隔閡，最近兩國政府自工黨執政後，均已與我斷交，倘澳、紐兩國總工會工黨高層勞工領袖能前來訪問，至少亦可消除隔閡。

印度有兩個全國總工會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組織，一爲 India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簡稱 INTUC，力量較大，與執政黨結合，一爲 Hind Mazdoor Sabha，簡稱 HMS，力量較小，與在野黨結合。此次與我國代表團敘談者，係前者代表 Mr. N. K. Bhatti（亦係印度國會勞工議員小組秘書），彼誠懇表示，印度朝野在內心中對我國極爲同情，憎惡共匪，其所以不敢與我公開聯繫者，實畏懼共匪在邊界尋釁，印度目前貧窮饑餓，急於安內，不欲對外引起是非，囑我國忍耐，等待時

機，彼回國後當爲促進兩國關係盡力斡旋，此外並談及孟加拉情形，據云，孟加拉亦貧困萬分，目前已成爲美、蘇、共匪三方面爭取之目標，有一部份工會已被蘇聯控制，情形至爲複雜。

國際紡織服裝皮革工聯會秘書長福特（Mr. C. Ford）係英國國籍，自吉隆坡大會後，已於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訪華四天，對我國經濟社會進步，頗爲讚揚，離台時稱：回歐後將提出報導，並擬鼓勵英國勞工領袖來台訪問。

其他各國代表，均約定回國後將商討與我全國總工會加強聯繫，及互相訪問事宜。

三 行政院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

政府爲保障勞工於六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由行政院會議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一種。此一方案發佈後，行政院隨即函知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團體會商研定計劃進度及主辦暨協辦單位，分頭採取各項措施，加以推進，並由研考單位列案考查，實施以來，若干方面，已有成效。茲將該方案要點錄後：

1. 立即採取之措施

(1) 勞工之安全衛生應切實加以保障，政府應儘速完成「礦場安全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程序，將目前保障範圍，僅適用於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暨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擴大及於所有可能引起職業災害之勞工就業場所，加強僱主對於安全衛生應負之責任，對違反規定者從嚴加以處罰，並爲期法令之有效推動與執行，應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省市政府，將推動安全衛生之具體措施，聯合加強省礦局、省市工礦檢查之人力、經費、設備問題，迅速研訂計劃，切實執行

(2) 為合理規定工作時間，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規定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必要必須延長工作時，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二小時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最少加給三分之一，其後延長二小時者最少加給三分之二，其後再延長者，可按契約加倍發給。

(3) 工廠僱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工人應依法嚴格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上述規定應由省、市工礦檢查機構嚴格切實執行。

(4) 勞工福利設施應由內政部輔導公營企業予以加強，對於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應予放寬，除規定辦理食堂、宿舍與住宅、補習學校等外，並得以現金補助職工婚喪、災害、疾病、年節慰勞、子女獎學金及有關職工及眷屬之福利設施。

(5) 礦工福利專款，提撥數額應予提高。礦工福利費，將改按每噸由產銷雙方各扣收新台幣一元，以充實現有礦工福利設施，並由內政部、經濟部加強督導辦理。

(6) 內政部應即依據職業訓練金條例之規定，擬定二年或三年之職業訓練計劃，分別交由公、民營機構負責辦理，以提高勞工技能，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7) 勞工保險依法係屬強制保險，投保工資數額亦有具體規定，目前尚有僱主未依法為勞工投保或工資以多報少之情事發生，致使勞工蒙受損害，應由內政部切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貫徹執行強制投保暨覈實繳納保費之規定，並儘速改善勞工保險之醫療設施暨提高醫療給付標準，有關機關亦應協助辦理，以確保勞工應得之權益。

2. 尚須修改法律，研訂辦法及調查研究之措施

(1) 基本工資目前所訂的金額已難達到保障勞工的效果，且與工資市場之實際狀況脫節，應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就現行工資概況即行會同選擇調查，於三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連同調整基本工資之具體擬議報行政院核定，今後每年並應由內政部定期舉辦工資概況調查，以為合理調整基本工資之依據。

(2) 工廠法限制女工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基於目前工業環境之改善暨女工就業之實際需求，已難嚴格執行，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應即由內政部在確保女工夜間工作之安全與維護健康之原則下，研究修正有關規定，使女工獲得實際利益與適當保障。

(3) 職工福利法規已制訂多年，勞工福利設施實況亦有重新調查檢討之必要，內政部應即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修正現行職工福利法規，以為策劃改善勞工福利設施之依據。漁民鹽民之福利問題亦應繼續研究改善。

(4) 政府為改善勞工生活並解決國民居住問題，曾於民國四十四年起開始推行興建國民住宅計劃，制定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註：六十四年又制定國民住宅條例），籌措基金，加以推動，內政部應即針對此項工作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會同有關機關研討改進辦法，以期確能發揮嘉惠一般勞工之效果。

(5) 職業訓練金條例因部份工業之不景氣，現未能按原規定實施，訓練對象且僅限於領班以下之技工，各企業屢有建議改進，內政部應即檢討，作必要之修正，以利訓練之推行。

(6) 目前勞工保險之老年、殘廢、死亡等給付方法，皆採一次給付制，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如有運用不當，可能遭受損失，將失去舉辦勞工保險之本意，應由內政部研究改善。

(7) 勞工保險，目前包括職業災害賠償保險在內，未能清晰劃分僱主對職業災害應負之責任，以致減低投保單位對職業災害應有的預防措施和警惕，亟應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對職業災害賠償保險與勞工保險劃分問題進行研究，提供具體建議及辦法。

(8)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歲退休時始得請領老年給付，惟目前甚多廠礦，已有規定勞工年滿五十五歲或五十歲退休者，致無法領到老年給付，為配合各業勞工退休，應由內政部就保險費率之負擔問題詳為精算後，修改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老年給付之規定。

(9) 關於加強工會組織、倡導推行分紅入股及勞工保險機構問題，應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繼續研究，務期對於保障勞工利益能有實際效果。

四 中央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及內政部、經濟部、經合會、省政府與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為促進勞資合作，加速經濟發展，特會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於五月七日上午九時，在臺北金華街公企中心舉行始業典禮。

研究班共分二期舉行，每期五天，參加人員為廠礦及各大公營企業主管勞工業務或人事人員共三百餘人，研究期間分講授與討論二部份。擔任講課的有張泰祥、鎮天錫、葉萬安、汪曉滄、劉昆祥、丁幼泉、王榮舫、吳靄書、狄介先等專家學者，討論課題則為有關勞工與工業關係的各項問題，採取分組討論與綜合討論二種方式，謀求共同討論，作今後加強勞資合作，解決勞工問題，推展經濟建設的參考。

我國近年來工業發展迅速，勞工人數大量增加，而勞工問題也不斷發生。因此如何協調並促進勞資關係，解決勞工問題，增進勞工福利，使勞資雙方在共同合作努力下謀求增產及共同利益，實為當前經濟建設中的重要課題，特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調集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的管理人員，施予二期十天的講習。

在此以前，有關單位曾舉辦多次勞資關係與企業管理研究會與研究班，邀集勞工領袖與企業主代表共同研討促進合作的有關事宜，甚受歡迎。

經濟部長孫運璿曾在五月十一日首期結業典禮上，勉勵公民營企業主管和勞工，加強勞資合作，增進勞資關係，共同提高生產力，以加速發展經濟，充裕復國建國力量。

孫運璿部長是日說：在國際情形變化中，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工業化已至轉捩點，勞資雙方均應體認此一情勢，加強團結合作，共同努力，提高生產力，加強工業的對外競爭力量，使我國經濟發展開創新的局面。

孫部長希望勞資雙方要互相尊重，溝通意見，在此一基礎上提高生產力，並且要注重下列三項工作：第一是加強職工專長訓練，第二要提高工作情緒，第三是改善設備。而增加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和勞動條件，並且提高勞工所得，則是企業主應努力的目標。

中央社工會主任兼班主任邱創煥，頒發首期結業證書。他曾於七日主持研究班的始業典禮。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二年(二)

一 政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

行政院六月十四日院會中，討論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即將請立法院審議。

本案爲內政部所草擬，並由行政院數度邀集政府有關部會官員暨專家，經過極其慎重討論，全文雖僅六章卅五條，但却包含幾項極重要而又進步的精神：

一、擴大對勞工安全衛生的保障範圍，該法將適用於所有勞工就業的場所，因職業所導致的災害。目前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散見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及礦場法等，由於制訂時日已久，難與當前狀況相符，且因僅適用於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暨五十人以上之礦場，對此以外的工廠與礦場以及目前災害較爲嚴重的營造業與拆船業，以及運輸倉儲通信業的勞工，俱未包括在內，而此等勞工，依照我國當前的工業規模與狀況，又將佔絕大多數，因此特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該法適用於：

(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 製造業；

(三) 營造業；

(四) 水電煤氣業；

(五) 交通運輸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以期確能發揮全面保障勞工的效果。

二、明確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爲雇主本身應行擔負的職責，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加以防止。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中，對於安全衛生的設施，雖有若干標準與規定，但基於工業的進步與複雜，勢難概括無

這，雇主事先既無所遵循，一旦災害發生，責任亦難以歸屬。此次職業安全衛生法，特於第五條暨其他有關條文，列舉雇主對職業安全衛生應有的必要措施，以期雇主能自行斟酌各業的狀況，採取適當而必要的措施，防止災害發生。政府所訂標準僅為檢查之用，各業或同業公會亦可自行視需要訂定標準，期使各行各業轉變觀念，視職業災害之預防為其本身的職責，盡力避免可能災害之發生。

三、廠礦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並科承攬人及再攬人負該法雇主相同的責任。自動檢查為確保安全與衛生的必要措施，此次職業安全衛生法，特明訂事業單位應視其雇用勞工人數的多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的機構及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再由於目前承攬作業日益增多，由於安全管理的疏忽，常導致勞工災害，此次特明文規定承攬人暨再承攬人與廠礦雇主相同，應負該法相同的責任，確為針對現況極為有效的規定。

四、罰則業已提高，檢查亦將從嚴，以期提高警惕，減少災害。此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對於雇主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法及有關規章者均予處罰，依情節可科徒刑、拘役、罰金、罰鍰等處分，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均得實施檢查，對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限期改善，有災害之虞者，並得通知部份或全部停工。

行政院前已通過之「礦場安全法」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併同此次通過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將使勞工安全衛生在法律上獲得全盤照顧，且為使法令執行之有效，行政院亦曾明令內政部、經濟部應會同省市府，將推動安全衛生之具體措施，連同加強檢查機構職權與設備的方案，迅即研訂，負責執行。

二 政院通過工會法修正案

行政院於七月十九日院會通過了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由內政部草擬，報請行政院審核，其修正用意，在於工會法於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雖於民國三十八年修正一次，但距今已二十餘年，其中部分條文已不適用，且由於政府遷臺，全國性工會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因此在組織上呈現殘缺不全，不能推行業務，以至實際上失去效用。

行政院於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其中限期完成部分，特別指出有關加強工會組織事項，顯示出政府對當前工會的重視及決心，修正工會法草案的完成，說明了政府在健全工會組織方面，已完成了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

據瞭解：工會法修正草案一共修正了第一章「總則」的第三條，第二章「設立」的第六條、第九條；第四章「職員」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三章「附則」的第五十九條；另外又在附則中新增一條（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使全文增為六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工會舉辦之業務，應依法受各有關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同一區域成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官署派員指導，其無上級工會者由主管官署派員監

選並指導。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監事。

——工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爲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修正草條中新增之五十九條爲：凡全國性工會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之理、監事仍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官署核准，由可能集會之所屬工會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監事之任期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 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宣告成立業務由勞資接辦

由煤礦業勞資雙方組成的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太原路煤礦公會舉行成立典禮。大會由台灣區煤礦業公會理事長兼主任委員顏惠霖主持，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經濟部礦業司代司長樊道風監交，儀式簡單隆重。

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係於民國四十二年由省政府奉行政院令而設立，迄昨日止，已屆廿週年，其間煤礦業認爲辦理此項礦工福利的經費，既然來自煤礦業者，與其由政府間接辦理，不如由勞資雙方直接自行辦理，較爲切合礦工實際需要。

迭經多年力向黨政當局陳情收回自行辦理，終於經臺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准交還煤礦業勞資雙方接辦。遂於民國六十二年元旦奉准組成接辦籌備委員會，並限於六個月以內完成籌備工作，設立永久性機構。該會已籌劃就緒，辦妥法定手續，已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

該會主任委員顏惠霖於大會中致詞說：煤礦礦工福利設施，今後由勞資雙方自己來辦理，當能適應礦工實際需要，增進礦工福利。在勞資合作之下，相輔相成，將可收到事半功倍之宏效。

顏主委提出：臺煤為經濟建設的最主要自產能源，礦友是經濟建設的尖兵，安定礦工生活和提高他們的福利，也就是促進社會人羣的福利，本會雖以增進礦友福利為宗旨，但更需要黨政當局和社會各界人士的指導和協助，以及礦業界先進的共同合作，我們當一一盡到最誠懇的態度來接受指導與批評，負起推行礦工福利的使命。

礦福會的前身是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基金委員會，是由煤礦業者籌資設立。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台灣省政府公佈處理解決礦場租包三原則、解決業者困難，受惠的煤礦租包業者感激德政，乃於卅年十二月十二日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作為煤礦礦工福利基金，四十年八月煤礦公會再向業者募捐卅五萬元，連前共八十五萬元（換算當時煤炭為一萬二千公噸，目前時價約為三千六百萬元），捐贈省府組成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基金委員會，由省府專案保管，當時的建設廳長陳尙文兼任基金會主委。同年十二月，基金撥款七十萬元興建八堵礦工醫院，翌年落成開幕，是為礦工福利之新招。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行政院組團考察煤礦業，瞭解礦工生活狀況，考察報告中指出礦工福利亟待加強。四十二年十月，經濟部奉院令邀請省屬有關處廳及各業煤炭用戶會商，決定於煤炭銷售時由產銷雙方每噸煤多負擔五角，籌集經費，專責辦理礦工福利，並即成立台灣省（後改為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仍由省建設所主辦，原基金會則撤銷歸併。礦福會於四十三年二月正式成立，首任主委為連震東。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二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二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二年八月，在台北市舉行，會期二天，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從中再票選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並推選項德意、蟬聯理事長、張美成爲駐會常務監事。茲將該會第十二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事長 項德意

常務理事 楊心澄

常務理事 劉交吉

常務理事 施僧鉢

常務理事 劉耀堂

常務理事 施天賞

常務理事 劉春起

常務理事 楊文進

常務理事 方立分

常務監事 張美成

常務監事 王世鶴

常務監事 李天斌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況摘錄如後：

一、各地分會改選

1. 基隆分會，於六十一年七月廿三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並從中選舉李天斌爲理事長，李惠民爲常務監事。

2. 高雄分會，於六十二年三月廿五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並從中選舉施天賞爲理事長，林弼爲常務監事。

3. 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於六十一年二月廿一日舉行大會，選舉第五屆理監事，簡壽平當選理事長，吳汝劍爲副理事長。

二、增進國際關係

1. 自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國海事代表麥尼先生，來本會訪問起，先後來本會訪問的各國工運代表，計有英國、日本、美國、韓國、高棉、紐西蘭、馬來西亞、非洲、多哥等國二十二入。

2. 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酒會及午餐招待亞洲勞工國會議員研討會，十五個國家，地區出席代表，由本會理事長項德意，致英文歡迎詞，強調就業與工資應合理化。

3. 六十年九月三日，理事長項德意，參加中國勞工友好訪問團赴美國訪問，由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率領。

4. 六十二年五月七日至九日，理事長項德意，率總務組長許榮生，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海員會議。本次會議，經會前的交涉協調與會議中的極力爭取，達到：A 對權宜船籍船舶，本會可以代表 I T F 與船商簽訂特別協約。B 簽約時，航商所繳之福利金，本會留用百分之五十，作爲舉辦本會會員福利事項經費。

5. 六十二年七月，與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簽訂交流訪問協約，規定每年相互交流訪問一次，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一般工作概要

1. 續訂團體協約，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續與各航業公司，締訂團體協約，當日參加簽約之航業公司，為三十一家，陸續來會補簽者十三家，共四十四家。

2. 六十一年八月，交通部令，將「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之第七條廢止（即航商雇用船員由工會遵介之規定）。

3. 六十年十一月，本會成立「中華海員總工會基隆船員診療所」，所址設於基隆市義一路五十六號，免費為會員及其眷屬施診。

4. 清查會籍：為加強會員會籍管理，明瞭人力供求，特舉辦會籍清查，爰經擬訂會員會籍清查辦法及會籍清查作業程序，並設計會籍清查表冊，呈奉內政部核准刊佈中央日報公告，經于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實施。依據基隆分會五十九年七月三日呈報「會籍清查清冊」共列二、二七八人，「尚待追查會員名冊」共列二、五七四人，高雄分會呈報「會籍清查清冊」共列二、〇七七人，上項清查人數經再逐一核對本會原始會籍底冊之會籍及繳納會費情形，並於六十年十一月九日召開會籍清查指導小組會議，除會議紀錄已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外，有關會議審查核定事項，並已通知基、高分會及各會員依限辦理，並于（61）元月廿一日刊登中央日報、航海通訊、中華海員報公告週知。有關會員清繳會費名冊，基、高分會業已先後分別具報，正在清查編造各項名冊，以便提出會籍清查小組核議。該案復經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清查指導小組會議

討論，其結論：

(1) 基高分會，應即分別編造所屬會員名冊，並即建立各該分會會籍管理制度。

(2) 凡持舊會員證書未冠（ITF）字樣限期一年換發完竣。

5. 船員薪津調整：

(1) 關於公民營公司船員待遇調整問題，交通部曾於五十八年度公佈民營公司船員薪津辦法，其標準仍未切合實際，實不足以贍養五口之家，經本會兩年來之陳情，並與各方協調，終于獲得上級之重視，於六十一年十月間，經過數次會議研商，決定由中華航業海員黨部與交通部先行舉辦海員待遇及福利設施全面調查工作，此項調查工作於六月底完成，嗣由交通部依據此項調查資料，釐訂海員待遇標準。

(2) 在本年元月至六月份，由於各級船員需求，發生嚴重缺乏，以及國際運輸工聯（ITF）在亞洲海員會議，決定海員最低薪金：本國旗幟船員，海員最低薪金，不得低於國勞局第一〇九號公約規定美金一一五元，權宜國籍船隻熟練水手不得低於美金一七〇元，（自本年九月起與其他亞洲國家同時實施）經本會報請交通部蒙轉知全國船聯會及外雇會切實注意辦理。基於目前各種趨勢，各國輪船公司及各權宜船籍。大部份公司均已自動調整，其尚未調整之公司亦將繼續調整。

6. 發動會員捐款建築「中正紀念館」：總統 蔣公，不幸於本年四年五日崩殂，全國軍民，除路祭巷哭，同聲哀悼外，並為實踐 蔣公：「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之遺訓，除化悲痛為力量，自我努力奮鬥，並掀起建築「中正紀念館」運動，以使一代

偉人的豐功偉績永垂不朽，暨啓迪國人振作奮發的精神，用竟反共復國大業，本會爲響應此一偉大運動，隨即擬具響應籌募「中正紀念館」建築經費辦法暨啓事，函送各輪會員認捐，發動以來，全體會員，咸能本諸效忠總統 蔣公的赤忱，慷慨解囊，計自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至十一月底截止，認捐成數，已達肆百陸拾柒萬肆千玖百捌拾元壹角玖分，認捐會員芳名，已陸續刊載本會發行之「中華海員」月刊，藉資徵信。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二年(三)

一 中日青年勞工研習反共策略

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於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在台北舉行，經過三天的熱烈的研討，於十月十八日完滿閉幕。

這次中華民國台北市總工會與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舉辦「工會與民主」爲主題的研討會，經過中日雙方青年勞工幹部，坦誠、熱烈的研討，交換意見，和分別參觀各種經濟成果匪情資料與專題演講後，做如下的結論：

推行民主自由工運最重要在實施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也唯有這樣，才能減少工業糾紛，健全勞資關係，但是這種制度，只有在民主政治體制中才能實施，而在共產極權政治下，是無法談及工會組織之存在，那還有團體協約。

發展經濟的目的在改善人民的生活，提高生活水準，以合理的工資政策和推行社會安全制度，才能使全民分享經濟進步的利益，而共匪極權發展經濟的目的，並不在改善人民的生活，而在創造匪酋私人

的財產，鞏固其侵略力量，所以共匪所謂經濟發展，不但沒有為大陸人民來幸福祉，反而造成大陸人民饑餓和痛苦，這也是我們反對共產極權的主要理由。

民主政治下的工會是工人所有、工人所治、工人所享的民主自由機構，目的在爭取工人權利，保障工人利益，而共匪極權政治下的工會，只是共黨政權的傀儡，目的不在保護工人的權益，而是推行強迫勞動，執行奴工政策的機構，也是共匪用為國際顛覆滲透，推行國際統戰工作的工具。明乎此，我們勞工應堅持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立場，認清共匪利用工會和欺騙工人的陰謀，提高警惕，團結合作，粉碎共匪滲透侵略企圖，中日兩國勞工唇齒相關，尤須加強聯繫携手合作，為維護民主自由工會，為維護中日勞工利益，為維護亞洲地區和平而共同努力。

二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前身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機械業委員會。機械業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成立後即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在亞洲以及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本協議會暨其會員工會的各項交流活動。機械業委員會設委員九人，成立時由林權助、張宗健為正、副主任委員，鄭紹文為顧問。六十一年十月九日，機械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根旺赴澳洲雪梨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九次亞洲地區會議後，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總部邀請中華民國金屬業工會正式加盟。六十二年四月，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副秘書長湯尼生博士來華，會商加盟有關事宜。經張根旺、林權助、許弘毅、邱清輝、曾政士等聯繫籌組，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二年八月廿八日，由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金屬工會部份）

在台北市聯合成立，並加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為會員。

該會設委員廿七人，由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金屬工會部份）推選產生。首任主任委員：張根旺，副主任委員：劉克忠、邱清輝、曾政士，常務委員：張順祥、廖阿大、宋唯一、郭福壽、陳貽榮，委員：陳火旺、李國壘、賴瑞新、江再耀、呂勝惠、鄭富雄、陳火木、劉如圭、高 稻、鄭永風、傅炫箕、林谷昭、歐陽伽、蕭君在、吳建宏、陳存儀、陳輝俊、張聰明，並聘鄭紹文為顧問兼任秘書長。

該會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借用台北市松江路一七二號二樓辦公。十月五日，於台肥大樓禮堂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決議設秘書處，下置組織、國際、研究調查、教育宣傳、總務五組。十一月，會址遷至台北市開封街二段四八號七〇五室。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該會擁有基層會員工會一三七單位，會員人數十萬零五百四十六人。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Metal Workers Federation）簡稱（IMF），係由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容許民主勞工運動的國家，包括西歐各國、英國、非洲、南北美洲、亞洲等六十餘會員國家金屬勞工所構成的區域性或產業別工會，一千二百萬人的金屬勞工共同組成的國際金屬勞工聯合組織。公元一八九三年在瑞士蘇黎世城正式宣告成立，迄今已有八十年的歷史，其自由民主的立場堅定，持久而不移。

IMF的會址，初期係暫借瑞士金屬工會辦公，當時參加IMF的會員人數，約為十二萬五千人，經過十一年的奮鬥的努力，直到公元一九〇四年，IMF在荷蘭亞摩斯特丹城舉行大會時，才正式通過了IMF的會章。其時有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瑞士、匈牙利

等各國廿六個金屬工會，卅萬九千四百八十一人的金屬勞工，正式參加了IMF的組織，奠定了今天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的基礎。公元一九一三年IMF在柏林召開大會，其組織已增達一百萬人。公元一九一四年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使各國勞工陣營掀起了很大的混亂與變化，當時所結合的第二國際勞工聯合運動，亦因戰爭而宣告崩潰，IMF的活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也隨之被迫後退。戰後，各國社會主義者，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痛苦的影響，則紛紛努力重建新的國際勞工組織，例如：當時成立的「亞摩斯特丹工會國際聯合」、「第二國際聯合」、「第二半國際聯合」、「第三國際聯合」——國際共產黨外圍組織——等等。可是；IMF始終以「工會第一主義」堅持獨立自主的「民主工運路線」從未間斷，未受「國際聯合」離合聚散的任何影響，未捲入這一類社會主義國際聯合運動的混亂漩渦，始終維護民主制度，結合各會員國家金屬工會的力量，站在國際自由民主勞工運動的立場。努力爭取僱用的安定，以及勞工的經濟面與社會面和勞工教育水準提高的共同目標，贏得了自由民主國家金屬勞工的嚮往與信賴，是以組織的發展，因而日益壯大。

中華民國委員會成立之宗旨爲：加強國際自由金屬勞工聯繫，研究國際金屬勞工共同問題，結合國際自由金屬勞工團結合作，聯合國際自由金屬勞工；反極權、反奴役、保障勞工權益、確立工業民主制度、提高勞工教育水準、改善工作環境與勞工生活條件、促進多國籍企業勞資協調合作、維護世界經濟和平、達成國際勞工合作共同目標與自由民主工會基本任務。該會每年舉行代表大會一次、研討國際勞工活動事務與策劃工作進行方針，出席代表由所屬之各產業工會推選常務理事一人參加。

三 六十一年度工礦檢查析述

內政部公佈民國六十一年工礦檢查統計報告，指出由於我國工業發展迅速，廠礦單位逐年激增，檢查業務日趨繁複，雖然檢查人員近年已有增加，檢查次量亦已增加，但仍難普遍，因此除於檢查時對違反規定者通知改善或作必要之處分外，仍待各廠礦自行加強檢查，始克有濟。

去年，檢查單位曾實施工廠安全檢查六、八〇八廠次，其中初查四、五一二廠次，複查二、二〇六廠次，專案檢查九〇廠次。而在六千多次檢查中，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共檢查四、五二四廠次，未滿卅人之工廠為二、二八四廠次。未滿卅人之工廠因不列入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範圍，因此對於不合規定事項僅能勸導改善，不能依法處罰，有待法令修改才能貫徹檢查功效。

檢查工作分別由三個單位執行，其中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共實施三、五八一廠次，台北市工礦檢查所實施三、〇三〇廠次，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實施一九七廠次。

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去年共檢查四、五二四廠次，其中初查二、六九四廠次，複查一、七六九廠次（另專案檢查六一廠次），檢查的結果如下：

一、初查：

- ①安全衛生管理不良者佔百分之八四・九三。
- ②消防設備不良者佔百分之八一・四。
- ③機械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佔百分之五四・〇五。
- ④廠房建築及使用情形不良者佔百分之五二・六四。
- ⑤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佔百分之四七・八八。
- ⑥工人身體防護不良者佔百分之二四・一六。

⑦危險物品儲藏處理不良者佔百分之二二・九〇。

⑧蒸汽鍋爐安全設施不良者佔百分之一四・一一。

⑨特別危險場所安全設施不良者佔百分之八・五。

⑩壓力容器安全設施不良者佔百分之七・二〇。

二、複查：

初查共發現不合規定事項一七、四三一項，複查時已改善者四、四九八項，改善率百分之二五・八〇，計蒸汽鍋爐部份改善率百分之六一・八三，壓力容器部份百分之五六・七六，電氣設備部份百分之五四・三八，特別危險場所部份百分之五〇・四九，危險物品處理部份百分之四八・三〇，工人身體防護部份百分之四七・八五，廠房建築部份百分之四六・五九，機械設備部份百分之三七・二六，消防設備不良者百分之一八・〇五，安全衛生管理部份百分之一三・五六。

從以上的檢查統計說明，大部份的工廠安全設施都不良，特別對於安全衛生的管理最差，其主要原因為缺乏安全衛生觀念；亦因此，檢查單位雖經通知改善，但複查時的改善率僅百分之二五，可見工廠對檢查工作亦不重視。因此如何更進一步宣導工廠安全的觀念，並加強檢查、從嚴處罰，實為防止工業災害、推展工業安全的有效措施。

根據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凡違反規定經通知改善而不遵行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可以處分停工，但此種措施通常很少採行，因此就目前看來，工業安全的改善尚待繼續努力。

在工廠衛生檢查方面，去年曾實施檢查六、八一九廠次，其中初查四、五一二廠次，複查二、二〇六廠次，專案檢查一〇一廠次，而在六千多次檢查中，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為四、五四二次，未滿

卅人之工廠爲二、二七六次。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初查二、六九四廠，複查一、七七二廠，專案檢查七六廠，檢查結果如下：

一、初查：

- ① 醫療保健設施未達標準者二、一一一廠。
- ② 飲用水不合格者一、一〇八廠。
- ③ 噪音不合格者五八九廠。
- ④ 盥洗室及廁所不合格者五八四廠。
- ⑤ 有害物及有毒物之處理不合格者四六六廠。
- ⑥ 採光照明不合格者三九一廠。
- ⑦ 環境衛生不合格者二六〇廠。
- ⑧ 振動不合格者二一四廠。
- ⑨ 通風不合格者一九七廠。
- ⑩ 溫度濕度不合格者六一廠。

二、複查：

初查發現工業衛生不合格事項共七、三二六項，經通知改善後，複查時發現已改善者二、三五六項，改善率爲百分之三二·一六，改善比率爲：環境衛生百分之六六·三二，通風百分之六一·三五，盥洗室及廁所百分之五九·一七，採光照明百分之五五·三七，振動事項百分之四七·三七，溫度濕度百分之四四，噪音百分之三九·一〇，有害物及有毒物百分之三五·四七，飲用水百分之二

二・八五，醫療保健百分之二一・八五。

大部份工廠對於工業衛生不重視，因為安全設施不良易生災害，衛生不良較少有害，如果不是電子工廠發生集體中毒死亡案，許多工廠可能根本不注意通風問題。根據去年檢查，各廠醫療保健設施未達標準者佔百分之七八・三六，但經通知後改善率僅百分之二一・八五，可知其對員工保健之漠視，如何加強督促改善，實為勞工界深為關心的問題。

在勞動條件方面，去年共檢查六、七四五廠次，其中初查四、五一二廠次，複查二、二〇六廠次，專案檢查二七廠次。而在六千多次檢查中，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計有四、四八六廠次，未滿卅人之工廠為二、二五七廠次。

一般說來，目前最為勞工界關心的是勞動條件問題，勞工朋友年來積極要求減少工時、增加工資、休假等問題迄難有理想結果，原因即為工廠法對違反勞動條件的處罰在程序上難以有效執行，而勞動條件的改善也較難推動。工廠勞動檢查共分七大項目，去年檢查僱用卅人以上之工廠計初查二、六九四廠次，發現不合規定的情形為：

- ①職工福利事項二、二三二廠，佔百分之八二・八五；
- ②勞工保險事項二、二〇四廠，佔百分之八一・九一；
- ③休息休假事項一、九四八廠，佔百分之七二・三一；
- ④工人名冊事項一、八九六廠，佔百分之七〇・三八；
- ⑤工作時間事項一、八三九廠，佔百分之六八・二六；
- ⑥工資事項一、一三九廠，佔百分之四二・二八；

⑦童工及學徒事項六七二廠，佔百分之二四・九四。

複查時在通知改善事項一〇、四六一項中，已改善者二、五五八項，改善率百分之二四・四五，較前年還低。

勞動條件初查的有關項目摘誌如下：

一、工人數：

受檢工廠四、五一二廠，共僱用工人四一七、一二四人，其中十六歲以上成年工人三八〇、七四七人（男工一六〇、二四八人，女工二二〇、二八九人），童工三二、〇八七人，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二、七九六人，學徒一、五〇四人。

二、工人年齡：

受檢工廠四、五一二廠，其中未滿十六歲者三六、〇一六人，十六至廿歲者一六二、二三八人，廿一至卅歲者一三二、三三三人，卅一至四十歲者五八、二四七人，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二一、〇七二人，五十一至六十歲者六、五五八人、六十歲以上者六六二人。全體工人之平均年齡約二四・六歲。

三、工作時間：

受檢工廠二、六九四廠（僱用卅人以上之工廠），其中每天工作八小時者一、二三六廠佔百分之四五・八八，九小時者四〇五廠佔百分之一五・〇三，十小時者二三八廠佔百分之八・八三，十一小時者二六五廠佔百分之九・八四，十二小時者三四廠佔百分之一二・〇三，超過十二小時者二二六廠佔百分之八・三九；受檢工廠之平均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爲九・五小時。

另外，童工的每天工作時間爲：八小時者八四六廠佔受檢工廠百分之四五・八八，九小時者三二四廠佔百分之一七・五七，十小時者一八四廠佔百分之九・九八，十一小時者一四一廠佔百分之七・六五，十二小時者一九四廠佔百分之一〇・五二，超過十二小時者一五五廠佔百分之八・四一，其平均每天工作亦爲九・五小時。

四、工資：

受檢工廠四、五一二廠，工資部份受檢四〇二、二一六人，其中男工資平均每月一、七九七元，女工一、三〇六元。有六〇〇名工人每月工資不到六百元，其中一四六人不到四百廿元。另外六百元到九九九元的也有九二、四一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九八。

五、休假：

僱用工人卅人以上工廠計受檢二、六九四廠，其中國定紀念日休假者佔百分之九五・四七；星期例假每月休息一天者佔百分之二・〇四，二天者百分之四五・九五，三天者百分之〇・一一，四天者百分之四三・四三，不休假者百分之八・四六；又，特別休假照規定實施者百分之二八・八八，不按規定實施者百分之七・五〇，不實施的佔百分之六三・六二。至於僱用工人卅人以下之工廠，國定紀念日休假者百分之九四・〇六，星期例假每月休息二天者百分之五四・二九，四天者百分之四五・七。

六、休假日工資：

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國定假日照發者百分之九〇・二〇，星期例假照發者百分之八九・一六；僱用工人卅人以下之工廠，國定假日照發者百分之九四・五五，星期例假照發者百分之百。

七、童工女工：

僱用工人卅人以上之工廠受檢二、六九四廠，僱用童工者一、八四四廠，其中午後八時至次晨六時工作者佔百分之四七·六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者百分之五〇·八七；僱用女工之工廠二、三七一廠，其中午後十時至次晨六時工作者佔百分之二七·〇八，分娩假不足八週者佔百分之三〇·三二；另外僱用工人未滿卅人之工廠僱用女工者六二二廠，夜間工作者百分之一二·三八，分娩假不足八週者百分之八七·七八。

八、勞工保險：

受檢工廠四、五一二廠，參加勞保者三、八九二廠，其中全部參加者一、〇六一廠，部份參加者一、三一七廠，工人未參加勞保者一、五一四廠。

九、職工福利：

受檢工廠（僱用卅人以上者）二、六九四廠，已組織職工福委會並按期開會者僅二五九廠，不按期開會者七七廠，未組織職工福委會者二、三五八廠；另外，按規定提撥福利金者三一五廠，未提撥者二、二八四廠，未提撥足額者九五廠。

礦場檢查部份，開採中的礦場共三三二礦，其中煤礦二一三礦（較上年減少四二礦）石礦一〇八礦（減少一四礦），硫磺硫化鐵礦三礦，金屬礦二礦。礦場檢查以煤礦為主，去年共檢查煤礦二、八六九礦次，平均每礦每年檢查一三·五次。

煤礦安全檢查共分九大項，初查時以通風不良二九八礦次最多，保安管理事項不良二四九礦次之，至第十二次複查時不合格礦數均降至五礦以下；至於複查改善事項經通知一六、二八一項，已改善一

二、〇一〇項，佔百分之七三·七三，部份改善者一、六三八項，未改善者二、六三三項。比較起來，煤礦的檢查效果比工廠好，這也是礦場災害近年遞減的重要原因。

煤礦勞動條件檢查共受檢二一三礦：

- ①工時部份每日六小時者二礦，七小時者三五礦，八小時者一七五礦，超過八小時者一礦。
- ②工資均每月發放二次。
- ③休假部份，星期例假每月四天者九七礦，二天者四三礦，一天者二八礦，不休息者四五礦；又國定假日休息者一一三礦。

四 參加第廿一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一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原應於一九七二年舉行，後因荷蘭及葡萄牙均因事不能主辦，停辦一年，而延至本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五日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由國際技能競賽德國委員會主辦，西德全國工商總會及手工業協會全力支持，我國曾組團前往參加。

一、參加國家及其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有會員國十七國，本屆大會會員國盧森堡及馬爾他未參加競賽，故參加競賽國家共十五個，報名人數為二八八人，實際參加競賽選手計二八四人、各國選手人數如左：

中華民國	一一人	德國	三二人	奧地利	一三人
比利時	二〇人	韓國	一八人	西班牙	二七人
法國	一一〇人	荷蘭	二〇人	愛爾蘭	一九人

二、競賽職種及各職種選手人數

鑄造工暫停競賽，增加電信修理工，本屆競賽職種計三十二個。參加各職種之人數如左：

意大利	一二人	日本	二七人	列支登士敦	六人
葡萄牙	二〇人	英國	二二人	瑞士	二七人
1 鉗工	一二人	18 室內配線工	一二人		
2 沖模製造工	一〇人	19 工業配線工	一三人		
3 精密儀器製造工	七人	20 砌磚工	八人		
4 鐘錶製造工	四人	21 石刻工	八人		
5 機械製圖工	一人	22 油漆工	一〇人		
6 車床工	一三人	23 粉刷工	七人		
7 銑床工	九人	24 傢俱木工	一四人		
8 建築鋼鐵工	一〇人	25 門窗木工	一二人		
9 氣焊工	九人	26 建築木工	一〇人		
10 電焊工	一〇人	27 金銀細工	九人		
11 木模工	九人	28 西裝工	六人		
12 鑄造工（暫停）		29 美容工	七人		
13 打型板金工	八人	30 理髮工	五人		
14 板金工	八人	31 女裝工	七人		

三、我國參加賽競大會之代表團

此次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計職員十五人、選手十一人、共二十八人。

職別	姓名	原服	職務	單位	職稱
正代表	王士杰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			
技術代表	劉承琛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中心主任			
官方觀察員	王典謨	本會總幹事			
裁判	張國泰	電力公司修理廠長			
裁判	鄭曾祐	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裁判	林成子	實踐家專服裝科主任			
裁判	鄭拯民	臺灣造船公司焊接工場主任			
觀察員	周起祥	經濟部人事處長			
觀察員	馬道行	教育部專任委員			
觀察員	吳會軍	國防部少校			
15 配管工	九九人	32 沙發工	七七人		
16 工業電工	九人	33 電信修理工	三人		
17 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八人				

觀 察 員	王 輔 春	臺大教授
觀 察 員	林 大 介	大同公司副處長
觀 察 員	吳 元 正	臺北市立工農職校校長
觀 察 員	周 建 昌	誠昌西服號負責人
選 手 管 理	譚 仰 光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主任
電 焊 工 選 手	連 漢 濱	中國技術服務社電焊工
鉗 工 選 手	許 全 守	臺灣電力公司技術佐
室內配線工選手	李 讚 宏	祥光電器公司電匠
傢俱木工選手	李 吉 法	臺東公東木工廠技工
西 裝 工 選 手	邱 義 忠	誠昌西服號服裝工
氣 焊 工 選 手	余 少 龍	臺船公司技術佐
女服裝工選手	陳 秋 香	遠東百貨公司服裝設計
工業配線工選手	陳 世 傑	臺電公司修理廠技術員
機械製圖工選手	黃 順 堅	唐榮鐵工廠臺北機械廠製圖員
車 床 工 選 手	蔡 有 義	金豐機器工業公司車床工
木 模 工 選 手	高 志 弘	大同公司技術員

四、出席理事會議

本屆競賽大會計舉行組織理事會兩次：

1. 八月四日第一次組織理事會於下午四時舉行，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如下：

甲、主席報告

主席致歡迎詞，并報告盧森堡馬爾他兩會員國未能參加本屆大會深表憾然，介紹美國觀摩員，并致歡迎之忱。主席并感謝德國工商總會及手工業協會之協助，使此次大會得以順利籌組成功。且對本組織秘書處人員，德國委員會工作人員，以及各會員國之與會人員表示謝意。

乙、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年五月份組織理事會議記錄。

(二) 聽取並通過技術委員會有關本屆大會技術準備之報告。

(三) 通過擬訂之沙發工、油漆工、女裝工與理髮工之職種說明。

(四) 關於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職業訓練研討會，歡迎各國代表，專家及觀摩員踴躍參加。

(五) 通過過去對本組織有功人員之贈獎，訂在閉幕典禮時舉行。

(六) 選手背景調查，決定在不影響選手競賽之原則下，協調各國選手管理舉辦之。

2. 八月十一日第二次組織理事會於下午三時舉行，其議程及決議事項如下：

○ 審查并通過技術委員會競賽成績及優勝名次之報告。

○ 通過申請參加本組織之美國與伊朗為會員國。

○ 下次本組織理事會之召開日期及地點，決定於本（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七日在西班牙馬德

里舉行，并改選本組織之會長與副會長以及技術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

④葡萄牙正代表卡里塔底尼斯報告第二十二屆競賽大會之籌備情形：

①時間：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十五日

②地點：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之技術學校

③選手當地費用：約計每人每日為十八馬克

④職員當地費用：約計每人每日為六十馬克

⑤其他資料、候下次會議時再行提出報告。

五、我國選手成績及檢討

職 種	選手姓名	成 績	名 次
電 焊 工	連 漢 濱	九二・二七	一 (金牌獎)
鉗 工	許 全 守	八七・六七	二 (銀牌獎)
室內配線工	李 讚 宏	九一・九一	二 (銀牌獎)
傢俱木工	李 吉 法	八七・八三	二 (銀牌獎)
西 裝 工	邱 義 忠	八一・一〇	二 (銀牌獎)
氣 焊 工	余 少 龍	八五・二〇	三 (銅牌獎)
女 裝 工	陳 秋 香	八二・〇〇	三 (銅牌獎)
工業配線工	陳 世 傑	八七・三三	四 (優勝獎)
木 模 工	高 志 弘	四九・四六	五

車 工

蔡 有 義

七六・五〇

六

機械製圖工

莫 順 堅

六〇・〇〇

六

選手競賽所發現缺點有左列各項：

1. 此次之選手中有一、二個比較傲慢自負，不容易接受指導。例如氣焊工選手本可獲得金牌，但因不太願意接受裁判指導僅得銅牌，今後選手集訓時應設法糾正。

2. 選手看圖能力不夠，今後應將競賽的方法列入訓練課程內，才能提高技能水準。

3. 比賽前曾一再囑咐選手，如有問題時應立即舉手發問，但選手自作聰明，有疑問時不願提出發問，有自滿心理。

4. 車工訓練方法不夠，可能是日本訓練方法不對。訓練方法應加研究，韓國的訓練方法因有西德技術協助，較能適應，有很好成績。希望我國亦能得到西德技術協助，有很大幫助，日本的訓練方法不要百分之百吸收。

5. 集訓時間不夠，集訓職種組長有本身工作，未能全力以赴，無充分時間督導，今後集訓時間，應予延長。（不過理事會規定不准有集訓）本委員會應為常設機構，最好把訓練安排在國內未比賽之前，即指定各事業單位培養冠軍選手。

6. 設備工具不夠，尤其高度精密工具不夠，今後訓練機構要引進新的設備，應用到訓練方面。

五 舉辦第五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我國選手在西德參加第廿一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有極卓越之表現，凱旋回國時曾

受到全國各界熱烈之歡迎與接待。爲了擴大技能競賽的影響，並對參加六十二年八月第廿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及早準備，競競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指示第五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提前於六十二年十一月舉辦。競競委員會秘書處及技術委員會即依據此項指示積極策劃。擬訂本屆競賽大會實施計劃、大會進度表，提出工作人員名單，經報請競競委員會第四次委員大會修正通過，確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初賽，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大會開幕典禮，十一月廿五日閉幕頒獎，共分十八個競賽職種進行競賽。

大會爲使社會各界瞭解技能競賽之意義，鼓勵青年踴躍參加，並支持此項活動起見。於九月廿四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記者招待會，由競競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主持。該次招待會計有各報社、通訊社、電視臺、廣播電臺記者及有關人員數十人參加。林主任委員除宣佈本屆大會有關事項外，並強調技能競賽的舉辦，在於改變社會職業觀念，鼓勵青年參加工業生產行列，以提高技術水準；同時呼籲各公民營單位儘量訓練各業所需的技術人力，以適應國家社會與經濟建設需要。記者招待會之次日（九月廿五日）起在各報紙公告競賽及報名辦法，開始接受報名。

一、競賽職種及場地：

本屆競賽增辦門窗木工及砌磚二職種，共辦十八職種。新增辦二職種因報名人數較少，不舉行初賽，其餘職種之初賽場地分佈如左：

第一競賽場設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示範訓練中心，辦理板金、氣焊、電焊、鑄造、木模、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及油漆等八職種職種。

第二競賽場設於國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辦理傢俱木工二職種。

第三競賽場設於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冷作一職種。

第四競賽場設於私立大同工學院，辦理機械製圖及收音機電視機二職類。

第五競賽場設於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辦理西裝及女服裝二職類。

第六競賽場設於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車床及鉗工二職類。

第七競賽場設於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機械製圖、車床、鉗工、電焊及室內配線等五職類。

決賽場地，除傢俱木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冷作工在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外，其餘十六職類均在工業訓練協會示範中心舉行。

二、參加競賽選手

參加本屆競賽初賽選手共一千一百四十七人，其中門窗木工十一人，砌磚八人，人數較少未舉行初賽，直接參加決賽外，其餘十六職類各取九人參加決賽，總計參加決賽選手一百六十三人。

初賽選手一千一百四十七人中，高中（職）程度者七九七人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初中（職）程度者一七六人，佔百分之十五；國小程度者一四七人，佔百分之十三；大專程度者最少，二十七人，僅佔百分之二。決賽及獲獎選手，亦以高中（職）程度所佔比例較高，佔百分之六十二。

三、競賽大會之進行：

本屆大會開幕典禮於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大會會長林金生主持。參加典禮者，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工職學校學生等二千餘人。會中並請韓國競賽委員會秘書長李昌楨將軍、日本產業職業訓練協會秘書長古谷慶壽先生及立法委員楊寶琳女士分別致詞。

十一月十九日下午選手熟悉場地，二十日至二十二日進行決賽，競賽期間，行政院徐副院長，大會

會長林金生、韓日貴賓均曾先後蒞臨各類競賽場巡視參觀。二十三日評分，二十四日舉行技術委員會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先後審查通過各職類前三名優勝選手計十八職類共五十四名。並決定除砌磚及門窗木工二職類之第一名選手成績未達國際標準，不參加國際競賽外，其餘十六職類之第一名選手均為代表參加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

閉幕典禮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計選手及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大會由會長林金生主持，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曾在會中致詞，優勝選手並接受大會會長頒獎。優勝選手作品，在二十五日配合閉幕典禮，在中山堂前廊展出，各界參觀人數多達七千餘人，以工業職業學校師生為最多，展覽於當日結束。

四、優勝選手：

本屆競賽十八職類之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第五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吳靜陵	廖鴻輝	黃高雄
車床工	李明通	鍾傳寅	簡天順
鉗工	陳松欽	楊聰	郭振華
板金工	蘇文欽	黃泳順	陳督經
冷作工	蘇文能	劉真義	侯元生

六 勞工教育開創新頁——「生產線」開播

氣 鉾 工	電 鉾 工	鑄 造 工	木 模 工	收音電 視機修 理	工 業 配 線	室 內 配 線	傢 俱 木 工	西 裝 工	女 服 裝 工	油 漆 工	門 窗 木 工	砌 磚 工
張 金 峰	蔡 金 泉	張 宗 鈞	鄭 丁 山	侯 蘭 忠	郭 錦 川	劉 雙 明	李 玉 興	陳 金 和	陳 榮	王 少 夫	蕭 金 水	陳 孟 義
陳 振 和	張 坤 龍	劉 枝 發	謝 清	林 欽 明	汪 百 倉	李 瑞 生	紀 道 欽	王 祺 齡	許 周 旋	王 明 益	湯 富 靖	呂 學 禮
黃 也 早	許 兩 益	林 川 祺	黃 仁 維	李 銘 哲	陳 勝 興	廖 惠 顯	陳 國 龍	徐 添 福	李 彩 雲	蕭 慶 堂	賈 大 慶	郭 朝 宗

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生產線」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五月開播，這是中國勞工教育的創舉，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以往辦理勞工教育，多以設班施教方式進行，教材既不統一，師資亦復參差不齊，每班受教人數有限，成效難如理想。為彌補這些缺失，台灣省社會處特策劃推動這項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的重大改革工作，由全省各較大規模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台灣省勞工教育聯合推行小組並推定台糖、台電、中油、台林、台鹽、水泥、鐵路、公路及菸酒等九個單位共同組成台灣省勞工教育電視節目製作中心負責主持，並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為節目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業職工福利總機構勞教推行委員會，每年各提出百分之二十撥充，委託中華電視台播映勞工教育電視節目——生產線，以擴大勞教效果。創播之初，尚少經驗，開始將有關勞工問題和勞工法令，以問答方式輔以娛樂節目播出。後經研究改進，改採下列四個單元：

一、勞工貢獻：

係將各業生產和進步實況，以及勞工從事勞動生產，促進經濟發展之貢獻，實地拍攝輯成影片，作有系統介紹，俾社會大眾對廠礦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勞工的重要性，有深切瞭解。

二、教學活動：

以當前勞工問題、勞工行政和勞工法令等為題材，編排短劇施播為主。期藉趣味性、通俗性，採寓教於樂的形態，使勞工朋友易於瞭解接受。間或配合以訪問、座談和專題討論方式進行。

三、勞工信箱：

對勞工朋友和廠礦企業所遇的困難問題，請求說明解釋的信件，予以確切解答，或送請主管機關處

理。

四、康樂活動：

本寓教於樂的原則，提供正當娛樂，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除專業演藝人員表演外，亦相機推行「勞工演勞工看」的表演節目。

此項工作自六十二年開播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歷年節目內容統計如下：

歷年節目內容統計

次 數 類 別	年 度	62	63	64	65	66	67	68	合計	備考
勞工貢獻	短劇	4	24	40	44	42	48	50	252	
	訪問	5	11	45	46	48	47	50	252	
	座談	21	6	1	1	15	16	8	68	
教學活動	專題	2	3	1	3	5	2	1	17	
	猜題	5	9	1	3	3			21	
	徵答	2820	2412		24	24	24	24	5232	
勞工信箱 勞工康樂	獨唱	112	117	148	152	139	180	196	815	
	合唱	45	34	98	119	130	132	157	792	
	舞蹈	5	3	27	34	30	11	8	194	
	演奏	26	24	8	9	10	19	10	58	
	特技		1	9	13	18	1		91	
	特別節目	2	3	1	2				4	
				6	4	3	3	6	27	

第六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三年(一)

一 立法院通過礦場安全法

立法院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三讀通過礦場安全法(全文見本節附錄)，咨請 總統明令公佈，這是我國礦業史上的大事，臺灣地區三萬多名礦工的工作安全可獲進一步保障；當此世界能源危機嚴重，煤業發展呈現好景之際，礦場安全法適時完成立法，對礦業勞資雙方共同開發能源工業尤有深長意義。

國民政府於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五日曾頒佈礦場法，民國卅九年九月一日由行政院命令施行，這是我國過去唯一的有關礦業安全衛生的中央法律。礦場法共有卅五條，其中尚包括勞動條件等規定事項，但對於安全衛生的規定不夠詳盡，雖訂有罰則，但僅屬消極性的限制、禁止和數額極少的罰金，因此難收其效，似乎過去也很少引用作為礦場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的準據，例如礦場法第九條規定，「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但各礦坑內溫度在三十度以上的頗多，却很少注意此規定。

民國卅九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部命令公佈，並施行臺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其後臺北市升格後改「省」為「臺灣地區」，這個辦法規定得比較詳細，計分廿一章二百十八條，其中包括保安人員的任用及通風、瓦斯、煤塵等作業的各項規定，大體上是屬於工作的規範或工作指導準則，雖也訂有罰則，但

不夠具體，或者是依礦場法規定，或者是依法懲罰，不過這二十多年來政府主管機關均依此一辦法之規定執行檢查，並督飭各礦改善安全衛生。

正由於法令的規定不盡完備，罰則的作用幾等於零，雖然政府經常執行檢查，礦場安全衛生的設備仍未見有效改善，加以自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煤的產量逐年大量增加，增產之餘更難免疏於安全，於是礦場不斷發生災變，每年因而死亡的礦工多達一百餘人，而死傷數十人的災變也屢見不鮮，最高當局一再指示改善無效，究其原因，實爲罰則難收儆戒之效。直到民國五十八年，因某一礦場重大災變而使最高當局震怒，嚴令改善，並對災變有關人員從重處罰，礦場災變情形始見緩和，而礦場安全法的研擬乃積極進行。

爲了督責礦場改善安全衛生，災變發生後其礦主及礦場負責人均被移送法院依法起訴或處罰，而礦主大多是投資人，對此深感困擾，經濟部擬訂礦場安全法時特別對此有所規定，也可以說，礦場安全法的主要精神就在劃分礦主與礦場負責人的責任，這一點從全部條款中仔細研究即可瞭解。

礦場安全法共分六章四十七條，包括總則（一至九條）、安全設施（十至廿六條）、災變之救護（廿七至卅二條）、監督（卅四至卅九條）、罰則（四十至四十五條）、附則（四六、四七條）。其中總則是解釋性質；安全設施是主要部份，規定礦場應有之施爲；災變之救護規定礦場及政府對災變應有之措施；監督是規定政府機關的責任。

礦場安全法的主要精神，是加重礦場負責人的責任，雖然在「安全設施」章內列出有關礦業權者的條款共九條，有關礦場負責人的只有四條，但從下面二點可看出其重點：

一、第十條規定，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俾依法令採行左列安全措施

……前項各款安全事項之設計、管理及維護，由礦場負責人負責。

二、第十九條規定，礦場負責人綜理礦場安全事宜。

從以上規定可知，一切安全責任由礦場負責人擔負，即使第十條規定「礦業權者應提供……」，但仍須由礦場負責人設計，亦即提供意見給礦業權者，因此如有責任，仍應由其擔負。不過，如果他提出了改進意見而礦業權者遲遲不能提供經費以施行，以致發生災變時，其責任又如何區分，似乎本法並未有所規定。

礦場安全法對於礦場安全措施明定共十三項：

- (一) 岩磐或礦體不安全崩塌之防止。
- (二) 作業場所各種危險或有害氣體、礦塵、岩塵之排除。
- (三) 可燃性氣體或煤塵爆炸之防止。
- (四) 氣體、礦體或岩石突出災害之防止。
- (五) 礦床自然發火及坑內火災之防止。
- (六) 坑內出水災害之防止。
- (七) 使用機電、搬運及動力設備所可發生災害之防止。
- (八) 儲存、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所可發生危害之防止。
- (九) 醫療、衛生、救護組織之設立及礦場職業病之防止。
- (十) 礦場資源盤伐或任意廢棄之防止。
- (十一) 礦場各種設備及工程建設之保養。

(四)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护裝備之供應。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措施。

這一條規定得頗為詳盡，也可說是本法的重心，如能完全做到，自可消弭災害於未發；不過如何去辦，尚待施行細則作進一步規定，例如「職業病之防止」應採行何種措施，「煤塵爆炸之防止」應採行何種措施，都有待詳為規定，即此一條，施行細則可能有數十條之規定；目前施行中的「臺灣地區礦場保安辦法」已有規定，但尚可加以充實，將來這個辦法是否要廢止，或在施行細則中明定以此為準，有待主管單位決定。據悉，施行細則將在今年六月以前公佈施行，屆時礦場安全法的實施即可具體。

礦場災變多由於人謀不臧，因此要維護礦場安全，就必須針對這一環節。所謂人謀不臧，其一是礦工自己疏忽，例如在坑內吸烟，未經保安人員許可擅自入坑或處理坑內設施等；其二則是礦主不肯改善作業設備。因此加重處罰是根絕礦災的有效辦法。礦場安全法的罰則共有六條，其中四條是實體，二條是補充。大體上說，應很完備，但實際上具有懲戒作用的只有兩三款。例如：

(一)第四十條規定處罰的刑期最高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這一條是專對礦業權者的，規定如不報開採計劃，在坑內不設風井、災變後不立即採取救人措施、拒不遵行檢查單位停止採礦的命令等，這些情事可以說絕少有發生的可能。

(二)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的刑期為一年以下，以及拘役、罰金等，其規定事項如礦業權者未遵用安全管理人員，未設通風設施、廢棄礦場未經報准後為之，拒不接受檢查單位停止採礦之命令等，這些情事可以說各礦也很少有，事實上煤礦都設有安全人員，礦坑都有通風設施。

(三)第四十二條處罰較輕（六月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二千元以下），都是比較「切合實際」的，如

礦業權者未依本法第十條採取安全措施，未儲存足夠之保坑設備，礦場負責人對礦場設備及爆炸物等未經檢驗合格等，這些情事都很容易發生。其中「礦場作業人員應遵守有關礦場安全法令」之規定，是專對礦工而設的，而目前很多災變都是礦工疏忽引起的。

就現有資料所示，目前礦場災變較常見的原因約有：

(一)保安人員未能事先詳細檢查。

(二)礦工未待保安人員檢查即入坑。

(三)礦工未經保安人員指示即擅自在坑內作業。

(四)礦工疏於安全警覺，如在坑內吸烟等。

(五)礦場設備未作定時檢查或更新，如綱索朽舊折斷、坑道支架不良致引起落磐等。因此對這些事項應該有處罰的規定。

在此以前，礦場發生災變的處罰大多是礦長（或稱礦場主任，亦即本法所稱之礦場負責人）處刑六月或罰金，似乎礦工被處罰的還未曾見，本法增加對礦工違反安全法令的處罰，可以促使礦工們提高安全警覺。但工會的責任亦相對提高，工會必須經常提醒會員注意安全，並且也應督促礦場負責人遵守規定，改進安全設備。

當然，處罰僅是手段，其目的則為達成礦場安全，所以事前的檢查重於事後的處罰。就一般所知，過去對於礦場安全的處罰，僅在災變後為之，平時檢查發現不合規定者似乎僅通知改善而未立時處罰，現在礦場安全法公佈，即可據以執行事前處罰，如第十條規定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職業病之防止……坑內出水災害之防止……等，如果嚴格檢查，若干礦坑就未必符合規定。又如第廿一條規定應設礦場

安全日誌，過去若干煤礦之安全日誌雖記述應改進之處，却往往形同具文，未被立即採行，這樣是否違反規定，應予處罰，這也是需要主管單位注意的。

過去礦場災變情形嚴重者都由地方主管檢查機關命令局部停止開採，似乎並無法令根據，如今礦場安全法有了具體規定；對於礦場有危害之虞時也可令其停止工作，這對於檢查單位的工作更易執行，這些規定都是極具意義的。

總結來說，礦場安全法的完成立法，對礦業資源的維護及礦工生命的保障，有其極大的價值。當然，礦業權者今後必須增加安全衛生的投資，但如能因而減少災變，生產成本即可相對減少，過去某礦發生重大災變，死傷數十人，其卹死慰傷及停工的損失達數百萬元，相信投資安全衛生的費用必不及此。當然，有些礦場災變也往往非人力可能抗拒，但人定勝天，勤加注意，多所防止，仍可消弭災變於無形，這也正是礦場安全法的主要精神。

礦場安全法的完成立法，尚須配合措施如修正礦場法，臺灣地區礦場保安管理辦法，訂頒施行細則，以及另一個安全衛生法典——職業安全衛生法頒佈後才能收施行之效，預期今後礦場安全將可進入新的境界，而礦場安全法的施行成功，也必將使煤業資源的開發加速邁入新的歷程。

二 台灣省第一次勞工代表座談會

臺灣省第一次各業勞工座談會於元月十一、十二兩天在臺中市舉行，圓滿結束。

富有政治號召，深具教育意義

這次座談會是臺灣勞工界的創舉，在加速經濟發展的現階段，這個會議實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出

席勞工代表一百四十五人，連同列席及輔導人員共計二百五十餘人。代表中年齡在卅歲以下者約佔四分之一弱，代表的身份半數是工會理事長，其餘是基層生產工人，依代表的年齡和身份來看，顯示出這次會議與以往勞工團體集會的不同。會場是借用臺中市青年救國團的新建圓形會議廳，會場佈置成扇面狀，代表座位後面有梯形的階台，陳列了勞工朋友的字畫和圖書照片，會場四周貼了紅底白字的標語和口號，其中「雙手萬能，勞動創造」、「勞心勞力，職業平等」和「努力增產報國」、「加強勞資合作」、「維護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等標語，襯出了會議的主題精神。

在兩天會議中，通過兩項中心議題：

(一) 如何有效推行行政院頒佈的「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

(二) 加強勞資合作，增產報國，以促進經濟發展案。

另外一般提案一百五十多件，其中勞工組織類五十件、教育與福利類廿二件、勞資關係類五十二件、勞工保險類廿九件、工業安全衛生類四件。從提案中分析，不難發現當前勞工界存在着不少嚴重問題，亟待政府從法令和制度方面去設法解決；同時也顯示出勞工團體本身亦有若干缺陷，有待勞工界人士從觀念與工作方法上去謀求改進。這些提案中所包括的問題，雖然過去各工會曾經一再提出過，但經此次會議再度整理提出，作成有系統的具體建議，相信必能獲得政府更大的重視，短期內將會作有效處理。

總之，這次會議最大的收穫：第一、發生了良好的政治號召作用，使社會人士瞭解政府虛心接納基層勞工意見和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決心與誠意。第二、對廣大勞工群眾和與會的青年勞工代表產生教育意義，使一般勞工得有吐露心聲的機會，瞭解政府保護勞工的決策和作法，更使基層青年勞

工代表得有參與勞工活動實務的學習機會。此項會議是在省社會處長陳時英和科長吳宇傑經過長時期策劃而誕生，開會期間更是熱心服務，倍極辛勞。

掌握兩大資源，責重事繁

內政部林部長在大會作專題演講，他說：

內政部的重要任務是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自由權利，又掌握土地和人力資源，要建設安和樂利的社會，真是責重事繁，但經費與人員又太少，所以工作人員都非常辛勞。現在勞工問題日益增多，政府對於勞工的生活和福利也非常重視。林部長說，去年五一勞動節前夕，接到院長指示要研究如何改善勞工生活，解決當前各項勞工問題，第二天在勞動節慶祝大會上，他就告訴劉司長和省總工會吳理事長這個好消息，這是院長對五一節的最好禮物。行政院去年五月卅一日頒佈的「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便是根據這個指示而制訂的，這個方案所規定的工作，一部份已經實施，如訂頒礦場安全法，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工礦檢查等，都已收到相當效果，另一部份還在規劃研究。

林部長提到職業訓練和技能競賽這兩件事，他強調這是提高勞工技術水準、促進經濟發展的最有效途徑，現在職業訓練金提繳情形很好，到十二月底已超過二億元，申請動支職訓金舉辦訓練的事業單位亦很踴躍，同時還計劃在中部地區設立一所規模完善的訓練中心，今天還要去勘察建築地點。他特別指出內政部勞工司人員太少，工作繁重，日本勞働省工作人員有二萬多，檢查官有四千多人，相形之下，我們太少了，但勞工司同仁都能發揮最大力量來克服困難，推動工作。提到加強工廠安全衛生設施時，林部長透露他不久要到美國去參加福特基金會主持召開的一次有關工業安全的研討會議，同時接洽美國專家來臺協助我國改進工業安全衛生事宜，因為去年臺灣飛歌公司電子工廠發生女工中毒事件後，美國

各方面很重視，認為這是美國人很失面子的事，所以要設法補救，與飛歌有關的福特基金會決定要派專家來協助我們，今後政府對於改善安全衛生也要盡最大力量推行。

邱主任提四點希望

中央社會工作邱主任在座談會中以一個數字、二個觀念、三個比較、四個希望為重點，發表了精闢講話。他提出了一個統計數字，說明我國經濟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以國民生產額為例，民國四十一年農業生產佔總生產額百分之卅五點七，工業生產僅為百分之十七點九；至民國六十二年農業生產已降為百分之十五點五，工業生產提高為百分之卅七點九，這一統計數字正可以說明勞工朋友們對國家經濟建設的偉大貢獻。接着他提出「職業平等」和「勞資合作」二個觀念，勉勵大家要建立新觀念。他說，我國從前以士、農、工、商來區分每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當時大家存有士大夫觀念，都以讀書人為最光榮，學而優則仕，以做官為最高追求目標，把勞工看成低賤的職業；其實「仕」字應當作為「服務」的解釋，做官亦就是為國家人民服務，所以不管勞心或勞力，凡是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都是社會上最高地位的人，邱主任並且講了一個笑話，形容有些人把做官看得很高，把勞工看得很低，做官的高高在上，高到九霄雲天上，去替玉皇大帝造房子蓋瓦，勞工很低，低到十八層地獄去，為閻羅王腳底下挖煤。這是諷刺過去社會上一般人的錯誤觀念，現在應當改變過來，培養職業平等的新觀念，青年們不必一窩風去擠升學的窄門，也不必一定要坐辦公室、做公務員；接受職業訓練，參加勞動生產行列，才是青年最好的出路。談到勞資間的關係，合則雙方俱利、分則雙方皆敗，並以總統「生產與福利並重」、「勞資雙方應當建立在互助合作基礎上」的訓示，以及憲法中「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的規定，提示加強勞資團結合作。

最後邱主任舉出三個比較。第一是勞工地位的比較。並以美國勞工領袖喬治·閔尼爲例，美國歷屆總統如遇重大事件，都要去和他諮商，勞工們的意見往往足以影響國家的政策。又以去年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獲得金牌返國時，政府首長均親往機場迎接，引起社會上的重視，什麼是電焊工、氣焊工、冷作工、鉗床工、車床工等職種名稱，現在亦漸爲社會人士所瞭解，這足以說明勞工的地位，比以往已大大提高了。第二是待遇與福利的比較。從前老闆對職工的進退賞罰，握有獨斷獨行的大權，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全憑個人的好惡來決定。農業社會習慣，每年年終舉行「尾牙」宴時，雞頭對準誰，誰就得捲行李走路，職工們不得有任何異議；現在情形完全不同了，勞工們的受雇解雇、勞動條件、職工福利等均有政府法令保護，加以勞力漸感缺乏，事業主必須以優厚的福利設施、良好的工作環境爭取勞工參加工作。第三是安全衛生的比較。由於前幾年不斷發生礦場災變，造成嚴重傷亡，以及電子工廠女工中毒死亡事件，政府已採取各項有效措施，改善廠礦安全衛生設備，健全工礦檢查機構，嚴格執行檢查，使災變逐漸減少。最近政府已頒行礦場安全法及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加重雇主責任及罰則，促使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相信今後對於勞工的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一定會得到更週詳的保護。

最後邱主任提出四個希望，期勉全體勞工代表共同努力：

(一)勞資團結——勞資雙方必須緊密團結合作，才能使雙方獲得更多利益，團結就是力量，我們要爲國家提供更多的貢獻。

(二)堅決反共——唯有在民主自由制度之下，勞工才能有一切權利的保障。今天共匪在大陸所推行的暴政，是剝奪人民權利的專橫制度，勞工毫無權利可言，因此要維持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必須反共。

（三）充實智能——勞工要不斷的吸收新知識，培養新技能，才能受到社會的重視，提高自己的地位，因此今後勞工教育應特別加強。

（四）增產報國——國家近年來對勞工福利非常重視，希望勞工與政府打成一片，努力生產，使我們的國家更強盛。

邱主任最後透露，政府為增進福利，決定建立分紅入股制度，業經去年執政黨十屆四中全會通過，目前政府有關單位正研究進一步的推行方案中，將來此一分紅入股制度推行後，雇主與勞工之間距離將逐漸縮短，勞工分得紅利、持有股權之後，工作情緒提高，生活自然會獲得更大的改善。

謝主席閑話家常

省府謝主席對這次勞工座談會非常重視，親自主持開幕典禮，當晚又親蒞會場，以豐盛便當招待與會人員。席間謝主席和代表們閑話家常，先問大家懂不懂吃便當方法，因為有人把便當裏的排骨、鹹蛋、雞腿都放在飯上，吃起來不太方便，他告訴大家吃便當方法，應該先將菜檢出放置在便當盒的蓋內，然後一邊吃飯，一邊吃菜，並以示範動作做給大家看。吃完便當，又頻頻問代表們吃飽沒有，又問會務人員準備香蕉沒有，謝主席每次宴客時總不會忘記勸大家要吃香蕉，因為臺灣香蕉味美價廉，而又營養豐富，同時謝主席也是香蕉世家，所以特別提倡吃香蕉。謝主席最後說明他對建設臺灣的構想，認為社會問題的發生，是由於人口分佈不均衡所引起，臺灣過去所以社會安定，得力於人口分佈的均衡。近幾年來由於工業快速發展，農村人口逐漸集中於少數都市，以致形成高雄、臺北兩地都市人口過分膨脹，社會問題亦日漸嚴重，所以省府建設的方針，是要促使全省平均發展。他以臺灣的地形像一支香蕉來說明，高雄和臺北恰好在香蕉的兩頭，發展過速，已逐漸飽和，而中部和東部在香蕉的中間兩邊建設較為

遲緩；因此政府要在中部開闢臺中港，以築港所挖出的泥沙填闢新生地，使臺中梧棲一帶建設成新工業區，使中部農村中的勞力從事工業生產，繁榮中部經濟；另外在東部擴建蘇澳港、興建北迴鐵路，以開發東部山地資源，並發展工業。將來中部及東部的工業產品輸出和外來物資的進口，都可直接由臺中港及蘇澳港吞吐，藉以緩和交通擁塞，減輕基高兩港的壓力。當前政府九項重要建設工程，都需要大量勞力來參加完成，所以勞工們的責任很大，希望全體勞工與政府合作，共同完成這艱鉅任務。

自動自發、增產報國

「如何加強勞資合作，增產報國，以促進經濟發展案」，是這次座談會中最具特色的中心議題，充分顯示出勞工們對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的正確觀念，和對促進生產表現負責任的態度。雖然內容比較偏重於原則性提示，實質上極具教育意義。原案在提出前曾經過慎重考慮，並與經濟主管單位研究後始告定稿，可說已相當妥善完備。在大會審議過程中，又作了重大的修正，使本案更臻完整而具有高度號召性與可行性。修正重點有二：一是將原草案條文中有關「運動」字樣，一律改為「工作」，雖只有兩字改易，但意義却完全不同，使增產報國不僅祇是空喊口號的運動，而成為實實在在與生產結合在一起的行動。二是原草案「配合經濟建設計劃，由各業提出生產目標，透過各業各級工會，認定增產數量，獎勵各業勞工以競賽方式達成任務」的一段，其中「認定增產數量」及「競賽方式」字句刪除，改為「由各業提出生產目標，並提供合理之勞動條件，透過各業各級工會，獎勵各業勞工，以自動自發方式，達成任務」。這樣修改，使全案精神更為顯明而正確。因為原草案所採用「認定增產數量」及「競賽方式」，有被誤解為蘇聯史太哈諾夫運動翻版之嫌，也有被曲解為與大陸共匪推行「超額完成任務」的強迫勞動並無區別的危險，所以雖然只是文字修改，關鍵非常重要。

女性代表表現良好

出席勞工代表中，女性二十人，分別來自紡織、纖維、機械、食品、電子等工業及電信、郵務等工會，年齡都在十六歲至廿歲左右，雖然在會場中發言不多，但對女工本身有關事件却非常注意，休息時間聚集一起，交換彼此心得，認真研究有關問題。十二日上午舉行第一次大會時，女代表電信工會的王淑卿小姐輪任主席，主持討論中心議題「加強勞資合作，增產報國案」，當時列席代表電力工會前任理事長劉永森提議修改原案，對於各業勞動條件認為不必由勞資雙方會同調查，以保持工會獨立地位，當時代表們紛紛發言，引起激辯，形成正反兩面不同意見，鐵路工會理事長劉火木又提出另一折衷意見，議論紛雜，相持不下，代表們要求表決，主席對於主持会议較少經驗，又不熟悉發言代表的名字，在提付表決時說明不夠清楚，以致第一次舉手表決後，有人提出表決先後程序的疑問，和交付表決的究竟是那一位劉代表的責難，使會場一度陷於混亂。她非常鎮靜，一再誠懇的解釋，笑容可掬地向大家連聲道歉，終使會場平靜，而於第二次舉手表決時順利通過了折衷案。另一項女性代表的突出表現，是力爭複議女工夜間工作的問題。在中心議題第一案中，對於放寬女工夜間工作，建議必須俱備三項要求，當時已為大會順利通過，事後女性代表們細心研究，認為不妥，如不加適當修改，容易引起社會誤解，認為女工們自願放棄法律上保護女工的權利，而且反會被僱主當作要求全面開放女工夜間工作的藉口，所以由全體女性代表連名提出複議，要求修正原案，增加一項「放寬女工夜間工作的業別應由主管機關針對實際情形嚴格規定」的文字。不過在下午臨時動議程中提出時，又遭遇到議事規則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代表副署才能提出複議的限制，幾乎使複議案胎死腹中，幸經動議案說明人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工會女代表楊燕小姐詳細說明立場和處境困難，如因連署人數不足，不能獲得適當的修改，他們將無法對全省女

工交代，希望男代表同情支持，說得幾乎聲淚俱下，令人感動，遂使全場代表一致願意參加連署，當時造成會場高潮，終於鼓掌通過。

三 國際金屬工聯亞洲青年與婦女研討會記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三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一月卅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敦化北路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行，參加的國家及地區有澳洲、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嘉坡及中華民國。

大會主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東亞事務所主任賴戶一郎致詞時，特別提到本屆研討會是根據一九七一年在瑞士舉行IMF第廿二屆世界大會中有關青年與婦女勞工的決議而舉辦的。因此，本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的成果，能在亞洲地區甚至在世界各國勞工運動發展上有很大的貢獻，阿拉伯的石油減產引起的能源危機及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我們的生活及亞洲金屬勞工立場必須自守生活及權力，IMF今後須加強支援各種活動，或企劃幹部教育，派遣講師及教育上種種努力措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任邱創煥，在揭幕典禮中致詞，希望各會員國家的金屬工人，堅持獨立自主的勞工活動，為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而努力，進而團結力量，伸張國際正義，維護民主制度，鞏固世界和平。（講詞見附錄）

邱主任對勞工運動提出三點意見，供與會各國代表參考：

- 一、要維護社會正義：應積極支持在中國共產黨暴政統治下的工人，擺脫奴役，恢復自由。
- 二、鞏固民主制度，粉碎共產極權侵略陰謀。

三、促進經濟發展，要繼續改善勞工生活環境和工作條件。

內政部次長高應篤亦應邀致詞，他說：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既然在中華民國開會，應將中華民國的勞工政策，作一簡單介紹。中華民國的勞工政策係以三民主義為最高的指導原則，而以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保護童工女工，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確保社會安全及適應國防民生需要為政策的目標，我國憲法對勞工政策更有着具體的決定。

所以我們的政策以及一切措施，都以人人均有權在自由、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的條件之下，謀取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為目標。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副會長，日本協議會議長宮田義二亦在會中提到IMF共同目的，在澈底的民主主義中求取個人的自由與尊重人權以及勞工與國民生活的實際改善。而青年婦女研討會是東南亞地區的會議也是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在東南亞地區一個很重要的會議，對於東南亞的勞工們，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也有很大的評價。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亦在致詞中提到，我們政府和工會一向都注意青年和婦女勞工問題，在工業進步和經濟發展中，我們經常檢討適應青年和婦女勞工的政策，除了建立很多職業訓練機構，訓練青年工人的技能外，政府已依據憲法的規定，亦頒佈了很多保護青年和婦女勞工的法規。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根旺亦分別在會中致歡迎詞。

研討會上午並聽取了伊爾達席幕娜的「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的青年與婦女活動」及「工業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青少年勞工」報告。

下午二時，各國代表報告各該國的青年與婦女勞工的現狀，我國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曾報告了「中華民國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

國際金屬工聯及其日本協議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三個團體，是晚並在台北市延平南路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酒會，聯合歡迎參加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代表。另外，一項由金屬工人以作品參加的攝影及文藝展覽，亦於揭幕日起在臺北中華路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展出四天。

卅一日上午，繼續聽取各國代表的報告，並分組討論：「婦女勞工權」、「亞洲青年勞工」等議題。下午分組參觀大同公司板橋廠，裕隆公司汽車製造廠。

經過三天的熱烈討論後，於二月一日中午閉幕。

來自國家及地區的一百多位代表，曾就有關國際金屬工聯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工人活動的各種問題及多國籍企業影響亞洲就業問題，進行研討，並獲致結論，其要點如下：

①要求各民主國家及國際金屬工聯會員工會團結一致，為支援獨裁專政下的工人，為維護工會的自由、民主與人權尊嚴而奮鬥。

②呼籲全世界正視青年人口所佔的比例，並在社會、政治、經濟活動，尤其是在教育、勞動市場及衛生設施所受的壓力予以重視，給予基本教育，職業訓練，並在各國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給予參與機會，促使青年學以致用。

③呼籲國際金屬工聯加盟工會採取適當步驟，使青年金屬工人充分瞭解各國情形，及國際經濟和政治對他們工作和生活的影響。

四 我國參加國際工運活動近況

近年來，由於我國在外交上遭遇挫折，因此推展國民外交乃為朝野重視。國際勞工運動的各種活動，是國民外交的重要一環，茲將最近勞工界人士參加國際工運活動概略的介紹如次：

日本：日本雖與我國斷交，但兩國民間交往反而更見密切。日本的勞工團體分為親共、反共、中間路線等三個系統，其中反共的全日本勞動總同盟一向與我友好，並與我全國總工會辦理交換訪問，去年是第三次交換訪問，同盟的副會長小野龍馬及副書記長上西正雄分別於去年四月卅日及十月九日各來訪八天，我全國總工會第三次訪問團則於今年元月廿二日農曆除夕赴日，成員三人為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路國華、省鐵路工會理事長劉火木、省郵務工會常務理事蔡財福，訪問期間共八天，至廿九日返國。

訪問團此行主要是參加同盟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觀禮。擁有二百五十萬會員的同盟，出席大會的代表，顧問將近六百人，來賓及外賓五十餘人，外賓中包括美國總工會三人、以色列三人，以及德、韓、土等國勞工代表，場面甚為壯大。

同盟一向堅決反共，當日本田中內閣承認共匪後，同盟立刻派副會長渡邊由司到我國來，向我勞工界人士表明反共立場；但最近其屬下的紡織、海員、自動車等重要工會，先後訪問匪區，值得重視。另外化學、鐵路、郵政等態度未變。鐵道勞動組合是一九六〇年脫離親共的總評而加入同盟，主席渡邊由司是同盟七個副會長之一，反共尤為堅決，與我省鐵路工會的聯繫亦極親密。

訪問的主要任務是代表全國總工會與同盟協議繼續交換訪問，以及商談我郵務工會與日本全郵政交換訪問的問題。同盟與我全總的交換訪問協約到去年底期滿，日方表示不再簽約，但可繼續維持，訪問

團此次於元月廿八日與同盟之副會長小野龍馬等四人座談後簽訂協議書，雙方同意今後交換訪問以兩工會代表人的往返書翰為依據，對於雙方所屬工會（主要是日本全郵政與我省鐵路工會）的交換訪問亦有協議記載，此為訪問團的重要工作。

此外，訪問團尚作了下列國民外交工作：

- (1) 與美國代表團座談加強合作，劉火木曾贈送國畫一幅給美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由副會長馬丁·瓦特代為接受，其後閔尼曾來函致謝。
- (2) 與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代表三人交換合作意見。
- (3) 訪問日本各勞工領袖。
- (4) 與全日本航空勞動組合代表座談，警告日本如與中共簽訂航空協定，將是日航工會一萬會員之不幸。

(5) 路國華代表訪問團在同盟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致詞，希望兩國工會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擴大聯繫活動，為發展民主自由工會運動而共同努力，並歡迎更多的日本勞工領袖來我國參觀訪問。

團員劉火木另外延期在日本做了一些重要活動：

- (1) 為訪日本鐵道勞動組合，贈送調查局監製之大陸匪區實況影片「赤色風暴二十年」。
- (2) 兩次訪晤全日航勞動組合的委員長上田健一等人，說明中日航線之重要性及利害關係，到二月五日日航公司接受全日航勞動組合之提議，召開緊急會議後，在報紙發表聲明，強調繼續維持中日航線。

韓國：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於去年十月十日起在漢城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我全國總工會常理鄧望溪

及臺北市總工會理事長洪東與前往觀禮。

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與我一向合作，此次大會的代表、顧問、來賓及外賓約四百人參加，我代表鄧望漢在會中致詞祝賀，並致贈大會銀盾一方；其後曾訪問釜山市，商談臺北市總工會與勞動聯盟釜山市協議會結為姊妹工會及交換訪問事宜。韓國全國通信勞動組合曾提議發起組織自由亞洲勞工反共同盟。

我國郵聯與日本的全郵政訂有交換訪問協議，但另一個日本左翼的全遞組合向國際郵電工聯提出控訴（全郵政非國際郵電工聯會員），要求我方中止此項活動，否則國際郵電工聯即停止在我國之活動，我全總乃推鄧望漢常理於訪韓之便赴日商談解決辦法，日本總同盟與全郵政亦函邀協商。經協商後決定，由同盟與我全總以相互邀請所屬工會訪問方式辦理，亦即前面提到的路國華與同盟代表簽訂協議書中的部份協議。

韓國的工會組織本來也很脆弱，近年已日見強化，工會經費增加，工會理事長的月薪折合臺幣約二萬餘元。

英國：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於今年一月十七日起二天在倫敦舉行公平處理委員會會議，我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項德意等二人前往參加。

這個會議有十五國的代表四十人參加（其中英國十人），這些國家是：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中華民國、丹麥、芬蘭、德國、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美國、英國。十五個國家中只有美國與我有邦交，但各國代表對我均極友好，我代表之席位及文件均以中華民國全名相稱；各國代表在與我代表晤談、瞭解我國進步實況後均表讚佩。項德意並邀請各國代表來我國參觀訪問，結果大會同意明年在我國臺北召開亞洲海員福利會議，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的秘書長白萊士表示將於明年訪問我

國。

根據國際運輸工聯規定，航商應繳納海員福利金按每人四十八英磅計算，我代表在會中申請獲准保留此項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用以辦理我國海員福利，據說這筆款子每年約六、七十萬美元。

新加坡：國際石油及化學工會聯合會第七屆世界年會於去年十月卅日在新加坡揭幕，會期七天，至十一月五日結束，臺灣省石油工會前理事長丁履乾代表我國總工會石油業委員會參加此一大會。

國際石油工聯成立於公元一九五四年，會員國八十三國，會員二百餘萬人，我國於前年始獲准加入此一組織。本屆三年一次的世界年會有五十三個國家的代表及觀察員共二百餘人參加。年會的主要議題包括會務報告、能源問題、石化工業發展趨勢、國際性公司組織有關勞資條件分析、工會應有之任務與功能，以及各國工會會務報告。

丁履乾曾在會中報告我國政經進步及石油業概況，也報告了我國勞工的福利情形，頗受與會各國之重視，特別是亞洲的新加坡、日本等國對我國勞工福利制度之良好深表讚佩，願意向我國仿效。

以色列：設在特拉維夫的以色列亞非工運及合作事業學院，自去年八月十六日到十二月一日的第廿八屆國際班，邀請我國勞工代表參加，我全國總工會選派全國郵聯會的副秘書長趙春田及臺灣省鐵路工會的王子偉參加。

亞非學院由以色列總工會於公元一九六〇年創設，學員分別來自亞洲、非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至今受訓學員已超過二千人。

本屆國際班有廿三個國家地區的學員七十四人參加，受訓三個半月，除供給學員食宿外，有病並可免費醫療。

講習期間的課程共一六八小時（其中卅四小時由各國代表報告），課程包括：

(1) 開發中國家的一般問題。

(2) 開發中國家的工運及其機能。

(3) 合作概況。

(4) 發展中之勞工組織。

(5) 以色列簡介。

(6) 其他。

另外並參加集體及合作農場工作十二天，參觀工會及合作機構六十六小時及旅行參觀十五天。

美國：美國總工會（勞聯——產組）去年十一月舉行代表大會，我國總工會派正在美國工作的常理黃俊就近參加觀禮。

一年一度的美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大會，參加的代表、顧問及各國觀禮人員共一千餘人，場面盛大。本屆大會既未邀請尼克森總統參加，但民主黨的重要人士如韓福瑞、詹森夫人、愛德華甘迺迪等均參加，大會曾對尼克森政府激烈批評攻擊，且有提出罷免之議者。

堅決反共的美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雖對我國勞工運動瞭解不夠而有一些誤解，但對我國在臺灣的進步則表示讚譽。我國代表黃俊在此次大會中也作簡短致詞，報告我國的政經進步及勞工福利概況。美國總工會的副主席也是電氣工會主席喬治·卡倫，對我國代表之接待頗為週到親切。美國總工會此次年會選出喬治·閔尼連任主席，並另選出卅二位副主席。

根據參加國際工運活動的體驗，工界人士並提出今後加強工作的建議，包括建立工運資料、培養人

才、寬籌經費，以及廣邀各國工運領袖來我國訪問等，將由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五 立法院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是我國現有各業狀況，預測今後各業發展趨勢，根據以往勞工災害事例，並參酌現行勞工立法、已批准國際公約及建議書和工業先進國家法例而擬訂，全文經立法院於本年四月二日三讀通過計共六章三十四條。其立法旨趣如下：

一、關於適用範圍：現行勞工安全法律僅適用於工廠、礦場，其他各業勞工均未受法律保障，如依勞工保險統計，六十一年各業類勞工死亡人數共計七百五十一人，而廠礦勞工死亡者計三百三十餘人，其餘多數之死亡勞工為農、林、漁、牧、建築及交通運輸業之災害所致。又現行之工廠法僅對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使用發動機器者適用之，礦場法規定僅對坑內工人五十人以上者適用之，則大部份之廠礦工人均未受法律之保護（目前臺灣地區大小工廠達三萬家以上，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僅三千餘家）。就今日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允為莫大缺憾。本法適用範圍經參考先進國家及國內情勢，原則上適用於各種僱用工人的事業，並不限人數，以資妥適。

二、關於安全衛生設施：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的保障，當以規定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為首要。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律僅簡單規定安全設備原則，對於措施的規定極少。本法特加充實，除規定對於勞具有危害的各項作業，雇主應有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外，並規定對於具有危險性之特定機械器具，非經事先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有效期間後，非經再檢查合格，亦不得繼續使用，旨在切實管制，防止危害。又以實施特定機械器具之檢查，為顧及政府檢查人員之不足，並有代行檢查

制度之規定以資輔助。其他為維護勞工健康，本法除規定醫療設施、健康檢查等有關事項外，並規定部份作業如高溫度場所工作及高架作業等，應縮短其工作時間。經健康檢查情形不良者，雇主應予更換工作，以防止其病況惡化，維護工人健康。

三、關於安全衛生管理：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律尚無規定，本法特加注意。除按事業單位的規模，著其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實施自動檢查外，並規定特別危險作業，應選任作業主管，責成於領導工作時致力預防災害的發生。又以目前承攬作業安全管理疏忽，常導致勞工職業上災害，且有日形嚴重的趨勢，本法除規定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負本法雇主應負的責任外，復以承攬事業之勞工教育水準較低，對於工作場所之危險因素難以辨認，本法特責成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應接受原事業單位的指導。另為防止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事業的工人混同作業時的危險，規定須由事業單位指定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負統籌規劃指導之責，以期建立完整的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至雇主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的工作，對於勞工應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均為策進安全所必需，都已列入。

四、關於監督及檢查：為貫徹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章的實施，必須切實監督。本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均得實施檢查，檢查時如發現事業單位有不合法令規定事項，應限期改善，如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變致人員傷亡者，得通知其部份或全部停工。停工期間勞工應得的工資，由雇主照給。

又本法規定勞工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訴，並予保障，不得有解雇、調職及其他不利待遇，期有助於政府的監督。

五、關於罰則：本法對於雇主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法及有關規章者均予處罰，依其情節輕重科以徒刑、拘役、罰金、罰鍰等處分。對勞工違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也予處罰，不得例外，立法雖嚴，旨在刑期無刑。

六、關於立法授權的規定：各業勞工安全衛生的保護，範圍廣泛，內容繁多，其所需設備、管理、工作方法、作業程序等，多有不同，且隨工業技術進步，安全衛生標準亦常有變遷，勢難於本法內一一作固定之規範，是以必須立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規章，以資因應。

其餘請參閱本節附錄「勞工安全衛生法」全文。

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後，內政部林部長金生先生特以主管全國勞工行政首長的立場，發表談話，指出這一法案的完成立法，是我國勞工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根據憲法有關保護勞工政策和行政院去年五月卅一日院會通過「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方面應立即辦理的重要措施。林部長並表示：本法雖已加速完成立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呼籲今後政、勞、資各方均應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和整體觀念，切實互助協調合作，以求本法的順利實施，達成「防止職災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的立法鵠的，進而推進經社發展，造福社會國家。

今後政、勞、資各方究應如何發揮團隊精神和整體觀念，切實互助協調合作，亟宜從下述方面着手：

第一、在政府方面——首先應從速起章，並早日公布本法的附屬法規，如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的各項安全衛生設施的最低標準，第六條規定的代行檢查機構、資格條件、收費標準及所負責任；第九條規定的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及重體力勞動及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作

業之減少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的標準等，都曾訂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或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其次，則為勞工檢查機構的加強以及各級主管機關的充實。因本法第四章監督與檢查曾訂明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不合規定者應指導限期改善。本法的適用範圍既已擴大，且不限雇用人數，其所需的監督和檢查，勢非現有員額和經費兩缺的主管機關和檢查機關所能為力。而必須採取加強和充實的措施，以資因應。又本法尚未能訂明實行統一檢查，則各檢查機構間的密切合作以及各檢查機構和主管機關間的聯繫配合，也非預為之計，訂明辦法付諸實施不可。

第二、在雇主方面——本法課予雇主的責任頗為繁重，舉凡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都有明確規定，如有違反，則分別按情節輕重加以處罰。是故事業主應即熟悉這一立法內容，立即採取措施，再不宜因循觀望，或規避責任。何況刑期無刑、罰期無罰，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即所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而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至雇主應盡的各項職責，本法規定既至為詳盡，亟應加以覆按研究。

第三、在勞工方面——本法對勞工應有的作為，也有明確的規定，這是本法的一大特色，如第二十七條規定勞工如發現工作場所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又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指勞工對於雇主訂定之安全衛生守則於公告實施後，應切實遵守），再如第十條規定勞工對於雇主所施行的體格檢查或定期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這些都是勞工所應切實履行者。此外，工會組織的責任在本法中雖然沒有具體訂明，但規定勞工應行遵辦者，工會組織即有責任呼籲所屬會員一體遵行。年前飛歌公司所發生的職業病事故，就是由產業工會分向主管機關和檢查機構申訴，各方才予重視，立即採取措施加以遏阻者，今後各事業機構的工會組織，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的加強，責無旁貸，應將保護所屬會員的生命安全列為首要工作而加以配合。

本節附錄

礦場安全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防止礦場災害，維護礦場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礦場，指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作業場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礦業權者，指探礦權者及採礦權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礦場負責人，指實際綜理礦場業務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指辦理礦場安全管理業務之技術人員。

第六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主管，指由礦場負責人指派之主管礦場安全業務之負責人。

第七條 本法所稱礦場作業人員，指從事第二條所稱礦場之工作人員。

第八條 本法所稱礦場安全監督員，指由省（市）主管機關指派從事有關礦場安全之檢查、管理與調查等監督業務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市）爲主管礦業行政機關。

縣（市）政府（局）得經授權辦理本法有關事項。

第二章 安全設施

第十條 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俾依法令採行左列安全措施：

- ① 岩層或礦體不安全崩塌之防止。
- ② 作業場所各種危險或有害氣體、礦塵、岩塵之排除。
- ③ 可燃性氣體或煤塵爆炸之防止。

④ 氣體、礦體或岩石突出災害之防止。

⑤ 礦牀自然發火及坑內火災之防止。

⑥ 坑內出水災害之防止。

⑦ 使用機電、搬運及動力設備所可發生危害之防止。

⑧ 儲存、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所可發生危害之防止。

⑨ 醫療、衛生、救護組織之設立及礦場職業病之防止。

⑩ 礦場資源濫採或任意廢棄之防止。

⑪ 礦場各種設備及工程建設之保養。

⑫ 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之供應。

⑬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措施。

前項各款安全事項之設計、管理及維護，由礦場負責人負責。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指定他人為礦場負責人時，應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其未指定並申報者，以礦業權者為礦場負責人。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選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並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礦場負責人於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適當之人暫代其職務。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資格及其任免管理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在海、河、湖沼等水域或鄰近舊採掘跡附近坑內採礦時，應擬定安全開採計畫，附圖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計畫，省（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就安全作業方法、防災知識及災變救護，對礦場作業人員舉辦在職訓練；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

第十五條 礦場負責人不得令未受前項訓練之新進人員擔任礦場作業。

礦業權者為維持工作場所通風系統之完整及作業人員之安全出入，在採礦時，應於礦坑與地表間完成適當截面之入風井（坑）及出風井（坑）至少各一處，入風井（坑）與出風井（坑）並應有截面道連絡。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對礦場之通風、溫度及濕度應有適當之調節設施，並備置檢查及控制儀具。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應於礦場儲備充分之保坑及應變之材料與設備。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在廢棄礦坑前，應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採取各項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十九條 礦場負責人綜理礦場安全事宜，應於礦場設立礦場安全單位，並應將其編制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所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器具、其他器材及爆炸物，應經檢驗合格，並依有關規定裝設使用。

第二十一條 礦場負責人應就礦場實際狀況需要，訂定礦場安全守則，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礦場負責人應繪製礦場安全圖，設礦場安全日誌及其他礦場安全上應備之圖表與作業人員名冊。

第二十三條 礦場安全主管兼承礦場負責人之命，負責礦場安全單位監督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辦理一切有關礦場安全技術及其行政事宜。

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職責範圍，由礦場負責人訂定，並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礦場作業人員應遵守有關礦場安全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礦場作業人員於作業時，應佩帶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進入礦場執行公務，擔任臨時工作或參觀、實習、探訪之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災變之救護

第二十七條 礦業權者應在礦場建立坑內、坑外通訊連繫及警報系統，並於適當地點設各種危險與緊急避難標誌。

第二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場遇有災變時，應迅即採取救人措施，非因救護無望或對救護人員顯有危害之情事，並經省（市）主管機關所派人員之許可，不得放棄。

第二十九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醫療、衛生設備及措施，應保持適當之作業狀態。

第三十條 礦場負責人對礦場之急救及救護等組織與設備，應維持應變狀態，並定期實施檢查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遇災變發生或有災變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應速報省（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礦場負責人為礦場安全上之緊急應變，必要時得命礦場作業人員進入，並暫時使用他人之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或佔有人因前項情形致受損害時，礦業權者應給與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三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於礦場集中地區設救護站，並經常協助各礦場訓練礦場救護隊。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四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其有不合者，應予指導限期改善；其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並得令其暫行停止工作。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應專案加強檢查、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五條 省（市）主管機關認為礦場因礦業工程或災變，足以危害礦產資源、礦場作業人員或救護人員，而

無法改善或控制時，得命令礦業權者局部停止開採或全部封閉；必要時，並得報請撤銷其礦業權。

第三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所派礦場安全監督員，經常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遇有礦場發生危險或將發生危險時，應即命令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

第三十七條 省（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礦場災變報告，認為必要時，應立即指派礦場安全監督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指導復工，並鑑定責任。

第三十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應設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研議主管機關交議之礦場安全事項，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九條 礦場安全監督員之資格及其任免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發暫行停止工作之命令，致發生災變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發之命令，致發生災變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發暫行停止工作之命令或依第三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致違反第十條所定應採之安全措施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或三十一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發之命令者。

（四）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或其他礦場作業人員對主管機關或礦場安全監督員之查詢，作不實之陳報。

者。

因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或其他礦場作業人員對於礦場安全監督員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檢查、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鑑定責任時，拒絕、妨礙或規避者。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之規定，省（市）主管機關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所處之罰鍰，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或礦場負責人如係法人，其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負責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按礦類不同開採方式，分別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屬工人的地位與責任

邱創煥在「第三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演講詞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MF）所主辦的「第三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在自由中國的臺北市舉行，謹代表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向大會致賀，同時向來自十一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們表示竭誠的歡迎。

IMF的歷史悠久，立場堅定，其成就也至為豐碩，自從一八九三年在瑞士成立以來，迄今已有八十年的歷史，始終高舉著「工會第一主義」的旗幟，堅持獨立自主的工運路線，從未捲入第一次大戰以後的社會主義聯合

運動的混亂漩渦；在民主制度下，結合各會員國家金屬工會的力量，努力爭取雇用的安定，勞工的經濟面、社會面以及教育水準的提高等共同目標，贏得自由國家金屬工人的嚮往與信賴，組織日益壯大。當其成立初期，參加IMF組織的，不過十二個會員國家和十二萬名會員，現在已經發展到六十多個會員國家和一千二百萬名會員，這就是一個明證。IMF的種種成就，不僅為其遠大的前途奠定深厚的基礎，也為其他國際工聯開創了一個良好的範例，是值得我們欽佩和欣慰的。

從貴會所安排的日程看來，這一次的研討，似乎着重在亞洲地區青少年與婦女勞工現狀之檢討，將要從廣泛而深入的研討中，集中智慧，交換經驗，從而確定今後共同努力的目標和步驟。使這一地區的青少年與婦女勞工在工作、報酬和進修方面，能有更多的保障。

我們知道，在勞工群眾中，青少年與婦女勞工的體力和競爭能力較差，是需要更多的保護的；但是我們也不敢忽視了青少年與婦女勞工的潛在力量。例如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高，青少年勞工技術能力的增進，以及激勵他們重視本身的地位與責任，為公眾事務善自努力，都有助於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所以如何在這些方面引導他們，實在具有更積極的意義。我想這一次的研討會一定會有很好的結論。鑒於金屬工人在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上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我也願意提出三點原則性的意見，供諸位代表參考。

第一、是維護社會正義；在國際勞工文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兩篇文獻，是「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和「費城宣言」；其中均強調社會正義的維護，為致力勞工運動的最主要目標。費城宣言並曾特別指出：

(一)全體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尊、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條件下，謀取其物質幸福和精神發展。

(二)如何達到此項條件，使物質幸福和精神發展成為可能，應為構成國內與國際政策之中心目標。

(三)一切國內與國際政策及方略，特別是經濟與財政性質者，均應由此標準評衡之，其能推進而無碍此基本目標之完成者，始能加以承受……很顯然的，這也都是任何一個自由工會所應致力研究和推動的工作，

深信IMF一定能夠引導會員工會共同努力。可是，呈現在我們眼前的，却有若干國家，特別是中國共產黨政權，根本無社會正義之可言，在他們統治下的工人，無自由，受奴役，生活水準低下；基於社會正義的原則和人類道義的要求，我們應該積極設法支援他們擺脫奴役，恢復自由。

第二、是鞏固民主制度：民主是自由的基礎，沒有民主就不會有自由。美國革命時代，對於個人及少數者的權利，特別強調其重要性；曾在「獨立宣言」中，肯定個人權利係宇宙自然的定律，是上帝的意旨。而聯邦憲法的制訂，係在列入「民權法案」之後，始獲通過。民權法案的主要精神，便在保障個人的權利與自由。美國的這種作為，在十九世紀中，對於世界各國具有廣大之影響，咸認民主與自由不可分離。但當法國革命初期却曾出現另一不同的見解，那就是統治法國短暫時期的雅各賓黨所主張的主義，認為國家的最高權利屬於「一般民意」，而「一般民意」的定義迷離渺茫，並不是於多數者的意志。雅各賓黨自命為「一般民意」的發言人，竟從事設立獨裁政權，認反對者即其敵人，將其自由剝奪無遺。雅各賓黨的荒謬主張和行動，當然難治衆情，迅速即被推翻；然而這種思想，却在爾後政治運動中一再出現，最後且導生了二十世紀的集權思想和極權國家。

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皆曾標榜一種迷離恍惚的一般民意；法西斯黨稱之為國家或民族的意志，共產黨則稱為無產階級的意志；由實行獨裁的統治集團，任意解說，強加實行。它們否定人性，否定自由，個人無復任何權利可言，生活也就毫無保障；近年來，西方記者所報導的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慘狀，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明。國際自由工聯曾經公開宣稱：勞工的希求，為「生活、自由與和平」；工會的工作，在於改善勞工的生活環境與工作條件，爭取較多的人類尊嚴；所以，在本質上與極權主義的思想和組織，居於敵對的地位，而毫無妥協之可能。我們要知道，共產極權是具有侵略性的，絕對不會放棄赤化世界的企圖；必須以全力鞏固民主制度，推而動搖和粉碎共產極權的侵略，才能確保我們子子孫孫不受奴役，確保自由。

第三、是促進經濟發展。在現代經濟體制下，勞工的切身利害問題，與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勞工的就業、工資、工時、福利、教育、安全和衛生等問題，在勞工問題中，固然是研究處理的中心問題，也是在致力

經濟發展中主要探求的對象。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如果不能使勞工問題獲得合理的安排，在其發展過程中，一定會遭受到或大或小的阻碍；勞工問題要能獲得比較澈底的解決，亦惟有寄託於國家經濟的順調發展。我們看：美國工人的工資，在自由世界中是最高的；而其工作時間，却是最短的。在「少做多得」的情況下，美國工人的生活水準逐漸提高，與其他各業人民幾無差別。有一位蘇俄的經濟學家到達紐約後不久，曾經嘆息的說：美國才是工人的天堂；走在紐約街頭，根本分不出誰是老闊，誰是工人。為什麼美國工人能過着天堂般的生活，自然是美國經濟高度發展的結果；而美國經濟之能高度發展，美國工人的貢獻是不容忽略的。為達到這一目標，必須要更積極的致力經濟發展，當經濟不斷發展時，工人的實際所得隨之提高，「閒暇偏好」便要逐漸大於「所得偏好」，一般工人也就能像美國工人那樣「少做多得」了。這種經濟學上的理論，是放諸自由國家而皆準的。所以我們要繼續改善勞工的生活環境和工作條件，必須要盡力促進經濟成長。

諸位代表：剛才我所說的「金屬工人在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方面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絕不是空調的溢美之辭，是有事實根據的。在各業工人中，金屬工人不僅都具有為經濟發展所必須的技術，而其較高的知識水準，對進步的觸角比較靈敏，也對公眾事務比較更為關心。以我們中國來說，我國第一個工會，便是廣州市的機械工會；在我國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金屬工人更有不可磨滅的貢獻，這些事實都是人所共知的。希望參與IMF的各個會員國家的金屬工人，都能為其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而努力；進而發揮團體力量，伸張國際正義，維護民主制度，鞏固世界和平，IMF的歷史一定會更悠久，更輝煌。最後，敬祝諸位代表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一條 爲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工，謂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本法適用範圍內雇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左列各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

三、營造業。

四、水電、煤氣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一、防止機械、器具等設備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含毒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能等引起之危害。

第六章 工運第十階段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原料、材料、氣體、溶劑、化學物品、蒸氣、粉塵、廢氣、廢液、殘渣等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空氣缺氧、生物病原體、輻射線等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超音波、噪音、震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因勞工工作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等之通風、採光、照明、溫度、濕度等引起之危害。

十一、其他為維護勞工健康、生命安全及急救、醫療等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前項各款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最低標準，施行事前或事後檢查。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

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檢查機構之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為之。

前項代行檢查機構，其資格條件、收費標準及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八條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九條 在高溫度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十條 雇主於雇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醫師爲之，其費用由雇主負擔；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一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雇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雇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

及爲其他適當措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二條 事業單位平時雇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雇用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負責訓練，或雇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執照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原事業單位之指導；再承攬者亦同。

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對其所訂立之承攬工作契約，不得有損及勞工安全衛生之條件。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由原事業單位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員，擔任統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第十七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爲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十八條 雇主不得雇用童工、女工從事左列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散布有毒氣體或有害輻射線場內之工作。

四、有塵埃、粉末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六、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七、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八、鍋爐之燒火。

九、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工作，於年滿十八歲女工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二十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二十一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認可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得委託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協助。或指導其改善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前項安全衛生服務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主管機關交議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指導限期改善；其

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停工期間之工資由雇主照給。

第二十五條 事業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

第二十六條 雇主應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報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備查。

第二十七條 勞工如發現工作場所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停工之通知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者。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依前二條所處之罰鍰，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訂之命令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暫停營業或撤

銷許可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三年（二）

一 台北市勞工會議成果豐碩

近年以來，我國經濟建設快速發展，社會結構已有顯著改變，勞工人數的遞增，勞工問題益形嚴重。在工業社會中，勞工是生產的尖兵，是發展經濟的動力，因此，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是當前急不容緩的課題；而一切改進措施，莫不與資方有密切關係，必須獲得資方的合作與支持，進而培養勞資雙方相互依存的觀念，才能協調關係，加速經濟發展，台北市府主管當局有鑒及此，乃於四月廿六、廿七兩日，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勞工會議，實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政府對於勞工生活向極重視，行政院蔣院長曾於去年五一勞動節前夕，對有關單位特別提出「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七項措施與九點指示，確是針對今日勞工的心聲與願望；同時，也希望全國工商界人士，能響應政府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生活的勞工行政措施，俾能貫徹執行，直接嘉惠勞工大眾，間接造福社會國家。

這次勞工會議是台北市改制以來，市府第一次結合勞資雙方代表，運用集體智慧，研究具體而有效的辦法，去解決勞工切身的問題。因此，會議的成敗頗為各界人士所重視。市府主管單位社會局長郝成

璞指出：此次勞工會議的目的，是在貫徹蔣院長「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七項措施和九點指示，期使與會人員從長官的專題演講中，認識國家當前勞工政策和經濟措施；從工作報告中明瞭有關單位的工作概況，從分組討論中，交換工作意見，溝通思想與觀念；從綜合討論中，確定今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並期有效解決勞工實際問題，強化勞資關係，加速工業發展，厚植經濟基礎，完成國家經濟建設的目標。

因此，這次會議除了有單單位的工作報告，分組討論與專題講演外，並有兩項中心議題及五十餘件提案，均在大會中詳盡討論。並做成決議，提交有關單位參考，其最終目的，在使勞工組織更健全，勞工生活更安定，勞資關係更融和，生產效率更提高，加速經濟發展，使我們的國家更富強。

第一個中心議題是：如何貫徹行政院頒「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措施案。所提出的辦法包括：全面執行廠礦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工時以不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為原則，加班每天不得超過四小時。適時合理調整工資，兼顧勞資雙方利益，穩定勞工情緒。各廠礦應依照規定，給予工人例假及特別休假，並列為工礦檢查重點項目之一。廠礦雇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童工時，應將名冊送工礦檢查機關核備，並應嚴格遵守工作時間。推行分紅入股，確立勞工勤儉立業觀念。嚴格要求各廠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提撥福利金，作為辦理福利事業之專款，充實現有福利設施。本市勞工一律納入勞保範圍，健全勞保制度。修正勞工退休年齡，改為滿五十歲者，即可辦理退休，以符實際需要。

第二個中心議題是：如何健全勞工團體，發揮組織功能案。近代社會為工業社會，工業化必需之資本、設備與勞力三要素中，勞工佔了極重要的比例，如不能善加運用，使其發揮最高效能，則縱有充裕

的資本，豐富的資源及完善的設備，亦將無從發揮其功能。同時，工會為勞工結合之團體，健全有力的工會，才能發揮團體力量，來保障勞工利益。所以發展與健全工會組織，應為當前各級工會之重要責任。在這方面大會決議全面加強輔導籌組產職業工會，使產職業工人全部納入組織。同時運用各種機會，擴大宣傳，使工人瞭解其本身地位的重要，促其自覺自動參加工會組織，享受會員應享的權利。

這次勞工會議決定今後努力的方向：

一、職工福利措施方面：

以籌建勞工住宅列為當前重要工作，期能解決勞工住的問題。市府對興建勞工住宅問題向極重視，但限於法令與經費，雖未計劃由政府大量興建勞工住宅，但仍積極輔導各級工會與職工福利機構，自行興建勞工住宅，根據統計已興建完成者，計有單人宿舍二四二棟，容納人數男四、一八六人，女五、二八〇人，合計九、四六六人，有眷勞工住宅二、二七三棟，容納一六、七四二人。同時，市總工會亦已草擬籌建勞工住宅辦法，將配合中央政策實施。

二、勞資關係方面：

加強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以促進經濟發展。勞資間的關係，合則雙方俱利，分則雙方皆敗，我們應遵照「總統『生產與福利並重』」、「勞資雙方應當建立在互助合作的基礎上」的訓示，以及憲法「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的規定，加強勞資團結合作，增產報國，以促進經濟發展。

六十二年這一年，由於遭受世界性通貨膨脹，物資短缺及能源危機等一連串衝擊，國內物價引起劇烈變動，勞工們莫不感受物價上昇重大壓力，紛紛要求調整工資，以期減輕生活負擔，市社會局為

穩定勞工生產情緒，曾派員分訪各廠礦及各級工會隨時疏導，顧及勞工最低生活需要，使勞工獲得適時的工資調整，調整幅度自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四十不等。市社會局更不餘遺力，促使廿三個事業機構舉辦工廠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意見，防止誤解和糾紛發生。並進一步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目前本市已由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者計八單位，刻正由勞資雙方洽商新訂者四單位，以保障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三、工礦安全方面：

行政院蔣院長曾指示有關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應切實加以保障，政府應儘速完成『礦場安全法』及『職業安全法』將目前保障範圍僅適用於卅人以上之工廠暨五十人以上之礦場，擴大及於所有可能引起職業災害之勞工就業場所，加強雇主對安全衛生應負之責任，對違反規定者從嚴加以處罰。」又指示：「工廠雇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工人，應依法嚴格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上述規定，應由省市工礦檢查機構嚴格切實執行。」由此可見，政府對勞工利益的保障，勞動條件的改善，是如何的注意與關切。本市目前實際開工之工廠約有二千二百八十六家。工檢所限於人力缺乏，兼之交通工具不足，僅能對卅人以上之較大工廠每年查二次，至於一般小型工廠，僅能檢查一次，經檢查之工廠，均製成詳細紀錄，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即以書面通知改善，並實施複查及追蹤管制，限期完成，如業主拒不改善，則移送法院究辦。

四、勞工保險方面：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為保障勞工生活最具績效措施之一。目前此項業務係委由台閩地區勞

工保險局負責辦理，市府則予以經費支援。本市勞工參加保險之單位在六十一年度，僅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單位，投保人數為十八萬四千六百零四人。自蔣院長宣佈切實「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指示後，截至去年十月底共有二千三百七十六單位參加投保，增加了五百一十一單位。參加人數計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六人，增加了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二人。

蔣院長曾指示說：「勞工保險，依法係屬強制保險，投保工資數額亦有具體規定，目前尚有雇主未依法為勞工投保，或將工資以多報少的情事發生，致使勞工蒙受損失，應由內政部切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貫徹執行強制投保，暨覈實繳納保費之規定，並儘速改善勞工保險之醫療設施，提高醫療給付標準，有關機關亦應協助辦理，以確保勞工應得之權益。」，蔣院長指出了今日勞保弊端之所在，亦為今後應努力改進之方向。但如何加強教育，使勞工對勞保有更深刻的認識，而積極自動地參加投保，享受生育、傷害、殘廢、死亡、疾病、老年等給付之權利，亦屬不可忽視的問題。

五、勞工教育方面：

由於時代不斷進步，生產技能與知識日新月異，為適應生產需要及工業自動化發展的趨勢，加強勞工知能教育，實為當務之急，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亦為刻不容緩的事。本市勞工教育工作的推行，多係市社會局輔導廠礦業主或各級工會自動舉辦，計可分為語文教育、技藝教育、副業生產教育及幹部教育等數種，依據資料統計，六十一年度辦理勞教僅十四班，參加講習者為八三六人，至六十二年度已增至廿二班，人數亦達一、四三九人，由此可見勞教已獲各廠礦業主及工會和勞工大眾的重視，也證明了勞工求知慾正不斷的增長，但由於勞教器材的不足，兼之無固定的勞教場所，以及經費的短絀，故收效尚未臻理想，今後如何加強勞工教育，實為當前有關單位的重要課題之一。

六、重要建議方面：

①台榮橡膠工廠產業工會提案建議主管機關應參照物價指數，適時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以安定勞工生活。目前國內物價因受國際能源波動之影響，致物價普遍上漲，勞工之生活因此受到嚴重之困擾，尤以勞工基本工資問題，按目前有關機關的規定，實屬偏低，如能將勞工最低工資調整為一千二百元以上，嗣後每三個月能參照物價指數公佈調整最低基本工資一次，則更能鼓勵勞工的工作情緒，相對的增產率也將無形中可促使提高。

②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請政府仿照新加坡現行制度，研擬改進工人退休辦法，以維勞工權益。本省雖制訂有工人退休規則，但未能廣泛實施，且衆多中小企業其經濟基礎未甚鞏固，時有倒閉情形，一旦廠商倒閉，工人年資及退休金即付諸流水，影響勞工權益非淺。新加坡勞工退休辦法採每月由勞工工資中提成扣繳基金，再由資方撥繳配合若干，一併解繳政府專戶提存滋息，如勞工移動時得憑政府發給之勞工卡辦理變更，並繼續提繳俟退休期限屆滿，勞工退休時向政府請求撥付退休金，如此勞工既免受繼續在一廠服務之限制，又可免受工廠倒閉而喪失年資及退休金之權益，同時廠方亦可免一次支付龐大退休金，發生經濟困難，實爲一舉數得。

二 全國總工會與自由工聯舉辦亞洲工會經濟會議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會召開的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四天在臺北舉行，這是我國國際工運近年來最大規模的活動；去年我全國總工會曾與亞洲工會學院合辦亞洲勞工國會議員研討會，其規模也沒有此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大。

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及國勞組織等國際機構後，在外交情勢上陷於逆境，國際自由工聯是我國繼續保持會員關係的少數國際組織之一，因為這是一個反共的國際組織，而各國反共勞工領袖對我國又一向支持合作，因此近年來該會——特別是亞洲區會及亞洲工會學院與我全國總工會的聯繫合作更見密切，去年亞洲工會學院院長凱伯拉在亞洲勞工國會議員研討會後曾表示將繼續尋求在我國舉行此種會議之機會，而亞洲工會經濟會議復於今年在臺召開，足以證明「德不孤，必有鄰」的古訓是有其真義的。

本次會議共有十九個國家地區的代表及觀察員七十餘人參加：
(一)各國工會出席代表：

孟加拉	凱 柏	孟加拉全國總工會秘書長
香 港	湯 煥 輝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常務委員
香 港	溫 文 海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常務委員
印 度	古 柏 帝	印度全國總工會(H. M. S.)執行委員
印 尼	蘇 端 諾	印尼全國總工會(GASBRIINDO)主席
印 尼	狄克魯明諾都	印尼全國總工會(GOBSI)秘書長
印 尼	沙 卡 威	印尼全國總工會(GOBSI)財務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委員
日 本	中 堂 東	全日本汽車製造業工會聯合會國際局局長
日 本	德雄河野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DOMEI)研究局局長
日 本	中村山登志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DOMEI)國際局第一處主任
日 本	高 松 實	全日本電力工會聯合會中央委員兼研究委員

日本	新治順男	全日本金屬礦山勞動組合聯合會（ZENCO）副秘書長
日本	佐藤友子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DOMEI）譯員
日本	松岡洋子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DOMEI）譯員
韓國	裴相浩	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聯盟（FKTU）主席
韓國	尹永基	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聯盟（FKTU）副主席
韓國	金海星	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聯盟研究處主任
馬來西亞	古勞沙米	馬來西亞全國總工會（MTUC）執行委員
菲律賓	奧卡	菲律賓全國總工會（PTUC）主席
菲律賓	凱基林	菲律賓全國總工會（PTUC）秘書長
新加坡	戴文納	新加坡全國總工會（MTUC）秘書長
斯里蘭卡	桑德曼	錫蘭全國總工會（CWC）主席
土耳其	塞德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TURK-İS）秘書長
土耳其	達西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TURK-İS）國際處主任
中華民國	田亞丹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CFL）副主席
中華民國	水祥雲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CFL）常務理事兼秘書長
中華民國	鄧望溪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CFL）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路國華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CFL）理事兼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	陳士誠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CFPWU）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項德意 中華海員總工會(TPEL)理事長

中華民國 吳必恩 臺灣省總工會(TMEL)理事長

中華民國 洪東興 臺北市總工會(TMEL)理事長

中華民國 張根旺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IMF-ROCC)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王子偉 臺灣省鐵路工會(TPRWU)常務理事

(二)各國工會列席代表：

福 特 國際紡織製衣皮革業工人聯合會(ITGLWF)秘書長

艾 艾 生 澳洲機械工程師協會(CASE)秘書長

穆 卡 都 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ALECU)訓練專家

喬 希 印度總工會勞工經濟專家

瀧 田 實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前會長

尤 倫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ITF)亞洲區域代表

李 承 礎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IMF)駐香港代表

王 念 烈 國際教師工會聯合會亞洲代表

其他尚有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美國總工會亞美勞工研究所、德國佛列特愛伯基金會等國際團體。至於國際自由工聯參加的人員則有總部秘書長代表戴仲、亞洲區會主席納羅雅南、秘書長馬太、東京辦事處主任落合英一、亞洲工會學院院長凱伯拉，以及拉丁美洲、非洲的代表。

十五日午前十時，大會在臺北圓山大飯店睦誼廳揭幕，除出席人員外，我國有關單位首長及工界

人士也多應邀觀禮。大會由亞洲區會主席納羅雅南主持，他致詞時指出，世界性的通貨膨脹問題、就業問題，摧毀了經濟發展成果，希望各國工會組織、經濟學者及政治家共同努力，謀求解決此一問題。

國際自由工聯總部代表戴仲、國際紡織工聯秘書長福特分別在會中致賀詞。

我國內政部長林金生在會中致詞，歡迎各國代表到中華民國來開會，並且對國際自由工聯伸張正義、維護人權的貢獻表示讚佩。他也報告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的成果及政府採取保護勞工、增進勞工福利的措施。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也在會中致詞歡迎各國勞工兄弟來我國開會，並且在世界性物價高漲、通貨膨脹的情況下來研究物價與工資的問題，有其深長的意義。

開幕典禮於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致謝詞後結束，中午由臺灣省及臺北市總工會以便餐招待與會人員，下午各國代表進行分組研討，晚間由全國總工會以盛大酒會歡迎並介紹各國代表與各界人士見面。

本次會議的主題是：「所得與就業」、「通貨膨脹與就業」。我國代表田亞丹、水祥雲、項德意、國際紡織工會代表福特、新加坡代表德文奈、錫蘭代表桑德曼、日本代表河野、馬來西亞代表格拉沙米等先後發言，並提出建議，其要點包括：

一、若干亞洲地區失業工人問題至感嚴重，工會經濟拮据，建議請亞洲區會設立研究機構，經常研討亞洲工人失業問題及工會經濟問題，增加就業機會及工會力量。

二、工會立場在維持會員職業與增進會員生活水準，不允許以犧牲會員職業及生活，去追求物價的穩定，因此，在各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工會努力爭取的目標是所得公平化、就業普遍化，以建立工人的經濟安全。

三、國家計劃機構中，應有勞工代表參與策劃、決策及立法。

四、在經濟策劃中，健全的社會政策應同時兼顧。

五、在經濟發展中，工會應顧及社會需要，並保障勞工利益。

各國代表於十六日的討論中獲得初步結論，並推選納羅雅南、馬太及我國代表鄧望溪等九人擔任會議總結起草委員，對這次會議總結應以如何穩定物價、如何管制通貨膨脹，以及維護勞工生活水準，而來保持經濟發展為重點。內政部長林金生及十九個省市級工聯會分別於中午及晚間歡宴與會人員。

十七日上午，全體搭機赴高雄，參觀高雄煉油廠及加工出口區，下午遊覽澄清湖，晚間返回臺北。

參加會議的代表們在十八日下午對研討主題獲得下列結論：

一、為對抗通貨膨脹加諸工人的壓力，必須充份保護工人實際工資，保持貨幣工資與正確生活指數的平衡；社會安全的福利、年老給付，以及儲蓄的利益等，也要按適當的生活指數調整。

二、對國際及國家經濟設計機構，工會也應有代表參與其事。

三、基於合作的原則，工會應根據下列三方面作自動的嘗試：

①增加生產。

②保護消費者利益。

③對消費物價施加壓力，並爭取增加會員所得，對抗通貨膨脹；工會必須把握國際共同行動，以充份而有效的達成上述目的。

四、工會應努力實踐節約儲蓄，俾能對社會經濟事業提供必要投資，如遇工會基金作投資用途而受到法律限制，應盡力尋求途徑，廢止其約束。

五、工會應儘可能達到工人儲蓄優先投資於各種社會安全計劃方面，如意外基金等。工會應爭取法律認可，俾使工會有效節制社會安全行政，及工會支持的經濟活動投資。

當天下午五時半，大會舉行閉幕典禮，由納羅雅南主持，通過結論，（結論全文見本節附錄），並建議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成立一個工作組以深入研究當前與未來通貨膨脹的發展情勢。當天中午，經濟部長孫運璿曾設宴款待與會人員。

大會閉幕後，各國代表繼續在臺停留一天自由活動，而於十九日起分別離臺。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CFTU）成立於一九四九年，我國是原始會員國，全國總工會會派員參加在倫敦的成立大會。目前，國際自由工聯的總部設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共有九十一個會員國一五個會員單位，會員人數共五千七百餘萬人，另外在亞洲、非洲、歐洲、美洲各有一個區會，分別負責區域的活動。

國際自由工聯揭櫫「自由」「和平」「生活」三大奮鬥目標，以反對共產極權奴役為政治主張，即使國際姑息逆流洶湧，該會始終不變其一貫的精神。其參加單位多為各國之全國性工會，亦均反共立場堅定。

亞洲區會（ARO）的會址設於印度新德里，現任主席為馬來西亞籍的納羅雅南，秘書長為印度籍的馬太（原任亞洲工會學院院長，曾多次來我國），與我工界人士多為熟稔，我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路國華是三個副主席之一。

亞洲區會的十九個會員國家地區，除澳、紐、日以外均為開發中國家（且其經濟發展情形遠落我國之後），因此對於經濟發展與勞工問題之關係極為重視，六年前（一九六八年）的一月廿四日曾在印度

新德里舉行第一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當時我國派路國華前往參加，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爲：

① 在貿易與發展中之自由工會運動。

② 經濟發展面臨的問題。

③ 亞洲地區貿易與發展中的問題。

④ 對解決亞洲地區貿易與發展中的國內與國際工會運動之任務。

由於我國年來經濟快速成長，被世界各國譽爲奇蹟式的成就，加在國際逆流中我國不但不爲所困，且更能奮發昂揚，創造政治與經濟建設的新猷，各國代表均希有所借鏡，因此去年在東京舉行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時決定，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在臺北舉行，而我全國總工會負責辦理。

總結來說，本次會議是非常成功的，特別是此時此地，尤有其政治上的意義：

一、國際自由工聯不因國際姑息逆流影響而改變初衷，廣邀各國代表來華開會，顯示其對我之支持，並以打擊共匪企圖孤立我國之陰謀。

二、各國代表重視我政經進步，經由此一會議更增加其對我之認識。

三、我國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以兼顧勞資雙方利益爲宗旨，此與共匪之迫害勞工成顯明之對比，各國代表將可因來華參觀訪問而對此有更多瞭解。

四、增進亞洲各國勞工領袖對我國之友誼。

五、使國際及國內人士瞭解，工會在國家經濟建設中的地位，從而重視勞工問題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使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之配合更趨密切。

三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一次代表大會

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一次代表大會於六十三年八月間舉行，並改選理監事，茲誌其重要決議及新當選理監事名單如次：

一、重要決議：

(一) 加強勞工團體聯繫，健全會務業務，並推展對外活動，促進國民外交工作案。(第三屆理事會提)

決議：本案事關台北市勞工組織與工運發展及加強國際反共勞工之聯繫，至關重要，交理事會切實執行。

(二) 建請勞工保險局策劃有效運用保險結存金，以提高老年退休給付，保障勞工生活案。(南港輪胎產業工業提)

決議：建請勞工保險局採納。

(三) 建請政府修訂「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修規則」，以維護勞工權益案。(印刷業工會提)

決議：建請政府採納。

(四) 勞工「計件工資」制度，對工人生活未能保障，請建議政府頒定基本工資辦法。(縫紉工會提)

決議：交下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五) 請各會員工會積極規劃辦理「勞工自強活動」，提倡會員正當娛樂案。(獸運業工會提)

決議：照提案辦法通過並轉知各會員工會實施。

(六) 建請政府推行分紅入股政策，俾促進生產專業現代化，以改善勞工福利案。(義芝化工廠工會提)

決議：建議政府參辦。

(四)請建議政府酌情降低夜總會、酒家等特種營業許可年費，並輔導適應當前物價水準調整工資，以安定本會會員職業與生活案。（音樂業工會提）

決議：有關建議政府降低特定營業許可年費一節，非本會職權，至於音樂業工會會員因物價波動薪資未獲調整影響生活一節，建請主管機關設法輔導。

(五)以法令規定實施公司行號，工廠職工「服務年資」，「資遣制度」及「年資退休制度」，以維勞工退職、退休後生活案。（福樂奶品公司工會提）

決議：建議政府採納。

(六)請衛生機關切實遵照內政部指示，令乳品業者，著所屬配送勞工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案。（乳品派送業工會提）

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參辦。

(七)請政府依總動員法嚴令各業工人參加其所從業之工會案。（印刷業工會提）

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採納。

(八)建請台北市社會局修編（勞工法令輯要），分發工會參考，以利會務作業案。（啓業化工廠產業工會提）

決議：建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辦。

(九)請修改勞工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以實質嘉惠勞工案。（松山菸廠產業工會陳金蘭、陳渡邊、張政雄提）

決議：建請內政部修訂法令。

(四)建請政府統一規定「退休金工資基數」以示公平案。(同前)

決議：建請主管機關採納。

(五)請舉辦各業職業工人技能短期訓練案。(汽車修理業工會提)

決議：交下屆理事會研究辦理。

(六)請勞工保險局放寬勞工疾病治療用藥之限制案。(印刷業工會提)

決議：建請勞工保險局採納實施。

(七)建請政府確定各公司行號、工廠，提高各項規定之福利金額及盈餘獎金之提撥，以維勞工生活及

福利案。(福樂奶品公司產業工會提)

決議：建請政府採納。

(八)本會與「大韓國勞動總同盟釜山市協議會」締結為姐妹工會，提請追認案。(第三屆理事會提)

決議：追認通過。

二、臺北市總工會第四屆理監事名單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理事長	王明順	常務理事	林哲東
常務理事	邱清輝	常務理事	鄭樹藩
常務理事	張仁山	常務理事	褚一飛
常務理事	陳超	常務理事	廖修財

合會及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各基層工會代表一百二十二人、觀察員二十七人，以及來自亞洲地區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加盟單位代表、政府及指導單位代表、省級工會理事長等來賓六十餘人。

開幕典禮於上午十時舉行，由副主任委員曾政士主持，並邀請內政部長黃承堯、中央社會工作會專門委員王振猷，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主席周學湘、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本協議會副議長齊藤健次郎、東亞事務所副所長小島正剛、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新加坡代表郭庭水等致詞，語多勗勉。下午一時五十分起，舉行第一次會議，聽取秘書處工作報告。三時起，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加強國際勞工聯繫、推展國民外交」等提案六案。大會於下午五時結束。

該會自六十二年八月成立以來，即以加強聯系國際自由金屬勞工為首要任務。本年內，計派員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各有關會議及訪問會員國廿九人次，接待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二〇六人次，其中較重要者如：一月卅日至二月一日，該會辦理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三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計有亞洲地區十二個會員國家代表共一〇五人參加；三月三日，接待國際自由工聯東京事務所所長落合英一至會訪問；六月二十八日，主任委員張根旺赴瑞典斯德哥爾摩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二十三屆世界大會，會後並應邀訪問日內瓦總部；十月二日，主任委員張根旺及顧問柯朝東赴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本協議會十週年慶祝大會；十二月七日，接待日本協議會東南亞訪問團一行三十人來訪。

該會組織章程於本年九月三日經內政部函准備查，計分為：

(一) 宗旨及名稱。

(二) 區域與會址。

三 任務與工作。

四 組織及會議。

五 經費及會計。

六 附則等六部份。

依組織章程之規定，機械委員會及電工器材委員會分別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

五 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臺北市總工會應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邀請，組成代表團參加今（一九七四）年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主要任務，在增進友誼與相互瞭解，加強文化思想及勞工運動之交流，推展國民外交，以鞏固中日青年勞工反共大團結。該團於六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往日本，十五日及十七日在大阪參加研討會，十八日至廿五日參觀訪問大阪、奈良、京都、名古屋、熱海、小田原、東京等地區日本各業勞動同盟與工業設施，十月廿六日下午三時由東京飛往大韓民國漢城訪問，廿八日下午六時十分離開漢城，當晚八時十五分返抵臺北。全部行程共計十五天。

參加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假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由該同盟會長小島捨吉先生主持，我國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處長黃新壁先生暨臺北市總工會王理事長明順均應邀在會中致詞，儀式簡單隆重，典禮於十時卅分完成。下午各代表自由交誼活動。

十月十六日上午研討會邀請大阪市政府事務局局長越智俊先生暨臺北市總工會王理事長作專題演講

：「民主的勞動組合之文化活動」與「中華民國勞工法、勞工行政及外人合資之企業現況」。下午展開分組研討，以座談方式舉行，雙方代表就本國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退休制度、勞工保險、文康活動等問題交換意見。在綜合座談中，該團梁允全代表特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之設備、一貫作業、勞動條件及各項福利設施等作代表性報告，以增進日方代表對我國工業發展及勞工生活更進一步了解。

十月十七日上午舉行總研討會，日方主辦單位提出四大中心議題：

1. 中日兩國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
2. 工作時間之訂定與執行。
3. 工會在生產方面應如何貢獻。
4. 工會應如何嚴密組織，以防止共產黨之侵入。

對於以上中心議題之研討，中日代表均曾就本國現況提出報告與交換意見，綜合該團代表報告要點如左：

1. 政府之勞工政策，對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之成就。
2. 政府辦理勞工保險、嘉惠勞工之實例。
3. 政府對勞動條件之規定與資方之努力改善績效。
4. 工人受僱、解僱、退休、資遣等完善法令制度之保障。
5. 勞工福利之制度與設施。
6. 工會組織與發展情形。

在研討會中，日本代表特別提出罷工問題，日方自認其工人享有充分民主自由之權利，凡有損害工人權益時，即可以罷工抗議，而對我國工人不能罷工一節至表遺憾，認為有違國際工聯民主自由之組織精神，對於上項日方代表所存誤解，該團即席提出嚴正說明：

1. 我國勞工深切體認在現代工業社會中，罷工並不能解決實質問題，反而更損害勞資雙方共同利益，唯有勞資相互諒解與合作，才能增進共同經濟利益。

2. 我國政府對保障勞工權益有完善之法令與制度，凡勞資發生爭議，可經由調停，仲裁或司法途徑調處解決，故我勞工本法治精神信賴政府之保護政策，勿須以其他手段來解決問題。

3. 我國政府與資方，不斷努力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工作報酬，故我勞工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優厚待遇條件之下，工作愉快、經濟富裕、生活安定、根本無罷工之必要。

經過以上說明，日方代表已釋然了解，而對我國政府愛護勞工以及勞工本身工作精神與工作立場更表敬佩。

關於工會如何組織，以防止共產黨徒侵入一節，該團代表特別呼籲日方代表，隨時注意共產黨徒之統戰陰謀，對申請加入工會者，應先調查其思想背景，以免為共產黨徒滲透利用，破壞自由勞工之團結與精神。

研討會在熱烈討論，坦誠交換意見與輕鬆愉快氣氛之下，於十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閉幕，下午七時接受小島捨吉會長在大阪國際飯店歡宴後，研討會全部活動正式結束。

參觀訪問：

十月十八日至廿日由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副秘書長小西正一等陪同分別同時也向各單位致謝與辭

行，當時日本各勞動同盟正策劃罷工示威，工作繁忙，未能深入了解各單位狀況，至爲遺憾。

十月廿一日至廿五日由臺北市總工會王理事長率領，參觀名古屋、熱海、小田原、東京等地區工業設施與名勝風景區，各代表亦順便辦理私人事務，此期間行程至爲愉快。

十月廿六日下午三時由東京轉往大韓民國，於六時到達漢城，原擬前往釜山協議會訪問（該會與臺北市總工會結爲姐妹會）經以長途電話向該協議會連絡，適金議長因公已離開釜山，故釜山之行作罷，僅在漢城遊覽一天，於廿八日下午六時十五分，乘國泰班機返國，八時十五分安抵臺北，結束此次國外之行。

本節附錄

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結論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臺北舉行，討論並關心當前的空前通貨膨脹率，及其對亞洲勞工生活水準與就業影響。

物價雖然是全球性的暴漲，但是在亞洲開發中國家尤爲驚人。亞洲通貨膨脹的情形，必須就下列背景加以觀察：大量的失業、小規模工業、資本未能充分利用、低的農業生產率、以及低的每人所得，這種所得常在最低生活水準之下。

亞洲劇烈的通貨膨脹，不僅在亞洲開發中國家增加了許多貧困的人民，而且也萎縮預期未來的經濟成長。一方面日用必需品價格上昇，超過了一般人士的需藥力，另一方面，進口物價也上昇，由於工資低廉和食品價格上漲，國內消費的需要也下降，再加以輸出降低，因此構成嚴重的經濟蕭條。

在經濟發展中，通貨膨脹的現象，帶來了不公平和失業，鬆懈人民對未來的努力，失望也使他們懶惰灰心。對工會來說，他們要質問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工會應否繼續命令其會員對國家發展的努力，予以支持，而這種努力，總是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他們對勞工從原來追求較好的生活退而僅求生存的努力，應否要關心？他們對政府藉通貨緊縮來控制通貨膨脹，以及人民因間接稅的增加，和減縮公共費用與就業所蒙受的痛苦，能束手無策嗎？

本會議認為，通貨膨脹，和大多數亞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有關連，而解救之道，有賴於轉變經濟發展的目的、目標、和經濟結構。

關於亞洲通貨膨脹問題，本會議對控制需求，或對限制工資政策，認為不是有效辦法，這些政策，對已達到充分就業國家，或對將接近充分就業國家，曾經顯示其不適宜，如果這些政策應用在對生產因素尚未充分利用的國家，不僅對通貨膨脹不能發生控制作用，反會助長其上昇，將使遭受通貨膨脹的受害者，難以忍受。

本會議認為，開發中國家，對投資或消費，不但不需減少，而且也不能減少，同時，他們需要調整經濟政策，使增加投資，能增加實際所得，降低經濟不平衡，這種不平衡，足以形成通貨膨脹的趨勢，財政和金融措施，必須適當的顧到開發中國家通貨膨脹的主要因素，即糧價增加，以免挫折經濟活動，阻礙經濟發展，此外，增進低消費水準，也是必要的，因為繼續通貨膨脹，使低所得遭侵蝕，它對生產的影響乃是一件不幸之事。

本會議又感到，對開發中國家通貨膨脹進行的最大影響，乃是由於農業和非農業的成長率，有很大的差別，在大多數人民極低的所得水準下，對所得有任何增加，首先就促進對食物的較多需要，糧食的缺乏，其影響工業發展，不僅因為進口糧食而減少工業方面需要的輸入量，而且也減少國內對其他消費產品的需要（因國民用於食物方面的費用多，便無力再需要其他消費品）。因此提高農業生產，乃是平衡發展，穩定物價的主要關鍵，可是這種事情，需要實施工業的革新，和農業部門生產關係的徹底改革。

提高勞力的運用，加強農業生產，將能促進工業發展，同時藉廉價而豐富農產品和土產工業原料，也可以增

加輸出，這樣可以解除因所得分配不公平，所導致經濟發展的束縛，這種所得分配不公平，實在是反社會政策的錯誤措施，而使亞洲國家工業與貿易遭到折磨，並提高通貨膨脹的壓力。工會運動，對調整經濟發展政策，能負起重大任務，迫使農業部門改革，組織農業工人，促使國家政策作必要的改進，爭取公平分配，達到增加生產力和社會正義的目的。

本會議認為，當前國際間有很多因素，對各國通貨膨脹應負責任，而開發中國家對付這些因素，所採取的措施，又不盡然適當。關於通貨膨脹的因素，源於現有的經濟制度的不健全，很容易由國際貿易和協助傳染到各國經濟方面去。國際自由工會運動，對通貨膨脹的意見和建議，已紀錄在國際自由工聯世界經濟會議的聲明中，但是可能要著重對開發中國家的特別利益必須了解，同時在進步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對制訂經濟社會政策，需要更大的合作和配合，以改革並重新組織當前世界經濟制度。

一般人士同意，主要貨物與服務的價格加以管制，對限制物價上漲可能有所幫助，但是必須要有一個辦法，對因物價上漲工人購買力的損失，應有補助，這最好使工資隨物價指數調節，使工人不因物價上升而受苦，盧森堡、意大利、比利時等的經驗，已說明按物價指數調節工資，對通貨膨脹的影響，比其他方法較好，使實際工資所得，能正常調節，而儘可能降低所得的差別。如果生產力增加利潤增加，即使高於生活費用的工資，也應該給付——尤其是多邊國家經營公司，由於高水準的工業技術和管理，其利潤可能較高，應給適當的工資，使員工分享其利益，並藉賦稅使社會大眾分享利益，工業國家的政府和工會，應將工業技術和資本流入開發中國家，但須增進就業，而非減少就業。

工人儲蓄政策，也是資本形成方法，並可對抗通貨膨脹，因為儲蓄可以用作公共計劃投資，但須維護工人儲蓄的幣值。

現有的社會保險基金，政府用為廣泛的投資計劃，因為這是為工人謀福利的基金，因此必須用於有利於工人的經濟社會計劃方面的投資（例如：工人教育、住宅、社區中心、工人休遊樂所等）。

政府應積極鼓勵消費與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作為一種對抗通貨膨脹的工具，因為合作事業既能供應貨品，更能為公眾享有合理的物價提供服務。「國際重建與開發銀行」，以及其他相關機構，應給予公民團體如工會等以低利或無息貸款，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

目前在世界原料的價格空前上漲，如石油、棉花、羊毛、木材等，由於投機之風甚熾。經濟組織，如聯合國所屬經濟機構等，應在最近消費物價上漲中，估計投機情勢，並提出避免重演的措施。我們需要國內或透過區域性組織的經濟配合，加強反壟斷反獨占的活動。投機所獲的暴利應加重課稅。國際政府機構應經常預測原料的需要和供應，並檢討有關工業技術發展的已知事實，以便估計其影響和預計應用的適當時間。世界經濟的預測應包括工業技術的因素，如工業分析等，尤其能源乃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應全力推動新能源與現存供應品作為經濟應用的國際性研究工作。

在低度開發國家中，油價上漲對達成經濟社會目標，已大為增加了困難。石油輸出國家當然自增加收入中，大獲暴利。這些國家的道義責任，不但要使其本國人民達到社會經濟的加速進步，進而言之，亦應經由國際貨幣基金會對其他低度開發國家給予低利信用貸款之便利。但「經濟合作開發組織」開發協助委員會會員國本身應作更為實際的努力，對低度開發國家增加公共協助。

本會議充份支持聯合國秘書長之提議，設定減低貧困的目標，在聯合國第二個十年開發的計劃之下，改善社會環境。

有關勞動力參加生產性工作的比例，在低度開發國家中，現仍缺乏適當的情況分析資料，我們要迅為設法補救。有關政府間與區域性組織對低度開發國家投資方式的指導，我們應寄予密切的注意，以便採納其指導意見，作為擴大就業機會的參考。但在落後國家的就業機會大部要靠對發達國家輸出的增加。先進國家道義責任所在，應對落後國家製造業與半製造業的輸出開放其市場。但是，先進國家，包括其工會，在內對開發中國家的支持，係依據開發中國家對其勞動人民所盡責任的程度而定，落後國家輸出的競爭，不可依賴低工資與限制工會權利所獲

得的價格差距。

本會議歡迎世界銀行基於需要，加強推行落後國家達到社會迅速進步的策略與計劃，包括縮短現有所得上的差距。此一進展，亦應包括人力資源的開發，以及經由國際勞工組織等機構，對增進勞工教育與技術與財力協助。

本會議特別強調以下各點：

(一)由於對抗通貨膨脹加諸工人之肩的重負，我們為爭取工人的合作，最低限度，必須充分保護工人實際工資，保持貨幣工資與正確生活指數的平衡。社會安全的福利、老年給付等，以及儲蓄的利益，我們亦要按適當的生活指數調節。

(二)為了同一理由，國際及國家經濟設計機構，工會亦應有代表參與其事。

(三)基於合作的原則，工會應根據下述三方面的目的，作自助的嘗試：

(1)增加生產。

(2)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3)運用對消費物價格加壓力，並爭取增加工會會員所得，來對抗通貨膨脹。

工會必須把握國際共同行動，以便充分而有效的達到上述目的。

工會應努力實踐節約儲蓄，俾能對社會經濟事業，提供必要的投資。如遇有工會基金作投資用途而受到法律限制，應盡力尋求途徑廢止其約束。

工會應儘可能達到將工人儲蓄優先投資於各種社會安全計劃方面，如意外基金等。工會應努力爭取法律認可，俾使工會有效節制社會安全行政，及工會支持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如有工人移民外國，自國外匯款給其家庭，在匯款與受款期間所獲的利潤，屬於工人而非銀行。

本會議對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強力建議，請成立一個工作組，負責對當前與未來通貨膨脹發展情勢作深入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採用各種方式通告其會員工會俾能配合情勢需要，保護工人利益。

第三節 民國六十三年(三)

一 台灣省石油工會現階段的重點工作

台灣省石油工會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工為組織範圍，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因會員工作崗位遍佈全省各地，乃配合目的事業組織體系，分別成立六個支部。第一支部在高雄煉油廠，第二支部在台灣營業處，第三支部包括中油公司研究及訓練中心和高廠嘉義分廠兩個單位，第四支部在苗栗台灣油礦探勘處，第五支部包括中油總公司和海城石油探勘處，第六支部在中油公司北部建設工程處。

十五年來，隨著事業的發展，會員人數由成立時之四千六百人，增加二倍有餘，現已擁有會員達一萬一千五百餘人。

該會為了充分發揮組織功能，結合群體的力量，以達成工會之宗旨與工作目標，是以該會現階段之重點工作，首先從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著手，目前急需進行的工作，計有下列三端：

壹、研究團體協約內容

關於團體協約，是在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廿六日和中油公司雙方達成協議而簽訂的，並曾於五十七、六十年兩度續約，本(六三)年元月八日第三度續約，內容為：

(1)總則。

(2)進用與辭退。

- (3) 工作時間。
- (4) 休息與休假。
- (5) 請假。
- (6) 工作報酬及獎金。
- (7) 獎勵與處分。
- (8) 福利與安全衛生。
- (9) 提高生產力。
- 10 附則等十大部份。

計共四十五條，惟第三度續約中之第十一條：「乙方會員每七日中休息一日，作為例假，薪工資照發，其必須工作時甲方應另訂日期補休，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無法補休時，得經徵得乙方會員之同意，發給照常工作之薪工資，其他政府及甲方規定之假日，甲方均應給假休息，所有休息假日薪工資照發，其必須工作時，應加發照常工作之薪工資。」內政部經於本（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台內勞字第五七九一五六號函覆台灣省社會處副本抄送本會認為該團體協約第十一條中：其必需工作時甲方應另訂日期補休，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徵得乙方會員之同意照常工作時，發給照常工作之工資：字句應予刪除，而將該條文修正為「乙方會員每七日中休息一日作為例假，工資照發，其他政府及甲方規定之假日甲方均應給假休息，所有休假日薪工資照發，其必須工作時，應加發照常工作之薪工資。」

內政部的修正意見是依據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工廠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這條規定迄今已四十餘年

，在立法的精神上，其保障勞工權益的價值固然存在，可是今天面對國際自由勞工工作六日即可休息一日，站在工會的立場，當然希望會員們工作時間愈少愈好，應該休息的時間得到充分的休息，以維護會員的健康。

該會與中油公司第三次續簽團體協約的第十一條，其主要目的就是期使會員每七日中能夠休息一日，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無法補休時，經會員本人同意，則可加班，領取照常工作之工資，如會員本人不同意，則可不加班，照常休假，也可以說，加班與否，完全操之在我，而不在事業單位，原訂的條文，並沒有抹煞工廠法第十五條保障勞工權益的立法精神，而充分的顧全了會員收入不豐的事實，爭取到會員加班工作的自決權利。這幾個月來，工會爲了遵照內政部的指示，正在不斷地研究，進行協調，期使工會與中油公司第三次續簽的團體協約中的第十一條，能夠理論與事實兼顧，兩全其美，這可說是該會目前重點工作之一。

貳、檢討用人費率薪給制度

關於國營事業員工的待遇問題，一般人總認爲比一般公教人員要好，事實上並不如此，試以工作年資都在十年左右的技工，本年六月份評價九等一級的會員爲準（工作評價六等一級至九等一級者，佔中油公司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月入爲新台幣三、六四五元，如果獨立負擔四口之家的食衣住行育樂六大生活需要，試問如何支應得了，大家都爲生活而工作，待遇偏低，不能解決生活的最低需求，那裏說得上什麼工作理想和抱負，對提高工作效率而言，更是談何容易。

自去（六十二）年的七月一日經濟部公布施行用人費率制度，將所屬各單位員工的薪給制度作了一次革命性的改變，這一個參考了美、日兩國的新給制度而訂出的新制度，照理說應該較之美、日兩國的

制度更爲完美才對，然而實施以來，又走上了和十一年前試行的職位分類和評價制度一樣，總令人有不全不美之感。就用人費率薪給制度的基本精神而言，就是以事業單位的營業總額，按照既定的百分比率計算出用人費總數。

例如說中油公司六十三年的人費率是六·三四%，也就是說這六·三四%的人費，應該賦予事業單位主持人充分的自主，不再干預其細節，而全部用在員工身上，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因爲每一等級員工的「薪點」以及每一「薪點」的價值，皆須由經濟部核定，年度結餘的人費，也不能全部發給員工，據說中油公司六十四年度用人費率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經削減爲二·八七%，但就用人費率的基本精神而言，用人費率，一經核定是不能輕易改變的，除非因爲非員工努力而獲致的額外營業額增加時，才能予以變動，六十三年與六十四年相差如此之鉅，難道說，中油公司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努力，竟然毫無績效嗎？而將經營的成果，完全歸功於油價的上漲！如果說，中油公司經核定六十四年度的人費率二·八七%，主其事者是先決定了中油公司的人費數，而後計算出用人費率，那豈不是本末倒置，還談什麼「用人費率」？因爲在用人費率的理論上說，是應該先決定「用人費率」，而由「用人費率」再算出用人費數才對，如今事實放在眼前，這一優良的制度，並未能貫徹施行，影響所及，對整個國營事業，將發生既深且遠的不良後果，爲了貫徹用人費率的基本精神，爲了爭取國營事業員工的合理薪給，站在工會的立場，責無旁貸，希望在合法、合理、合情的情況下，主其事者重視用人費率的基本精神，因爲一種新制度的建立，從開始就必須把握其精神，堅守其原則？貫徹施行，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曾舉行行政院台六十一經一九九六號令，其中有如下的指示：「……(一)用人費薪給制度實施後，應授權各事業在核定之用人費範圍內，參酌民間類似企業之情形，擬定

待遇標準，並徹底實施單一薪給制，杜絕浪費，裁汰冗員，對未能達成預定營業目標，並超越既定用人費用標準者，應課予嚴重責任。」

行政院的指示，完全正確，授權事業單位主持人在核定的用人費範圍內，參酌民間類似企業之情形，擬定本單位員工的待遇標準，迄今還是鏡花水月中樓閣，這一切，都是工會今後必須澈底的檢討努力爭取解決的。

叁、協調薪資所得稅問題

在國營事業未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前，因為每月的收入中，包含著房租及實物代金等等，所以繳納薪資所得稅，即扣除了房租津貼和實物代金等部份。在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後，經濟部以國營事業員工薪資所得，仍然具有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之含義，稅政機關應按用人費薪給七折課征所得稅，同時經濟部於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經（六二）人三二二九號函通知所屬各單位：「層奉行政院指示：『夫妻之一方，在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其任職軍公教之配偶，不得再行報領房租津貼』，至此，經濟部所屬各單位員工薪給所得按七折課征所得稅，既獲得了行政院政令的充分支持，應該成為不爭的事實，然而事與願違，主管稅務最高的機構財政部則於本（六三）年三月廿三日以六三台財稅第三一九二九號函通知台北市國稅局及台灣省財政廳：「凡奉准自六十二年一月份起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制之經濟部所屬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船、中工、中化、中台及中磷等九事業機構員工，應按其薪資所得全額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之所以作此決定，可能認為所謂單一薪給制，就是說薪給中只包含單一的薪資，不應該包含其他項目在內，單一薪給的基本精神也就在此，同屬於行政院的財、經兩個大部，對用人費率的單一薪

給中是否包括房租津貼的問題，作了兩種不同的解釋，令人何所適從，而各單位數萬員工依照經濟部對用人費率薪給制度的解釋，所領到的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等，皆以七折計算，而全年薪資所得又必需依照財政部的解釋，全額申報所得稅，這種矛盾的現象，站在工會的立場，不得不大聲疾呼，希望行政院對此一問題，應該協調財、經兩部，統一做法，假定說國營事業員工薪給所得必需全額課稅亦未嘗不可，可是在全額征稅的同時，考績，不休假等等獎金也要全額發給，不要再加折扣，而員工之配偶服務公教機關者，亦應恢復發給房貼，才算合理。

二 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盟第卅一屆大會記要

一、遲到的代表團

我國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簡稱 I.T.F. 以下簡稱運聯），一向是兩個會員單位，即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鐵聯），因為我國的運輸工會，只有這兩個單位參加，其他如碼頭工會、公路工會、司機工會，大概是因為還沒有組織全國性的工會聯合會，所以還沒有參加運聯這個國際組織。運聯第三十一屆大會，係於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起在瑞典首都史篤荷姆市舉行，但是我國因簽證遲延的關係，一直到第二天晚間，四位從台北飛來的代表，才匆匆趕到，使只有七日的會期（原定於八月十五日閉幕，因議程進行順利關係，提前於十四日閉幕），我們就無端損失了兩天。

這次也是一個巧合。聽說四位代表們的簽證許可，已於星期五晚（即八月二日）到了香港瑞典總領事館，但是因為第二天是星期六不辦公，接著又是星期天，星期一（八月五日）香港公假，一直硬等了

四天，到了星期二（八月六日）開會前二天的上午，才取得了瑞典簽證，代表們一行，才於下午正式起程，因為時差八小時的關係，一直到了星期四（開會的第二天）深夜十時許，才到史篤荷姆市。當晚十分狼狽，四位代表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強找到旅館，因為八月的瑞典，正屆旅遊旺季，正好又有三個國際性的大會同時舉行，為瑞典京都增添數千的代表與顧問，要找旅館，真不容易，何況又是半夜抵埠。

因為國際政治的關係。有些與我國無邦交的國家，對我們出席代表，雖然不能說是故意為難，但對於簽證手續，繁難有加。回顧以前在印度舉行的某國際大會，我方代表就因簽證延遲，有好幾回竟至無法出席。我想這次瑞典政府，雖然沒有給我們加速辦理簽證，但是運聯的邀請書於六月間即到達台北，假如我們能夠立即辦理護照，申請簽證，就不會遲延到會了。

運聯成立至今，已有七十七年的歷史。在國際勞工組織之中，算是歷史比較悠久之一。第一次的成立大會，於一八九七年在倫敦舉行，以後每隔兩年就開一次會，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大戰期間停止舉行以外，最近十幾年來（自一九六二年起），改為每三年舉行一次大會。這次在史篤荷姆市舉行的，是第三十一屆大會。過去運聯曾在史篤荷姆舉行過三次大會，第一次是在一九〇二年，第二次是一九二八年，第三次是一九五二年，這次是第四次了。

總共有八十個國家的三百五十個運輸工會，參加了運聯為團體會員，共有個人會員六百五十萬人。所謂運輸工會的組織，包括了鐵路、公路、內河、航行、碼頭、海員、漁民、航空、及旅行服務等八大部門。運聯的總辦事處設在倫敦，另外在非洲、亞洲、南美洲設有辦事處，日本亦設有代表辦事處。非洲辦事處設在咖納京城阿克拉，亞洲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南美洲設在秘魯京城利瑪。運聯的宗旨，為

下列五項：

- (一) 在國際方面維護運輸工人的經濟與社會利益，保障民主與自由，反對極權政治、帝國主義、侵略主義、及依種族、國別、性別、與宗教信仰之不同而起的歧視。
- (二) 保障組織自由、團體交涉及全球公認的工會基本權益。
- (三) 支持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為促進社會安全、經濟發展及世界和平之各項努力。
- (四) 協助會員單位提高其會員之經濟、社會、職業、教育與文化等水準。
- (五) 協助會員單位為達到運輸宗旨之有關其會員之工作條件、勞工立法、工會組織與教育、團體交涉等問題之研究發展工作。

二、分組會議的討論

大會開幕式因為我國兩個代表團的五位團員（海員工會項德意、張天開、鐵路工會林直中、劉家裕、姚燾）遲到，沒有來得及參加。大會開幕式，瑞典首相潘恩（Olof Palme）及交通部長諾鄰（Bengt Norling）都曾列席致詞。當日下午繼續開大會及資格審查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會。大會第二日起分組舉行會議，計分下列九組，即：

- (一) 公路工人組。
- (二) 漁民組。
- (三) 鐵路工人組。
- (四) 碼頭工人組。
- (五) 海員組。

(六)旅行社及服務事業組。

(七)民用航空組。

(八)內河航行組。

(九)海員及碼頭工人聯合小組。

所幸每組會議於半日內舉行完畢。鐵路工人組於星期五上午舉行，海員組於星期五下午舉行，海員及碼頭工人聯合小組則於星期六上午舉行，我國代表到會雖晚，均剛好趕上參加各該小組討論會，沒有誤了要事。

海員組公推丹麥代表索冷生(Mols Sorensen)爲主席，討論題目，集中「權宜船籍」上海員工作環境與待遇之改善。自各國船公司不掛各該國國籍國旗，而改至賴比瑞亞、巴拿馬、賽普路斯等國登記，改掛「權宜船籍」之國旗，以逃避賦稅、及安全法規、與工會組織之嚴格標準之外，這些船隻因可不遵守其本國之法規，因此設備較低、待遇較低、安全標準較低，沉船觸礁事件，多發生在這些「權宜船籍」。自運聯與「權宜船籍」公司簽訂協約以後，船員待遇，逐步提高，但仍不能與懸本國旗幟之船公司之海員待遇標準相比擬，船上設備裝配，亦應改良，在這方面的努力，不應放鬆。又亞洲海員在歐美國家船公司工作，應具有「雙重國籍」，例如我中華民國的海員，如在英輪工作，則除其原有的中華民國海員總工會之會籍之外，亦應取得英國海員工會之「臨時」會籍，一則因依照英國辦法，在英輪上工作之海員，一定要加入英國海員工會，再則取得英國海員工會會籍以後，可以享受該工會之福利待遇，及應得利益之保護。故運聯應採取「雙重會籍」制度，一但離開外輪，返回本國輪船工作，自然又回復到他原來中華海員總工會會籍了。

碼頭工人及海員聯合組，推選英國代表奧利來（O. Leary）為主席，其討論中心，亦為改善碼頭工人及海員待遇等問題。澳洲代表謂馬爾狄夫島只有十萬人口，就有四十艘「權宜船籍」，懸掛馬爾狄夫旗幟，以減輕負擔，馬爾狄夫人在船上工作清苦，每月工資在二十三元之間，但又不願澳洲人幫他們的忙，因恐弄巧成拙，反而失業。丹麥代表索冷生要求運聯儘量設法提高海員待遇，每月不應在一百七十美元以下。丹麥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其海員每月之最低工資，已達到五百七十五美元云。

鐵路工人組推選英國代表格林（Sir Sidney Greene）為該組的主席。奧地利代表普來周（F. Precht）係奧國鐵路工會主席，連聯主席，謂最近意大利火車被暴徒爆炸，數十人死傷。運聯應運用國際力量，壓阻此項暴行，以保障鐵路工人及旅客之安全，德國代表西培德（Ph. Seibert）認為油價高漲所引起之通貨貶值，對於開發中國家之低收入人士，打擊尤深，吾人應有健全之運輸政策，以減輕低收入者之痛苦。爰決定組織：

（一）運輸政策。

（二）鐵路工人工作環境二小組。

以繼續研討此項問題，並決定鐵路工人組下次會議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舉行，以配合英國鐵路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慶典。英國代表格林辭去本組主席職務，改選丹麥代表皮德生（E. Greve Petersen）為繼任主席。

公路工人組推選瑞典運輸工人工會主席（亦即大會接待組組長）艾律孫為本組主席，兼報告起草人。本組主要議題為：行車安全、路工待遇之改善、及路工在國外工作（如為國際旅行車之司機）時如遇車禍或違法事故之法律責任，與司法協助（如雇用律師等）問題。選舉主席，艾律孫連選連任，並組織

一個二十三人之委員會，及五人之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有關問題。

各組工作於十日（星期六）下午六時，正式結束。十一日（星期日），全體與會人員及隨行眷屬，一律參加接待組（由瑞典六個運輸工會，即：瑞典運輸工人工會、瑞典海員工會、瑞典輪船職員工會、輪船工程人員工會、瑞典鐵路工會、服務事業職工會聯合組織，由運輸工人工會主席艾律孫 Hans Ericsson 兼任接待組主席）安排的整日旅遊節目，搭輪船至芬蘭列島之一，名為愛蘭島者遊歷，完全免費招待，上午九時出發，在船上午膳，下午二時抵達，四時離愛蘭島（人口約九千人），船上晚膳後有遊戲節目，晚九時許返回史篤荷姆市，為大會會期中一個富有趣味之輕鬆節目，使參加者頓覺身心愉快，印象益深。

自星期一起的三天大會（大會提早一日於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結束），用以聽取各組（共九個小組）組長（即主席）之報告，以舉手方式，通過各組報告及其所有建議事項，通過臨時提案，然後改選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連聯的主席、副主席（從一人增為三人）、秘書長、稽核等，於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典禮，六時禮畢閉幕。下屆大會，定於一九七七年在愛爾蘭首都柏林舉行。

大會聽取各組報告之後，又聽取連聯海員特別小組（即公平待遇委員會 ITF Fair Practices Committee）之報告。該特別小組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倫敦舉行會議，決定：

（一）反對「權宜船籍」之增加。

（二）反對香港政府另行登記船隻（係網開一面，容許「權宜船籍」之準備，故遭反對）。

（三）「權宜船籍」之新定義。

（四）能源恐慌中之航業與海員政策等。

該特別小組於詳細審查後，並通過實行運聯協議條件之「權宜船籍」名單，至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止，共為四百九十艘，內有我國海員工作者，共為一十七艘，特別小組之報告書及其建議各事項，亦為大會全體通過。

三、選舉活動與閉幕典禮

大會選舉先分區域舉行，如亞洲區之運聯理事選舉，憲章規定日本保留名額為理事二人、副理事二人，其他國家（包括澳洲、緬甸、菲律賓群島、吉爾勃群島、印度、巴基斯坦、班加拉德喜、印尼、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民國、錫蘭、越南等十六國）共選理事三人、副理事三人。經提名競選後，我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項德意，被選為亞洲區第一副理事。當即由理事中選出執行委員二人，由日本代表 K. Kibata 及新加坡代表乃爾（C. S. Nair）當選。各區域所推選的理事（共四十五人）及副理事（亦四十五人），及執行委員二十三人，當即為大會正式通過，任期三年。運聯主席與秘書長改選，均連選連任。副主席增為三人，由英國代表鍾士（Jack Jones）、咖納代表貝敦（J. R. Baiden）及美國代表桂里孫（T. W. Gleason）三人當選。

在選舉之前，大會通過一些提案及臨時提案，包括：

- （一）關於賽普路斯之提案，意謂希望早日獲得和平，並釋放所有俘虜。
- （二）關於葡萄牙屬地之提案，意謂希望早日獲得獨立，並協助獨立後的自由工人，組織工會。
- （三）關於智利之提案，意謂運聯執行委員會應派遣代表，查明該國目今有關工會組織情形，與人民權利之行使實況。
- （四）關於印度鐵路工會之提案，意謂堅決反對印度政府拘捕五萬印度鐵路工人及工會領袖之行動。

因關於意大利暴徒爆炸火車之提案，意謂爆炸案使十二個工人死亡，各國政府應加強行車安全之保證。

閉幕之前，我海員總工會與英國海員工會代表共八人（我方二人、英方六人），在會場小組會議室，舉行臨時會議，商討我國海員前往英國輪船工作之可能性，及可行辦法，決議由我國海員總工會以書面通知英國海員工會，檢送詳細之有關資料，以說明我國海員之訓練設備與訓練情形，海員之資格與工作經驗，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等項，再作具體之決定。又我方擬邀請亞洲海員福利會議，於明年在台北舉行，原則無問題，細則交運聯執行委員會討論決定。

大會閉幕式中，先由運聯主席艾律孫頒發金像獎，給六名有功績的運輸工會領袖，然後以莫札德像一尊，贈給接待組組長艾律孫（因艾氏非但是瑞典運輸工會主席，而且也是小有名氣的音樂家），以表示他對大會內與會外節目與活動安排成功的謝意。主席於閉幕中謂：吾人除致力於運輸工人工作與生活之改善外，對於國際政治與經濟發展狀況亦不可忽略。阿拉伯產油國家之禁運與原油加價，對於全球各地工人（尤其是運輸工人，因無油則無法運輸）之工作與生活，發生極大的影響。巴游暴行、劫機行動、火車爆炸，顯示全球各地，尚感不安，殖民地獲得獨立以後，運聯應與其他國際勞工機構合作，共同協助前殖民地工人，提高知識程度與勞工教育水準，並輔導他們組織自由工會，以培養工會力量，保障其合法的權益。希望運聯及其所屬會員單位，分頭加緊努力，以達成吾人當前的重要任務。

這次大會，雖然只有短短的七天，但是日程排得相當緊湊，星期六也整天開會，並且議事程序，早有成規，所以一切能夠順利進行，提早一日結束，我國代表於閉會的第二日均分別賦歸。

會外活動與接待方面，這次大會也頗成功，有值得吾人的參考者。宴會共舉行了三次，首次是瑞典

政府在格蘭飯店舉行的宴會，再就是市政府的宴會，第三次是瑞典工會接待組的宴會，都很隆重。工會和合作社會辦的保險公司招待午餐一次，另外接待組招待全體與會人員整日的旅途。此外，尚且爲代表眷屬安排二個下午的參觀與茶會。

三 亞洲區域婦女勞工幹部講習簡記

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簡稱勞聯——產組）（George Meany）所屬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繼民國六十年與我全總合作辦理四期工會幹部講習，協助推廣我國勞工教育後，本（九）月十五日起又在我國舉辦爲期一週的亞洲區域婦女勞工幹部講習，仍與全總聯合舉辦，而由美國全國總工會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的教育主管琳·麥唐納女士來臺主持。在此以前，全總會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合辦過區域性工會幹部講習，與美國總工會此種合作則爲首次。

亞洲區域婦女勞工幹部講習會以「工會社會服務工作」爲主題，亦就是要適應目前工會任務擴及社會的情況，使亞洲各國的婦女勞工幹部能逐漸推動社會服務工作，包括爲工會會員及社會大眾的服務，以及講習勞工與社會之間交互的社會服務工作。

講習方式採取講述、討論、報告、實習、參觀與檢討等部份，是一種比較新穎的多元化教育方式，主要課程包括社會服務簡介、社會服務組織資料實習、社會服務組織的實驗（報告）、私人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的國情報告、一個成功計劃的關鍵——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會服務有關教育和訓練資料的實習、社會服務訓練資料實習、臺北社會服務機構實例（討論會），以及綜合結論及檢討等。此外並有參觀遠東紡織廠及故宮博物院的活動，使亞洲各國對我國工廠作業，工會活動有所瞭解，並觀賞我國優美的

文物。

講習會於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臺北林森北路華國大飯店萬松廳舉行開幕典禮，由麥唐納女士主持並致開幕詞，我國內政部長林金生曾應邀致詞，說明我國的勞工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爲指導原則，依此發展組織，改善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合作，並以達成社會安全，適應生活需要的目標，而我國婦女勞工並享有特殊的立法保護，這也是我國勞工政策的主要內容之一。

參加開幕典禮的尚有勞工司長劉昆祥，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秘書長水祥雲等人。

來自印尼、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錫蘭）、泰國、越南、中華民國的婦女勞工幹部等多人參加了開幕典禮。我國參加講習的代表共七人。

美國全國總工會社會服務處主任洛勒斯來臺指導並駐會講授，他從事工會社會服務工作已三十多年，早在一九四三年起就擔任美國產業職工大會（產組）全國戰時救濟委員會主任（策劃對十八個國家的救濟工作）及全國社會服務委員會主任，一九五五年勞聯與產組合併後擔任（全國總工會）社會服務處主任迄今，他早先是個報僮和絲織廠工人。

曾於民國六十年來台主持我國全國總工會與我合辦工會幹部訓練的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亞洲辦公處主任高德溫，此次亦來臺指導講習會。

參加講習的各國代表都提出一篇國情報告，說明該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服務的概況，然後由學員們相互討論，俾共同觀摩，而供今後加強工作的參考。此外大約有一半的課程由學員們按照自己工會的特性擬定該工會的社會服務工作計劃，這種教育方式使學員們感到很大興趣。

此次講習會設於華國大飯店，學員們住宿於雙人套房，並有飲料點心供應，講習期間每人獲得每天

八美元的津貼。在此以前，此種講習大多借用公設的訓練場所。

講習會於九月廿一日中午舉行閉幕典禮，各國學員則於廿二日分別返國。

四 公路職工福利業務現況

在省營事業中，公路局也是以網狀分佈全省，連接都市、鄉鎮和農村，爲廣大民衆作「行」的服務，在「便利」的要求之外，還要做到「安全」的地步。

公路局分三大部門：

(一) 工程。

(二) 運輸。

(三) 監理。

現有員工一萬五千多人，分佈全省各地，公路局爲了照顧他們的生活，安定工作情緒，在民國卅六年就成立了員工福利委員會，到現在已有廿七個年頭了。

一、組織

職工福利委員會是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將原員工福利委員會改組成立，到現在已歷十七屆，六十年以後每屆委員任期爲兩年，連選得連任。

福利委員廿一人，公路局局長是當然委員，公路工會推選十四人，職員互選六人。委員互選主任委員，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負責策劃和督導執行福利業務。

會內設總幹事、秘書，分業務、互助、會計、總務四組。

現任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常撫生，也是公路局局長，是今年七月二日福利委員會推選出來的。福利委員會在各地設有福利社，辦理福利業務，現有臺北、松山、北新、景美、中和、新竹、臺中、彰化、嘉義、高雄、枋寮、潮州、蘇澳、聖湖、鳳山等十五處。

二、經費

經費來源是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由事業機關提撥，六十四年度收入概算爲：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福利金	一、〇八〇萬元		
(1) 公路局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	二四〇萬元		本年度運輸營收十六億元，按百分之〇・一五計算提撥。
(2) 員工薪津內扣繳福利金	二四〇萬元		按單一俸給（不包括工作津貼）扣繳百分之〇・五自六 十三年七月份起扣繳，全年約如上數。
(3) 下腳變賣時提撥福利金	二〇〇萬元		奉 省府核定下腳有廢車胎、廢配件、廢油料、廢機器 及廢汽車車身等十項按二〇%—四〇%提撥。
(4) 房屋租金收入	一一五萬元		福利會在中和二村及中崙公路三村有房屋各四十八戶， 租給公路局分配員工居住。全年租金如上數。

(5) 利息收入	三四〇萬元	福利會有七〇〇萬元借給路福公司購車，二四〇萬元借貸員工建屋，七五〇萬元存銀行定期存款全年利息如上表。
(6) 其他收入	四五萬元	廢紙、胎屑等變價收入
二、代辦業務收入	四二〇萬元	
(1) 印製監理書表收入	二二〇萬元	印製監理書表、運輸業報表、僱人在各監理所站服務臺出售。
(2) 體檢安測收入	二〇〇萬元	聘雇醫護人員及購置安測儀器在五個監理所臺南、屏東、桃園、員林、豐原、斗六、板橋等七個監理站體檢室辦理報考駕駛人辦理體檢，安測收入。
總計	一、五〇〇萬元	

本來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規定，可按事業機構創立時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因為公路局是接收過去「臺灣鐵路局自動車課」的舊車輛和簡陋房屋設備，沒法估計資本總額，後來業務發展，資產增加，資本總額還是沒有定論，祇獲准提撥福利金三百萬元，另向公路局借款二百萬元，作為福利經費的週轉金。

三、用途

以六十二年七月到六十三年二月底的支出情形來看，福利支出為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二

角，勞工教育支出爲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元零六角，茲分列如下：

①康樂活動費	三、二八一、一八〇元
②教育獎金	二、〇〇五、四二四元五角
③中華文化進修費	一、六二一、九〇〇元
④體育活動補助	五、六六三元
⑤其他補助	五三三、六六六元
⑥固定資產維持費	二四、五〇八元
⑦辦公費	一二〇、五七三元七角
以上福利支出費	七、五九二、九八八元二角
①分區教育經費	三七、七六二元七角
②勞教器材費	一、八〇〇元
③勞教書刊費	六七、八〇〇元
④勞教課外活動費	一六五、六〇〇元
⑤勞教巡迴教育費	四、八〇〇元
⑥督導費	三、三五〇元
⑦辦公費	二四、四八七元九角
⑧電視機補充費	七五、一〇〇元
⑨預付補習班經費	七五、四〇〇元

以上勞教支出共

四五六、一〇〇元六角

四、設施

福利會各福利社現有福利設施有：

門市部 二十二處

理髮室 二十二處

公共浴室 三十八處

洗衣部 八處

餐廳及伙食團 五十八處

醫務所 一所（臺北市南陽街十五號）

醫務室 七處（蘇澳、臺中、彰化、嘉義、高雄、潮州、枋寮等處）

托兒所 二處（中和公路一、二村）

幼稚園 四處（臺中、高雄、枋寮、臺東）

五、勞工教育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遴聘委員九人組成，策劃推行勞工教育及生產技術和工作方法的研究與輔導，各地區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小組和補習班十四個。

爲重視職工視聽教育，已購發各單位勞工教育電視機二百八十架，供員工公餘收看各種教育節目。六十二年十一月曾舉辦「公路員工視聽教育測驗」，得獎人員於六十二年五一勞動節在臺北實踐堂表揚模範勞工大會上，由內政部勞工司劉昆祥司長頒獎。

舉辦職工子女獎學金：爲鼓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規定就讀公立或經立案的私立學校而具有正式學籍的，都可以申請。

符合規定的學生，大學及專科四五年級給予獎學金五百元，五年專科一至三年級三百元，高中（職）二百元，初（國）中八十元，國小五十元。軍官學校三百元、士官學校（預校、幼校）二百元。

這項獎學金每年要支出四百多萬元。

設置職工子女就學借住宿舍：爲照顧職工子女離家就讀大專院校，在臺北和高雄兩處設置大專學生寄住宿舍，免費供職工子女居住。臺北設在光華新村，是一棟三層樓房，分男女生兩部，現住六十二人，並已有卅四名學生完成學業。高雄市一處住學生十五人，派有輔導及服務人員。

此外，爲鼓勵員工進修，凡參加高普考及特種考試及格者，發給獎金每人二百元，今年上半年已發給二百七十人。

六、輔助職工興建住宅

第十五屆委員會通過，提供五百萬元供職工興建住宅，每戶貸款二萬元，按銀行利息分五年攤還，到今年上半年已貸出一四五戶。

又協助各福利社爭取社會處勞工住宅貸款，臺中四十一戶和高雄五十九戶，均已完工。

在輔助職員興建住宅方面，依據臺灣省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規定，六十三年度預定辦理三〇三戶，都由職員自行購置：

（一）簡任級三戶，每戶貸款廿二萬元。

（二）薦任級一〇〇戶，每戶貸款十六萬元。

②委任級二〇〇戶，每戶貸款十三萬元。

合計：三〇三戶，四千二百六十六萬元。

七、員工互助

於民國四十七年成立「員工互助委員會」辦理員工結婚、退休（職）、眷屬死亡、醫藥等項互助成立互助組，並接收前鐵路局共濟組合移交財產，電力公司股票九、〇三三股，臺中市房屋三戶，臺北市房屋八戶，作為互助基金，另由員工每月按薪俸扣繳百分之一互助費，作為財源，至五十六年經委員會決議將臺電公司股票出售，得款在臺北市斯生南路建築三層樓房一棟，租與公路局作為差勤員工宿舍。茲將各項互助簡述如次：

一、辦理員工各項互助：

(1)員工本人結婚——按照每月所繳互助費補助五十倍。

(2)員工退休（職）——按照到職年月及每月所繳互助費，滿五年起二百倍、滿十年五百倍、滿十五年五百五十倍、滿廿年七百倍、廿五年八百倍，最高以八百倍為限。

(3)員工眷屬死亡——按照每月所繳互助費補助一百五十倍，未滿五歲者五十倍。

(4)員工眷屬醫藥補助——員工本人已參加公保、勞保不予補助，眷屬醫藥補助每半年補助二千元，全年四千元。

二、代辦交通機關同仁互助會各項互助：

(1)員工本人結婚（參加員工每月繳納五元互助費）——可領取補助每人一千五百元。

(2)員工眷屬住院開刀醫藥互助（參加員工每月繳納五元互助費）——凡耗用一千元可補助五百元，

一萬元補助五千元，最高以五千元爲限。

(3) 員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互助（參加員工向服務機關借支十五日薪津繳交通機關互助會作爲基金）——每人每學期可補助四百元，全年八百元。

(4) 公賻金互助（參加員工每月繳納二十五元互助費）——如果員工本人死亡每人補助五萬元。

(5) 員工退休（職）互助（參加員工向服務機關借支十五日薪津繳交通機關互助會作爲基金另每人每月繳十元互助費）——員工在交通機關服務五年以上，奉准退休者（職工限滿五十歲以上）每人補助一萬元，自六十三年一月開始辦理。

以六十三年一至六月爲例，給付數字爲：

（一）結婚一四三人，給付四二、三七五元。

（二）退休（職）二七五人，給付八三〇、七二二元。

（三）醫藥四三六人，給付四六二、四九二元。

（四）眷屬死亡一六二人，給付一四七、三六〇元。

合計一、四八二、九四九元。

代辦交通機關同仁五大互助，包括職工本人結婚、子女大專教育、眷屬重病、公賻金、退休（職）

以六十三年一至六月份爲例，給付數字爲：

（一）結婚一二六人，給付一八九、〇〇〇元。

（二）子女大專教育八五三人，給付三四一、二〇〇元。

（一）眷屬重病六〇人，給付一七〇、七〇四元。

（二）公賻金五七人，給付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三）退休（職）一一八人，給付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四、七三〇、九〇四元。

八、創辦路福企業有限公司

於六十二年九月成立，資金二百萬元，已從印刷裝訂業務開始，另有：

①租車業務，已於八月份開始營業。

②承辦車輛噴漆工程。

③工程測量。

④修車材料買賣。

⑤承辦各種汽車車身打造和保養。

⑥鋼架橋樑油漆保養、公路標線等工程。

按照六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將投資二千多萬元，如果經營順利，必能成為公路員工福利經費一大來源。

九、康樂活動

（一）舉辦健行運動。

（二）電影欣賞晚會。

（三）組有桌球隊、籃球隊、排球隊、羽毛球隊。

四象棋社和圍棋社、橋社、平劇社。

十、出版「路福」小冊

於六十一年三月創刊，十一月出版第二期，六十二年三月出版第三期，八月出版第四期，六十三年一月出版第五期，七月出版第六期。

作為公路員工提供福利工作建議的園地，同時報導福利業務的推進情形，求取支持和合作。

五 鐵路職工福利的工作成果

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歷經創制、實驗、改進已奠定現有各項福利設施的基礎，茲就該會一年來福利工作獲致成果，略述如下。

福利收入與運用

一、福利金之收入，遵照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規定：

(一)按月由路局依營收總額提撥百分之〇・一五。

(二)每一員工按薪津總額扣繳百分之〇・五。

(三)變賣廢料就收價內提撥百分之四〇。

(四)由路局按月依全路員工人數每人計撥勞工教育經費六元。

二、福利金收入除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獎學、保育、技藝教育、互助致贈，以及各項福利設施之支出外，並另撥出部份資金用於員工各種急難免息貸款，小型工業產品免息墊款配售，大型工業產品低息墊款配售，其他奉准辦理六十二年春節贈送慰問品代金一次，每位職工同仁雖僅一百元，但總計已

近二七〇萬元頗費籌措。

三、福利金之計劃運用，按年度擬定工作計劃，編列收支預算，提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請路局轉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依照執行。至年度終了並須依據全年工作成果，編送福利金收支決算，報由委員會審定，函請鐵路局轉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並派員查核。

福利工作成果報告

一、關於減輕職工生活負擔方面：

(一)續辦付現壓價躉購日常用品，減免經銷商轉手利潤，本年度總計各地區福利社營業金額七七、二〇二、九四三・九三元確收減輕職工生活負擔之效。

(二)支援各社續辦墊款購配各種小型工業產品如電扇、電鍋、瓦斯爐、洗衣機等計墊金額六、三八五、八七五元本會支援三分之二支援四、二五七、二五〇元，按免息分期一年扣還。節省利息九三、一〇〇餘元，另加壓價合計受益金額八〇二、六四一・六七元。

(三)遵政令訂頒「附設業務特約互惠合約」通知各福利社依照辦理，其他臺北、臺中、彰化、高雄、花蓮等五地理髮、餐廳、洗衣，易於涉及外人利用並已辦妥營業登記。

(四)輔助同仁眷區裝設天然瓦斯免息墊借每戶貳千元，臺中地區在籌辦中。

二、關於培養職工身心健康方面：

(一)根據職工康樂活動實施辦法，倡導成立康樂同好會輔導經常展開活動，藉以調劑身心，提高工作情緒，裨益路政，截至本（六三）年七月止，全線已成立各種同好會八十七處其活動成果如左：

1.全線性比賽：由各地區依照項目選拔優勝人員組隊參加圍棋、象棋、橋藝、攝影、釣魚等比賽

，各一次。

2. 地區性活動：

(1) 同樂晚會：電影卅八次，歌舞四次，國劇二次，國樂四次。

(2) 其他計有詩鐘、橋棋、攝影、書畫、插花、郊遊、健行、遠足、釣魚、旅行、柔道等活動五五六次。

(三) 配合黨部於婦女節、母親節日，分別表揚模範婦女模範母親模範家庭及慰問高齡母親各一次。

(四) 配合動員月會，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會計十二次，廿四場，並另舉辦全路巡迴電影一次共放映十七場，又國定節日元旦、婦女節、鐵路節、防空節等放映電影四次八場，其他訓練演出電影八場。觀賞員眷約十萬人左右。

(五) 支援慶祝鐵路節創辦郵展，並舉辦全路第一、二、三屆攝影比賽優勝作品展覽會，頗獲社會人士好評。

(六) 推行復興中華文化運動輔導成立臺北區書畫研究社展開活動。

(七) 配合路局端午節勞軍，及慰問北迴線職工贈送康樂器材電視機、圍、象、跳棋、登山用具等。

(八) 均撥各福利社專款配合地區文康中心加強推行自強活動。

三、關於充實職工知識技能方面：

(一) 計劃實施各種補習教育成果如下：

1. 智能教育：

(1) 業務技藝班二九班計學員九五〇人。

(2) 外語文班九班計學員二四〇人。

2. 公民教育：暑期國中先修班二九班計學員一、四一三人。

3. 工會教育：

(1) 幹部講習班十二班計學員二、〇一三人。

(2) 委諸中華電視臺計劃在每週日播放「生產線」卅分鐘節目，促進勞工學習情緒。

(二) 復興中華固有文化：

1. 經常施教「國樂」、「國畫」及「插花」講座十班，講習三六四次，受益學員一一、二八四人。

2. 購置「血仇血債」影片一部備供配合鐵路黨部宣揚革命史蹟放映之用。

3. 透過路內各刊物登載有獎填圖徵答。

(三) 配合推行小康計劃：針對員眷需要，策劃施教家庭副業生產技能。舉辦綴帶工藝品加工班一班、電子製驗卡三班，學員計七人。

(四) 獎助職工業餘進修：

1. 核發就讀初、高中及大專夜校獎學金計四三六人總計給付金額二一三、六〇〇元。

2. 核發就讀空中補校高工部助學金每學年八〇〇元計十六人總計給付金額一二、八〇〇元。

(五) 編印進修參考資料：經徵求蒐集各業務部門提供資料共編印六種，每種一、〇〇〇冊，共六、〇〇〇冊，分交各地福利社按成本供職工選購進修。

四、關於嘉惠職工子女教育方面：

(一) 幼稚教育：

1. 輔導辦理幼稚園九園，採行自給自足方式，職工適齡子女就讀各該園者每名每學期發給保育費一五〇元，共發八五〇人次，總計發給金額一二七、五〇〇元。

2. 其他寄讀全省各地公私立幼稚園者每名每學期發給保育費一五〇元共發二、四七一人次，總計發給三六九、八七八元。

(二) 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始自民國五十年每月每一職工薪津總額扣百分之〇·五福利金，計劃辦理，不敷之處，以下腳福利金補充。嗣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為配合路局待遇改制，特修訂原辦法，放寬獎學金額以濟同仁急需，經呈奉主管官署核定以不超過年度收入總金額三分之一為限，內政部繼又明令規定以四分之一為限，但歷年申領獎學金人數繼長增多，實際支應金額均有超支，每屆編列年度預算屢奉層峰駁復，近年更有指令修訂辦法，減低給付金額，本會勉求維持，一再據實力爭，幸均奉體情姑准，始得維持至今。本年核發三四、四五六人次，總計發給金額一二、四七四、八七〇元。

(三) 免息貸給職工子女出國留學旅費每名二萬元，分廿四個月扣還，本年計十八名，共貸金額三十六萬元。

(四) 倡導建教合作，保送職工子弟入志仁中學半工半讀一〇九名。

五、關於職工互助致贈：

(一) 退職互助金，凡在職每滿一年原由每一職工致贈〇·〇〇五元自六十二年九月起調整為〇·〇〇七五元另外由本會致贈八成原為九四元調整為一四一元，本年計發二八一人，除同仁互助扣贈三

三九、五三六・〇〇元，本會致贈給付二七三、〇六二・〇〇元。

(二) 退休互助金，每名由每一職工扣贈二角五分，總共五、八七五・〇〇元，另由本會按其在路服務年資，以十年為一計發基準，致贈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兩項合計最低可領一〇、五七五元最高一五、二七五・〇〇元本年度計發八七七人同仁互助扣贈五、二六八、八七五・〇〇元本會致贈給付七、七五三、二三〇・〇〇元。

(三) 終身殘廢互助金，每名由每一職工扣贈五角總共一一、七五〇・〇〇元，另由本會加贈百分之八十為九、四〇〇元，本年計發二五人給付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死亡給助金，每名由交通機關同仁互助會給付公賻金五萬元，另由本會加贈九、四〇〇元本年計發一〇七人給付一、〇〇五、八〇〇・〇〇元。

(五) 殉職特恤，每名除依前項給付外，本會另加贈兩萬元，本年計八人給付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關於其他方面：

(一) 代辦交通機關互助：

1. 公賻互助金，每名給付五萬元，計一七三人計發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結婚互助金：每名給付一、五〇〇元計三二五人計發四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3. 員眷患病開刀補助：每名補助醫療費五〇%最高五、〇〇〇・〇〇元受益三九三人給付九〇九、四二九・六〇元。

4. 退休互助：第一年每人給付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四八人計發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互助金每年每學期四〇〇元計發六、七八七名總計給付二、七一四、八〇〇元此款例由本會先行墊付，彙案轉向交通機關同仁互助申請歸墊。

(二) 自辦職工眷屬疾病免息貸款：

1. 國內就醫：每名三千元計十一名貸款金額三三、〇〇〇元。

2. 國外就醫：每名二萬元分廿四個月扣還，本年未發生。

六 六十二年工礦檢查統計報告

內政部公佈民國六十二年工礦檢查年報，顯示六十二年的檢查已較加強，但法令仍未強化而人員亦未充裕，仍難如理想，業主仍多忽視而改善情形亦不理想。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到六十二年底時共有工廠三二、〇〇二廠（上年則為二五、〇九一廠，六十年為二〇、四二三廠），但檢查人員並未比例增加，因此檢查人員的工作與責任較前為重。以工廠安全檢查來說，六十二年共實施六、九四八廠次，較六十年六、八〇八廠次及六十年四、四一一廠次都有增加，但是檢查人員共只有七十多人（省工檢會五〇人，市工檢所二六人，均包括主管在內，另加工區有檢查人員二人），除安全檢查外，尚需檢查工廠的衛生及勞動條件，其忙碌可知（另外，省礦務局有主管及檢查人員四十七人，專責檢查礦場安全；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由省市工檢會所辦理）。

根據檢查統計，初查工廠的不合規定的百分比為：安全衛生管理不良者佔百分之七三・八八（上年為八四・九三），消防設備不良者七〇・九九（上年為八一・四），廠房建築及使用情形不良者〇・一五（上年為五二・六四），機械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五・一〇（上年為五四・五），電氣設備安全設施

不良者四一・三八（上年爲四七・八八），工人身體防護不良者一九・五四（上年爲二四・一六），蒸汽鍋爐安全設施不良者九・四七（上年爲一四・一一），危險物品儲藏處理不良者一六・八〇（上年爲二二・九〇），特別危險場所安全設施不良者六・四八（上年爲八・五〇），壓力容器安全設施不良者六・二八（上年爲七・二〇）。統計顯示較上年均有進步，但是複查的改善情形較上年更差。六十二年初查工廠共發現三〇、二七八項不合規定（上年爲一七、四三一項），複查時已改善者六、九三〇項（上年爲四、四九八項），改善率爲百分之二二・八九，較上年的二五・八〇（六十年爲五二・一五）有顯著的降低，這些工廠之所以不能遵照檢查單位規定改善，自然是不重視的緣故，其不重視則歸因於法令不夠、罰則太輕，這就要寄望於今後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功效了。

工業衛生的情形比工業安全還要差，大部份工廠都注意安全工作，因爲安全不良可立即造成災害，而災害對工廠和工人都有損失，所以業主尚能加以重視；但衛生不良不易察覺災害，如果不是大前年飛歌公司等發生三氣乙炔中毒造成女工死亡慘案、引起朝野（甚至國際）震驚，則很多人對於職業病和工業衛生實在可說少有所知（連醫生也不瞭解「職業病」，因此不在診斷書上加以引用），雖然當時大家忙了一陣，但人有健忘心理和現實觀念，如今除了電子工廠對於化學洗劑加以重視外，其他的工業衛生和預防職業病（如紡織廠、石礦場的塵肺症）等措施依然未見有多少改善。

六十二年工廠檢查的工業衛生部份，初查不合規定的工廠其百分比爲：醫療保健設施不合規定者佔百分之六七・四〇，飲用水不合格者三一・二五，噪音不合格者二〇・九三，有害物及有毒物之處理不合格者一五・三七，盥洗室及廁所不合格者一三・三二，採光照明不合格者一二・四七，通風不合格者七・七六，環境衛生不合格者六・三六，溫濕度不合格者二・五五，振動不合格者〇・三五；檢查時發

現的不合格事項共一三、四三四項（上年爲七、三二六項），複查的改善率爲百分之二七・五二，較上年的百分之三二・一六降低得太多，顯示各廠對工業衛生的不重視。特別要提出的是，大部份工廠對於醫療保健設施與飲用水都不予重視，雖經檢查人員一再通知改善，但成效不大，例如六十一年醫療保健設施不合格者達百分之七八・三六，經通知改善者僅百分之二一・八五；六十二年不合格者百分之六七・四〇，經通知改善者百分之五六・三五，顯示都欠理想，醫療衛生設施是直接影響勞工健康的，但業主都未充份重視，有待檢查人員加強檢查督促。

礦場檢查先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統辦，以後成立省礦務局，劃出礦場檢查，後台北市成立工礦檢查所，統辦台北市工廠礦場的檢查，最後再把礦場安全劃歸礦務局統辦，而省市工礦檢查單位則成了工廠檢查及礦場部份（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礦務局則統辦省市的礦務行政及安全檢查。礦業近年一蹶不振，去年春曾因能源危機而情況轉變，秋後煤炭滯銷，又是問題重重。煤業不景氣，礦場減少而檢查人員不變，每礦的檢查次量增加，對促進礦場安全頗有幫助（唯一使礦場麻煩的是安全衛生分由不同單位不同人員檢查，增加受檢層次。內政部的工礦年度統計中未列礦場衛生與勞動條件的檢查統計，安全檢查的統計，六十二年台灣地區共有煤礦（礦場檢查以煤礦爲主）一八七礦（另石礦九十一礦，金屬礦二），較上年二一三礦已減少廿六礦。減少的煤礦都是小型的，小礦災變多，減少小礦對於礦場災變的數字降低大有幫助，而小礦之淘汰，實在也是其本身易生災害的影響，煤礦場以前共有四百多礦，六十年已降爲二百六十多礦，次年減爲二百一十多礦，六十二年一八七礦（其中礦工未滿五十人者七十礦）。多災小礦減少，主管人員可集中力量於平時的安全檢查，六十二年煤礦共檢查二、〇一三礦次，每礦每年平均檢查一〇・八次（以前似爲每年四次），這較工廠檢查平均每廠一次強的比率要高得多了（

六十二年工廠安全檢查共查六、二八一廠計六、九八四次，這也是礦場災變近來不斷減少的原因之一。

煤礦安全檢查共分為九大類：通風保安、防火防水及廢石保安、機電保安、搬運保安、保坑保安、炸藥保安、有害瓦斯事項、坑內溫度事項；六十二年煤礦初查複查共二、〇一三次，不合格事項均以通風不良為首，初查佔百分之六四，複查第十二次時即減至百分之二以下。以綜合統計分析，不合格事項經通知改善者共一三、九二三項，完全遵照改善者九、九二四項佔百分之七一・二八（另外部份改善者百分之一四・七三，未改善者一三・九九），這較諸工廠的改善率只有百分之二二・八九要高出很多，這原因是煤礦如不改善易生災害，而災害對礦場本身也是重大損失，過去的經驗使業者深具戒心而重視安全。

礦場災變現已逐年減少，根據統計，煤礦災變死亡人數已自五十三年的一九三人降至六十二年的六十一人，其幅度可說相當大；反之工廠的災變死亡人數且逐年增加，自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二年的十年間製造業工人因工死亡的人數由六十五人增至一九三人，與煤礦業正好相反，數字也頗相似，這顯示煤礦業的安全衛生已有進步，而工業方面則有待努力。

台灣地區有工廠三二、〇〇二家，但檢查人員一共只有七十多人，如以數字分配，則一個檢查人員（包括主管在內）分配四百六十家工廠，事實上無法全部檢查，勢非增加人員、加強檢查不可；內政部曾公開招考了六十六名檢查人員，經集訓後分發省市檢查單位，六十三年起可以充實檢查人員積極推動工作。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四年(一)

一 全國郵聯會促成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

六十二年以來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採用單一薪俸而後，更進一步實施用人費率，即以最近三年各事業營業數額與薪資比率，呈奉行政院核定其成數，隨後薪津開支即按營業額之高下比例增減，並將員工薪級訂成薪點，逐年訂定每一薪點受其他因素之影響，非常具有彈性，更具有鼓勵性質，財政部所屬行局繼之於六十三年度實行，而交通部所屬之郵政、電信、招商三單位亦研究採用用人費率。

在研究當中，電信總局決定實施用人費率，而郵政總局因考慮(1)維持郵政制度(2)照顧退休人員(3)避免影響基層郵工生活，因此主張暫緩實行，郵電兩局顯有分歧。全國郵聯會鑒於各地郵工紛紛反映，經詳細研究結果，認為郵政待遇，今後有二途可行，即實施用人費率或併入公教人員待遇，故實施用人費率，似無選擇餘地。六十四年元月廿一日，台灣郵務工會在新竹召集各地郵務工會負責人會議，一致決議建請郵政總局實施用人費率。翌日該會理事長水雲雲、秘書長池振千聯袂赴郵政總局，與黨、業負責人舉行座談會，由郵政總局王局長叔朋主持，郵政黨部童書記長慶璋，亦參與此會，討論結果決定郵政待遇採取用人費率，立即呈部鑒核。經此改革後，用人費用方面，必然有增無減。如貸款建屋至第四期為止，貸款利息之負擔不會有幾何級數之增加，而薪津方面勢必顯著增加，因此由陸委員京士、王委

員宜聲向主計處周主計長宏濤事前協調說明原委，終經行政院蔣院長瞭解郵政同人處境，於六十四年五月底核准交通部郵政電信招商三單位實施用人費率，追溯至六十三年七月實行。

二 台省推行勞工教育的檢討

台灣省社會處最近於六十四年三月一日舉行勞工教育擴大會議時，提出一件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歷年推行勞工教育檢討書面報告，頗富具體性的參考價值。茲特綜合分析其要點於下，由此顯示台省勞工教育的一斑：

(一) 提出報告機構：包括台糖、台電、台鹽、鐵路、林務、菸酒、亞航、中油、新竹玻璃、台碱、台銀、台肥、台灣水泥、鐵路貨物搬運工聯會、花蓮港務局、基隆港務局等十七個單位。

(二) 勞教推行機構：除基隆港務局係奉准設置員工訓練所，及台銀、貨運工聯會設勞工教育小組外，其他各單位大多於四十八年後依法組設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在所屬單位內分設勞工教育推行小組，其中以菸酒公賣局於三十六年，即已開辦勞教，為各單位中最早者。

(三) 辦理勞教統計：目前除花蓮港務局所屬勞工較少，調集不易，且經費拮据，辦理困難外，其餘各單位歷年辦理勞教，均有詳細統計數字可查，茲將六十二年辦理勞教的統計，列表如下，其中以中油公司辦理的班次最多，受教人數亦最多，支出經費超出一百萬元之多：

四歷年辦理得失：各單位辦理勞教，均有相當成果。以台糖為例，十餘年來，共辦一九三九班，受

第七章 工運第十階段

單位名稱	辦理班數	受教人數	支出經費數
台 糖	49	1,672	383,380
台 電	75	3,198	839,884
台 鹽	23	1,368	
鐵 路 局	54	2,141	
公 路 局	13	618	196,000
林 務 局	58	1,630	489,832.1
公 賣 局	23	563	395,060
亞 航	21	721	98,796
中 油	190	4,745	1,020,000
新竹玻璃	6	198	83,872
台 碱	3	105	15,600
台 銀	18	395	60,600
台 肥	28	1,154	167,983
台 泥	24	941	115,216
貨運工聯	12	33	
基隆港局	5	1,412	

教人數六八、四九七人，支出經費三、八九六、八一六元，已使文盲者識字，小學程度者進至初中、高中程度，尤以舉辦高職學歷的獸醫組、工務組、農務組及管理組四組，均為配合台糖公司業務需要，以培植原有人才的進修，對勞工大眾的前途，貢獻極大。

至於各單位辦理勞教的得失，可分優點缺點，列舉如下：

優點方面：

台糖：1 成立勞教第二示範中心。

2 創辦勞工補習學校。

3 獎勵員工出版著作，已達卅餘種。

台電：1 國語文程度已普遍提高，國民生活及禮儀規範亦有確切認識。

2 加強外語文訓練，補助勞工進修新知。

3 增進勞工知識技能，增加其晉升機會，已逾五百人。

4 縫紉、編織、刺綉、造花等手工藝副業訓練，獲利頗豐，並節省家庭消費支出。

5 外線技工參加汽車駕駛訓練，已兼任司機者達六五五人，節省大量人力，提高工作效率。

6 歷年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對工會業務開展，頗具成效。

台鹽：1 掃除鹽村文盲，至五十四年全部完成。

2 助學金設施，對鹽工子弟頗具積極鼓勵作用。

3 歷年舉辦各項技藝教育，使鹽工家屬均具另謀生活能力。

鐵路局：1 依照勞工志願，開班施教，對勞工進修，頗多受益，並有助於路政開展。

林務局：1 舉辦技藝及副業訓練，頗受員工歡迎。

公賣局：1 對國語文較差勞工，實施國語文及公民教育，頗增進勞工閱讀能力。

2 歷年開辦技能教育班，以工作需要為主，增進勞工智能，收效良多。

3 各種副業訓練，使受教勞工另具一技之長，頗受全體勞工稱讚。

亞航：1 師資及設備，優良而齊全。

2 負責辦理勞教同仁，俱熱心努力。

3 訓練班次，適合職工需要，獲益殊多。

中油：1 勞教業務蒸蒸日上，無論在智能教育、工會教育、公民教育各方面，均獲績效。

新竹玻璃：1 歷年勞教，偏重品管及現場所需技術及管理訓練。

台碱：1 歷年辦理勞教，尚能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要，以及職工及眷屬生活，均甚有裨益。

台銀：1 開辦各種語文進修班，提高同仁語文閱讀能力。

2 開辦洋裁、旗袍、象棋、圍棋、橋牌、繪畫、合唱團、籃球隊等研究班，增進同仁公餘生活情趣，獲益不少。

台肥：1 新竹廠為配合更新擴建，舉辦初中級化工訓練班各兩班，參加一二四人，完成轉業輔導。

2 斥資一百萬元，向美購進卡蒙地化工廠製造程序摹擬操作訓練機一座，使受訓人不在現場能接受實地摹擬操作訓練。

3 舉辦技術人員專科班，與台北工專建教合作，教學效果極佳，結訓後分發各廠服務。

台泥：1 積極推行會務、技藝、公民及語文教育，在一般勞工知識水準方面，已提高甚多。

貨運工聯：1.過去均以掃除文盲、推行國語，舉辦巡迴教育為主，目前會員多能粗識文字，聽懂國語，已減少言語隔閡。

花蓮港局：1.辦理婦女麵食製作及烹飪教習班，對改進家庭伙食及營養，頗有成效。

基隆港局：1.為能配合港埠作業需要，策劃員工訓練，歷年共訓五〇九班，計二一、四三五人。

缺點方面：

台糖：1.公司實行精簡，各單位流動量大，影響勞教進行。

2.公司組織龐大，單位分布遼闊，難以整齊劃一。

3.勞教經費仍感不足，限制勞教推行。

台鹽：1.鹽區遼闊，鹽工居處分散，施教不易。

2.鹽場多在沿海地區，較為偏僻，優良師資，羅致困難。

3.鹽工基本教育水準較低，推行勞教，事倍功半。

鐵路局：1.少數進修勞工，未能於施教前予以甄別編班，間有程度參差情形，影響效果。

林務局：1.所屬單位遍布各地，集合不易，設班施教，甚感困難，經費支出亦多。

公賣局：1.受教程度難趨一致，理解力參差不齊。

亞航：1.依規定公民教育範圍，舉辦訓練班，難以引發職工學習興趣。

中油：1.今後勞教各項工作，仍應逐步予以加強。

台破：1.教材的編纂不易。

2.教師的聘請困難。

3. 經費常感不足。

4. 受訓人員的時間難安排。

台銀：1 尚需斟酌經費，加以有效安排。

貨運工聯：1 年來會員工作勞苦，工資偏低，情緒不穩定，影響勞教進行。

2 會員分散，限於人力財力，難以集中訓練。

花蓮港局：1 聘請專家學者講解各種常識難覓，致無法經常施教。

基隆港局：1 設備不夠。

2 訓練時間過短。

以上所列的優點，乃由十六個單位提出，缺點則由十二個單位提出，均極其具有代表性。故今後各業的勞工教育工作，自應繼續保持其所有優點，並應針對其種種缺點，予以儘量改進，俾能發揮勞教的最大效果，以期達到勞教的理想境地。

三 台省勞工福利研討會報暨勞工教育擴大會議

台灣省社會處為加強職工福利措施，擴大勞工教育效果，期使職工福利、工會組織與勞工教育三項工作密切配合，充分發揮團隊精神，以達成改善勞工生活，提高勞工知能，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特於三月一日，假高雄澄清湖青年育樂活動中心舉行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業務研討會報暨勞工教育擴大會議，計出席有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主委、總幹事、勞教推行委會秘書、省各業工會理事長、省社會處勞教輔導委會委員、省勞教電視節目製作中心主任與研究委員、中廣台灣廣播電台勞教節目「勞工天地」

「製作人及主持人共一百餘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任邱創煥、內政部勞工司主管科長王翰亭親臨指導，省黨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生產事業、鐵路、公路、郵政、電信、海員等黨部、台北市社會局等單位都派代表參加，稱得上是極一時之盛。」

會議於上午九時開始，由省社會處長陳時英主持，陳處長在致詞時，首先說明這個會議因適逢青年反共救國團和中央社工會聯合舉辦的青年勞工研習會，也在此時此地舉行，所有邀請蒞會指導各長官和部份出席會議人員，均參加此一研習盛會；且青年育樂中心的環境幽美，為舉行研討會議的理想地方，所以特選擇在此時此地舉行。

陳處長繼表示，政府為貫徹現階段的勞工政策，將採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以擴大及充實勞工教育，加強增進勞工福利。近年來由於能源危機而引起的國際經濟不景氣，確為國內經濟及工商業帶來了很多的困難，但我們確信勞資共同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必然是共渡難關和進行開創新局面的有效途徑，因此，省府經就勞資雙方面臨的困難，責成各縣市組織勞資協調機動小組，藉以適時解決當前勞資雙方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他特別強調，如果勞資雙方能彼此體諒資方照顧勞方，勞方體諒資方，一切問題都很容易解決。

中央社工會邱主任致詞指出：由於工業的發展，我們勞工在台灣區的人數有二百萬人，連眷屬已佔台灣區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勞工問題將會越來越多，越來越重要，政府對於勞工問題一向都很重視，執政的中國國民黨遠在民國十二年就訂有完善的勞工政策，付諸實施，其後每次的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都有明確的宣示，我們勞工政策有五大特點，第一是保護勞工，重視勞工的生活福利保護勞工的安全，提高勞工的地位；第二是鼓勵勞資合作，增進共同的利益；第三是激發勞工的自動工作意願，

主動貢獻勞力；第四是注重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以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工作技能；第五是注重就業輔導。這五大特色，希望予以發揚光大。

邱主任繼指出今後我國勞工運動的方向，希望各單位應特別加強下列四項工作：

- (一) 鼓勵勞資合作共渡渡過目前的難關；
- (二) 加強勞工反共思想教育，粉碎匪偽滲透統戰陰謀；
- (三) 協助政府完成十項建設及其經濟、交通、建設等；
- (四) 加強辦理勞工康樂活動。接着由內政部王科長致詞，他指出勞工教育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反共思想教育。

九時五十分休息，全體出列席人員和青年勞工研習會全體學員合影留念。

十時半開始由勞工教育電視節目製作中心、及中廣公司台台勞工教育節目「勞工天地」製作人工作報告，及各單位勞工教育檢討報告。繼即討論提案，包括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

其中心議題為：

- 一、如何促使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勞工組織三項工作密切配合，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案；
- 二、如何增進勞工福利以提高生產力，俾達勞資俱蒙其利的目標案；
- 三、如何改進勞工教育以擴大其成效案。

一般議題有：

- 一、台灣礦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的「關於勞工教育之推行為求確立施教內容統一教材標準請由社會處統一編訂共同教材」案；

二、臺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調整勞教經費標準爲每一勞工每月十二元」案；

三、花蓮港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提的「請出社會處聘請專家或學有專技人員巡迴各機構講解勞工法規、勞工常識、各國勞工現況、解答疑難，以增進勞工知識及謀生技能」案等。

在討論提案之前，主席陳處長特先介紹蒞會貴賓臺灣省議員蔡江來；蔡議員最近率領省議會一個小組，考察南部各工廠的安全衛生福利情形，所見甚多，特請蔡議員提示出來作爲大家討論的參考。蔡議員繼即起立發言表示，此次考察感觸很多，除預備將考察所得作成詳細報告送請陳處長外，特藉此機會提出如下幾點，供與會人士研究改進的參考：

(一)各事業提撥的職工福利金沒有善加運用，間有浪費情事發生，私營事業單位的福利設施，且不能適應勞工需要的現象；

(二)各單位舉辦的勞工教育，多屬表面上的教育，且內容缺乏，如將勞工教育分爲動態的和靜態的來論，則各單位舉辦的多屬動態教育如康樂活動之類，而靜態的教育則很缺乏，今後應多注意辦理靜態教育，並注意培養專業精神教育；

(三)勞工教育法令過於呆板，如法令規定熟練本業技能的訓練，不能動支勞工教育經費，但沒有顧到依法不提撥職業訓練金的單位需要；

(四)勞工保險方面，也有很多應該改進的事項，如門診、退休年齡規定的不合理等等。

蔡省議員講話完畢，即開始討論中心議題第一案，各出席人員均熱烈發言，井然有序，至十一時五十分由主席作成結論後休會，午餐後全體出席人員並觀賞「臺灣省第一次各業勞工座談會」紀錄電影片。

下午一時半繼續討論中心議題，討論至加強勞工福利品供售問題時，發言頓形踴躍，熱烈討論，足可顯示各出席單位對此一問題的關切，會議至下午三時四十分依時結束。所有中心議題及一般議案均分別獲得決議，計有：

中心議題：第一案「如何促使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工會組織三項工作密切配合，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案，其決議為：

(一)工會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時，應注意推選確實能為勞工謀福利，熱誠服務忠實幹練之職工為委員，如發現有不稱職者，應即公佈其事實，並即召回以候補代表或補選遞補，工會理事會亦應隨時研討會員福利，作成決議，交付勞工委員執行。

(二)工會會務之推行，應配合職工福利業務及勞工教育之推行，尤以勞工教育為當前勞工運動之重點，福利會應支持其經費輔導其改進，工會並應主動參與勞工教育及勞工教育電視廣播節目之製作並鼓勵會員受教。

(三)法令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旨在保障工會會員權益，故工會於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應邀集工會選出之委員舉行座談會，檢討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程溝通意見，齊一步調，使會員權益不致受損害，工會如有要求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福利設施事項，可交由勞工福利委員作成提案，提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運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辦理。

中心議題第二案：「如何增進勞工福利配合事業單位之發展」案，其決議為：

(一)審視職工實際需要，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舉辦各項福利設施，如舉辦各項補助及職工家庭急難救助等項，以發揮公共救助功能。

(二)舉辦不花錢或少花錢的各項服務性工作，如職工傷病、死亡慰問、代辦戶籍、稅捐申報、集團結婚等人事服務事項。

(三)普設平價營養經濟實惠食堂，供應職工營養餐食，並指導職工家庭營養問題。

(四)適時舉辦各種自強活動，調劑職工身心之健康。

(五)輔導職工副業生產，從生產技能、品種、及材料選購，至產品銷售，均應有整套完善之輔導計劃，使能真正增加職工收益。

(六)促進勞資關係之融洽，使全體職工能與事業休戚相關，相互體諒，共體時艱，避免一切無謂之爭執，尤應注意並督導改進勞工教育，使勞工澈底了解其現階段所負之責任及所處之地位。

(七)職工福利各項補助請免扣所得稅。

(八)增辦或加強輔導職工興建勞工住宅。

中心議題第三案：「如何改進勞工教育以擴大其效果」案，其決議為：

一、關於擴大充實華視勞工教育「生產線」節目內容，調整播出時間，及推選勞工教育示範單位方面——

(1)「生產線」節目內容，應包括工會教育、知能教育、公民教育、新頒法令等項為主，廣泛徵求各類教育施教素材，以戲劇、演講、座談會、訪問、辯論會、示範等型式製播，並應力求綜藝化，藉以誘發勞工及社會各界人士收視興趣，此外，並應充實「勞友信箱」單元節目內容，除由社會處供給解答資料外，各單位亦應儘量提供。

(2)為提高勞工對「生產線」節目之收視率及獎勵勞工提供改進意見起見，除由該節目製作中心擬訂

勞工收視該節目及提供反應意見有獎徵答辦法外，各工會應規定以收視該節目為小組活動主要項目，並規定每一小組每月應投寄有獎徵答卡參加抽獎，年終考績時以各該小組投卡數及反映意見之多寡為主要依據之一；

(3) 各職工福利機構及工會應經常推動勞工康樂活動，以發掘技藝人材，推薦製作中心安排演出，以符勞工自演自看之旨。

(4) 各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調查所屬職工對「生產線」節目播出時間是否適當及以何時較為適宜之反映意見，從速彙報社會處彙辦。

(5) 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本省勞工教育示範工作。

二、關於加強工會教育方面——

(1) 報請內政部規定：凡工會會員及幹部，均有接受所屬工會舉辦各種訓練或講習之義務，並將此項訓練講習予以分類分級規定某種會員及幹部應接受某種訓練講習，何種訓練講習應由基層工會或上級工會舉辦，使此項訓練講習制度化，工會辦理訓練講習，應先定其目標然後根據目標，確定訓練講習對象，訓練講習計劃、方法及材料內容、師資選聘等重要事項，其課程編配應切實依照內政部頒佈「勞工教育科目及時數準則」之規定辦理，尤應注意青年會員及幹部之訓練講習，訓練講習後除加檢討謀求改進外，對受訓學員並應隨時切取聯繫、訪問、輔導、考查，以掌握個案資料。

(2) 工會舉辦各種訓練講習應深入基層，以各種方式如小組長座談、分區工作會報、示範觀摩等。

(3) 為促進各業勞工情感交流，加強團結，請由主管機關或輔導單位負責聯繫經常辦理綜合研討會，

如：社會工會與救國團合辦之勞工青年工作研討會，總工會與互助協會合辦之工會領袖座談會，省訓團主辦之勞工幹部研習會等。

三、關於加強「勞工天地」廣播節目方面——

(1) 各工會及職工福利機構，應儘量提供教育素材，以充實其內容，並通知所屬會員及職工按時收聽。

(2) 播出時間以何時爲宜，由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查所屬職工意見，彙送社會處研辦。

以上各中心議題的決議案，都是所有出席人員積多年工作經驗，針對現實情況，並經過反覆研討辯論而得出來的一致結論，其可行和有效性，自然很大，如果各主關機關和各職工福利委員會、各工會都能切實照此去做，則臺省全體勞工獲得更多更大的惠益，當可拭目以待。

四 工會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工會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五月九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於日內容請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工會法全文見附件)

工會法於民國十八年制定後，雖迭經修正，但已不符實際需要，目前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全國鐵路、郵務、鑛業等全國工會聯合會，自民國二十六年在南京、上海等地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監事以來，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遷臺後無法召開，理、監事無法改選或補選，政府乃制定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是日三讀修正通過的工會法，共修正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

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四、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五十九等共二十三條，另在第十三章附則中增訂第五十九條。

工會法修正要點爲：

——依照內政部組織法規定，勞工行政屬內政部職掌，將工會之主管官署由「社會部」修正爲「內政部」，同時爲避免國際人士對我國政府管制工會嚴格之誤解，將「主管官署」修正爲「主管機關」。

——鑒於臺灣各地紡織、電子等工廠甚多，而女工之年齡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爲十八歲左右，甚難具有年滿廿歲之工人且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致普遍不成立工會，故修正爲年滿廿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卅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工會。

——爲配合工會會員最低年齡之規定，以及比照「商業團體法」之法例，修正規定年滿二十歲之會員，得被選爲工會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並規定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爲限。

——爲配合工會理、監事三年之任期，將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爲每三年舉行一次。

附件

工會法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十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	二十年	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七月二十日	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	十一月二日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一月七日	總統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六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總統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

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五條 工會之任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

三、會員儲蓄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組織。

五、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六、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七、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二、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十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十四、合於第一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

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同一產業內由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機關

另行劃定。

第八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爲限，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函送主管機關備案，並由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書。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無上級工會者，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並指導。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院轄市總工會與跨越省以上工會及省市分業工會聯合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十七人；常務理事名額在五人以上時並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或監事會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爲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性工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工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定期會議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之解職。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均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地方預算。

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擔，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縣市以上總工會，得函請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七章 工運第十階段

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雇傭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七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事項，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三、會計報表。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前項備查事項，主關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工會隨時函送。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工會或職員、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雇主。

四、非依約定不得強迫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之行爲。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以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通過，函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後行之。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五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七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公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 二、破壞安寧秩序者。

第七章 工運第十階段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工會除依前條規定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二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為合併或分立；或因依第八條但書規定而設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合併或分立，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在議決分立時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工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而解散者，應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依規定解散者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函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七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得函請主管機關登記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四十八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函請主管機關登記

組織省總工會。

第四十九條 同一業類之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函請主管機關登記組織各該業省（市）及全國工會聯合會。

分業工會聯合會，各業以組織一個聯合會為限。

第五十條 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登記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二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三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並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分會得設候補幹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會幹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分會及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於必要時，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之規定者，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六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九條各款行為之一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七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

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 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函報或爲虛偽之函報者。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凡全國性工會，因國家有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之理、監事，仍應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工會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監事之任期，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民國六十四年(二)

一 舉辦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籌備，二月二十日公告選手報名簡章並開始受理報名，三月七日報名截止，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初賽。決賽原預定在四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嗣因適逢總統 蔣公逝世，國喪期間，故延至五月六日舉行，七、八、九三天決賽，五月十三日舉行閉幕典禮並頒獎。

本屆大會正值職業訓練金停收期間，經費籌措不易。但本屆競賽參加人數及競賽職類均較往年增多，物價亦較昂貴，故競賽工作係本節約簡單隆重之原則辦理。例如不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不租用開閉幕及頒獎典禮場地、不搭建各競賽場牌樓及大型標幟、不發來賓請帖、降低材料經費等，均遵守節約原則，未稍鋪張。

本屆競賽職類較上屆增加旗袍工，共為十九職類。初賽場地除將上屆設在臺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改在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外，其餘場地均與上屆相同。決賽場地亦與上屆相同。

報名選手經審查合格者共有一、七一四人。較上屆增加五六七人，各職類報名人數如左：

機械製圖	二二一人	電 鉗	一一八人
車 床	二三八人	氣 鉗	四三人
鉗 工	一八八人	鑄 造	四六人
板 金 工	三〇人	木 模	二二人

冷作工	一八人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	一五〇人
工業配線	一三五人	油漆工	七三人
室內配線	二二一人	門窗木工	一〇人
傢俱木工	三六人	砌磚工	一〇人
西裝	二六人	旗袍	一九人
女裝	五〇人		

除門窗木工及砌磚工各十人不舉行初賽直接參加決賽外，餘十七職類各錄取十名共一七〇人，連同第五屆十八職類第一名十八人，共計二〇八人參加決賽。

本屆競賽參加初賽選手之教育程度較上屆顯著提高，大專肄業者佔百分之三，高中（職）肄業者佔百分之八十，國中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二，國小佔百分之五。

大會開幕、閉幕及頒獎典禮均在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大禮堂舉行，由林兼主任委員金生主持，各界來賓及選手共四百多人參加。韓國技能競賽委員會秘書鄭淳和先生及日本產業職業訓練協會秘書長古谷慶壽先生應邀參加觀禮並致詞。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經五月十二日技術委員會及競賽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第六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 類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	-------	-------	-------

砌 磚 工	廣 告 油 漆 工	西 裝 工	女 服 裝 工	傢 俱 木 工	門 窗 木 工	室 內 配 線	工 業 配 線	收 音 電 視 機 修 理	木 模 工	鑄 造 工	電 鍍 工	氣 鍍 工	冷 作 工	板 金 工	鉗 工	車 床 工	機 械 製 圖
-------------	-----------------------	-------------	------------------	------------------	------------------	------------------	------------------	---------------------------------	-------------	-------------	-------------	-------------	-------------	-------------	--------	-------------	------------------

盧 火 炎	林 永 華	陳 金 和	陳 明 榮	紀 道 欽	蕭 金 水	陳 志 芳	郭 保 欽	侯 蘭 忠	沈 居 萬	劉 清 安	蔡 金 泉	黃 也 早	林 萬 壽	蘇 文 欽	劉 義 雄	李 明 通	王 照 明
-------------	-------------	-------------	-------------	-------------	-------------	-------------	-------------	-------------	-------------	-------------	-------------	-------------	-------------	-------------	-------------	-------------	-------------

楊 秋 興	游 景 源	陳 福 壽	黃 金 福	李 玉 興	賈 大 慶	饒 光 益	林 家 輝	闕 文 輝	吳 清 池	葉 清 森	陳 清 根	林 有 君	吳 君 誼	楊 進 喜	陳 松 欽	簡 天 順	吳 靜 陵
-------------	-------------	-------------	-------------	-------------	-------------	-------------	-------------	-------------	-------------	-------------	-------------	-------------	-------------	-------------	-------------	-------------	-------------

呂 學 禮	楊 珍 沙	張 振 造	張 寶 玉	葉 啓 源	郭 東 發	何 坤 偉	周 東 成	朱 俊 吉	吳 如 祝	鄭 建 益	劉 添 祿	鍾 信 勇	劉 貞 義	劉 樹 淇	劉 錦 榮	陳 瑞 安	林 崇 宏
-------------	-------------	-------------	-------------	-------------	-------------	-------------	-------------	-------------	-------------	-------------	-------------	-------------	-------------	-------------	-------------	-------------	-------------

旗 袍 工 葉 福 源 吳 清 涼 賴 振 明

二 參加第廿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原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行，嗣因葡國內政治及經濟情況極端惡化，該國正代表卡里塔（Antero Carita Diniz）葡萄牙教育部技術教育司長，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出席在我國臺北市舉行之理事會議時宣稱，該國在目前情況之下，已無能力主辦原定在該國舉行之第廿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對該國今後能否參加本組織之活動，亦表悲觀。在並無其他國家願意主辦之情況下，鑒於本（廿二）屆競賽已延展一年，勢難再予延期，西班牙全國委員會遂提出在本（六四）年內主辦本屆競賽之承諾，並經組織理事會一致通過，本屆競賽遂得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舉行。

由於本（廿二）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係延期一年舉行，經組織理事會會員通過將選手年齡限制增加一歲為二十二歲，以便各國上（六三）年度選拔之選手參加。我國選手係分兩次選拔，第一次係民國六十三年第五屆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由於國際技能競賽延期舉行，曾奉准赴韓，參加韓國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以資觀摩，各該選手並獲准再參加本（六四）年第六屆全國技能競賽，重獲第一名者始得被選拔為選手。經選拔評審結果，大會決定選派十五名選手參加本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本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廿二日止，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市舉行，由於西班牙已與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共匪獲悉我國代表團將參加此項國際活動，曾於會前及會期中多

方加以干擾，經大會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秘書處之嚴正處理及代表團之努力，終使我國代表團得以順利完成競賽。

一、參加國家及其選手人數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現有會員國十九個，本屆大會除葡萄牙及馬爾他二國未派代表參加外，共計參加國家十七個，報名人數二九二人，實際參加競賽選手共二九〇人，各國選手人數如左：

中華民國	一五人	伊朗	八人
西德	二七人	愛爾蘭	二〇人
奧地利	一四人	意大利	一人
比利時	一七人	日本	二六人
韓國	一五人	列支丹斯登	八人
西班牙	二七人	盧森堡	八人
美國	九人	英國	二一人
法國	一人	瑞士	二六人
荷蘭	二〇人		

二、競賽職類及選手人數

本屆競賽職類共三十一種，參加各職類之人數如左：

1. 鉗工	一三人	13. 打出板金工	七人	23. 粉刷工	八人
2. 模具工	九人	14. 板金工	九人	24. 傢俱木工	一二人

三、我國參加競賽大會之代表團

我國代表團由左列人員組織：

裁 判	秘 書	技 術 代 表	正 代 表	官 方 觀 察 員	總 領 隊
鄭 曾 祐	王 典 謨	劉 承 琛	王 士 杰	錢 江 潮	雷 飛 龍
會 祐	謨	琛	杰	潮	龍
(傢俱木工)					

3. 精密工具工	六人	15. 管 鉗工	一〇人	25. 門窗木工	一人
4. 鐘錶修造工	六人	16. 工業電子工	九人	26. 大 木 工	一人
5. 機械製圖工	二人	17. 電視收音機修理工	一人	27. 金銀細工	七人
6. 車 床 工	三人	18. 室內配線工	五人	28. 西 服 工	七人
7. 銑 床 工	一人	19. 工業配線工	二人	29. 美 容 工	八人
8. 冷 作 工	一人	20. 砌 磚 工	一人	30. 理 髮 工	五人
9. 氣 焊 工	八人	21. 石 刻 工	六人	31. 女 服 工	八人
10. 電 焊 工	一人	22. 油 漆 工	九人	32. 沙 發 工	四人
11. 木 模 工	三人				

裁 判

選 手 管 理
選 手

彭	林	鄭	沈	張	譚	王	李	劉	蘇	林	黃	蔡	沈	侯	郭	陳	紀
作	成	拯	長	英	仰	照	明	義	文	萬	也	金	居	蘭	保	志	道
民	子	民	豐	明	光	明	通	雄	欽	壽	早	泉	萬	忠	欽	芳	欽
(室內配線)	(女服裝)	(電鍍)	(鉗工)	(冷作)		(機械製圖)	(車床)	(鉗工)	(板金工)	(冷作工)	(氣銲)	(電銲)	(木模)	(電視收音機修理)	(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	(傢俱木工)

觀察員

陳明榮（女服裝）
陳金和（西服）
林永華（油漆）
潘維熹 薛培勛
林有泉 李素珠
徐學陶
呂維成

四、我國選手成績

本屆競賽我國選手表現優異，其成績如左：

第一名（金牌獎）

機械製圖工 王照明

第二名（銀牌獎）

電鍍工 蔡金泉
冷作工 林萬壽
氣鐸工 黃也早

電視收音機修理工 侯蘭忠

西服工 陳金和

女服工 陳明榮

第三名（銅牌獎）

木模工 沈萬居

第四名（優勝獎）

鉗工 劉義雄
車工 李明通
室內配線工 陳志芳

第五名

工業配線工	郭保欽
板金工	蘇文欽
油漆工	林永華
家具木工	紀道欽

五、檢討與建議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旨在激勵青年學習職業技能及增進其水準，並從競賽中攝取經驗，用以改進我國職業訓練，提高全般職業技能水準，我雖已參加多年競賽，惜並未完全達到參加競賽之真正目的，殊感遺憾。

(2) 我國職業技能水準並未能因參與競賽而有長足之進步，一般而言，距離國際水準尚有一段距離，為爭取國家榮譽起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必須予以長期之集中訓練，使得有較佳成績表現，不可因經費之短絀而忽視此一問題。

(3) 國際技能競賽技術委員會每於競賽前均有技術資料（亦有主辦國家未能充分供應之情形），應及時翻譯分送各職種組長，訓練員及選手參考。

(4) 在選手集訓期間，最好能採用主辦競賽國家之慣用機具，設備、材料、零配件等供訓練之用，俾選手能適用不同環境之條件。並徵調歷屆參加國際競賽之選手擔任助理訓練員，傳授其心得，俾選手熟悉競賽規則及臨場經驗，增加集訓效果。

(5)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所用工具、量具必須達到國際標準，配備齊全，即使平日之職業訓練亦應逐漸達到此標準。例如我國車工選手發生車刀不合及不夠之情形。工具量具並須妥善包裝以免運

輸途中損壞，臨時無法補充或借用，而影響成績。

(6) 隨團各職種有關之觀察員應否派遣，值得商榷，因為訓練有素之選手雖無裁判或觀察員之陪伴亦能得獎（本屆機械製圖之獲得第一名即爲此例），倘技能水準較差雖有裁判及觀察員之陪伴亦不能得獎（本屆傢俱木工之未能獲獎即爲此例），而且各職種之觀察員各有觀察報告詳述其相同職種在競賽時之規範要求，試題、材料、工具設備、評分標準及評分實務等項目（並可經由正代表、技術代表及官方觀察員之協助取得是項資料），以供國內改進職業技能訓練方法之參考。

(7) 全國競賽必須逐漸增加新職種競賽，應考慮派遣觀察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大會觀察其相同職種之競賽，甚至可考慮派遣爲官方觀察員，以利資料之取得及觀察之便利。

(8) 維護代表團之紀律極爲重要。凡代表團團員必須參加競賽大會之全程活動，不得任意中途離團行動。經呈奉核准者，始得在會前或會後離開活動。

(9) 選手管理必須嚴格，尤重遵守紀律，選手管理員應自選手集中訓練之日起即負起管理責任，不得於行前臨時指派。在競賽期間應着重紀律之維持。我國各種體育及他種活動常因紀律廢弛而導致失敗之前例不勝枚舉，本屆油漆工選手即因競賽之最後一日前夕，私自應他國選手之邀出外飲酒過度，致翌日競賽精神不繼，工作時間延長，而未獲獎，應引爲殷鑒。

(10) 由於我國與國外技能競賽組織會員國間幾乎完全無外交關係（僅美國韓國兩國與我國有外交關係），且共匪千方百計企圖孤立我國，對於參加競賽之活動，莫不橫加干擾，苟無各主辦會員國之強烈支持，則未來參賽前途未可樂觀，故今後應積極參與該組織之活動，並積極提供貢獻（如召開理事會籌辦國際競賽大會）以及加強會員國間之友誼聯繫活動，俾能鞏固會籍，在不損及我國

國家尊嚴之原則上，對各會員國爲因應共匪干擾所採之措施，應予適當之諒解。

(1) 爲配合國家發展高級及精密工業之需要及增加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職種計，應請職掌訓練及教育當局積極推動及發展有關機械及金屬工業類職種之訓練，如銑床工、鐘錶修造工、模具工、精密儀器工、打出板金工、管鉗工、工業電子工等職種。

三 台北市總工會舉行勞工團體擴大工作會報

爲了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台北市總工會「六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工會理事長、總幹事擴大工作會報」，於本（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南昌街一段菸酒公賣局康樂中心舉行，到有會員工會理事長、總幹事一三〇餘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郝局長成璞、王科長俊成、郭專員華山、周股長文玖、臺北市黨部第二組林總幹事榮彬、郭指導員亦同、生產事業黨部主任委員桂輪、郵政黨部朱總幹事寶錚、公路黨部黃視導、十八區黨部姜書記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水秘書長祥雲、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陸主任等黨政機關長官，均應邀蒞會指導。

本次擴大工作會報由市總工會王理事長主持，王理事長在會中曾首先就「當前工會應努力的方向」致詞與各工會領導人相互勉勵。郝局長亦循案請在熱烈掌聲中向與會人員致詞，郝局長對該會擴大工作會報能適時舉行，至表欣慰，他認爲在全國性經濟不景氣中，集思廣益克服困難是非常必要的，所以舉行擴大工作會報，正是勞工界因應當前情勢，共體時艱，解決困難的積極而具體的表現。希望各工會能廣泛探討，全盤研究因應之策。同時他也懇切希望各工會能配合社會服務工作，領導勞工界同仁率先推行「消滅饑餓死角運動」，改善共同的生活環境。

本次擴大工作會報，發言情況非常熱烈，而且均具建設性，除通過各會員工會所提的建議案外，並一致通過下列兩大中心議題：

案由：爲適應當前經濟情勢，擬請本市各業工會領導人員，呼籲所屬會員，善體時艱，與業主合作，支持政府各種經濟方案，俾加速經濟復蘇，早日共享繁榮成果，並建請政府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採取各種措施，維護勞工權益，使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均衡發展，而達民生樂利富強康樂之境界。

決議：

(一) 建請政府嚴格督促業主廠商，非萬不得已，不可輕易裁減工人，並由政府有效緊急融資，全力設法維持充分開工，使勞動者能正常工作和就業，生活獲得最低的保障，以免造成社會問題。

(二) 發動工會會員，全力支持所屬生產事業，提高生產力，節省原料材料，提高品質，增進產品競銷能力，拓展產品市場，維持產業之生存與發展，共渡難關。

(三) 呼籲會員節制浪費，加強儲蓄，俾增加國家生產投資能力。

(四) 對於裁減工人，應發給適當資遣費或補助其轉業生活之需，並予工廠重整時重新優先雇用。

(五) 凡無正當理由，藉詞遣散工人，或任意停止生產之事業，建請政府主管機關嚴令禁止，以維護社會安全。

案由：發展工會組織爲政策之要求，工人加入工會爲法令規定之義務，當前工會組織發展困難之主要癥結，誠如主管官署之瞭解，乃由於各有關機關未能充分協調配合發揮法令效能，因此徒責成工會片

面努力，實難達成健全發展社團之政策需要，故必須有賴有關機關本乎法令前提，採取積極有效措施，方可達成。建請主管官署根據六十三年九月廿六日「各單位研商本市各業工人加入工會組織協調會議」結論，分就權責範圍及隸屬關係，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以利事功。

決議：

(一)請社會局專案移請警察局、衛生局、建設局、教育局、工礦檢查所主管機關，分別就管轄權責範圍逕速函知各業雇主，責成尊重政策精神，協助完成其職工集體入會工作，並嚴格執行檢查各業工人有無會員證為辦理營業登記、身體健康檢查、工廠安全衛生檢查等業務之要件。

(二)請各業工會各就本身需要，提出可行辦法，專案呈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支持。

四 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公佈

內政部七月卅一日公布「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是依工會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的，全文計九條。規定全國總工會理事定為四十五人，監事十五人；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定為三十一人，監事九人。

會員代表名額方面，規定全國總工會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名額，依比例其會員人數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選派會員代表四人，會員人數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一人。

此外，該辦法又規定：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名額，依比例，會員人數在一千

人以下者，選派會員代表四人，依次最多爲會員人數三萬人以上，未滿五萬人者，每增五千人增加四人。

內政部表示：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公布後，該部將於短期內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對如何籌備着手補選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以及充實工會經費，開展工會活動等事項進行研商，並訂定進度，積極辦理，預定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全部補選完成。

五 內政部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

爲健全工會組織，促進經社發展，「工會法施行細則」七月卅一日由內政部修正公布，並從即日起開始實施。

修正通過的「工會法施行細則」分總則、設立、會員、職員、會議、經費、監督、聯合組織、基層組織與附則等十章，共四十條。（見本節附件）

內政部表示：此項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對健全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業務有很大的幫助。如規定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視爲辭職，另行改選。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爲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等。

附件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公布 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修正 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臺內勞字第六四二六八七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工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工會主管機關爲之。

第二章 設 立

第三條 工會名稱應定爲某某直轄市、某某縣（市）某某產業、職業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某某省（市）某某產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某某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四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府或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內政部或內政部指定之省（市）政府主管。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同一區域，係指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同一廠場之產業工人，如未單獨組織工會得與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之工人合併組織。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係指同一廠場或同一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在合理工作程序上，共同完成生產品或勞務之集體工作之工人及同一職業同一技術之工

人。

第七條 凡以同一廠場爲組織區域之產業工會會員，得不加入同一區域內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發起人，包括本法第十三條所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被僱人員。

第九條 工會籌備會成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函准主管機關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係指在業務上或行政上之廠長、

副廠長、人事主管人員、考工課（股）長等主管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第十一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 凡具有勞、資兩種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爲工會代表及理事、監事。

第十三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被停業人於接受加入工會後，得隨時復業。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工會理事、監事連任人數，職員、工人各不得超過原任理事、監事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三年，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計算。理事、監事任期三年，應自理事、監事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就職日期，至遲不得超過選出後十日。

第十七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應予就任。其因故不能如期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如不爲書面聲明者，應作放棄當選論，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

第十八條 工會不設理事長者，由常務理事輪流駐會辦公，處理一般日常事務，重要事務仍應由常務理事會處

理，

第十九條 候補理事、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工會理事、監事缺額過多，遞補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予以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

第二十二條 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視爲辭職，另行改選。

第二十三條 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爲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上級工會，對所屬下級工會徵收經常會費，得照下級工會收入，每月徵收百分之十至十五；但其下級工會如同時加入兩個以上上級工會者，按照比例減少徵收。

第二十六條 縣（市）以上總工會，對所屬會員工會欠繳會費處分，得於各該總工會章程內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業產業、職業工會會員，如同時加入兩個工會者，其繳納各該工會之經常會費，得按各該工會原定應繳納數目，各核減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二十九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第七章 監 督

第三十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三十一條 工會爲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有關工會理事、監事之罷免，須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向理事會或監事會提出申請罷免案，詳列罷免理由，並具正、副兩本。理事會或監事會，應即將該項副本通知被罷免人，

於送達後一週內提出答辯書，一併交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得予以罷免之，遺缺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八章 職合組織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函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凡以廠場爲區域組織之產業工會，均應加入當地縣（市）總工會，省（市）工會聯合會，均應加入省（市）總工會。

第三十五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三十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基層組織

第三十七條 工會支部小組，爲工會基層組織，每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討論會務改進事項，提供理事會採擇施行，該項會議應利用工餘時間舉行，如必須於工作時間內舉行者，其所屬會員因出席會議，得請公假。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會，在本法施行後，應於其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依本法改組之，其理事、

監事之任期，應重新計算，改組前之任期，不予併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節 民國六十四年(三)

一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暨重要工作概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四年八月七日，在臺北市敦化北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計有各基層工會代表一四三人，並有該會委員、地區聯絡處主任、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等五十三人列席。

開幕典禮於上午十時舉行，由主任委員張根旺主持，並致開幕詞，提出今後努力方向：

(一) 遵循三民主義勞工政策；

(二) 擴大促進工業民主制度；

(三) 爲反極權、反奴役、維護世界經濟和平奮鬥；

(四) 發揮優良傳統作風。

旋由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內政部政務次長高應篤、經濟部政務次長張光世、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張泰祥、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總部秘書長李漢、東亞事務所所長瀨戶一郎等相繼致詞，語多勗勉。下午會議，除聽取秘書處工作報告外，並討論通過「配合國家當前經濟措施，安定生產環境，創造利潤，以維護勞工利益」等提案五案，及臨時動議「寬籌國際活動經費」、「成立籌募會所基金委員會」二案。大會於下午五時結束。

該會第二屆委員廿七人，經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及臺灣加

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推選產生，亦於代表大會後生效。委員名單如次：張根旺、劉克忠、吳建宏、邱清輝、張順祥、廖阿大、郭福壽、劉興泰、朱啓熙、李世玉、江再耀、呂勝惠、蕭樹仁、徐松雄、陳火木、鄭永風、宋唯一、魏道榮、徐德勝、施清賢、關照男、孫一正、陳永模、黃春男、陳建成、侯彩鳳、林永裕。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假台糖公司禮堂，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推選張根旺爲主任委員，劉克忠、吳建宏、邱清輝爲副主任委員。

該會於本年內，計派員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各有關會議及訪問會員國卅一人次，接待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三〇八人次，其中較重要者：一月二十八日，曾政士率團九人，赴香港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四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二月一日，接待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內瓦總部青年與婦女部長席慕娜女士、東亞事務所所長瀨戶一郎、韓國協議會事務局長崔鍾圭等來訪；四月十四日接待香港九工團主席張德五至會訪問；五月二十六日，姚國欽等三人赴新加坡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亞洲地區第一屆造船會議；五月二十八日，接待日本自動車總連訪問團一行十七人；六月四日，接待日本全國造船重機勞連委員長柳澤鍊造，並由主任委員張根旺陪同赴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會聯合會訪問；九月二十四日，接待日本鋼鐵勞連訪問團森重清等一行五十一人來華訪問；十月七日，主任委員張根旺、顧問鄭紹文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在日本舉行之中央委員會會議；十月十六日，接待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總部自動車委員會秘書長班迪納夫婦來訪。

爲加強連繫國際勞工活動，並研究本業勞工組織與活動事項，鋼鐵委員會及青年與婦女委員會分別於六十四年一月七日及四月二十九日成立。

二 勞工界座談支援大陸勞工抗暴

我勞工界人士兩百餘人，於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舉行「中華民國勞工界支援大陸勞工抗暴座談會」，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反共義士周光漢應邀在會中報告共匪奴役迫害大陸勞工的暴行暴政。

周學湘在致詞時指出，大陸工人農民，在共匪極權血腥統治下，為爭自由，爭生存起而抗暴，乃是共匪極權暴政即將崩潰的預兆。

座談會並議決了支援大陸勞工抗暴八項實際行動：

- ①發表告大陸勞工同胞書，空飄大陸，激勵大陸勞工擴大反極權，反奴役的抗暴運動，並結合自由地區反共力量，隨時給予支持。
- ②全國總工會發表告國際勞工書，通電國際自由工聯等機構，揭發共匪奴役，迫害勞工的猙獰面目，有力聲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
- ③指派勞工代表，向大陸勞工、海外僑工及國際勞工廣播，支援抗暴。
- ④通電港九工團聯合會及海外僑胞，支援大陸勞工抗暴。
- ⑤各級工會舉行支援抗暴座談，工會新聞報刊，擴大報導抗暴消息，並揭發共匪暴政。
- ⑥運用空飄海漂、信函等方法，大量傳送自由地區勞工幸福生活實況圖片，堅定大陸同胞抗暴信心與勇氣。
- ⑦和農民、青年團體反共力量結合在一起，採取共同行動，支援抗暴。

⑧實踐 蔣公「生產就是戰鬥，勞動才能救國」的明訓，動員增產，厚植反共力量，實踐 蔣公遺志。

中華民國勞工界支援大陸勞工抗暴座談會發表宣言全文：

大陸同胞在共匪的血腥統治下，所過的饑寒恐怖生活，已至忍無可忍的地步，近來大陸工農同胞風起雲湧的抗暴運動，已由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武漢，擴大到整個大陸，這種洶湧澎湃的反共怒潮，已沖毀了鐵幕，共匪雖然展開屠殺鎮壓，但是只能殺害大陸同胞的身軀，却懾服不了大陸同胞爭自由、爭生存的抗暴意志，因此我們確信，民主必能戰勝極權，自由終將消滅奴役。

共匪自詡是代表工人利益的無產階級政黨，但是事實證明它是迫害工人的劊子手，今天大陸勞工不僅沒有選擇職業的自由，而且也沒有獲取工作報酬的權利，相反的，他們却有接受強迫勞動和聽任奴役宰割的義務，反觀我們生活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的勞工，不但有勞動擇業自由，而且有工會和勞工立法保護，不但有勞工保險和一般勞工福利，而且有文化康樂活動，和享受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權利。行政院蔣院長在告大陸同胞書中曾說：生活在復興基地的同胞，每三家有一部電視機，每兩家有一部電冰箱，每五十個人有一部汽車，每十個人有一部機器摩托車，這和大陸同胞，在共匪極權暴政下暗無天日的生活活相比較，實為天堂與地獄的強烈對照。

我們和大陸勞工血脈相連，今天我們在復興基地，享受自由幸福生活，決不坐視大陸勞工遭受奴役迫害的慘況，我們當以實際有效的行動，支援大陸工農的反共抗暴運動，我們決以加緊動員增產，厚植國力的行動，早日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我們生長寶島的勞工兄弟姊妹們，決效法當年大陸同胞光復臺灣犧牲奮鬥的精神，轉而去光復大陸，我們更期望身陷大陸的勞工們，堅定不自由毋寧死的決心，和大

陸上反共力量結合在一起，擴大反極權、反奴役的抗暴行動，我們確信自救必獲人救，只要有推翻暴政，摧毀鐵幕的決心，一定有恢復自由，重見光明的一天。

我們特別要呼籲自由世界愛好民主自由的勞工們，認識共匪在中國大陸奴役、剝削、屠殺勞工的慘面目，正視中國大陸勞工抗暴行動，而予以有力聲援。尤其是國際自由工聯，應號召自由世界勞工，加強反共大團結，粉碎共匪企圖分化滲透自由工運陣線的國際統戰陰謀。

大陸勞工遭受奴役迫害的事實，已戳穿了共匪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謊言，今天大陸上為首抗暴的，正是共匪所標榜的工人和農民，而紛紛響應的，正是經過共匪訓練的知識青年，這不但說明共產主義已經破產，而且已敲響了毛共匪幫的喪鐘，已為共匪極權暴政發出了崩潰的信號，我們全國勞工，當把握這一個良機，配合並支援大陸勞工抗暴行動，結合海外同胞和自由世界勞工的反共力量，奮發圖強，勇往邁進，實踐總統 蔣公遺訓，貫徹總統 蔣公「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遺志，誓必完成復國建國大業。

三 工廠法修正案公佈施行

行政院為適應當前社會經濟發展情勢，提出工廠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九月廿日上午對「工廠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決定准予備查，並交政策委員會協調立委同志迅速完成立法程序。現修正案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已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修正的工廠法部份條文草案，包括第一、十三、六十一、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要點為：

——將原規定凡使用發動機，平時雇用工人在卅人以上者，適用工廠法的限制取消。因爲目前全國登記的工廠有三萬七千多家，平時工人在卅人以上者，只有五千多家，大部份工廠不能適用工廠法，工人無法獲得保障，故將適用工廠法的人數規定取消，擴大適用範圍。

——放寬限制女工深夜工作的規定，將原規定女工在晚間十時至凌晨六時不得工作的修文修正爲工廠如具備：

①安全衛生設備完善，

②實施三班制，

③有女工宿舍或有交通工具接送等三項條件者，可不受此項規定限制，以保護女工權益，並適應工廠生產需要。

——原條文中「主管官署」改爲「主管機關」，「實業部」改爲「內政部」，以符合實際。

——提高罰金標準，加強對工人權益的保障。

四 台灣省菸酒工聯成立廿週年

臺灣省菸酒業工會聯合會成立廿週年暨第廿次會員代表大會，自九月廿三日下午二時起，假臺北市南昌路菸酒公賣局大禮堂舉行，預備會議選出五位主席團後，即舉行分組會議，審查提案，至下午五時結束。此次菸酒業工聯會第廿次會員代表大會的五十九位男女代表中，身任技士、課員、佐理員、及股長以上職務者，計有十七人之多，且有三人係課室主管，學歷在大專以上程度者九人，此爲以往歷屆代表大會中所未曾有之現象。因代表陣容堅強，所以此次大會的表現甚爲出色，茲誌大會盛況如下：

九月廿四日的開幕典禮由理事長李友吉主持，他致詞時指出六十四會計年度於酒公賣繳庫利益，高達一百廿餘億，全體會員在提高生產力上的辛勤及貢獻，是這次大會一項具體的工作成果，接着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總幹事王家樹、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田亞丹、生產事業黨部視導畢靖宇、臺北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菸酒公賣局副局長溫增寶、人事室主任朱志東、立法委員謝深山等貴賓，相繼致詞。主管機關省社會處的代表趙銀峯專員，則於討論提案時向代表們講了話。歷次大會以討論提案最爲熱烈，此次大會亦不例外。

依照往例，會員代表大會的提案，均由各基層工會於一個月前分別油印一三〇份專案送達聯合會，所有提案均係各會員工會特別重視寄予莫大期望的問題。此次大會共收到四〇個提案，與上屆代表大會一樣，以福利方面的提案最多，佔提案的百分之七十五。所有提案中有十七個提案，是上屆代表大會曾經提過始終未獲解決，而於此次大會又以「舊案新提」的方式提了出來。

上屆（第十九次）大會，連臨時動議共有五十四個提案，根據本屆理事會的報告，其辦理情形如下：

全案已獲解決照案執行者十四案，佔二五·九%。

經有關機關函答參考辦理者十一案，佔二〇·四%。

限於法令規定未獲解決者廿四案，佔四四·四%。

送請辦理迄無回音者五案，佔九·三%。

公營事業有很多問題，因受到法令限制及上級規定，而無法由事業本身所能解決的，各基層工會並不因事實上的困難，於各種公開集會中左一次右一次提案，主要目的是希望上級機關能瞭解基層存在的

問題。以去年第十九次會員代表大會五十四個提案中，已獲解決照案執行的十四個提案言，雖然所佔百分比不大，但其重要性已引起全體會員的重視，例如請比照國營事業將員工退休金提高為最高六十一個基數案，迭經提案爭取，終於奉省令核定准予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工友退職金標準，由原支最高卅個月工資退休金，改按最高發給五十個月基數辦理，自六十四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菸酒業所屬各單位參加勞保的人員，依上級規定：被保險人所得專業補助費，不列入投保工資計算，迭經工聯會向上級力爭，業經報省令規定，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列入投保工資計算。其他有關會員福利方面的問題，爭取的結果，都很令人滿意。

在此次會員代表大會中，以「舊案新提」方式再度提出大會討論者，有若干係存在多年的老問題，例如星期六下午工廠員工照常上班一事，提案中說：「本局所屬各工廠單位員工，星期六下午仍照常上班工作，而同為公賣局機關，如總局各分局及試驗所，規定星期六下午休息，全年度五十二個星期每年共計有二十六天，工廠工作人員要多工作廿六天，實有欠公允」又關於公賣局各廠員工不能一律製發工作服事，原提案中說：「依照上級規定：除直接生產員工及司機等准予製發工作服外，其餘人員一律不得製發，各廠員工反映意見，認為其餘公營事業單位均不分直間接員工，一律發給工作服，不應對本業有所區分……」另有一單位提出「建議舉辦本局低職等職員晉升高職等職員暨員工晉升職員考試，俾符蔣院長開發人力之政治號召，藉以激勵上進精神，加速完成經濟大業」的提案，雖經公賣局人事室主辦單位於會中說明困難及法令依據，但大會決議仍將這些一提再提的老問題，送請事業單位辦理。希望省政府當局好好研究基層提出的問題，給予合理的解決。

立法委員謝深山先生，是這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最引人注意的來賓之一，因為謝深山是此次增額立

委選舉惟一獲得中央提名的勞工代表，訓委員在會中說：「有關勞工保險方面應予修改現行法令的問題，迄今爲止尚未見主辦機關將全案移送立法院審議，本人深感遺憾，新的勞動基準法，將可使目前存在的若干勞工問題，獲得解決。又關於行政院請修改工廠法若干條文，尤其是放寬女工夜間工作問題，請各位多多提供意見」與會代表對於謝委員關切勞工問題的誠摯態度，深受感動，會中有些提案涉及法令方面的，經大會決議送請謝委員代爲力爭。

主管機關省社會處專員趙銀宰在會中向大家宣布：自從工會法修改以後，工會法施行細則也作了若干修正，工會會員代表的任期，原爲一年，爲配合新工會法理監事任期改爲三年的規定，在工會法施行細則中，已將會員代表的任期改爲三年，並規定其任期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計算，當時出席之全體代表，獲悉此一消息，咸認爲本身任務尚未完畢，明年的於酒業工聯會理監事選舉，將由這一屆會員代表投票產生。而去年於酒業推選出來的出席省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任期尚未屆滿，因此原擬在九月廿四日大會中安排的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大會代表的節目，即予臨時取銷。

無論是提案的內容、與會者的發言、及大會進行程序，此次代表大會均較以往歷屆爲佳，於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在目前各業工會中，是比較健全的一個單位。

五 政府籌劃廣建勞工住宅

政府爲貫徹「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決定大量興建勞工住宅，包括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兩部份，至於這些住宅的貸款額及貸款方式，將由主管單位妥爲規劃辦理。

內政部表示，目前大部份勞工都苦於住的問題無法解決，政府已決定，將勞工住宅及宿舍併同國民

住宅通盤解決。

改進勞工住宅的重點，是以興建勞工宿舍為主，而勞工單身宿舍則由僱主負擔興建費用，並由政府督導辦理。

根據計劃，勞工住宅之興建，將分為政府代建後統籌分配及勞工申請貸款自建兩部份，政府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勞工住宅及宿舍出租出售，投資人將可獲減免土地增值稅及房租所得稅。此外，內政部已規定，各礦之職工福利金應優先用於興建宿舍或住宅配售勞工。

內政部於民國五十七年訂頒「鹽礦工住宅承購辦法」，協助鹽工、礦工興建住宅，去年並將貸款總額增為三百萬元，每人申貸額由五萬元提高為十萬元，償還期由十年延為十五年。這個措施雖解決了部份低收入鹽礦工住的問題，但因基金有限，尚待加強。

有關方面最近曾提出建議，政府兩年內興建兩萬戶國民住宅的計劃中，將低收入勞工列為優先對象，內政部已分知省市府辦理。目前，興建二萬戶住宅所需的土地已大部份解決，興建所需資金也大致籌劃完妥，省市將分別於本年底陸續在各地動工興建，預計到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底可以全部興建完成，屆時即可分配給低收入民衆居住。

這兩萬戶國宅將分配臺北市四千五百戶，金門和馬祖五百戶，臺灣省一萬五千戶。臺灣省政府已初步決定，基隆市安樂區興建三千五百戶，高雄市明德社區、十七號公園預定地及第六號公園地共興建三千五百戶，臺南市鹽埕區興建六百戶，臺中市下橋仔頭興建六百戶，桃園縣國際機場用地附近拆遷重建戶一千戶，其餘五千八百戶將專供勞工、漁民、農民等興建住宅。至於臺北市分配勞工住宅的數字則尚未決定。

據瞭解，這二萬戶國宅可供勞工分配的數字很多，目前的問題是，各廠礦、工會如何爲所屬勞工及會員辦理申請分配，縣市政府也難以爲衆多的勞工各別辦理配屋事宜。貸款要自籌配合款，要有擔保的手續，這些都需要廠礦或工會加以協助。

目前，一般勞工的工資收入都很微薄，自力興建住宅都有困難，除了一部份公營事業的廠礦外，各業勞工大多必須獲得貸款協助才能興建住宅，爲配合政府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的政策，各廠礦工會似應列爲重點，特別是工廠、礦場，如能運用職工福利金，在工廠附近興建勞工住宅，而申請政府的國宅貸款，對於安定勞工生活及提高生發率，將有極大的幫助及鼓勵作用。

臺灣省政府在民國六十三年以前，曾於國民住宅中撥建七千戶勞工住宅，分由各公司廠礦申請興建。六十二年度曾專案興建二千四百戶勞工住宅，目前都已完工，這二千四百戶的分配情形是：(1)楠梓加工區及潭子加工區各二百戶，集中興建單身女工宿舍，各可容納一千四百人住宿。

(2) 高雄市四百戶，由高雄煉油廠、台鋁公司、硫酸銨公司及公路局運輸處申請。

(3) 基隆市三百戶，由台船公司及漁輪公會申請。

(4) 臺北縣二百戶，由中興電工廠、國華化工廠、汐止煉鋼廠申請。

(5) 臺中市、臺中縣、高雄縣各一百戶，分由大光活塞廠、永豐原造紙廠、公路局運輸處及高雄縣總

工會等單位申請。

(6) 礦工住宅三百戶，由海山、瑞三、雙溪、海山一坑等礦申請。

(7) 漁民住宅四百戶。

(8) 鹽工住宅一百戶。

第四節 民國六十四年(四)

一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成立三年來工作概況

依據職業訓練金條例第八條規定：「爲監理職業訓練金之保管與運用，應組設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內政部指導監督之」。「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三十至三十六人，由公營事業代表、民營事業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三分之一組成之，委員的產生方式，公營事業委員人選由內政部洽請公營事業各主管機關提名，民營事業委員人選由內政部遴選洽經全國工業總會同意，勞方委員人選由內政部遴選洽經全國總工會同意，均由內政部聘任，任期兩年。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成立，第一屆委員三十六人，公、民營事業及勞方各佔十二席，第二屆委員任期於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開始，仍爲勞資雙方代表三十六人，在內政部指導監督之下執行職業訓練金之收繳、保管與運用及推動職業訓練。

該會第一、二屆委員名錄如後：

主任委員	張國安	民營事業代表	三陽工業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	鎮天錫	公營事業代表	台糖公司顧問、裕台企業公司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	水祥雲	勞方代表	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

委	員	陳宗仁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肥料公司總經理
委	員	晏海波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造船公司總經理
委	員	李惟梁（前）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機械公司總經理
	候	碩（後）		
委	員	周起祥	公營事業代表	經濟部人事處長
委	員	王庭樑（一屆前）	公營事業代表	交通部人事處長
委	員	潘石生（一屆後）	公營事業代表	交通部人事處長
委	員	王德馨（二屆）	公營事業代表	交通部人事處長
委	員	鍾凌	公營事業代表	國防部人力司副司長
委	員	陳重華	公營事業代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第三處副處長
委	員	范銳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委	員	余定華	公營事業代表	唐榮公司協理
委	員	張益瑤（前）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公路局副局長
委	員	熊裕生（後）	公營事業代表	台北自來水廠廠長
委	員	賴騰鋪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水泥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委	員	辜振甫	公營事業代表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董事長
委	員	王永慶	公營事業代表	

委	員	林挺生	民營事業代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吳火獅	民營事業代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董事長
委	員	潘仰山	民營事業代表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委	員	陳其志（一屆已故）	民營事業代表	南僑化工公司董事長
委	員	汪竹一（二屆）	民營事業代表	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理事長
委	員	陳其蕃	民營事業代表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總經理
委	員	苗育秀	民營事業代表	聯華實業公司董事長
委	員	吳聯星	民營事業代表	大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	員	莊俊銘	民營事業代表	遠東機械公司公司董事長
委	員	顏惠霖（一屆）	民營事業代表	中台礦業公司董事長
委	員	李儒候（二屆）	民營事業代表	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	員	項德意	勞方代表	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
委	員	吳必恩	勞方代表	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
委	員	洪東興（一屆）	勞方代表	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
委	員	王明順（二屆）	勞方代表	台灣加工區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委	員	曾政士	勞方代表	台灣省造紙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委	員	楊長壽	勞方代表	

委 員 莊佳翰（一屆）

勞方代表

台灣省鳳梨工業聯合會理事長

委 員 黃天生（二屆）

委 員 黃悅祥

勞方代表

台灣省紡織染整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委 員 馮煌松

勞方代表

台灣省林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委 員 謝深山

勞方代表

台灣鐵路工會常務理事

委 員 沈倩雯

勞方代表

通用公司產業工會理事

委 員 林添生

勞方代表

龍川煤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的任務主要可歸納爲下列幾項：

——職業訓練金的收繳、保管與運用。

——動支或緩繳職業訓練金的審核、撥支及結算的查定。

——規劃、聯繫及推動使用職業訓練金辦理職業訓練。

——規劃舉辦職業訓練管理員與訓練員訓練。

——規劃舉辦就業市場共同需要的基本職種技工訓練及領班訓練。

——舉辦全國技能競賽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編印職業訓練教材。

——技能檢定的研究。

——其他有關全國職業訓練的研究發展。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三年，對於推動職業訓練制度，已建立初步基礎，因運用職訓金所培養或進修的技術與管理人員，對工業成長與經濟發展，頗有貢獻。茲將該會三年來工作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各應辦職業訓練的事業單位，於六十二年二月份起，均依照法定的最低提繳率逐月提撥職業訓練金，六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收繳的職業訓練金共為二四、九五九萬元，六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十二月起奉令暫停征收，迄今尚未恢復征收）收繳職業訓練金共為四三、二九五萬元，兩年來總計收繳職業訓練金六八、二五四萬元。六十四年所收過去兩年內欠繳或短繳的職業訓練金共為七千二百八十五萬餘元，三年累計（截至六十四年底止）共收繳職業訓練金七億五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

二、截至六十四年底，共動用職業訓練金六億八千四百九十餘萬元，收支相抵，加上職業訓練金存放銀行利息及其他收入共結餘一億四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經悉數編入六十五年度預算，作為統籌規劃辦理訓練業務，行政事務費及繼續投資興建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之用。

三、自六十二年三月開始，三年來各事業單位動支職業訓練金自辦或委託公私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六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舉辦新進的與在職的員工訓練四、〇二一班，一二五、五一七人次；六十三年為九、七五〇班，二六四、二四〇人次合計一三、七七一班，受訓人員三八九、七五七人次。以職種計，在職八九、七五七人次中，受訓人數最多的是領班，有七六、三七〇人次，其次為電機及電子裝修工六五、九六九人次，紡織、漂染工四五、四二二人次，最少的是印刷工二〇七人次，油漆工二二九人次，營建工三四二人次，其間國家重要建設所需的技術人力之新進養成訓練

人數約有一萬七千人。六十四年各事業單位動支職業訓練金自辦或委託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訓練共有二、七三五班次，六一、五三三人次，其中屬於國家重要建設所需技術人力訓練達一萬零七百餘人，訓練較多的職種爲：機械製圖、鉗工、一般電工、車床工及大客車駕駛等。其餘一般訓練職種最多的是電機及電子裝修工，較以往以領班爲最高的現象已有很大改變，反映出各事業單位對工業技術性訓練已較前更爲重視與需要。

四、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直接統籌辦理的訓練：

六十二、三年舉辦的訓練有下列幾項：

(一)職業訓練管理員訓練二二期，七五八人；訓練員訓練三三期，一六一五人，合計二、三七三人。

(二)就業市場共同需要技工訓練，共舉辦七期，二、六三二人。

(三)運用六十二年結餘職訓金辦理的訓練：

1. 役畢高中畢業生就業訓練二期，六〇〇人。

2. 暑期社會青年就業訓練一期，九八六人。

3. 泥水工、模板工訓練合計一六七人；五、二專工科畢業生土木施工進修訓練一期，三〇人。

4. 重機械操作訓練：推土機班二期，八一人，挖吊機班第一期九人；平路機班二〇人。

四辦理領班訓練九期，二九七人。

五爲中小企業辦理巡迴訓練五職種次，共三八〇人。

六十四年舉辦的訓練有下列幾項：

(一)職業訓練專業人員訓練：職業訓練管理員四期，九五五人；訓練員十期，三一九人，合計四一四人。三年累計訓練職業訓練管理員八五三人，訓練員一、九三四人。

(二)基本職種技工訓練：統籌規劃委託辦理就業市場共同需要基本職種技工訓練五期，訓練一、三一五人，支援國家重要建設人力訓練，包括役畢高中生專技訓練二三四人，五、二專畢業生進修訓練二六人，泥水及模版工訓練九八人，重機械操作手訓練六〇人，殘障復健青年職業訓練八三人。合計訓練一、八一六人，三年累計訓練基本職種技術人力九、三〇二人。(內含支援交通部辦理之大客車駕駛訓練三、〇七二人)

(三)管理訓練：與國立政治大學企管中心合作推廣「企業管理人員種子師資訓練」，經簽訂合作契約，在美籍顧問葛詩禮主持下，舉辦訓練方法研討會四次，國內知名管理學者及企業單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者一二〇人。

四巡迴訓練：六十四年繼續舉辦兩期十七班，參加人數六八二人。三年累計訓練一、〇六二人。

五、推展輪調式建教合作一二〇班，學生五千一百餘人，參加合作的事業單位七九家，學校二三所。

六、編印職業訓練教材，三年來共計廿七種，均已先後出版。

七、奉內政部指示研擬技能檢定規範，計已完成二十個職種的技能檢定規範，均已報部核定。

八、研訂職業訓練暫行規範廿五種，連同以前擬訂之十九種，三年來共研訂四十四種職業訓練暫行規範。

九、籌建中區職業訓練中心：透過亞東關係協會獲得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技術合作，簽訂合約同意在三年內撥贈我國價值三億餘日元的高級機具設備，並派遣一個技術顧問團來華協助，同時接受我國派遣職業訓練專業人員前往日本進修。該中心設在台中市台中工業區內，全部面積達六萬餘坪。主要建築有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各三棟，生產實習工場兩棟，教學大樓、行政大樓、餐廳、禮堂及倉庫各乙棟，訓練容量計劃為一千人，訓練職種暫定為十七種。該中心首期建築工程已於六十四年八月完成，十月起開始舉辦首期訓練，全部建築工程可望於六十五年底完成。該中心的籌建完成，將成為現代化的訓練機構，負起職業訓練的研究發展、示範、實驗的任務，亦將為中部地區的經濟發展、供應技術人力，並為國內外工業提供服務，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力量。

十、合作經營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於民國六十五年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商定合作經營，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提供其全部師資與設備，協力推展職業訓練及辦理職業訓練有關的研究工作；職業訓練金監理會則負責充實其機具設備並增建訓練用房舍，藉以擴大訓練的能量。合作經營開始委由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推行下列十項職業訓練計劃：

- (一) 職業訓練管理員訓練；
- (二) 職業訓練訓練員訓練；
- (三) 各種技工訓練；
- (四) 研訂技能檢定規範；
- (五) 研訂職業訓練暫行規範；
- (六) 編纂職業訓練教材；

- (三) 推動輪調式建教合作；
- (四) 擴大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
- (五) 研擬改進訓練方法；
- (六) 研究發展職業訓練教材。

二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況

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各業會員代表二百餘人參加，由理事長王明順主持。內政部科長蘇拯靈、市社會局長郝成璞，中央社工會專門委員會王振猷、產業黨部總幹事鄭紹文、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主席周學湘、秘書長水祥雲、副秘書長路國華應邀觀禮並致詞。大會通過「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完成當前革命任務」、「積極支援大陸工農群眾抗暴行動，加速摧毀共匪暴政」、「建議政府籌設勞工銀行」等三項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

大會並頒獎各會員工會任職十年、十五年、廿年以上資深績優理監事，參加社會活動績優單位及今年勞工杯桌球賽優勝團體。

茲將該會本屆理事會重要工作，列述如下：

一、發展組織，加強會員工會輔導

我們視組織的發展為工會的生命線，也可說是一切業務的根本，故一年來無不全力以赴，計經協調有關單位輔導成立了光華巴士產業工會、太陽誘電產業工會、菸酒公賣局運輸調度中心產業工會、永和煤礦產業工會、營造業職業工會、五金業職業工會等六工會，其中除永和煤礦產業工會外，其餘均已

分別先後正式納入該會組織。

爲輔導會員工會，鞏固基層組織，參酌製訂理監事輔導會員工會施行準則及進行責任區分配，全面實施。由於全體同仁熱心負責，此項工作，在團結會員工會情感，加強會員工會連繫，解決會員工會困難等基本任務上，獲得顯著效果。

二、發展國際關係，鞏固日韓姊妹會友誼基礎

(1) 選派青年幹部赴日參加「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總工會爲「團結中日兩國勞工感情，砥礪共同反共意志」，去年曾洽請「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循例舉辦「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並依核定遴選標準，選派青年幹部十五人前往大阪參加，理事長亦曾應邀在大會開幕典禮中發表演說。研討會結束後，代表團曾訪問日韓姊妹工會及參觀工業建設，返國後並撰寫各項報告，送呈有關機關參考。

本年八月一日，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推派副會長高橋健夫、宮原道夫、中野村次、前來本會訪問，曾列席我國國際關係委員會，並與該會就增進中、日勞工合作，加強友好關係方面，廣泛交換意見，彼此均樂觀在既有基礎上，加強努力。

(2) 選派餐飲工會理事長赴日訪問。

去年十月，總工會應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邀請，選派常務理事褚一飛以本市餐飲工會理事長身份代表赴日訪問，此行除拜會參觀各相關工會外，並曾藉機會宣慰同業僑胞，克盡發展國民外交，促進技術交流之任務。

(3) 鼓勵司機及縫紉工會組團赴港訪問爭取僑胞歸心。

該會以香港自由勞工團體歷年均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充份表現了熱愛祖國，敬愛領袖及堅定反共立場之赤忱，去年曾透過全國總工會策動本市司機、縫紉兩會員工會，組團赴港訪問各相關團體及宣慰僑胞，均已圓滿達成任務。

三、遵奉上級指示，協助政府貫徹「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

為適應當前經濟情勢，該會於六十四年元月十六日召集各業工會領導幹部舉行「六十四年度擴大工作會報」通過中心議題，呼籲所屬會員，共體時艱，與業主合作，支持政府各種經濟方案，俾加速經濟復甦，此期間會員收入雖然減少，但仍能固守工作崗位，努力增產，衝破了經濟不景氣難關，充份發揮了「莊敬自強」之精神，為國家為社會貢獻了最大努力。

四、貫徹執行勞工政策

遵照中央指示，並依據現代工業發展現況所產生對勞動條件改善之要求，經就有關勞工法令之適宜性，分別由各業工會就本業相關問題檢討提出修正意見，俾能確切保障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綜合彙整轉報建議案計有：

(一) 勞動基準法草案全部修正意見。

(二) 工廠法修正意見三案。

(三) 工會法修正意見一案。

(四) 勞工保險條例及有關業務處理修正意見五案。

(五) 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意見四案。

以上各案均經主管機關核准予參辦。

五、保障勞工權益，妥慎處理勞資爭議

保障勞工權益爲工會法定重要任務之一，該會對全市各業勞工與權益有關事項如發生勞資爭議時一向採取堅定的立場，關心的態度，迅速的方式，爲他們服務，一年以來，經該會處理的勞資爭議案件，共四十五件，（含無工會組織十九件）均經協同有關單位妥慎處理，其中以下列四案較爲重要：

- (1) 印刷工會爲中華書局印刷廠結束經營所發生工人退休資遣等案，計耗時近二年，現尚未全部解決，仍在協同有關機關調處中。
 - (2) 乳品派送工會爲味全公司改制所發生爭議，經配合有關單位調處，由味全公司發給慰問金四、四四五、四三〇元七角作爲慰問金。
 - (3) 石作業職業工會因國立陽明醫學院禁止在該院範圍開採，影響工作權及會員生活，經報請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調處，奉准延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作爲轉業緩衝期間。
 - (4) 協助種德玻璃公司產業工會改善勞資雙方，及調處常務理事劉石堂解僱案，經該會以堅定立場，努力折衝，現劉工已依照規定領到資遣費。目前勞資關係及各項會務均已逐漸改善。
- 此外，目前正在研商處理者，爲因醫師法施行，所引起鑲牙業工會會員職業問題，工作權遭受嚴重損害，該會正與省總工會研商辦法，全力支持，務期勞工利益獲得實質幫助，使工會業務得以正常推動。

六、響應聯合服務，參與社會工作

該會對於聯合服務工作一向熱誠參與本屆辦理情形尤具特色：

1 客歲中秋及春節，王理事長曾先後與林總幹事哲東、廖常務理事修財率領婦女工作會前往仁愛育幼院、臺北救濟院、華興育幼院、博愛婦孺教養院，本年端午節另由莊常務理事明德、邱常務理事清輝、潘常務監事杉前往好生、薇閣、聖道、體惠、臺北等育幼院，贈送加菜金及表達關懷之意，並與院民親切共話家常，各院負責人及院民代表無不表示敬佩與感激。

2 本年二月十七日在希爾頓大飯店舉辦招待伯大尼育幼院兒童團年餐會，各項費用係由出席理監事同仁共同分擔，理監事會同仁深體此項活動意義深遠，莫不以主人身份携眷參加接待，場面親切感人，實開勞工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之先例。

3 新春聯歡大會鼓舞民心士氣

本年度勞工團體新春聯歡大會，在青年公園舉行，該會策動大同、新光、三陽、技藝等會員單位支援演出，並發動產職業工會會員暨眷屬三萬餘人參加服務，在各項單元活動中，表現優異，頗獲各方好評，此次活動規模之大，效果之佳，實堪謂空前，對鼓舞民心振奮士氣，極具成效。

七、出版「臺北勞工」會刊，加強會務報導

為加強文宣工作，特以自籌費用方式，按月發行臺北勞工月刊一種，以資報導會務動態，宣傳重要政令，交換工作經驗，改善會員關係，現已發行八期，內容亦逐漸充實，故不僅深受各會員工會之支持；且深為全市勞工所重視。

八、舉辦勞工幹部研習，增進幹部工作知能

為展開當前工運工作，加強反共思想，提高幹部政治認識，充份發揮組織功能，特報經社會局核准，遴調本市各業工會領導人及重要工作幹部八十四人，舉辦六十四年勞工幹部研習會，此項研習會

係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爲期四天，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外，並請有關單位相關業務主管多人，擔任輔導工作，研習成績卓著，學員受益匪淺。

九、整修會所

總工會因財務狀況艱困，會所長期缺乏養護，致呈現衰頹破落景象，予人不良觀感，茲鑒於國際關係日益密切，國外勞工領袖經常來會拜訪，若不加以整修，實非所宜，爰乃針對需要，排除困難，完成整修，雖仍因限於財力困難未達盡善盡美，但終已景象一新，窘態盡除，博得來往人士之稱許。

十、實踐總統 蔣公遺訓，表示效忠政府赤誠

總統 蔣公不幸崩殂，全市勞工哀痛逾恒，該會除通知各業工會停止本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虔致哀悼外，並領導展開各項活動：

(1) 召集全市各業工會幹部三千餘人，於四月七日往國父紀念館 蔣公靈前致哀，爲全國參加致哀人數最多之單位。

(2) 四月九日移靈禮及十六日奉厝大典，該會及全體會員工會均參加恭設香案叩祭，單位之多，人數之衆，態度之誠，就勞工團體之整體運動而言，實爲前所未見。

(3) 該會爲表達對總統 蔣公崇敬之赤忱，特以適當方式發動各業工會響應勸機建館運動，各業勞工之捐款經統計已逾二百萬以上，以勞工菲薄之收入，能有如此優異表現，誠屬難能可貴。

十一、舉辦會務觀摩，促進幹部情感交流

爲促進各工會會務進步，加強幹部情感交流，特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假臺北酒廠產業工會舉辦本

年度會務觀摩，計有該會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各業工會領導幹部共三百餘人參加。本年度會務觀摩活動，由於主辦之臺北酒廠產業工會，精心籌備，計畫周詳，工作內容充實，與會人員受益良多，預定目標均能圓滿達成，今後此項活動，將再遴選適當單位，繼續舉辦，擴大效果。

三 全國礦聯會遷台後組織及工作概要

壹 組織情形

全國礦聯會係由淄博礦區礦業產業工會、華東煤礦產業工會、開灤煤礦產業工會、淮南煤礦產業工會、大冶煤礦產業工會、撫順煤礦產業工會、襄莊礦區礦業產業工會、井陘煤礦產業工會、天府煤礦產業工會、贛西煤礦產業工會等十單位發起組織。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南京成立。其宗旨在於聯合全國各礦業工會。謀求保障礦工權益，增進礦工知能，改善礦工生活，發展礦業生產，適應建國需要及加強國際聯繫。當時已申請入會者，計有全國各省依法成立之煤、石油、膏鹽、金、銀、銅、鐵、錫、鋁、鉛、鎢、鋅等礦業工會七十七單位。會員人數共有三五一、五〇〇人，至三十七年底會員總數已達九十七萬餘人。

由於赤禍蔓延，大陸變色。該會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隨政府遷台，因部份理監事陷於大陸匪區，無法集會。遂於四十二年二月奉內政部核准整補。同年三月召開在台第一次理事會議，補選常務理事，改選秘書長及各組主任，其名單如下：常務理事兼組訓組主任耿占元、常務理事兼福利組主任袁焯生、常務理事兼研究組主任王之仁、常務理事李仙齡、于長東、趙學敏、范承旭、檀育楨、邵大鵬。理事兼秘書長趙岱雲、理事兼宣傳組主任劉孝推、理事兼總務組主任席渭民、理事董清華、高慶餘、王樂天、李士

傑、申風賢、郭風歧、景龍彬、張友賢、李慕平、張華原、李子和、趙熾昌、楊揚、宋興元、張玉振、馬騰雲、陳克中。常務監事：吳相桂、戴世英、趙錦銓、張金銘、郭愷、監事：金震、王景瑞、康永孚、王鍾羽等三十八人。

民國六十年後，該會理監事，陷於大陸者逐漸失去聯繫，又在台的常務理事耿占元、袁焯生相繼病故，派赴大陸敵後工作王樂天、李士傑、李慕平等理事於執行任務中殉難，人數日漸減少，無法集會，乃重作如下之整補，由常務理事會負責領導會務進行。此際在台人員如下：

常務理事：楊揚、王之仁、李仙齡、于長東、劉孝推、席渭民、張玉振、兼秘書長趙岱雲。推楊揚先生常川駐會主持會務，停滯的會務遂趨於活躍。

理事：陳克中、高慶餘、董清華。

常務監事：郭愷。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申請加入該會為會員工會。同年七月又奉准成立「國際關係委員會」，專責辦理國際民主自由勞工聯繫與合作，以促進國民外交，進而團結反共力量，並與韓國及日本兩國礦業勞工團體，簽訂交流協約，每年組團，相互訪問。此外，並由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聯盟、日本全國石炭鑛業勞動組合、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各派代表成立「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代表會議」組織。每兩年輪流舉行交流會議一次，以促進彼此聯繫，研究加強合作，此項工作，不斷進行，已奠定良好基礎及深厚友誼。對團結自由勞工力量著有貢獻。

貳 工作紀要

民國四十七年至六十四年重要工作如下：

一、輔導流亡港澳地區礦工就業安定其生活，及接運工運幹部來台工作並協助就業。

二、派員赴大陸從事反共工作，理事王樂天、李士傑、李慕平等及所屬工會幹部宋紹夷、魏傳珍、張奎祥、黃少峯、高思孔、張立功、張立勛、王居安、崔叔和等十二人，在執行任務中壯烈殉職。（諸烈士事績，另文簡介於後。）

三、配合國策與各國體聯合從事反共復國工作。

四、派員參加國際自由工聯勞工教育講習。

五、派員出席國際勞工大會。

六、派員參加內政部礦場安全小組。考察台灣省七十餘個礦場。

七、派員參加內政部召開之討論「礦場安全會議組織法」及複議「礦場安全法」。

八、請政府嚴格執行工礦檢查。以減少礦場災害。

九、請政府對礦場災變追究責任，予以嚴辦，以保障礦工生命。

十、協助礦場處理積欠工資。以維礦工生活。

十一、研究收復區工運實施方案。以應建國需要。

十二、請政府輔導全國性工會，充實人事。加強組織功能，以應生產建國需要。

十三、請政府督促未成立工會之礦場，迅即籌組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四、核准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為會員工會。

十五、推行國際勞工關係工作。其工作詳情，介述於後：（見附錄（一））

附錄(一)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工作紀要

——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

前言

本會為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進而團結國際勞工反共力量，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奉准成立國際關係委員會。自六十二年開始組團與日本國及大韓民國兩國之礦業勞工團體相互訪問，交換生產技術與反共經驗。並由中、韓、日三國四個全國性礦業工會（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日本國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各派代表成立「工會代表交流會議」之組織，每兩年定期舉行會議一次，以促進彼此聯繫，研究加強團結合作。由於多次組團相互訪問，業已奠定深厚友誼，此項工作仍正在全力繼續加強與擴大辦理中。

工作成果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國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山團長中央執行委員長道下一治率領團員山下二、千佳繁，來華訪問一星期，同月廿二日離華返日。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日，中華民國礦業勞工代表團一行五人，應韓、日兩國礦業工會邀請，由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駱文森率領常務理事潘上生、林長榕、楊慶豐、理事陳兩成等四人前往訪問。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第一次訪華團由團長韓基株率領明榮植、金度永、朴應和、金東龜來華訪問一天。並於同月廿七日在本會簽訂中韓兩國全國礦業工會交流訪問協議書。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九日，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駱文森應日本「全炭礦」邀請訪日，考察日本勞工福利措施，於十一月十二日經韓國返國。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日本國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第二次訪華團「全炭礦」書記長小川芳郎及三池炭

礦支部事務局長高本治男二人，來華訪問十天，同月廿二日離華返日。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本會第二次選派六人組團前往韓國訪問八天後轉往日本訪問十四天於四月廿二日返國。此次訪問團由李志擔任團長，團員有江明、陳正坤、王清河、蘇添盛、胡當清等五人。該團在韓國訪問期間並參加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成立廿五週年紀念大會及廿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代表者首次交流會議，由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駱文森、副主任委員潘士生等前往參加。並簽訂交流協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第二次訪華團一行六人，由該組合秘書長康炳善率領，組織部長吳在慶、支部長金奎壁、金貴錫、金已洙、副支部長鄭在煥、前來我國訪問，並參加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及日本國全國石炭鑛業勞動組合，第三次訪華團由團長森島勝男、團員芳賀定雄、岡新一、佐藤正幸、菅原隆策等五人，來華訪問十天，於十六日離華返日。此次該團在華訪問期中，適逢我國六十四年雙十國慶，由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駱文森與臺灣省礦業工會聯合會林理事長長裕陪同參加我國國慶及閱兵大典。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本會第三次選派侯二奇，率領李清道、王金龍、李春長、許禮煥等五人，組團前往韓國訪問十天，並轉往日本訪問九天，於十一月十四日返國。

國際關係委員會歷屆委員名單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駱文森 副主任委員 潘士生

委員 李文魁 蘇紹承 林長裕 江明 楊慶豐 王清河 張玉振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駱文森 副主任委員 林長裕

委員 江明 王清河 潘士生 楊慶豐 蘇紹承 張玉振 陳正坤

附錄(二)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敵後工作殉職烈士介述

全國礦聯會奉命辦理敵後工作，經多次派員返回大陸，團結敵後礦工同志，打擊匪偽組織，成績斐然。其間殉難同志，不顧生死，前仆後繼，勇往直前，犧牲、奪門、奉獻之愛國精神，不獨令人欽敬，更爲我輩楷模，特介述部分殉難烈士事略，藉對諸烈士，敬表悼念微忱。

執筆人 于長東 高慶餘 趙岱雲 劉孝推

王烈士樂天事略

王烈士樂天原名久安，山東省淄川縣人。性忠直諫於言詞，而剛毅不拔。畢業於淄川縣立中學師範班後，致志於礦業工作。民國十九年八月考入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任第六分會書記兼淄博工會所設工人補習學校第六分校校長。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日寇陷我東北，舉國沸騰，烈士投袂奮起，倡工人團結救亡之論，奔走鼓吹，不遑暇食，工人受其啓發，人思自效，爭以禦侮衛國爲己任。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寇挾其淫威，着着進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淄博陷敵，烈士糾合同志組成抗日游擊隊，編入第五戰區第八游擊司令部第十六支隊任大隊長，發明火雞、火鴿等攻戰利器，克敵致果，甚著績效。二十八年夏日寇傾力犯我魯南山區，烈士率隊奮戰，喋血突圍，傷亡殆盡，餘衆編入軍委會游擊五縱隊十七梯隊後，烈士轉任該梯隊政治部指導員。二十九年四月轉任中央社會部淄博礦區工運督導員辦事處助理員，並參加中國國民黨，奉命潛返洪山礦區從事地下工作。人地兩熟，工作極爲順利。敵偽寢饋難安，嚴加偵防，不幸而敵得呈送，邏捕烈士，繫獄一百五十三日，刑掠楚毒屢瀕於死，不爲所屈，敵以不得其情乃釋之。三十三年十一月又因礦區破壞事故層見迭出，被敵偽拘捕，刑迫利誘，無所不至，烈士不屈如前，敵計窮又釋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烈士率領工人進入洪山礦區，收撫偽礦警隊協力保護礦產，靜候政府接收。同年十月烈士任淄博工會籌備委員、淄博區礦廠特別黨部第二組長。三十五年一月被選爲淄

川縣參議員。嗣淄博礦區工會改組，膺選常務理事。以工作成績優異，三十六年夏奉調入中央訓練團社訓班受訓。三十七年四月膺選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同年九月濟南失守，烈士微服東行，歷盡艱險，於十一月抵青島，曾謀組織匪後突擊隊，議未就而青島撤退，烈士隨山東省政府來臺。報國心切，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銜命返回大陸，發動礦工運動，與匪鬥爭，足跡遍魯蘇，工作至爲順利，中央慰勉有加。三十九年九月返回述職，四十年八月一日重返匪區，在深圳被捕，雖設法營救，未獲結果。匪囚烈士北行，垂四年之久，極刑逼供，未得一言，匪乃加害烈士於博山，同時罹難者有李士傑、李慕平、宋紹夷等十二人，時爲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烈士畢生獻身國家，爲勞工服務，爲國家效命，臨難不苟，氣志益震，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者三，乃從容就義。嗚呼！烈士！烈士！遇難時年四十二歲。壯志未酬身竟死，聞者莫不惜之。弟居安亦同死，妻車氏生子一女二。中央知烈士殉國，令從優議卹，入祀忠烈祠，殉難事蹟宣付國史。烈士之忠勇愛國精神，永垂不朽矣。

驚聞王樂天、李士傑兩兄殉職，哭之以詩

柴門寂寂又黃昏，醉撫焦桐潸淚痕，關塞楓青懷李白，川原草綠憶王孫，稱名恍覺斯人遠，檢物惟憐幻影存，布被終宵頻轉側，知難抵足夢重溫。

意有未盡，再成南樓令一闕

霜打浪聲寒，風欺葉語酸。結深根、宿草纏綿，零落山邱何處也，獨悵惘，向秋原。淚咽倒流泉，煎腸寸寸穿，念平生，幾日開顏，夢裏疑真眞亦夢，君已覺，我猶難。

李烈士士傑事略

李烈士士傑，字漢三，山東省淄川縣人，幼嫻庭訓，出外就傅，畢業於濟南育英中學。課餘兼習醫術，觸類旁通，精研不懈，蓋其救世愛人之心，少時已然矣。

民國二十四年，烈士以家貧無力升學繼續深造，遂任章邱旭華煤礦公司測繪練習生。不及二載，抗戰軍興，烈士救國心切，於二十六年投身戎行。隨軍轉戰於淄川、博山、章邱等縣地區，歷時三載，靡役弗從。二十九年烈士卸除征衣任西河悅昇煤礦醫院外科主任。隨即參加組織，受社會部駐淄博礦區工運督導員耿占元先生之命，從事地下活動，秘密策劃進行破壞工作，時予敵僞重大打擊。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既降，共匪煽亂，侵據礦區，烈士領導礦工與匪工作組織爭鬥，曾獲山東省第二綏靖區獎狀。

三十六年春，膺選淄博礦區礦業產業工會理事，兼西河辦事處主任。同年十月被選任山東省總工會監事。

三十七年四月烈士出席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當選理事。同年八月奉調入中央訓練團社工班第十二期接受黨的最高訓練。三十八年四月，和談決裂，共匪渡江，首都淪陷，烈士獲耿占元先生指示，隱名潛伏，觀察匪方情勢。三十九年六月，烈士來臺述職。曾將大陸匪共軍政經濟黨工狀況，及人民對匪心理反映行動表現諸情形詳報內政部。

四十年烈士銜命返魯從事匪後工作，壯志未酬，竟而殉難，時年三十五歲。中央聞烈士死時，深為軫惜，議從優撫卹。

烈士重返大陸，致力救國，已抱不成功、便成仁，必死之決心。行前不僅走謁有關方面，面請教益；更於所遺自傳中作如下記述：「來臺之前，決心擺脫一切，命妻奉母，茹苦含辛，以待光明。念此身許國，不得顧私。匈奴未滅，何以家為。是以絕裾即行。誠以國脈絕續，千鈞一髮，匹夫有責，何敢偷生。余雖不敏，亟思自效，如得見用，定當竭智殫慮，有所廣益，如利黨國，生死以之」諸語。壯哉斯言，竟成讖語。易水蕭蕭，壯士不返，悲夫！

李烈士慕平事略

李烈士慕平，名文成，字詔九，為國家多難，民不聊生，企求和平，易名慕平。山東省淄川縣人。世代務農

，父早喪，由母氏撫養成人。魯大工業學校機械科第一班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電氣系函授科畢業。民國十三年任淄川炭礦機械設計製圖練習生，十四年上海顧正鴻慘案發生後，深受感動，激於愛國義憤，曾與顧熾、耿占元、宋紹夷等發起組織「洪山礦友會」任組訓處主任。吸收愛國青年。秘密從事救國活動。十六年冬奉中國國民黨淄川縣黨部之指示，就礦友會原有基礎進行籌組淄博工會，雖在礦方百般破壞下，但已奠立淄博工會之雛型。十七年「五三」慘案爆發，淄博一帶曾發動轟轟烈烈之「六二四」大罷工，以反抗日人侵略，烈士實為主要策動人之一。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日軍撤退，淄博工會籌委會成立，被派為籌備委員兼訓練科主任。二十年二月八日淄博工會正式成立，被選為常務理事兼組訓科主任。同年五月被選為國民會議代表，赴京出席國民會議，斯時正式加入中國國民黨。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魯大煤礦發生空前水災，產煤主坑淹沒。烈士則創辦大成公司，自任總經理，開採魯大公司之車家莊六坑，日產煤七百餘噸。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赴安徽淮西煤礦任坑內採煤師。旋被選為淮南煤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並兼淮南礦區黨部幹事。三十七年四月被選為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淮南煤礦陷匪後，赴蘇州太湖煤礦任機械管理師。大陸陷匪後，仍留太湖，從事反共活動，遭匪拘捕，繫獄三年餘，備受刑毒。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淄博從容就義，時年五十二歲。

宋烈士紹夷事略

宋烈士紹夷，本名清，又號伍軍，殉難時年五十四歲。山東省淄川縣人；淄川單級師範畢業後，於民國十三年入淄川炭礦任機械設計練習生。旋被礦方保送入魯大工業學校機械科深造。畢業時成績優異，才華嶄露，礦方提升為繪圖員。十四年冬因發起組織「洪山礦友會」，受礦方之嫉視，被迫於十五年春辭職，遂轉職濟南新城兵工廠設計師繪圖員。其間曾因參加反軍閥運動而被解職。十七年春，回縣任縣立第七小學教員。時在五三慘案後，日本侵略野心畢露。曾自編話劇多齣，四出公演，宣傳抗日，激發國人情緒，揭露日人陰謀，收效頗巨。十八年春被派為淄川縣總工會整理委員。十九年改任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訓練科幹事。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率子傳貴參加第五戰區第八游擊司令部第十六支隊任政治部主任。（其子傳貴供職於參謀處，迄至抗戰勝利，隨父同返淄博礦區任黨部幹事。）後改編爲山東省第三區保安第三旅任政訓處主任，對當時部隊政訓工作之推動，建樹頗多。二十九年冬，山東省第三區專員公署之神清官兵工廠改組，以烈士爲機械設計人才，派往協助，經其擊劃整頓，煥然改觀。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復返礦區，正式加入國民黨，仍從事工運。被選爲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常務監事，兼任淄博區礦廠特別黨部宣傳幹事。三十五年當選淄川縣第一屆參議員。三十六年淄博陷匪，撤赴濟南。三十七年吳逆化文率部投匪，濟南失守。烈士南走京滬，入太湖煤礦。四處流浪，生活困苦，年事雖高，仍不氣餒，時思報效黨國。嗣與有關方面取得聯繫，遂即展開敵後工作，因工作優異，曾蒙擢升，四十四年六月殉難於博山。

烈士天資聰穎，爲人和善，談吐高雅，幽默詼諧。廉潔自守，樂天如命，不求名利。平生嗜平劇，工青衣，紅氍毹上，常獻身手，聲容並茂，引人入勝。後習老生。高歌一曲，深得譚味。對話劇亦深具研究，多自編，自導、自演，多才多藝。晚年蓄鬚，更見清秀，人皆謂「宋鬍子」，而不名焉。三十四年流亡濟南時，其子傳貴任礦區黨部幹事，以積勞病故，人皆痛惜。烈士慨然曰：「先死者無足惜，宋家尙有餘及小孫。只要爲國爲黨而戰，前仆後繼，不虞乏人」。言詞激昂，令人欽敬。不幸爲匪捕殺，痛失忠貞。尤憶烈士臨刑時，高歌滿江紅，從容就義，爲後死者所景仰也。身後蕭條，遺有老妻，弱媳、幼孫，即不遭共匪殺害，生活不繼，恐皆爲餓殍矣。

張烈士立勛事略

張烈士立勛，山東省淄川縣人。小學畢業。中國國民黨黨員，三十三年三月任淄博區礦廠特別黨部武裝小組組長，擔任護衛礦區黨部安全及敵後行動工作。在敵偽猖獗及匪共偷襲惡劣環境之下，率領同志十餘人，晝伏夜出，餐風露宿，鬥爭艱苦異常。抗戰勝利後，淄博三次陷匪，但武裝小組始終活動於淄川、博山、章印三縣不時襲擊匪軍，破壞匪之交通，及拯救工作同志與採取情報。三十六年九月曾遭匪伏擊，膀胱穿孔，住院百日始癒。

三十八年春，山東全境陷入匪手，僅青島一隅爲我固守。烈士曾一度到青，接受耿占元先生指示後，仍返回原地工作。是年六月，曾在周村槍殺匪幹。八月截擊匪營西河煤礦運款專車，獲匪鈔甚多，武裝小組經費藉資補充。三十九年舊曆除夕，襲擊匪淄博警衛司令部，斃匪兩名，焚房屋數棟。正月七日（舊曆）夜搗毀共匪博山北海銀行，焚燬匪鈔無算。引起淄博騷動，給與共匪極大威脅。因而匪軍大事清鄉，到處追捕。以匪共組織之嚴密，已無法存在。乃令所部化整爲零，暫停活動，徐圖再舉；其本人則與少數同志轉赴他地。詎各同志痛恨共匪之殘暴，目睹人民之痛苦，無法忍耐，更自恃精於射擊，一槍在手，足可殺敵報國，遂計劃謀刺康生。因運械失風，被匪發覺，烈士與弟立功急走東北本溪煤礦。後仍被匪捕回，與王烈士樂天同時遇難，時年三十六歲。

烈士胞弟立功，任武裝小組組員，兩兄弟身體矯健，頭腦敏捷，擅技擊，精射術，肯吃苦，能冒險，出入相偕，形影不離，人皆譽爲張氏雙雄，與其兄同時遇難，時年三十三歲。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五年（一）

一 全國性工會補選理監事

六十四年五月廿一日由總統明令公佈的修正「工會法」，現在已進入正式實施階段，因為修正工會法的主要目的是要辦理全國性工會的補選理監事，此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全國性工會的理監事缺額補選，自六十四年十一月展開，先由省、市總工會與加工區工會聯合會，以及郵務、電信、鐵路、公路、石油、電力等省級工會辦理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出席上級工會的會員代表，各工會的此項工作預定六十五年元月底全部完成；另外中華海員總工會亦已分區選舉會員代表，連同全國鐵聯、礦聯、郵聯三工會，於二月底以前召開會員代表會議，選出新的理監事及理事長。至於全國總工會的選舉工作，於三月底前完成。

全國性工會目前在台灣的計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這五個工會都成立於民國卅七年，距今已二十八年，當初這幾個工會的部份理監事追隨政府來台，並重行集會後行使職權，其中全國總工會當初只有二個會員單位（海員、省總）是有基層工會的；海員總工會有基、高二分會；郵聯會祇有一個台灣郵務工會，礦聯會有一個省礦聯會，鐵聯會有一個台灣鐵路工會。以後隨著行政區域的調整，全

國總工會有了省、市總工會的區域性會員單位，再以後又增加了加工區工聯會，會員單位多了一些，然而，因為這些工會的理監事無法進行改選，而歲月不羈，來台的理監事一部份老成凋謝，人數越來越少，行使職權就逐漸日感其難，再加上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勞工人數激增，工會運動蓬勃，勞工界的才俊彥碩都有意更上層樓，改組全國性工會的呼聲不斷在基層傳出，這才有修正工會法的實施；自然，這也是占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的光，因為補選全國性工會的理監事，是比照補選中央民意代表的先例而產生的。

依照修正工會法第五十五條（新增）規定：「凡全國性工會，因國家有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之理監事仍應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工會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監事之任期，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前項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所謂「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即補選產生之理監事，依法任期三年，連任者不能超過三分之二；亦即與中央民意代表的補選一樣，舊的理監事任期不受限制，新選出的則祇能任期三年。當初一些工界人士希望此後應全部每三年改選一次，以資新陳代謝，但因比照中央民意代表，在大陸選出的全國性工會理監事仍須回大陸後重選，所以新舊工會理監事仍要有任期久暫的不同。

內政部於六十四年七月卅日以太內勞字第六四二六八八號令公佈「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其中主要規定為：

（一）全國總工會理事定為四十五人（工會法規定為卅一人至五十一人），監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定為卅一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

三人，除本法公佈前原選出之理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監事缺額之補選，於召開理監事暨所屬下級工會代表會議時，由可能集會之所屬下級工會選派之會員代表互選充任之。

(一)全國性各工會補選之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連選連任人數之計算，應扣除本法公佈前選出之理監事人數。

(二)全國總工會置常務理事十五人，常務監事五人，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置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除本法公佈前原在大陸選出之常務理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常務理監事之缺額，由理監事分別互選之，大陸選出之常務理監事不再行使選舉權。前項常務理事並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四全國總工會、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所屬下級工會選派之會員代表應將相片及簡歷表，函送全國總工會或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提經其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轉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各該工會會員代表方得出席會議。

五本法公佈前全國性工會之章程，應提經其理監事暨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訂之，並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六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名額，依下列比例選派之：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下者四人，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八人，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十二人，三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十六人，四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二十人，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增選四人，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每增加二千人增選四人，三萬人以上未滿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選四人（全國總工會之選舉代表從略）。

從這一個辦法歸納爲：

(一)此次增補選只及於台灣地區的部份，大陸產生的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均不補選或改選。

(二)選出的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三)理事長任期最多二任，亦即各全國性工會之理事長即使此次仍爲老人，但最多六年必須改換，也許三年就會另選他人。

(四)全國性工會之章程訂於廿八年以前，此次將於各該工會之會員代表會議中修訂。

全國性工會之所以要補選理監事，主要是充實幹部組織，強化領導功能，推展工運，以謀勞工權益之保障，因此對於補選工作各方均予重視。五個全國性工會中，海員總工會因有基、高二分會組織，故以往均能按期召開代表大會及改選理監事，其理事長人選習慣上亦四年更動一次（今後將因工會法之修正而改爲三年一任，連任一次則共爲六年），其餘各工會過去廿八年均未進行改選，而其理監事或因陷於大陸，或因來台後去世，目前「缺額」頗多，因此各省級工會的勞工幹部們都將有大批優秀份子更上層樓，各工會理監事的補選缺額情形如下：

(一)全國總工會：應有理事五十一人、監事十五人；現有理事廿一人、監事五人。依內政部規定，全國總工會現定理事四十五人、監事十五人，應補選理事廿四人、監事十人。又：現有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二人，應補選常務理事十人、常務監事三人。

(二)全國郵聯會：應有理事卅一人、監事九人；現有理事十一人、監事二人，應補選理事廿人、監事七人。又：現有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缺，應補選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三人。

(三)全國鐵聯會：應有理事卅一人、監事九人；現有理事十五人、監事二人，應補選理事十六人、監

事七人。又：現有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缺，應補選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

四全國礦聯會：應有理事卅一人、監事十五人；現有理事十一人、監事一人，應補選理事廿人、監事八人。又：現有常務理事一人、常務監事缺，應補選常務理事八人、常務監事三人。

從以上的統計，全國性工會共應補選理事一一二人，數量很大，亦可說是廿八年來勞工組織的一個重大變動，是以勞工界的濟濟多士將有不少人由基層工會晉入全國性工會。而在這四個工會中（海員工總工會已能按期改選），全國總工會應補選卅四人，由於會員單位變動（過去全總會員單位包括大陸各省市，目前僅有十一個單位），其名額是否按會員人數或會員單位數比例分配，或由三個區域性省級工會及四個交通公用事業的省級工會儘先分配，尚待協調，不過以往在大陸產生的理監事是以地區分配名額的。至於另外三個全國性工會，全國郵會轄一個台灣郵務工會，事實上這兩個工會雖然各立門戶，但却互通有無，省郵務工會的理監事亦可能兼全國郵聯會的工作，全國郵聯會的理監事亦可能兼及省郵務工會的工作，現在郵聯會要一次增補選出廿七名理監事，自然也要由省級工會產生，則目前省級工會的衆多理監事及在郵聯會擔任工作的非理監事，將可順理成章地膺選，若干地方支部的常務幹事亦有可能升高二級。另外全國鐵聯會與郵聯會的情形彷彿，鐵聯會也多靠省鐵路工會的支持，目前雖分二地辦公，但省鐵路工會涉及對國際性勞工活動時必須透過全國鐵聯會辦理，鐵聯會的經費也有二大部份是省鐵路工會繳的會費。至於全國礦聯會，雖也有一個台灣省礦聯會，但與郵、鐵二工會不同，郵、鐵工會是公營事業員工組成，會費較裕（郵務又較鐵路爲佳），全國性工會可獲省級工會之支持；但礦聯則不同，省礦聯會本身就經費困難，靠各方補助尚難維持，對全國礦聯的支持就難爲了。

不管如何，全國性工會的補選理監事，將使這幾個工會注入新血輪，增加一些活力，就勞工運動的

推動來說，是有很大裨助的。將近三十年來，勞工界常有總是這些老面孔的說法，又因這些理監事本身已在工作單位退休，成為職業性的工會職員，使有心一展抱負的省級工會許多優秀幹部常興用武無地之嘆，如今辦理補選，將使這幾個工會面目一新，例如全國總工會完成補選後，新舊理事成廿四與廿一之比，常務理事為五與十之比，顯然新人佔多數，則工會的施為自然將受到這些新理監事或常務理事的影響。其他郵、鐵、礦三個全國性工會亦同樣將由新人佔理監事的多數，對會務的興革也將有更多的獻替。

二 全國礦聯會補選理監事

一、補選缺額理監事

全國礦聯會為籌辦補選理監事工作，於六十四年十月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成立籌備委員會，以董其事。其委員為：楊揚、林長榕、趙岱雲、于長東、劉孝推、高慶餘、潘土生、蘇紹承、林炳輝、侯三奇、楊慶豐、陳學霖、劉盛榮、林添生、方東坡等十五人。公推楊揚為主任委員，林長榕為副主任委員，趙岱雲為秘書長。承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內政部、經濟部、特派王總幹事家樹，蘇專門委員拯靈、盧副司長善棟等指導籌備工作，於六十五年一月籌備竣事。同月十四日，假臺北市鎮江街二號臺灣省礦務局大禮堂舉行「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下級工會代表會議」。大會上午行開幕式，計出席原選常務理事王之任一人，理事楊揚、于長東、李仙齡、張玉振、席渭民、劉孝推、趙岱雲、高慶餘、董清華等九人，常務監事郭增愷一人，會員工會代表林長榕、李志、楊慶豐、李清道、林炳輝、陳正坤、潘土生、曾錫添、陳清龍、邱阿欽、林添生、林朝枝、陳學霖、朱清澄、張阿

斗、劉振文、江調雄、蘇明宇、莊美秀、許俊雄、侯三奇、蘇紹承、方東坡、謝建成、陳榮火、高秀雄、陳哲男、陳正雄、劉盛榮、張阿斗、陳萬居、張春木、簡來進、張新池、吳國源、董靜波、蘇秋男、李天富、鍾俊雄、郭勇男、蘇丁貴、賀更生、閻名揚、謝兩加、王興煥、侯忠萬、黃秋村、王國雄、余四川、江根旺、陳明松、郭文獻、劉傳生、白錫欽、花龍樑、趙溫成等五十六人。內政部勞工司劉司長昆祥，經濟部礦業司吳司長伯楨，中央社會工作會張副主任泰祥，臺灣省礦務局邱局長岳，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儒侯，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顏主任委員惠霖，全國總工會周主席學湘，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崔委員長正燮，日本全國石炭鑛業勞動組合中央執行委員長早立榮司，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同會中央執行副委員長遠藤亨等均予致詞，慰勉有加。下午繼續開會，討論提案，修改章程，補選缺額理監事如下：

理事：林長榕、李志、林炳輝、李清道、陳正坤、邱阿欽、楊慶豐、林朝枝、潘生生、

林添生、陳壽龍、朱清澄、詹錫添、陳學學、張阿升、莊美秀、劉振文、許俊雄、江調雄、蘇明宇等二十人。

候補理事：陳萬居、張春木、簡來發、劉盛榮、李天富、吳國源、郭勇男、張新池等八人。

監事：侯三奇、蘇紹承、方東坡、謝建成、陳哲男、高秀雄、陳榮火、陳正雄等八人。

候補監事：林天送一人。

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理事會，除原選當務理事王之仁外，補選常務理事：林長榕、楊揚、李仙齡、李志、林炳輝、李清道、陳正坤、邱阿欽等八人，並推林長榕為理事長。監事會，除原選當務監事郭增愷外，補選常務監事：侯三奇、蘇紹承二人。自今以後，領導階層之理

監事會，均已臻於健全，工作幹部已依編制規定配置，會務工作順利展開，會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一三七號。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單列下：

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林長榕

常務理事：王之仁、楊揚、李仙齡、李志、林炳輝、李清道、陳正坤、邱阿欽。

理事：于長東、張玉振、席渭民、劉孝推、趙岱雲、陳克中、高慶餘、董清華、楊慶豐、林朝枝、潘土生、林添生、陳清龍、朱清澄、詹錫添、陳學霖、張阿升、莊美秀、劉振文、許俊雄、江調雄、蘇明宇。

候補理事：陳萬居、張春木、簡來進、劉盛榮、李天富、吳國源、郭勇男、張新池。

常務監事：郭培愷、侯三奇、蘇紹承。

監事：方東坡、謝建成、陳哲男、高秀雄、陳榮火、陳正雄。

候補監事：林天送。

會務人員名單

秘書長：趙岱雲

總務組主任：楊慶雲

福利組主任：李清道

宣傳組主任：邱阿欽

研究組主任：林炳輝

兼 秘 書：鄭英洲、李志

幹 事：陳瓊娥

二、加強組織力量

該會創立三十年中，成立初期工作環境尚稱安定，其餘時間——三十八年至六十四年底——在非常艱苦中靠自立自強團結奮鬥而渡過，迨至六十五年補選理監事後，人事趨於健全，力量獲得充實，會務才步入新的境界。全體理監事懷於繼往開來工作責任之重大，深切瞭解，欲謀會務的發展，為廣大礦工弟兄服務，本身力量應該再事加強與充實，乃次第設置下列三委員會及一小組襄助會務進行。

(一)財務委員會

◎宗旨：充裕該會經費，以應發展業務需要。

◎人員：主任委員楊慶豐。副主任委員蘇紹承、李清道。委員林炳輝、陳正坤、邱阿欽、侯三奇、潘土生、謝建成。

(二)勞資關係委員會

◎宗旨：謀求勞資共同利益，促進雙方互助合作。

◎人員：主任委員李志。副主任委員詹錫添、陳學霖。委員蘇紹承、莊美秀、劉振文、陳清龍、朱清澄、林朝枝、陳哲男、高秀雄。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宗旨：研究革新事項，促進會務發展。

◎人員：主任委員楊揚。副主任委員張玉振、蘇明宇。委員劉孝推、高慶餘、于長東、許俊雄、江調雄、方東坡、洋林添生、張阿升。

四 礦場安全衛生策進小組

◎宗旨：策進礦場安全衛生，防止災害保障礦工安全與健康。

◎人員：委員兼召集人賴克富、委員劉盛榮、林添生、余文牙、侯忠萬。

至六十七年十月，連同前設之國際關係委員會，該會共有四個委員會及一個小組，工作陣容，益趨健全。群策群力，分工合作，會務進展，極為順利。

三、工作紀要

(一)設置會址籌備經費：全國礦聯會遷台以來，會址經費，迄無著落，致使會務難以開展，六十五年補選缺額理監事後，始借台灣省礦聯會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一三七號會所部份房屋作為辦公地址，即係目前的南港會址。至經費方面並無可靠財源，經首次理事會議按照需要，權衡緩急，決定下列三原則，作為工作準繩：

◎籌措經費與推動會務同時並進，即使無錢但也要推展工作。

◎開源節流，嚴杜浮濫，一文要當十文用。

◎節省人事費用，移作業務需要，一人要當十人用。

又經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在經費尚無正確來源時，先採取下列的措施：

◎有關單位方面由理事長設法協調爭取。

◎為應目前之需，本會理、監事有事業主者。每人年捐一千元，常務理、監事年捐二千元，理事

長年捐四千元。

三年以來，全體理監事同心協力堅守上列原則，出錢出力，以忘我精神誠心誠意服務於廣大礦工，始終不懈，更由於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以及各大煤礦業者等單位，大力支持，使礦業發展，勞資合作，礦工運動，開創了新的機運。

(二)健全組織發展組織：六十五年補選理監事後，又增設了財務、勞資關係、研究發展等三個委員會及礦場安全衛生策進小組，遂即開始配合台灣省礦聯會輔導原有工會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功能；凡未設工會者，即策動籌組，先後成立工會並加入省礦聯會為會員者有：東山、三貂、慶和、新美等煤礦工會，及花蓮石礦業產業工業。

(三)加強勞資合作發展礦業生產：工作成效

○治得鐵路局採取緊急措施，疏連瑞三等煤礦存煤，以維礦場生產與礦工生活。

○龍川煤礦等因受鄰礦水災影響，坑內浸水，無法生產，礦工生活瀕臨絕境，函獲經濟部同意給予緊急貸款並追究災變責任。

○建議政府組織能源調節會報，已由經濟部研擬「台灣地區能源政策」報院。

○為確保自強能源的銷路，經建議政府禁止用煤機構，直接向國外採購，獲台灣省礦務局全力支持。

○建議政府重視自產能源，給予台煤積極輔導，獲致有關方面注意並請經濟部恢復煤業合理化基金。

○建議適時調整礦產物價格，獲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先將軍公用煤價格每噸提高一五〇元。

建議積極開發地下資源，獲台灣省礦務局函覆：

①政府定有獎勵投資條例實施細則給予減稅免稅之鼓勵投資開發。

②該局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協助各礦探勘及指導開採技術。

③與石礦公會及礦產運銷合作社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以求穩定產銷。

④運用煤業合理化基金輔導各煤礦改善保安，提高生產效率，並協調合理煤價及穩定產銷市場。

爲進一步加強勞資合作，發展礦業生產，於六十七年十一月邀請全體理監事及省礦聯會常務理事舉行勞資關係研討會，將調查所得及各方反映意見，分析研討，獲致決議如左，建議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①目前世界能源危機仍未解除，（如伊朗政變，影響產量，阿拉伯產油國家每日喊叫漲價）煤炭爲我國最可靠自產能源，請政府採積極保護措施，挽救危機，鼓勵增產，毋任其自生自滅影響礦工生活，形成社會問題。

②請政府保障業者合理利潤和可靠市場，並給予適當獎勵，以堅定業者經營信心。

③對各大用戶用煤價格，請有關單位應予積極協調，並訂出辦法鼓勵用煤。

④對台電交煤問題有關單位應時常協調按約履行，以免各礦產銷脫節。

⑤希望將一般工業用燃料油價格，調整至接近燃料油進口的成本，既可減少政府沉重負擔，又利煤礦業在自由市場中能獲得合理的煤價，如政府爲維持低油價政策，對工業用油採取補貼，對燃煤成本與價格亦應加以考慮，以求煤業能繼續維持穩定的生產，以配合政府經濟建設的計劃。

⑥爲鼓勵能源增產，請政府除每年應表揚優秀礦工外，對兵役之徵召與工資所得稅額之寬減，亦請考慮比照韓國訂出鼓勵之辦法。

⑦對煤礦新坑之開發，與老礦設備之更新，應請政府給予適當之補助。

⑧對於礦場退休金之提撥，原組有督導小組，其工作應予加強。

⑨對礦工在坑內作業（如鑿岩、挖掘）均屬重體力勞動，請礦場方面應設法減少其工作時間（按內政部67.6.27台內第八〇六一八三號函每小時應有廿分鐘之休息）。

⑩爲應時勢需要，請政府對安全煤之收購應特別注意，以免在能源問題發生時，煤炭又發生供需混亂狀態。

⑪對礦場災變撫卹標準應請有關單位研究協調實施。

四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

礦場勞動條件，向較一般工廠爲差，工作辛苦且有危險性。因此，近年以來，除新進人員視礦工職業爲畏途外，即原有之礦工亦多轉業到工廠工作，此一趨勢顯然受到勞動條件差別所影響，礦場勞動條件雖難與工廠相比擬，然勞動條件之改善確屬重要，刻不容緩。經建議政府採取下列有效之措施。

①勞動報酬應有合理保障。請政府：

(1)嚴格規定礦工工資不得積欠。

(2)礦工工資應享有最優先清償之權利。

(3)礦工工資應視各種實際情況，如工作環境及物價變動，予以適時調整。

②關於礦工延長工時及工時起訖之計算，依「礦場法」規定辦理。

③勞動設備，政府應定期予以檢查並督促及時更新，以維護正常生產及工作安全。

④建議改善礦場安全，省礦務局已作如下辦理：

(1)關於檢討礦場安全法規，作必要之修訂與補充案：目前正依法規制定程序辦理「礦場安全法台灣煤礦施行細則」之修定與補充。

(2)關於充實安全新知識，加強礦場安全工作人員對工作適應能力案：本局將繼續辦理安全監督人員之在職訓練，與派員出國研習，同時分批抽調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參加各項安全訓練。此外，本局已自六十六年七月起辦理礦工三年普訓，期能進一步提高從業人員安全知識水準，確保礦場安全。

(3)關於從嚴辦理礦場安全工作之督導與檢查案：本局依據礦場安全法及有關法令督導礦場改善安全措施，自應嚴格辦理，其違反法令規定者，則依法論處。

⑤福利措施，政府應督導礦場依法辦理，並充實福利業務。關於職工福利金之動支標準，並請予以放寬，以利福利工作之推動。

(四)擴大福利設施改善礦工生活：

為促進資方在發展生產中重視礦工的福利，勞方從努力增產中去謀求福利的增進，於六十七年十一月邀請全體理監事及台灣省礦聯會常務理事舉行礦工福利研討會，檢討以往得失，計畫今後實施事項，函請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研究辦理。

①礦福會勞方委員人數應建議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勞方委員三分之二，資方三分之一，之比例配

置。如目前無法達到，應請先行增加勞方委員二至四人。

③建議增加扣撥福利金金額，對未參加繳納福利金之煤礦，應由工檢會促其繳納，以確保全體礦工之福利。

④對偏遠礦場環境衛生應加強改善。

⑤對因公罹難礦工慰問金應酌情提高。

⑥文康活動方式應加強研究並再予加強。

⑦礦工集團結婚審查應從嚴。

⑧對礦工服務工作應協助瑞平、三峽兩礦工服務站配合辦理。

⑨協助充實瑞平、三峽兩礦工幼稚園設備，使成為該地區礦工子女育樂活動中心。

⑩各醫院所設備，應逐漸更新。

⑪人事費用應有所限制。

⑫礦工福利品供應中心，請研究開辦。

⑬加強國際勞工聯繫配合推展國民外交：

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十四日，韓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派員參加該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團長崔正燮率領黃仁瀨、朴石基，一行三人來華祝賀並訪問十天。

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十四日，日本國全國石炭鑛業勞動組合及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派員參加本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下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全炭礦」派中央執行委員長早立榮司。「資源勞連」派中央執行副委員長遠藤亨、中央執行委員反町好男、吉田茂等來華祝賀並訪問十天。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該會理事長林長榕率領侯三奇、駱文森等參加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該會派李清道、邱阿欽、鄭英洲、黃宇田、許禮恒等五人參加大韓民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後轉往日本訪問，於六月六日返國。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大韓民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派石公釜山支部長成炳泰率領韓完洙、金榮煥等來華訪問，於同月廿二日離華返韓。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該會第四次遣派訪問團由團長王皆得率領陳榮火、張子貴、孫雨東、羅銘煌等五人前往日本訪問十天後，轉韓國訪問八天，於十月一日返國。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日，該會理事長林長榕率領陳正坤、林炳輝、楊慶豐等前往韓國漢城出席第二次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代表者交流會議並簽訂第二次礦業勞工交流互訪協約，於同月廿日返國。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該韓民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派中央執行委員長崔正燮，副委員長崔光植，事務局局長吳在慶等三人，日本國全國石炭鑛業勞動組合書記長小川芳郎，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中央執行委員長橘金六等三人，應邀前來我國參加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十五次會員代表大會。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日派遣本會常務理事邱阿欽率領蘇明宇前往韓國參加大韓民國全國鑛山

勞動組合第二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轉往日本訪問。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日本國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書記長阿比留稔，率領野口秀夫、橫田拓治，及日本國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副長牛島元義，教宣部長大木嘉太郎等五人，應邀來華訪問十二天於九月廿四分批返日。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該會第五次派遣訪問團，由團長張永相率李天浩、王國雄、謝國華、陳添福等四人前往韓國訪問十天後轉往日本訪問十二月廿七日返國。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卅一日，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十六次會員大會，日本「全炭礦」中央執行委員兼總務部長川邊廣石來華祝賀。並參觀訪問有關煤礦十天。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該會理事長林長榕率領駱文森、許禮恒等應邀日本參加MIF在東京召開國際礦工聯盟會議十天。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該會派遣第六次日、韓訪問團，由團長柯有明率領黃奕源、吳昆顯、陳石、葉吉祥、王定國、林萬興等七人前往韓國訪轉訪日本。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派遣訪問團團長申起八率領辛完植、金基燮、金寧澤等四人來華訪問十天。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委員長崔正燮、東海炭礦支部長金東圭、三陟崔座支部支部部長朴載圭、全國礦山勞動組合總務部部長全完杓。日本國全國石炭礦新勞有明支部支部部長角進、財務長須中正。日本國全國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連合會中央執行委員長遠藤亨、常任執行委員船木繁男、高原次郎等來華祝賀該會成立三十週年暨出席中、韓、日三國

四工會代表者第三次交流會議。

第三次交流會議，輪由礦聯會主辦，於六十七年十月在我國台北市舉行，礦聯會派林長榕等出席，由於會前準備妥善，會議圓滿結束，獲得一致意見，簽訂協議書共同遵守。重要協議如下：「三國四工會今後共同努力目標：在國內方面，應積極加強辦理地下資源產業之開發，改善勞動條件，擴大福利設施，提高礦工地位，加強礦工教育，策進安全衛生，並設法解決礦工日漸減少問題，俾地下資源產業能獲致確切發展與安定，使從事礦業勞工能享有進步與合理之生活。國外方面，應積極與主動的，互相協助致力於加強國際民主自由礦業勞工的聯繫與合作，為達成上項目標，三國四工會應視實際情形，向本國政府作適時之建議，期使早日實現。」這些決定，礦聯會早經次第付諸實施，參見上述工作紀要，並繼續加強辦理中。此外，並積極展開下列兩工作：

①與國際礦聯會加強聯繫，並爭取入會。已收到該會寄來活動資料，正積極加強聯繫中。

②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推展全民外交政策，加強國際自由工會聯繫與合作，藉以打擊共匪統戰陰謀，擬定「礦聯會工會幹部東南亞訪問團計畫」，奉內政部核覆「原則同意」，正研擬詳細訪問計畫中。

第三屆國際委員會委員名錄

主任委員：陳正坤 副主任委員：林炳輝 潘土生 委員：張玉振 江明 王清河 楊慶豐 蘇紹
委 員：張玉振 江明 王清河 楊慶豐 蘇紹承 李清道 侯三奇 邱阿欽 謝建成 王煥
蘇明宇 許禮恒

顧問：駱文森 王希耕 李鼎鐘
秘書：賴克富 許哲雄 鄭英洲

三 全國郵聯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於六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臺北市金山街卅三號揭幕，出席理監事十一人，及臺灣郵務工會選出代表四十人，開幕典禮由主席水祥雲主持。並致開幕詞略謂：

本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迄今四十六年，今年也是中華郵政八十週年紀念，意義甚大。全國郵務總務工會第五次代表大會於卅六年十二月舉行，迄今廿九年未曾召開代表大會。此次大會主要任務在補選理監事。當年本會由於中國國民黨的大力扶植，雖在無法令可依據之下，吾人能於十九年成立全國性郵務總工會，我們非常感激。在成立之初有三大宗旨：

- (一)發展中華郵政。
- (二)改善郵工生活。
- (三)參加國民革命。

數十年來我們郵務工會全體會員始終如一，追隨政府，參與國民革命運動。改善郵工生活，發展郵政事業，配合國策參加國民革命的確貢獻很多。

團體協約是國家的勞工政策，為促進勞資合作的重要措施，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雙方能簽訂團體協約。

繼由中央社工會部主任創煥、內政部勞工司劉司長昆祥、交通部郵電司陳幫辦大仁、全國總工會周主席學湘、郵政總局王局長叔朋、及該會陸續問京士致詞，語多勗勉。

此次會議，國際勞工團體如國際自由工聯主席納羅雅南、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尼辛斯基、美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及工會學院、美國郵務工會、美國郵務士工會、美國電信工會、法國郵電工會、澳洲店員工會、印尼全國郵電工會、新加坡全國總工會、新加坡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香港工團聯合會等團體，紛紛以函電致賀。

開幕典禮至十一時全體與會人員攝影後完成。

大會於開幕典禮結束後繼續進行先後七次會議。由主席團水祥雲、鄧望溪、陳士誠、池振千、蔡財福、鄺樹藩、鄺德英等分別主持。計通過自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後二十九年來的理、監事工作報告及修正通過會章。會中並一致通過上 總統致敬電、致三軍將士致敬電、告郵工書、慰問大陸郵工書。大會補選理事廿二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均順利產生。

下午六時舉行閉幕典禮，中央社會工作會王總幹事家樹、內政部蘇科長拯靈、全國總工會周主席學湘，到會指導致詞，一致認為此次大會，具有劃時代意義，期勉新當選的理監事，本著郵務工會三大宗旨，創造勞工運動光明前途。關於培養婦女幹部，簽訂團體協約，尤應努力以赴，作為其他各級工會的示範。

茲將全國郵聯會在大陸選出在台理監事及本次代表會議選出理監事名單分列如次：

甲、郵聯會現有大陸原選出理事九人：

水祥雲、鄧望溪、張恩澤、陳士誠、苟清如、楊松山、王啓震、姚根火、雷治華

監事二人：

侯崇修 趙紙章

乙、補選選出理監事：

(一)理事二人：

池振千 蔡財福 鄭樹藩 鄧德英 陳吉雄 歐陽維政 趙春田 葛雨琴

曾貞敬 汪勳如 穆克琪 魏耀坤 李順添 呂川 楊建昌 沈耿雄

刁樹良 林榮崇 郭國順 畢文弟 葉志雲 沈一平

(二)候補理事八人：

王春澤 蔡雪 房兆玉 李文亮 林嶺旭 廖學聰 陳炎丁 陳永松

(三)監事七人：

許培勳 洪雲清 張國偏 謝聰豪 林高明 陳清筠 劉毅雄

(四)候補監事三人：

呂奉誠 蘇武雄 吳攀葉

六十五年三月一日，該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水祥雲當選理事長；池振千、鄧德英、葛雨琴、曾貞敬、李順添當選常務理事；侯崇修、許培勳、林高明當選常務監事。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三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十三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五年二月，在台北市舉行，會期二天，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再從中選出常務理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楊心澄當選理事長，方立分當選

駐會常務監事。(嗣改推李天斌)茲將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第十三屆									
常務理事					常務理監事				
楊	項	楊	施	董	楊	施	董	楊	施
心	德	拱	增	秋	文	天	愛	秉	立
澄	意	華	鉢	祥	進	賞	民	樞	分
陳	李	方	陸	孫	施	楊	董	施	楊
全	天	立	秉	愛	天	文	秋	增	拱
元	斌	分	樞	民	賞	進	祥	鉢	華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況報告摘錄如後：
一、各地分會改選：

(一)基隆分會，於六十四年元月十五日，舉行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李天斌當選連任理事長，楊永泰為常務監事。

(一) 高雄分會，於六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施天賞當選蟬連理事長，潘子良爲常務監事。

(二) 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於六十三年六月九日舉行大會，選舉簡壽平爲理事長，嗣於六十四年五月提請辭職，當經互選陳子良爲理事長。

二、增進國際關係

(一) 來會訪問：

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份起來會訪問者共計十三次，代表共五十一人，國籍包括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等國家地區。

(二) 出國訪問暨出席國際會議：

① 該會項理事長暨高雄分會施理事長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七日赴韓，出席大韓民國全國海員勞動組合全國年會至九月十三日返國。

② 該會常務理事劉交吉代表該會參加在馬來西亞屆能舉行的研討會，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程至同月廿五日返國。

③ 該會項理事長偕同秘書張漫若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飛英國倫敦，出席舉行之公平處理委員會會議，至同月廿二日返國。

④ 該會項理事長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七日代表該會出席在瑞典舉行的第卅一屆大會，其間曾獲各國海員工會支持，當選爲大會副委員，會議至十五日結束，後經香港返國。

⑤ 該會項理事長於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赴馬尼拉，出席第二屆亞洲海員會議，至同月二十四日返

國。

⑤該會項理事長暨基隆分會李理事長天斌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赴韓國釜山訪問壹週，至同月十五日返國。

⑥該會理事長項德意，會同全國總工會代表四人，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廿日赴東京出席全日本勞動總同盟舉行之代表大會，至同月二十七日返國。

⑦該會項理事長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赴倫敦出席召開之公平處理委員會，會議至同月二十一日結束，後經由西德、西貢、香港等地至二月二十四日返國。

三、一般工作概要

(一)設置會員眷屬技藝訓練班：爲使會員眷屬有正當休閒活動，於六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租賃南京東路三段一八二號四樓一層，設置會員眷屬技藝訓練班，計有：縫紉、打字、手工藝、烹飪、古箏、美容、繪畫、插花、家庭佈置等班。同時，通知基隆、高雄兩地分會，亦租屋舉辦。

(二)舉辦出航會員眷屬訪問：爲瞭解會員眷屬需要，俾便展開服務工作，於六十四年七月，委請大專女生三十名，於台北、基隆、高雄三地，各選會員眷屬五十名，深入訪問，至六十五年元月十五日結束。

(三)舉辦會員眷屬自強活動：六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北區（包括基隆）會員眷屬自強活動。六十四年六月十四、十五日，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辦理南區會員眷屬自強活動，參加人數共達一、九五四人。

(四)修訂船員入會彙編：現行船員入會，及更改輪職別，自五十五年間核定實施，迄屆八年有餘，部

份條款，主管機關，迭有補充規定，爲便於作業起見，依照法令規章，修訂彙編實有必要，乃擬定修訂方案。提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核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台函組字第〇〇九五號函公佈施行。嗣後船員入會，憑驗海員手冊辦理，並參照交通部新進乙級船員申請僱用認爲應具備資格及證明文件表參辦。

四 爭取調整船員待遇：

關於船員待遇問題，該會歷屆來均列爲重要工作：

① 本屆因鑒於交通部於五十八年公佈民營公司船員最低薪津標準，以近年來物價上漲，上項標準已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經該會迭次陳情，直至六十一年十月間終獲上級重視，經過數度會議研商決定先行舉辦海員待遇及福利設施全面調查工作，該項調查於次年六月底完成，交通部依據此項調查資料而於六十二年八月公布「民營輪船業船員最低月薪表」。

② 有關外借船員薪津問題，該會復於六十三年十二月邀集各外僱公司舉行座談，原則性決定依當時一般待遇（A、B一七五美元）加百分之廿標準由各公司自行調整。

③ 近來由於世界性能源缺乏影響國際物價普遍昂揚，該會迭接各方反映及會員投書，均以建議調整現行薪津標準相屬，爰經第十二屆八、九兩次常務理事會議研議，並蒐集各國船員待遇狀況，調查我國各航業公司現行待遇列表對照比較，經呈報交通部作爲調整船員薪津標準之參考。④ 爭取外借船員勞保：六十三年七月擬訂「中華海員總工會所屬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建議事項一種」，函報內政部請准採納施行。並承中央社會工作會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討，期望凡權宜國籍輪船及外僱船員，均由代理外僱之我國航業公司，爲要保單位，一律納入強制投保，惟因部分航業公司

尚有不同意見，且尙無法令強制規定，故僅於修訂「外國航商約僱中華民國船員辦法」中，賦予保證責任，將外僱船員死亡撫卹、傷殘賠償等項，明文規定比照勞保規定給付。

五 全國總工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於六十五年三月廿六、廿七兩日在台北市國賓飯店舉行，會中除依法補選理監事，以團結健全工會組織，並研商促請政府從速頒定「勞動基準法」、「就業安全法」等重要勞工法規加強保障勞工安全福利。這是全國總工會自民國卅七年成立以來的一項盛舉，意義重大。

國際勞工領袖對這次會議甚表重視。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主席納羅雅南、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會長天池清次、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同盟秘書長朴原森、美國總工會副主席湯奈利代表主席閔尼等，均相繼抵達台北列席會議，並參觀各項經建設施。

大會於三月廿六日上午在國賓飯店國際廳舉行揭幕典禮，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內政部長林金生應邀致詞，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主席納羅雅南、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會長天池清次、美國總工會副主席湯奈利等國際勞工領袖列席觀禮並致詞，總工會暨所屬十一會員單位代表一百十八人參加。

典禮開始，首先追悼總統 蔣公默哀三分鐘。接著由林部長恭讀嚴總統頒發大會訓詞。

林部長應邀致詞時，指出過去廿多年來，全國勞工積極參加國家建設，促進經濟快速發展，社會安定進步，並加強國際勞工聯繫所作的貢獻深表讚佩，他希望在我們社會由農業社會型態，逐漸轉變為工

業社會型態中，全國總工會繼續健全組織，不斷求發展，負起領導、團結全國勞工的任務，為勞工謀求更多的福利，為國家作更多的貢獻。並希望全國總工會在已有的基礎上，加倍努力揭發共匪滲透陰謀，並領導全國勞工與世界上所有愛好自由的勞工們密切合作攜手奮鬥，共同為發展自由民主工會運動而努力。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主席納羅雅南在揭幕典禮中說，工會組織應享有獨立、自由，唯有如此，才能獲得健全發展。他希望全球自由勞工團結合作，拯救被奴役的人民，並給予他們最大的同情與幫助。

納羅雅南並指出，在真正民主的社會裏，個人觀念才能受到尊重。馬克斯主義以階級鬥爭為口號，在交通便捷、思想發達的今天已不適用，人民不再受到欺騙，歷史證明一切極權暴政，將終歸敗亡。

納羅雅南稱讚中華民國總工會，為國際自由工聯最忠實，且貢獻最多的會員單位之一，為民主自由制度下的工會組織。

他並代表所屬九十個國家六千萬勞工會員，對中華民國人民堅定的信心、毅力；與擔負的重責大任致敬，並祝成功。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會長天池清次致詞時呼籲強化自由工聯亞洲區域組織，他說，在對抗共黨的戰鬥中，最有力的武器是透過自由勞工運動的堅強團結，實現以民主為基礎的福利社會。為創造真正自由民主而繁榮的亞洲，希望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與日本總同盟加強合作，連同亞洲各國朋友，向前勇往邁進。

美國總工會副主席湯奈利、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秘書長馬太等也分別致詞，稱讚中華民國的繁榮、進步與大陸恰成顯著對比，這就是民主自由社會的可貴所在。

此次會議討論通過了理監事會工作報告一般提案及四個中心議題：

(一)團結全國勞工力量，以促進經濟復甦案——今年年初，我國出口物資激增，同時各業紛紛招雇勞工，我國經濟已逐漸復甦，尤其目前正在進行的「十項建設」，需要高技術密集的勞力，均與勞工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團結中國勞工力量，以促進經濟復甦是這次會議重要的議題之一。

(二)建議政府從速修訂重要勞工法規，以貫徹保障勞工政策案——政府多年來致力勞工福利、安全的改善，及勞工行政配合經濟發展措施，由於勞工法令大多沿用數十年前頒布的舊法，其條文繁複，很多已不適用於現代環境，影響工作推展成效，這次會議，將研商辦法，建議政府從速頒定，修訂「勞動基準法」、「就業安全法」等重要勞工法規，貫徹保障勞工政策。並加強研究、設計、輔導工作，健全各級工會組織，以確保勞工利益。

(三)加強與國際勞工組織聯繫，積極展開國民外交案——發展自由工會運動，提高對共黨滲透陰謀的警惕，加強與各國友好工會聯繫合作，加強國際工會組織的交流活動，在今天的世局中益顯重要。

(四)擴大推行支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案——展開政治作戰，號召大陸勞工同胞，精神加盟，行動歸隊，投身反共復國聖戰，擴大支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

最後通過上總統致敬電文、告全國勞工同胞書，並依據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補選理、監事。

抗戰勝利後，政府實行憲政，全國總工會於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並由代表大會選出理事五十一人，候補理事廿五人，監事十七人，候補監事八人。

共匪叛亂，竊據大陸，全國總工會於卅九年遷台，當時隨政府來台的理事卅人，監事五人，廿六年

來，先後病故的理事有九人，已不足法定人數，爲團結全國勞工，加強總工會組織功能與工作活動，政府接受建議，修正工會法，於六十四年公布實施，訂定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

根據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規定，全國總工會理事定爲四十五人，監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因此除目前總工會原有理事廿一人，監事五人外，依法補選理事廿四人，監事十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

全國總工會原在南京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的現在台理事周學湘、田亞丹、水祥雲、黃俊、吳志恒、鄧望溪、張世良、賈如松、駱光、苟清如、路國華、孫恭、張濟傳、高香山、李廷鎮、陳士誠、鄒德英、梁永章、黃悅祥、雷治華、馮良等廿一人，及現在台監事劉兆洋、王蘇、侯崇修、張正金、夏文治等五人外，此次大會補選理事廿四人，監事十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投票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吳必恩、王明順、李友吉、劉家裕、彭光政、蘇柳竹、林車路、儲壽鵠、陳錫淇、馮煌松、吳建宏、宋哲雄、周志剛、項德意、陳威達、侯彩鳳、孫一正、池振千、蔡義雄、劉克忠、邱清輝、張華權、邵煥烽、褚一飛等廿四人。

候補理事：林山明、施天賞、陳文庸、楊長壽、謝深山、潘杉、程基麟、王牆、郭新次、林長裕、葛雨琴、廖修財、朱惠民、黃鏡龍、徐采田等十五人。

監事：謝朝坤、許葉仁、龔鳳歧、劉逢章、賴瑞新、林家彥、莊明德、楊揚、林直中、王鐵根等十人。

候補監事：林順川、李天斌、鄭清泉、唐振江、郭榮吉等五人。

本次會議主席團：周學湘、田亞丹、黃俊、水祥雲、儲壽鵬、吳必恩、王明順。大會於廿七日下午圓滿閉幕，閉幕典禮由吳必恩主持。

政府及勞工各界對於這次會議的舉行，寄予莫大的殷望，希望集思廣益，更能團結勞工致力國家建設，並把勞工福利及促進國民外交等工作帶進新的境界。（該會廿八年來工作概要見本節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四月七日下午假林務局大禮堂，舉行六十五年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第一次監事會議，分別補選缺額常務理事及缺額常務監事，並推選理事長由內政部科長蘇拯靈監選，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邱創煥等列席指導。

按全國總工會章程規定，應設常務理事十五人，常務監事五人，該會除在南京第一次代表大會時原選出之常務理事現在臺者計周學湘、田亞丹、黃俊、鄧望溪、吳志恒五人，及原選出之常務監事現在臺者計劉兆洋、王蘇二人外，須補選常務理事缺額十人，及常務監事缺額三人。選舉結果：

吳必恩為理事長，路國華為秘書長，黃悅祥、邱清輝為副秘書長。

當選常務理事十人為：項德意、李友吉、水祥雲、侯彩鳳、吳必恩、彭光政、陳錫祺、宋哲雄、王明順、賈如松。

當選常務監事三人為莊明德、龔鳳岐、劉逢章。

本節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成立二十八年來工作概要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之成立

我國工會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有相輔關係，民國紀元前後，我國即有機器工會、郵務工會、以及鐵路工會等地方工會組織。

北伐時期，全國勞工為團結力量，支持國民革命，曾於民國十四年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惟未及二年，因遭共匪破壞，即告瓦解。民國二十四年，又在上海成立「中國勞動協會」，二次大戰期間，復成立「中國工人抗敵總會」，此類組織，可視為我全國總工會之組織胚胎，抗戰期間政府應工人要求，正式確立全國性及省市總工會組織法案，奠定抗戰勝利後各省市總工會蓬勃發展之基礎。

民國三十七年，政府實行憲政，全國工人代表於同年四月十八日集合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法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並選出理事五十一人，候補理事廿五人，監事十七人，候補監事八人。

二、全國總工會組織系統：

全國總工會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監事會、理事會又按工作需要，分設總務處、組織處、國際處、新聞處、教育處、福利處、研究處等七處、及組織教育、國際聯繫、文化宣傳、婦女童工、勞工參政、督導、法規、設計、財務、福利等委員會。

三、全國總工會成立時之會員工會及會員人數：

全國總工會在南京成立時，計會員工會有各省總工會十九單位，院轄市總工會十單位，各業工會全國性聯合會六單位，會員人數共計五、四九五、七〇三人。

四、全國總工會目前會員工會及會員人數：

全國總工會遷台後，當時會員工會計有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全國礦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台灣省總工會五單位，自台北市改為院轄市後，又增加台北市總工會，以後又增加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最近台灣電力工會、台灣電信工會、台灣公路工會、台灣石油工會等四單位，

因係跨越省市組織，目前尚無各該業全國性工會組織，亦已依法參加全國總工會組織，現全國總工會在台會員工會，已增為十一單位，會員人數統計至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止，計七四八、六五三人。

五、全國總工會遷台後之人事：

共匪竊據大陸後，當時全國總工會隨政府撤退來台之理事計三十人，監事五人，二十六餘年來，先後病故之理事計有九人，目前尚有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因此政府有修訂工會法之決策，以補選全國總工會理監事之缺額，俾健全組織機能，加強工會業務。

六、全國總工會遷台前重大工作概述

全國總工會於民國卅七年成立後，即完成以下數項工作：

(一) 要求政府修正工會法，增列保護工會條款，獲得政府採納。

(二) 爭取職業團體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中，獲得勞工保障名額，當時之成果如下表：

中國工人參加民意機構人數比較表

參加部門	參加名義	額定人數	參加會員人員	百分比	備	考
國民大會	代表	三、〇四五	一二〇	三・七%	全國工會會員人數佔全國人口一・一%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六八〇	一八	三・三%		
參議會	參議員	三七、六六三	一、五五三	四・一%		

(三) 爭取按生活指數調整工資——抗戰勝利後，物價波動甚烈，為保障勞工生活，經向政府要求結果，依照日用生活必需品米、油、煤、鹽、布、糖等五十四種市價編製生活指數，按月發佈，作為調整工資之標準。

(四) 打銷政府釐訂之國營事業工會法，保障國營、公營事業工人組織權利，免除一切歧視之措施。

(五) 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使內容切合實際需要，充實勞工福利。

內協助會員工會，發展各地工會組織，團結工會力量，粉碎共匪顛覆滲透活動。

七、全國總工會遷台後工作摘要：

全國總工會遷台後，鑒於共匪在大陸實施極權、恐怖、奴役、饑饉暴政，因此在台工作乃以消滅共匪極權暴政，維護民主自由，為領導工會之中心任務，而以發展自由工運，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加速經濟發展，提高勞工生活水準為工作目標，並積極加強國際勞工聯繫，開展反共國民外交，以對抗共匪國際統戰陰謀，茲將工作分類摘要於後：

甲、國內工作要項：

一、籌建會所，在台恢復活動：

(一) 民國卅九年購買會所於台北市中山北路，於同年四月間開始在台辦公。

(二) 民國四十六年，於台北縣景美區萬盛橋籌建疏散會所，遷址辦公。

(三) 因業務擴充，於民國五十四年籌建現有台北市仁愛路會所。

二、發展工會組織：

(一) 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組織。

(二) 輔導各業工會成立聯合組織。

(三) 加強各業工會組訓。

(四) 指導會員工會代表大會。

三、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

(一) 調整工資，實施法定工時。

(二) 建議政府舉辦勞工保險。

(三) 貫徹職工福利金條例，充實勞工福利。

四 促請政府及事業單位，興建勞工住宅。

四 改進廠礦安全衛生措施。

四、保障勞工權益：

(一) 支持勞工競選民意代表，爭取勞工參政權利。

(二)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勞工立法。

(三) 建議政府訂頒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以保障工作權利。

(四) 敦請政府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例假、休假法規。

(五) 研究童工、女工問題，實施保護政策。

五、健全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一) 輔導各業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二) 推行工廠會議，溝通勞資意見。

(三) 協助解決勞資爭議。

四 提倡工業民主制。

六、推行勞工教育：

(一) 舉辦工會領袖、工會幹部及婦女勞工研究班、研討會、講習班、專題講習班。

(二) 參加國際勞工教育計劃，派員出國進修。

(三) 翻印國際機構及國際自由工聯出版之勞工教育教材，包括經濟、社會、工會運動、婦女問題等教材約三十餘種，免費供給各業工會舉辦工會教育之用。

四 派員參加各業工會講習班授課。

七、一般工作：

(一)發動勞工捐獻，慰勞前線三軍將士。

(二)勸募國際勞工團結基金。

(三)捐款支援西藏人民反共抗暴運動。

(四)發動勞工捐款，救濟八七水災。

(五)籌募孔松烈上遺屬生活教育基金。

(六)歷年主辦慶祝「五一」勞動節活動。

(七)舉辦「國際勞工團結日」活動，支援大陸勞工反共抗暴。

(八)與海外僑工聯繫，團結反共力量。

(九)參與一般社團活動。

(十)成立反對共匪奴工暴行委員會，編印中文本英文本「奴工血淚」專輯，向國際機構控訴共匪奴工暴行。與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及國際自由工聯合作，在北京布魯塞爾舉行國際法庭，審判共匪奴工罪行（詳本報告國際工作摘要）。

(十一)聘請各工會負責人，成立諮詢委員會，研討勞工問題，向黨政當局提出建議。

八、聯合國國際自由工聯，在我國召開國際勞工領袖會議，以鞏固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在國際間之聲譽與地位，粉碎共匪企圖孤立我國之陰謀（詳本報告國際工作摘要）。

乙、國際工作摘要：

一、全國總工會為團結國際自由勞工力量，反對共黨極權暴政，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參加日內瓦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發起人會議，列為基本發起單位之一，旋於同年十二月間，出席其在英國倫敦召開之第一次世界代表大會及成立大會，並當選為該會執行委員等職務，二十餘年來，本會除出席其各種會議外，並參與一切活動，因經常聯繫，互相合作，該會對我國反共立場，均予支持。

二、國際自由工聯於一九五一年，在亞洲成立亞洲區會，本會復參加區會組織，參加其一切會議與活動，並當選為區會執行委員及副主席等職務。因亞洲大半為貧困地區，遭共產主義禍害最深，彼此休戚相關，更能團結合作，共同維護民主自由工運，致力反共工作，予我支持良多。

三、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參加其有關活動：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為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我國在未退出聯合國前，為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一，自一九二九年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起，我國即派勞工代表參加政、勞、資三方面組成之代表團出席其各種會議，本會自一九四八年成立後，勞方代表即由本會同意派遣，本會並促請我國政府盡量批准國際勞工公約及採納其建議書，以維護勞工權益；積極配合政府，向該組織爭取技術合作及援助，暨協助本會舉辦勞工教育工作，直至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失去公理正義；我國退出其組織後，本會亦終止與該組織之關係。

四、加強與美國全國總工會密切聯繫：自民國卅八年八月美國政府發表白皮書後，至韓戰發生以前，正值我國環境惡劣之時，美國全國總工會曾向其政府作十四次援華呼籲，並敦促美國政府支持我國確保金馬立場。為阻止共匪進入聯合國，本會曾經組團訪美，美國全國總工會亦曾支持我國權利，其後雖因媚匪國家喪失正義，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然美國全國總工會之堅定反共立場，與道義精神，不得不令人敬佩。

五、民國四十五年四月，本會為揭發共匪奴役勞工罪行，向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提出控訴，經其受理；並聯合國國際自由工聯在北京布魯塞爾組織審判法庭，由本會派代表出庭作證，對共匪作缺席裁判，判決共匪在大陸確有奴役勞工暴行事實，並籲請聯合國作有效制裁。此一控訴案之成立，舉世為之震驚，國際輿論對共匪暴政，莫不大張聲討。事後本會為紀念此一控訴案之成功，曾編印「奴工血淚」中英文本專輯，及「共匪奴工實錄」書冊，向世界各國政府，有關國際機構，工會與個人，及海外僑胞普遍寄發，掀起世界反共高潮。

六、本會除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組織，聯繫有關國際機構，及出席有關國際會議外，復不斷派遣代表訪問自由世界

各國工會，同時亦經常邀請國際勞工領袖訪問我國，以增進互相了解，促進友誼與合作，屆至目前，與本會有聯繫之國際團體機構及各國自由工會，已逾一百餘單位，遠及非洲國家工會。

七、與有關國家工會進行交換訪問——全國總工會除本身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大韓民國勞動總聯盟，及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簽訂有交換訪問協定外，復協助各工會與外國相關工會簽訂交換訪問協定，如我國郵務工會與日本及韓國郵務工會交換訪問協定，台灣省總工會與日本東京同盟交換訪問協定，台北市總工會與日本大阪一般同盟及韓國釜山總工會交換訪問協定，台灣電信工會與韓國電信工會交換訪問協定，台灣電力工會與日本電力工會及韓國電力工會交換訪問協定，台灣鐵路工會與日本鐵路工會交換訪問協定等。

八、輔導各業工會分別參加相關國際職工秘書處（國際分業工會）：

我國分業工會中，除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外，本會為協助尚無全國性組織之有關業工會，參加國際工會組織，復成立本會有關等委員會，參加有關國際分業組織，如本會紡織業委員會（省紡聯、省人纖工聯、及台北市紡織代表組成）參加國際紡織工聯會及其亞洲區會組織，本會電信委員會（電信工會代表組成）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本會電力委員會（電力工會代表組成）參加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組織，本會石油委員會（石油工會代表組成）參加國際石油化學工聯會組織，本會種植業委員會（糖聯會與林聯會代表組成）參加國際種植工聯會組織，本會機械業委員會成立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內國委員會（由省市機聯會及加工區工聯會代表組成），並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組織等，均分別出席有關會議及參加有關活動，不僅裨益於各該業工會運動，更有助於當前國民外交。

九、與國際機構合作，推行工會教育：

（一）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及其亞洲區會合作，歷年在我國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或研究班，或專題班，或婦女班，或亞洲區域班（二週班），或國際婦女班（一月班），或高級班（一月班），前來我國參加國

際婦女班之婦女領袖，遠道者有斐濟、錫蘭、印度、印尼等國家，增進各國工會幹部對我了解，獲益良多。

(一)與美國全國總工會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合作，在我國舉辦工會幹部講習會四期，港九工團曾派學員多人前來參加。另舉辦亞洲婦女勞工幹部研討會一期，亞洲各國工會亦曾派學員多人前來參加。另舉辦亞洲婦女勞工幹部研討會一期；亞洲各國工會亦曾派學員前來參加。

(二)在我國未退出國際勞工組織之前，亦曾聯合國際勞工局在我國舉辦勞工領袖經濟研討會數期，研究經濟發展與勞工問題，並選派工會幹部，參加國際聯教組織教育計劃，分期赴各國旅行考察。

(三)此外，復經常選派工會幹部赴國外，參加有關國際勞工教育計劃與活動，如國際勞工研究所研究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在歐亞各地舉辦之講習會、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講習會、德國佛列特基金教育活動，以色列亞非勞工研究所講習會等等。

十、在我國召開兩次亞洲勞工領袖高層會議：

(一)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本會聯合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在台北召開「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邀請參加會議者計有十七個國家，與會代表及有關國際機構列席代表，共計四十五人，其中遠道國家如斐濟、印尼、印度、紐西蘭、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錫蘭等，亦均指派高層勞工領袖前來參加，會議一週，除將研討結論送請有關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參考外，並發生以下四大影響：

①各國勞工領袖來華參加研討會，參觀我國各項建設，已增進其對我國進步實況之了解，建立相互之間友誼，促進彼此工會之間聯繫與合作。

②研討會中，我國代表揭發共匪奴役迫害勞工暴政，及其對各國顛覆滲透陰謀，已提高各國勞工領袖之警惕，堅定其反共意識。

③以我國政治、經濟、社會進步之實況，揭穿共匪在國際間之欺騙宣傳，博取更多國際人士對我同情與支

持。

④促進社會人士了解工會在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地位與功能。

（二）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本會聯合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在台北召開第二次亞洲工會經濟會議，除十三個國家派代表，觀察員出席會議外，有關國際組織亦派代表列席，與會人士共計達六十餘人，其中遠道來華出席會議者，有比利時、土耳其、孟加拉、澳洲、錫蘭、印度、印尼等全國總工會勞工領袖。會議一週，討論通貨膨脹、物價與工資問題。除將會議結論送請有關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參考外，並發生以下三點作用：

①對抗共匪企圖孤立我國之國際統戰陰謀，邀請各國有影響力之勞工領袖及有關國際機構代表來華出席會議，使彼等了解我國政治、經濟、社會進步實況，藉以增進友誼與合作，擴大與我國經濟貿易之關係。

②宣揚我國民主自由經濟政策，揭發共匪奴役剝削勞工暴政，及其顛覆滲透侵略陰謀，提高各國勞工領袖之警惕，加強其反共意識，博取對我同情與支持。

③促進社會人士了解工會在國家經濟建設中之地位，重視勞工問題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使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互相配合，並加強亞洲國家與我國在經濟方面之合作。

全國總工會之業務，對內在發展自由工運維護勞工權益，安定社會秩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對外則致力於國民外交，支持政府鞏固邦交，爭取與國打擊共匪國際統戰陰謀，其工作之龐雜，實不勝枚舉，以上工作節錄，僅述其舉筆大者。

第二節 民國六十五年（一）

一 勞工保險一年來之主要措施

勞工保險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開辦已屆滿二十六年，投保單位達一萬八千餘個，投保人數逾一百五十七萬餘人，連同其家屬受益人數占臺灣地區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對於勞動力的維護，勞工生活的保障，勞資關係的協調，生產建設的起飛，貢獻至大。惟勞工保險仍有未臻理想之處：如法令如何修改，以適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保險範圍如何擴大，以期所有勞工享受勞保津貼；如何簡化勞保手續，以嘉惠勞保受益人；如何覈實投保工資，以維護勞工權益；如何健全指定醫療院所，以提高勞保醫療水準；以及其他應興革事項，均亟須創制或革新，以迎合社會變遷趨勢及未來社會之實際需要。

關於修改勞保法令部分，勞工保險局提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層報內政部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及省市各有關單位舉行會議，研商該草案，完成整理工作，至保障勞工權益部分，由內政部召開之「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有關勞工保險部分研討結果，並函示照辦；又簡化勞保手續，經臺灣省政府專案小組六次研討結果，亦函囑辦理。由於政府這一連串的對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修改勞保法令，簡化勞保手續，皆是適應當前社會的迫切需要，具有時代精神，而成爲繼「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後更進一步的決策，也是政府最實際而最周全爲舉國所矚目的賢明措施。一年來勞工保險業務重大舉措概述如次：

一、貫徹強制投保，糾正投保工資以多報少

鑒於勞工保險爲各方面所重視，並基於切實保障勞工權益，貫徹勞保政策之執行，一年來，積極貫徹強制投保，其措施不外：

(一) 於接到各縣市政府將轄區內僱用員工十人以上之單位列冊通知資料後，隨即派員分別核對，凡未加保者，立即催保；

(一) 洽請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於檢查時順便檢查已否參加勞工保險，提供資料，據以派員催保。

(二) 內政部頒訂「改進臺灣省及臺北市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勞工保險要點」，規定於審驗駕照時，應檢附已參加勞工保險之證明，該項措施不但使汽車駕駛從業人員納入工會組織，且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總數達八萬六千餘人；

(三) 函請各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團體會員，凡僱用員工滿十人者，應申報加入勞保，若不諳手續，隨時通知派員輔導。

(四) 由各駐區專員直接輔導加保，並列入管制，隨時催保。

至糾正投保工資以多報少部分，由內政部洽請財政部轉函財稅資料考核中心及臺北市國稅局提供職工薪資資料，據以核對投保工資有無以多報少。惟財稅中心之資料為整體性，且無勞工姓名，在適用方面，未能完全配合業務需要。此外，勞保局並修訂辦法，將投保工資的等級於六十三年加以提高，由原先的月給工資第一級六百元至第廿二級三千三百六十元，提高為第一級六百元至第卅二級五千一百六十元。去年九月再就煤礦工人投保工資加以調整，不論坑內坑外礦工之投保工資一律提高百分之卅四。

二、增加指定醫療院所，提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鑒於年來投保人數上升快速，門診就診人數與日俱增，為加強醫療效果，乃放寬指定醫院條件，重新修正指定醫療院所辦法，於六十二年內共指定（連同原有者）九五三所，其中三九五所為住診醫院。六十三年公告補充徵求指定門診醫療院所，共有五一六所提出申請，經營地縣市衛生局及醫師公會初審，醫療顧問評審，六十四年五月間，業經指定者共計一、一〇四所。遍布於各鄉鎮，構成醫療網。

至於提高醫療給付標準部份，勞保局於六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專案小組修訂醫療給付標準，參照省立醫院收費標準，將當時標準提高百分之廿一點五，其中門診診療提高百分之十五點八，住院診療提高百分之卅一點十七，另外住院伙食費亦予提高為每日四十元。提高幅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五·六九，用以嘉惠被保險病患。現又主動修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草案，陳請上級核准後，再作適度之提高，使傷病之被保險人，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

三、舉辦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講習，溝通思想觀念

各投保單位經辦勞保業務人員，時有調動，對於勞保法規了解不夠之處，辦理手續如有錯誤，即影響勞工權益。六十四年特邀集全部投保單位之勞保經辦人員一萬五千餘人，在全省分十個地區陸續舉行，講解勞保法規，研討勞保問題，解說電子作業注意事項，事後將各參加人員提出書面問題之資料，分類整理，已編印「勞工保險業務辦理須知」，免費分送各投保單位參考。

四、改進勞保業務處理方式，實施電腦作業

各種給付之核發，均定有時限，實非人力所能負荷。六十四年度蒙省府核撥電腦預算經費，並承行政院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中心支持，已成立電子計算機處理業務工作小組，開始第一期工作建立主檔作業，一面委託臺灣電腦公司辦理外，並一面訓練專業人才，預計兩年內由自設電子計算機自行操作，一旦完成建立後，可配合業務發展，不必比例增加員額，以資節省公帑。

五、改組保險組織，適應業務需要

勞工保險局人員編制近十年來隨業務量之增加稍有擴充，但未能按比例增加，致人手不敷甚多，除採用電腦作業外，六十四年勞工保險局組織規程再度修正。修正特色，乃適應業務需要，採行部經理制

，分設承保、現金給付與醫療給付三部。各部職權加以擴充，獨立發文，直接核保或核發給付，分層負責，以減少業務流程程序，該項新組織規程已自本（六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六、支援國家十項建設，在工地設立勞保服務站

十大工程建設序列，正在展開，經在南北高速公路埔心施工處（兼辦幼獅工業區）、臺中港、北迴鐵路（兼辦蘇澳港）、中船（兼辦中鋼）等四處，各設勞保服務站，派員配合工程作息時間，辦理有關勞保事項，如輔導辦理加保手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覈實投保工資、代轉勞保申請書表、解答勞保法令等等。並在各工地附近，擇優指定具有規模之醫院，以備較重傷病住院診療之用，現經審評完成指定者，計有四所。

勞保局今後工作執行重點預定增加下列措施：

一、貫徹強制投保，使保險權益普遍

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對拒不辦理勞保手續者，予以吊銷營業執照，提高罰鍰金額；對投保工資以多報少則賦予勞保局有查閱投保單位薪資帳冊之權，如此加重其罰則並明定保險人之職責，可收警惕之效。

二、改變勞保納費觀念，以激發加保意願

目前尚有許多勞工無法享受勞保權益，固然因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十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員工，才強制參加保險，但一般中小型民營事業僱主，認識不夠也是重要因素。有些僱主們蓄意規避投保，或意存觀望態度，以為加入保險，負擔保險費的支出，影響利潤，或甚至推諉所僱勞工不願繳納保險費，就不辦理加保，改變這些錯誤觀念和態度，是當前最緊要的事。

因此該局今後對各行業投保，除編印有關勞保法規、概況、問答、申請投保及給付須知，免費分發參考，加強勞工基本認識，激發資方投保意願外，並積極與有關機關聯繫、配合，切實有效執行，貫徹勞保法令，俾勞工保險權益，普遍深入。

三、加強指定院所管理，提高醫療水準

為提高勞保醫療水準，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維護保險財務基礎，今後採取下列措施：

(一)加重處罰刑責：建議修改勞工保險條例，對指定醫療院所多收或收購門診單，以門診單換取非對症藥物，不實記載病歷，虛報醫療費用者，除撤銷其指定外，應課以有期徒刑，由衛生主管機關吊銷其開業執照，並於一定期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院、診所；對被保險單位經辦勞保人員或被保險人與指定醫院、診所勾結出售或轉讓門診單圖利者，按情節輕重，應課以有期徒刑或罰金，用以健全醫療保險制度。

(二)增加輔導人員：為防阻各指定院所醫療弊端及改進其缺失，應增加專責輔導人員及經費，經常輪迴輔導調查，嚴密防範其違規行為，藉達撙節公帑，提高療效之目的。

(三)部分負擔費用：現行免費醫療，流弊滋生，無病門診，輕病住院等等。似可考慮實施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制，按被保險人門診、住院日費超過規定費用，負擔百分之三十（按各院所平均醫療費用計算），分別繳納各該院所，勞保局於償付醫院診所醫療費用時，將該項負擔金額直接扣除。

二 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

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二月十八日在經濟部楠梓加工區會議室隆重揭幕，與會的中日兩國代表數十人，彼此交換意見及經驗，共為國際企業勞工的和諧、平等、幸福而努力。

這項研討會，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式揭幕，會期兩天，其主旨在探討多國籍企業之動向，了解多國籍企業下各國勞工之實際情況，並交換解決多國籍企業問題之經驗與情報。

與會的數十位人士，均屬於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的中、日兩國委員會有關人員，這項民間活動，將有助於解決多國籍企業下的勞資問題。

中華民國代表團計有：劉克忠、姚國欽、施清賢、徐建實、曾榮德、吳宗洋、羅高明、相忠芳、吳建宏、李洪池、劉英泰、陳越政、孫一正、白本沙、趙宗訓、梁金章、林谷昭、吳哲雄、王桂林、李目蓮、李文雄、王芳秋、陳敏坤、蔡華山、王麗香。

日本代表團計有：鹽路一郎、瀨戶一郎、佐佐木正興、石川元成、渡部義宣、秋山整司、末永壽、山田悅、河崎利英、篠崎和朗、田丸弘、光益敏雄、石崎常男、杉木勝、鈴木健勝、三浦義、舛本純。在兩天（十八、十九）的研討會中，由兩國代表專題報告後，接著分組討論，在極友好的氣氛之下自由研議，討論結果：今後超越國境活動更須加強，並強調多國籍企業種種弊害之祛除，及勞工國民生活之改善的重要性，因此更覺得工會間之國際連帶活動基本重要性。基於中華民國有關法規及勞資實例，均同意下列各點：

- 一、對於多國籍企業之動向，兩國工會加強調查、研究、資料、交換活動。
- 二、多國籍企業尤其日本關係企業，如發生有關勞動問題時日本多國籍勞工組會議願努力協調解決。
- 三、有關多國籍企業，雇用之安全，勞動條件以及工場環境之改善，擴大工會權利，兩國工會互相協力。

達成共同的目標。

內政部長林金生二月十八日在中日多國籍勞工關係研討會表示：我國積極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並促進勞資協調合作，使勞資一向維持良好關係，已造成外人來華投資的優越條件。

林部長指出：我國的勞工政策，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其目標在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確保社會安全，並適應國防民生需要。

林部長表示：在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下，我國勞工法令適用的對象，是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籍及國籍的，外人來中華民國投資，與本國人民所經營的事業，適用相同的勞工法令。加工出口區的企業，多屬多國籍企業，更有許多日本人民投資的企業，中日兩國代表此次研討多國籍企業勞資關係，盼充分檢討得失，提供改進意見，俾更進一步增進勞資關係。

三 礦工福利會業績

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以來，在政府有關單位的督導下，致力加強礦工福利的改進工作，使礦工們的生活獲得更良好的照顧。

煤礦礦工福利會歷年來舉辦的各項礦工福利工作包括：

一、礦工醫療：

礦工福利會福利工作，以醫療保健為重心，現有瑞芳醫院及景美、大溪、三峽、十分寮礦工診療所，並輔助臺灣礦工醫院，為礦工礦眷提供醫療服務。自四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門

診一百九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三人次。住院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四十六日次。

二、礦眷醫療：

礦工福利會各醫療院所對於礦眷就診或住院，一律以勞保收費標準優待服務。計各院所六十三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醫療人數：門診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一人次，住院九千六百廿八日次。

三、礦工子女教育獎學：

爲鼓勵礦工子女升學，而爲國家培育英才，經訂定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簡則，每年辦理高中、高職、大專等教育獎學金二次，自四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發放獎學金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名，總計新臺幣六百九十五萬一千元。

四、礦工災患救助：

礦工遇有災難，礦工福利會均即依照礦工災患救助簡則之規定發給救助金。自四十六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發給受益礦工七千四百三十五名，總計新臺幣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元。

五、礦工傷亡慰問：

礦工傷殘或死亡時，礦工福利會均發給慰問金。自四十六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發給礦工或受益人六千六百四十二名，總計新臺幣三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六、礦工住宅貸建：

爲使礦工住有其屋，配合內政部相對基金辦理礦工住宅貸建服務，自四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興建礦工住宅三百八十五戶，宿舍四十九棟，修建十九棟。受益礦工共計九千餘人。

七、礦工技能訓練：

舉辦礦工技能訓練，自四十五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補習班一百十八班八千零六十一人。訓練班四十五班三千四百九十五人。

八、礦工康樂活動：

礦工大多僻居山區，為調節工餘身心及提倡正當娛樂，礦工福利會經常補助各煤礦場舉辦康樂活動，自四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相對補助購置電視機七十台、文化工作隊、電影晚會、歌仔戲等一百三十七場及巡迴各礦場放映電影三千四百四十五個天作天。

九、礦工健康檢查：

礦工福利會為謀礦工健康福利，除在煤礦集中地區設置醫療院所為礦工礦眷服務外，經商請有關衛生機構協助，聯合組成巡迴礦工健康檢查隊，赴各煤礦場就地檢查。計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檢查九十五個煤礦，合計受檢人數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名。

十、礦場環境衛生：

為改善礦場環境衛生，補助興建浴室、廁所、飲水設備及噴洒殺蟲藥。自五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截止歷年累計：興建公共廁所一百一十一幢座、浴室五十二幢、飲水設備十二所、及噴洒各礦場公共場所礦工住宅宿舍等殺蟲藥劑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坪。

四 台灣省鹽聯會提出改善鹽工生活意見

臺灣省製鹽產業工會聯合會最近向政府提出改善鹽工生活的意見，希望提高鹽工工資收入，實施鹽工退休制度，增加鹽工福利。據知，有關單位非常重視此一陳情，最近將赴鹽區實地了解，然後研討

改善措施。另外，有關單位也接到建議，希期停徵鹽稅，而將應徵的鹽稅稅額移作改善鹽工生活之用，這項建議亦受有關單位重視，但因牽涉較廣，尚須進一步研究。

臺灣鹽工的工資較低，又係按量計酬，如果碰到天氣不如理想，每個月都有陰雨少者兩三日，多者十餘天，晒鹽工作受到影響，鹽產量減少，鹽工收入也便減少。以最近幾年來說，幾乎每年都因天氣不好，鹽產短收而影響鹽工收入，鹽工們莫不叫苦連天。去年雖然政府調整鹽工工資，但仍因鹽產短收而使鹽工的實際所得並無多大裨益。因此製鹽業工聯會乃於最近向各方提出陳情。

據鹽聯會表示，今年三月二日行政院蔣院長曾在立法院表示，政府要採有效措施改善鹽工生活，而鹽工工資雖經提高，但因鹽產短收，物價上漲，對改善鹽工生活仍須作更進一步努力，因此向有關方面提出下列陳情：

一、請參照物價指數及國民所得合理調整鹽工工資，俾鹽工與一般國民在政府照顧之下同獲適當改善生活。

二、建立鹽工最低工資制度，如遇非人為因素影響，實際產量低於預定產量時，另行按預定產鹽數量發給補助工資，以維鹽工生活。

三、請依照「臺灣鹽工管理辦法」規定，切實實施鹽工退休制度，凡年滿六十歲的鹽工應予退休，發給退休金。

四、請興建鹽工住宅，並由臺鹽總廠提供建地，供鹽工建宅，以解決鹽工住的問題。

五、請增撥鹽工福利專款，以加強辦理鹽工福利。

目前鹽工工資較其他勞工偏低。據知，如以臺鹽年產量四十萬噸鹽計算，每一鹽工全年收入約在二

萬元左右，平均每月工資收入尚不足二千元。鹽工是製造業勞工，而製造業勞工的每月平均工資為四千五百元，較鹽工高出一倍以上，同時，各業勞工的工資近年都不斷提高，只有鹽工工資很少調整，去年的調整工資尚是一再陳情，幾經研討才實施，其主要原因為臺灣隸屬財政部，鹽工為國營事業之勞工，雖然其中又有承晒工與雇晒工之分，但公營單位勞工工資之調整牽涉比較多，鹽工又與其他國營事業之勞工情況不同，因此鹽工工資的調整乃有困難。

臺灣的鹽價低廉，即使每斤鹽中加價一角作為調整鹽工工資之需，一般民衆也不會感到有何負擔（目前每臺斤鹽中加價二角作為鹽工福利之用），不過主管單位總是多所顧慮，以致鹽工工資問題迄仍未解決。

五 蔣院長指示擬訂鹽工保障工資制度

行政院長蔣經國於五月間在台南縣召見高育仁縣長，指示照料鹽工生活、增進鹽工服務。蔣院長說：鹽工收入按晒鹽量計酬，受天候影響很大，遇到久雨不晴，鹽工生活便立刻成了問題。蔣院長說必須指示財政部，訂定鹽工最低工資保障制度，以安定他們的生活。

保障鹽工工資制度不久就頒佈實施，亦溯自本年七月起實施。

政府鑑於鹽工工資收入，隨鹽工產量豐歉而增減，為確保工資收入能夠安定鹽工生活，自本年一月起實施「保障鹽工工資方案」，規定鹽工每戶（以一男工一女工為準）每月平均收入不得低於五千元。此項方案實施後，即使連朝陰雨，影響晒鹽工作，鹽工仍有足數維持基本生活之工資收入，此為政府增進鹽工福利之重大政策。

六 出席第十一屆自由工聯亞洲區域組織會議

第十一屆國際自由工會聯盟亞洲區域組織會議，五月十二日在菲律賓馬尼拉揭幕，計有來自十八個國家和地區的一百一十位代表與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率領一個六人代表團出席此項四天會議。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也出席了這項會議及亞洲區域組織第三十九屆執行委員會會議。他將再度競選該委員會委員職位。

會議主題在紀念亞洲區域組織成立二十五周年會中並共同研討，「工會在開發經濟中所擔負的任務」。

除了中華民國國外，與會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孟加拉、斐濟、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嘉坡、斯里藍卡、土耳其及菲律賓。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呼籲各工會，為使國家經濟有所進步，須作相當犧牲。

他並強調，有組織的勞工不僅對一國的經濟，而且對一國的社會進步也很重要。

他說，工會可藉某些犧牲，以及接受一些限制的方式，協助國家經濟的發展。他說，希望本屆會議能就此方面提出一些指導原則。

他說，中華民國工會法的修正已對勞工階級的福利有所改善。關於中華民國的經濟，他說，中華民國因享有高度社會與政治的穩定，因而其經濟年有進步。

七 工廠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

內政部依據工廠法規定，修訂工廠法施行細則，於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

工廠法施行細則共三十七條，要點如下：

——本法所稱工人，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法所稱工資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僱用童工或招收學徒之工廠應置備證明其年齡之證件。

——工廠應對每日工作時間，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告之。

——工廠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應事先檢具左列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爲之：

一、實施晝夜三班制者各班工作時間起訖表。

二、安全衛生設施檢查書。

三、女工宿舍容納人數表或交通接送女工計劃。

四、工會同意書或尚未組織工會者之女工同意書。

前項第二款關於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應由勞工檢查機構爲之。

工廠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所僱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後，主管機關如查知有與本法第十三條相違情事，應即撤銷其准許。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不得因故放棄、取銷。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或休息日如左：

一、國定紀念日。

二、春節（農曆元月初一、初二）。

三、三月八日婦女節（僅適用於女工）。

四、五月一日勞動節。

五、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節（僅適用於臺灣地區）。

六、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除夕。

七、其他由內政部指定之日。

前項第一款國定紀念日，第四款勞動節，及第五款臺灣光復節，如逢例假，翌日補假一日。

——除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工廠如欲工人於本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假日內工作時，應先徵得工會或工人之同意，並應加給該假日之工資。

——工廠於八小時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工資，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至少應加給三分之一，其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至少應加給三分之二。

——本法所稱學徒包括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依照所訂契約在工廠中學習技藝者而言。

——工廠招收學徒應有足夠之訓練設備，並指定技藝傳授人，每一名技藝傳授人負責教導之學徒不得超過八人。

——學徒訓練之職種、訓練期限及訓練設備由內政部定之。訓練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多於三年。

第三節 民國六十五年(三)

一 台灣鐵路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臺灣鐵路工會於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廿號，假民衆團體活動中心禮堂，舉行改制後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期兩天，由理事長劉家裕主持。大會於齊唱國歌後揭幕，首先恭讀總統蔣公遺訓。出席此次會議的除理監事、各支部代表外，並有黨政首長、事業單位主管、工會領袖、民意代表、日本鐵道勞動組合等兩百餘人與會，計有中央社工會副主任張泰祥、專門委員王振猷、鐵路黨部書記長陳英烈、內政部科長蘇拯靈、臺灣省社會處科長胡宇傑、鐵路局代局長范銳、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立法委員謝深山、楊登洲、日本鐵道勞動組合長坂東正一等列席觀禮並致詞及祝大會成功。

這一次大會的中心議題是：

一、確保行車安全。

二、支援鐵路二大建設。

三、力促鐵路國營以及爭取鐵路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待遇。

經熱烈討論決議，除第三項即速建議中央早日實施外，一、二兩項決全力實踐。

七日的第一次會議，鐵路局代局長范銳曾在會中報告路政，繼由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並分組審查去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提案實踐情形。

八日第二、三次會議，報告一年來的福利措施，及討論本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提案，並通過六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大會於下午四時選出第一屆理監事後圓滿閉幕。

鐵路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的第一屆理監事爲：

理事：劉家裕、謝深山、吳睦家、田可鑑、王子偉、王栢松、莊深淵、鄧武正、鄒錦松、鄭進平、洪坤地、彭勝生、林清、陳淵源、湛金湖、林武三、黃慧瑛、吳家興、歐寶雄、黃益、周忠明、徐傳旺、陳清山、陳傳貴、劉忠義、林玉堂、郭信博。

候補理事：陳福壽、林涵昌、陳榮祺、簡百樟、單篤文、魏燈煌、林春茂、林晉壽、顏振春、蔡貽謀、余明達、林金辰、黃春浦。

監事：劉火木、錢秀川、楊明華、陳金讚、徐冉傳、楊華順、徐英達、張明柱、張松濤。
候補監事：郭約義、王興橋、黃永發、楊豐吉。

二 國際郵電工會在台舉辦講習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會、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電信工會，爲推進郵電工會幹部教育，提高幹部素質，研究現階段國內外勞工運動之趨勢，健全工會組織，改善會員福利，特於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三日，假台北縣板橋電信訓練所，聯合舉辦郵電工會幹部講習班，調訓郵電工運幹部卅人（郵、電各十五人），其中男學員十八人、女學員十二人，均爲工會理監事、支部幹事、會務人員等優秀幹部，且均係高中以上學歷，四十歲以下之青年才俊。

這次講習班的課程，是以研討工會運動與工會任務爲主，包括：勞工政策、工會組織與實務、工會

權利、中國勞工運動、國際勞工運動、勞工福利、經濟發展與工會、國際現勢等，並為增進工運幹部的領導能力，特增添了說話技術、現代國民生活（國際禮儀）、康樂活動指導、「什麼是工會」綜合討論及「即席演說」等，聘請的講師都是國內知名的專家學者，對於增進學員工運學識及培養多才多藝的領導能力，將極具裨益。

本期講習班班主任由全國郵聯會理事長水祥雲擔任，副主任由省電信工會理事長周至剛、全國郵聯會秘書長陳士誠擔任，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會教育組長約瑟夫親自來台主持訓練事宜。

按：國際郵電工會（Post,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International 簡稱 PTTI），是全球郵電從業人員共同組成的國際性工會組織，總部設於日內瓦，在亞洲設有亞洲區會於新加坡，電信工會與郵聯會都是該會會員。該會對於工運幹部的訓練向極重視，以往每年均在華與我郵電兩工會合辦工會幹部講習各一班，每班各調訓學員三十名，本年度因經費困難，改採郵電合辦。

三 台灣省總工會舉行第廿六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於六十五年七月卅日上午九時假公賣局康樂中心舉行第廿六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二〇一人。

大會除討論通過中心議題及一般提案多件之外，並通過臨時動議：請全省各級工會立即發動捐獻運動，救濟於七月廿八日在平津地區強烈地震中遭受損害的大陸同胞，以發揮我中華民族傳統的同胞愛精神。

大會中心議題共兩案：

一、爲支援大陸同胞抗暴，策進反共復國大業，我台灣勞工亟應共矢忠誠，貫徹蔣院長「以新精神迎接新戰鬥」的偉大號召案。

二、爲擴大服務勞工，早日興建勞工之家，及勞工教育福利中心，以應實際需要並壯國際觀瞻案。

省總工會現任理事長吳必恩任期已屆四年，並已當選爲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其平日任勞任怨敢作敢爲的工作精神，頗獲各方好評。此次大會並就審查該會四年來的工作績效報告作成決議，報請上級主管單位對吳必恩予以嘉獎。

台灣省總工會選舉第十四屆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陳錫淇。

常務理事：蘇柳足、彭光政、陳錫淇、陳家福、謝進安、陳天富、邵煥烽、蔡義雄、馮煌松、林山明、黃耀東。

理事：洪雲清、張榮燦、蘇瑛洽、陳錫章、蔡登龍、郭新次、楊進順、張寶光、陳家富、許葉仁、陳永松、蔡朝發、郭清蓮、陳文庸、雲永源、蔡義雄、王增、曾杞東、林家彥、林山明、楊長壽、黃天生、邱順風、宋華安、張綉玉。

常務監事：黃金生、林朝森、劉克忠。

監事：郭財旺、楊聰敏、孫英、劉克忠、任振宗、陳中、汪國彥、簡新圳、黃枝泉。

茲將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列述如下：

甲、組訓方面：

(一)、召開會議：

(二)舉辦高級幹部研討會，分兩梯次進行，以研討工會發展的新方向。

(三)補選所缺之常務理、監事名額。

(四)推展國民外交，並組團交互訪問與考察。

(五)辦理五一模範勞工選拔與褒獎。

(六)並準備第廿六次大會工作業務。

乙、福利服務方面：

(一)建議改善勞保業務，並協助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保障並維護勞工權益。

(三)建議政府妥善運用勞保基金投資興建勞工住宅，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

(四)建議改善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

(五)調處勞資爭議。

(六)分函各會員工會調查勞動基準法草案修正意見，彙報有關機關參辦。

(七)參加各種會議。

(八)推行勞工教育電視節目工作與參加有關勞工福利會議。

(九)調查統計有關資料，以送請有關機關參考。

(十)擬訂福利互助辦法，造福勞工。

(十一)為對大陸勞工廣播台灣勞工生活安定情形以加強對匪心戰，積極支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

(十二)聘請特約醫院，加強勞工服務。

丙、文康方面：

- (一)函請各縣市總工會表報69年度縣市勞工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暨撥領情形，並請積極多方協調，爭取下年度此項預算之適當數額。
 - (二)調製各縣市69年度勞工教育經費預算數額暨領用情形調查表。
 - (三)函請各會員工會表報自去年五月迄今年五月中旬之自強活動情形。
 - (四)輔導工會，加強勞工思想教育。
 - (五)五一前夕的勞工合唱比賽，本會協助選送參加單位。
 - (六)出席勞工司召開會議，協商台北市技藝舞蹈業工會會員之演員身份等問題，會後並函勞工司；請輔導成立台灣省各縣市技藝舞蹈業工會暨該業省級工會聯合會。
 - (七)出席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會員代表大會、軍人之友社監事會、勞工之友社理事會暨獎學金審查會、亞盟中國分會理事會等社團會議。
 - (八)整理歷年積存之圖書資料，近承中央贈發之「蔣總統哀思錄」之巨冊亦予編號列管。
 - (九)向有關上級表報辦理勞工思想教育之工作績效暨建議事項。
- 丁、總務方面：
- (一)致贈銀匾一塊給即將卸任之吳理事長，以表謝意。
 - (二)新竹縣總工會，因面臨被迫搬家，無處辦公，本會特轉請有關主管官署協助解決該會會所糾紛，以免使會務停頓，影響勞工權益。
 - (三)四月四日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紀念日，本會特發起會員工會配合辦理參加紀念大會、謁陵、參觀勳業資料展覽、以及懸掛國旗等活動。

四 配合協辦本年五一勞動節褒獎組工作，招商印製模範勞工選拔表、選拔辦法、獎狀等及訂購紀念品。

五 配合協助辦理本會所屬會員工會高級幹部講習班，洽訂場地及聯絡講師等事宜。

四 舉辦第七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七屆全國技能競賽於本年八月十四日舉行初賽，部份未能在一天內賽完之職類延續到次日，九月二十四日技術委員會議論初賽入選名單，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全國競賽大會開幕典禮，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行決賽，二十六日評分，二十七日舉行技術委員會及競賽會委員大會，審查通過優勝選手，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頒獎開幕典禮。

本屆競賽初賽改由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及台灣省基隆區、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分設分區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全國決賽仍由全國技能競賽委員會辦理。

本屆競賽增加模具工及銑床工二個職類，共辦二十一職類，參加初賽選手共一千二百九十四人，各分區辦理之職類及場地情形如左表：

臺灣省暨臺北市各分區辦理第七屆全國技能競賽場地、人數、地點及職種分配表

地區	人數	競賽場地	競賽職種	舉辦職種數量

區 雄 高		區 南 臺		區 中 臺	區北臺	區 隆 基
305		183		192	6	99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彰化高工	省立臺中家商
理工	鑄造工、木模工、電視機及收音機修理工	內配線工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	西裝工、女服裝工、旗袍工	西裝工	室內配線工、車床工、鉗工、傢俱木工
12		11		8	4	8

臺 北 市 區							
448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傢俱工			
泰山工業職業訓練協會				氣焊工、電焊工、鑄造工、木模工			
國立師大工教系				機械製圖工、傢俱木工			
私立實踐家專				女服裝工			
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工、車床工、鉗工、工業配業工、室內配線工、西服工、廣告油漆工			
下欄所列六職種計卅一名報名，人數不足不舉行初賽、逕行參加決賽。				砌磚工、模具工、門窗木工、板金工、旗袍工、銑床工			
20							

決賽分三個競賽場地舉行，除機械製圖、傢俱木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辦理，冷作在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舉行外，其餘各職類均在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實驗示範中心舉行。參加決賽選手共三十三人，各職類選手人數如左：

機械製圖工	十八人	室內配線工	十八人
車床工	二十人	傢俱木工	十五人
鉗工	十八人	西裝工	十八人
板金工	十九人	女服裝工	十八人
冷作工	十三人	廣告油漆工	十人

電 銲 工	十八人	門窗木工	十人
氣 銲 工	十八人	砌 磚 工	六人
鑄 造 工	十八人	旗 袍 工	五人
木 模 工	十八人	銑 床 工	七人
電視機 收音機 修理工	十七人	模 具 工	十三人

工業配線工 十八人

本屆大會開幕典禮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共有選手及各界來賓五百餘人參加，大會由競賽會張主任委員豐緒主持，韓國競賽會會長吳學鎮先生及日本產業職業訓練協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應邀觀禮並分別致詞。閉幕及頒獎典禮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會議室舉行，由競賽會副主任委員高育仁主持。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第七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 類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機 械 製 圖	謝 國 正	施 英 雄	鍾 明 正
車 床 工	簡 天 順	吳 明 舜	鄭 泳 山
鉗 工	王 慶 惠	林 加 榮	戴 盛 德
板 金 工	林 昌 勝	張 武 堂	徐 雲 輝

模 具 工	銑 床 工	旗 袍 工	砌 磚 工	門 窗 木 工	廣 告 油 漆 工	女 服 裝 工	西 裝 工	家 具 木 工	室 內 配 線 工	工 業 配 線 工	收 音 電 視 機 修 理 工	木 模 工	鑄 造 工	電 鍍 工	氣 鍍 工	冷 作 工
莊 源 財	邱 益 朝	陳 輝 虎	張 祐 文	鄭 順 福	粘 慧 芬	鄧 再 添	張 清 圳	盧 俊 宏	張 文 勤	江 正 發	汪 飛 達	黃 文 彬	黃 俊 傑	蔡 銓 勝	江 顯 明	江 連 桂
簡 新 鋒	盧 潮 文	尙 奶 妹	許 秋 松	李 坤 林	莊 珠 妹	姜 茂 順	楊 旺 朝	黃 清 標	游 東 祥	陳 秀 珍	廖 福 聲	蔡 振 達	陳 金 圳	蘇 丁 財	陳 景 興	吳 君 誼
鄔 兆 庫	林 進 發	陳 榮 津	黃 連 財	張 進 忠	翁 振 輝	黃 金 福	蔡 春 城	黃 春 文	黃 錦 郎	張 壯 嶺	黃 滿 堂	張 建 進	賴 文 同	謝 秋 達	林 榮 魁	薛 長 田

五 台北市總工會卅三屆代表大會

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八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黨部禮堂隆重揭幕，該會所屬各產職業工會全體勞工代表均出席大會，各黨政機關代表暨勞工界領袖，亦應邀蒞會觀禮。

大會由該會理事長王明順主持，並在開幕典禮中代表接受陽明山國際青商會捐贈「傷殘勞工救助福利金」，本次大會針對現階段情勢，通過三大中心議題：

(一)擴大支援大陸同胞抗暴運動，以加速摧毀匪偽政權。

(二)加強工會組織，支援經濟發展，促進社會建設。

(三)穩定人力供求關係，安定生產秩序，以促進經濟繁榮成功。

及討論有關勞工福利、權益等各項提案外，並選舉第五屆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長：王明順。

常務理事：邱清輝、陳威達、褚一飛、潘杉、張仁山、林哲東、廖修財、唐振江。

理事：馬貴榮、李炳、劉耀輝、徐松雄、陳昭南、盧木發、劉財富、林遠東、陳金蘭、許文瑞、謝雨加、林文琪、黃永發、嚴中、林慶宇、劉新民、王文塗、查雲昇、楊亘黨、張金水、林松夫、潘迺祐。

常務監事：莊明德。

監事：劉向源、林尙武、劉如圭、張櫻花、雷鳴至、吳萬生、謝德松、唐榕生。

該會本屆理事會六十五年度的重點工作內容，列述如次：

一、圓滿達成六十四年增額立法委員輔選任務：

爲貫徹中央決策及達成六十四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之政策要求，曾就責任立場遵照上級訂頒準則，確切肩負起工人團體範圍內的輔選任務，並按計畫進度及時展開了各項動員部署；輔選動員工作之進行非常順利，而且投票率也達六六·二〇%，較六十一年投票率提高了四%。

二、發起捐助台北監所受刑人寒衣運動：

爲支援台北監所協進會照顧受刑人勸募寒衣義舉，經於本年元月發動各會員工會全面協助，計共捐贈衣被八三一件，衣被代金五九一〇元，並於二月十日如數彙送台北監所協進會轉發。

三、舉辦姊妹會結盟五週年紀念活動：

今年三月一日與大阪一般勞動同盟結盟五週年紀念儀式，在台北國賓飯店舉行，應邀到場觀禮的中央暨地方各黨政機關長官以及各業工會領袖達三百餘人。深信此一歷史性的團契，必能產生鼓勵力量，擴大影響效果，使中日兩國勞工的感性基礎更爲堅實鞏固。

四、共矢忠敬慈湖謁陵：

本年四月四日爲總統 蔣公逝世周年，該會曾於紀念日發動各業工會會員一萬餘人，前往 國父紀念館靈堂行禮致敬，復於翌日配合台北市各界紀念活動，由王理事長率領本市各業勞工千人代表團過赴慈湖恭謁陵寢，同致崇敬之誠。

五、策畫籌募傷殘勞工救助金首次義演：

本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籌募義演，該會全體理監事同仁爲求增進義演成效，一致支援推銷義演券工作，此項義演收入，除必要開支費用外，已存入該項基金專戶孳息。

六、勸勉勞工各安本位補救勞工缺乏現象：

四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市黨部第一會議室，邀請各產業工會負責人舉行緊急座談會。此項座談會由該會王理事長主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台北市勞工服務社、台北市黨部等單位長官，均曾列席指導，並針對當前情況達成五項結論：

(一)各業僱主應重視勞資合作之密切關係與勞資結構之時代意義，迅速改善各項勞動條件，並建立合理的的人事制度，以促進人事與生產秩序之安定。

(二)各業工會應全面勸勉在職勞工，務必體念國家處境，各安本位，為發展國家經濟建設善盡職責。

(三)各級學校尤其是工商職校，應對學生加強灌輸正確的職業觀念，並培養其職業榮譽感，以參加生產建設行列為榮。

(四)政府應積極發展職業教育，並擴大推廣建教合作計畫，厚儲人力資源，以配合未來工業發展情形需要。

(五)政府應從速頒佈「勞動基準法」，使勞工權益獲得確切保障。

七、勞動節活動獲政府嘉勉：

為擴大慶祝六十五年五一勞動節，經按照理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展開下列各項活動：

(一)舉辦勞工國語演講比賽，於四月十六日在台北市黨部禮堂舉行，參加決賽勞工代表二十一人，均有精闢之演出，該會除頒發優勝前三名獎狀外，並各贈紀念獎以示鼓勵。

(二)台北市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提前於四月二十九日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表揚全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並贈送全體紀念品。會後，全體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並按受台北市政府張市長、台北市

黨部易主任委員、台北市議會林議長聯合歡宴。

（五月一日上午九時爲全國性慶祝大會，所屬會員工會共推派代表二百五十人參加。下午一時在該會舉行的模彩聯歡會，全體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各會員工會全體理監事暨會務工作同仁，歡聚一堂，充分顯示了勞工同仁情感交流融洽，也象徵了勞工同仁的團結與和諧。

八、擴大勞教範圍增進勞教績效：

本年度「勞工幹部研討會」暨「中、日、韓青年幹部研討會」，經依照年度工作計畫並參酌情勢需要，於五月三日至五日在淡水國泰人壽訓練中心合併舉行，參加學員計台北市總工會七十人、韓國四人、日本十六人。

九、參觀國家十項建設工程：

爲使各業勞工同仁確切了解國家當前建設情形，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辦「參觀十項建設自強活動」。參加此項活動者，除該會理監事外，尚有各會員工會幹部，共四十二人。

參觀日程爲期三天，參觀高雄大造船廠、大鋼廠、石油工業區，及順道參觀高雄煉油廠的勞工福利措施，烏日中興啤酒廠和斗六黑松飲料廠的生產過程。參加人員對偉大建設過程莫不同聲贊嘆，更爲國家的光明遠景，充滿了信心與自豪。

十、勞工宿舍即將實現：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計畫在六十六年度先興建「台北市勞友之家」，解決本市單身勞工住宿問題。本案經於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籌備會議，王理事長曾代表出席，並建議「勞友之家」完成之後，委由該會管理，俾能確切發揮服務勞工，團結勞工的功能。

十一、加強國際關係增進國際友誼：

爲增進與大阪一般勞動同盟和釜山協議會兩姊妹會之友誼與合作，已依照理事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著手組團進行訪問活動，惟報名人數衆多，經層報內政部僅核准十五人參加，核准參加人員，現正辦理出國手續中，可望於本次大會後成行。

十二、維護勞工利益：

(一)陽明醫學院於六十四年十二月禁止台北市石作工會會員在校區內採石發生爭議，業經該會會同有關單位協調圓滿達成協議，由陽明醫學院發給該工會每一會員生活補助費四個月，每月以新台幣六千元計，會員總數一四九人，補助總額三百五十七萬六千元正。獲此圓滿結果，殊屬不易。

(二)本年元月份，本市南京東路五段台美工業公司電子工廠，無故解僱工人八十餘人，且不按規定核發遣散費，經被解僱員工向黨政機關及該會陳情，該會基於責任立場，商請有關機關協助調處後，該公司已按照法令規定發給資遣費，並加發一個月薪金，圓滿解決，被解僱代表莊惠娥等五人曾專函申謝。

十三、擴大響應救濟大陸震災運動：

七月二十八日，我國河北省唐山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在共匪暴政荼毒之下的災區同胞復遭此浩劫，狀極悲慘，爲發揮我勞工民胞物與之愛，該會已發動本市各業工會勞工同胞踴躍捐輸，情況空前熱烈，目前仍繼續開展之中，成果至爲豐碩。

十四、達成爭取政府提高補助的共同願望：

本屆理事會爲突破本會財務困局，爭取政府提高本會補助經費所作之努力，已在上級黨政機關長官

的同情、協助之下，獲准提高，而且調整幅度達倍數以上。

第四節 民國六十五年（四）

一 全國總工會書告大陸勞工號召反抗奴役爭自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鑒於毛酋澤東斃命，共匪暴政動搖，為支援大陸勞工反抗奴役爭取自由，於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特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商討支援大陸勞工抗暴具體辦法，除通過告大陸勞工同胞書外，並決定展開以下實際支援行動：

一、實踐總統 蔣公「生產就是戰鬥，勞動才能救國」遺訓，加緊動員增產，厚植反攻復國力量，早日打回大陸，解救大陸同胞。

二、揭發毛共奴役迫害勞工暴行暴政、呼籲國際自由工聯及自由世界勞工，正視中國大陸抗暴運動，予以有力聲援。

三、團結海內外同胞和自由世界勞工反共力量，和大陸勞工抗暴運動互相結合，為消滅毛共餘孽而共同奮鬥！完成總統 蔣公「光復大陸國土」遺志。

四、請各業工會負責人等，分別向大陸勞工、海外僑工、及國際勞工廣播，支援大陸勞工爭民主、爭自由抗暴運動。

五、搜集自由地區經濟繁榮、社會富裕、勞工自由幸福生活實況圖片，運用空投、海飄、慰問、信函等方法，大量傳送大陸匪區，藉以激發大陸勞工反抗暴政之勇氣與決心。

全國總工會告大陸勞工同胞書全文如下：

親愛的大陸勞工同胞們：

禍國殃民，迫害同胞、奴役勞工的元凶首惡毛匪澤東終於斃命了，不僅中國人民爲此興奮萬分，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亦莫不歡欣鼓舞，確信共匪暴政崩潰的日期已不在遠，中國歷史上最黑暗、最殘酷的階段即將過去，我們大陸同胞爭取民主自由、反抗極權奴役的時機已經成熟了，本會特代表中華民國生活在復興基地的勞工兄弟姊妹們，對你們陷身暴政下的慘況，表達關懷之意，對你們反共抗暴運動，表達支援的決心。

毛共自詡是代表工人利益的「無產階級政黨」，但是事實證明它是殘害工人的劊子手，毛共自竊據大陸以來，利用「無產階級專政」、「工人翻身」的口號做幌子，來欺騙你們，把你們一起翻入了暗無天日的大地獄，不但否定了你們的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而且否定了你們求生存的一切權利，結果毛共偽政權却當了大資本家、大地主，二十七年來驅使你們人人做奴隸，個個受迫害，過著飢餓恐怖的生活和慘遭屠殺的命運。你們在共匪極權暴政下，做牛做馬，沒有擇業自由，沒有穿衣和吃飯自由，沒有居住和遷徙自由，沒有說話和不說話的自由，沒有獲取工作報酬的權利，沒有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更沒有生活、生存、和生命的保障，相反的，你們却有接受強迫勞動和聽憑宰割的義務，家庭被拆散，骨肉被分離，逼你們父子相殘，兄弟操戈，喪盡倫常，慘無人道，這種血腥統治的暴行暴政，實在是罄竹難書，令人髮指，毛澤東所標榜的「工人翻身」，難道就是這樣翻身的嗎？我們相信，你們對荒謬絕倫的「毛澤東思想」，和卑鄙無恥的「毛澤東體制」是決不會再容忍了。

大陸勞工同胞們：你們應該知道，毛共強迫你們勞動生產，其目的在榨取你們的血汗，用來鞏固其極權統治，所以你們只有生產的義務，決沒有分配的權利，反觀我們政府今天在台灣地區，奉行三民主

義，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把發展經濟的成果，用來改善人民的生活，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建立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目前生活在復興基地的同胞，不分鄉村與城市，家家有現代化的住宅、家家有電冰箱和電視機，汽車、電話、冷氣機已成為一般家庭的設備，電風扇、摩托車已被視為落伍的用品，這種可與歐美媲美的生活水準，和你們今天遭受共匪迫害的飢寒生活相比較，實為天堂與地獄的強烈對照，你們從這些事實鐵證中，當不難作抉擇，究竟三民主義政策對你們有利呢？還是共產極權對你們有利？究竟中華民國政府能代表中國人民的利益呢？還是毛共偽政權能代表中國人民的利益？

如今毛澤東惡貫滿盈，已經倒斃了，他的殘留黨羽正在上演奪權鬥爭的醜劇，但是不論他們誰死誰活，誰勝誰敗，其奴役剝削勞工暴政的本質，是決不會改變的，現在你們不能再聽任毛共暴政的蹂躪了，你們更不能存有任何的幻想和期待，當知毛酋倒斃，暴政動搖，乃是大陸同胞爭取自由、爭取民主、爭取生存、消滅暴政、消滅奴役的大好時機，你們必須堅定不自由毋寧死的決心，結合大陸上的反共力量，擴大反極權、反奴役的抗暴運動，掀起怠工、罷工、破壞生產的抗暴高潮，摧毀奴工營，消滅奴工制度，你們一旦發難，不僅我們在復興基地的同胞、和海外僑胞、以及自由世界勞工人士，將作你們的後盾，而且中華民國陸、海、空三軍，也一定會迅速從海上、空中、以及敵後對你們全力支援，你們只要有推翻暴政的勇氣，一定有重見光明的一日，你們只要有爭取自由的決心，一定能恢復你們的自由，自救人救，自助天助，今天你們的命運，主要還是操之在你們自己的手裡！

大陸勞工同胞們：歷史告訴我們，自由必能消滅奴役，民主必能戰勝極權，正義必能克服邪惡，公理必能打倒強權，獨夫必敗，暴政必亡，我們行政院蔣院長，已宣示了光復大陸之後的政策：「土地歸現耕者所有，不歸還地主，房屋歸現住者所有，不歸還原房主，工廠歸現工作員工所有，不歸還原業主

「，在政治上，除少數元凶首惡之外，將採不殺、不鬥、不究既往的政策。同胞們，光明已在望，勝利已非遙，你們快起來吧！和我們並肩攜手，團結奮鬥，消滅毛共餘孽，摧毀毛共暴政，光復大陸國土，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二 勞工行政當前重要業務

當前重要勞工行政業務，根據有關資料摘錄如下：

一、實施「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

本方案，係遵照行政院蔣院長指示，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研擬提經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會通過付諸實施者。其內容計分兩大部分：（甲）立即採取之措施——包括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時間與加班工資、童工特別保護、職工福利、礦工福利、職業訓練及勞工保險等七項；（乙）尚須修改法律、研訂辦法及調查研究之措施——包括調整基本工資、放寬女工深夜工作、修訂職工福利法規、改善勞工住宅、改進職業訓練金設施、研究勞保給付年金制、研議劃分職業災害賠償與勞工保險職責、修改勞保老年給付年齡及加強工會組織等九項。本方案實施以來，瞬已屆滿三年有餘，因充份發揮團隊精神，由有關機關團體密切合作，加以推動實施，故不論「立即採取之措施」或「尚須修改法律、研訂辦法及調查研究之措施」均已獲致明顯績效，綜其辦理情形，分別見諸後述各項重要業務概況中。

二、推展職業訓練、提高工作技能

職業訓練係屬開創性工作，在大陸時期及中央政府遷臺之初，在勞工行政部門均尚無此一業務。迨至政府廣續實施各期經建計劃以後，經濟與社會結構發生巨大變化，我國已由農業社會蛻變為工業社會

，因之技術人力需要數量遽增，爲期因應此一客觀情勢需求，內政部遂於五十六年間會同經合會（今之經設會）擬具計劃方案，報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申請聯合國特別基金，籌設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作爲全國職業訓練之示範及服務機構，該協會於五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由內政部長兼任董事長，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八年以來已切收有關職業訓練示範及服務之效果。

爲進一步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國民工作技能，適應經濟建設需要，政府於六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職業訓練金條例」並續發布施行「職業訓練金條例施行細則」、「應辦職業訓練業別」、「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附屬法規，內政部隨即於六十二年三月三日輔導成立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著手收繳職業訓練金並從事保管運用工作。至內政部依照「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勘查合格發證之職業訓練機構截止目前已達七百一十五單位，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專業人員則合計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七人。

與職業訓練有密切關連之業務爲技能檢定與發證。內政部業已研訂發布之技能檢定規範計有車床工、鉗工、冷凍空調裝修工、電鍍工、氣鍍工、機械製圖工、泥木工、木模工、家具木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電器修護工、板金工、冷作工、配管工及鑄造工等十六職種。已實施技能檢定者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工、車工、鉗工、電鍍工、氣鍍工及機械製圖工等六職種，截至目前已檢定合格發證人數共三千四百五十八人。另一與職業訓練有密切關連之業務爲技能競賽。內政部業已輔導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計六次，第七次正由省市地方舉辦初賽中，定本年十一月間舉辦複賽。至國際性技能競賽亦已參加四次，所獲獎牌年有增加，去年參加在西班牙舉行之國際競賽即曾獲得金、銀、銅牌及優異獎共達十二項之多。顯示我國職業訓練技術水準，正不斷提高，已堪與國際間一較短長。

六十三年冬爲因應國際性能源危機，減輕外銷業者負擔，自是年十二月起停止收繳職業訓練金，在停收期間仍繼續輔導公、民營事業辦理職業訓練，並從事檢討改進有關措施，修訂職業訓練金條例施行細則（已報院）及應辦職業訓練業別（曾報院有待再度會商）等法規，以期做好恢復收繳職業訓練金準備工作。

三、策進就業輔導、調節人力供需

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之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適當之工作機會」，因之，此一業務，內政部係密切配合職業訓練加以策進，以期有效擴大就業輔導效果。

由於臺灣地區人口增加迅速，國民就業問題日趨嚴重，並由於經濟加速發展，各行職業結構變化甚大，所需各項技術人力益感不易尋求，而僱用與求職已非過去農業社會全賴私人關係所能解決，必須配合工業社會需要，建立完整之就業輔導體制，以便利人力供需雙方有效配合。實際上，就業輔導實爲人力政策之主要執行單位，其任務，除蒐集就業市場資料，分析就業市場情勢，供本身業務及規劃機關參考外，並應積極消除失業及協助推動人力的流動，使失業者獲得工作，使已就業者轉向適合其本身志趣與能力的更好工作。

目前臺灣地區已設有省、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處）六所，就業服務站十七所，構成就業輔導網。就業服務範圍包括職業介紹、職業指導、職業交換、職業諮詢、就業市場資料發布、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殘障青年、減刑出獄人及歸國難僑等特殊人力之就業輔導，以及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專技人力調查登記等各項相關之配合措施，對於人力發展及經濟建設之貢獻至鉅。

近年來臺灣地區辦理求職、求才及介紹就業情形如附表。

年 別	項 目	求 職 人 數	求 才 人 數	介 紹 就 業	就 業 人 數 估 求 職 人 數 %	就 業 人 數 估 求 才 人 數 %
五十七年		一〇三、五七八	一三五、八一八	五〇、七五六	四九・〇〇	三七・三七
五十八年		一一四、七三五	一六九、七一六	六四、三一八	五六・〇六	三七・九〇
五十九年		一三七、三三八	一八九、五九五	六四、一六七	四六・三八	三三・八四
六十年		二三四、九〇〇	三二三、〇六四	一一〇、九〇一	四七・二五	三五・四二
六十一年		一八七、八五一	三九三、六二二	一二二、五六一	六五・二四	三一・一四
六十二年		一七七、五五四	四一八、八一四	一二一、三二四	六八・三三	二八・九七
六十三年		一九一、三四六	三一六、九七二	一一〇、五二六	五七・七六	三四・八七
六十四年		一七九、五二一	三八三、八四六	一〇七、四八四	五九・八七	二八・〇〇

四、加強安全衛生、確保勞工權益

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工作，旨在貫徹勞工政策及勞工立法，策進公、民營事業機構充實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以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暨其合法權益，進而提高生產效率。此一業務原屬中央勞工行政職掌，在臺灣地區，係由內政部先後授權省、市地方設立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臺北市工礦檢查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工廠檢查組等分別辦理，一般工作如立法、制度、人員及待遇等其有待通盤考慮加以統籌規劃策進者，仍由內政部以主其事。歷年以來，內政部均曾將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列為重點工作，近年以來之重要措施則為：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訂頒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基準。

(二) 擴大檢查範圍及加強重點檢查，追蹤改善。

(三) 加強推行事業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高素質，切實辦理自動檢查。

(四) 加強職業病預防、推行勞工健康檢查。

(五) 加強違規廠、礦之處罰，以期提高安全衛生改善率。

(六) 擴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宣導及辦理專項安全衛生有關訓練。

(七) 規劃舉辦危險機具代行檢查。

(八)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

(九) 加強勞工因工災害有關統計，採取防止對策。

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工作之改進，「勞工安全衛生法」於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爲一重要契機，茲特將該法公布施行前後勞工因工災害千人率製表比較如左，以示改進勞工安全衛生實績之一斑。

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前後勞工因工災害千人率比較表

增減	年十二對四六十		六十四年	六十三年	六十二年	年別業別	
	增率人千	減率人千					
減 17.44	減 0.98		4.64	4.65	5.62	害傷	製造業
減 12.44	減 0.26		1.83	2.06	2.09	廢殘	
減 3.70	減 0.01		0.26	0.24	0.27	亡死	
減 15.56	減 1.25		6.73	0.95	7.98	計小	
減 48.02	減 9.94		10.76	12.13	20.70	害傷	營造業
減 16.75	減 0.33		1.64	1.84	1.97	廢殘	
增 0.90	增 0.01		1.12	1.03	1.11	亡死	
減 43.15	減 10.26		13.52	15.00	23.78	計小	
減 54.49	減 6.62		5.53	9.23	12.15	害傷	輸交通業
減 41.96	減 0.60		0.83	1.28	1.43	廢殘	
減 35.29	減 0.36		0.66	0.93	1.02	亡死	
減 51.92	減 7.58		7.02	11.44	14.60	計小	
減 24.63	減 52.03		159.24	152.50	211.27	害傷	煤礦業
減 29.33	減 6.84		16.48	18.30	23.32	廢殘	
增 7.81	增 0.20		2.76	2.66	2.56	亡死	
減 24.74	減 58.67		178.48	173.46	237.15	計小	

五、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動條件

加強勞工福利，足以改善勞工生活，安定社會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在工資偏低情況下，尤可收補助勞工日常收入之不足及便利勞工日常生活所需。其主要措施包括：

- (一) 擴展職工福利——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及附屬法規，輔導公、民廠礦及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辦理食堂、宿舍與家庭住宅、醫院或診療所、浴室及理髮室等福利業務，並得於上述基本福利設施完備後，酌發現金補助。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共六千九百六十二單位，受益職工及眷屬共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人。
- (二) 充實鹽工福利——自四十一年起於內銷食鹽中，每臺斤加價一角，作為改善鹽工生活專款，年約一千五百萬元。歷年來所舉辦之福利設施計有淡水供應、砂眼防治、住宅興建與整修、電燈設備、醫療設施、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為改善鹽工待遇使免受天氣影響減少收入，經奉准溯自本年一月份起實施保障鹽工工資收入方案，使每戶每月平均所得不低於五千元為目標，發給「短產工資」。

(三) 加強礦工福利——自四十三年度起規定每產銷煤一噸，由產銷雙方各撥五角共一元作為辦理礦工福利專款，自六十二年七月起增為各撥一元共二元，每年約可得千餘萬元，現由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保管運用辦理礦工醫療設施、礦工住宅宿舍、子女教育獎學金、急難救助、環境衛生改良、礦工安全帽之補助等多項，對安定礦工及眷屬生活，增進工作效率，頗著效果。

(四) 興建勞工住宅——曾與前美援會合作設置鹽、礦工住宅專案基金，用以興建鹽、礦工住宅。至一般勞工住宅，除運用職工福利金興建外，自國民住宅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已併入低收入國民部

分兼顧策劃辦理中。

(四)舉辦勞工教育——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由公、民營事業機構按每一勞工每月二元（臺灣地區爲新臺幣六元）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舉辦公民教育、工會教育及智能教育等勞工教育截至本年六月份止累計舉辦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班，受教勞工二百四十六萬零六百三十一人次。

此外，一般勞動條件，即有關勞工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等項，則係依照工廠法輔導工廠切實加以改善，該法於上年十二月間修正後，已刪除雇用三十人以上方適用之規定，使所有各類型工廠勞工，均普受工廠法保護，經已配合勞工檢查工作加以貫徹實施中。

六、發展工會組織、協調勞資關係

爲提高勞工地位、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內政部對於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向極重視。爲期全國性工會，在國家有重大變故，無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時，理監事出缺，得予補選，政府經將「工會法」於上年五月間修正公布施行。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亦經於上年七月間先後發布施行。全國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經輔導於本年上半年先後舉行「六十五年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會議」，補選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並選舉理事長完畢，此爲各全國性工會遷臺二十餘年以來之重大措施。又其中原屬臺灣省主管之鐵路工會、公路工會、電信工會、電力工會、石油工會、郵政工會等六單位，因係跨越省市之交通公用事業有關，依法已劃定由內政部主管予以升格，亦屬工會法修正後另一新措施。

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臺灣共有公民營廠礦產業工會八百五十四單位，會員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七人，各業職業工會三百五十五單位，會員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二人，總計臺灣地區工會組織，計有各

縣市總工會二十單位，省（市）級以上工會三十五單位，已納入工會組織之工人為七十萬零二千零六十九人（包括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五萬一千零五人）。

其次近年來協調勞資關係之重要措施如左：

（一）輔導簽訂團體協約——輔導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規定合理僱傭條件，為兼顧雙方權利義務，協調勞資雙方利益，維持工業和平之有效方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簽訂團體協約者二百五十三單位。

（二）輔導推行工廠會議——工廠會議旨在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增進瞭解，共同解決問題，以促進勞資合作進而實施工業民主制。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舉辦工廠會議者共為二百七十六單位。

（三）處理勞資爭議——臺灣地區近年來勞資關係尚稱良好，勞資爭議事件雖時常發生，但經由地方政府適時調解，多告平息，少數爭議事件未能調解平息者，則交付評斷解決，但亦有少數爭議事件地方政府始終無法解決，最後由內政部予以處理者如臺南縣亞航公司臺南修護廠資遣員工糾紛、臺南新生製麻廠解僱工人糾紛等。

（四）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為研究勞工法令有關問題，交換勞資關係有關觀念與意見，藉以加強勞資合作，促進經濟建設，內政部經會同有關機關於本年四月間分區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七次，參加研討之政、勞、資三方人員共六百五十二人。發言踴躍，提出意見及建議甚多，經彙整綜合意見及結論，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參辦。

七、促進國際勞工聯繫合作

我國於六十年間退出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機構後，除繼續實施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三十

七種外，爲推展整體外交，歷年來已積極輔導各級工會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開展國民外交活動，重要措施如左：

(一)繼續加強聯繫及新參加之國際工會團體：

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及亞洲區會。

②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③國際郵電工會聯合會。

④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⑤國際紡織工人聯合會亞洲區會。

⑥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

(二)舉辦亞洲勞工國會議員「工會與自由民主研討會」。

(三)舉辦亞洲工會經濟會議。

(四)輔導各級工會遴選適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講習會。

(五)輔導各級工會組團出國訪問。

(六)輔導各級工會與國際工會合作在華舉辦國際會議及講習會。

(七)輔導各級工會邀請國際或各國工會領袖訪華。

上年十月輔導全國總工會出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十一屆世界大會，尤具意義，並切收國民外交之效果。

三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四屆代表大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商品檢驗局大禮堂，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出席大會代表共計一七六人，分別來自：台灣省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所屬會員單位一〇〇人、台北市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十七人、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五九人，並有該會委員、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地區聯絡處主任及工作人員等五〇餘人列席。

大會於是日上午八時辦理代表報到。八時四十分，舉行預備會議。九時正，邀請關中博士專題演講：「當前國際情勢之特性」。十時正，舉行開幕典禮，由副主任委員吳建宏主持，並由主任委員張根旺致開幕詞，指出該會今後努力方向爲：

一、聯合國際自由金屬勞工、研究金屬勞工共同問題。

二、反極權、反奴役、維護世界經濟和平。

旋由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中央社會工作會總幹事王家樹、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總部副秘書長湯尼遜、東亞事務所副所長小島正剛、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駐香港代表李承礎、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立法委員田亞丹等相繼致詞。下午二時起，由該會執行秘書邱清輝提出工作報告，繼而研討議案。大會通過三項中心議題：「有效協助推進金屬工業發展」、「發起籌組國際金屬工人亞洲地區勞教中心」、「救助中國大陸震災被害勞工」，並討論通過一般議案「六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等七案。大會於下午五時結束。

該會於本年內，計派員出國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四十三人次，接待來賓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二九四人

次，其中較重要者爲：二月十八日，與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本協議會假楠梓加工出口區會議室，舉辦中日多國籍企業勞工關係研討會，日方出席代表十七人，由日本協議會副議長鹽路一郎率領，我方代表二十八人；四月十八日，邱清輝、楊儒林赴新加坡出席美國航空機械工會舉辦之工作評價會議；六月五日，邱清輝率團十三人赴大阪參加中日青年幹部研討會；六月二十四日，副主任委員劉克忠等三人赴美，國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在匹茲堡舉行之世界鋼鐵會議；七月四日，副主任委員吳建宏等二人，赴澳洲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五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九月八日，主任委員張根旺、顧問鄭紹文赴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日本協議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六日，接待香港金屬業工會聯誼會主席張德五等五人至會訪問；十一月十五日，邱清輝前往日內瓦出席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議。

該會於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約訂購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春暉大廈四樓三十九坪爲會址，預定於六十六年五月完工遷入。

四 貫徹十一次全代表會決議保障勞工權益

具有承先啓後、繼往開來歷史意義的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圓滿閉幕，一千餘位出席代表完成了全體黨員付託的任務，通過了重大中心議題，選出了十一屆中央委員，並且一致通過選舉蔣經國先生擔任黨的主席，領導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使領導中心益形鞏固，而全國同胞也格外堅定了復國建國必勝必成的信心；對於全會的成就，全國同胞亦無不歡欣興奮。

出席全會的代表共計七百六十一人（另外第十屆中央委員九十九人爲當然出席者），其中復興基地

選出代表五百零一人（另外海外地區代表二百人，大陸地區代表六十人），在五百零一位復興基地選出的代表中，勞工代表共卅九人，所佔比例非常大，而且參加歷次全代會議的勞工代表也以此次爲多，較以往增加了兩倍以上，顯示黨對勞工同胞的關懷與重視，也顯示了勞工同胞社會地位的日趨重要。而與會的勞工代表在會中的發言與活動，諸如準時赴會、發言的詞令與態度、中規中矩的言行，以及全力爭取勞工福利的表現等，也都予與會者深刻的印象與好評。在全會期間，勞工代表大多能一致行動，交換意見，敦睦感情，特別是侯彩鳳小姐獲選爲候補中央委員第二名，出席勞工代表的全力支持功不可沒。

就記憶所及，具有勞工身份膺選中央候補委員的，過去固不多見，而以一個廿四歲且直接在民營事業的生產線上工作的女工進入黨中央的決策階層，膺選爲候補中央委員，却是前所未有的例子，足見執政黨在觀念上、作風上有了更新的突破，但也何嘗不是勞工地位受到重視的證明。就侯彩鳳小姐來說，雖然是候補第二名（候補第一名與中委最後一名同票，抽籤決定一人爲中委，一人爲候補第一名），與中委最後一名祇差五票，就一般情況來說，將來隨時有可能遞補爲中央委員，而以基層勞工膺任中央委員則爲前所未有，是以這是侯小姐最大的光榮，但也可以說是全體勞工同胞的光榮。

參加全會的勞工代表，祇有極少數是比較資深的先進，如具有國民大會代表身份的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常務理事陳士誠，具有立法委員身份的工界先進陸京士，另外現任電信工會理事長周志剛、鐵路工會理事長劉家裕、省司機工會理事長蔡義雄、市司機工會理事長陳威達、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以及甫交卸菸酒工聯會理事長的李友吉外，其餘大多是年輕的基層勞工或勞工幹部，這也是此次全會勞工代表的一大特色。

對於爭取勞工福利和權益，所有的代表都全力以赴，有的代表在大會中發言，有的則在分組審查中

發言，另外有些代表則透過大眾傳播說出了他們的心聲。其中有些勞工代表在會場中頗為活躍，諸如在提案的簽署、發言的爭取支持、競選中央委員的活動，以及請嚴總統、蔣院長簽名等等，顯示了年輕勞工的活力。

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工業飛躍成長，勞工成為社會的重要成員，勞工問題亦成為社會問題的重要一環，因此如何解決勞工問題，諸如建立合理工資制度、適當縮短工時、融洽勞資關係、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以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等，社會各界都非常重視，與會的勞工代表自然不會放棄此一難得的機會而踴躍吐露心聲，下面是參加全會部份勞工代表的發言或談話概要。

臺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吳建宏，對於全會提出六點有關勞工福祉的建言：

一、完成勞動基準法、就業輔導法等立法程序。

二、加強勞工組織，確保勞工合法權益。

三、實施最低工資法，取消基本工資辦法。

四、修改勞工保險條例，包括老年、死亡、殘廢給付改為年金制，職業災害保費與普通事故採差別費率，增加失業保險，有效運用勞保基金。

五、實行分紅入股，將現行（按為十大大會所訂）黨綱十六條之「倡導工人入股分紅」改為「分紅入股」（按十一大大會修訂之政綱已改為「推動分紅入股」）。

六、輔導勞工參政，臺灣省地方自治通則應比照憲法，增加有關職業團體選舉的規定，以使勞工有當選機會。

按這位現年廿八歲的年輕勞工幹部，目前在高雄加工區的臺灣東光電子公司服務，而加工區有六萬

多勞工，其中五萬餘人已加入他所領導的工聯會爲會員。

桃園縣總工會理事長彭光政建議實施勞工分紅入股制度、普建勞工住宅、輔導勞工參政，並倡導職業平等觀念，鼓勵青年參加生產行列以報效國家。他也盼望社會重視勞工的貢獻，從而提高勞工的社會地位。

臺中縣總工會理事長張榮燦，除了關心勞工福利以外，也對一般興革事項提出他的觀點：

一、力行「政黨政策在組織，主管首長工作在基層」的政策。

二、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建設國防。

三、貫徹實施經歷調任。

四、積極推行小康計劃。

五、加強推行「以服務代替領導，以鼓勵代替責罰」。

六、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機關櫃台化。

七、消弭權力政治，加強民主建設。

花蓮縣總工會理事長陳家福，原爲碼頭工人，曾任花蓮港碼頭工會理事長。他們於十一全大會期望至深，建議黨政改善勞工待遇，並提高勞工素質。他認爲解決勞工居住問題是改善勞工生活的基本工作，也是勞工福利的重要項目，因爲住的問題解決了，勞工自然就能安心工作，提高效率。

彰化縣南榮皮革廠機械工黃澄渺，代表彰化縣十二萬勞工參加全會，他對勞工問題頗有研究，認爲分紅入股制度可以消除勞資界限，而在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下，勞資對立與糾紛的現象事實上已逐漸成爲歷史名詞。對於勞工福利問題他的建議是：

一、大量興建勞工住宅。

二、在彰化縣設置勞保醫院，或先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三、加強職業訓練，提高勞工的技術水準。

這位年輕勞工所服務的南榮皮革製品廠非常重視勞工福利，目前推行的公積金制度極受勞工歡迎，辦法是每月在每一勞工工資中扣取二百至六百元，工廠則以同樣金額一併以勞工本人名義存入銀行，五年後全部（連利息）歸於勞工，此一辦法雖使資方增加部份費用，但對勞工工作情緒的鼓勵却有極大幫助，因此該廠的勞工異動可說根本沒有，黃先生希望其他工廠也能參考採行。

代表台北縣勞工參加全會的是第一鋼纜廠技工黃永興，他也是台北縣總工會的理事長，年來積極為全縣勞工謀取福利頗有成效。他建議政府從速完成勞動基準法的立法，以謀保障勞工的工作條件，並且對於籌組工會的勞工也要予以妥適的保障。他認為我國勞工立法的原則和精神以及勞工權利等並不遜於其他民主國家，但現行法令多嫌陳舊，或雖修改而不夠完妥，有待進一步更新充實。

今年卅二歲的基隆碼頭裝卸工人陳光榮，穿了漂亮的新西裝出席十一全大會，文質彬彬地看起來像個優秀的青年工程師，他畢業於瑞芳初工，接受過三年裝卸養成訓練，深深瞭解基層勞工的需要。他認為三民主義的勞工政策是完美的，但在各個不同的工作環境中，一些各別的勞工問題必須妥為協助解決，例如碼頭裝卸工作的工時不固定，為了趕卸貨物，常常不分日夜的工作，最高紀錄曾達七天不眠不休地工作，但也有十多天閒著無事的情形，這種問題頗令他們感到困擾。

此外，高雄仁武台鹽工廠技工呂伯讚、新竹臺灣日光燈工廠領班王峯明、台南市總工會理事長張桂一、高雄縣總工會的郭新次、苗栗縣總工會的羅秀琴也參加了全會。

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劉家裕和常務理事鄒錦松，還有鐵路臺北機務段的榮譽司機員江瑞興，他們代表鐵路勞工參加全會，建議臺鐵應收回國營，並提高員工待遇，他們也希望國人都遵照蔣院長「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指示，無條件的奉獻自己，各守崗位，為國效命。

公路界選出的兩位代表是省司機工會理事長蔡義雄和市司機工會理事長陳威達，這兩位青年勞工幹部都對勞工問題深有研究，除了在會中發言爭取勞工權益外，也與卅多位勞工代表多所連繫，以結合共同的力量為勞工同胞謀取福利。他們建議，從速完成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籌辦失業保險，並且擴大勞工行政機構，希望目前的內政部勞工司能升格為勞工部，以加強事權，而應處理日益複雜的勞工問題需要。當然他們也全力支持勞工界產生中央委員，實際上兩個司機工會共有十萬會員，其代表性也是不可忽視的。

臺灣郵務工會選出的代表是郵務差陳銀鐘和郵務士陳美津，其中陳美津小姐是台北市僅有的十五位女性郵件投遞員之一，在郵局已工作了十五年。

臺灣電信工會理事長周志剛，希望透過全會制訂的政綱，加強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推行分紅入股政策，並經由勞資協調合作，以促進生產，加速經濟發展。

航海界選出的代表孫愛民，強調中華海員總工會在為五萬餘海員服務工作上的成就，以及海員忠愛國家的心志。

從菸酒業產生的代表李友吉，是四年前選出的工界國大代表，最近才交卸省菸酒工聯會理事長的職務，這位畢業於國立藝專的青年勞工代表建議，黨中央應設立勞工關係研究機構，以適應時代使命之需要，使黨的經濟政策與勞工政策能因有所配合協調。他也建議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設立勞工關係研究

所，聘請黨內對勞工問題及勞工法令、工業法令具有專長的同志為研究員，作制訂決策與法令之參考依據。

美寧電子公司的紀錄工關小萍、中國造船公司的製圖工吳鴻玲、臺北美上美電子公司的黃金雪、嘉義酒廠的包裝工朱寶珠、勤益紡織公司的領班張淑真，以及華泰電子公司的領班侯彩鳳，組成了一支美麗的隊伍，這六位生產單位選出的女性代表，在會場中受到廣泛的注視。她們對於三民主義勞工政策都表示讚揚，因為這幾年來勞工的工作條件與工作環境已有極大的改善，例如四川籍的關小萍小姐說，工時由十小時減為八小時，年終獎金由一個月增為二個月，每年休假七天（五年以上休假十四天）且工資照發，這些都是她們最大的福利，但她們也希望政府廣建勞工住宅以解決勞工的切身問題。

台糖工聯會的理事長蘇世清，希望修訂不切實際的勞工法規，解決形同虛設的基本工資問題，成立中央工礦檢查機構，並且將勞工的老年退休年齡降低為五十五歲。

臺灣鳳梨公司的技工林啓榮希望建立分紅入股制度，他表示，台鳳公司已設生產獎金、效率獎金、年終獎金及許多福利措施，勞資關係也非常融洽，但政府如推行分紅入股制度，將可更收推動企業加速發展的功効。

中興紙業公司的楊長壽，臺灣電力公司的郭保欽，也代表生產單位參加全會，提供對勞工問題的建議。

此外，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常務監事莊明德以及自來水廠技工李仍文、臺北雲祥印刷廠技工劉榮基，也代表臺北市的勞工參加全會，提出對勞工問題的意見。

高雄加工出口區華泰電子公司的領班侯彩鳳，非常熱心勞工運動，經常在各種會議中提出她對增進

勞工福利以及加強服務勞工的意見，自然對勞工問題有其獨到的看法。此次她與其他四位勞工代表同被提名為中央委員候選人，結果祇有她中選為候補第二名，一共獲得支持票二百八十七張，對於這位廿四歲的女工來說，實在不能不說是意外的驚喜。雖然她認為在許多先進同志面前顯得太年輕太淺薄，但她表示要努力充實自己，多為勞工朋友服務。

十一全大會現已圓滿閉幕，出席會議的勞工代表也都分別賦歸，各就崗位努力生產報國，我們相信，代表們必能格外凜於自身的責任而益自惕勵自己，並與全體勞工同胞共同致力於中興復國大業。過去數十年來，勞工朋友參與黨國服務，戮力革命工作，卓有獻替，深信十一全大會後在全體勞工同胞共同體認真艱任重的情況下，大家必將益勵堅貞，盡份報國，而這卅九位勞工代表也必將以其親自與會的體認所得，向廣大的勞工群眾傳播，從而率先示範，帶頭努力，為勞工參與反攻復國大業開創新的一頁。最後尚應指出的是，全會通過的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二條揭櫫：「保障勞工權益，推動分紅入股，促進勞資合作，擴大社會保險……」，雖然祇此四端，但確是字斟句酌的結果，與會勞工代表為此曾熱烈發言，幾經討論，始獲定論。其中「推動分紅入股」，較之十全大會之「倡導工人入股分紅」尤有其積極性的意義，值得勞工界注意。

總之，我們認為，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寫下了劃時代的新頁，為我們反共必勝復國必成帶來無比的信心，而勞工代表在會中也各有其貢獻，勞工權益的保障與福利的增進也有了更多的進展，今而後，則是勞工朋友加倍努力貢獻智能而為國用的時候了。

五 台北市司機工會組團訪問香港交通業自由勞工

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組團訪問港九地區交通業自由勞工工會，由該會理事長陳威達率領，團員計有常務理事張木森、張連財、理事傅均松、游景先、陳洪亮等共六人。

訪問日程：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啓程十一月二十六日返國，爲時共計六天。

香港、九龍，地處大陸邊緣，地小人多，爲一國際自由港口，由於工商發達，需要勞動人數衆多，所以各業工會林立。由於香港政府非常重視勞工組織運動，所以雖然英國政府承認匪僞政權，但對自由勞工運動組織與發展並不歧視，較之對匪僞工運組織發展更爲看重，此爲香港政府利用匪我對立之情勢遂其運用與分化，以保持勢力平衡爲目的。以免被共匪工運統戰挾制，而影響工商經濟之發展，此爲我自由勞工組織在港處境及港府對匪對我勞工組織之政策。

該團此次到港訪問逗留四天，共計拜訪參觀之自由工會計有「港九汽車司機總會」、「香港的士司機技自由工會」、「中華巴士公司職工會」、「香港營業汽車司機工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九龍的士司機技自由工會」、「九龍巴士公司職工會」、「工團總會交通聯誼會」、「香港電車自由工會」、「港九渡海小輪自由工會」等十個相關單位。所到之處，均受到熱烈歡迎與禮遇。

訪問團此行，實在宣慰海外僑胞，促進同業連繫加強團結。因此，在訪港期間，曾藉多次會談機會宣達政府對港九僑胞關懷之意，並就團結合作方面廣泛交換意見。

港九交通同業對自由祖國各項進步極感欣慰，一致表示願意貢獻一切，追隨大有爲政府，爲反共復國大業奮鬥到底。

六 內政部分區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

內政部為研究勞工法令有關問題，交換勞資關係有關觀念與意見，藉以加強勞資合作，促進經濟建設，經會同中央社會工作會，生產事業黨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間分區舉辦勞資關係研討會七次如左：

區 別	時 間	地 點	參加人數
高雄加工出口區	四月八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禮堂	一〇二
楠梓加工出口區	四月九日	左營四海之家	七二
臺灣省中區	四月十三日	臺中市勞工之家	一二〇
臺灣省南區	四月十五日	高雄市政府禮堂	一〇八
臺灣省南區	四月十六日	高雄市政府禮堂	七二
臺灣省北區	四月二十日	臺北市林務局禮堂	一〇二
臺 北 市	四月廿一日	臺北市林務局禮堂	七六

參加研討人員，以民營事業及僑資事業單位主管或工業關係及人事主管等人員暨外資事業單位華籍主管人員為主，並有各區縣市總工會以上工會重要幹部分別參加各區研討會，另政府機關勞工行政人員及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列席研討。

研討主題分「增進勞資合作之有效途徑」及「現行勞工法令實施中所發現之問題」二項。參加研討人員均能踴躍發言，提出意見及建議甚多，業經彙整綜合意見及結論，茲特附錄於後，藉供參考。

一、良好的勞資關係有助於生產事業的繁榮與發展，勞工生活的改善以及社會與經濟的安定與繁榮，我

國已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勞資合作，實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二、勞資關係應建立在勞資雙方互助合作的基礎上。管理方法與態度影響勞資關係甚大，各事業單位應力求改進，並實施人性管理，尊重勞工人格，培養其自尊心，激發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俾勞工貢獻其智慧與潛力，為提高生產而努力。

三、工會是增進勞資合作的基礎，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工廠減薪裁員，均有賴於工會居間協調，而未發生嚴重的勞資糾紛。今後應繼續加強並健全工會組織，負起協調勞資關係的責任。部份代表指出工人組織工會時，不開明的僱主時加干擾，希望政府組織專案小組，訪問事業單位，說服僱主，以利工會之發展，部份代表認為少數工會負責人良莠不齊，有損勞資關係，亦希望政府多加輔導。

四、在工業社會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是規定合理僱傭條件，兼顧雙方權利義務協調勞資雙方利益，維持工業和平的有效方法。目前勞資雙方對團體協商制度的重大意義，尚缺乏瞭解，影響此一制度的有效推行，今後宜由政府及有關機關多加宣導，期能普遍簽訂團體協約，促進勞資關係之正常發展。

五、推行工廠會議的目的，在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增進瞭解，共同解決問題，以促進勞資合作，進而實施工業民主制。部份代表指出開始舉行工廠會議時，勞資雙方不盡瞭解工廠會議的意義，雙方態度對立困難很多，但經過多次討論後，雙方都能改變觀念與態度，確實有助於勞資關係的協調與合作，同時認為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工廠會議發生了很大作用，例如經由工廠會議討論工作方法的改進及勞工生活的安定等問題而採取適當措施，工人流動率減少了很多。

六、勞工法令是規範勞資關係的主要依據，若干代表認為我國勞工立法工作應予加強，目前進展太慢，同時指出若干制度如勞工退休制度等宜有中央立法規定，若干現行勞工法令公布施行已久，與社會

現況脫節，亦應加以修正，尤以勞動基準法最爲重要，希望政府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七、政府制定勞工法令祇作一般性的規定，也是最低的標準，至各地區及各行業不同情形以及法令未規定事項，均需由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予以補充詳細規定，團體協約規定的標準，原則上應比法令規定標準爲高。

八、有的代表不瞭解勞工教育的意義與功能，認爲實施國民九年義務教育後，國民知能已普遍提高，又職業訓練金條例公布實施後，各項職業技能訓練也已加強，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已可廢止。但不知勞工教育對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及經濟發展均有重大關係，不僅不能廢止，今後實有待加強勞工教育的普遍實施。惟勞工教育應隨時代的需要，配合工人及工會之任務而改變勞工教育的範圍與內容，目前我國正積極輔導推行工廠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實應配合推行這方面的適當而實用的勞工教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九、人力問題與勞資關係有密切關係，良好的勞資關係可以安定員工工作情緒及生產秩序。部份代表指出，目前一般勞工密集工業工人流動率很高的原因，除了女性無事業心，找工作容易，有家庭依賴及國中畢業生未能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等因素外，工廠的管理方法缺乏親切感，住宿膳食無妥善安排，使國中畢業生初入工廠不能適應陌生環境，感到工作壓力太重，也是重要因素。

十、部份代表指出目前勞工密集工業缺乏工人的主要原因是工資太低及用人年齡限制太嚴，如能適當提高工資，並放寬用人年齡限制，設法運用三十五歲以上人力，自可解決缺乏工人問題。

十一、經濟不景氣期間，有的廠商裁員不擇手段，傷了勞工的感情，經濟復甦後，被裁員工返廠工作者不到百分之五。但有的廠商在經濟不景氣期間，儘量安排工人換班工作，給予基本工資，裁員很少

，勞資雙方共體時艱，互相體諒，共渡難關，工人對工廠有感情，經濟復甦需要工人時，工人返廠者達百分之八十五。某一工廠代表並提到該處在三個月內將原有員工三、五〇〇人裁減為四〇〇人，由於工會的協助與合作，裁員很順利，後來需要工人又請工會協助僱回被裁員工達百分之五十，認為工會幫助很大。

十二、目前沒有完整而確實的就業市場資料，可供廠商應用，找人困難。因此部份代表希望政府加強就業市場資料的蒐集與發布，提供廠商參考。

十三、工廠法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以及例假不得強令工人加班，部份代表認為限制太嚴，影響事業單位之營運，建議政府修正勞工法令，在取得工會同意之條件下，放寬限制。按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為國際勞工公約明定，已為世界各國所公認之標準，不容懷疑。至加班時間之長短與工資之合理與否有密切關係，在未建立合理工資制度以前，如工作時間不加限制，勢必以無限制之加班增加加班費來彌補正常工資之不足，而目前工會力量也尚不足以維護工人權利，長此以往，損害國民健康堪慮。所以就現況而論，加班時間仍有加以限制之必要。

十四、工資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若干代表認為目前工資沒有一定標準可資遵循，希望政府能訂定客觀而合理的工資標準或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廠商參考。同時建議最低工資應以所得稅免徵額作標準，而能維持眷屬二人生活為最低標準。現行基本工資已與現況脫節，如不能調整，應即廢止，以免少數廠商作為抑低工資的藉口。

十五、退休制度關係員工的安定，以及勞資關係的協調合作，部分代表指出若干事業單位辦理退休已著成效，希望政府制定立法或即在勞動基準法中規定退休制度，以便普遍遵照實施。按目前僅臺灣省

訂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各壹種，實宜由中央早日制定立法，以爲全國實施之依據。

十六、職工福利金的運用，部分代表認爲目前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些事業單位福利金化費在旅遊及娛樂的費用較大，建議政府對職工福利金的運用應予適當限制，並儘量利用福利金協助員工建屋或購屋，解決住的問題。

十七、依照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規定廠礦解雇工人，發給資遣費的標準爲在同事業主體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一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二年者二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三年者三個月工資之資遣費，但滿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發十天工資之資遣費，依此規定，第四年應當發給四個月零十天工資之資遣費方爲合理，但依內政部解釋第四年只發三個月零十天工資之資遣費，似與辦法規定不符，而對被解雇工人亦欠合理，實有加以研究改變解釋或修正辦法之必要。

十八、工廠法雖規定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但並無處罰之規定，部分代表認爲目前工人往往藉口就業自由，任意離職，甚至發放工資後即不告而別，使工廠遭遇困難。工廠法處罰工廠負責人的規定很多，希望政府對工人也應予以適當處罰規定，以求公平。又女性員工往往於分晚假期滿即行辭職，增加工廠負擔及人事上之困擾，建議政府訂定法令加以限制。諸如此類問題，本可由勞資雙方在不抵觸勞工法令範圍內，以團體協約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共同遵守。政府修正有關法令時，亦宜對此類問題，加以研究。

十九、工廠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工廠終止無定期工作契約之預告期間爲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二十日前預告；三年以上者，三十日前預告。部分

代表建議修正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三年以上者三十日前預告。此項建議宜於修正工廠法或研訂勞動基準法時，作為參考。

二十、目前勞保指定醫療院所水準參差不齊，數量不夠，分佈不均，工人應診不便，浪費時間甚多，部分代表建議在臺北選適當地點設勞工保險門診中心，作為示範，也可便利工人應診。

第九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六年(一)

一 政府調整投保工資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提高

勞工保險的投保工資，政府決定加以調整，以增加勞工在遭遇保險事故時的給付金額，這是勞工保險一項重大改進，這項提高勞保工資措施連同最近決定的勞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的提高，對一百六十多萬勞工將增加很多福祉。

勞工保險的每月投保工資，早先最低為三百元，最高一千五百元，以後調整為最低六百元，以配合基本工資最低六百元的規定。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調整為廿二級，最低第一級仍為六百元，最高廿二級為三千三百六十元，其中第一級至第三級每級差距九十元，第三至第十七級每級差距一百廿元，第十七至第廿二級每級差距一百八十元。依內政部核定的勞保投保工資分級表規定，學徒工資未滿六百元者適用第一級（基本工資一直未調整，仍為六百元），童工投保工資自第二級六百九十元開始，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適用第二級至第五級（一、〇二〇元），有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產業及交通工人、機關學校之司機工友及公司行號員工適用第四級（九〇〇元）至第二十二級（最高三、三六〇元），漁民投保工資為遠洋第五級一、〇二〇元，近海第三級七八〇元，煤礦工人之投保工資則由政、勞、資三方會商另訂。其後六十四年再次調整勞保投保工資，增加第廿三級至卅二級，每級差距仍為一百八十元，故最高為五、一六〇元，最低仍為六百元。

我國工業近年快速發展，工資逐年提高，技術工人多有月薪八千至一萬餘元，目前勞保局的投保工

資等級已無法適合需要，另一方面基本工資一直沒有調整或廢止的決定，勞保局原擬於基本工資提高後辦理投保工資的提高，目前則已決定逕行調整投保工資，有關單位業已初步決定，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六十七年會計年度開始實施，以配合機關學校的預算編擬，而中央「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政策亦將可貫徹實行。

勞保投保工資，最低將自一千一百四十七元開始（事實上目前的工資至少每人每月都在二千元以上），亦即目前的第六級變成第一級（一至五級則取消），以此類推，目前的卅二級則變為廿七級，另外增加三級共為卅級，而自廿七級至卅級的每級差距為三百元，最高的投保工資為六、〇六〇元。

勞保投保工資提高後，勞工增加的負擔不大，例如卅級六、〇六〇元的投保工資較現行五、一六〇元每月增加保費負擔七十二元，其中個人自付十四點四元，雇主負擔增加五十七點六元。但是勞工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獲得的保險給付却大為增加，例如老年給付最高四十五個月的投保工資，現行投保五、一六〇元的保額可得廿三萬二千二百元，提高後改投六、〇六〇元則可給付廿七萬二千七百元，增加四萬五千元收入。

目前一般基層作業勞工每月工資至少在二千元以上（大約為二千五百元左右），而技術勞工有多至一萬元以上的，但格於勞保局投保工資的金額限制，勞工本人亦無法提高勞保工資，勞保局希望逐漸調整工資，以接近實際情況，而謀勞工遭遇保險事故時增加給付收入。

現行勞工保險費的分配是產業工人自付百分之廿，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職業工人則自付百分之七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勞保局研究將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的保險費率分開計算，至於保費的分擔標準尚未決定，可能為職業災害的保費全由雇主負擔，而普通事故的保費則雇主與勞工各半負擔，此一新

標準如確定後，不僅使保費的負擔公平合理，亦可督促雇主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此外，勞保醫療費用的支付標準已決定提高百分之廿三，目前的標準為門診一次計算以五十元為度，住院一天一〇五元（不過如果病情需要則不受限制），提高百分之二十三後，對勞工病患將可獲得更好的醫療服務。

二 土耳其工會代表訪華

土耳其共和國全國總工會訪華代表團，由該國全國總工會組織處長埃茲居率領，一行八人，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之邀請，於一月十九日搭乘班機抵達台北，在我國參觀訪問十天。

是日到機場歡迎有我國全國總工會田亞丹、路國華、黃悅祥、梁永章、邱清輝、馮煌松、李友吉等勞工界人士。

此一勞工親善訪問團，由土耳其全國總工會，及其所屬全國性糖業、金屬、水泥、軍火、海員、紡織等各工會聯合會主席都阿爾柏、烏茲別克、柯斯金、杜魯康、庫耳、居恩齊、及顧問埃爾都安等組成。

訪華期間，除和我全國總工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外，並拜會我國黨、政有關機關首長，和赴中、南部參觀我國經濟建設——臺中港、高雄造船廠、煉油廠，及赴東部遊覽名勝參觀花蓮大理石工場等。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在中東地區自由勞工運動重要地位，曾與我國全國總工會簽訂有交換訪問協定，在國際勞工運動中，對我國自由工會運動與反共立場竭力支持。

中華民國各勞工團體，於一月廿四日下午舉行茶會，歡迎來自土耳其的勞工界領袖，由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會中介紹土耳其總工會理事及糖業金屬、水泥業、軍火業、海員工會、紡織製衣業工會

全國聯合會主席都阿爾柏、烏茲别克、柯斯金、杜魯康、康耳、居思齊及總工會顧問埃爾都安，與各業勞工代表見面。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組織處主任埃茲居，今天盛讚中華民國人民勤勞、友好；經濟發展著稱於世，希望中、土兩國勞工在國際自由工會運動中，更加密切合作，攜手奮鬥。

埃茲居在茶會中轉達土耳其人民及勞工，對中華民國人民及勞工的誠摯敬意。

他說，中、土民間友誼深厚，兩國總工會在國際自由工聯工會運動中，均密切攜手合作。

我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也在茶會中講話，強調兩國工會推行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的目標是一致的。希望在亞洲地區自由勞工運動遭受共黨極權威脅的情況下，兩國勞工更加團結合作。

嚴總統於一月廿六日上午在總統府會客室，接見來華訪問的土耳其工會訪華團團長埃茲居等一行八人，由我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陪同晉謁。訪華團團員一致盛讚中華民國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人民親切而友善，是一個享有民主與自由的樂土。更希望中、土兩國各業工會間加強交流，合作，以促進兩國友好關係。

他們認為，消滅貧窮是遏阻共黨發展的最有效武器。

由埃茲居率領的土耳其總工會及所屬糖業、金屬、水泥、軍火、海員、紡織製衣各業工會領袖組成的八人訪華團，結束九天的訪問行程，於一月廿七日坐飛機離華。

他們訪華期間曾拜會黨、政首長，訪問石油工會、基隆碼頭工會、糖業、人造纖維等工會，參觀中國造船廠、高雄煉油廠、臺中港等經建設施，並遊覽日月潭、花蓮太魯閣等地風光。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TURK-İS）訪華代表團名單

（一）埃茲居先生（Mr. Ethem Ergan）——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組織處主任。

① 都阿爾柏先生 (Mr. Yasar Dogualp)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糖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 (SEKER-IS)。

② 烏茲別克先生 (Mr. Mustafa Ozbek)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金屬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 (METAL-IS)。

③ 柯斯金先生 (Mr. Akif Keskin)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水泥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 (CISME-IS)。

④ 杜魯康先生 (Mr. Kenan Durukan)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軍火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 (T. HARB-IS)。

⑤ 庫耳先生 (Mr. Emin Kul)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海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主席 (DEN-IZ CLAS-IS)。

⑥ 居恩齊先生 (Mr. Vahap Guvenc)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理事及紡織製衣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TEKSIF)。

⑦ 埃爾都安先生 (Mr. Ersin Erdogan) ——土耳其全國總工會譯員兼顧問。

三 台北市總工會六十六年勞工團體工作會報

台北市總工會召開六十六年勞工團體負責人暨總幹事工作會報。於三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郵務工會大禮堂舉行，各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三百餘人參加，台北市黨部總幹事林榮彬，市社會局王科長俊成，郭專員華山，全國總工會秘書長駱國華列席指導，反共義士鄒光漢報告共匪迫害大陸勞

工實況。

大會由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主持，提出報告如下：

(一)中央十一全代表大會通過建請執政黨制定勞動基準法，中央已列為六十七年度計劃，可望下年度完成立法程序。

(二)勞工保險投保工資的調整及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經上次開會爭取已予提高，其他有關勞保給付的提高及重大問題的改進，因牽涉法令範圍，內政部已完成修正草案中。

(三)近來勞資爭議案件增多，其原因大多為勞資雙方不諒解所致，總工會已盡力協調解決，今後還請各位多加注意善為疏導。

四工會存在的價值，應為調節勞資關係，在勞資互助互利的原則下確保勞工的權益，我們工會組織功能不能發揮到極致的原因，我認為財務困難為其主要因素，根據本人前次赴日本考察時之體認，覺得我們勞工對工會的觀念遠不及他們，以武田製藥工會為例，武田製藥工會會員一二、〇〇〇人，每人每月繳會費日幣三、二〇〇元（合臺幣四〇〇元）而且人人都樂於繳納會費，所以他們的工會財務基礎良好，能充分發揮工會組織功能為勞工擴大服務，反觀我們不但會費標準太低，而且大家都不願繳費，我們工會陷於這種情勢怎麼能開展工作？又怎能有能力來為勞工服務？所以我希望我們要自立自強建立勞工新的觀念，改善財務狀況，健全組織，以加強勞工福利工作。

討論中心議題如下：

案由：為響應政府澈底清除四害（職業賭博、販毒、走私、流氓集團）號召，激發全體會員，敦品

勵行，自律自清，以促進社會安全，共同建立進步而安祥之大同社會。

說明：

(一) 蔣院長曾愷切昭示國人：「欲求社會安定繁榮，民生樂利，應澈底清除四害，養成優良之社會風氣」，語重心長，我全體國民，應人人自律自清，敦品勵行，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國民。

(二) 由於我政府賢明而正確之領導，社會進步，經濟繁榮，但因社會形態之遞變，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期，仍有少數不法之徒，昧於私欲，從事非法活動，以尋求不勞而獲之不法利益，故危害社會進步與安全之賭博、販毒、走私與流氓時有所聞，亟待根絕。

辦法：

(一) 簽訂自立自清公約：由各工會擬訂自律自清運動公約，籲請全體會員共同遵守。

(二) 加強宣傳，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出版各種刊物特刊，加強報導，分發各會員，廣為宣傳。

(三) 發動基層組織專案討論，由各工會發動各基層小組，運用小組會議，自我檢討，相互規勸。

(四) 獎勵善行，蔚成風氣，凡會員中有善行義舉者，各工會應及時予以獎勵與表揚。

(五) 對檢舉四大弊害有具體事實與特殊表現之會員，除依照檢舉有關規定，予以保守秘密外，應提請有關機關從優獎勵。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工會熱烈響應，切實推行。

社會局王科長工作提示：

(一)工會法及工會施行細則均經先後公布實施，新增條文甚多，請各級工會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各項會務業務，並以健全工會組織，增進會員福利為首要工作。

(二)工會會計年度經奉內政部規定，改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市各級工會請配合會計年度之更改，自行調整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舉行會員大會期間，亦請配合年度，適時召開。

(三)本局預定六十六年四月中旬假台中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本市青年勞工研討會一期，請各級工會推薦人選。

(四)本局本年度對各級工會會務業務訪問，預定於五月中旬舉行，訪問項目為會員會籍管理資料，財務狀況，各項會議紀錄、勞工保險、福利服務業務等項，各業工會對會員動態（區、里、鄰、戶籍資料）應詳查並隨時登記，以配合各項動員工作。

由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一」勞動節即屆，各級工會應酌情舉辦下列各項慶祝活動：

1. 分別舉行慶祝大會或慶祝晚會，並授獎自行選拔之優秀工人。
2. 出版紀念特刊、漫畫、壁報，並予適當地點掛燈結彩。
3. 舉辦各種文康活動或競賽。
4. 分別慰問因工傷殘工人、退休工人及因公亡故之工人家屬。
5. 舉辦聚餐、旅遊及參觀活動。

全國總工會路秘書長致詞：

無論任何國家工會的目的：一在政治上要求合理的保障。二在經濟上要求合理之生活，我們工會本身要團結一致，本席對台北市總工會之團結表現深為敬佩。台北市政府各位主管部門負責人蒞會，表示重視勞工問題，相信貴會以後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會務的開展，一定有輝煌的成就。全國總工會和各位是一家人，以後有關勞工問題還希望隨時保持連繫相互勉勵與切磋，以擴大為勞工服務。

四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初稿完成

政府主管勞工保險機關，已根據各方建議，針對現行勞保條例的缺失，對勞工保險條例作了澈底的修正，即可於今年四月呈報行政院審核後，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新修正的勞保條例草案，其立法要旨，在於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合理調整保險費率、擴大勞保範圍、改進老年給付年齡規定、加強勞保保險基金準備金的運用、健全勞保組織體系與明確劃分勞保有關機關權責，以及增列給付項目並提高各項保險給付標準等七項。

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自民國四十七年公布實施以後，其間曾經兩次修正，但由於近年來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勞工人數急速增加，勞保業務有待配合修正之處，亦日益增多。主管勞工保險的內政部，乃於去年九月成立了「修訂勞工保險條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研議，乃於最近完成草案初稿，並已先將立法要旨呈報行政院。

此次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的立法要旨共七項，概如下述：

——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貫徹強制投保、嚴格糾正投保工資以多報少、應投保或已投保單位拒不出示員工名冊及薪資表處以罰鍰、防止指定醫療院所違規圖利。

——合理調整保險費率：

(1) 目前勞工保險係採綜合費率制，未將「職業災害保險」與「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分開計算，由於各業間作業方式與環境未盡相同，其危險率亦異，如負擔同一費率，顯欠合理，故實施「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保險差別費率。

(2) 本收支平衡原則，對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作彈性之規定。

(3) 對勞保費率負擔比例作適當調整：將「職業災害」及「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分別計算，其中職業災害費率部分的保費，悉由雇主負擔，而普通事故之費率部分，則調整為雇主負擔百分之七十，勞工負擔百分之三十。

——擴大勞保範圍：

(1) 現行勞保條例第八條規定，廠礦場公司行號雇用員工十人以上者，始予參加勞保，因之雇用未滿十人者，其員工均無法獲得勞保保障，是以將上項規定擴大修訂為五人以上，使更多勞工能獲利益，至五人以下具有工會會員資格者，則透過工會予以投保。

(2) 現被保險人連續加入保險滿九十日者，停保未滿四年再加入保險時，其保險年資予以承認。

(3) 將商店員工仍列入強制投保範圍。

——改進老年給付年齡規定：仍維目前勞保條例規定給付年齡為六十歲，但年滿五十五歲而投保年資滿一定期間者，除可繼續投保外，得給予減額給付，以資補救。至女性勞工，考慮降低至五十歲時，即予以減額給付。

——加強勞工保險基金準備金之運用——為有助於基金準備金之妥善運用，以增值保息且有助於改善

勞工生活爲原則，放寬運用範圍，特增列「投資於改善勞工生活及其有關事業之投資」等項。

——健全勞保組織體系，明確劃分勞保有關係機關權責：現行勞保行政組織，包括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勞保監督委員會、勞保局等機構，權責劃分有欠明確，尤以省府將其勞保業務監督權，分屬於社會處、人事處、財政廳、主計處，事權不能集中，影響行政效率，新條例將針對此點加以改善。

——增列給付項目，並提高各項保險給付標準：

(1) 將結核病列入疾病給付範圍。

(2) 增列普通疾病津貼，使被保險人在住院治療期間，尚可領取現金津貼，以補償生病期間未能取得工作報酬之損失。

(3) 住院的病房，由三等提高爲二等，比照公保待遇。

(4) 提高普通傷害補助費及職業傷害補償費的給付額。

(5) 擴大增訂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病種類範圍。

(6) 放寬老年給付條件。

(7) 提高喪葬費及遺屬津貼。

(8) 增列「坑內工」失蹤津貼的規定。

內政部修正勞保條例草案初稿中，對保險費率的調整，係採差別費率制，即將「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分別計算，期其公平，而「職業災害」部份的保險費率，分爲三十八類的不同等級計算。

目前勞工保險係採綜合費率制，未將「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分開計算，但各業間作業方式與環境，未盡相同，其危險率亦異，如負擔同一保險費率，顯失公平。內政部乃邀請專家學者加以研討，

並作了五項改善辦法，要點如下：

- (1) 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普通事故的保險費由雇主與被保險人比例分擔。
- (2) 職業災害的定義，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列入勞保條例中，並修改職業病種類表，以符實際。
- (3) 職業災害保險分類標準，以各行業危險性的性質與程度，分為三十八類，最爲危險的行業爲煤礦業及金屬礦業，其次爲伐木業、土石採取業。
- (4) 同一種事業應適用同一種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但同一種事業同時經營其他事業時，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應適用最主要或具有代表性事業之費率。
- (5) 最高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爲百分之八點四，最低爲百分之零點五六；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則規定爲百分之六點六。

大體上說，此次定案的勞工保險條例修訂要旨已能顧及目前勞保的一些問題，但也有若干問題值得再研究。

第一、關於擴大勞保範圍部份：將投保對象由現行的雇用十人以上公司行號及廠礦，擴大爲五人以上，使勞工保險更接近社會保險的型態，也使勞工保險的規模更爲擴大。不過如何將投保人員分別爲由公司投保或工會投保的老問題，都必須在此時作一解決。目前受雇十人以上的公司行號，其員工規定由公司辦理投保，但已由工會辦理投保的都規定其必須退保後再由公司重辦投保，似乎顯得累贅，有如脫下這件外衣再穿另外一件外衣一樣，目前旅館工會、食堂工會、司機工會等一直爲此事陳述而迄未解決，將來擴及五人以上單位時，可能困擾更多。同時，公司行號亦無專人辦理勞保業務，五人以上之公司

工廠可能多爲小型，也可能是地下工廠或家族公司商店，其雇主不僅要負擔保費，且須設置辦理人員，這些人員又未必對勞保業務有所瞭解，將來實施時一定有很多困擾問題。另外，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很可能是違章地下工廠，主管單位並未認定其爲工廠，而勞保單位則認定其符合投保對象，此中困擾可能極爲麻煩，也值得注意。

現行條例規定，投保人停保後兩年再行加保，以往年資即不予承認，這是極不公平的，過去各方迭有反映，現在修改爲停保未滿四年再加保者承認其年資，亦即放寬了一倍的限制，大致上尚能爲勞工接受，不過勞工們認爲最好還是不論其停保多久，只要是加保的年資都該予承認。

關於商店店員過去由強制投保而改爲自由投保，此次又予恢復強制投保，倒也是令人困擾的問題，預料將來商店老板仍會陳情取消，而立院當初將之刪除，現在又要審議重列投保對象，其困擾乃亦可想見。

第二、關於調整保險費率部份：實施差別費率是早就該有的措施，祇是如何精算其費率標準無法確定，要請國外專家來研究，如今大約已核算完成。但費率的負擔仍可斟酌。職業災害的保費既由雇主負擔，估計大約爲百分之一至二（視其危險程度而定），則雇主的負擔已加重，因此普通事故的費率分擔似可再酌予降低。

第三、關於加強罰則部份：雖然加重處罰訂有明文，但有些雇主硬是不予勞工賠償則又如何，似也應注意。內政部曾有規定，工廠因安全衛生不良而被處罰停工的，其停工時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付，但台南縣就有一家製鹹工廠於被處罰停工三天時，在廠內貼出佈告，停工期間之工資由工人去向政府索討，此種情形反使勞工權益受損，是以勞保條例在增加加重處罰之條文時，應對此有所注意。

第四、關於老年給付問題：男性勞工年滿五十五歲及女性勞工年滿五十歲退休可以減額給付的規定，是廣大勞工所感念的措施。不過減額的標準一定要合理，外籍專家認為降低年齡五歲後的老年給付保費率應增加一倍，否則勞保財務將難以支應，這一點似尚存疑，理論上也許可以成立，但事實未必盡然，因勞工保險之投保人流動性大，投保年資之計算與實際情形極有差異可能，五十五歲退休者領取給付不一定增加勞保財務一倍之負擔，十多年前一位外籍專家精算，依當時情況，勞保基金將於三數年內消耗殆盡，但事實上勞保基金不僅未消耗，且已滾存至四十多億元，這就是一個說明。

第五、勞保基金之有效運用：是早就該授權主辦單位的，十多年前，目前的一些保險公司尚待展業，勞保就有鉅額基金，如能與其他的保險公司一樣放手經營，早就鴻圖大展了，如今既然放寬運用，盼望能予充份授權。

第六、增列給付項目部份：原計劃將精神病也列入給付項目，如今刪除，想有其難處，其他各項增列或提高給付標準也能提高。

第二節 民國六十六年（二）

一 加強實施改善鹽工福利方案

為貫徹行政院蔣院長改善鹽工生活指示，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決定實施「改善鹽工福利方案」，這個方案預定分五年完成，其計劃內容為：

一、加速改建勞工住宅，包括：

①改善勞工自有房屋：經調查需要改建者共四六戶，每戶以貸款十萬元計算，共需資金四千六百萬
元；

②公有房屋讓售員工再予貸款修建：此項房屋計二五〇戶，由鹽工福利會免費配給鹽工居住，因年久失修，將折價出售或出租予現住人，每戶予整建貸款五百元，共需資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合計五千八百五十萬元。

二、加強輔助鹽工子女就業：預計經費五百萬元，項目包括：

①增設托兒所、幼稚園二班，每班每年十萬元，五年計需二百萬元。

②辦理鹽工子女就學貸款。

③加強辦理勞工教育。

三、加強輔導鹽工副業：預計五年共需資金四百萬元，項目包括：

①手工藝品加工製造、技術訓練及產銷輔導，五年共一百萬元。

②鹽工子女就業訓練，五年共一百五十萬元。

③鹽工副業創業貸款，經費一百五十萬元。

四、加強醫療設施：

①增設巡迴醫療車，配置布袋、七股二鹽場，二輛醫療車約需一百六十萬元。

②補充醫療設施，約需五十萬元。

③籌劃興建鹽工醫院，約需三千萬元。

五、其他：包括急難救助、福利設施、照顧老年鹽工福利項目。

二 全國總工會致電閃尼抗議范錫言論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七月六日致電美國勞工聯合會主席閔尼，對美國國務卿范錫損害我國權益的演說，提出嚴正抗議，請閔尼主席忠告卡特總統，勿與奴役勞工、剝奪人權的共匪偽政權交往，而危害忠實盟友中華民國的安定與自由，全國總工會在電文中指出，美國是崇尚正義、主張人權、維護民主自由的國家，居領導自由世界的地位，今卡特政府企圖與共匪進行「關係正常化」，顯然是讚成並支持共匪奴役勞工，摧殘人權，這種重大錯誤，不僅與美國立國精神背道而馳，不僅為中華民國勞工與全國軍民所堅決反對，且將遭到全世界自由勞工的指責，希望卡特總統懸崖勒馬，勿損人害己。

三 台灣鐵路工會卅週年暨第二次代表大會

臺灣鐵路工會於八月廿三日，假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廿號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商討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並研討各項會務應興應革等事宜。

本年八月十四日為該會成立卅週年紀念。經決定合併於八月二十三日，該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為擴大慶祝活動，並以慶祝茶會招待來賓，及分請鐵路局體育委員會辦理全路「育」的活動（即球類比賽），福利委員會辦理全路性「樂」的活動（如棋類比賽），各地區文康中心辦理健行活動，另編印特刊及紀念品贈送與會人士。

四 全國鐵聯會派代表參加國際運輸勞聯大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應國際運輸勞工聯盟函邀，由鐵聯會理事長林直中、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劉家裕暨隨員姚肅等三人，於七月中飛往英國參加國際運輸勞工聯盟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會後將轉往

美國訪問。

國際運輸勞工聯盟已成立八十年，擁有八十一個國家及地區的國際組織，會員單位三六四個，會員人數達四二〇萬人以上，此項國際性的勞工組織每三年舉行一次大會，我國參加這項組織的團體除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外，還有中華海員總工會。

本次國際運輸勞工聯盟第卅二屆代表大會會期為十天，在英國愛爾蘭的都伯林舉行，臺灣鐵路工會理事長劉家裕等一行會後將順途美國訪問一週，以了解當前美國鐵路勞工實際情況，威信此行有助於促進國際勞工的相互了解及中、美勞工友誼的增進。

第三節 民國六十六年(三)

一 美總工會組團來訪

由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瓦德(Ward)、美國紙業工人聯合會主席湯奈禮(Mr. Joseph P. Tonelli)及國際處代表艾倫伯格爾(Mr. James Elmeberger)三人組成的訪問團，於八月十八日上午乘飛機抵達臺北訪問五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勞工選出的立法委員楊登洲、國大代表陳士誠、李友吉、洪東興及省、市工會領袖都到機場歡迎。

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兼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瓦德，八月十八日在松山機場會見記者時指出，美國參議員甘迺迪日前的對華政策演說，犯了「嚴重錯誤」。他說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絕不能毀棄承諾，以犧牲中華民國的安全和利益作代價。

在訪華期間，他們曾拜會內政、外交、經濟等部首長，參觀中國造船廠、中國鋼鐵公司、高雄煉油

廠等經建設施，並與勞工界座談有關加強中、美勞工合作事項。

嚴總統和行政院蔣院長，八月十八日上午分別接見了來華訪問的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瓦德、湯奈禮及該會國際處代表艾倫伯格爾，他們是由內政部長張豐緒陪同晉見。

嚴總統和蔣院長對他們的來訪深表歡迎，對於美國全國總工會堅決反對美國政府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所持的立場，表示欽佩，並親切的與他們討論了有關加強中美勞工合作的問題。

瓦德及湯奈禮強調，中、美勞工關係密切，美國全國總工會完全支持中華民國；即將於九月間舉行的一項美國總工會會議中，將聲明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

美國全國總工會是於一九五五年，聯合美國勞工聯合會與產業組織大會而成立的，為美國目前唯一的全國性勞工總團體。全國工會會員中，百分之七十以上屬於其會員工會。由於會員人數眾多，對於美國政策的形成，自有相當的影響力，成為「壓力團體」之一。美國的國會議員選舉乃至總統選舉，美國全國總工會的意見往往能左右選局。

該會主席閔尼堅決反對共產極權主義，立場鮮明，經常發出正義之聲。例如，美國前總統尼克森上台後所實行的經濟政策，引起勞工不滿，再加上與蘇俄進行「和解」，與中共談判所謂「關係正常化」，閔尼曾不斷的加以抨擊，逐漸引起勞工大眾的共鳴，而醞釀成一股強烈的反尼克森旋風，更可見其影響力。

閔尼反對美國與中共的交往，該會對於美國政府在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時如要犧牲我國的作法，曾表示強烈反對。該會迄未派遣任何人訪問中國大陸及蘇俄等極權國家。

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湯奈禮，今天對參議員甘迺迪日前的演說表示遺憾。他說，甘迺迪的言論僅

代表個人意見，不會為大多數的美國人民所接受。

湯奈禮曾多次來華訪問，他對中華民國的進步、富足，到處充滿朝氣和希望，極表讚佩。

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瓦德、湯奈禮及國際處代表艾倫伯格爾，於十八日下午拜會了內政部長張豐緒，並就勞工有關問題廣為交換意見。

二 台灣省總工會代表大會瓦德致詞支持我國

臺灣省總工會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林務局大禮堂，召開第廿七次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陳錫祺主持，全省各級工會代表及中外來賓兩百餘人出席。

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陳錫祺主持大會並致詞說，我們現在全省勞工人數，以每一勞工連同家屬每戶五口計算，勞工人口佔全省人口的半數以上，所佔的份量非常大，我們所負的反共復國的責任也相等的重大。國家有了困難的時候，我們一面要替會員及勞工群服務，另一方面也應該注意關心國際情勢的變化，及國內政治、社會、經濟建設進步的現況，更應基於國家的最大利益，來團結奮發，加倍努力，達到工會法所賦予工會應盡的任務。

他說，我們工會的會員應基於堅持國家、民族的觀念與絕不改變反共復國的立場，認清國際局勢的演變，不怕任何影響，不顧任何橫逆衝擊危險，祇有本著總統 蔣公遺訓：「莊敬自強、處變不驚」，及行政院長蔣經國指示：「精神要武裝，以復國的尖兵自居，以建國的工人自命，以革命的聖人高自期許」，各自站在崗位上，團結工會力量，鞏固工會組織，每一行業，每一工作，應為生產而努力，支持經濟加速發展，以生產來支持戰鬥。

同時，他也建議政府從速制訂「勞動基準法」付諸實施。另外對工會方面他認為要擴大服務勞工，早日興建臺灣勞教福利中心大廈，加強發展健全工會組織，策組基層工會，成立有關職業聯合會。並鼓勵推薦優秀勞工參加本省六十六年各類地方公職人員競選。

日本勞働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副會長橫山亦在大會表示，自由民主的勞工運動，是東京同盟作為基本原則，對東南亞各國正遭受共產主義高度的威脅，他們要與我國工會、美國總工會及全世界反共之工會協力，共同為自由勞工運動而努力。

大會通過上 總統、院長、三軍將士、省主席致敬電及重要提案外，並聯名代表全省三百萬勞工，致函美國總統卡特及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堅決反對所謂美匪「關係正常化」。

來華訪問的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瓦德，應邀在臺灣省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中致詞，他指出，美國政府絕不能與共匪進行「關係正常化」而犧牲中華民國人民的利益；目前美國政客們對中國問題引起了許多爭論和錯覺，但到最後，美國勞工運動和美國勞工們，會和中華民國勞工兄弟姐妹站在一起的。

瓦德說，美國工會和中華民國工會有傳統友誼，不但兩個總工會有聯繫，而且兩國分業工會也因參加國際分業工會關係，有相對連繫，彼此交流訪問。

他說，美國勞工運動始終為人類自由和保障工會自由與獨立而奮鬥，正值中美兩國關係緊張的時候，美國總工會組團訪華。美國勞工堅定支持中華民國人民和勞工的自由，美國總工會不斷地提醒美國政府及自由世界人們，注意中共獨裁者的鎮壓和暴政極權。

瓦德告訴與會的臺灣省各業勞工代表說，任何地區勞工的自由遭遇危難時，美國勞工都與他們並肩而立，這是我們的神聖責任，是勞工兄弟友誼和團結應履行的義務，也是美國總工會主席閔尼所說：「

危害任何地區勞工的自由，就是危害美國勞工的自由。」中華民國勞工的自由就是美國勞工的自由。

瓦德指出，近來提倡的人權問題，乃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主張和團結民主自由人們的原則，也就是國際自由勞工運動，很早標示的準繩。

沒有民主，就沒有自由工會運動，沒有自由就沒有和平與社會正義，目前不但在共產地區的人民在爭言論和結社自由，世界上尚有其他專制極權政治，仍然否決了人民和工人的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

瓦德強調，對人權的最好測驗，就是要看是否有獨立自由的勞工運動存在，工人是否可以自己成立組織，自己管理組織，在經濟、社會、政治等利益方面，工會能否代表工人，而不受外力干擾或控制，對達到尊嚴、安全，及公平，能否採取行動。

瓦德最後指出，美國總工會訪華團抵華時，即保證美國總工會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他說，他們在這兒這樣說，回國後仍是這樣說，美國的勞工們，是和中華民國的勞工們站在一起的。

三 中美勞工今後定期會商加強關係

美國全國總工會代表訪華團，八月十九日下午與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會談，原則決定今後中美兩國將定期商談勞工問題，同時美國總工會並將建議卡特總統繼續維持中美之間現存之關係。

美國全國總工會代表瓦德、湯奈禮、艾倫伯格爾三人，是日下午四時在臺北圓山飯店與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吳必恩、洪東興、路國華、水祥雲等人座談。會中達成下列三項原則性決議：

——為加強中、美兩國勞工界的關係，並商討中美雙方勞工的若干問題，今後中美兩國勞工代表將定期在華盛頓或臺北，共同商討。

——對美國國務卿范錫訪問中共，以及卡特政府有意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一事，美國全國總工會將建議卡特總統，應繼續維持中華民國與美國現存的外交關係，並反對與集權統治的中共交往。

——美國全國總工會附屬的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考慮在臺北設立辦事處，策劃有關東南亞地區勞工教育、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勞工有關的計劃。同時，美國全國總工會為協助我國培育工會幹部，對我國工會幹部參加哈佛大學的長期訓練班將優先考慮，同時，美國地方工會教育計劃，也將優先考慮我國工會幹部參加。

四 美總工會代表團返美重申反對美匪勾搭

美國全國總工會訪華團，已結束六天訪華日程，於八月二十三日上午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取道日本東京返國，昨日赴機場歡送的有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吳必恩、路國華、水祥雲、洪東興、陳熾、周志剛等，及勞工界立法委員楊登洲等數十人。

美國勞工訪華團代表湯奈禮（Mr. Joseph P. Tonelli），係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於離華前在機場發表聲明，美國勞工會永遠支持中華民國反共立場，堅決反對美國政府與共匪關係正常化，決不能犧牲中華民國勞工和人民的利益，他說代表團返國後，將向本年九月底美國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提出訪華報告，請通過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反對美匪關係正常化決議案，促請卡特政府懸崖勒馬，勿墮中共陷阱，如卡特總統仍執迷不悟，美國總工會將向國會施加壓力，促請美國國會阻止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湯奈禮並特別強調，美國全國總工會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有傳統友誼，決不容損害民主自由工會的權利，而與極權奴役勞工的政權交往，美國全國總工會將考慮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每年舉行定

期會議一次，討論共同有關問題，並協助我國工會推行工會教育活動，商請美國哈佛大學授與我國工會獎學金，每年選派工會幹部二人，參加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勞工問題，以加強我國民主自由工會運動。

美國勞工訪華代表團秘書艾倫伯格爾（Mr. James Elderberger）係美國全國總工會國際處秘書，他補充說明，美國工會對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絕對全力支持，損害民主自由工會的利益，即視為損害美國工會的利益，我們回國後，將告訴美國全國勞工，美國政府承認壓迫勞工的中共政權，即為輕視美國工會的主張，美國勞工應堅決反對，決不可容忍。

五 加強辦理礦工福利

政府為增進礦工福利、改善礦工生活，業已核定將煤炭售價中提撥的礦工福利經費，由每噸一元增為二元，此項增收的費用，將用以改善礦工生活，包括免費醫療、災難救助與建礦工住宅以及各種育樂活動。

民國四十一年，行政院奉總統 蔣公指示，改善勞工生活，並應以礦工、鹽工等優先辦理，行政院經邀同有關單位赴各地考查勞工生活情況，擬具工作要項通令實施，其中規定在煤炭售價中每噸提撥一元，辦理礦工福利。四十三年二月廿二日，由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主持的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專責推行礦工福利工作。

礦工福利委員會的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部份，其一為一般福利業務，包括礦工住宅貸款、子女教育獎助、災害傷病慰問、礦區環境衛生、礦工集團結婚、礦工康樂活動及文教宣傳等工作；其二為醫療保健服務，包括礦工及眷屬就醫、礦工健康檢查、礦工家庭計劃及傷殘重建等項。廿多年來對礦工生活之改

善裨助甚大。此外，各煤礦亦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其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設施。根據統計，礦工福利的成果如下：

一、礦工子女獎學金：

礦工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者均可申請，獎學金的金額是高中四百元、高職六百元、大專一千元、大專礦冶科一千二百元。統計自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發放獎助金八百四十六萬八千元，受益礦工子弟一七、二八人。

二、礦工災難救助：

礦工遇有災難，均可由礦工福利會發給救助金，統計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發出救助金四百十七萬六千元，受益礦工七、八一六人。

三、礦工傷亡慰問：

煤礦作業非常艱苦，工作危險性大，常有意外災害發生，礦福會對於礦工因工作而發生傷殘或死亡事故時，均發給慰問金，以恤死慰生，統計自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底止，共發出四百四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元，受益人數共七、三六〇人。

四、礦工役男獎金：

礦工福利會為鼓勵青年從軍報國，凡礦工應徵入伍或志願從軍者，每人發給獎金三百元；自五十六年至六十五年底止，共發出六十二萬零六百元，受益礦工二、〇八二人。

五、礦工傷殘重建：

煤礦坑內充滿瓦斯、煤塵等有害物，稍有不慎即發生災變，無數礦工不幸罹難，其中有的礦工受傷

成殘，雖能保全性命，但殘廢後之生活堪虞，礦工福利會自民國六十四年開始辦理傷殘重建工作，對於傷殘礦工委託礦工醫院治療，然後裝配義肢及施予訓練，使其恢復行動及謀生技能，統計到六十五年底已有廿二人在此項協助下獲得新生，礦福會支出的此項費用共九萬〇八百元。

六、礦工集團結婚：

爲鼓勵礦工成家，協助礦工安定生活，礦工福利會於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辦集團結婚，敦請中央社工會、內政部勞工司、經濟部礦業司、省礦務局、煤礦公會及礦業工聯會等單位分別擔任證婚、介紹及主婚人，並將各界贈禮分贈新人，除負擔全部婚禮費用外，並致送賀儀每對新人二千元，統計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去年已有四五六對新人組成家庭。

七、礦工住宅及礦場安全衛生：

礦工福利會自五十一年起在各礦區興建浴室、廁所、飲水設備及噴灑殺蟲劑，到六十五年底已興建公廁一一六座、浴室五十八幢、飲水設備廿六所，噴灑殺蟲劑的宿舍計有廿五萬四千餘坪。

八、設置礦場急救站及補助購置安全帽燈：

礦福會爲確保礦場礦工安全，在各礦區補助設置急救站及設備，自四十八年至六十五年底，購置救生儀器的費用共一六〇萬元，另購置安全帽四二、五〇〇頂，配件五、〇〇〇件及安全帽燈三萬套。在醫療保健方面則爲設置礦工醫院及診療所，計有瑞芳醫院、八堵礦工醫院及三峽、三灣、景美、十分寮、大溪、中福、南港、木柵、馬陵、友蚋、深澳等診療所，目前由於煤炭生產減少，許多煤礦收坑關閉，而勞保局已在各地設有指定醫院，故礦工診療所已大爲減少，但仍有木柵、大溪、三峽等五處及瑞芳和八堵礦工醫院爲礦工病患服務。

六 工運先進馬超俊先生病逝

國民大會代表馬超俊先生於九月十九日病逝榮民總醫院，享年九十二歲，其親友已籌辦治喪事宜。馬故代表別號星樵廣東台山縣人，美國加省俾利私立機器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系肄業、日本明京飛機學校畢業，歷任廣東兵工廠廠長、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勞工立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廣東農工廳長、建設廳長、南京市市長、立法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中央常務委員、社會部組織部副部長、訓練部農工部部長、中山文化教育館總幹事、中央評議委員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總統府資政等職。

總統府資政、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馬超俊治喪委員會會議，九月廿一日下午在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決定十月三日上午八時在臺北市殯儀館景行廳家祭大殮，九時起公祭，十時三十分發引金山富貴公墓。

是日的會議由何應欽將軍主持，開會時大家曾起立爲馬超俊默哀。會中，由陳士誠報告馬超俊生平及逝世經過，旋推定何應欽爲治喪會主任委員，鄭彥棻、余俊賢、葉公超、郭澄、郭驥及張寶樹爲副主任委員，施裕壽爲治喪會總幹事。

馬超俊畢生盡瘁革命，功在黨國。治喪會決定於祭殮之日，在靈柩覆蓋國旗，請陳立夫、谷正綱、薛岳、余俊賢四位爲黨旗覆旗委員，請張群、楊亮功、黃少谷、鄭彥棻等四位爲國旗覆旗官。會中同時決定，由治喪會呈請總統明令表揚馬超俊，以彰忠藎。

茲附錄治喪委員會撰述馬星樵先生行述於後：

馬星樵（超俊）先生行述

先生諱超俊、字星樵、廣東台山人，誕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日。父接賢公，爲美洲華僑，業礦工，逝世時，先生方在襁褓，家僅瘠田數分，賴母氏黃太夫人躬耕樵樵維餬粥。先生幼承母訓，習勞苦，事樵牧，八歲入蒙塾，課餘猶以童工補家艱。年十三，畢五經，習制藝；十五，應童子試報罷，慨帖括之誤人，乃投筆從業勞工，入香港九龍馬宏記機器廠習藝，並入少年學社夜校習英文，教師闡講世界歷史，已植民族意識。年十七，在馬宏記機器廠習藝完成，遂赴美深造，肄業舊金山庇利魯機器專門學校。國父適過舊金山，先生因當地致公堂首領黃三德氏之汲引，在加蘭街大同報館晉謁，即受國父嘉賞，先生乃決心獻身革命，嗣以國父駐節日本，先生志切追隨，民前七年，亦買舟赴日，一面負笈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而每夕必赴國父寓所，樞衣趨隅，敬聆訓迪。國父耳提面命，灌輸世界思潮，激奮革命情緒，並爲主盟加入同盟會。

先生方在明治大學攻讀三學期，國父以革命事亟，許先生爲基層工作之領導人才，面諭輟學歸國，策動工運。先生銜命返國，先勸粵港機工同業迅組社團，旋入漢陽兵工廠、上海製造局充技工，喚起機工參與革命；寢假而各地勞工，均聞風向義，速於傳郵。香港研機書塾，廣東機器研究公會皆於先生歸國之次年成立，開我國工人團體組織之先河；而國父領導革命，粵桂歷次起義，得於此二機工團體之助力滋多。先生並躬與鎮南關之役赴河內謁國父，黃花崗之役自攜兵械隸選鋒第三隊，且在革命烽火中，與司運械彈之革命女傑沈慧蓮氏締秦晉之姻。及武昌首義，復組織廣東華僑敢死隊，守漢陽兵工廠，戰績慘烈而不換。

民國肇建，先生解甲歸省，復至漢皋。黎元洪嘉其往績，擬畀以漢冶萍礦務督辦相籠絡既辭不就，

且在漢參加鐵血團反袁組織，竟織綬入獄者八閱月，事聞於國父，託伍廷芳、溫宗堯關說，始獲釋。民二，參加寧滬獨立討袁之役。民三，龍濟光禍粵，先生設惠民公司於穗爲革命機關，並派員刺龍逆幹部馬存發，龍逆搜捕先生急。乃離穗赴日，國父命習航空，因入西京八日市飛行學校習飛航兩載，民五，奉國父命返國參加山東濰縣中華革命軍討袁之役，時居覺生（正）氏爲總司令，總統蔣公爲參謀長，曾由先生偕劉季謀駕機炸濟南魯督署，軍勢大振。

民六秋，國父護法南下，以先生秉革命熱誠，策動工運均有成就，遂將全國勞工運動舉以相畀。先生詳加研擬，爰訂工運原則八項，如扶植工會組織，規定標準工時，倡導工人福利，輔辦工人教育等，經國父裁可，迄猶爲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之基準，而先生篤履實踐，發動海內外機器工人籌建全國機器總工會會所，並主持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健全基層組織，協助達成民八香港機工大罷工之勝利，於是粵省工運隨之蓬勃，全國各地工運從而蔚起。

桂系軍閥自國父民七離粵後，恣肆擾害閭閻，復阻工運之發展。民九，粵省工人揭槩打倒桂系軍閥之口號，並以罷工行動截斷桂系軍事運輸，配合各省義師之平粵亂，先生實爲之策動。國父復委先生爲廣東東路第二路游擊司令，召慰有加，先生馳返羅浮，發軍粵東機工農民及地方團隊兩萬餘人，控制廣九鐵路，擊潰桂系梁悅全師，先正規軍而入穗垣。粵局底定，先生仍盼征袍返工運崗位，領導勞工爲合理改善生活待遇之交涉，大收勞資協調之效。同時爲機工會創立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倡導勞工教育。民十一年，贊助香港海員罷工等，均獲光榮之勝利，並密派工運幹部馮次亨等數十人分赴粵漢、平漢、津浦各鐵路聯絡，北方工運，亦趨澎湃。

國父廣州蒙難，事起倉卒，而服務廣州公用事業之機工，多受先生指導，事變發生，即集體離穗，致羊城缺水、斷電、交通停阻，入夜一片黑暗。陳炯明嫉先生甚，懸金十萬購捕，先生不稍懼。不惟親

自駕艇供應 國父在肇和艦之食用，且始終翼侍左右，相從患難，竭效忠忱。民十二年一月，驅陳之役，先生再度奉命組織游擊隊，仍先正規軍入穗垣。國父回粵，委先生爲廣東兵工廠長，充裕械彈，建樹殊多。時國庫款絀，製發械彈，均須繳價，使兵工廠能自給自足。黃埔軍校開辦伊始，輦路藍縷，國父命撥槍械，俾供訓練；而駐粵滇桂各軍繳價爭領械彈方亟，先生以軍校爲重，毅然將所製之槍枝，悉數密運黃埔，並以護廠隊槍枝移撥，免費湊足步槍五百支，機槍四挺，軍校始克如期開訓，爲革命武力奠基之始，惟先生因此觸怒索械未得之滇軍閻范石生，擅予非法拘押，經 國父派員 手令營救始得脫，是爲黃埔建軍珍聞之一。共產黨徒，早於民九即潛伏穗市，廣東勞工在先生領導下，早已提高警覺，嚴予防範。迨民十三年，共黨滲入國民黨陣營，赤焰滋張，先生時膺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工人部長，力加遏戢，百粵忠貞勞工對共黨之鬥爭，於焉慘烈。

國父北上，先生隨行，奉命負責民運、工運等工作，國父臥病北平，先生在料量醫藥百忙中，號召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會於民十四年三月一日開成立大會於北平，實全國性工人團體組織之前旌，最爲國父病劇中所深慰。

國父逝世後，先生南下，協勘陵園既竣事，感於共黨陰謀漸露，爲防止邪說，着重於青年思想戰，乃創立孫文主義學會於上海，任總幹事，主持會務，蔚爲反共之主要機構；所吸收入會之優秀青年，多爲北伐後與匪鬥爭劇烈之忠貞志士。是年上海五卅慘案，我民族精神激起高潮，先生乃主要策動人之一。此一運動中，赤色職工運動委員，謀乘機崛起，上海純正勞工，乃展開對赤色工運之生死搏鬥，亦因先生之正義主持，而涇渭判分。民十五年三月，共黨煽動中山艦叛變，謀加害 總統蔣公，事變雖平，局勢阨阻，中央電召先生返粵謀戢赤焰。先生密謁 總統於黃埔，歸舟即遭共匪之狙擊。時共黨彭澤民潛伏中央爲海外部長，擅發亂命，淆惑海外各支部及僑團之視聽，中央推派先生赴南北美洲視察黨務，

宣傳聯繫，加強反共工作。先生自是年秋至美，周歷美國及加拿大各都市，揭發共黨陰謀，戢熄左傾氣焰，使各地支部及僑團咸循正確軌範以馳驅，而海外黨務僑情，歸於純一。

民十六年，北伐勝利，底定江表，中樞電促先生返國。值清黨以後，積極推展國民黨勞工政策，經中央常會推先生為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人，國民政府並任先生為勞工局局長，是為我國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最初之建制，悉畀先生董其事，經始創新，宏規以啓。是年冬，共匪發動廣州暴動，劫後地方綏靖，以整理農工團體為急務，乃調先生為廣東省府委員兼農工廳長。民十七年初，先生蒞任，頒訂解散附赤團體，嚴防共黨活動，統一工會組織，改善農工生活，救濟農工失業，推廣農工教育等六項施政準則，次第實施，以解農工之倒懸。七月，農工廳併入建設廳，先生仍任廳長，於粵省之農林、水利、公路、及生產建設，規劃弘遠，百廢俱興。是年，中央並派先生為粵省黨部整理委員，廣州市黨部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民運處長。民十八年，膺選為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並代表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又膺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嗣後歷屆全代會，先生均膺續膺選為中央執委。

民十八年五月，先生奉派以勞工代表出席國際聯盟國際勞工會議，是為國際勞工會議第一次邀請我國參加，先生提華工應同工同酬等案，均獲大會通過，國際勞工局之設中國分局於上海，即先生提案之一也。會後，先生周歷歐洲英、法、德、意諸國，與各國勞工領袖相會晤，國際勞工之聯繫，實亦先生創啓之。是年八月，返京經中央政治會議推派為立法委員，兼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人，並兼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處長。十九年春，汪兆銘、馮玉祥以北平擴大會議叛中央，乃派先生為華北黨務特派員，統轄平、津、冀、察、綏等省市黨部，及北寧、平漢、津浦、平綏等鐵路工會組織。先生密駐津沽，指揮黨務，策動民運、工運，配合國軍討逆，運籌八閱月，而亂以平。是年冬返京，經中央任為訓練部長。民廿一年一月，任南京市長。適值一二八變作，京滬密邇，風鶴彌驚，撫輯閭閻，補充軍實，襄贊

十九路軍之繫侮，致力良多。旋以政院改組，辭去京市長，復任立法委員。民廿四年，膺選國民政府委員，再度出任南京市長，增設學校，重視教育，恢張建設，規模大啓。並感國難日深，率先倡導軍訓，分期訓練民衆十四萬人。民廿六年抗戰軍興於淞滬鏖戰，空襲頻繁之際，發動民防力量，維持京畿治安，大著績效。嗣倭寇迫近畿輔，亟將京市全部地籍，以及故宮博物院存京古物，悉數搶運移送後方。迨首都將陷重圍，策動國際教會人士與敵方交涉就圍城劃定安全區，成立難民救濟會，籌撥鉅款及大量食用物品。先生原決心與首都共存亡，最後奉令撤退，於硝烟彈雨中雪涕離京。倭寇入城，大肆屠戮，惟避入安全區者獲免，全活四十萬人，廣留德愛。

先生自京渡江，經蘇、皖、豫、鄂諸省，循陸路撤至武漢，目睹沿途難民拋兒棄女，輾轉溝壑，饑啼呼號，於心惻然。抵漢即謀設法搶救。於民廿七年春，在漢創辦中國兒童救濟協會，被選爲理事長，即組救護隊，躬親率領赴前線開封、徐州一帶，搶救難童六千餘人，分運至湖南乾城、鳳凰、東安、及四川萬縣等地，設院教養。且籌措費用，奔走多方，獨任艱險，亘逾七載。至抗戰末期，難童升學參加海陸空軍及憲警、兵工者四千餘人，其中優秀難童，有受大學教育並出國留學者，此輩難童，隨政府播遷來台服務三軍，膺校尉之職者亦數百人，當年失路之嬰，今日干城之選，皆先生有以成之。

民廿七年，先生復在漢創立全國慰勞總會，被選爲副會長。故抗戰期間，經常赴前線慰勞將士，凡跋涉十餘省區，乘航機飛掠敵壘，冒險犯難，甘之如飴。是年任中央社會部副部長，民廿九年調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均以灌輸三民主義爲啓發勞工之要旨，先後在各省設訓練班，訓練勞工幹部五萬人，分發淪陷區後方工作，爲勝利復員後發展全國工運工作奠基。

民卅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先生三度出任南京市長，主持首都接收工作，劫後河山，瘡痍滿目，收拾殘破，飽歷艱辛。尤以遣送日僑日俘一萬六千餘人歸國，以德報怨，維護周至，爲日人所深感。民卅

五年十二月，調任中央農工部長，並膺選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積極督導各省市總工會及全國性之鐵路、公路、郵務、鹽業、工礦等總工會迅速組織成立，並綜合成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合法領導機構於以確立，中國國民黨扶植勞工發展之政策，次第達成。並先後赴東北、華北、西南各省及台灣視察黨務工運，曾無少休。民卅六年，膺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民卅八年，中樞移粵，號召工人成軍十萬，粵省勞工群起響應，雖格於軍制未果，而粵省勞工之荷戈作戰，與從事敵後游擊，風起雲湧，未享屬望。是年粵省撤退，先生已先赴台灣，嗣後應 總統蔣公電召赴渝，斡旋危局，渝市且陷，始再返台，危疑震撼中，多方獻替，極具苦心。

民卅九年膺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國民黨改造，膺任中央評議委員。於黨國大計，多所建白：嗣又任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並膺選為大陸救濟總會常務理事，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廣東同鄉會理事長，於興復之宏規，災民之救濟，華僑之聯繫，同鄉會所之籌建，擘劃尤勤，聲望遠孚。自民四十一年任中央紀律委員會委員，四十九年並任主任委員，於組織之淨化，黨德之培育，黨紀之伸張，績效彰著。而翊贊中樞，密勿黨政，凡商至計，必率直發言，瞻矚高遠，輒中肯綮。民五十八年九月，先生響應中央人事革新之號召，率先申請依例退休，樹立優良之風氣。退任後，總統 蔣公敦聘為總統府資政，老成典範，益相倚重。

先生參加革命逾七十年，其忠黨愛國、冒險犯難之犧牲精神，以及振發堅強、出生入死之奮鬥事蹟，足以啓發後進，饒礪薄俗。非惟在黨務、軍事、政治、立法各方面，均有卓異之勳績；而生平唯一職志，致力勞工運動。故於勞工組織、勞工立法、勞工行政，與國際勞工聯繫，無不以先生為率先倡導之第一人。凡民主先進國家所注重之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勞工保險，先生無一不參究其良法美意，推行於我國。對於共黨階級鬥爭，工農專政之邪說陰謀，攘斥最早，誅伐最力。所著「中國勞工問題」、「

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比較勞工政策」等書，均爲闡揚反共理論之偉著。尤於民四十四年，集合全國各地工界領袖，發起編撰「中國勞工運動史」，計一百六十萬言，三年始成，據實記載六十年來我國工運之史實，足以澄清國際人士之視聽，破除大陸勞工之迷惘，使中國國民黨領導工運之輝煌史實，愈益光大。民五十四年，先生八秩壽慶，並助中國文化學院創辦勞工研究所，培育青年，從事勞工研究，發揚三民主義之工運理論，靖掃赤匪工運之謬說。進而喚起鐵幕內被欺騙壓迫之勞工，與起壯烈之抗暴運動，完成反共復國之大計。報效黨國之志業，歷久彌堅，豈僅邦家之壞寶，抑亦民族之輝光。

先生德配沈慧蓮女士，與先生爲革命同志，相從患難，贊助彌多，歷任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國民大會代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中華婦聯總會常務委員，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委員，皓首齊眉，同心淑世，爲黨國所盛稱。先生自五十七年病腦溢血後，數患數瘵，悉賴夫人之護持而脫險境，不幸於先生八秩晉九崧辰後一日，以勞瘁引發心臟宿疾於六十三年十一月謝世，享壽八十有四。自是先生纏綿病榻，今歲春初病劇，入保養室，由醫師悉心治療，未見起色，終于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逝世。

先生哲嗣紹棠，曾任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媳鄭國齊曾任師大教授，退休後另創事業。孫女恩慈，任職教育界，于歸黃文輝，任電子工程師，已添外曾孫凱迅。孫男恩澤，今秋大學畢業。女堅齡，于歸曹敬華教授，外孫等尚在攻讀。先生一生清廉，不治生產，而登門求助者甚夥，慨然解囊。幸義子胡英才夫婦爲香港之名建築商，於先生時盡孝心，每有供應，使先生未受經濟之困。先生病中，子女兒孫均時返國省親，而侄孫日明夫婦在台克盡晨昏定省之職。

先生秉性至誠，大公無我，至其宅心處世，希聖希賢，中庸有謂惟天下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矣，其先生之謂乎？謹誌其行誼崖略如上。

第四節 民國六十六年(四)

一 出席國際運輸聯盟卅二屆代表大會記要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第三十二屆代表大會，今年七月廿一日到廿九日，在愛爾蘭首府都柏林舉行九天，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楊心澄，常務理事項德意，理事儲壽鵠爲代表，航海通訊社社長鳴曦爲顧問，前往都柏林出席了這三年一次的盛會，並獲當選爲理事會理事，爲我國海員工會參加國際勞工運動以來，下了新的一頁。

ITF是國際專業工會之一，其所包括之運輸工人組織，包括有鐵路、公路、內河航行、港口及碼頭、航運海員、漁船、民航、旅遊等八種工會，現有三百七十五個會員工會分屬八十三個國家及地區、鐵幕國家，均未參加，因此ITF也是國際自由運輸勞工的大結合。

中華海員總工會，自民國五十四年申請加入ITF之後，十多年來，由於我國航業的迅速成長，外借船員人數不斷增加，由該會代表ITF與僱用該會會員之各權宜國籍船東簽訂特別協約的船隻，也日益加多，因此中華海員總工會在ITF之中的聲譽日隆，成爲該聯盟重要團體會員之一。

ITF之權力機構，可分爲代表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四個層次。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除了討論議案之外，並改選理事。依照會章之規定，本屆理事應選四十七人，係按地區分配：歐洲及中東廿五人，非洲三人，亞洲及澳洲五人，南美四人，北美十人，該會屬於亞澳地區，計包括了中華民國、日本、澳洲、孟加拉、斐濟、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

、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錫蘭、吉爾伯特群島等十七個國家及地區，而理事名額祇有五個，但日本應選二名，形成保障名額，由其他十六個國家及地區，來競選三個理事席次，粥少僧多，其競爭之激烈，可以想見。

海員總工會為增進對國際運輸界勞工之瞭解，加強與各友好工會團體之聯繫，促進會員就業機會及我國航運事業之發展，及推展國民外交。因此把競選理事，列為參與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之目標，爲了達成此一目標，從今年初即詳爲策劃，擬訂步驟，並於六月間由該會理事長楊心澄與常務理事項德意，前往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各相關工會訪問，就我國航運現況，船員訓練及就業情形，加以說明，並就ITF卅二屆大會改選理事問題交換意見。當六月下旬到達韓國訪問時，透過有關方面的協議，及中韓兩個海員工會之傳統友誼，韓國海員工會即允全力支持，爲競選本屆理事成功的關鍵。

在大會期間，有意問鼎亞太地區理事職位者，有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及我國，由於該會會前充分之準備，獲得韓國海員工會二十七票選舉權委託行使，另外還爭取韓國鐵路工會十三票之支持，加上該會原擁有的二十一票及我國鐵路工會六票的配合，實力雄厚，使菲律賓等國知難而退，並轉而支持我國，投票結果，由澳洲碼頭工會之費治彭（C. H. Fiebigbon）、印度鐵路工會之布羅希德（U. Purojit）及我國楊心澄獲得當選。這當然是由於會前週詳計劃，及組織領導，策劃運用所致。

這次海員工會競選此一理事職位，主要的是希望加強我國勞工在國際間之地位，以便未來工作之推展，因爲ITF爲一堅決反共的國際工會組織，所屬勞工有四百多萬人，遍及自由世界的每一角落，各會員工會在當地多具有雄厚的潛力，因此對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都能發生極大的影響，猶憶去年年初

，加拿大政府曾宣佈航行到該國水域的船隻，船員須持有其認可的執照，但未將我國政府所頒船員執照列入名單之內，因此嚴重影響我國船員之就業機會，經透過 I T F 總部，及加拿大相關工會之據理力爭，終於使加國政府收回成命對我國船員執照予以認可，由此亦可見國際工會之聯繫，非常重要。

此外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間，I T F 公平處理委員會提出建議，爲了保障受僱於權宜國籍船隻海員們的待遇、福利，以及確保船舶安全設備達到一定的水準，在世界十個主要港口設置檢查員，嚴密監視權宜國籍船舶，對不能符合 I T F 所訂標準者進行杯葛，到目前爲止，已經擴充到十七個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英國、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瑞典及美國之各主要港口。但我國船員就業，外借比率極高，爲了加強對會員的保障，又能爭取會員外僱就業的機會，必須與各地檢查員保持連繫，減少航行的困擾。同時呼籲權宜籍航商，爲了避免遭受杯葛的損失，及勞資雙方的利益，從速與工會簽訂特別協約，相信祇要世界經濟成長保持穩定，必可使會員外借的機會大爲增加。

二 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第五次代表大會暨本年重要工作概況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商品檢驗局大禮堂，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出席大會代表分別來自：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六九人、台灣省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一〇六人、台北市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二十二二人，並有該會全體委員二七人、顧問七人，分業委員主任委員、秘書十三人以及各地區聯絡處主任、秘書八人等列席。

大會主席團主席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吳建宏、劉克忠、鄭永風擔任。上午十時正舉行開幕典禮，由吳

建宏擔任主席，並由主任委員張根旺報告一年來參加國際自由勞工活動概況。旋由美國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湯奈禮、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東亞事務所所長瀨戶一郎，韓國全國金屬勞動組合委員長金炳龍、香港金屬業工會聯誼會主席張德五、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相繼致詞。下午二時起，大會聽取秘書處提出工作報告，繼即研討議案。大會通過中心議題：「展開對國際勞工團體宣傳，介紹我國勞工自由安定生活，揭發大陸共黨奴役勞工實況」、「加強工廠會議，締結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協調合作」、「擬訂代表大會宣言」等案，並討論通過一般提案「六十七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等十案及臨時動議「建議成立車輛委員會」等二案。大會於下午五時結束。

該會於本年內，計派員出國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五六人次，接待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外賓三三八人次，其中較重要者為：一月十八日，接待土耳其總工會訪問團一行八人來華訪問；二月二日，李炳等四人赴新加坡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六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五月三十一日，接待土耳其金屬工會副主席烏茲別克等七人來訪；六月四日，新加坡新興工會副主席陳春等廿五人來訪；八月二十九日，協辦美國國際航空機械工會在我國舉辦之亞美「團體協商」研討會，計有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我國代表參加；九月七日，主任委員張根旺、秘書長鄭紹文赴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十月十九日，主任委員張根旺偕梁振鵬赴西德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會議、亞洲地區工作會報及第二十四屆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待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東南亞訪問團三浦虎雄等三十八人。該會於六十六年五月，遷入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春暉大廈四樓新建會所。

三 我國參加國際郵電亞洲區域會議的成就

第七屆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域會議，經於十月一日至七日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飯店隆重舉行。來自亞洲及大洋洲十四個國家廿五個會員工會的代表與觀察員一三七人參加了這項盛會。我國代表係由台灣電信工會理事長周志剛、常務監事林志忠、常務理事韋君智、候補理監事張光男、黃可貞、主任秘書張重雄，與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池振千、鄒德英、組織處長鄭樹藩、國際處長趙春田、副處長游碧桃組成，於九月卅日啓程與會。會後並訪問了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各自由工會組織，交換工運經驗，洽談交換訪問計劃，用以加強民間的交流，增進國民外交，並於十月十三日任務完畢返國。

國際郵電工會係由全球郵務、電信員工共同組成的一個國際性自由工會組織，成立已歷六十餘年，現有會員三百餘萬，會員工會一六〇餘個，偏佈於八十餘國家地區。其成立宗旨主要為：

- (一) 增進各國郵電會員工會的團結。
- (二) 協助各國郵電員工組織並發展工會組織。
- (三) 協助各會員工會進行與僱主協商的行動。
- (四) 運用各種方式協助並參與消滅世界性貧窮運動。
- (五) 增進國際聯繫與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為達成前項宗旨，該會每三年召開世界大會與區域性大會各一次，各會員工會代表聚集一堂，就郵電勞工的共同權益問題、工運經驗，廣泛而深入的進行探討，謀求可行而有力的方案，提高郵電勞工生

活水準，改善生活條件，增進勞工福利。

台灣電信工會與全國郵聯會分別加入國際郵電工會，同為追求世界和平自由等目標而奮鬥。嗣後該會每年在華與我合辦工會幹部講習，培訓郵電工會幹部人才，並經常資助優秀會員參加各種國際性幹部講習，對於郵電二工會勞工教育水準之提高，貢獻甚大。歷屆世界大會與區域性會議，我國亦均遴派代表出席，參與各種重要決策之制度，並與各國勞工領袖切磋工作經驗，加強聯繫。

本次大會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卅分準時召開，依大會議程循序進行，主要有：

(一)開幕式——由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納辛斯基主持，國際自由工聯（ICFTU）主席納羅雅南（Dr. P.P. Narayanan）、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Mr. C.V. Devan Nair）、新加坡交通部長H. E. Ong Teng Cheong 先生等分別在會中致詞，讚揚國際郵電工會的成就，並祝大會成功。

(二)通過大會議程與議事程序。

(三)推選大會職員，由該會亞洲區會代表甘達三美（G. Kandasamy）當選主席，副主席三人分別由澳洲籍吐伯（Mr. K. C. Turbet）、馬來西亞籍巨倫（Mr. G. Parameswaran）及日本石平治（Mr. H. Ishii）當選，亞洲區會助理代表約瑟夫（Mr. H. C. V. Joseph）擔任秘書。

(四)推選資格審查委員，由澳洲籍伊默（Mr. S. E. G. Imer）、日本山田及錫蘭維克馬辛（Mr. L. G. D. Wickemasinghe）當選。

(五)推選程序委員，由當選大會主席、副主席，加上總會秘書長與大會秘書共六人組成。

(六)通過上屆會議記錄。大會已編印成冊分發，無異議通過。

(四) 亞洲區三年來的工作報告，含綜合報告及個別報告，周理事長志剛與池理事長振千分別在會中報告電信與郵務工會會務，頗受與會代表激賞。

(五) 「懲戒法規與處理程序」專題研究報告。

(六) 「郵電事業的協調機構」專題研究報告。

(七) 「郵電事業對新進及在職人員之職業訓練」專題研究報告。

(八) 對上項專題研究報告結論之評價與共同結論——按此項專題研究，係根據會前徵詢各會員工會所得資料而作，可反映出亞洲區各郵電工會對各專題所採取的不同處理方式，可供相互借鏡。

(九) 選舉執行委員仍由日本石平治，澳洲吐伯，馬來西亞巴倫當選。

(十) 決定下屆大會假紐西蘭舉行。

(十一) 閉幕式。

這次大會，經過了冗長的討論，曾達成多項重要決議：

(一) 協助各國工會發展成強大、穩定、民主、自由之工會，並為加強未來之活動，甚至派遣有經驗工運專家前往共同工作，確保所有會員共享強大民主工會所帶來之利益及權利。

(二) 強調團體協商必須為工會之基本權利。

(三) 對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被利用為政治工具表示遺憾，促使其對勞工多所照顧，並盼成立郵電常任聯合委員會。

(四) 大會譴責紐西蘭和澳洲政府以懲罰及壓制手段對付工會、工會職員和工運人士。

(四)通電美國總工會，促請勿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共同為勞工爭取權力而努力。

這次我國郵務和電信兩工會派遣了龐大的代表團參與此盛會，處處表現泱泱大國的风度，增進了各國間之友誼，圓滿達成任務。茲擇要說明如次：

一、事前準備充分：

鑒於以往會議曾發生會籍及名稱問題，故事前曾予密切注意，除加強與亞洲區辦事處及各友好國家工會聯繫外，並請先行前往參加該會主辦「亞洲青年工會幹部講習」之黃可貞、游碧桃隨時注意動態。同時先將大號國旗四面帶往交與大會秘書處使用。香港郵政員工會以往均未派代表出席，歷屆均委託我國代表團全權代表，本屆派代表參加亦與我國採取同一立場，密切合作。

二、增進各國友誼：

本次會議各國代表多係歷次參加者為領隊，因係舊識且經常聯繫，因而相處益趨融洽，大家把晤歡敘，友誼更為增進。本次會議我國代表分頭與各國代表聯絡，並招待餐聚，以我國煙酒款待，增強歡樂氣氛，故各國代表無論國家有無邦交，均能以兄弟相待。

其中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同意交換訪問，大會會長、韓國副會長、馬來西亞電信工會主席、紐西蘭代表兩批、新加坡代表均接受邀請，將陸續來華訪問，日本電信及國際報話工會代表亦願來華訪問。澳洲代表過去對我並不友好，此次態度轉變，曾作長談，並願來訪。

三、代表團受重視：

國際郵電工會大會代表，係以會員人數比例產生，每一代表均有一票，依照規定，我電信工會可選

派代表六人，全國郵聯會選派代表五人。此次會議，我兩工會均全數派足，故聲勢浩大，在討論與選舉方面，均具有相當影響力，因而深受各國代表重視，亦為各代表爭取之對象。

四、圓滿達成任務：

我代表團在大會提出之工作報告及三年來活動報導，獲各國代表良好反應，對福利方面亦多有詢問。大會諮詢委員會對大會提案具有決定性權利，故事前對各委員均加強聯絡，強調民主自由權利，故大會尚無對我不利之提案。代表團原擬提名競選執行委員，惟因名額僅有三人，而競爭者甚衆，為爭取友誼，只好讓賢。

五、順道訪問友會：

- (一) 訪問馬來西亞電信工會，商談交換訪問事宜；
- (二) 訪問泰國，與國勞局亞洲辦事處華籍職員探詢國勞局最近動態，我代表團並參加旅泰華僑慶祝國慶活動，與我駐泰代表會談；
- (三) 訪問香港，與香港工團總會、自由工會、郵政員工會、大東電報局員工會等聯繫。

四 韓國專賣勞動組合代表訪華

大韓國專賣勞動組合，應我食品業勞工委員會邀請，專程來華訪問，參觀我十月國慶慶典及各種活動，並參加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代表團由該組合副委員長朴烜國率領，團員計有：大邱支部長周昌植、清州支部長金省鎮、慶州支部長朴源權、釜山支部長尹熙重、漢城支部顧問任世炅等一行六人，於十月六日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搭乘大韓航空班機來臺，我食品工會重要

人員均在機場熱烈歡迎。

七日上午該代表團曾至省菸酒公賣局拜訪吳伯雄局長，並參加菸酒業聯合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

省菸酒業工聯會第廿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由該會理事長黃耀東主持，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劉昆祥、中央社工會總幹事王家樹、立法委員謝深山、楊登洲、國大代表洪東興、國大代表李友吉，社會處科長胡宇傑、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生產事業黨部總幹事鄭紹文、省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等黨政首長，均蒞會指導。大韓民國全國專賣勞動組合代表團由團長朴烜國率領進入會場時，掀起一片熱烈歡迎掌聲，該代表團長朴烜國並即席致詞，除對中韓兩國傳統友誼，有所闡揚外，尤其對於兩國處境相同，特別強調共同努力，消滅共產匪黨，凡我勞工增加生產，加速經建，厚植國力，早日完成光復大陸任務。我全體出席會議代表，報以熱烈掌聲。

下午前往慈湖，恭謁總統 蔣公陵寢，儀式肅穆，由該代表團長朴烜國獻花、行禮，繞陵寢一週退出，感懷偉人，同深悼念。

八日，由副主任委員黃天生陪同，乘中華國內班機飛往高雄，參觀中國造船公司造船廠及鳳梨公司鳳山工廠，對我造船事業及生產鳳梨，氣味芳馨，非常稱羨，及深表欽佩。復至澄清湖遊覽，參觀高雄工業給水區。

九日由副主任委員汪國彥陪同，參觀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我國歷史悠久，琳瑯滿目之文物，飽覽無遺，均謂此行不虛，永難忘懷。

午後在食品工會會議室，舉行會談，首由主任委員李友吉致詞歡迎後，與朴烜國團長互贈禮品，致

贈代表團每人仿古瓷製精美花瓶一座，圖案古雅，媲美古物，並將每人名字雕燒瓶上，益增價值。會談以自由方式，雙方互相報告：勞資關係、組織系統、勞工福利、勞工生活等等，暢所欲言，毫無拘束，雙方對兩國勞工，堅決反共立場，互相交換意見，以及勞工活動情形，尤其今後加強連繫，我方將來加入國際食品工會方式，均作深入懇談。

我食品工會主任委員李友吉，強調我國反共立場，揭發共匪統戰陰謀，報導我國近年致力經建發展，繁榮社會，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勞工立法、提高勞工福利設施。將來加入國際食品工會，團結國際反共連繫，加強國際反共力量，在雙方歡愉會談之後，獲致一致結論：

(一)增進雙方瞭解，溝通情感，敦睦友誼，加強團結。

(二)中韓兩國勞工均為堅決反共中堅，簽訂交流訪問協定，有助於團結國際自由勞工力量，共同致力反共大業。

(三)協助中華民國食品業勞工委員會加入國際食品工會，預為鋪路工作，發揮亞洲陣容，強化國際自由勞工力量。

十日，由主任委員李友吉陪同參加我全國各界慶祝雙十國慶，抵達會場時，見我全國二十五萬人群衆所表現的薄海騰歡和中興氣象，極為欽佩，相信我國反共復國大業，勝利在望，希望不久將來，與我勞工，能在大陸相見，謹為預祝，可證中韓兩國反共必勝，同具決心。

十一日上午參觀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由該廠廠長文山、副廠長林麗錦親自接待，並由產業工會舉行會報，賓主言歡，情緒融洽，臨行均表留連，甚有依依之感。

午後仍由食品委員會全體人員歡送至國際機場，於互道珍重聲中，搭機離去。

五 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洲青年研習會紀實

壹 前言

國際郵電工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四日起至卅日止在新加坡舉辦為期一週的「亞洲青年研習會」，一方面是配合培植優秀青年幹部實際參與工運的宗旨；一方面藉此機會加強亞洲地區青年活動的聯繫與相互觀摩，同時更爲了發掘培育下一代的領導人才等多重作用而設此研討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選派游碧桃小姐與臺灣電信工會的黃可貞小姐代表中華民國郵電工會聯袂前往新加坡參加講習。

貳 新加坡簡介

新加坡位於東南亞要衝，是貿易和旅遊業的樞紐，面積只有五百八十二平方公里，人口和臺北市的人口差不多，有兩百多萬人。工商業發達，建築頗具特色，經濟欣欣向榮。新加坡港扼麻六甲海峽咽喉，航運頻繁，入夜則海上燈火點點，有如繁星，故又名「星洲」，因爲「星」與「新」諧音之故，是世界上第五大港，也是東南亞第一大港。

新加坡於一九六五年退出馬來西亞，自行建立爲獨立國家，是一個新興而很有潛力的中立國家，不但政府政策得以有計劃的推展，人民更是奉公守法，政府官員清正廉明，所以新加坡給人的印象，就是那麼清新和爽朗，到處呈現朝氣蓬勃和祥和之氣息。

每年平均有十萬人左右，從世界各地來到這個島國，在融滙多種文化及揉合中國、馬來亞、印度和歐洲傳統習慣的新加坡遊覽觀光，給新加坡賺取了不少外匯。

各項國際性的會議更多在此地召開，一來取其交通便利，二來民風純樸，無任何政治色彩。在如此優美的環境下開會更能有輝煌的成效產生，此不得不佩服主辦單位之思慮週詳也。

叁 研習會情形

參加「亞洲青年研習會」的學員共有二十八位，代表十個國家，分別爲：

中華民國	二人
澳大利亞	一人
斐濟	一人
香港	一人
日本	十二人
印尼	一人
馬來西亞	三人
菲律賓	一人
錫蘭	一人
新加坡	五人

此次研習會的目的前已述及，是爲了加強亞洲青年的聯繫、培育優秀的領導人才及使青年親自參與工會活動，所以遴選的資格要限制：

(1)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2) 會務人員或熱心會務工作的優秀會員。

(3) 必須英文書、講流利者。

因為研習會的所有課程皆以英語講授及交談之故。從九月廿四日至卅日之課目，共包括：

(一) 講座：

(1) 青年勞工在工運中的角色。

(2)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青年活動。

(3) 開發中國家的青年問題。

(4) 「青年」明日的領導者。

(5) 青年勞工教育。

(6) 國際郵電工會組織及其功能。

(7) 歐洲郵電工會的青年活動簡介。

(二) 小組研討：

按照學號編組，共分三組討論講師所講述的主題，作成結論後，提出在下堂課的集體研討時報告，同時並接受別組學員發問或建議。

(三) 國家報告：

參加學員每人必須在研習會之前準備一篇書面報告，有關自己國家青年活動為主題，並在研討會中向各國學員提出報告。

我國代表在出國前，曾訪問行政院新聞局、救國團、觀光局、全國總工會去收集各種有關於我國國情、教育、青年活動各種資料加以彙集整理，作成一篇英文報告。

同時並加印多份，在報告之前分送參加學員，使之對我國青年目前在工運活動之蓬勃發展及接受政府有計劃的輔導進修、升學、就業等有更深刻的瞭解和認識。

目前我國郵電工會在照顧青年勞工方面，不但注重質量的提高和增加，如：在職訓練、專業進修、語文進修、技藝進修班等，提高青年勞工的素質和進修，使之有助於工作的表現和發展。在休閒活動方面，有：各項球類競賽、登山郊遊、露營烤肉、野外活動等等來鍛鍊體魄、陶冶身心，提高工作效率。在員工待遇方面，工會更是不遺餘力的爭取調整待遇，增加各種福利項目，以改善員工生活水準，增進工作效能。

肆 觀感與建議

一、參加本次「亞洲青年研習會」的學員是分別來自亞洲區不同的國家，雖然膚色不同、生活習慣各異，但是熱衷於工運和服務的熱忱是相同的。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理想，那就是：如何將講習班期間所吸收到的新知識帶回自己的崗位，使自己所屬的工會更蓬勃更富有朝氣。

二、在出國之前，我國代表準備了臺灣觀光指南、十項建設簡介、郵政烟碟、徽章、領帶來，購置了銅製的國旗徽章，分送給各國學員及工作人員，每個人均愛不釋手，讚賞有加，贏得不少友誼，也做了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

三、廿八位亞洲青年朋友們，個個活潑大方，有思想有衝勁；在課堂上用心聽講，分組討論或集體討論時更是爭先恐後的提出「質詢」，而「被質詢者」更必須有靈活的反應能力和機智，才能順利「過關」。

而在課餘自由活動時間，每個學員更是使出渾身解數，各展才華來表演本國傳統的舞蹈、歌謠來介

紹自己的國家，大夥兒共聚一堂，唱唱跳跳，其樂融融！

四、華僑在異地創業精神偉大，克勤克儉，吃苦耐勞，充分表現了我中華民族不畏困苦的精神，同時也成了異國發展的主力。

從他們對祖國的關心和熱愛的情景，相信只要祖國的一聲召喚，海內海外大團結必成一股最大的動力，也是反共復國最堅強的尖兵！

五、在講習班裏，不論起居作息一律以英語表達，所以這是一個最好學習外文的機會，特別是熟悉不同國別所講出來的英語。

六、為增進友邦國家對我國及工運活動的認識，今後宜爭取國際性的會議或講習在我國召開，或邀請各國工會負責人及會員來我國訪問。或是定期或非定期的選派會務人員或熱心會員訪問友好工會國家，不僅聯絡感情、增廣見聞、交換工作心得經驗，且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六 參加第廿三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三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二日在荷蘭烏特雷池市舉行，我國曾組團前往參加。

一、本屆競賽大會各會員國參加競賽選手人數為：

奧地利	一〇人	日	本	二六人
比利時	九人	大韓民國		二八人

二、本屆競賽大會參加各職類之競賽選手人數爲：

中華民國	一六人	列支丹斯敦	六人
丹麥	七人	盧森堡	四人
法國	一二人	西班牙	二四人
德國	三二人	瑞士	二三人
荷蘭	二五人	英國	一四人
伊朗	一〇人	美國	一三人
愛爾蘭	一七人		
① 鉗工	十二人	⑮ 室內配線工	十三人（一人棄權）
② 模具工	九人（棄權二人）	⑯ 工業配線工	十一人
③ 精密儀器工	六人	⑰ 砌磚工	一〇人
④ 鐘錶裝修工	三人	⑱ 石刻工	六人
⑤ 機械製圖工	十一人	⑲ 油漆工	一〇人
⑥ 車工	十二人	⑳ 粉刷工	七人
⑦ 銑工	九人	㉑ 家具木工	一〇人
⑧ 冷作工	九人	㉒ 門窗木工	十三人
⑨ 氣焊工	九人	㉓ 建築木工	一〇人
⑩ 電焊工	一〇人	㉔ 金銀細工	五人

三、我國代表團之組成

我國參加本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之代表團，由左列人員組成。

總領隊

劉兆田

官方觀察員

劉昆祥

官方觀察員

錢江潮

官方觀察員

余煥模

正代表

王士杰

技術代表

劉承琛

裁判(電焊工)

鄭拯民

裁判(鉗工)

沈長豐

裁判(傢俱木工)

鄭曾祐

⑪烹飪工

四人

⑫木模工

一〇人

⑬打型板金工

六人

⑭板金工

九人

⑮配管工

十一人

⑯工業電子工

八人

⑰收音電視修理

一〇人

⑳西裝工

五人

㉑美容工

七人

㉒理髮工

五人

㉓女服工

五人

㉔沙發工

六人

㉕汽車機工

五人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秘	裁	裁	裁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書	判	判	判
(氣	(冷	(鉗	(車	(機	(機										(女	(冷	(室
焊	作			械	械										服	作	內
工)	工)	工)	工)	圖	圖										工)	工)	線
				工)	工)												工)

江	江	王	簡	謝	譚	姜	周	羅	季	楊	賴	彭	王	王	林	張	彭
顯	連	慶	天	國	仰	畏	起	歐	志	建	水	火	獻	典	成	英	作
明	桂	惠	順	正	光	三	祥	洲	恒	元	欽	炎	極	謨	子	明	民

四、我國選手成績

選	手(電焊焊工)	蔡餘勝	第七名
選	手(板金工)	林昌勝	第一名(金牌獎)
選	手(木模工)	黃文彬	第二名(銀牌獎)
選	手(TV Radio修理工)	汪飛達	第十一名
選	手(工業配線工)	江正發	第六名
選	手(室內配線工)	張文勤	第三名(銅牌獎)
選	手(傢俱木工)	盧俊宏	
選	手(男服工)	張清圳	
選	手(女服工)	鄧再添	
選	手(油漆工)	粘慧芬	
選	手(門窗木工)	鄭順福	
我國選手成績			
汪飛達	電視收音機修理工	九七・六	第七名
蔡銓勝	電焊	九〇・三九	第一名(金牌獎)
江顯明	氣焊	八二・一四	第二名(銀牌獎)
張文勤	室內配線	七五・九四	第十一名
江正發	工業配線	八三・九	第六名
簡天順	車工	九〇・〇四	第三名(銅牌獎)

黃文彬	木模	工	五三・六	第五名
王慶惠	鉗	工	八七・五	第一名（金牌獎）
鄧再添	女服	工	七二・三	第二名（銀牌獎）
張清圳	男裝	工	七七・三五	第四名（優勝獎）
謝國正	機械製圖	工	七五	第五名
江連桂	冷作	工	七九・八七	第二名（銀牌獎）
林昌勝	板金	工	六五・九一	第三名（銅牌獎）
鄭順福	門窗木	工	七一・三九	第二名（銀牌獎）
盧俊宏	家具木	工	七五・二〇	第一名（金牌獎）
粘慧芬	油漆	工	四六・二	第十名

五、觀感及建議

（一）我國自民國五十九年參加在日本舉行之第十九屆國際技能競賽及獲准入會以來，民國六十二年參加在德國慕尼黑舉行之第二十一屆競賽及民國六十四年參加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第二十二屆競賽即迭遭共匪之無理干擾，雖未得逞，却引起主辦國家之困擾，對我國參與此項活動難免有不利影響。本屆技能競賽大會由於主辦國家之委員會事先與該國外交部聯繫，取得支持，除由外交部指令該國駐香港領事館發給我國代表團體簽證外，在大會期間始終懸掛我國國旗，開幕典禮中高奏我國國歌，會內則一律稱我國為「中國」或「中華民國」。享受與其他會員國家一致之禮遇，其經過情形較以往兩屆更為順利。（惟該國委員會曾為小心處理我國問題，在開幕典禮前十分鐘

曾邀我國技能代表檢查樂隊樂譜，發現我國國歌樂譜遍尋無著，旋由我國正代表將國歌曲調抄寫在五線譜上，樂隊配以簡單和聲得順利奏出。查我國曾經應荷蘭委員會之請，郵寄國歌樂譜兩份，該委員會並小心保管，臨時反而遍尋不著，實乃一時意外之誤，惟今後我國出席類似之會議或活動，除郵寄國歌樂譜外，代表團亦應隨帶一份，以備不時之需。

(四)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已歷五屆，以本屆之競賽最爲艱苦，因每屆競賽試題均在不斷提高，而以本屆之試題水準最高，而我國選手之成績亦爲歷屆之冠，實屬難能可貴。然而，進一步觀察分析研究，若干職類之獲得優異成績實屬不易，若干職種雖得甚高之成績，仍然發現若干由於基本訓練欠佳之錯誤，故我國人士千萬不能以此次勝利而對目前之訓練而感自滿。反觀韓國選手由於韓航班次關係，於開幕前兩日（七月二日）之傍晚始到達，無法趕到參加熟悉場地及分配工作位置之節目，七月三日即全體觀光旅行，七月四日上午參加開幕典禮，午餐後下午一時卅分即參加正式競賽，身心疲倦不堪，而能獲得廿六面獎牌（金牌十二、銀牌四、銅牌五，優勝獎五），可見其實力之雄厚，實奠基於嚴格之基本訓練，對韓國友邦之飛躍進步，吾人不能不力起直追。

(五)我國選手自選拔後到出國競賽，雖有將近半年之時間集訓，惟限於經費，假期，辦理出國手續等因素，集訓未見顯著效果，今後除應寬列集訓經費，集中辦理出國手續外，必須摒棄猜頭惡補式之訓練，應從基本訓練之糾正及加強入手，循序漸進，庶可嫻熟技藝，穩操勝算。

(六)由本屆競賽我國選手表現之成績觀察，其顯著之缺點多在基本訓練方面，如工作程序方法之不當，對新器材材料配件不能適應，新式設備之使用生疏，故應研究如何加強職業訓練，並建立職業教育與訓練領先工業生產之觀念，引進新訓練方法，新設備，新器材材料，俾訓練之技術水準能

追上國際水準，否則，技能水準難望提高，勢將遲滯高級精密工業之發展。

④全國技能競賽應迅速謀求面的展開，自本年已實施分區競賽，建立分區榮譽感，使全國競賽後之集訓，提前於分區競賽後至全國競賽之間，則可選拔更優秀具有潛力之選手。並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因應未來我國主辦國際技能競賽之需要，應加速增加全國技能競賽之職類至卅二個。

⑤根據組織大會規定，秘書處全部經費自一九七八年起將由會員國分攤，本屆大會期間，秘書處向組織大會提出之預算高達西班牙幣七、一八一、一五三、五六元，按前議分擔比例，我國應攤西幣二九四、三三八、三四元，按貶值後之西幣／美金匯率計算約美鈞三千五百元左右，我國委員會應考慮編列此一預算以便支應。

七 舉辦第八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八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仍照上屆競賽方式，由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六個分區辦理初賽，由全國技能競賽委員會辦理全國決賽。分區初賽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同時舉行，全國競賽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幕，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競賽，二十九日閉幕及頒獎。

本屆大會開閉幕典禮均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有選手、學生及各界來賓共五百餘人參加，典禮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競賽全副主任委員高育仁先生主持，行政院政務委員李登輝先生蒞會致詞，另韓國競賽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一默先生及日本產業訓練協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應邀觀禮並致詞。

本屆競賽職類增加金銀細工、工業電子、打型板金及配管等四種，共辦二十五職類。參加初選選手

共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各分區辦理之職類及場地情形如左表：

第八屆全國技能競賽臺灣省及台北市分區競賽人數、場地、職類、地點分配表

地區	人數	職類	競賽場地	舉辦職類名稱	備註
基隆區	124	14	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宜蘭縣政府大禮堂 臺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油漆工、管鉗工、鑄造工、木模工、女裝工。 西裝工 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	另砌磚工、旗袍工、金銀細工、門窗木工、打型板金工、模具工、工業電子工等 因各分區報名人數不足逕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臺北區	128	9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家事職業學校 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板金工、電銲工、室內配線工。 西裝工、女服裝工、旗袍工。 機械製圖工、板金工、電銲工、室內配線工、木模工、傢俱木工。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工。	
臺南區	260	15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臺 北 市 區	高 雄 區
495	230
21	11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 大同高級工商職校	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省工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鍍工。 木模工。 女服裝工、旗袍工、氣銲工、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西裝工、油漆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機械製圖工、傢俱木工、板金工。	車床工、鉗工、冷作工、氣銲工、工業配線工。 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傢俱木工、板金工。

決賽分爲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師範大學工教大樓、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明志工專及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等五處舉行。參加決賽選手共二九三人，各職類選手人數如左：

車床	十五人	室內配線	十二人
鉗工	十五人	工業配線	十二人
模工	十五人	西裝	十三人
板金	十二人	油漆	十二人
打金	十二人	砌磚	十一人
電鍍	十二人	旗袍	十二人
氣焊	十二人	女裝	十三人
木模	十二人	配管	五人
鑄造	十二人	金銀細工	五人
電視收音機修理	十二人	門窗木工	十三人
工業電子	十七人	傢俱木工	十二人
機械製圖	十二人	銑床	四人
冷作	十一人		

一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名單如附表，並決定派遣下列二十一個職類第一名選手參加第二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機械製圖、車床、鉗工、板金、冷作、氣焊、電鍍、木模、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傢俱木工、西裝工、女裝工、油漆、銑床、砌磚、模工、配管、打型板金、門窗木工。

第八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林士桓	吳旗興	許榮添
車床	林茂聰	王大齊	黃江典
鉗工	林萬吉	劉錦榮	黃傳武
板金	呂松碧	董建中	張武堂
冷作	張興裕	黃獻能	胡春榮
氣焊	陳景興	白昭文	周明忠
電焊	蘇丁財	李金水	李逢源
鑄造	朱有亮	李祥發	洪靜昇
木模	王正明	陳文全	張建進
收音電視機修理	徐寶龍	黃宏原	林祺欽
工業配線	莫桂萍	林長興	周金雄
室內配線	游東祥	劉正松	廖芳松
傢俱木工	李世安	劉明昌	張海永
西裝	張江泉	楊坤山	蔡春成
女服裝	姜茂順	江金剛	陳素美

工	打	金	配	模	銑	砌	門	旗	油
業	型	銀					窗	袍	漆
電	板	細	管	具	床	磚	木		
子	金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唐	蘇	蕭	朱	何	鄺	黃	李	吳	陳
孝	添	鴻	順	清	兆	阿	坤	海	炎
龍	福	洲	正	溪	康	忠	林	水	良
陳	朱	魏	吳	熊	徐	張	陳	林	陳
尙	清	光	志	英	文	文	大	振	淑
仲	郎	祖	清	俊	瑞	金	容	宏	緞
賴	廖	劉	黃	歐	楊	孫	李	趙	楊
新	忠	慶	鎮	萬	海	立	金	榮	慧
民	信	隆	安	貴	圻	慶	隴	達	如

第十章

第一節 民國六十七年（一）

一 一年來我國工會國際工作的成就與展望

我國目前正值反共復國時期，擴大國際勞工反共陣容，爭取國際勞工對我同情與支持，乃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我們現階段工會運動的任務，除了發展民主自由工運，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以及致力於國家經濟建設，厚植反攻復國力量之外，另外一個重大使命，就是要加強與國際勞工聯繫，達成粉碎共匪國際統戰陰謀的任務。

國際性工會的現況

當前國際性工會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型：一為國際工會綜合性組織，以各國全國總工會為組成單位；一為國際分業工會聯合會組織，以各國全國性分業工會為組成單位。目前國際工會綜合性組織，主要有以下三個團體：即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CFTU）、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職工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 WFTU）、以及世界勞工聯合會（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r - WCL）。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是一個反共的國際性勞工團體，它在亞洲、非洲、歐洲、拉丁美洲都設有區域組織，其會員工會包括自由世界各國全國總工會，及自由地區的總工會，我國全國總工會，不但是他的會員工會，而且是創始單位之一。世界工會聯合會，是受共黨控制的赤色工會，其會員工會除了有法國、意大利、日本等少數左傾工會外，其餘均為共產國家的赤色工會，它和國際自由工聯，因主張民主

與極權彼此立場不同，所以處於敵對地位。至於世界勞工聯合會，係原來國際天主教工會聯合會的改稱，目前會員人數較少，與我國全國總工會有友好關係。

另一類以各國全國性分業工會為組成單位的許多國際分業工會聯合會，總稱為國際分業工會秘書處（國際職工秘書處）（International Trade Secretariats—I T S）這類國際分業工會聯合會，原來在自由世界中有二十多個不同業別組織，近年來因為業別相類似者互相合併，目前已合併為十七個國際分業工會聯合會，均以自由工會為組織對象，而且歷史悠久，像國際礦業工會聯合會，早在一九八〇年即已成立，它們和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雖無隸屬關係，但彼此合作，相互支持，關係至為密切，對共黨操縱的世界工會聯合會，則均持敵對態度。

我國工會的國際關係

我國工會為加強國際勞工聯繫，打擊共匪企圖孤立我國陰謀，除我國全國總工會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及其亞洲區會組織外，我國各業工會亦相繼分別參加其相關國際分業工會聯合會組織，目前在全國性分業工會中，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海員總工會及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組織。此外，在尚未成立全國性組織之各業工會中，亦有很多工會在我全國總工會隸屬下，以中華民國分業勞工委員會名義參加其相關國際分業工會組織，目前計有台灣電信工會，以中華民國電信業勞工委員會名義，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台灣電力工會，以中華民國電力勞工委員會名義，參加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組織，台灣省紡織業工會，以中華民國紡織業工會及台北市紡織業工會三單位，以中華民國紡織業勞工委員會名義，參加國際紡織服裝皮革工人聯合會及其亞洲區會組織，台灣省林業工會及台灣省製糖業工會兩單位，以中華民國種植業勞工委員會名義，參加國

際種植工人聯合會組織，我國機械業各工會以中華民國委員會名義，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組織等。

除參加有關國際工會組織外，我國復有很多工會已與有關國家相關工會締訂交換訪問協定或姊妹工會關係，在全國性工會中，我國全國總工會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大韓民國勞動總聯盟、以及土耳其全國總工會均分別訂有交換訪問協定，我國海員總工會與大韓民國海員勞動組合訂有交換訪問協定，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與日本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聯合會、及大韓民國礦業勞動組合訂有三國四工會交換訪問協定，及每二年舉行三國礦業工會代表會議一次。在省市工會方面，台灣省總工會與日本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締結有姊妹工會關係，台北市總工會與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及大韓民國勞動總聯盟釜山市協議會，分別訂有姊妹工會關係及交換訪問協定；此外，台灣郵務工會與日本郵務工會（全郵政）、台灣電信工會與大韓民國電信工會、台灣省林業工會與日本林業勞動組合、臺灣電力工會與日、韓電力工會、台灣鐵路工會與日、韓鐵路工會，我國碼頭工會與大韓民國碼頭工會，亦均訂有交換訪問協定。本年中，我國食品業勞工委員會（省菸酒、省鳳梨、省食品加工三個工會代表所組成）與大韓民國全國專賣業勞動組合；我國紡織業勞工委員會（省紡聯會、省人織會、台北市紡織會三個工會代表所組成）與大韓民國全國紡織業勞動組合，我國化學業勞工委員會（省石油、省水泥、省造紙、省塑膠、省肥料、台灣碱業六個工會代表所組成）與全日本化學業同盟，亦已先後簽訂交換訪問協定，這許多工會每年組團互相訪問，對增進友誼與加強反共團結，績效甚彰。

由於我國工會多參加有關國際工會組織，以及和若干國家相關工會締結交換訪問協定或姊妹工會關係，因此我國工會近年來聯繫國際勞工致力國民外交工作，在工會業務上佔了相當的比重，而且成效卓著。茲將我國工會在六十六年一年中國際工作情形，摘要報導於後：

一年中國際勞工人士訪華情形

六十六年一年中，訪問我國的國際勞工領袖以及與工會有關的國際人士，達五十餘批計三百餘人，其中有的是應邀前來訪問，有的是按交換訪問協定前來訪問，亦有自動前來訪問者，這數百位訪華勞工人士計有：土耳其共和國全國總工會訪華代表團、日本全化同盟東南亞經濟考察團、美國汽車工會代表、非洲迦納勞工部職訓訓練所主任、日本生產力中心東南亞考察團、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參加我國勞動節慶祝活動代表、訪織工人亞洲區會主席、國際自由工聯東京辦事處主任、澳洲玻璃業工會代表、亞非勞工研究所主任、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亞洲區域代表、日本全國化學工會訪華團、土耳其金屬工會訪華團、國際食品業工會亞洲區域代表、印度全國總工會婦女部主任、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澳洲職員工會副主席夫婦及其分會秘書等、大韓民國全國專賣業勞動組合慶祝我國國慶訪華團、和日本勞動總同盟有關的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美國全國總工會訪華團、新加坡碼頭工會訪華團、日本郵務工會（全郵政）訪華團、土耳其水泥工會訪華團、日本全國一般勞動組合同盟考察團、全日本勞動總同盟秘書長訪華慶祝我國國慶、美國總工會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主任、法國自由總工會訪華團、大韓民國紡織業工會訪華團、日本東京地方同盟海外研究團、日本海員總工會訪華團、韓國郵電工會副委員長、紐西蘭郵務工會前任主席、大韓民國礦業勞動組合訪華團、日本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訪華團、全日本資源勞動組合訪華團、日本東京地方同盟副主席等訪華、國際金屬工聯東亞事務所所長訪華、日本鋼鐵勞聯訪華團、日本電機勞工訪華團、國際金屬工聯日本協議會代表、日本自動車勞聯訪華團、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亞亞等金屬工會代表分別訪華、大韓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訪華團、日本大阪一般勞動同盟訪華團、日本大阪府從業員組合訪華團、大韓民國鐵路工會訪華團、日本鐵路工會訪華團、日本函館市議

員訪華團（鐵勞議員團）日本林業勞動組合訪華團、大韓民國電力工會訪華團、日本電力工會訪華團、以及日本北海道電力工會訪華團、日本關西電力工會訪華團、日本電氣業界訪華團、日本東電生活協同組合訪華團等等。這些國際勞工領袖紛紛來華訪問，不僅顯示國際勞工團體和國際勞工人士對我國嚮往與支持，也證明我國工會反共運動，已助長國際勞工反共力量的團結與合作。

我國工會代表出國訪問

爲加強反共國民外交，及履行交換訪問協定，一年來我國全國總工會與各級工會，除邀請及接待國際勞工人士訪華外，復應邀派遣代表或代表團，訪問若干民主國家相關工會，其中計有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訪問日本總同盟並商討交換訪問續約事宜、秘書長訪問美國總工會並參加其代表大會觀禮、及派遣代表團訪日參加日本總同盟代表大會觀禮、台灣郵務工會組團訪問日本郵務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先後組團訪問日本電力工會及大韓民國電力工會、我國食品業勞工委員會組團訪問大韓民國全國專賣業工會及日本全國食品業工會聯合會、我國化學業勞工委員會組團訪問日本全化同盟、我國紡織業勞工委員會組團訪問大韓民國紡織工會及日本紡織工會、我國碼頭運輸業勞工委員會，組團訪問香港僑港集賢起落貨職業工會、我國海員總工會，爲爭取有關國家運輸工會在國際運輸工聯大會中對我支持與合作，曾先後派遣訪問團訪問法國、比利時、西德、及澳、紐、星、馬、日、韓等國家相關工會，我國出席國際運輸工聯大會代表團，亦曾於會後順道訪問美國鐵路航空工會，及日本鐵路工會，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爲配合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曾組織十人訪問團，於大會前訪問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香港等相關工會，台灣電信工會出席國際郵電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團，於會後曾順道訪問泰國、香港、馬來西亞等有關工會，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曾組團訪問日本及韓國礦業工會、台灣省總工會曾派代表團

訪問日本東京地方同盟，並參加其年會觀禮，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曾先後派遣代表團訪問日本、韓國等相關工會，台灣鐵路工會曾兩次應邀派遣代表團訪問日本及韓國鐵路工會、台灣省林業工聯會曾應邀派遣代表團訪問日本林業勞動組合，及參觀造林技術，此外，台北市總工會所屬台北市司機工會，曾組團訪問港九交通工會，台北市餐飲工會及台北市銀樓業工會，亦曾分別組團訪問日本相關工會，這種組團出國訪問，對宣揚我國進步情形，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了解與認識，以及增進彼此友誼與合作，收效甚大。

出席國際會議

我國工會除了和國際勞工人士相互訪問外，並盡力出席各種有關國際會議，六十六年中曾出席下列幾個重要會議：

(1) 我國全國總工會於六十六年五月間曾派代表團及代表，分別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工會高層領導人會議，出席國際自由工聯在羅馬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出席亞洲工會學院在新加坡舉行的「重訂教育方案」會議。

(2) 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電信工會，曾分別推派代表團出席國際郵電工會六十六年十月間在新加坡召開的第七屆亞洲區域代表大會。

(3) 國際運輸工聯於六十六年二月間在英國倫敦舉行公平處理委員會會議，我國海員總工會曾派代表團前往出席。

(4) 國際運輸工聯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在愛爾蘭舉行第卅二屆世界代表大會，我國海員總工會及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曾分別推派代表團前往出席會議，在競選理事中，我國海員總工會並當選為國際運輸工

聯理事。

(5) 國際金屬工聯於六十六年十月間，在西德舉行世界代表大會，我中華民國委員會曾派代表出席會議。

參加國際教育活動

為增進勞工知識，發揮工會功能，我國各工會除每年自辦工會幹部講習外，並爭取國際工會及國際工會教育機構合作，推行工會教育工作，六十六年中與國際工會合作，曾舉辦以下幾項教育活動：

(1)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工會學院和我國全國總工會合作，於六十六年四月間在台北舉辦中華民國工會幹部講習班，並派講師蘇比亞與狄克西二人前來主持班務及授課，以「工會與經濟發展」為講習主題。

(2) 國際郵電工會和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電信工會合作，於六十六年七、八月間，在台北分別舉辦我國郵務工會幹部及電信工會幹部講習班各一期，並派該會亞洲區域教育主任約瑟夫前來主持班務及授課。

(3) 美國國際航空機械工會與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合作，於六十六年八月間，在台北舉辦亞洲區域研討會，美國航空機械工會曾派國際處主任夏瑪前來主持討論及授課，研討團體協商等問題。

(4) 國際紡織工會亞洲區會與美國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合作，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在日本東京舉辦「東亞婦女工會幹部講習班」，我中華民國紡織業勞工委員會應邀，曾選派工會婦女幹部四人前往參加。

(5) 亞非勞工研究所於六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在以色列舉辦第卅七期國際班，討論「工會與合作事業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之任務」，我國全國總工會應邀，曾派代表二人前往參加。

(6) 國際郵電工會於六十六年九月間，在新加坡舉辦亞洲青年工會幹部講習班，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電信工會應邀，均曾選派優秀婦女幹部前往參加。

(7) 台灣省總工會於六十六年十一月間，在台北舉行「中日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日本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曾組織海外研修團二十八人前來參加，並參觀我國經濟社會建設。此外，台灣省總工會於六十六年中，曾多次選派優秀幹部赴菲律賓、香港、新加坡等地，參加工會幹部講習會。

(8) 在六十六年中，國際金屬工聯中華民國委員會亦曾先後選派幹部多人，出國參加教育活動，其中有參加國際金屬工聯在新加坡舉辦的青年及婦女幹部講習會，參加新加坡新興工業工會舉辦的工會幹部講習會，以及派代表赴西德，參加開發中國家研討會，討論工業民主制度及勞資關係等問題。

我國工會國際工作的成效

評估我國各工會過去所做的國際工作，可以說他們曾經以有限的人力和財力，做了很多卓著的國民外交工作，這些工作不論在接待國際勞工人士訪華、派員出國訪問、出席國際有關會議、以及參與國際工會教育活動等方面，對反共國民外交，以及對發展民主自由工運，都有輝煌的貢獻，是這許多工作的共同影響和共同貢獻，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各國勞工領袖等紛紛訪華，已增進他們對我國進步實況的了解，建立彼此友誼，使我們獲得更多的國際人士對我國同情和支持，藉以打擊共匪國際統戰陰謀，粉碎共匪孤立我國的企圖。

(2) 由於我國工會代表，經常向國際人士揭發共匪奴役迫害勞工的暴政，及其對各國顛覆滲透陰謀，已提高國際勞工人士的警惕，並激發他們對共匪憎惡心理，擴大國際勞工反共力量，促使少數短視政客，改變其媚匪舉措。

(3) 促進與自由世界民主自由工會團結與合作，發展自由工運，健全勞資關係，加速經濟發展，增進勞工利益。

以上所說的成效，已見諸很多事實，例如：過去有少數國家對我國有誤解的工會，已完全轉變為同情和支持我們的力量。在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在國際會議競選中，能以最高票當選為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副主席，即可證明各國工會支持我國工會的誠意。又如共匪曾迫使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教組織 UNESCO），企圖排除我國全國總工會在國際自由工聯的會籍，聯教組織曾以停止對國際自由工聯文教活動財力支持為威脅，當時情形至為嚴重，終因自由世界各國工會對我一致支持，而使其排我陰謀遭到慘敗。又如前年，國際自由工聯在墨西哥舉行世界代表大會，各國出席會議代表為我仗義執言，終於迫使墨西哥政府屈服，給與我國代表團入境簽證。又如不久前美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團訪問我國返國後，已掀起美國工會反對美匪關係正常化運動，並在全美國總工會代表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反對卡特政府犧牲中華民國利益，而與共匪進行關係正常化，並譴責共匪為迫害人民摧殘人權的暴虐政權。我國全國總工會已決定組團訪美，答謝美國勞工領袖給與我國正義支持。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戴文納，曾為中、韓兩國伸張正義，於訪華時特代表亞洲勞工發表聲明，抨擊美國卡特政府媚匪政策，及反對撤退駐韓美軍。凡此可以看出我國工會在國際工作方面所發生的作用，也證明我國各工會從事國際勞工聯繫、致力國民外交所耗用的人力、財力、和物力並沒有虛擲。

今後工作的展望

我國各工會致力國際勞工聯繫工作，其主要目的還是重在反共國民外交，爭取各國勞工團體合作，支持我國反共立場，以對抗共匪國際統戰陰謀。因為共匪知道工會運動對一個國家的政治以及在國際間的影響力量，因此它雖然遭到國際工會運動的打擊，但是它仍然會不擇手段勾引各國工會，向國際性工會組織中滲透，進行破壞民主自由工會的團結，施展其孤立我國國際社會地位的陰謀，而一般具有影響力的工會團體，也一定是它處心積慮所要爭取的對象。目前自由世界國家中，法國、意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印度等國家工會運動，都有左右兩派組織，尤其是日本工會更複雜，簡稱「總評」的日本勞動總評議會，便是一個盲目的左傾工會組織，它的組成分子中，有親共匪派、有親蘇聯派（參加世界工會聯合會），也有參加國際自由工聯派，過去日本媚匪政客和共匪搞關係正常化時，共匪就是利用「總評」內部親匪派份子，從中推波助瀾，搖旗吶喊。我們不能忽視共匪的陰謀詭計，今後我們對共匪的國際統戰陰謀，應該從消極性的防堵做法，進而採取積極性的打擊行動，我們應就我國工會現有的國際勞工關係，擴大和自由世界各國自由工會的聯繫，加強和民主自由國際性勞工團體合作，以爭取支持我們的力量。爲了發揮我國各工會今後國際工作更大效果，希望能加強以下幾項重要措施：

(一)由於內政是外交的後盾，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努力發展民主自由工運，做好我們工會在國民外交方面的基礎。我們只要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發展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生活，就能實現民主自由工會運動的理想，博得國際人士對我國重視和支持。

(二)爲適應辦公及聯繫國際勞工需要，應擴大各工會會所，以維護國際人士觀瞻。現韓、日、星、馬、菲等亞洲國家工會，均有富麗堂皇會所，我國工業發達，經濟進步，工會建立寬大會所，不僅

適應辦公需要，加強爲勞工服務，且顯示我國工會運動正隨經濟進步而發展，關係國際人士對我觀感甚大，此事現已決定籌建中華民國勞工大廈，我工會方面允宜積極推動，俾早觀厥成。

（三）須充實工會財力和人力，俾適應國際工作需要。目前我國各工會多感經費困難，對加強國際勞工聯繫，開展國民外交，常苦於心餘力絀，因此必須籌措工會國際活動基金，以擴大國際勞工聯繫工作。

（四）目前我國工會國際聯繫工作偏重於亞洲地區，爲加強對共匪統戰工作的全面打擊，我們今後應用國際自由工聯的關係，擴大國際勞工聯繫地區，除亞洲地區外，應加強與歐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等國家工會聯繫，增加我們工會在自由世界各個地區的反共夥伴。此外，應鼓勵及支持我國分業工會及地方工會和有關國家相關工會聯繫，及參加相關國際分業工會組織，以爭取自由世界各國分業工會及地方工會的友誼與合作。

（五）政府宜考慮在我國駐外使領館及駐外有關機構內，設置勞工顧問等人員，俾就地與駐在國家工會聯繫，增進彼此了解與友誼，目前尤以駐美使領館及亞東關係協會駐日本辦事處更爲迫切需要。

二 分紅入股邁向新里程

前年執政黨十一全大會通過政綱第十二條：「保障勞工權益，推動分紅入股，促進勞資合作，……積極照顧低收入者的生活」。顯示執政黨對於分紅入股的積極態度，已經從歷來的「倡導」改變爲「推動」，在政策上顯然是一個新方向。因此，中央黨政有關當局依據這一新的指示，一年來積極規劃，採取座談、訪問、示範、觀摩、宣傳等一連串推動措施，這種新的做法，無疑地將使分紅入股邁向一個新

階段，這是值得欣喜的事。

分紅入股爲既定政策

分紅入股爲執政黨之既定政策，早在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勞工政策綱領」十六條，其中第十六條列有：「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三十四年十月前社會部擬呈行政院審查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通過，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備案：「勞工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勞資協調」一章、第一條「政府爲促進勞資合作及防患未然起見，應一方厲行工礦檢查，推行勞工福利及保障資方合法利益，一方制定勞資合作法規施諸永遠，其要大略如次：共列五項，其中第○項爲「獎勵勞工入股，並使其逐年增加」。第③項爲「生產發達時，施行勞工分紅制，使與資本利潤，資金利息，視爲同等重要，而合理分配盈餘，同時並應按勞工生產效能給予相當之獎勵金」。

政府遷台後，執政黨實施改造，除在「現階段政治主張」對於勞工問題所提出五項主張中，揭槩「保障勞工利益，並推行工業民主制，任何企業要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俾生產利益爲生產者共享」。並於五十三年十一月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第二十三條爲：「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並倡行勞工分紅入股辦法，促進勞資合作」。來台後推行更爲積極。

五十八年五月，執政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於社會建設之內容，實踐民生主義之社會建設事項訂有「……實施生產獎金辦法，倡導勞工入股分紅，並採行以人爲中心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促進勞資合作。」

執政黨中央爲執行上項決定，曾自五十四年七月初，分向有關單位徵求分紅入股意見，並草擬「公營營利事業推行分紅制度綱要草案」及「公營營利事業獎勵職工推行入股綱要草案」各一種，經邀約各有關單位推派代表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迄未定案。

六十二年五月，行政院頒佈「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案，並列有關於加強工會組織：倡導推行勞工分紅入股及勞工保險機構問題，應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繼續研究，務期對於保障勞工利益能有實際效果」。

內政部按照「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案亦會根據執政黨原擬分紅與入股綱要草案，重加修訂，並多次約請有關單位會商，期能早日公佈實施。

勞工分紅入股制度爲所有先進工業國家大型企業之必然所趨的方向，目前由於我國工業制度已漸上軌道，經濟亦有某種程度之發展，爲更進一步的建立以人爲中心的經營制度，目前已到了最適當的推動勞工分紅入股制度的時期。

民營企業已規劃實施

近年來，政府有關單位亦曾以勸導方式，輔導若干大型民營企業實施分紅入股制度，成效堪稱良好。據我們所知，目前各民營企業，已先後實施勞工分紅入股者，計有大同公司、台泥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中華電線電纜公司、味全食品公司、津津食品公司、黑松飲料公司、味王醱酵公司、歌林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南亞塑膠公司、裕商、汎洋、高隆、高來電子公司、中國電器公司、南港輪胎公司等單位。國營事業則自六十二年七月初，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即以當年營業收入額核定用人費率，除以實有總人數之薪點總數，求出平均薪點值。此種制度的實施，雖不

是明顯的分紅制，但完全符合分紅制及勞工共享利潤的要求，使國營事業勞工的生活，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根據資料顯示，凡實施分紅或分紅入股制度的企業單位，勞工的工作情緒大為提高，勞資關係亦更趨融洽，促使事業欣欣向榮。

經濟部公司法修正小組所擬修正草案初稿，經小組委員逐條審議後，曾擇其重要部分，尤其有關新增的條文及詮釋，分別公諸報端，以鼓勵社會人士泛提意見，以備採擇參考，工商界曾就分紅比率的規定、年終獎金的應否發放等提出意見，備供參考，可見工商界人士對於分紅入股的反應，相當熱烈。目前各企業辦理實況

檢討過去倡導分紅入股的做法，仍寄望於政府訂定法案，建立制度，使工商界能依照統一規定下普遍實施；但是這樣做法，因各方面意見不能一致，反而使倡導工作延緩了速度。所以目前有關當局決定改採彈性推動方式，不訂辦法，不採強制；使工商企業人士明瞭分紅入股意義，與其事業發達關聯性，斟酌事業本身環境與需要，參酌員工意見，自動實施，黨政機關祇站在從旁輔導立場，加以鼓勵協助。在六十六年六、七月間由內政部、經濟部、中央社工會三單位首長主持召開三次座談會，共邀請一〇六個規模較大民營關係企業負責人參加，並請味全公司、台灣煉鐵公司、南港輪胎公司、黑松飲料公司等四單位擔任分紅入股示範報告，與會人士發言熱烈，提供許多有價值的意見與建議，一致表示盡力推動。復由黨政有關單位共同派員組成三個小組進行訪問工作，自八月開始至十月底，選定一〇六個關係企業，除南部受風災地區外，均已訪問完畢。根據訪問結果，發現各企業由於經營方式、企業性質及型態不同，辦理情形亦各有異。

(一)分紅：目前各企業單位辦理分紅的，大致分爲稅後分紅與稅前獎金方式兩種。

1 稅後分紅：企業單位於每年年終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去稅捐、公積金及其他依法應分配之項目後，提出一定成數發給員工爲紅利。稅後分紅發放時間，通常在公司股東大會後第二年四、五月間。提撥盈餘數額，大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或董事會決定，一般約爲盈餘總額百分之五至十，亦有視員工擔任職務，服務年資，考績及勤奮情形決定發給標準。惟辦理稅後分紅，在受訪問企業中僅佔極少數單位。

2 稅前獎金：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特別獎金、獎勵金等名稱，一般企業在年終前預估年度營業及可能獲利情形，在盈餘中提撥若干成發給員工。大多數企業即使年度發生虧損，年終獎金仍照常發給，至少約一個月薪資，如業績良好獲利較多者，亦有發四、五個月薪資者。發給時間一般都在年度終了春節前，但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亦有在年中或每月，按各部門業績達到一定標準時發給者。

(二)入股：目前企業單位可分爲大眾股票上市公司與股票未上市公司兩類。

1 大眾股票上市公司入股情形：公司依法申請股票上市或現金增資時，提撥百分之十股份，以優惠價格交由員工認購，此種入股情形，在業績良好之企業，員工非常感興趣，而業績不穩定之企業，員工則不甚踴躍。由於股票上市公司之股票，在市場可隨時自由買賣，且價格時有漲跌，致大部份員工於價格高漲時即紛紛出售，對長期持股並不熱衷。少數企業曾訂有辦法，由員工代表組織保管運用小組，集中保管員工股票，運用生息，必須保持一定期間，或遇緊急事故時，始能申請發還股票或變價出售，但遭遇員工反對而取消。

2. 股票未上市公司入股情形：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時，應保留百分之十股權，給員工認股。股票未上市之公司，除少數企業重要幹部認購外，一般員工缺乏興趣。由於未上市股票無法立即變現，且如公司營業情況不好，股息分配有限，故員工對入股均不感興趣。但亦有少數企業為獎勵幹部忠誠勤奮，訂有幹部贈股辦法。

若干實際問題值得研究

大多數企業界人士咸認分紅入股制度，不但可促進勞資精誠團結，發揮員工以企業為家的敬業精神，是促進勞資合作，激發工作意願與發展經濟良策，但不應強制硬性規定。在這次訪問中普遍瞭解勞資雙方的真正看法，也發現若干實際問題值得研究。

一、分紅究應在稅後分配，抑或於稅前發給獎金方式辦理，亦可視為分紅，這還是各方意見尚未一致的問題。目前一般公司均認為發放年終獎金方式，較稅後分紅對員工更具實惠，且可支應員工春節需要，亦可避免重複課稅之嫌。（公司已扣營利事業所得稅，分紅所得之員工又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事實上年終獎金是提前分配盈餘的另一種方式，應可與稅後分紅並存，至於生產獎金、績效獎金等是經常性固定性給與，應屬於工資的一部份。如果必須實施於稅後分紅時，似須在稅法上考慮採行配合措施，即對公司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部份，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免予併入員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以增加員工實際所得。

二、推動分紅入股似應置重點於分紅部份，督促各企業普遍實施，入股部份可由各企業及員工自由辦理。因上市公司股票，市場上可自由買賣，有投資意願者，均可自行購買，且亦無法強制員工長期持有股權，故勸導入股已失去實質意義。至於股票未上市之公司，大都為家族式經營企業，企業主都

不願將財務及經營實況公開，對員工入股尚多顧慮，推動不易。同時目前社會經濟繁榮，就業機會容易，員工均無終身職業或以廠爲家觀念，對於取得零星股權，並無與事業發生痛癢相關之感情，即使公司給予少數重要幹部董事名額，亦仍無法消除員工自行創業離職他去之意念。故應設法鼓勵家族型企業改變經營型態，公開財務，辦理股票上市，使資本大衆化，以便利員工入股機會。

三、經濟部修正公司法草案中原有增列「在公司獲有盈餘分配紅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給員工」之擬議，近聞因工商界尚有不同意見，爲顧慮妨礙投資意願，已將原草案中「百分之十」標準取消，改爲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或公司章程中規定。如此，則增列此一條文之動機，以配合執政黨分紅入股政策之原意盡失，似仍應恢復原擬條文，並增列「盈餘轉增資時，亦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讓與員工認購入股」之規定，始能達到以立法貫徹政策的要求。

四、推動分紅入股的最終目的，是要使勞資結爲一體，利害相關，休戚與共，共同爲發展事業而努力，更進一步使員工成爲股東，參與事業經營與決策，以實現工業民主的理想。推動分紅入股，尚祇是起步的工作，爲貫徹長遠目標着想，還得在建立工業民主制方面多加努力。目前似可透過工廠會議，或簽訂團體協約方式，配合推行分紅入股，由過去資方單方面決定，進而爲勞資雙方共同協商進行，當更能加速推行的進度，符合勞工大衆的意願。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的建立與推行

我國過去對於技能檢定工作，一直沒有統一的制度，大家都知道我們有汽車駕駛人員考試，由交通部主管，省市公路交通機構的各地監理所辦理並發證；有造船電鍍工檢定，由交通部認可之中國驗船協

會辦理及發證；有電匠檢定，由經濟部主管，省市建設廳局辦理並發證；有水匠檢定，由省市建設局辦理及發證。這些都是爲了配合各業實際需要所辦理的考試與檢定，都不是技術士技能檢定。直到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公布「職業訓練金條例」，規定內政部應制定技能檢定標準及發證辦法，同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內政部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之主管機關，負責技能檢定有關法令、規章、等級、標準之審訂等事項，始爲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建立初基。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劃」，爲提高技藝水準，評鑑職業訓練成效，保障大眾安全利益，並加強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就業輔導間之配合，以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已將建立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列爲計劃重要項目之一，更爲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開拓了光明遠景。茲將法令及計劃之有關規定，以及目前辦理情形介紹於後。

技術士等級

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應區分職業及等級行之，而各職種之等級，又依其技術專精及熟練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級，但各職種如性質特殊者，得酌予增減其等級。所以目前我國已制定的二十六種技能檢定規範，大多數都分爲三級，目前只有配管工、打型板金工、熱處理工、電冶爐工及精密磨床工分爲甲、乙兩級，而電器修護工、鋼筋工、模板工及鉋工分爲乙、丙兩級，將來還要配合實際需要加以調整。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都可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但報檢資格各級技術士不同：

一、報檢丙級技術士資格爲：

(一)國民中學以上畢業並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相關職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

(一)國民小學畢業或肄業並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接受相關職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二)合於乙級技術士之檢定資格者。

二、報檢乙級技術士資格爲：

-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相關職業訓練一年以上者；
- (四)國民中學畢業並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相關職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 (五)曾應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相關工作三年或接受相關職業訓練一年以上者。

三、報檢甲級技術士資格爲：

-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職種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二)高級職業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曾受相關職業訓練逾六個月連同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合計七年以上者；
- (四)曾應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此項報檢資格之規定，顯然太重視學校資格，有失舉辦技能檢定之宗旨，聞內政部已進行研究修正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將放寬報檢資格，而不受學歷之限制。

主辦機關

內政部是全國技能檢定及發證之主管機關，但祇負責技能檢定有關法令、規章、等級、標準之審訂

及發證等事項，實際檢定工作係分由有關機關負責辦理，茲將目前分工情形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負責工專畢業生之檢定，不測驗學科，只有術科測驗。

二、省市社會處局分別負責處理台灣省及台北市社會青年之技能檢定，各職業訓練機構所辦之技能檢定亦分由社會處局主管。均須測驗學術科。

三、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負責辦理台灣省及台北市工職畢業生之技能檢定，免學科測驗，只測驗術科。

四、事業單位及個人申請工業技術職類之術科測驗，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五、交通運輸通信職類之術科測驗，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六、手工藝及服務性職類之術科測驗，授權有關同業公會辦理。

惟聞經濟部負責辦理之事業單位及個人之工業技術職類術科測驗，因範圍太大，恐不勝負擔，有關機關現正研究重新調整分工範圍中。

標準的制定

辦理技能檢定，先須制定標準，亦就是技能檢定規範的制定及學科試題的命製。此項工作目前均由內政部勞工司技能檢定科負責辦理。按截止目前，已制定的技能檢定規範已有冷凍空調裝修工、車床工、鉗工、電銲工、氣銲工、機械製圖工、室內配線工、木模工、泥水工、電器修護工、鑄造工、家具木工、工業配線工、板金工、冷作工、配管工、打型板金工、鋼筋工、模板工、汽車修護工、熱處理工、精密磨床工、鉋床工、模具工、銑床工、電冶爐工等二十六職類。而根據檢定規範所命製的術科試題已有冷凍空調、車床、鉗工、電銲、氣銲、機械製圖、室內配線、木模、泥水、電器修護、鑄造、家具木工、工業配線、板金及冷作等十五職類。聞內政部現正加強制定標準工作，六十七年度內將命製已制定

之二十六職類規範之學術科試題，以便於六十八年度擴大辦理二十六職類之技能檢定。又依據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預定在計畫期間，須辦理四十二職類之技能檢定及發證。除已制定之範圍外，尚待制定之規範及試題，包括工業電子、視聽電子、沖床、儀表修護、電機修護、重機械修護、門窗木工、油漆、漆裝、化驗、印刷、電鍍、表面處理、石油化工、外線配線、測量、建築製圖、砌磚等十七職類。

技術士的保障

現行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對於技術士的保障尚無規定，但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已規定，凡職業訓練機構結訓人員及職工、工專畢業生，應鼓勵與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達到訓檢合一之目標。而技能檢定合格者，按其技能程度授予不同等級之技術士證照；凡領有證照之專技人力，政府均應予以登記、追蹤與統計，以爲人力規劃及人力動員之依據。並列舉左列原則，作爲制定或修正有關法令，建立工商服務專業人員職業證照制度之依據：

(一)修正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增列對僱用、薪資、晉升等項目之規定，以鼓勵參加技能檢定。

(二)工商服務業單位應僱用一定比例以上取得檢定證照之技工。

(三)工商服務業單位對取得檢定證照之員工，應按其技能程度晉級升等，並提高其待遇。

(四)參加投標或承攬國外工程之廠商，應以僱用一定比例以上取得檢定證照者爲條件。

(五)凡參加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照者，政府應優先輔導其就業、參加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擔任工業安全人員及售後服務人員，升學深造並得免其術科測驗。

內政部現正規劃修正「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職訓計畫規定的各項原則，當可在修正辦法中加以

詳細規定，如此不僅可鼓勵青年人踴躍參加技能檢定，而使檢定合格之技術士可以獲得有利的保障。檢定及發證情形

自六十二年九月公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施行以後，於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了第一種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接着命製試題，並於六十三年首次辦理檢定。截至目前，內政部已制定二十六職類技能檢定範圍，並命製十五職類技能檢定術科試題。但目前僅教育部、台灣省社會處及教育廳、台北市社會局及教育局等機關辦理，而檢定的職類也只有冷凍空調裝修、機械製圖、電銲、氣銲、車床、鉗工、室內配線、木模、泥水、電器修護及工業配線等十一種。經檢定合格發證人數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共計八千零五十一人。

技能檢定為提高職業訓練水準及技術人力素質，並促進技術密集工業之發展，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重要制度。依照職業訓練五年計畫估計，為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加強重化工業與精密工業之推進，並因應承攬國外工程之需要，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所需補充之技術人力共為四十六職類，二二三、〇〇〇人，平均每年為四四、六〇〇人。此類技術人員雖由工職學校及職訓機構負責培養，但為確保技術水準，必須配合辦理技術檢定。我們知道工業先進國家都有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制度，來確保技術水準。我們的鄰國韓國及日本也都建立了技能檢定制度，並且擴大辦理，成效甚著。我們實應迎頭趕上，急起直追，建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制度，擴大並加強辦理技能檢定，藉以提高技術水準，改進工業產品品質，加強國際市場競爭能力，以確保經濟之繼續發展。

四 政院通過修正勞保條例草案

行政院四月廿七日院會已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這次修正主旨，在提高勞工權益，而不增加勞工的負擔，同時，大多數雇主負擔也沒有增加。

行政院根據我國多年來辦理勞工保險的經驗，參考其他國家社會保險制度，針對當前社會實際需要，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並參酌各方面建議，在不增加勞工負擔提高被保險人權益，與不影響勞保財務基礎的原則下，運用科學方法詳為精算後，經政務委員葉公超會同有關首長多次會商，並經院會兩度廣泛討論，才通過此項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通過的修正案，對保險費率有重大的修正。勞保現採綜合費率百分之八，各業一致。而事實上各種行業危險性不一。修正案為求公平合理，參考外國例，改劃分為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兩部分：前者按各業危險程度及以往實際災害發生率實施差別費率，根據以往資料精算結果，最高與最低的差距為六十六倍，因恐部分雇主負擔過重，經一再研究，縮小為十倍，即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平均為百分之一點四，每三年並根據最新資料精算調整一次。普通事故費率則採彈性規定，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視勞保財務狀況，於兼顧勞資雙方負擔能力的原則下，精算調整，現行為百分之六點六。以職業災害費率平均數百分之一點四，加普通事故費率百分之六點六仍為百分之八，與目前的綜合費率百分之八相同。

至於保險費的負擔比率，也予合理調整，修正後的職業災害保險費，將全數由雇主負擔，旨在督促雇主對安全衛生設施的重視與改良。普通事故保險費，則仍由雇主與勞工按現行比率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分擔：

——對勞工言，其負擔的費率，由現行的百分之一點六減為百分之一點三二，較前為減輕百分之零

點二八。而修正案增加勞保給付項目，提高給付標準，放寬給付條件，勞工減輕負擔同時獲得更多實惠，足以顯示政府照顧勞工利益的德意。

——對雇主言，照三十八種業別分析，其中二十三業，佔被保險人總數百分之八十一點五四，較現行負擔減輕。如職業災害率最低（百分之零點三）的業別，其負擔費率由百分之六點四減為百分之五點八五，較前輕百分之零點八二。另外十五業佔被保險人數百分之十八點四六，較現行負擔增加，如職業災害率最高（百分之三）的業別，其負擔費率由百分之六點四增為百分之八點二八，較前增加百分之一點八八。職業災害費率每三年根據最新資料精算調整，如某一行業安全設施普遍改善，災害發生數減少，其費率即將調整降低，反之，即提高。寓有鼓勵督促業者重視安全的意義。

除上述保險費率及其負擔比率之重大修正外，其他修正重點有：

——擴大勞工保險範圍：

依現行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十人以上的廠、場、公司、行號的勞工，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至於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百貨業員工及外國籍在華員工，則列為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修正案除將後者改列為應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將其僱用人數由「十人以上」降低為「五人以上」。

又配合當前政府加強職業訓練的實施，增訂「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應參加勞工保險的規定。另增訂派遣出國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及因傷病致留職停薪定有期限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的規定，以應當前各業人事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

——增加保險給付項目：

爲加強照顧勞工健康，增進醫療效果及傷殘勞工提供復健醫療，修正草除增加肺結核、鐮錠治療及義肢裝置各給付項目外，並爲保障因普通疾病不能工作而喪失收入者及坑內工作在坑內作業中失蹤者的家庭生活，分別增訂普通疾病補助費及坑內工失蹤津貼兩種給付項目。

——提高保險給付標準：

爲因應發生保險事故的勞工及其家屬生活需要，並衡酌勞保當前財務狀況。特將普通傷害補助費的給付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爲「六個月」；職業傷害補償費的給付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爲「一年」；並提高死亡給付標準，依死亡眷屬年齡或被保險人投保年資，分別增加半個月至三個月；另於生育給付中，對於雙生者，不論死產或活產，均比例增給生育津貼、生育補助費及分娩費，以維護母體安全與健康。

修訂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病種類表：

由於科學發達，工商企業界所使用的原料與器具日有更新，致使職業病種類益爲繁雜。現行條例附表所列職業病種類僅二十六種，未能切合實際需要，因此配合實際情況，修訂增加爲八大類六十八項，使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均能獲得適切的醫療與補償。至於殘廢給付，是以因傷病致身體或精神受損成殘，永久不能復原者爲給付對象，而其等級則依其成殘所減損勞動能力及生活能力的多寡評定，此次修訂新增或提高給付等級者共六十餘項，使殘障勞工能獲更多的保險實惠。

——放寬保險生效及承認保險年資的規定：

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保險效力的開始，自通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但因部分雇主在其所僱勞工未辦妥參加勞工保險手續或保險未生效力前，即要求勞工開始工作，致使勞工在生疏環境（或機器）下

工作發生事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的保障。因此修正為保險效力的開始，「自通知之當日起算」；另有關於保險年資的承認，現行第十五條規定，停保未滿二年而加入保險滿三個月者，再參加保險時，其以往保險年資始予承認，因其設限過短，致無法與當前社會情況如兵役制度、留學或派赴國外技術服務等相配合，因此修正為：「被保險人連續參加勞工保險已滿三十日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四年內再參加保險時，其保險年資應予以承認。」以保障勞工權益。

——放寬生育給付條件：

依現行規定，被保險人於產前二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始得請領生育給付。斟酌實際需要酌予放寬為「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增加被保險人權益。

——放寬住院診療條件：

被保險人遭致意外傷害，原非其本身所能預期與取巧者，倘因勞工於參加保險未滿三個月遭受普通傷害而不得享受勞保住院診療，就社會保險言，似有欠妥。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將現行第五十三條所定普通傷害住院診療需參加保險滿三個月的限期，予以取消，至於普通疾病住院診療的條件，也酌予放寬，由參加保險滿「三個月」縮短為「四十五日」。

——改進老年給付年齡規定：

現行規定老年給付年齡為六十歲，為配合部分企業單位規定勞工退職年齡為五十五歲，並兼顧勞保財務基礎，除維持六十歲為正常退職年齡，得請領全額老年給付外，並參酌其他國家辦理的成例，增訂退職勞工年滿五十五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者，得請領減額老年給付，以增進退職勞工權益。

——普設特約醫療院、所並加強其管理：

現行勞保醫療院所的特約，因須受行政區域及該區域內勞工人數的限制，致特約醫療院、所難以普遍，影響勞工醫療權益。修正案除授權保險人得自設醫療院所外，並明定凡符合一定標準的醫療院所，公立者均應承辦勞保醫療業務，私立者亦得申請辦理，以利勞工就診；並針對以往若干醫療院所違規圖利，濫診浪費的事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訂辦法加強管理，以提高醫療水準及防杜弊端，確保勞工健康。

——加強勞工保險基金的運用與管理：

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積至八十一億八千二百餘萬元，大部份存放銀行生息，為達成保險基金保值增值的目的，符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原則，增訂其運用範圍為「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一款，且明定勞工保險基金，除作法定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又為期審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基金管理辦法，以加強保險基金的運用與管理。

——彈性規定勞保機構編列預算的範圍：

勞工保險開辦之初，因參加保險人數較少，保險費收入也少，為謀業務發展，有關勞保機構年度預算，依現行規定是按上月十二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八全年伸算數，申請省（市）政府撥付。目前參加保險人數已達一百八十餘萬人，且有迅速增加的趨勢，保險費收入，也必隨投保人數的增加而遞增，經衡酌當前勞工保險業務實際需要，並兼顧政府財力負擔，修正為「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範圍內，編列預算」較具彈性，以應實際需要。

——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

爲防止投保單位不依法辦理保險手續，或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除授權保險人爲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及薪資需要，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及薪資表及加重其罰則外，並增訂被保險人或特約醫療院所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偽的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的罰鍰規定，藉以惕勵投保單位、特約醫療院所及被保險人，依法負擔義務與享受正當權益，以共策勞保業務的推展與健全制度的建立。又爲貫徹強制投保規定，因此將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的罰鍰額度酌予提高。

五 台北市總工會第卅四次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台北市總工會第三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台北市社會活動中心舉行，出席會員代表一七七人，台北市社會局郝局長成璞、王科長俊成出席指導，來賓有中央社工會王總幹事家樹，台北市黨部林副主委溪圳、林總幹事榮彬，全國郵聯會水理事長祥雲，全國礦聯會林理事長長裕、生產事業黨部董總幹事浩、公路黨部劉總幹事殿群、立法委員楊登洲，國大代表洪東興、李友吉等。

大會由王理事長明順主持並致詞：

回顧過去的這一年，首先就國家環境來說，雖然仍舊是遭受國際姑息逆流重大衝擊的一年，但就革命進程而言，則可說是我們全國上下團結在大有爲政府領導之下，表現無畏無懼風雨同舟的精神，在政治建設下獲得空前成就的一年。其次就台北市總工會的服務能量來說，雖然仍舊是未脫困乏不盡周全的一年，但就整體運動而言，則可說是我們全體會員工會、全市勞工兄弟姊妹，各就責任立場表現最優異、成績最輝煌的一年。

我們都知道，去年我們國家經過的歷程是極端困苦的，我們大家不僅曾一致昂然接受過困苦的激盪，並且曾爲克服所有困苦滙聚而成心力共同奮鬥而卓然有成。爲了表示對各會員工會及全市勞工兄弟姊妹在去年一年當中的傑出表現和卓越貢獻的敬佩之意，擬就下面幾項事例略加說明：

第一是大家在反對所謂「美匪關係正常化」方面的優異表現：在全國反對美匪勾搭運動中，我們各會員工會不僅曾一致支持總工會代表全市勞工發表之嚴正抗議及行動，並且曾分別發動所屬會員踴躍響應一人一信運動，籲請卡特總統及國際勞工領袖堅守維護人權原則，中止與匪勾搭。此種行動，不僅擴大了國際輿論的影響力量；也充分表現了我們三民主義勞工運動的道德勇氣，實在值得我們敬佩。

第二是大家在救濟南北兩大風災方面的卓越表現：在全國同胞支援災後重建聲中，我們各會員工會曾本乎患難與共的情操，紛紛發起捐款救災運動。雖然勞工力量有限，捐款數目微不足道僅得微薄的四十多萬塊錢，但莫不是我們勞工兄弟節衣縮食所得，此種拯救救溺的行動，不僅表現了我們大家對災區同胞的關懷之情，也具體顯示了我們三民主義的仁愛之心，實在值得我們讚揚。

第三是大家在五項地方公職人員同時選舉中的台北市第三屆市議員輔選動員任務方面的傑出表現：對於此項重大政治任務，我們台北市勞工團體自總工會到各會員工會；從組織動員到民衆動員；從任務開始到任務完成的整個過程中，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是遵照政府規定和組織意向全力以赴，也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是堅持團結、和諧、服從、負責的傳統精神，爲圓滿達成任務，爲保持勞工團的榮譽，獻出心力。選舉結果證明，我們大家的努力畢竟沒有白費，我們勞工團體的動員成績，仍然是一如往昔，仍舊是足以掌握選局的決勝力量。此種表現，當值得我們大家同感欣慰。

從以上所提到的三宗事例，我們敢於充滿自信地說，我們台北市勞工的氣質和素養的「標高」，已

不復在水平線下，更明確地說，我們台北市勞工的政治水準、政治認識和政治表現，早已超乎其他行業之上，我們台北市勞工的作爲更是早已擁有不容忽視的評價，希望我們大家自我珍惜、自我省悟、自我重視。

各位也都知道，今年又是大選年，也是我們國家開啓新機運的一年，願我們大家在即將來臨的另一個政治任務上，再創勝利，再創光榮，尤其是希望我們台北市的全體勞工兄弟姊妹在今年的各項工作上，創造更豐碩的成果，作爲我們對主席榮任總統的獻禮，與表示我們全體效忠領袖的赤誠。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郝成璞致詞：

今天是本市總工會舉行第三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得有時間親自來參加，感到非常高興，剛才聽到王理事長的報告，總工會在過去的一年中，做了很多事，對國家，對勞工均有很大的貢獻，這是由於王理事長正確的領導與全體理監事，團結合作及會務工作人員努力服務的成果，本人深感欣慰。并藉此機會提出有關勞工福利的三件事，向各位報告：

勞工福利的三件事，向各位報告：

一、關於勞工保險方面：過去台北市勞工參加勞保的祇有十八萬人左右，而現已增加到有三十多萬人，市政府以前祇要負擔一千萬元左右的補助，如今亦增加到將近四千萬元，相信今後由於工會的宣導與辦好勞保業務，被保險的勞工人數將會繼續增加，雖然政府所負擔補貼的數字亦要相形增加，但這是可喜的好現象，亦說明了政府對勞工福利的重視。

二、關於大量興建勞工住宅方面：擴大興建勞工住宅，解決勞工住的問題，市政府以及中央均非常的重視，但辦理其事，有多方面的關係，并非一蹴可成，在本局策劃籌辦中曾遭遇到若干的困擾，林市

長對此甚爲關切，將向行政院會提出；我們第二步的計劃，擬定在內湖輕工業區，廣建勞工住宅，供勞工有就近就業的方便，此一計劃目標雖尚無具體的結果，但社會局決不放棄責任，必將作積極的有效的爭取。

三、關於勞資爭議事件處理方面：爲保障勞工權益，但亦要兼顧資方的利益，這是我們調處勞資爭議的原則，故對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我們非常的慎重，目前是以四個方式來解決所有發生的爭議事件，即首先由基層工會自行調處，其次由總工會來負責調處，再次化由社會局或邀同有關之黨政機關來調解，最後才訴之於勞資評斷會來解決。有此四個層次來處理勞資間所發生的問題，一定會獲得公正公平的解決。

最後今年有幾件重要的活動，我們勞工朋友不但要積極的參與，更且要合作支持。如總統 蔣公逝世三週年紀念、慶祝五一勞動節、慶祝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應該發動勞工踴躍參加各項活動，尤其十一月間中央民意代表改選，輔選工作要有充分的準備，而選出理想的勞工代表，將來可爲勞工服務。

來賓致詞：

台北市黨部副主任委員林溪圳致詞：

市總工會今天在此召開第卅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兄弟代表執政黨台北市黨部來向各位致賀，覺得很榮幸。總工會年來由於各位勞工代表們的衷誠合作與支持，會務有很大的進步與具體的績效，尤其在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及爲保障勞工權益，謀求福利方面，表現的有聲有色，十分難得令人敬佩。

工會的組織越堅強，勞工的生活就安定，其國家亦必定富強，今天我們國家建設突飛猛進，經濟繁

榮，社會安定，勞工們的貢獻是非常大的，因此勞工的辛勞是我們不容忽視的。本黨的勞工政策，是要健全勞工組織，以保障勞工的權益，促進勞工的福利與改善勞工的生活，進而團結勞工力量，奉獻給國家，因此我們非常樂意為所有勞工朋友提供服務，并誠懇盼望各位勞工代表多與本黨聯繫配合，為我們的國家為社會為勞工們服務，祇要我們大家團結合作，相信沒有打不倒的敵人，國家的前途必定光明燦爛。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致詞：

有機會代表全國總工會來向貴會代表大會道賀，甚感愉快，會員代表大會是工會最高的權力機構，是工會非常重要的會議，台北市總工會一年來有很大的成就，這完全是全體代表之支持，與理監事及會務人員發揮了團隊精神的結果，希望大家再接再勵，為全市勞工提供更多的服務，爭取更多的利益，為國家盡更大的力量。

此次貴會的五個中心議題，不但切合時機，而且內涵亦非常中肯，關係勞工權益福利類的提案，都為當前勞工所迫切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尤其建議政府從速完成「勞動基準法」立法程序，與建議制定「勞工住宅」政策等案，乃為全國勞工所關心，因此兄弟在這次國民大會中亦有提案，并已獲大會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總之說，我們身為勞工代表，必須要發掘勞工的問題與經常去了解勞工們的需要，并及时作有力與有效的爭取。

大會中頒發優良單位獎狀獎章：

一、工作績效優良獎：

受獎者：國國際關係會主任委員邱清輝、勞資協調會主任委員潘杉。

二、六十六年度特優工會獎：

受獎單位：司機工會、縫紉工會、餐飲工會、電氣裝置工會、製瓶工廠工會、建國酒廠工會、松山

菸廠工會、南港輪胎工會、機聯工會、自來水廠工會、士林電機工會、大同工會、包裝

工廠工會、士林紙廠工會、台肥南港廠工會、啓業化工工會、唐榮台北廠工會、中華陶瓷

工會、三陽工業工會、比利鋼鐵工會、台松工業工會。

三、第三屆市議員選舉輔選績優工會獎：

受獎單位：機械工會聯合會、縫紉業工會、松山菸廠工業、中華陶瓷工會、司機業工會、洗染業工會。

四、六十六年度優良工會獎：

受獎單位：音樂業工會、旅館業工會、汽車服務業工會、裝卸業工會、中台橡膠工廠工會、國產實業台北廠工會、黑松飲料工會、義芳化工工會、台北酒廠工會、松山煤礦工會。

是日大會由理監事分別報告上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進度成果後，繼即討論本次大會中心議案及福利工作提案：

——爲堅決擁護蔣院長、謝主席出任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鞏固領導中心，完成反共復國大業。

——建請政府從速完成「勞動基準法」立法程序，早日頒布實施，以期貫徹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協調，而利增產報國。

——建議政府擴大設置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以改善勞工生活。

——配合政府決策，辦好六十七年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以奠定憲政宏規。

——建議政府早日制定「勞工住宅」政策，擴大興建勞工住宅，以改善勞工生活。

——建議政府成立勞工專業法庭。

——請建議政府保障投書檢舉工廠違犯勞工法令之檢舉人。

——請建議政府迅速完成廠礦工人老年退休立法。

——有關資方給付老年勞工及年資滿期勞工之退休辦法。

——建議擴大解釋「工資」之定義，應包括獎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建議內政部將勞工家屬子女納入勞保疾病給付範圍，以確實保障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

——請上級工會協助爭取勞動基準法早日頒訂實施。

——請政府設立專責機構興建勞工住宅，專負其責，以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建議研訂台北市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建議廢除行政院三月十六日公布基本工資暫訂為六〇〇元案。

——建議主管機關嚴格督導未訂工廠管理規則之廠礦，促其限期訂定，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公告員工後實施，促進勞資合作。

會中選舉出席全國總工會六十八年度會議代表計有：王明順、邱清輝、褚一飛、莊明德、林哲東、潘杉、唐振江、陳威達、廖修財、潘迺祐、李友右、馬貴榮、徐松雄、周士霖、劉耀輝、李斌等十六人。

本屆理事會六十六年度會務工作績效，列述如下：

壹、工作績效

一、組織訓練：

(一)按期召開各種會議——除定期之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一次，均如期召開外，並召開各業工會負責人暨總幹事工作會報一次，常務理事會臨時會議一次，勞資調處會議卅七次，國際關係會議十次勞工法令研究等會議五次。

(二)舉辦會務觀摩——六十六年元月各會員工會幹部五七人前往郵務工會觀摩，以促進共同進步。

(三)加強組織功能：

1. 擬訂加強組織訓練工作實施細則一種。

2. 敦聘顏良昌、陳隆發、許金聲、林權助、洪東興五位勞工先進為本會顧問。

3. 敦聘林榮彬、王俊成、楊登洲三位先生為本會國際關係委員會顧問。

4. 訂定第五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工會分工表。

5. 實施年終會務工作檢查，以資考核。

四、發展組織：

1. 爭取會員工會入會——本年度計增加中華藝術陶瓷、華王電子、勝美達電子、永和煤業產業工會、棧椅疊蓆業職業工會等五個會員工會。

2. 現有會員工會八十六單位（產業工會四九、職業工會卅七）會員一一〇、五四一人。

3. 調查本市尚未組織工會之各業勞工，建議主管機關輔導籌組工會，計電腦業等廿六個單位，勞

工人數約三五、〇〇〇人，經函報社會局核辦。

(四)舉辦幹部訓練：

1. 六十五年十二月，選派理事盧木發、李炳及新光工會理事長陳巡龍參加中美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2. 六十五年十二月選派監事林尙武，參加內政部六十五年工業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

3. 六十六年三月，遴選工會幹部林松夫等二人參加全總與國際自由工聯聯合舉辦之幹部講習。

4. 六十六年六月選派幹部李蕙君等一〇〇人參加於溪頭舉辦之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

(五)建議中央籌設勞工銀行——王理事長明順，莊常務監事明德、陳常務理事威達，出席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全市勞工提出「籌設勞工銀行」早日完成「勞動基準法」立法程序等多項建設性建議案，均獲大會採納，交有關機關研辦。

(六)圓滿完成台北市第三屆市議員選舉輔選任務——為恪遵國家政策，以達成選賢與能，強化民主政治基礎之目標，經擬訂動員輔選工作計劃，成立動員分組，輔導各會員工會成立動員小組全體動員，圓滿完成任務。

(七)郵務工會自六十六年元月份起，改制隸屬台灣郵務會為台北分會，不參加本會組織活動。

(八)六十六年終會務工作檢查，依據優良工會選拔評分辦法，於本年元月九日起配合社會局分三個小組實施，一般狀況良好，對結合基層，裨益甚大。

二、文教宣導：

(一)出版台北勞工四期，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報導有關勞工動態。

(二)毛曾斃命本會一致聲討——毛澤東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斃命，本會理事長於九月十日代表全市勞工，發表新聞談話，討伐毛匪歷年迫害大陸勞工同胞之罪行，並聲明堅決擁護政府早日反攻大陸，解救同胞，次日各重要日報，均以顯著地位刊載，獲得各界重視，影響深遠。

(三)六十五年度勞工好人好事榮獲全國表揚——六十五年度好人好事表揚，推薦司機工會會員吳瑾仍、楊選生、陳文吉、董序等四人，均獲榮選，經全國總會表揚，並獲頒榮譽狀、致敬書、紀念品等，另銀樓工會陳增祥亦獲當選為台北市好人，并奉社會局頒發獎狀，他們幾位善行義舉為我勞工爭取到無上榮譽，值得大家效法學習。

(四)宏揚倫理，舉辦敬老尊親團年餐會——六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會同世紀大飯店，舉辦尊親團年餐會，款待本市清寒勞工及養老院七十歲以上高齡長者八十三人，餐後並致送禮品、禮金歡聲洋溢，至為融洽和諧。

(五)勞動節各項活動生動熱烈——六十六年「五一」勞動節暨成立卅週年會慶，除舉行慶祝會外，並舉辦「論文」、「國語演講」、「拔河」等多項比賽及表揚模範（優秀）勞工，與工會幹部二千餘人大模彩等活動，生動熱烈，充份表現團結和諧。

(六)模範與優秀勞工——六十六年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十六人，榮獲全國表揚，優秀勞工一五八人獲市府頒發獎狀嘉勉，並於六十六年五月一日，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委員會、台北市議會，假市議會交誼廳聯合歡宴，林市長、易主任委員、林議長均躬親主持，致詞嘉勉，全體模範與優秀勞工均極為感奮。

(七)擁護國家政策，堅定立場，嚴正抗議范錫不當言論——美國國務卿范錫，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在

亞洲學會發表演說，有關於華政策不當之言論，嚴重損害我國權益，舉國群情激憤，特於七月五日召開常務理事會臨時會議，一致通過，代表本市全體勞工，發表聲明，嚴正抗議，送交美國大使館及各大衆傳播機構。

(四)致函美國卡特總統，請中止與匪勾搭——獲悉美國國務卿范錫，將往中國大陸訪問與匪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後，六十六年八月九日特以全體理監事名義，致函美國卡特總統，呼籲堅守道義責任和人權原則，認清匪偽政權破壞人權之殘暴本質，立即中止與匪偽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以免爲世界人類帶來無窮之浩劫。

(五)紀念總統 蔣公九一誕辰，永懷德澤——爲紀念總統 蔣公九一誕辰，除全體理監事顧問等五十人，參加台北市民衆團體前往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致敬外，並舉辦「徵文」及「中正杯桌球」比賽，於十月廿三日完成，成果豐碩。

(六)加強國際勞工關係。

(七)赤誠擁戴 蔣院長競選第六任總統——本年元月七日獲悉中央常會推舉蔣院長爲中國國民黨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候選人，王理事長即代表全市勞工，上書院長致敬，並發表新聞，張貼標語等，表示我全體勞工一致赤誠擁戴之心意。

三、福利服務：

(一)慰問松山煤礦受傷勞工——六十六年元月十五日，松山煤礦發生落盤災害，受困勞工張萬松、周賢成，由於該產業工會會員同仁及時搶救出坑脫險，並送醫急救，得免於難，本會聞訊後，即請潘常務理事率會務人員攜帶慰勞品，前往慰問。

(二) 研討勞動基準法草案建議政府完成立法——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邀集平時對勞工法令有深入研究，對勞工權益有實際體驗之工運幹部十餘人，舉行座談交換意見，提供「勞動基準法」有關具體意見，送請主管機關參考，并分送工界各民意代表參閱，以促請政府早日完成立法。

(三) 適時提供「勞保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意見，建議主管機關參閱。

(四) 敦聘法律顧問，維護勞工權益——本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敦聘本市名律師詹聰義先生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以便有關勞工權益案件之諮詢。

(五) 發動各會員捐款救助「賽洛瑪」風災受災同胞——賽洛瑪颱風侵襲，南部地區受災嚴重，為發揮「人飢己飢」精神，特發動我勞工同仁，踴躍捐輸，計司機工會等單位共捐助新台幣肆拾壹萬柒千壹佰元，充分表現休戚相關之同胞愛，深獲上級嘉勉。

(六) 建議改善勞工保險：

1. 舉行勞保業務改進座談會，研討職業工人聯合投保有關問題，建議勞保局採納施行。

2. 爭取提高職業工人投保工資級數。

3. 爭取廠礦附設門診醫療院所之設置，取銷一千人以上之限制。

4. 爭取提高煤礦工人投保工資。

(七) 建議成立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歷次建議主管機關，為改善勞工福利請比照軍公教人員日用品供應站辦法設置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并建議內政部洽請國防部協助，惟迄未獲准，仍繼續爭取中。

(八) 呼籲社會共同注重營建工程安全——六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市長春路十五號興建中之太子長春

大樓工程，因升降機故障，發生嚴重災害，導致建築工人五死一傷，查各受災勞工，均未加入工會組織，亦未加入勞工保險，除及時督導營造工會會同業主迅速處理善後外，王理事長特發表新聞談話，緊急呼籲有關機關與社會各界，注重安全措施，積極輔導勞工加入工會及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十一月九日台北各報，均以「重要新聞」報導。

有效調處勞資爭議。

貳、今後努力目標

- 一、繼續籌募勞工傷殘救濟基金。
- 二、配合「勞友之家」興建完成，詳擬使用計劃，以擴大為勞工服務。
- 三、繼續爭取籌建全國性勞工大廈。
- 四、加強國際關係，團結自由地區勞工團體，擴大反共陣營。
- 五、促請政府早日頒佈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 六、加強勞資關係，適時適切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合作。
- 七、加強組織功能，發揮積極主動服務精神。
- 八、配合政府辦好六十七年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工作。
- 九、繼續呼籲政府早日籌設勞工銀行，俾以經濟手段，改善勞工生活。
- 十、促請政府早日修訂勞保條例，以嘉惠勞工。

六 台灣省電工器材工聯會成立

台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四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大禮堂舉行，由籌備委員林廷源擔任大會主席，應邀來賓三十餘人，中央社工會委員王振猷，省社會處科長胡宇傑，生產事業黨部書記長季履科，聲寶公司董事長陳茂榜，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省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立法委員謝深山，國大代表李友吉，國際金屬工聯中華委員長任委員張根旺，省機聯會姚主任秘書，均與會致詞，祝賀大會成功。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省鳳梨業工聯會，省塑膠業工聯會分別致電祝賀。

該會成立之前，原隸屬省機械業工聯會會員工會，因鑒於業務發展迅速，省內電工器材業工廠與年俱增，為謀進一步加強服務會員，共同促進員工福利，經請有關單位核准後，歷數月籌備與推展，目前計有會員工會六十個單位，分佈九個縣市，會員七萬零一百六十一人。

本次大會出席會員代表八十二人，經選舉王亞軍、徐建實、吳廣瑞、巫中石、鄧新山、林廷源、徐君傑、李慶初、徐嘉謀、張有財、鄭宏基、鍾文生、李煥安、鄧祖進、張漢章、黃進利、文秉衡、張清棋、許良助、傅杓、賴金治等廿一人為理事，黃水浪、吳國霖、沈榮祥、尹守慎、王曉波、黃國柱、劉子意等七人為監事，傅杓、巫中石、周光雄、楊儒林、施清賢等五人，為出席省總工會代表。

大會並通過上電嚴總統、蔣院長及三軍將士致敬。

七 全國勞工歡慶五一勞動節

一年一度的五一勞動節，在全國勞工歡欣鼓舞氣氛中，已自四月下旬起，在各地區、各廠礦普遍熱烈展開多姿多采的慶祝活動。來自全國各級工會（包括金門地區）所選拔產生的模範勞工二百二十五人

，已於四月卅日齊集台北，參加全國性慶祝大會三天活動，並接受大會表揚與所屬事業單位隆重接待。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五月一日上午在中山堂舉行，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內政部長張豐緒宣讀了嚴總統頒發大會的書面致詞。各業勞工代表二千多人參加，日本、韓國及香港的勞工領袖前川一男、柳下良彥、鄭東虎、李憲琦、楊蒼等在場觀禮。

吳必恩致詞說：今天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不但爲自己的節日慶祝，同時也爲蔣院長、謝主席即將就任總統、副總統而慶祝，更爲國家領導得人，和反共復國必勝必成而慶祝。

吳必恩指出：這些年來，全國勞工在反共復國運動中，獻身奮鬥，實行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一面發展勞工自由工會運動，一面動員增產努力經濟社會建設，不但已建立了康樂的現代化工業社會，而且已奠定了反攻復國的經濟基礎。經濟成長率、資本形成率和國民所得，每年都在顯著增加之中。我們的政治團結、進步、軍事力量壯大、雄厚，經濟和社會的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提高，這許多欣欣向榮的事實，和匪區衰落的慘況比較，已形成進步與落後，民主與極權，光明與黑暗，自由與奴役，繁榮與貧困的強烈對照。

吳必恩說：全國勞工對政府遵照蔣院長「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的指示，採取多項改善勞工措施，表示感激。他希望全國勞工和大陸勞工、海外僑工，以及自由世界勞工的反共力量團結奮鬥，消滅匪僞政權，完成復國建國的時代使命。

接着，內政部長張豐緒及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任沈之岳，分別頒獎二百二十三位模範勞工、勞資關係績優單位及推行分紅入股優良單位。

勞工代表徐心如，也在會中發表演講，希望全體勞工精誠團結，努力增產，遵循國父遺教及總統

蔣公遺訓，早日消滅共匪暴政，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

大會並通過上電嚴總統、行政院蔣院長及三軍將士致敬。

會後，並放映國產影片「水玲瓏」招待與會勞工代表。

五月一日中午，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假中山堂光復廳，聯合歡宴全體模範勞工。下午一時半開始，全國工業總會假台北一女中禮堂，舉行勞工聯歡大會，共有各業勞工五千人參加，由工業總會理事長林挺生主持，影劇明星及康樂隊表演，並贈送模範勞工禮品。五月二日上午八時半，全體模範勞工前往國父紀念館向 國父遺像獻花致敬，然後轉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參觀匪情資料，聽取簡報，並由該局招待午餐，下午赴慈湖恭謁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五月三日起，各業模範勞工分別由各該事業單位接待，舉行座談、參觀等活動。

各縣市舉行的慶祝勞動節大會中，分別表揚了各生產事業選拔出的模範勞工代表、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及勞工分紅入股績優單位。全體勞工在大會中都發表宣言，將繼續發揮勤勞奮發的傳統精神，參與國家經濟建設，為貫徹民生主義，建設現代化國家作最大貢獻。

全省各地今天春雨綿綿，但由於全國勞工都放假一天，各風景名勝、娛樂場所遊人如織。各百貨公司也減價優待勞工，吸引了洶湧的人潮。

各地加工出口區及工廠，今天利用假日，僱用遊覽車，載送終年辛勞的勞工到各名勝遊覽，有的縣市分別舉行勞工集團結婚，使光輝的五一勞動節，更洋溢著一片喜氣。

各業省級工會及有關機構均分別自行選拔各業模範勞工，舉行慶祝及表揚。

台灣郵務工會——於四月廿二日舉辦郵政員工集團結婚，計新郎新娘五十一對，在台北郵局行政大

樓舉行。

台灣電信工會——於四月卅日，假金華女中舉辦盛大園遊會。台北地區一萬餘電信員工及眷屬將參加盛會，下午表揚電信優秀勞工五十人，由方總局長頒獎。

台灣公路、鐵路工會——分別於五月一日上午及四月卅日上午舉行慶祝大會及表揚公路、鐵路模範勞工。

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於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假台北中山堂堡壘廳，舉辦礦工集團結婚，參加新郎新娘十六對，由內政部次長劉兆田證婚，煤礦同業工會理事長李儒侯、省礦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林長榕擔任主婚人，並致贈新禮品，及結婚補助費用。

高雄加工區產業工會聯合會——於五月一日在楠梓加工區舉行慶祝大會，表揚該區內各廠範範勞工，並舉行園遊會，內政部、中央社工會均應邀派員前往指導。

省製鹽業工聯會——在台南該會召開慶祝大會，頒發獎狀、紀念品給三十名模範優秀勞工，並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模範工人觀摩旅行。

省菸酒業工聯會——該會選拔的本業模範勞工廿五人，四月廿八日上午報到，當日參觀故宮博物院、遊覽陽明山，中午在建國啤酒廠便餐後，下午參觀國父紀念館，五時在康樂中心舉行慶祝大會，接受公賈局吳局長頒獎表揚，並接受事業機關歡宴。

台北市總工會——四月卅日中午由黨政首長聯合歡宴全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晚間在實踐堂舉辦康樂晚會。各基層工會及廠礦，分別舉辦國語演講及各種球類比賽等活動，優勝選手並在晚會中頒獎。

台北市汽車司機工會——於四月卅日上午假空軍新生社禮堂舉行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司機勞工一七

八人，會中並頒發會員子女獎學金，受獎學生四六〇人，獎學金總額約廿萬元。

內政部決定於「五一」勞動節慶祝會中，頒獎表揚勞資關係及勞工福利優良事業單位，業經會同各有關機關評審選拔黑松飲料等廿二個事業單位接受表揚，這廿二個優良事業單位都在會中接受內政部張部長頒予的榮譽獎狀。

中央社會工作會會同內政部、經濟部、生產事業黨部及省市社政、經建機關共同選定推行分紅入股績優企業，計有：味全、黑松、南港輪胎、台灣煉鐵、東元電機、嘉新水泥、太平洋電線電纜等七單位，亦均由中央社會工作會沈主任在慶祝大會中分別頒贈獎牌，以示鼓勵。

第二節 民國六十七年（二）

一 中日韓港工會代表決定每年舉行定期會談

中、日、韓三國全國總工會及港九工團總工會代表第一次定期會議，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日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亞盟中國總會舉行，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水祥雲、鄧望溪、秘書長路國華、台灣省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淇、王明順及日本勞動總同盟書記長前川一男、總務局長長柳下良彥、韓國勞動組合總同盟委員長鄭東虎、副秘書長李憲琦、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常務執行委員楊曾、陳賢等均參加。

會議除聽取各國及地區工會報告外，並決定每年輪流在台北、東京、漢城舉行定期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研討解決相互有關問題，以加強彼此間的瞭解、合作與團結，共同維護勞工權益，推動國際民主自由的勞工運動。茲將定期會議協議書及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列述於后：

一、協議書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日本勞動總工會、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聯盟、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舉行定期會談協議書。

爲加強中、日、韓、港勞工聯合合作，增進國際團結，共同維護勞工權益，以及推動國際民主自由工會運動，共同同意，基於以下各項原則舉行定期會議，以增進彼此瞭解，研討解決相互有關問題，而達成上述目的：

- (一) 會談每年定期舉行一次，時間定爲五至七日，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 (二) 會期以配合各有關國家慶典或全國代表大會之期舉行。
- (三) 會談前後應安排參觀訪問節目，以增進互相認識與瞭解。
- (四) 會談以輪流方式進行，先後分別在台北、東京、漢城舉行，香港情形特殊，決定暫不作爲開會地點。
- (五) 參加會談之代表，除地主國單位以外，暫定每一單位推派代表二人參加，其中一人須爲高層工會領袖，由地主國單位發給邀請書。
- (六) 會談前一個月，由地主國單位分函通知蒐集提案，列入會議議程。
- (七) 會談之結論，必要時得發表共同聲明。
- (八) 參加會談之各國代表，往返地主單位國家之機票費自行負擔。
- (九) 各國代表在會談及參觀訪問期間之生活費，國內旅行費，以及會議費概由地主國單位負擔。

(4) 本協議書自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二、第一次會談決議書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日本勞動總工會、大韓民國勞動組合總聯盟、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第一次定期會談決議書。

中、日、韓、三國全國總工會及港九工團總會之代表，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在中華民國台北市舉行第一次定期會談，會中除對各相關工會間共同有關事項提出商談外，並對足以影響三國一地區勞工生活及權利之國內外政治、經濟等問題詳加研議及檢討，各代表共同確認，是項會談不獨有以增進相互友誼及關係，解決共同有關之問題，而且能夠促進三國一地區政府和人民間之國際合作與團結，並裨助自由勞工運動之發展。此次會談雖係初創，但可認定其具有價值和影響力，決定今後繼續輪流舉行，以迎合共同之需要。茲就本次會談所獲決議事項，列述如下：

(一) 世界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國際保護主義接踵而來，部分已開發國家為解決國內失業問題，對進口貨品紛加設限，此項措施迫使開發中國家商品滯銷工業減產，勞工工作安全和生活受到影響。希望已開發國家政府，一本自由貿易之方向進行，以縮短世界貧富差距。

(二) 為適應當前的國際化時代，我們站在工會立場，對多國籍企業所造成的問題，必須慎重籌謀對策。大體上說，中、韓、港為吸收投資者，而日本為投資國，是項投資主要是資金的轉移和技術的輸出，開發中國家雖可藉以增進就業及改良生產方式，但由於國與國間勞工法令互異，解決勞資問題，由於慣例、方式和程序不同，往往使當地受雇勞工失去工作安全保障，外國投資者應遵守

當地勞工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以資保護；反之，就投資國而言，資金的外溢，若不加以抑制，勢將阻礙本國企業發展，影響工人生活，造成失業問題。與會代表認為，多國籍企業的存在和擴展，決不容影響到工人生活及阻礙國際自由民主勞工運動的推動。

（三）中美、日美、韓美之間，均訂有安全防禦條約，對維護東北亞之安全與繁榮有極大貢獻，與會代表，鑑於美國決定自韓撤軍，並熱衷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將增加共黨侵略之危機，應與美國全國總工會密切加強聯繫。努力促請美國政府，阻止此類事件之進行。

（四）日本內閣對早日簽訂日本與中共和平條約，頗為積極，雖執政之自民黨內部與其他政黨及民間主張慎重其事之論調甚高，但本案似仍在進行之中。中、日之間雖無邦交，惟雙方關係密切，友誼深厚，合作無間，是項和約之簽訂，勢將妨害中華民國與日本現存之關係。全日本勞動總同盟對上述情形，具有深刻認識，同意努力阻止其實現。

（五）國際共產主義蓄意對自由世界圖謀破壞，壓制人權，尤其在亞洲，到處製造紛亂，侵略顛覆，無所不用其極，自由勞工運動，為防禦共黨分化、滲透及利用，與會代表共同認為，為防範其陰謀，應互相交換資料及情報，俾能據以謀取有效對策，以鞏固自由工運之壁壘。

（六）中、日、韓全國總工會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為加強團結，共同應付世界政治經濟新情勢，同意在任何國際會議等場合，尤以國際自由工聯所召集之會議與其他講習訓練研討班次，出席代表應採取一致之步調，互相呼應支持，藉以集體力量，達成吾人共同之願望。

（七）第二次定期會議，決定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本東京舉行。

是項會談，自一九七八年首次在我國台北市舉行後，一九七九年二月在日本東京，一九八〇年三月在韓國漢城及一九八一年十月在香港舉行，已成爲亞洲自由勞工運動主流之一環。

二 內政部公佈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內政部六月廿九日公佈「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要求雇主保護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的工人，其標準列舉如下：

(一) 雇主應考慮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之體能負荷，給予充分休息，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廿分鐘。

(二) 雇主雇用勞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先予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其有左列病症者，不得使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

- (1) 慢性呼吸器官障害、肺結核病、肺活重不足。
- (2) 高血壓、心臟血管機能障礙、惡性貧血。
- (3) 慢性腎炎、肝炎、癩癧症。
- (4) 脊椎骨障害及關節異常者。
- (5) 其他身體缺陷不適工作者。

(三) 雇主不得雇用女工或未滿十八歲之男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

(四) 雇主雇用勞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供應鹽片及充分之飲水。

僱主對於重體力勞動作業，除應設法改善作業方法，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並應致力於作業頻率之減低，搬運距離之縮短，減少搬運物體之重量及適當之速度。

據內政部表示，所謂重體力勞動作業，是指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作業。以手工具從事鑿岩，挖掘作業。坑內運搬作業。從事薄板壓延。薄板重量在廿公斤以上之人力搬運及壓延後之剝離作業。以五十五公斤以上之錘從事敲擊等作業。站立以錘或其他器皿，裝盛五公斤以上物體做投入與出料或類似之作業。站立以金屬棒從事熔融金屬溶液之攪拌作業。站立以壓床或空氣錘從事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鍛造加工作業，且鍛造物必須以人力固定搬運者，鑄造時單人插金屬溶漿或雙人以器皿裝溶漿其總重量在八十公斤以上之注鑄作業。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等。

三 全國總工會訪美代表團活動記要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訪美代表團一行七人，應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之邀請，於七月九日下午，由全總理事長吳必恩率領，搭機前往美國訪問。

訪美代表團由全總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常務理事水祥雲、黃俊、鄧望溪、陳錫祺、暨秘書高光飴等七人組成，已於十日抵達華盛頓，展開訪問行程二十四天。

代表團一行七人於七月十日晨抵達華府，美國全國總工會國際處代表艾倫柏格（上年八月曾應邀來華訪問）等多人在機場迎接，承告喬治閔尼主席於當日上午十時接見我代表團，並與有關人員商討訪問活動日程。代表團於上午九時四十分到達美總工會會議廳，十時許，閔尼主席蒞臨，雖持杖助行，但精

神鑒，狀至愉快；除與代表團各人握手致意外，並簡短致詞稱：「貴會代表團承本人邀請訪美，極表歡迎。台灣處境困難，本會當全力支持，有以維護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之自由獨立和安全。」詞畢本會吳理事長致答謝詞表示，中美兩國勞工友誼深厚，合作無間，此次承蒙閔尼主席邀請訪美，藉能向領導全國甚而自由世界勞工運動之偉大領袖當面請領教益，何等榮幸。閔尼主席一貫支持我國反共立場，於今更堅決反對美國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此種高瞻遠矚，伸張正義之舉，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勞工，申表由衷之謝忱。詞畢，代表團特以中國書畫乙幀相贈，藉表敬意。

美總工會過去現在與未來對中華民國堅決支持到底

此時，美總工會國際處主任昂奈禮（閔尼主席之婿）以有事相囑，發表意見如下：

(一)代表團訪美，係閔尼主席邀請而來，自表歡迎。

(二)中華民國面臨美匪發生關係正常化之衝擊，處境困難，美國總工會無論過去、現在與未來對中華民國堅決支持到底。

(三)此次代表團來訪，與一般勞工交換邀訪大不相同，實係負有任務而來，所有安排之日程及活動節目，亦均係針對任務而設計。

(四)代表團欲達成任務，除美國總工會盡全力協助外，應加強說服及剖析利害得失之言詞，俾使美國政府及國會，以及美國人民切實瞭解與中共建交之不智。

(五)發表意見，為達到效果，必須採用及選擇有效之方法，並要能針對談話對象，隨機應變。

(六)美總工會近年來不斷以實際行動支持中華民國，但不易取信於人，代表團能充份向美國政府及國

會反映，不獨能證明美總工會立場之正確，言論之不虛，且可藉中美勞工意向一致之力量，使能改變卡特政府之親中共態度。

(d)絕大多數美國人都是反共而支持中華民國的，惜有少數工商界人士受日本與中共簽訂二〇〇億美金貿易協定之引誘，急於與中共發展貿易。

(v)代表團任重道遠，希望悉力以赴，以達到順利成功。詞畢，即與有關人員商討日程並達成協議。

我代表團於聆聽昂奈禮之言後，深感欣慰，昂奈禮氏並坦誠提供接談方法之意見，實在用心良苦，於此亦足見美國總工會對我真誠友誼，已駕乎至親契友之上，代表團此行在華府訪問日程對象，除少數工會外，計有國務院、國會議員多人，並將於七月十三日公開舉行中美記者招待會。美工會一貫堅持反共立場反對美匪正常化不遺餘力。

七月十日中午十二時，美國總工會假國際俱樂部設宴歡迎，賓主盡歡而散後，整個下午在旅館休息。晚間應美國郵務工會主席 Andrews（美總工會副主席之一）之邀宴，席次，首由美總工會國際處代表艾倫柏格向與宴人員介紹我代表團之任務，發言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訪美代表團係應閔尼主席邀請而來，今日應邀參加貴會晚宴，並非禮貌上之接觸與訪問，乃係因美國政府欲犧牲台灣而與中共建交，被迫來美要求支援。

(二)美國全國總工會閔尼主席於去年八月范錫國勝卿訪問中國大陸前夕，指派包括本人在內之三人代表團訪問中華民國，於今又於布里辛斯基訪問北平歸來之後，邀請在座七人代表團訪美，該等措施，旨在表明美國勞工反對美匪關係正常化之堅決態度。

③希望貴會重視七人代表團之意見，並多方予以支持。詞畢，以 Andrews 爲首之郵務工會領袖，紛紛發言，對我國立場表示強烈支持，並加強語氣，報導厭惡中共奴役勞工污蔑人權之事實。我代表團亦詳加剖析承認匪共之嚴重後果和不利影響。我全國郵聯會理事長水祥雲，亦即席對 Andrews 主席表達邀請訪華之意。

七月十一日上午，代表團訪問美國國際零售業職工會，由該會國際處副主任 Nebeker 負責接待，隨行之美國總工會艾倫柏格再行搶先說明我代表團訪美的目的和任務，內容與在郵務工會發言要點大同小異，Nebeker 表示，該會係美國全國總工會所屬會員單位之一，一切聽命總會指示辦理，自當發動會員支持中華民國，但若問本會本身主動發表意見，則可告慰貴代表團，本會一貫堅持反共立場，對美國政府熱衷與匪共進行關係正常化，一向反對不遺餘力，今後更當加強活動，有以影響卡特政府親匪共謬行。

該會於中午設宴歡迎我代表團，席間獲悉 Nebeker 本人將伴同其主管國際處主任 Okeefe（此人曾於民國五十八年以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主任身份，來台協助本會推行工會教育計劃）於本年八月底九月初前來東南亞考察，我代表團立即表示，邀請其順道訪華，並當面致送邀請書。卡特基本原則似難以改變乃詳研如何確保臺灣安全。

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半，我代表團前往國會大廈拜會印第安納州民主黨眾議員 John Brademas，拜訪此人係美國總工會所排日程之節目，此人亦爲「衆院民主黨指導與政策委員會」重要委員之一，當時渠道在衆院參加投票，候至四時許，始行進入接談，首由吳理事長必恩說明來意，繼由代表團各人陸

續發言，詳加剖析美國與匪共發展關係正常化之不智，損人而不利己，渠聽取各人發言後表示：

(一)美國與匪共進行關係正常化，似騎虎難下。

(二)卡特政府與國會兩院部份已取得協議，基本原則似難以改變，重要問題乃在如何確保台灣安全，政府與國會雙方正詳加研究中。

(三)本人曾前往中國大陸訪問，當時在北平曾對匪共制度等發表談話，加以譏評，竟不為匪共所諒，宣佈本人為不受歡迎之訪客。

四個人意見認為，美國必須提供有效軍事力量，方克確保台灣之安全。我代表團針對其談話繼稱，美國企圖與匪共建交，根本無此必要，若冒冒然接受中共所提與中華民國斷交、撤軍、廢約三條件，所謂確保臺灣安全，等於徒托空言，希望美國國會運用影響力，期能阻止卡特政府對匪共關係正常化進一步之發展。

閔尼親臨沈大使雙橡園晚宴精神感召為訪美團帶來鼓勵

下午七時半，我代表團應駐美沈大使邀請，參加大使在雙橡園舉行之晚宴，被邀者除我代表團人員外，尚有美國總工會負責人士多人，計有閔尼主席、昂奈禮主任等。晚九時許，閔尼主席本人突然光臨，大出我代表團意料之外，以八旬以上高齡老人，深夜外出赴宴，更屬難能可貴。晚宴於九時半開始，閔尼主席居於客位之首，我代表團等人員均依次落座，賓主雙方天南地北歡敘不已，閔尼先生談笑風生，完全一派長者氣度，視我代表團人員如親友晚輩，當時各人均深受感動，此種精神感召，無異為我代表團帶來在美活動之最大鼓勵，而閔尼先生親臨，亦可能旨在為我代表團打氣。席次，沈大使致詞略以

，我中華民國面臨美國企圖與匪共建交之衝擊，已多方向美國朝野分析利害得失，藉收遏阻之效。此次勞工代表團訪美，希望在閔尼先生領導下之美國全國總工會給予同情支持，有以影響卡特政府之親匪共政策。閔尼先生即席致答謝詞簡稱，美國全國總工會一貫支持台灣，今後亦是如此，希望雙方工會繼續加強聯繫合作。宴會於深夜十一時結束，閔尼先生仍然精神健旺，毫無倦容，與我代表團合影留念後，由其婿昂奈禮駕車伴同離去。沈大使表示，這位老先生接受邀請，於夜間出外赴宴，乃本人極大之光榮，於此亦足見中美兩國勞工友誼深厚，希望我代表團在美好自爲之。

聯合記者會重申中美傳統友誼爲維護自由民主保衛人權奮鬥

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美國總工會會議廳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由昂奈禮主任主持，計到各大衆傳播媒介記者多人，會中美國全國總工會與本代表團分別發表書面聲明書，並答覆記者問題。茲將兩項聲明書內容要點分述如後：

(一)美國全國總工會聲明書——

(1) 中華民國工會領袖係應美國全國總工會邀請，來美會晤美國工會領袖，並就美國對華政策問題，與國務院及勞工部官員、國會議員以及民間領袖交換意見，並解釋其立場及處境。

(2) 中華民國代表團於此美國政府積極進行與匪共關係正常化之際，來美訪問，本會特就匪共向美國提出之要求，說明其內容：「美國政府須同意與中華民國斷交、撤軍、廢約三原則，並在北平建立美國大使館，而中共則在華盛頓派駐大使級之代表。」

(3) 美國政府此一策略，最能迎合美國工商界人士願望，俾與高度暴虐政權發生貿易關係。他們迫

切需要售賣貨品及高等技術給匪共，使其能援助北韓金日成，北越胡志明，以及高棉共黨，有以助長其侵略西藏，攫奪印尼，這實在是一種反常而危險的舉措。

(4) 美國全國總工會上年十二月執行委員會，向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所提出之報告指出，美國與匪共進行關係正常化決不能犧牲臺灣。中共匪黨乃壓迫人民否定人權政權中的佼佼者，不配繼承中華民國在臺灣之自由人民。

(5) 美國全國總工會領袖們經過一週來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代表團之會談，共同確認以上之觀點，吾人將繼續與其保持友誼關係。

(二)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訪美代表團聲明書——

(1)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自成立三十年來，與美國全國總工會已建立深厚之友誼。對喬治閔尼主席從事國際民主自由工會運動之偉大貢獻，表示由衷之敬佩。今後自由世界千百萬勞工尚賴其作繼續卓越之領導。

(2) 中華民國在臺灣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歷年遞增，人民已充份享有高生活水準，自由幸福，貧富差距縮短，失業率降至百分之一。七五，已可躋入已開發國家之林。

(3) 中美兩國邦交素睦，兩國人民具有傳統友誼，今日面臨美國與匪共進行關係正常化之嚴重階段，本代表團除對美國總工會閔尼主席多年來支持我國立場表示感激外，更呼籲美國政府及人民，不可犧牲道義盟邦，片面撕毀中美雙方所訂之安全防禦條約。與匪共政權打交道，無異與虎謀皮。

(4)美國一旦承認共匪，其奴工產品必將在美國大量傾銷，不但威脅美國經濟，且可造成嚴重失業，彼時將悔之晚矣。

(5)吾人堅決反對美國與匪共進行關係正常化，希望美國政府懸崖勒馬。本會願與美國全國總工會携手並肩，為維護民主自由保衛人權而獻身奮鬥。

該團自七月十日展開工作，從華府開始一直到舊金山，上下午不停的拜訪美國國務院、勞工部及紐約市政府，參眾兩院自由派保守派議員。工會團體方面：美國郵務總工會、國際店員工會、國際碼頭工會、北美海員工會、紐約市總工會、紐約計程車司機工會、美國鋼鐵工會、芝加哥郵務工會、波音航空機械工會、美國公務員工會、舊金山加州總工會，美加鐵路工會等。

在拜訪國務院及參眾兩院時，大都談到美國與匪共搞關係正常化事，雖然自由派、保守派見仁見智意見各有不同，可是異口同聲無論如何美國與匪共關係正常化，對臺灣人民自由民主安全決不受到任何影響，必定確切予以保障。但我國代表提出如果美國與中華民國貿然斷交、撤軍、廢約之後，如何能有更好辦法保障臺灣人民自由民主與安全？大都回答我們正在設想周全辦法。我們就對他們說，維持目前中美關係為最好辦法，你們不要上匪共統戰的當，因為我們總統蔣經國先生說：「中美合則兩利，不合則兩害。」此外訪問勞工團體除說明美匪關係正常化事利害得失外，並交換工作經驗，增進彼此了解及加強今後聯繫等。

廣泛接觸華僑社團

該團此次赴美，亦有廣泛接觸，舉凡華府、紐約、芝加哥、西雅圖、洛杉磯、舊金山等地，中華會

館、中華公所、安良公所、秉公堂、黃氏宗親會、伍氏宗親會等僑領，均能一一見面，並承熱誠招待，全團同仁至深感激。各地華僑忠黨愛國，熱情洋溢，感人肺腑。

四 參加德國總工會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紀實

壹、前言

德國全國總工會（Deutscher Gewerkschaftsbund Bundesvorstand）簡稱稱（DGB）乃自由世界最強大工會之一，由十七個全國性分業工會組合而成，擁有會員七百六十萬員，自一九六九年美國全國總工會（AFL CIO）退出國際自由工聯（ICFTU）以後，該會已成爲國際自由工會運動之中流砥柱，以雄厚之財力人力，支援國際民主自由勞工運動之發展，在自由世界工運圈中，舉足輕重。國際自由工聯現任秘書長克斯坦（Otto Kersten），即係由該會所推薦，雙方自然形成密切之關係，以德國總工會近年來之作爲，瞻望未來，對加強國際自由勞工力量，以對抗共產主義滲透破壞，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

我國及德國總工會均爲國際自由工聯之會員，我國自退出國際勞工組織（ILO）後，國際自由工聯組織已成爲我國工會與自由世界各國工會連繫合作之主體，爲確保我國在國際自由工聯之合法地位，尚有賴於各會員國之支持。回顧一九六五年十月，國際自由工聯在墨西哥召開第十一次世界代表大會時，我國工會代表團在美國洛杉磯申請入墨西哥簽證受阻，幸賴自由工聯各會員支持，尤以德國總工會嚴厲之仗義執言，終於迫使墨西哥政府給予我代表團簽證，得以參加該次大會，足證加強中、德工會連繫

合作之重要。

德國全國總工會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六十七）年五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在漢堡舉行，邀請觀禮的國家，除歐洲各國外，尚有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總工會的代表，規模空前宏大，所費尤屬不貲，足見其對國際勞工聯繫之重視。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接獲邀請後，為加強中、德兩國勞工友誼合作，開展國民外交工作，並答謝該會多年來第一次正式邀訪，且擔負我代表一人出席該次會議，旅費及生活費之盛意，決定推派代表一人應邀前往參加大會觀禮。案經總工會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推派宋哲雄為代表前往祝賀。並將提名代表名單，先行以電報通知德國總工會，該會立即復函表示歡迎，委託德航（Lufthansa）在台北之代理劃飛機票，並指派專人，負責接待，全總接到復函後並即函電致賀該次大會成功。

筆者於五月廿日首途漢堡，廿一日上午抵達，接待人員迎接於機場，並陪同至大會預訂之旅館（Hamburgh Plaza Hotel）。斯時數十國代表已先後到達，其中不乏舊雨新知，交談之下，咸認德國總工會工作方向，關係國際自由工運發展至鉅，並均強調此次大會之重要性，單以亞洲而論，除韓國及孟加拉外，其他諸國澳洲、中華民國、香港、印尼、斐濟、印度、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錫蘭、土耳其、塞普魯斯、新畿內亞均有代表前來參加大會，足證我國此次決定應邀派員參加，誠屬在所必要。

我國代表於啓程前獲悉國際自由工聯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將於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德國總工會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之前同地舉行，經全總同意就便參加，以期了解國際自由工聯工作方針，惟以

有降低情形，惟觀察其勞動力參與率則無甚變動。這是因爲此一年齡組人口，在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所佔比例相對減少所致。三五—五四歲各年齡組就業所佔的比例，及其勞動力參與率均甚爲穩定。至於五五—六四歲人口的就業，則因健康改善，因此其在就業結構中的比例，及參與率均有提高情形，六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就業，皆顯示降低。（詳見附表五）

再綜合性別與年齡兩項特徵併同分析，五十年代以後女性各年齡組就業，在絕對人數方面均有顯著增加。其中尤以青年女性，因勞力密集工業對女工需要殷切，增加最快。一五—一九歲組由於教育擴充緣故，自六十年以後其所佔比例即形下降。二〇—二四歲組之比例則均呈上升趨勢，至於二五—三四歲年齡組就業人數，因其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相對減少，故在就業結構中所佔之比例亦呈下降。三五—五四歲女性在就業結構之比例變動較小。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在民國六十二年以前，各年齡組之參與率均呈上升趨勢，但自六十三年後，受經濟衰退之影響，即轉呈下降。

五、教育程度結構方面

自政府遷台以來，我國各級各類教育之發展至爲迅速，尤以近十餘年來最爲顯著。例如九年國民教育之全面實施，專科、職業教育之擴張改進，大學教育之快速成長，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著手加強，建教合作方案之全力推動等，使就業者之教育程度普遍提高。

根據歷年之勞動力調查報告，自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年，不能讀寫者佔總就業人數之比例，呈快速下降之趨勢，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一七·五二%，降至民國七十年之六·五二%，教育程度爲自修者，也迅速減少，顯示我國國民義務教育的成功。至於小學程度者所佔百分比，自民國五十三年以來，即佔所有勞工之大部份，民國五十三年爲六三·五三%，其後雖有二、三年度之資料有攀升之趨勢，但自民國六

十一年以後，即呈快速減少，至民國七十年已降至四〇・二〇%。

受過初中（職）教育之就業者所佔百分比，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一二・〇八%，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之一九・二〇%，其中除民國五十七年度外，其餘各年均呈穩定而快速增加之形態，我國自五十七年起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入學人數因而大重增加，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各年期之資料顯示受過初中（職）教育之就業者，所佔百分比，大幅上升，證實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已發揮其功能，具高中（職）或大專以上程度之就業者所佔比例亦呈快速增加，前者由民國五十三年之三・九九%，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之二〇・三五%，同時期，後者則由〇・五五%，上升至一〇・八八%，由此可見近年來教育之發展，使一般勞工之教育程度顯著提高，對於台灣之經濟發展，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房間，一家餐廳，九家商店，一間咖啡店，一個酒吧間，一家夜總會，一個健康中心、按摩院及浴室。會議大樓外面，懸有應邀參加大會外國來賓之國旗，開會期間我中華民國國旗得以在漢堡飄揚七天，此外，在執政之社會民主黨晚會上，各外國來賓亦均按其自己國家國旗放置座位入座。

大會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開幕，由德國全國總工會主席威特（Heinz O Vetter）主持，出席大會代表五〇四人，應邀觀禮代表一五二人，並邀請德國駐外使館勞工參贊及佛烈德愛伯特基金會（Friedrich Ebert Stiftung）駐外國代表參加，聲勢浩大。

大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之議題甚多，茲列舉其中重要工作方針及討論決議事項如次：

一、政治方面

1 社會民主黨係西德目前執政黨，德國總工會與社會民主黨關係密切，其工作方針非但遵照執政黨之政策，而且必須以實際行動全力支持執政黨頒行之社會、經濟政策和措施，領導全國勞工熱烈擁護執政黨政策，協助達成國家建設發展目標。大會期中，五月廿二日西德總理施密特（Helmut Schmidt）曾至大會發表演說，其所闡揚社會、經濟及勞工政策，博得全體代表熱烈的掌聲支持，此外，五月廿四日社會民主黨晚宴時，黨主席勃朗（Dr H G Willy Brandt）亦以主人身份發表簡短演說，呼籲工會支持黨的決策，次日（五月廿五日）漢堡市長克勞斯（Hans Ulrich Klöse）晚宴，克勞斯市長亦係社會民主黨黨員，年輕有為，現年僅四十歲，大會開幕典禮中，特安排請其演說，因六月初，漢堡市長選舉，德國總工會表示會員將予全力支持競選連任市長。

2 西德政府對於東、西問題，寄予極大重視，德國總工會為執行執政黨之政策，邀請蘇俄全國總工

會參加觀禮，藉以透過民間連繫及關係，緩和政治敵對，並期以西德進步繁榮實況，以及人民享有高度生活水準，來感化和扭轉極權共產主義奴役人民稱霸世界之謬誤，五月廿三日德國總工會晚宴中，亦特別安排由蘇俄及印度代表致答謝詞。

3. 國際自由工聯（ICFTU）爲目前自由世界之國際勞工組織，尤以國際勞工局（ILO）近年來滲入政治色彩後，自由世界之民主，自由勞工運動端賴ICFTU去伸張發展，國際自由工聯秘書一職，係由德國總工會推薦克斯坦擔任，其領導之成功與失敗與DGB息息相關，DGB希望透過ICFTU促進各國發展勞工運動，提高工人生活水準，改善工作環境，維護工人之尊嚴與平等，故DGB對ICFTU應繼續全力支持，使其能肩負起發揚民主、自由工會運動之任務，其財務上之困難亦宜予支援解決。

4. 爲加強與國際自由工聯所屬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各會員工會合作，德國總工會應密切與該等工會連繫，此等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工會受到政府限制，組織工會及工會財政仍有困難，德國總工會對此等工會之組織、財力及教育工作應予鼎力協助。

5. 德國總工會應盡一切努力與美國總工會（AFL CIO）維繫其關係，自一九七六年後，兩國工會之交換訪問計劃一直在進行中，DGB對於美國於徵得AFL CIO同意後撤出國際勞工局一事深覺遺憾。此外AFL CIO於一九六九年退出ICFTU亦爲國際自由工運之不幸事件，今後美、德兩國總工會之關係，必須加以改善，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一次世界代表大會決定邀AFL CIO返回ICFTU後，秘書長克斯坦曾數度赴美斡旋，但迄至目前，美國尚無重返ICFTU懷抱之跡象，欲設法打破此一僵持局面，首先必須達成美、德兩大工會攜手合作，徹底

表四：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之變動

年 總	計		雇		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者		受小計		雇		者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人 數 (千人)	%	
53	3,658	100.00	79	2.16	1,092	29.85	961	26.27	1,526	41.72	1,025	28.02	501	13.70	
55	3,856	100.00	88	2.28	1,076	27.90	947	24.56	1,745	45.25	1,171	30.37	574	14.89	
60	4,738	100.00	138	2.91	1,225	25.85	877	18.51	2,499	52.73	1,905	40.20	594	12.53	
65	5,669	100.00	144	2.54	1,354	23.88	821	14.48	3,351	59.10	2,653	46.79	698	12.31	
70	6,673	100.00	301	2.51	1,387	20.79	695	10.42	4,289	64.28	3,464	51.92	825	12.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表五：就業者年齡結構之變動

年 別	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人數 (千人)	%
53	3,658	100.00	937	25.60	1,041	28.44	906	24.75	537	14.67	207	5.66	32	0.87
55	3,856	100.00	1,020	26.45	1,072	27.80	948	24.59	585	15.17	202	5.24	29	0.75
60	4,738	100.00	1,415	29.86	1,193	25.17	1,137	23.99	706	14.90	263	5.55	25	0.53
65	5,669	100.00	1,649	29.08	1,371	24.18	1,246	21.98	941	16.60	423	7.46	40	0.71
70	6,673	100.00	1,701	25.49	1,993	29.87	1,289	19.32	1,061	15.90	561	8.41	67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七十二年(一)

一 全國總工會近年來重要工作概況

一、組織工作方面：

(一)健全全國總工會本身組織——全國總工會於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成立，自共匪竊據大陸隨政府遷台後，因原選出之理事逐年有逝世，政府有鑒及此，為加強全國總工會組織功能與工作效率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修正工會法部份條文及其施行細則，訂頒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全國總工會遵照規定，已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八年、及七十一年前後舉行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會議三次，補選缺額理、監事，現有理事四十五人，監事十五人、直屬會員工會有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省總工會、台北市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工會聯合會、台灣電信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公路工會等十二單位，個人會員人數約一百二十萬人左右。

(二)協助會員工會發展組織，推行工作——全國總工會除本身經常召開各種會議外，並派員出席會員

防範。

6. 德國總工會擁有一家「紐依哈瑪」建築公司，規模宏大，在全歐洲首屈一指，中心業務為興建勞工住宅，因該公司係工會所有，房屋造價特別低廉，國內大部份勞工住宅均由該公司承包興建，業務範圍推廣，繼已遍及歐洲各國，此項勞工住宅之興建，係響應政府解決勞工居住問題，增進勞工福利之具體成就，今後應再予加強，俾能造福自由世界各國勞工。

三、勞工方面

1. 德國總工會現有各業直屬會員單位十七個，仍有若干業別勞工，尚未納入組織，大會為達到工人必為會員之目的，指令主管組織部門，研究實際可行之計劃，吸收在業工人納入工會組織，號召全國擴展組織力量，以達到全國總工會之統一領導。茲將目前總工會各業別工會會員人數列具如下：

- (1) 建築工會五〇〇、二四四（男性四八七、三八九，女性一二、八五五）。
- (2) 煤礦及能源工會三六七、六〇二（男性三六一、五四八，女性六、〇五四）。
- (3) 化學、造紙及陶瓷工會六五一、〇三七（男性五三三、七五九，女性一一七、二七八）。
- (4) 印刷及新聞工會一五二、二五六（男性一二三、五二七，女性二八、七二九）。
- (5) 鐵路工會四二四、七四〇（男性四〇五、三四八，女性一九、三九二）。
- (6) 教師及科學人員工會一五二、七〇六（男性八一、〇九七，女性七一、六〇九）。
- (7) 園藝、農業及森林工會四〇、五一九（男性三八、〇八九，女性二、四三〇）。
- (8) 商業、銀行及保險工會二九二、一五八（男性一四一、〇二七，女性一五一、一三一）。

- (9) 木材及塑膠工會一五一、六四三（男性一三六、五七二，女性一五、〇七一）。
- (10) 藝術業及皮革工會一、三八二（男性三四、七五三，女性六、六二九）。
- (11) 金屬工會二、六二四、三八八（男性二、二六八、七六七，女性三五五、六二一）。
- (12) 食物及餐飲業工會二四九、九八八（男性一七六、七三九，女性七三、二四九）。
- (13) 公用服務及運輸工會一、〇七七、七五五（男性八一九、九七三，女性二五七、七八二）。
- (14) 郵務工會四一八、〇五三（男性三一三、八三七，女性一〇四、二一六）。
- (15) 紡織及成衣工會二八六、九七一（男性一二九、三五二，女性一五七、六一九）。
- (16) 警察工會一二九、三〇三（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新加入）。

2 本次大會選舉結果，上屆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獲得連任，結果如次：

- (1) 主席 Heinz Oskar Vetter
- (2) 副主席 Gerd Muhr
- (3) 副主席 Maria Weber（女性）
- (4) 執行委員 Martin Heib、Alois Pfeiffer、Gerhard Schmidt、Karl Schwab、Günter Stephan、Gerhard Vater。

3 大會訂定一項重要決策及奮鬥目標，即為推動實施工業民主制（Co-determination），認為經濟建設之成就，勞力與資本，具有同等重要性，企業不應由資方單方面獨占，工廠與工人代表有權參與企業經營和管理，工人亦應享有投資分紅的權利。大會認為，任何企業忽視工人的貢獻，將是實行工業民主制之鉅大障礙，應予全力消除。

(3)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以來，我國勞工代表均參加我國代表團出席其每年在日內瓦召開之國際勞工大會，該會自隨政府遷台，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我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止，每年均推派代表陪同我國代表團出席歷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參加友好國家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

(1) 依照全國總工會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簽訂交換訪問協約，應邀推派代表團參加該同盟歷年全國代表大會觀禮及訪問。

(2) 應德國全國總工會之邀請，先後於六四年及六七年，兩次各推派代表一人，前往參加觀禮。

(3) 應美國全國總工會邀請，先後於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八年推派代表團，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及會後訪問。

(4) 應西班牙全國總工會邀請，於六十九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5) 應葡萄牙全國總工會邀請，於七十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6) 應菲律賓全國總工會邀請，於六十八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7) 應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邀請於四十五年推派代表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

(8) 應其他有關國家總工會邀請，而未能派員參加其全國代表大會觀禮者，均以函電致賀。

（三）與友好國家總工會簽訂交換訪問協約進行交換訪問！

(1) 與全日本勞動總同盟進行交換訪問，自五十五年至目前每年雙方進行互相邀訪一次，每次各為三人。

(2) 與韓國勞動組合總聯盟進行交換訪問，自六十二年起至目前止，雙方每年各派代表三人互訪一次，惟因韓國政局關係，中間數年曾有中斷。

(3) 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進行交換訪問，自七十年起至目前止，除第一年雙方各派代表十五人互訪外，此後改爲每年各派三人互訪。

四 參加國際勞工教育計劃——

(1) 自四十五年起至六十年止，計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洲勞工考察計劃赴日本及東南亞考察共八次，每次均爲代表五人以上。

(2) 自四十九年起至六十二年止，計應邀參加菲律賓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亞洲勞工領導講習會卅四期次，教育負責人講習會二次，受益者共計爲八十人。

(3) 應以色列國際勞工研究院之邀請，自六十五年起至目前止，計應邀選派工會幹部參加其每年舉辦一至二期之國際班，受益人數共爲十一人。

五 輔導所屬工會及各業勞工委員會推展國際活動——

(1) 與友好國家有關工會簽訂交換訪問協約及進行交換訪問計劃。

(2) 與友好國家相關工會締結姐妹會。

(3) 組團出國考察訪問。

(4) 接待國際相關工會代表訪華。

六 接待國際勞工領袖訪華，自卅九年起至七十一年底止，共計接待訪華之外賓，包括卅六個國家，一千六百人。其中人數較多之國家爲日本八〇一人，美國一四五人，韓國八十三人，印度七十九

認為每日合理正常工時不應超過八小時。

2 每星期正常工時不超過四八小時者，事業單位佔八七·七二%，勞工有七八·一五%，勞工認為每星期合理正常工時不應超過四八小時者佔九四·六五%，而認為每星期合理正常工時不應超過四四小時者已佔六〇·二五%，可見多數勞工仍希望能比照公教人員每週上班五天半（即每週工作四四小時）。

（二）關於延長工時方面：

1 每日延長工時總計不超過二小時事業單位佔五六·四五%，勞工有六〇·五五%，均超過半數，每日總計不超過三小時事業單位八八·三五%，勞工則佔八二·一七%，顯示事業單位及勞工現況中仍有過長加班工時存在。事業單位認為每日合理加班工時最長不應超過二小時的佔五五·八三%，勞工則佔五一·一八%，事業單位認為最長不應超過三小時的佔七六·六九%，勞工則佔七六·六四%，可說四分之三以上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認為每日加班最長不應超過三小時。

2 每月延長工時總計不超過四六小時者佔七一·一七%，可見事業單位實際上每月加班大都不超過四六小時。

（三）關於休息及休假方面：

1 工作間休息，目前以連續工作不超過四小時休息一次的事業單位計有八三·四四%，勞工則有七三·五五%，而認為合理連續工時以不超過四小時休息一次的事業單位有八七·七三%，勞工則佔九一·三八%，顯示無論事業單位或勞工均不希望連續工時超過四小時，尤其勞工的意

願更明顯。

2 星期假假日休息，每星期休息一天以上的事業單位佔八一·五九%，勞工則佔七五·一一%，顯示仍有少數事業單位在例假日休息未依法實施。

3 勞工認為每週至少應有一天強制休息的佔八一·三五%，顯示勞工希望每週應有一天的強制休息。

4 國定假日休息，事業單位依照規定放假的有七九·七五%，勞工依照規定獲得放假休息的有七〇·一三%，顯示除少數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放假應加強工礦檢查並確實執行外，大多數事業單位均照規定放假。

5 事業單位國定假日不能依規定放假，主要以生產作業一貫不能中斷者居多佔八〇·〇六%。

6 事業單位實施特別休息的佔八三·四四%，顯示除少數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實施外，大多數事業單位均實施特別休息。

7 未實施特別休息或低於現行法規標準的事業單位佔五〇·三一%（其中未實施的佔一四·七二%），勞工未獲特別休息或低於現行法規標準的佔三四·八四%，這顯示縱然事業單位雖實施特別休息，但大多數的標準均低於現行法規規定。

8 事業單位未能實施特別休息主要原因為實施特別休息增加生產成本計佔四一·六七%。

四關於女工夜間工作方面：

1 不需要女士從事夜間工作的事業單位佔六八·一〇%，顯示大多數事業單位不需要女工夜間工作。

友好關係之具體事實，惜以該會主席喬治閔尼之逝世，以及國際處主任之更選，雙方關係又陷低潮，今後應將雙方關係，由點擴展到面，加強輔導所屬工會與對方相關工會建立關係，俾能發生相輔相成作用，應請中央繼續加強支持，再配合本身積極活動，有以推展雙方友好關係，而裨助我國對美實質關係之強化。

（白）爲加強勞工國民外交活動，業經與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全國總工會簽訂有交換訪問協約，所需經費，過去例請政府補助，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而免予補助，影響所及，是項交換訪問計劃，勢將被迫中止實施，不獨影響在國際間之聲譽，抑且無形削弱本會國際活動，仍請政府體念當前推展國民外交之重要性，繼續予以財力支援。

（白）近年來，由於三大國際勞工團體，均無法接納共匪僞工會之參加，現已改絃更張，分向各國國際專業工會進行誘惑與滲透，美國總工會數年前已向全國總工會提出警告，慎防共匪僞工會所屬專業性工會，打入國際職工秘書處（I.T.S.），爲因應此一情勢，業已成立紡織、種植、化學能源、食品、汽車駕駛、電力等專業性勞工委員會，參加或推動與相關國際職工秘書處之關係，今後輔導各該委員會活動，必須加強，使有能力對抗及打擊共匪僞工會統戰伎倆與滲透陰謀。

（白）推動各項國際活動，無論出席各種國際會議，邀請國際勞工領袖訪華，派員參加國際教育活動，以及實施國際工會交換訪問計劃等，在在需要經費支援，全國總工會因本身經費極度困難，對國際工作而言，應付尚感不足，遑論開創新局，惟賴政府寬予撥補經費，以竟事功。

二 勞工退休金基數如何計算最高法院作成判決

工廠勞工退休金基數應如何計算，長久以來即為勞資雙方爭議的重點，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項判決，已明確指出，工廠法所稱工資，係指工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以工資、薪金、津貼、獎金，或其他任何名義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給與者均屬之。

由於這項判決除了有關於退休金基數的計算問題外，並牽涉行政命令的效力問題，因此業已引起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重視。臺灣省政府並將該判決書抄送所屬各事業單位，以資遵循。

最高法院該項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雙方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機械廠及該廠之臨時廚工孫明文。

孫明文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因年滿六十歲奉命退休，計年資七年零十日，退休金為十五個基數。他退休前三個月的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一萬零五百零一元。

孫明文因此主張，其退休金額應以上述平均工資乘以十五，即為十五萬七千五百十五元，但唐榮公司臺北廠却只發給他八萬六千八百六十元。孫明文乃提出訴訟，要求補發不足款項及利息。

唐榮公司臺北廠所持理由是，該廠係公營事業機構，其員工待遇係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辦理，依該辦法規定工人退休其退休金不包括獎金及工作津貼，因此孫明文的退休金基數應以每月五千四百九十元計算。

這項民事訴訟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唐榮公司臺北廠勝訴。該地方法院採納了行政院頒佈的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

孫明文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並援用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工資應包括任何名義之獎金」等文字指出，唐榮公司引用行政命令，顯與工廠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抵觸，不能採取。

%，其次是前二小時加給三分之一，以後加給三分之二者佔二三·三一%，而事業單位認為以按平時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為合理的最多佔三六·二〇%，其次是以加給二分之一者佔二三·九三%，可見事業單位認為前二小時加給三分之一以後加給三分之二的算法不便，倒不如全按每小時加給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為妥。

5. 積欠工資的清償優先次位，事業單位認為應優於抵押權的最多佔三六·八一%，沒有意見及不願回答的甚多，可見關心勞工生活的開明事業單位亦屬不少。

(四)關於工作獎金

本調查前一年度（即六十五年），事業單位發放工作獎金一個月以上的事業單位有八二·八二%，勞工得領一個月以上的工作獎金者佔五八·八五%，顯示事業單位的負擔能力很強，同時事業單位發給的月數較多者的比例高於勞工領得月數較多者的比例，可能係事業單位是憑公司「全部獎金額」是等於幾個「每月底薪總計」計算，分配時上層的管理人員較多，而基層勞工獲得較少所致。

(五)關於資遣方面：

1. 事業單位解雇員工發給資遣費的佔六五·六四%，未發給的有三一·二九%（近三分之一），而勞工知道其事業單位解雇員工有發給資遣費的佔四九·二六%，表示其事業單位並未發給資遣費的佔一五·四五%，不知道其事業單位有無發給資遣費的佔二七·一二%，顯示目前事業單位解雇員工未發給資遣費者仍佔相當大的比例，而勞工不知道其事業單位解雇員工有無發給資遣費，可見對勞工法認識不夠，有待加強勞工教育。

2. 有發給資遣費的事業單位，其發給資遣費的條件主要是：

- (1) 工作滿一定期間，
 - (2) 事業生產緊縮，
 - (3) 勞工不能勝任其工作，
 - (4) 勞工患有傳染性疾病，
- 其重要性均相差不遠。
- 3 資遣費發給合乎現行法規規定標準的事業單位的佔五二·三四%，低於現行法標準的佔一九·六三%（近五分之一），可見仍有部分事業單位雖解雇員工有發給資遣費，但其標準偏低或僅聊備一格而已。
 - 4 認為按月提存資遣費專戶儲存辦法有助於解決發放資遣費困難的約佔三一·九〇%，認為沒有幫助的佔二九·四五%，但不願表示意見者最多，佔三八·六五%，可能係對此辦法不甚了解所致。

內關於退休方面：

- 1 目前事業單位訂有退休辦法者佔六五·〇三%，可見多數事業單位訂有退休辦法，而勞工表示其事業單位訂有退休辦法的佔四八·八九%，接近半數，而表示不知道的佔二六·一五%，可見勞工對其事業單位訂有退休辦法仍未明白其有無，實有加強勞工教育的必要。
- 2 認為退休金按月提存有助於退休金發放的事業單位佔四七·二四%接近半數，認為沒有助益的佔一六·五六%約六分之一，而不願意表示意見的佔三六·二〇%，約三分之一強，可見多數仍認為有幫助。

舉行，參加的代表有日本十九人，中華民國卅四人。參加的代表一致同意，強化中日兩國間之友好關係，並訂定以下三項原則：

①強化有關多國籍企業動向的調查、研究，以及情報、資料的交換，互作交流訪問，並視事實需要，召開研討會。

②對解決多國籍企業勞資爭議時，原則上應由自己所屬的工會自行解決，如果認為需要另一國之工會來支援協助時，則兩國之工會，必須結合在一起，成為強有力的相互協力之體制。

③我們期待中華民國能成立與日本多國籍勞資組會議同樣機能之組織，甚至由政府、勞、資三者構成，以爲解決多國籍企業勞動問題協調中心。」

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是世界性的問題，據「日本多國籍勞動會議」調查資料提出：「多國籍企業目前已佔有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生產量，對國際經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力。當前有很多國家的多國籍企業，爲圖謀最高利潤，不顧當地政府的法令規章，常藉故以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壓低工資，或採取不利於工人的自行規定，造成勞資糾紛，甚至於當地的政府介入其中，以否定勞工組織爲誘因，作爲吸收投資條件，不顧勞工權益。因此多國籍企業問題，已成爲世界性的重要課題。我們必須施行研究，調查多國籍企業的動向及掌握其動態，採取有效措施，以資因應。」

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涉及國際政治、外交、經濟、貿易、社會諸多的關聯問題，目前所有的國際性工會聯盟——如國際自由工聯（ICFTU）國際金屬工聯（IMF）國際化學能源一般工聯（ICE T）國際纖維被服皮革工聯（ITGLWF）國際商業事務技術工聯（FIET）國際食品關連產業工聯（IU F）等國際級產業別的組織，在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開發機構（OECD）國際

聯合（UN）協力之下，針對多國籍企業問題，積極的採取對策，制訂了國際性的行動規範，從事調查、研究、交流訪問、交換資料，並舉辦國際研討會，主旨在於協調多國籍企業的勞資關係，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其次是以考察瞭解國際間經濟活動的動態，發揮國際經濟合作的調節作用。日本在十年前即注意及此，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多國籍勞務組會談」。綜觀現今多國籍企業的發展是世界性的問題，對工會的國際活動，與國際貿易和國家經濟建設，具有積極的重要性，隨著國際投資的新趨勢，應該確認我們工運工作的新方向。

四 行政院通過職業訓練法草案

行政院院會二月廿四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職業訓練法」草案，使我國實施職業訓練，有基本法律依據，而能擴大辦理公、私機構的職業訓練，培育大量優秀技術勞工。草案於三月十二日送立法院審議，且現行「職業訓練金條例」在「職業訓練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已無需要，並送請立法院同時審議廢止。（職業訓練法全文附後）

職業訓練法草案共分九章四十四條，重點內容如下：

- ①規定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並明定其實施方式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五種。
- ②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之種類包括政府機關設立者、事業機構、學校或法人團體附設者、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其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
- ③規定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係以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為實施對象，訓練期滿經測驗

員單位，至六月底已擁有相關基層工會二五五單位。會員十六萬六千七百卅人。該會並於六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屆第八次委員會議修訂組織章程，委員自二十七人增至三十三人，常務委員自九人增至十一人，副主任委員自三人增至三至五人。該會第三屆委員三十三人，經台灣省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及台灣省電工器材產業工會聯合會推選產生，亦於第六次代表大會召開後生效。第三屆主任委員：郭福壽，副主任委員：李榮長、陳建成、鄭永風、巫中石，常務委員：黃玉郎、林遠東、梁金章、費宏壽、朱啓照、林木波，暨委員劉振宇等二十二人。

該會設有機械、航空、造船、鋼鐵、冶煉、電工器材、車輛、加工區金屬、青年與婦女等專業性委員會參與國際會議及有交流、訪問、研習活動。該會於本年內，共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訪問五五人次，接待外賓來華參加會議及訪問三九一人次，其中較重要者為：二月一日，林谷昭等五人赴馬尼拉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第七屆亞洲地區青年與婦女研討會；二月三日，接待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多國籍企業訪問團藤野勝等十三人來訪；五月十六日，接待香港金屬工會聯誼會張經五等三十四人來訪；五月十九日，朱啓照等四人赴韓國參加韓國全國金屬勞動組合代表大會；五月二十六日，主任委員張根旺等三人赴美國底特律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世界汽車會議；五月二十九日，曾國鋒等四人赴日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造船會議；六月七日，林延源等四人赴新加坡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亞洲地區電器會議；八月十一日，接待日本鋼鐵勞連委員長森重清等四人來訪；九月七日，主任委員郭福壽赴日本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九月廿五日，吳建宏前往芬蘭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央委員會及亞洲區會；十月廿一日，梁

振鵬前往日內瓦參加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世界電機大會；十一月八日，接待日本自動車總連鹽路一郎等二十二人來華參加中日汽車業勞工關係研討會；十一月廿二日，接待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全日本金屬產業勞動組合協議會訪問團畑恒夫等卅二人。

第三節 民國六十七年（二）

一 台灣省總工會成立卅週年暨第廿八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於八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卅週年會慶暨廿八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由理事長陳錫祺主持。到有各業工會代表、黨政官員、工界領袖、國代、立委暨各界來賓兩百餘人，計有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台省社會處長許水德，中央社工會總幹事王家樹、專門委員王振猷、省黨部主委潘振球、主委謝深山、國代李友吉，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日本東京地方同盟副會長拓植常錄、坂本哲之助、組織部長伊藤太郎等應邀出席，並先後致詞，祝賀該會成立卅週年會慶及廿八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

台灣省總工會現有會員三十四單位，基層工會一一六四單位，會員五七五七八五人。是日大會共分五個層次進行，首由理監事分別報告上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進度成果後，繼即討論本次大會中心議題及福利工作提案有——建議政府從速制定「勞動基準法」及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以增進勞工工作意願與照顧勞工生活。

——輔導各業勞資雙方普遍推行工廠會議，締結團體協約藉以建立勞資正常關係，發揮工會功能，達成保障勞工權益和改善勞工生活的任務，各業省級聯合會應與相關資方團體締結團體總協約，共謀解

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殘障者職業訓練。

第四條 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能，二者應密切配合。就業服務在輔導國民參加職業訓練及結訓後就業，其間關係密切，亦應配合實施。

第二章 職業訓練機構

第五章 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

-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
- 二、事業機關、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
-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

(一) 明定職業訓練機構之分類。

(二) 第一款所定政府機構設立者，指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之職訓機構。

(三) 第二款所定事業機構，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指公、私立學校；社團法人等團體指同業公會等團體。

(四) 第三款所定以財團法人設立者，指以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職訓機構。

第六章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停辦或解散時應辦理之程序

登記或許可；停辦或解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職業訓練機構，依其設立目的，辦理訓練；並得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至其細節，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實際需要，訂定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三章 職業訓練之實施

第一節 養成訓練

第七條 養成訓練，係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一) 明定養成訓練之性質及其實施對象。
(二) 養成訓練係對原無就業能力但具有工作意願之國民，施予較長時間有系統之工作技能訓練，並傳授相關知識，培養職業道德，其性質為就業前之訓練。

目前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即係以辦理各職業技工養成訓練為主，各國亦多以養成訓練為職業訓練之主要方式。

第八條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為維持養成訓練一定水準，爰規定限由第五條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三十年的歷程，不是三言二語可以交待清楚的，臺灣省總工會在這段歷程中有過輝煌的一頁，也有過艱辛的時期，但在歷任理監事及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下，雖然會費收入有限經費緊拙的情況下仍能一一完成會員們所交待的任務，是值得告慰全體會員的，千言萬語限於篇幅無法一一例舉，該會在本特選輯「臺灣省總工會卅年大事記」作為向全體會員的工作總報告，意在緬懷以往，激勵來茲。（該會卅年大事記及歷屆理監事名冊均載本節附件）

本節附件

附件(一)

臺灣省總工會卅年大事紀

年次	大事紀要
三十七	△本會於二月廿四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本會章程，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陳天順先生當選首任理事長。 △三月陳理事長赴南京出席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並選舉總統。 △四月十八日陳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成立大會，被選為主席團，並當選常務理事，兼國際處長。 △四月十九日假南京廣播電台以「臺灣工人運動方向」為題向全國勞工廣播。
三十八	△中樞播遷來台，勞工運動的重點集於台灣，中央對本省工運的期望更切、本會的工作任

務格外繁重、九月間理事會特訂定「擁護國策、協助建設、安定社會」三大工運方針。與「健全工會組織、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三大工作目標、並明白主張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號召全省勞工努力以赴。

△四月廿日花蓮縣總工會成立，並加入本會為會員。

△陳理事長奉派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

△雙十國慶，發動五萬勞工及數千輛三輪車參加慶祝大會及遊行。

△十二月臺灣省政府舉行全省行政會議，陳理事長及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代表全省勞工參加。

△臺灣省鐵路工會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代表全省勞工上電 蔣總統請俯順輿情復職視事。

△三月一日慶祝 總統復行視事，本會發動勞工萬餘人，前往中山堂廣場，歡呼致敬。

△三月一日省政府創辦勞工保險，本會代表全省勞工上電致賀。

△本會與省農會、商會、工業會聯合成立臺灣省農工商支援前線委員會，籌募新台幣貳佰萬元，購買膠鞋拾萬雙勞軍，並派秘書盧嘉參加前線勞軍團。

△本省縣市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本會部份會員工會亦隨之改組，並輔導新成立的六縣市籌組總工會。

△陳理事長參加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提出有關勞工問題具體建議事項。

△陳理事長參加「自由中國勞工同盟」成立大會，並當選常務理事。

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爰規定應將其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俾資瞭解，並藉以通盤規劃。

第四節 轉業訓練

第十八條

轉業訓練，係為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明定轉業訓練之性質及其實施對象。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得辦理轉業訓練需要之調查及受理登記，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訂定訓練計畫。
主管機關擬定前項訓練計畫時，關於農民志願轉業訓練，應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一)由於社會經濟情況改變，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術職類常隨之變更，而導致失業。為避免失業所造成之社會問題，輔導失業業者轉業，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因應需要辦理調查及受理登記，據以訂定轉業訓練計畫，輔導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二)參加轉業訓練者，均已工作，並負擔家庭生計，爰參酌各國例，規定實施轉業訓練，應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辦理。

第二十條

轉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轉業訓練因須配合社會福利措施，且為迅速輔導轉業，多採密集式訓練，爰規定應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五節 殘障者職業訓練

第廿一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係為身體殘障者獲得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明定殘障者職業訓練之性質及實施對象。

第廿二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

殘障者訓練需有特別設施，事業機構多不辦理，爰規定由職訓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俾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督導協助下，逐步推展。

第廿三條

殘障者職業訓練設施，應符合殘障者之體能及安全需要。

為配合殘障者之特性，爰規定有關訓練設施應符合其體能條件及安全需要。

第四章 職業訓練師

第廿四條

職業訓練師，係指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之人員。

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

職業訓練師為職業訓練師資之統稱，依其應具之資格條件，賦予不同之名稱，並區分其等級，有關各等級職業訓練師之資格條件、甄審程序及遴聘辦法，由中

△四月十五日臺灣省公路工會成立，加入本會爲會員。

△主辦中華民國勞工慶祝四十三年「五一」勞動節大會。總統發表告全國勞工書，大會中通過革新動員戰鬥公約。

△六月廿五、廿六兩日，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台北菸廠舉行，改選理監事，陳天順連任理事長。

四十四

△理事長陳天順於六月十三日病逝日本東京，遺缺由常務理事簡文發代理，十一月十九日經常務理事會議補選簡文發繼任理事長。

△七月廿日在本會三樓禮堂舉行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

△八月廿九日舉辦第二期勞工幹部講習班，調訓幹部六十三人，講習爲期一星期。

△港九搶盜自由工會主席孔松於十月十日國慶爲保護國旗，被共匪刺殺殉難，本會配合全國總工會舉行追悼會，並組後援會，募集基金二十萬元，作其遺屬救養費。

四十五

△臺灣郵務工會及造紙、製糖、林業、菸酒、鐵路搬運業等省級聯合會先後加入本會爲會員。

△端午節本會理事長簡文發代表勞工界前往烏坵前線勞軍。

△九月一日設立本會台中辦事處，聘白文宗爲主任。

△九月廿六、廿七兩日假鐵路局禮堂舉行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簡文發當選理事長。

△運用美援相對基金，承建職業勞工住宅，計基隆、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市等，台中

四十六

、台東、新竹、嘉義、南投、屏東、澎湖、宜蘭等縣，共建一六三戶。

△十一月六日舉辦第三期勞工幹部講習班，調訓七十三人，爲期一週。

△臺灣省電信工會及省棉紡業工會聯合會加入本會爲會員。

△籌組汽車司機業工會省聯合會。

△繼續申請興建臺北等縣市勞工住宅三六七戶。

△十一月二十七日假臺中市黨部禮堂舉行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

△草擬本會籌募基金辦法。

四十七

△八月訂定本會戰時工作綱要，號召全省勞工努力生產備戰。

△八二三金門炮戰，督導運輸工人，協助軍品運輸裝卸工作，碼頭工人並應征赴前線參加

裝卸作業，達成工運與戰鬥配合的要求，奉 總統頒發陸海空軍褒獎。

△支援金馬前線，發動各業勞工捐獻一至三日所得，捐款總額三百六十多萬元。

△發動全省勞工支援西藏同胞抗暴運動。

△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假臺灣鐵路管理局大禮堂舉行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並產生第六屆

理事長，簡文發先生蟬連理事長。

四十八

△號召全省勞工支援前線，成果輝煌，於五月間奉 總統頒發海陸空軍褒狀。

△推派常務理事楊松山，常務監事林太郎等二人參加聯教組織亞洲工人出國考察。

△八、七水災，號召全省勞工配合政府重建災區，並熱烈捐輸財務救濟災民。

△十月省石油工會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卅十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審核。

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一方面便於主管機關能充分瞭解及考核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一方面據以認定其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是否已達規定之比率，以計算應否繳納差額。

第六章 技能檢定及發證

第卅一條

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一）明定辦理技能檢定之目的。

（二）技能檢定工作至為繁複，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三）目前已辦理五十四職類技能檢定，對提高技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已發生積極作用。

第卅二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原則上依據範圍、程度分為三級；不宜分為三級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卅三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為配合證照制度之建立，規定經技能檢定合格者謂技術士，並發給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卅四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選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選用。

目前一般機構選用技術人員，主要均係以學歷為依據，依本法政府既辦理技能檢定，用作測試技能程度，合格者發給證書，爰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技術士證者，得比照相當學校畢業程度選用，以建立技能價值觀念，減輕升學主義壓力。

第卅五條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為確保公共安全，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爰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業別如營建業、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其所屬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目前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已在實施。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第卅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為了解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情形，以便進行輔導或獎勵，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

△協助高雄市碼頭工會會員籌組裝卸勞動合作社爭取承攬業務，現已進入實現階段。

△臺灣省政府採納本會建議通令各縣市政府按年度編列勞工教育經費預算。

△本會工人報與省農會合作，改出日報，報名爲「農工日報」。

△六月十九日至廿一日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勞工教育檢討會議及資料展覽。

五十四
△五月廿八、廿九兩日假台北菸廠舉行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簡文發先生仍被選連任理事長。

△中央指定本會協同各縣市黨部輔導各縣市總工會策組各業產業工會。

△積極推行「毋忘在莒」運動，各業工會多已就其本身環境訂定推行公約。

五十五
△六月四日假國軍英雄館舉行第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

△辦理各級工會動員戰備觀摩。

△本會籌募基金，截至本年年底止，有關單位計捐助四十七萬餘元。

△輔導石油工會及省肥料工會聯合會與事業主簽訂團體協約。

△策動會員工會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已普遍達成要求。

△本會鑲牙齒模技術補習班於五月十四日開學，預定教育期間爲一年。

五十六
△本會第四期勞工幹部講習班於五月廿四日至廿七日在台北菸廠舉辦，調訓學員五十人。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第三屆年會在東京舉行，簡理事長應邀參加觀禮。

△本會發行簡理事長著述「服務工會廿年」一書。

△第十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七月十七、十八兩日假菸酒公賣局康樂中心舉行，選出吳阿明

先生爲理事長。

△第五次縣市總工會工作會報於十月十六日在南投縣總工會舉行。

△省人造纖維工會聯合會於八月卅日成立並加入本會。

△三月二十二日假公賣局康樂活動中心舉行五十七年度會務講習及工作研討會議召集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總幹事八十餘人參加。

△六月二十六日高雄市總工會舉行各縣市總工會第六次工作會報。

△六月二十四日邀請勞工問題專家、立委國代及有關單位代表二十餘人假公賣局禮堂舉行勞工問題研討座談會。

△發動所屬各業會員支持執政黨第四屆省議員、縣市長及第六屆縣市議員候選人競選。

△擇定省鐵路搬聯會及高雄市總工會、高市碼頭工會、屏縣司機工會、中市三輪貨運工會後於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間舉行優良工會會務觀摩。

△八日菲律賓震災，本會發動各級工會捐款，計八十五單位共捐四二五四二元，並獲中央委員會頒發獎狀。

△爭取調整各業工人工資，計碼頭工人工資提高三十%、鹽工提高三三、三%水泥裝卸工增加二十%。

△發動會員捐款慰助解拉颱風受災勞工，並通知各工會協助災區重建。

△響應聯合服務，發動各級工會理監事每人捐米一斗，每一會員捐米一碗，救濟貧民。

△響應蔣夫人捐衣救濟越南難民，經發動全省勞工捐募衣服、物品，代金等救助頗具成果。

五十八

△七月二十五日假公賣局康樂活動中心召開本會第十九次會員代表大會。

△選派幹部參加國際自由工聯在台舉辦勞工領導幹部經建研討會及省訓團社工人員訓練班。

△六月七日省縫紉業工會聯合會成立，並加入本會。

△邀請勞工界立委、國大代表及勞工專家舉行勞工問題研討會，就臨時工待遇、礦工休假、三輪貨車執業等問題研議。

△准行政院令准工會成立會員儲金服務辦理會員儲蓄業務。

△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召開十全大會，本會特就本省工資、工時、工礦安全檢查，勞保、勞資關係，童女工之保護，勞工儲蓄，職工福利，分紅入股及勞工參政，工會組織與勞工教育勞工立法諸問題提出具體意見。

△七月三日瑞三煤礦發生瓦斯爆炸，礦工死傷八十餘人，本會除函省礦聯會發動工會同仁協助礦方處理善後外，吳理事長並親往該礦及醫院慰問死難家屬及受傷礦工。

△督導會員工會切實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宣導「國民生活須知」，並釐訂配合推行計劃一種。

△徵求本會會旗、會徽、會歌投稿，經專家評審後提黨政指導會議複審，然後提報理事會議審核，決定採用何志浩、李中和兩先生的詞曲和吳源義先生所繪會旗會徽，並提二十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舉辦五十八年度文康比賽，項目計有論文、演講、歌唱等。

△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在公賣局康樂活動中心召開二十次代表大會選舉第十一屆理監事。

△艾爾西美勞西颶風災害嚴重經本會函請各工會代表慰問、協助重建外，並成立勞工界捐募小組委員會共捐募四、五三五、一九、一元口糧二五〇份衣服四三三件救災。

五十九

△五月二十八日選定彰化縣總工會為訪問觀摩單位，參加觀摩人員五十餘名。

△成立「工資研究委員會」、「勞動條件研究委員會」、「勞工保險研究委員會」、「碼頭裝卸研究小組」研究有關問題。

△徵集會員工會對改革工會業務意見。

△配合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支持勞工國代等全面勝選。

△國際港裝卸費率改制，協助爭取調整碼頭工人工資全年約增加三、三六〇萬元，每一會員每月工資收入平均約增加三〇〇元。

△協調調整鐵路貨物裝卸工資已奉准調整二五%。

△擬定「加強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方案」函請會員工會參照實施。

△奉辦工會總檢查蒐集資料填報總檢查表，分門陳列受檢。

△十月六日假中市臺灣省黨部舉行本會第二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月八日輔導臺灣省石油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三月廿九日創刊「會務通訊」每月發行兩期，免費分發各級工會。

△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於四月八日起，全省勞工熱烈響應簽名運動。

六十

△慶祝建國六十年——舉辦勞工書畫攝影作品展覽，七月中旬假國軍文藝中心及台中市勞工之家先後各展出三天。

△訂頒會務工作人員編制任用管理實施辦法一種付諸實施。

△本會理事長參加中華民國勞工美國訪問團，於九月一日赴美作親善訪問，於十月二日返國。

△省級工會恭祝 蔣總統八秩普五華誕，舉行促進業務研討觀摩會。

△全省勞工一致通過上書 蔣公總統請俯順輿情，競選連任。

△十一月卅日世界工聯會秘書長布魯克先生來會訪問。

△三月卅日召開第二十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吳必恩先生當選理事長。

△五月一日慶祝五一勞動節舉辦晚會，接待模範工人及遊行致敬活動。

△五月二十日恭祝 蔣公連任第五任總統就職，本會假新公園舉行勞工歌唱晚會，暨配合舉行勞工大遊行歡呼致敬，本會吳理事長必恩率各會員工會理事長至總統府向 蔣公總統呈獻致敬書。

△八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革新會務業務方案，貫徹實踐 總統「莊敬自強」哲訓暨響應蔣院長行政革新十項指示。

△十月十日發動各會員工會派員，由本會領隊參加慶祝大會及遊行。

△十二月廿三日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輔導各業工會如期完成編造會員名冊等作業，並動員會員支持執政黨省議員、縣市長候選人爭取全面勝選。

△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暨財務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

△基隆煤礦烘內坑連續發生災變及飛歌電子公司女工中毒，以及臺船公司承修油輪發生爆炸等重大事件，本會均及時就災變善後及今後防護，分別提出具體意見，透過輿論加以報導，獲有關當局重視，採納改善。

△一月廿四日本會理事長吳必恩赴日參加日本勞動總同盟東京地方同盟年會。

△為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增進勞工智能，提高生產力，配合各業總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臺灣省勞工教育聯合推行小組」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臺灣省勞工教育電視節目製作中心」在華視開播「生產線」節目，自二月五日起每週播出一次。

△三月間吳理事長再度赴日訪問東京地方同盟。

△四月廿日假林務局大禮堂召開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本會成立廿五週年會慶暨與日本東京地方同盟締結姊妹會，簽訂交換證書儀式。

△四月廿日本會與日本東京地方同盟締結姊妹會，在互惠平等交流訪問，增進友誼，交換反共經驗，促使積極展開反共行動。

△四月廿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全省勞工文藝展覽，並舉行慶祝酒會。

△七月吳理事長赴日參加工業精神文化促進組織年會。

△八月廿四日至九月二日本會與中國互助運動協會假輔仁大學舉辦第一期生產線勞工幹部講習班。

△十月吳理事長赴日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研討會。

六十三

△勞工保險投保工資偏低，經本會迭次建議合理調整，獲政府採納，將「勞工保險投保工資分級表」予以修正。

△一月十一、十二兩日，本會協助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在台中舉行第一次各業勞工代表座談會。

△三月吳理事長赴日參加東京地方同盟年會。

△五月廿三日召開第廿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中國文化學院城區部舉辦工會領袖與教授專家座談會。

△十一月四日，對臺灣造船公司承修二萬八千噸級油輪「布列坦尼亞」號，發生艙內瓦斯爆炸不幸事件，死傷五十多人，本會表示關切，並對不幸災變的善後處理及防患未然，對新聞界發表五項意見建議政府有關當局採納。

△十一月十四日假林務局大禮堂舉辦勞保年金制度學術演講。

△十一月十六日本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臺灣省政府研考會簡化勞保業務，委任台大法學院陳雲中教授成立「簡化勞保手續專案研究小組」邀請本會組長陳樹枝參與研究工作，該小組於九月組成，并完成研究報告送請省府分發有關機關參考。

△邀請日本大阪女子大學教授黑住章博士以「生產先進國家的年金制度之傾向」為題發表學術演講。

△最高法院違法判決，僅以件計算工資，而具有繼續工作性質之工人，不得享受有給休假。

案，本會向監察院請願。

△一月爲配合政府緩和當前經濟措施安定生產秩序及勞工生活，經理事會議及民營省級工會擴大會報決定處理辦法十一點，分函各會員工會辦理。

△一月因國際性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許多廠場發生停工或歇業，有部份廠場，縮短工時，減少工資，甚至解雇工人不依法發給資遣費，且積欠工資，本會爲了解實際情形，特製發廠場停工或歇業情形調查表。

△清明節北平天安門十萬群眾抗暴事件發生，本會呼籲大陸勞工同胞「精神加盟」「行動歸隊」。

△吳理事長爲大陸勞工領導抗暴發表談話。

△四月五日先總統 蔣公崩逝全民哀悼，舉世含悲，全省各級工會幹部會員暨全省二百萬勞工，自動紛紛組團瞻仰遺容及奉厝慈湖等活動，均表示無限的哀悼與景仰。

△六月本會理事長率團訪問日本韓國。

△大陸勞工掀起抗暴運動，本會於九月十二日訂定「臺灣省勞工支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實施要點」。

△十月吳理事長代表我國參加美國勞聯產組舉行代表大會並赴墨西哥參加國際自由工聯年會。

△十一月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全力支持勞工候選人得以順利高票當選。

△十二月吳理事長應邀菲律賓賓賓亞洲勞工兄弟會，「亞洲婦女勞工運動第二十四、五次研討

會」講課，本會並選派幹事黃美惠參加研討。

△六十四年臺灣省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總考查成績，本會榮獲優等，由省社會處頒發獎狀乙幀。

六十五

△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員代表大會。

△三月九日本會日、韓訪問團一行十二名由理事長率領赴日、韓訪問並參加東京地方同盟第十二屆年會。

△五月廿五日至廿九日假淡水國泰教育中心召開各會員工會，高級幹部研討會。

△七月卅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陳錫淇先生，當選第十四屆理事長。

△日本東京地方同盟會長、書記長及教育宣傳部長等三人應邀來台參加本會代表大會。

△七月卅日在代表大會通過首先響應救濟大陸震災難胞捐款，經各級工會熱烈發動會員捐助成果豐碩，其捐款解繳大陸救災總會。

△十月十日國慶日，本會參加勞工代表花車遊行。

△十一月十日成立籌建勞工教育福利中心大廈專案小組，成員有台電、中油、台肥、台泥、鐵路、公路、公賣局、林務局等職工福利委員會。

△十二月十四日陳理事長錫淇赴日內瓦出席國際種植工人會議，至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返國出國期間理事長由常務理事彭光政代理。

△積極支援大陸勞工抗暴運動，遴選省碼頭聯合會謝朝坤、省礦聯合會徐峰一、省人纖聯合會廖青雲、鐵路工會鄧武正及台北縣總工會郭財旺、周光雄等在中央電台對大陸廣播。

△因工會法修改，鐵路、公路、郵務、石油、電信、電力等六個跨越省市的公用運輸工會奉令退出本會。

△三月十一日本會第二屆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三月十五日理事長陳錫淇率團員林炳南等十二名赴日本訪問。

△四月一日，派林麗虹（紡聯）、賴秀玲（南投）、賴來通（高市）、鄭進士（南市）、董鍾桂（機聯）、陳景星（林聯）、吳森祿（塑聯）、林春重（菸聯），參加全國總工會與亞洲工會學院合辦之幹部專題講習班。

△四月廿四日推薦本會理事長蘇英治、高雄縣總工會幹事簡隆喜二名，參加亞洲兄弟工會，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工會運動研習會。

△五月二日理事長陳錫淇，奉全國總工會派往新加坡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高層工領袖會議及執行會議。

△五月十五日推薦本會理事張琇玉赴香港參加亞洲勞工兄弟會婦女勞工運動研習會。

△五月二十六日假台北市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辦勞工保險專題研討會參加人數三百餘人。

△六月九日至十日及廿三日至廿四日假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工會實務研習會二班。

△美國務卿范錫在亞洲學會不當演說，本會發佈新聞表示憤慨、抗議、阻止取消其大陸之行。

△舉辦勞動基準法問卷。

△七月十五、廿、廿一日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勞動基準法分區研討會。

△八月十九日假台北市林務局大禮堂，召開第廿七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本東京地方同盟及美國全國總工會等貴賓蒞會觀禮。

△十月廿五日本會會訊創刊。

△十月三十日派本會幹部彭再普赴菲律賓參加亞洲勞工兄弟會「第一屆亞洲區會研究員研討會」。

△十一月八、九二日假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中、日青年勞工研習會。

△十一月廿五日假曾文水庫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六十六年度工作會報及業務觀摩會。

△十二月廿日假台中市總工會舉行「加強策組工會暨省聯合會」，專案小組會議。

六十七

△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假淡水聖本篤教育院舉辦第三期基層幹部講習。

△一月十九日發動簽名擁護蔣院長出任第六任總統。

△五一勞動節陳理事長對本省勞工廣播。

△五月十四日遴選本會常務理事彭光政、理事陳永松赴新加坡出席亞洲勞工兄弟會第二區世界工會運動革新會報。

△五月二十日理事長陳錫祺以勞工代表身份應邀出席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觀禮。

△五月二十八日假淡水國泰人壽教育中心舉辦「工會高級幹部管理發展專題研討會」。

△六月廿二日本會合江街房地產約八百零一萬餘元，現況通訊投標成交。

△大衆日報發行權本會同意轉讓給余紀忠先生。

△七月九日理事長參加全國總工會訪問團赴美國訪問。

附件(一)

△八月配合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擴大舉辦本會成立三十週年會慶，包括會慶杯桌球、國語演講、歌唱比賽。

△八月卅一日假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召開本會第二十八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在堡壘廳舉行慶祝會慶酒會及全省勞工書法、繪畫、攝影展揭幕。

△八月卅一日，本會三十週年會慶紀念特刊出版。

第一屆理監事

理 事 長	陳 天 順	常 務 理 事	郭 雲 林
常 務 理 事	侯 崇 修	常 務 理 事	陳 紹 平
常 務 理 事	林 亮	理 事	黃 增 炎
常 務 理 事	張 華 水	理 事	劉 穆 廷
常 務 理 事	郭 泰 山	理 事	馮 添 桂
常 務 理 事	葉 銀 權	理 事	簡 林 朝 波
常 務 理 事	謝 輝 煌	理 事	黃 紹 丞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何集璧	陳石煌	江崑源	鄭慶南	黃潤嘴	李水福	吳祺宏	郭金昌	賴兼一	吳子龍
理	常務	常務	常務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黃啓得	蔡右勇	黃海洋	黃樹發	呂魁	沈恒奎	彭寶良	吳光彩	黃得	張昆炎

第二屆理監事

理	常務	常務	常務
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陳天順	沈應松	簡文發	陳隆發
常務	常務	常務	常務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侯崇修	張華水	陳石煌	葉銀權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施	黃	白	楊	王	顏	林	謝	竺	李	呂	鄭	鄭	顏	李	林	黃
文	樹	溪	松	金	良	焜	墨	水	伯	火	本	文	乾			潤
華	森	泉	山	塗	昌	鑫	煌	林	福	楊	龍	騰	過	生	亮	嘴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監	監	監						
吳	徐	郭	潘	張	吳	邱	簡	林	柯	張	黃	邱	林	簡	吳	吳
汝	阿	雲	摩		枝	再	有	孟	慶		樹	克	家	林		竹
鏡	順	林	西	兵	香	添	勇	元	鏘	民	發	修	塗	朝	波	性

第三屆理監事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長
楊	陳	吳	簡	簡	侯	柯	陳	李	邱	黃	鄭	楊	陳	
添			有	林	崇	慶	隆	丙	再	潤	火	松	天	
盛	筆	雙	男	朝	發	修	發	心	添	嘴	龍	山	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謝	蔡	葉	陳	謝	盧	孫	薛	林	顏	謝	陳	陳	劉	黃
川	金	阿	銀	袴		順	惟	瑞	文	焜	新	文	家	樹
龍	鐘	生	生	城	遠	居	和	濱	過	煌	發	煥	榮	發

理 事 長							
簡 文 發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謝 焜 煌	謝 媽 等	陳 銀 生	葉 松 山	陳 新 發	陳 隆 發	簡 林 朝 波	柯 慶 鏘

第四屆理監事

監 事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理 事
黃 紹 丞	麥 國 璧	蔡 春 護	林 孟 元	簡 鍊 鉞	陳 垚 坤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楊 永 在	林 鑫	朱 文 聰	賴 式 穀	施 文 華	謝 德 川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羊	邱	郭	林	陳	呂	伍	周	楊	周	簡	蔡	高	葉	賴	王	莊	
宗	再	文	瑞	炎	再	亞	條	添	文	有	金	川	阿	清	登	萬	
驊	添	章	濱	堯	迎	雄	川	盛	智	勇	鍾	原	生	坤	山	來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監	監	監							
陳	郭	林	陳	陳	陳	顏	蔡	簡	丁	黃	吳	張	鄭	吳	陳		
玉	雲	孟	德	錦	淵	文	石	鍊	元	紹	必	景	火	福			
春	林	元	福	煌	斌	過	勇	鉞	漢	丞	顯	星	龍	來	筆		

第五屆理監事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理	常	常	常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長
張	林	白	游	王	吳	胡	簡	楊	柯	陳	趙	陳	莊	簡	
水	飛	文	八	登	必	天	林	松	慶	銀	茂	隆	萬	文	
珍	龍	宗	仙	山	恩	財	朝	山	鏘	生	輝	發	來	發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張	賴	張	劉	江	陳	劉	蔡	簡	張	謝	呂	施	郭	許	
式	景	弟	萬	炎	崇	坤	新	袴	再	文	文	章	丙		
澤	穀	星	耀	德	亮	元	吝	泉	春	城	迎	華	章	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黃安同	簡有勇	蔡春護	丁元漢	任鉞	趙國平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林苑明	蔡榮宗	戚式儒	何頌慈	鄭漢堆	盧熾

第六屆理監事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簡文發	蔡春護	王登山	簡坤泉	白坤培	陳隆發	趙茂輝	白文宗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柯柯慶鏞	陳銀生	莊萬來	楊松山	趙國平	陳炎亮	吳有木	吳必恩

第七屆理監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江	曾	張	陳	單	郭	簡	林	呂	許	鄒	劉	蔡	王		
萬	淵	水	運	錫	文	林	飛	再		文	春				
德	瑞	珍	文	棟	章	朝	波	龍	迎	丙	彬	林	吝	斌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監	監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蔡	鄭	麥	蔡	林	黃	陳	丁	蔡	劉	林	何	鄭	郭		
新	開	國	榮	苑	朝	九	元	財	弟	太	頌	金	兩		
傳	傳	璧	宗	明	全	九	漢	福	耀	郎	慈	福	傳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長

莊	陳	吳	莊	王	張	黃	王	林	張	吳	白	陳	楊	簡	郭	魏	簡
明	炎	必	松		景	朝	登	玉	定	國	文	隆	松	林	兩	傳	文
陽	亮	恩	榆	斌	星	全	山	山	貴	凱	宗	發	山	朝	波	基	發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務	務	務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陳	丁	施	邱	黃	黃	張	楊	顏	蔡	吳	劉	潘	郭	戴	丁	林	王
九	元	錫	洪	水	木	水	清	寶	春	有	弟	師	文	乾	松	飛	作
九	漢	奎	光	吉	錦	珍	富	堂	護	木	耀	亮	章	坤	林	龍	福

第八屆理監事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劉春林	蔡榮宗	駱成財	陳喜生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鍾秋焚	趙茂輝	呂再迎	潘皓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簡文發	蔡幸宗	林太郎	黃朝全	林飛龍	吳必恩	陳隆發	吳阿明	蔡財福	陳助揆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劉永森	魏傳基	趙國平	白文宗	楊松山	黃添裕	莊松楡	郭新次	王振南	黃水吉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柯朝東	胡慶木	萬水池	陳決定	劉維桶	張忠桓	張漢民	呂芳朝	林素雲	張光太	陳炎亮				張旭邦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常務 監事	常務 監事	常務 監事	常務 監事	常務 監事	理			
王啓昌	蔡新傳	胡其煊	吳文生	陳成章	張景星	林三國	張水珍	謝三忠	丁元漢	陳九宮				林九宮

第九屆理監事

理事長 簡文發	常務理事 莊萬來
常務理事 陳隆發	常務理事 林飛龍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張	陳	張	莊	吳	黃	蕭	施	周	王	林	沈	張	蔡	施	吳	吳	白
忠	炎	旭	松	阿	誠	木	先	錦	全	三	盈	定	榮	錫	國	必	文
恒	亮	邦	榆	明	一	連	進	海	志	國	庶	貴	宗	圭	凱	恩	宗

監	監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監	監	監	監	監											

洪	張	盧	陳	徐	楊	丁	陳	黃	黃	陳	郭	簡	黃	張	黃	張	林
敬	景	傳		木	松	元	木	金	水	鬧	先	有	添	寶	鵬	水	素
東	星	曾	永	生	山	漢	桂	有	吉	得	化	勇	裕	光	雄	珍	雲

監事	監事
余子雄	呂再迎
監事	監事
潘成杉	陳成章

第十屆理監事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吳阿明	張定貴	簡文發	林太郎	莊萬來	白堉	蔡財福	吳必恩	黃悅祥	柯朝東	白文宗	王斌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林長榕	施先進	楊松山	林飛龍	陳樹木	李樹志	陳炎亮	黃水吉	鍾秋焚	劉趾仁	許培勳	陳闇得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理 事 長
簡 文 發	蔡 財 福	陳 添 木	吳 阿 明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理 事
林 長 榕	施 錫 圭	蔡 榮 宗	莊 萬 來

第十一理監事

常 務 監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陳 永	黃 志	傅 雲 崧	楊 長 壽	張 汝 湘	黃 錦 旺	許 福 榮	林 素 雲	林 三 國	張 寶 光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常 務 監 事
李 德 威	譚 相 鈺	魏 雲 飛	張 水 珍	張 景 新	洪 敬 東	王 榮	陳 木 桂	姜 金 勝	蔡 榮 宗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劉	張	張	陳	劉	謝	薛	駱	武	余	彭	林	王	陳	楊	吳	相	黃
趾	哲	水	木	維	朝	德	文	長	清	飛	文	樹	松	必	忠	悅	
仁	雄	珍	桂	桶	坤	順	森	德	壽	森	龍	理	木	山	恩	芬	祥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務	務	務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鍾	葉	張	劉	陳	鍾	洪	黃	姜	夏	白	黃	陳	袁	郭	許	傅	吳
竹	火	寶	欽	瑞	秋	敬	金	雲	國	文	懋	鬧	萬	清	福	雲	志
郎	興	光	木	生	焚	東	盛	蒸	華	宗	志	得	成	蓮	榮	崧	堅

第十二屆理監事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曾	陳	宋	路	林	林	陳	林	丁	陳	池	張	劉	吳	吳	
水	樹	華	文	車	長	添	火	履	星	振	華	火	阿	必	
龍	木	安	森	路	榕	木	籃	乾	然	千	權	木	明	恩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萬	唐	徐	郭	袁	蕭	林	李	劉	陳	郭	謝	薛	簡	吳	
水	麗	文	新	萬	永	勝	龍	永	木	清	朝	德	金	文	
池	生	明	次	成	楷	川	星	森	桂	蓮	坤	順	才	賢	

監事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劉宗輝	馮煌松	張根旺	劉逢章	林杰	黃懋志	王民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謝仲凱	黃金盛	洪雲清	張思彬	劉清泉	洪敬東	黃漢林

第十三屆理監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
陳星然	池振千	張華權	劉火木	林車路	蘇柳竹	吳必恩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林山明	郭清蓮	許位	蔡義雄	駱文森	李友吉	陳錫淇

第十四屆理監事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張榮燦	陳榮灶	宋華安	鍾士勇	廖學聰	任振宗	林勝川	歐石麗	楊長壽	李龍星	林家彥	馮煌松	郭新次	陳顯秋	陳樹木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務監	常務監	常務監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王振英	陳家福	黃天生	洪雲清	邱順風	孫英	王振	劉克忠	龔鳳岐	劉逢章	王慶瑞	劉慶瑞	薛德順	嚴鴻序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常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長																	

張	許	蔡	陳	蔡	陳	郭	蔡	邵	陳	陳	謝	彭	蘇	黃	林	馮	陳
寶	葉	登	永	朝	文	清	義	填	天	家	進	光	柳	耀	山	煌	錫
光	仁	龍	松	發	庸	蓮	雄	烽	富	福	安	政	竹	東	明	松	淇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務	務	務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劉	林	黃	雷	雲	宋	邱	林	張	曾	王	黃	楊	蘇	陳	楊	洪	郭
克	朝	金	宜	永	華	順	家	綉	杞		天	長	英	錫	進	雲	新
忠	森	生	斌	源	安	風	彥	玉	東	增	生	壽	洽	章	順	清	次

監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事
黃	簡	汪	郭
枝	新	國	財
泉	圳	彥	旺
監	監	監	監
事	事	事	事
任	陳	孫	楊
振			聰
宗	中	英	敏

第四節 民國六十七年(四)

一 台北縣總工會概況

組織簡介

台北縣總工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上年曾渡過三十週年紀念，會址設於本縣縣治所在之板橋縣轄市內（民族路六十一號），目前為第十六屆理事計廿一名（常務理事七名）、監事七名（常務監事一名），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為黃永興及孫英（理監事略），現有會務工作人員八人，分為組訓、福利、宣傳及總務四部門辦事。理事會之下另設十個委員會是為幕僚單位，職員及會務人員十分團結。

三十年來的綜合檢討

台北縣工運，在三十年中大致來說，前十年（三六至四六年）為奠基階段，次十年（四六至五六年）為穩進階段，近十年（五六至目前）為發展階段，在此三階段中，其得失可謂互見。謹將三十年過程以

及現況分別簡述於后：

甲、組織演進方面

一、勞工已有其家：過去白手成家，到四十八年才有了規模甚為宏大的勞工之家，作為工運核心之處所。

二、陣容日益堅強：理監事會已達十六屆成立時理監事僅為十四名，迄今已增加一倍，會務人員過去多為兼任，迄今專人已將近十名。

三、權力機關集會：三十年已舉行卅次全縣代表大會，會次從未間斷，大會代表人數逐漸增加到前期之十倍。

四、基層單位會員：成立時七單位六、四四八人；十週年時四〇單位一一、七一五人；廿週年時六二單位三五、一七三人，迄今一六八單位一一八、一三四人（另有十二單位七、一〇〇人未參加該會未列入——同時三十年來已遷出或註銷者計五六單位一五、八〇四人），為本省最大的縣級工會之一。

乙、各種訓練方面

一、幹部講習：現有資料部份，計十八期次二、七七八人，這些幹部對工運已起了骨幹作用。

二、基層工會活動：正常活動單位佔全數工會之九三·三%，乃為無形之進步。

三、小組活動：三分之二的單位已有活動，最好的能每月或間月舉行會議。

四、自訂幹部教材：近年已有十二種（分工會、活動、政治、匪情、時事、保防及社運的）對工運工作助益甚大，近年更加強三民主義教育、反共教育及心理輔導等項。

五、工作方面的改進：過去似重於理論，缺乏方法，近年來該會逐步改進已達到理論與方法打成一片境地。

丙、福利服務方面

一、勞動條件改善：謀求勞工福利權益處理勞資爭議，改善勞動條件、辦理濟助、獎金及各種服務等，三十年來累計一、八三二件次（四六至五六年期間無資料），同時該會已逐步普建勞工福利供應中心。

二、文康活動：每年五一勞動節或其他慶典，多發動文藝、康樂活動，至於社會運動及自強活動等已普遍展開。

三、勵行增產運動：該會於六十三年經濟不景氣初期時，立即發動「節約增產運動」，各產業工會紛紛響應，至目前各工會支持事業單位生產計畫，已有相當成效，對促進勞資合作，功效甚大。

二 宜蘭縣總工會概況

宜蘭縣設治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日，宜蘭縣總工會於同年十二月卅日成立。籌組之初，在短短兩個月時間，獲得省總工會陳理事長天順大力協助，以及該縣負責籌備之工運先進陳銀生先生（已於五十三年逝世現進祀台北圓山忠烈祠）熱忱負責，致基層工會籌組迅速，時至今日已有六十四單位基層工會，會務亦已步入正規，會員人數二萬三千八百餘人。由於會員對工會已有認識，使該會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茲列舉要項如下：

一、籌建勞工之家及勞工教育福利中心：該會會址位於宜蘭市新民路一六六及一六八號，勞工之家落成於四十四年五月一日爲二層樓房計八十建坪，並蒙嚴總統賜題墨寶。嗣後感於「家」之場地不夠，再就現址後院空地六十坪、以四十坪興建「勞工教育福利中心」四層樓房連地下計一八〇建坪，業於六十七年五月一日竣工，工程費一九〇萬元，除省縣政府補貼一百萬元，該會暨各業工會自籌九十萬元，勞工之家及勞工教育福利中心之創建，顯出了政府對該縣工運之重視，也表達了勞工弟兄們精誠團結之發揮。

二、勞保收效，健全各職業工會組織：勞工保險於卅九年三月一日實施，該會認爲推展勞保使工人受惠是健全職業工會最佳途徑，因此會務人員首先對勞保法規充分瞭解，隨於四十年三月開始，協助各業工會不分晝夜分訪會員，由於工作人員任勞任怨，負責盡職，加強了基層工會的信心。目前該會所屬六十四單位，其中除產業工會十二單位及四個職業工會由資方投保外，其餘四十八個職業工會納入投保，而今勞保在該縣已蔚成風氣。由於勞工普遍參加勞保故對工會亦有認識與信心，因之工會組織健全經費充實。目前各業工會已自建會所者計有碼頭、水泥裝卸、汽車司機、餐飲、縫紉、木工、理髮等七單位。

三、舉辦會員子女獎學金：六十年起辦理國中及高中，並鼓勵基層工會自行辦理，目前各業工會響應辦理者有二十多單位。該會由於興建勞工教育福利中心大樓，於六十四年起停辦，本六十七年初大樓完成即行恢復繼續辦理，獎學金更改爲大專，名額三十名，每名一千元，今後繼續舉辦，希望藉此獎學蔚成風氣。

四、興建勞工住宅，造福勞工：在六十五、六十六年度興建勞工住宅廿七戶，經已建成位於宜蘭市梅洲里。六十七年度獲准興建一百戶，現正擇地興建。

三 桃園縣總工會概況

該會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七日奉准成立、首任理事長爲已故的黃樹發老先生，當時參加該會組織的會員單位僅有七個單位、計有水泥、木工、三輪車、板車、篳筏、理髮、食堂、茶室等職業工會、會員人數總共也不過千餘人而已，由於時代不斷進步，這些工會也隨經濟形態與社會結構之變遷、自然淘汰的淘汰，停止活動的停止活動，沒有一個存在，已完全成爲歷史的陳蹟了。

綜觀該會發展以三個階段概述之：

第一個階段（四十年至五十年間）是職業工會階段、當時成員都以職業工會爲主，工會組織發展緩慢，四十九年間始有大秦紡織廠產業工會（現復興紡織廠）、穩好印染廠產業工會（現已變更事業主、員工全部資遣）、及六和紡織廠產業工會等三個產業工會相繼加入該會組織，建立了該會生存之基礎。

第二階段（五十年至六十年間）由於經濟之快速成長，各種工業逐漸起飛、工會發展亦因此而活躍，有識勞工亦能秉著犧牲、奮鬥、奉獻之精神、不計個人利害、先後發起組織工會，十年間有益新紡織廠等十九個單位完成工會組織，但當時大部產業工會均未加入總工會組織，而都參加各業聯合會、直至五十八年間、由於王全志、薛德順等理事長之領導下該會不計一切、儘量爲各業勞工服務、因此贏得各方好評，未加入總工會組織的各產業工會亦透過政府暨有關單位協調、先後加入該會，使該會組織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第三階段（六十年至現今），由於第二階段之諸工運先進奠定良好基礎，並在黨政有關單位之大力支援下加之現任理事長彭光政先生幹勁十足，熱血澎湃，而勞工之素質不斷提高，促成工會組織迅速發展，僅從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的五年間，組織之發展超過前兩階段，計有四十八個單位完成工會組織，這在該會發展史上可說是向前邁步之起點，不得不在此一提，現該會共計會員單位有一三八單位、會員人數五五、四六六人。

四 新竹縣總工會概況

新竹縣總工會的前身為新竹市總工會，係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至四十年年底，因本省行政區域變更，由市改縣，該會亦奉令改組為新竹縣總工會。

該會成立之初，僅有汽車司機、糕餅、水泥、製革、郵務、銀樓、印刷業等七個職業工會。會員人數亦不過五二四人而已。迄今經過卅年來，由於工業發達，工廠與日俱增，致該會所屬基層工會亦隨之逐漸增加，現計實有產業工會卅六單位，職業工會十三單位，合計為四十九單位，會員總人數亦突增到二萬四千餘人，茲誌該會所屬現有產職業工會單位如下：

產業工會部份是：

- | | |
|----------|-----------|
| (1) 木材防腐 | (4) 氬氫公司 |
| (2) 中國電器 | (5) 臺灣日光燈 |
| (3) 新竹玻璃 | (6) 大同磁器 |

- (7) 中興玻璃
 - (8) 臺灣玻璃
 - (9) 亞洲食品
 - (10) 大中工業公司
 - (11) 新亞洲製刀
 - (12) 精工瓦斯器具
 - (13) 正德彩瓷
 - (14) 泰安紡織
 - (15) 中紡三廠
 - (16) 金山公司
 - (17) 遠東紡織
 - (18) 省自來水三區處
 - (19) 中央玻璃纖維
 - (20) 萬邦電子
 - (21) 復興煤礦
- 職業工會部份爲：
- (1) 汽車司機
 - (2) 印刷

- (22) 冠軍公司
- (23) 碧悠電子
- (24) 瓦斯管處理
- (25) 新竹化工
- (26) 臺灣星電
- (27) 飛利浦電子
- (28) 新菱公司
- (29) 台森企業
- (30) 華鼎紡織
- (31) 景泰工業
- (32) 亞東化纖
- (33) 億順紡織
- (34) 亞洲水泥
- (35) 台豐汽水
- (36) 東華合纖公司，等卅六單位。
- (3) 鑲牙
- (4) 縫紉

- (5) 泥水
- (6) 木工
- (7) 挑撈
- (8) 製材
- (9) 鐵路搬運
- (10) 土石採取
- (11) 三輪貨運
- (12) 銀樓
- (13) 按摩業，等十三單位。

該會歷屆理事長是：第一、二屆爲康何孔（已故），第三、四、五屆爲鄭火龍（已故）、第六屆鄭金福、第七屆萬水池、第八、九、十屆陳木桂（已故），第十一、十二屆陳榮灶、第十三、十四屆爲現任理事長雷宜斌。雷理事長於六十六年獲得有關單位及全縣勞工之支持，而當選新竹縣第九屆縣議員，擴大爲勞工服務。

發展工會組織、舉辦勞工教育、輔導基層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調處勞資糾紛、辦理勞工福利等是該會歷屆重要工作。其中頗具績效者是辦理勞工教育，自民國五十年初成立迄今十七年來，每年均按預定計劃實施，從未間斷，計先後舉辦國語補習班一期，受教人數卅四人。汽車駕駛訓練班兩期，受教人數六十六人。勞工幹部講習班計廿六期，受教人數達一、一三三人，調訓對象均爲該會所屬各工會理監事、小組長、會務人員以及縣內未籌組工會各大工廠優秀勞工，對發展籌組工會，健全工會組織，均有莫大助益。另外是該會於六十六年八月份，爲加強對全縣勞工服務，增進勞工實際福利，特委託殷實商人在新竹市開設「新竹縣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迄今一年來，確實能做到平價供應，爲勞工謀取福利的目的，深受全縣勞工的好評。

該會因受現用會址與新竹學租財團經訟二十年，訴訟費用所費不貲，影響該會經費困難，致三十年

來，會務工作人員都是三人，無力增聘，影響會務發展至鉅。

五 苗栗縣總工會概況

一、沿革：

苗栗縣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七月二日，首屆理事長由竹工業工會陳華彬先生擔任，第二屆至第七屆理事長由司機工會陳炎亮先生擔任，第十屆理事長由鑲牙工會曾沐霖先生擔任，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一屆理事長由郵務工會洪雲清先生擔任，成立時有基層工會十單位，會員總數八四一人，迄今已歷時廿七年，數易理事長，在此期間曾解散基本要件不具備或經輔導整理後仍無法健全之機器製造、竹工、木工、磚瓦、獸運、熱水瓶、榮興合板、挑挽工會等八單位、蒙黨政機關及上級不斷指導，及該會歷屆理監事之努力，截至現在，基層工會已有三十四單位（產業工會二十二單位、職業工會十二單位）會員總數一一、八八五人，會址原設苗栗鎮米市街三十八號，為適應需要，曾數遷會址辦公，迨至五十二年八月勞工之家竣工後，始遷入勞工之家，而告安定。

二、組織：

(一)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均遵照規定每二年改選一次，自六十四年起每三年改選一次，會員代表均遵照規定由各基層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產生。

(二)現有基層工會三十四單位，除汽車修理、食堂、茶室、理髮、銀樓、泥水、縫紉、製材、龍三煤

礦、豪光電器工會等九單位，因會務停頓，擬予整理或報請解散外，職業工會部份尚有司機、三輪貨車、鐵搬、鑲牙、印刷等五單位，產業工會部份尚有郵務、新坡、華夏塑膠、通霄精鹽廠、志純實業、國泰塑膠、丸利陶器、利陽鞋廠、雙喜紙廠、長春化學、吉垣鞋廠、中國石棉、中港紡織、南邦煤礦、新美煤礦、南莊鑛業、聯聚化學、中台化工、大鑫紡織、亞洲電器，廿單位，會務照常活動，組織健全。

三、一般工作：

(一)該縣勞工之家樓房建坪一四〇餘坪，係于民國五十二年陳理事長任內完成，迨至民國五十八年洪理事長任內始辦妥土地過戶移轉登記——上項建築費四十萬元，大部份蒙省、縣政府補助，其次由各廠礦捐助及勞工負擔。

(二)民國五十二年七月成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參加各縣市總工會創辦勞工互助儲蓄會至五十七年遵照財政廳指示辦理結束。

(三)自五十七年起每年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一、二期，函請縣內各產職業工會派員參加，所需經費報請縣政府每期補助約貳萬元，講師大部份敦請省社會處派員擔任。

(四)自五十七年三月起至六十二年十一月止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舉辦汽車駕駛訓練班，計共五期，結業學員約一五〇名，多已考領駕駛執照，并就業各公司行號所需經費蒙縣府補助，每期約二、三萬元，嗣因實習場所無法解決遂告停辦。

而歷年五一勞動節均聯合各廠礦工會共同籌慶，支出經費最近二年約十七萬元，其來源除蒙黨政機關補助外，不敷款均由各廠礦工會捐助，支出方面，重視實惠，如優秀勞工獎品、摸彩、

招待費等約佔總支出五十%，六十六年度除舉行慶祝大會外，并創辦勞工運動大會，舉辦項目，有田徑、拔河、趣味競賽等，項目繁多不勝枚舉，六十七年勞動節假福星山公園舉辦勞資聯歡園遊會，由各產業工會擺設攤位招待各優秀勞工品嚐各種餐點等盡興而歸。

內該會訂有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每學年度辦理一次，本學年度共發獎學金二、三〇〇元。

四、經費：

該會經費來源，除各基層工會每年繳納會費約九萬元，縣府補助經費常費二四、〇〇〇元，維持困難。不得已將勞工之家樓房出租部份，每年可收到租金約十萬元，除繳房捐地價稅外，餘款可供房屋修繕保養及該會經常費用。

六 台中縣總工會概況

甲、沿革

一、該會於三十六年七月五日組織成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奉台中縣政府民社職字第一一五號通知核准立案。

二、於籌組成立之時，因無固定的辦公會所，暫時借用縣政府社會科辦公，於民國四十二年前任省議員陳新發先生當選第五屆理事長，壁劃籌建勞工之家，申請省政府補助伍萬伍仟元、縣政府補助叁萬元、各事業單位樂助叁萬柒仟零陸拾元，各基層工會分擔壹萬貳仟玖佰伍拾伍元。以拾叁萬伍仟伍拾元之款，建築勞工之家，於四十三年竣工，遷入辦公，目前勞工之家，房地已增值約為貳仟萬元

左右。

三、該會自民國三十六年成立，第一屆理事長陳紹平、第二屆黃樹森、第三屆黃樹森、第五、五、六屆陳新發、第七、八屆吳有木、第九屆張旭邦、第十屆徐鎮洲、第十一屆傅雲崧、第十二屆徐鎮洲、第十三屆蕭永楷、第十四屆張榮燦、第十五屆曾水清。

乙、組織系統

一、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其代表人數，因各單位會員人數之增減及產業工會之多寡、代表人數，已由三十四名增至一百六十名以上，理事會以理事十五人組成、理監事之產生，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產生之，常務理事會係由理事十五人之中，推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由常務理事五人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綜理會務之推展，監事會以監事五人組成，並由五位監事之中，選舉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事會之監核業務。

二、理事會爲策劃推展業務，下設五個業務組：

- (1) 組訓，
- (2) 福利，
- (3) 宣傳，
- (4) 服務，
- (5) 總務。

各組設組長一人，視經費及業務狀況，酌設幹事若干人，以職掌承辦各該組應辦之業務。

丙、會務狀況

一、組訓：

1. 該會原有職業工會八個單位，產業工會十三個單位，共計廿一個單位，現有產職業工會八十五個單位，較前增加六十四個工會，預定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可望繼續籌組廿個單位。

2. 勞工教育，自四十五年開始創辦，至六十七年已連續舉辦初級班廿四期，縫紉補習班三期、駕駛訓練一期，成績優異，並蒙內政部、中央黨部、社會處嘉獎有案。

3. 幹部講習，視經費情形，每年酌辦一二期，各基層工會常務理事、優秀幹部及會務人員為調訓對象，為強化組織、發揮工作效能，每年舉辦幹部講習一期、秘書、幹事工作講習會一期、重要幹部聯席檢討座談會一期、勞工教育補習班一期。

二、宣傳：

1. 利用各種集會，闡揚國父遺教及總統蔣公遺訓輔導各基層工會，擬訂實踐遺訓，並應以如何奉總統蔣公之遺囑「為無形之總統」，力行實踐，誓死收復大陸國土。

2. 適時配合聯合服務至各事業單位訪問，擴大三民主義之實踐、報導國家建設實況，揭發共匪暴政暴行，展開為勞工服務，鼓勵勞工生產。

3. 宣導勞工發動敬軍運動，淬勵愛國青年勞工，響應獻機建館運動，並計劃每年「五一」勞動節，慰問勞工傷患及三軍將士住院傷患。

4. 訂閱報章雜誌、資供勞工閱讀、增進勞工智識，俾收宣傳功效。

5. 加強督導實踐「國民生活需知」競賽、促進倫理生產教育、擴大實踐成果，促使人人瞭解日常言行舉止，待人接物道理。

三、服務：

1. 輔導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工廠會議、改善勞動條件。
2. 主動協調勞資雙方調處糾紛事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3. 免費為勞工代書、答辯、契約、書信及各類書狀。
4. 主動為勞工介紹職業、解答各項疑難問題，及有關法令。

四、福利：

1. 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五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中推選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福利委員會，下設福利社聘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興辦勞工福利事業。
2. 勞工教育推行小組，由理監事之中，互選五人組織之，並由小組委員五人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勞工教育計劃之推行與施教。
3. 建議改善勞工保險，使老年勞工獲得終身生活保障。

五、輔導各種選舉：

輔導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該會已訂有各級工會策劃輔導地方各種選舉、動員計劃實施辦法、計劃內容分為：

1. 輔導動員督導。
2. 選舉前之各項準備。

3. 選舉時督導投票。
4. 選舉後，成果統計與選報。
5. 獎懲之建議：
 - (1) 團體獎勵。
 - (2) 個人獎勵。

七 彰化縣總工會概況

彰化縣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廿五日，自成立以來，均秉承上級指示及章程規定，推行各項會業務，尤以歷年來，對致力辦理會員福利，勞工教育等工作不遺餘力，曾獲內政部頒發辦理勞工教育、工會業務、職工福利等成績優良獎狀。

茲將該會工作概況簡述如下：

一、籌建勞工之家：該會為謀求增進勞工福利，於民國四十二年發起籌建勞工之家，俾辦理勞工福利暨作為各種康樂活動之中心，以激發勞工增產報國之情緒，達成復興建國之使命，幾經奔走，暨各界全力支援，歷時三年，始於四十五年五一勞動節落成，建造鋼筋混凝土二樓大廈一幢，樓下面積二二三·一三平方公尺，樓上一九三·五七平方公尺，內設有大禮堂、康樂室、浴室、閱覽室、辦公室、招待室、擴音室等，全部建築經費卅餘萬元，均由各業勞工及各界捐贈，並由泥水、木工工會會員與建成為全縣勞工活動之中心。

二、推行勞工教育：爲協助政府掃除文盲，推行國語、及使各業勞工暨其家屬獲得補習教育之機會，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在本縣勞工之家，設立勞工教育施教中心，經常舉辦國語文、珠算、簿記、縫紉、英語、中文打字等各種補習班，免費招收勞工及其家屬參加補習，該會自設立勞工教育施教中心迄今，計舉辦各種補習班五十七班，參加補習學生達三、二四二名，該會致力推行勞工教育，分別於民國五十四年及民國六十三年榮獲內政部頒獎表揚，並列爲全國優良勞工教育單位之一。

三、輔導組織工會：爲輔導未組織工會之勞工組織工會，對轄內雇用員工數卅名以上之公司廠場，均列爲輔導對象，除編印「組織工會手冊」及各項表冊分發各業勞工閱讀及派員講解外，並訂期調訓各公司廠場組織工會籌組員參加講習，協助其辦理各項籌組工作，期能早日依法成立工會，以促進勞資合作，增加生產，自該會成立迄今，計輔導大同實業公司等八十單位成立工會。

四、慶祝勞動節：每年均遵照上級指導綱要擴大慶祝勞動節，除舉行盛大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勞工，印發紀念特刊，慰問駐軍官兵及住院傷患勞工外，並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與活動，以激勵勞工努力增產，充實戰力，完成反共復國使命。

五、舉辦勞工運動大會：爲響應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體育」之昭示，分別於民國六十年、六十一年、六十二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假彰化市八卦山縣立運動場舉辦「彰化縣首屆、二屆、三屆運動大會」，每屆均有廿餘單位公司、工會報名及選手一千餘人參加，運動大會除俱有一般之田徑項目競賽外，並增列拔河、趣味競賽、餘興節目等，對強健勞工體魄，培養社會運動風氣，增進國民體能，裨益非鮮。

六、舉辦勞工幹部訓練：爲提高勞工幹部素質，以健全工會組織，並加強其對當前環境之認識，配合反共復國總動員之需要，每年均擬定「勞工幹部講習實施計畫綱要」、「勞工幹部講習課程表」等，訂期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調訓各業工會理監事、會務人員及優秀會員參加講習。

七、輔導勞工參政：該縣歷屆各種選舉，該會均鼓勵優秀勞工參加競選，並發動全縣勞工同仁予以熱烈支持，舉凡鄰里村長、鄉鎮市民代表、省縣議員均有勞工同仁當選，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日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該會前任理事長吳必恩先生，參加競選勞工團體國大代表，該會除發動全縣各業工會同仁踴躍投票外，並蒙全省勞工同仁全力支持得以高票當選，對提高勞工地位，解決勞工困難頗有貢獻。

八、設立勞工服務台：爲加強服務勞工，並協助其解決各項疑難問題及減少勞資糾紛發生，促進勞資雙方合作，特在本縣勞工之家，設立服務台一座，指派專人負責服務，尤遇有勞資糾紛發生，該會均迅速會同有關單位調處，凡經本會調處糾紛案件，均能圓滿解決。

九、設立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本會爲減輕勞工負擔，改善勞工生活，特給請產豐行實業公司假彰化市及員林鎮分設勞工福利供應中心，廉價供應日用品，深受勞工歡迎。

十、興建勞工住宅：本會爲增進會員福利協助解決會員居住問題，爭取在彰化市興建勞工住宅一五〇戶，目前正積極進行中。

該會自成立迄今，雖已廿有七年，然因限於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各項會業務之推行，缺失難免，亟待力謀改進，期能爲全縣勞工同仁福利而努力。

八 雲林縣總工會概況

該會於民國三十九年，臺灣省新縣治畫分後，隨着誕生的勞工團體組織，那時僅有理髮、汽車司機、銀樓、手車、木工、營造、錫器製造等七個單位的職業工會先後成立，全部會員五百餘人，但爲求結合勞工力量，共謀組織之發展，乃推選代表申請組織總工會，在三十九年三月間奉准設立，迄四十年元月十日始正式獲准立案，於焉負起推動工運之任務，從此本縣各業工會之組織，改組等逐步邁進，奠定了今日雲林縣工運之基礎。

該會成立以後，循全體代表之要求，復遵照政府的政策和有關法令，訂定該會宗旨；以維護會員權益，謀求會員福利，據此而展開了初期各項活動。

回想當年情況，不但沒有自己辦公的地方，甚至一切用具都欠缺，經費更談不上，其艱難困苦之情景，非局外人所能了解，然爲長程計畫，乃倡議籌建勞工之家作爲活動中心，構想雖好，怎奈經費無着落，幸政府主管單位有鑑及此，着手編列補助興建勞工之家經費，於是該會則發動全體會員有力出力，有錢出錢，共策共勵，終在五十二年五月一日完成一幢八十坪二層樓房，以供辦公及會議，勞工教育等之使用，雖然苦頭是嚐夠了，總算得着一點成果，不過那一塊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產權，家是蓋起來了，却負着一大筆可觀的債，長期舉債不是辦法，而該地點又處鬧市，迨民國五十五年（第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標售重建，並獲主管機關之許可，五十六年成立重建委員會，五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落成，現在會址環境清靜，頗爲適合，經過一度變遷，該會擁有土地一百七十餘坪，樓房一幢，不但沒有負債，且有結餘少數經費移作爲基金。

該會歷年組織，承蒙有關單位輔助，辦理十四屆之理監事改選，一切尚稱順利，雖有競選之情況，却未造成派系糾紛，歷屆當選理事長是：一、三屆邱再添、二屆張世雄，四屆林日盛，五屆許丙，六屆顏寶堂，七屆胡慶木，八、九兩屆施先進，十、十一兩屆袁萬成，十二、十三屆廖學聰，現任十四屆陳錫章。基層工會組織，截至目前共有廿二個團體，會員共一萬一千人，雲縣係農業地區，近幾年來，稍有工廠建立，籌組工會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為加強工會幹部領導能力，早在民國四十一年即舉辦工會幹部講習，嗣後歷年視經費情況舉辦語文、技藝、會務等之勞工教育。所編排之課程，經省府社會處指示為「極為恰當」。另為配合工會組織與建立勞資關係，舉辦工會組織與勞資關係研究班，以溝通觀念，而求組織發展。

從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設立福利社辦理日用品販賣部，五十一年增設飲食部，藉以改善工人生活，惟資金短少，人力不足，效果不甚理想，五十七年勞工之家重建，全部業務停辦。六十四年初有感于全縣職工福利亟待加強推展，乃計畫辦理勞工福利服務中心，以廉價日用品提供各事業單位福利社，並作部份門市零售，為使工作能順利推行，在主管機關輔導下召開雲林縣勞工福利研討會，出席各事業單位，各工會代表研訂實施方案，並於六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設立勞工福利品供應中心，其他如辦理勞工住宅等，藉以增進勞工福利。

九 南投縣總工會概況

該會於民國卅九年本省行政區域劃分以後，翌年十月三日正式成立，籌組之初，會員寥如晨星，對工會毫無認識，皆存觀望態度，且經費無着，會務困難進行，徒賴林理事長瑞濱先生，不辭勞瘁輾轉

經營，尤鑒於健全工會組織，須先從勞工福利着手，欲辦理福利事業，必須要有足以推展業務之會址，乃於民國四十二年發起籌建勞工之家，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始告落成。因興建勞工之家不足肆萬元向銀行借用週轉，無法清還影響會務推行，第四屆鄉理事長文彬先生接任後，爲了解決本會債務，及加強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於民國四十九年聘請現任簡秘書世聰兼任福利社主任，專責辦理互助儲蓄業務，會員對互助儲蓄業務非常歡迎，辦理有聲有色，辦理互助儲蓄業務所得盈餘，做爲加強工會組織及服務會員（南投、草屯、埔里、竹山、水里五大鄉鎮設立聯絡處，聘請專人直接爲會員服務）外，並發給會員子弟獎學金，第五、六、七屆莊理事長松楹先生，擔任理事長期間，工會業務及互助儲蓄業務經營極順利，到第八、九屆劉理事長趾仁先生擔任期間，各種因素未能順利經營，第十、十一屆理事長勝川先生擔任期間，爲了挽救業務順利經營，努力結果仍未能克復困難，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現任理事長就任後，經過一段時期整頓後，現已克復困難，業務經營稍順利，現已由成立當時之七單位基層工會，增至現在廿四單位，其中產、職業工會各佔半數，會員人數已達壹萬餘人。該會爲了減輕會員負擔，經於六十七年六月、七月間，分別指定草屯海明商店，及埔里新新商店二家爲勞工福利品特約商店，供應會員便宜的生活必須品，其他地區尚在擬辦之中，再六十七年度承辦集中興建勞工住宅五十戶於埔里梅子腳，會員現已遷入居住，該會爲了加強勞工教育，藉勞工幹部出國機會，自日本承購放映機一部，配合全縣性定期巡迴勞工教育，增進勞工智能，促進勞資合作，期能達成勞教目的，使工會確實能保障勞工權益，謀取會員福利。

十 嘉義縣總工會概況

一、概況：

(一)成立與沿革：

該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分別成立之郵務，木工、食堂、三輪車、木材、機器、印刷、酒廠等八個職職業工會，聯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依法發起，籌組嘉義市總工會，旋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因本省行政區域劃分調整，更名為嘉義縣總工會（即本會）現屆理監事會為第十二屆，會址設於嘉義市民權路三〇六號。

(二)會員工會：

該會基層工會——產業工會十一單位、職業工會十二單位。計二十三單位、會員一〇、二六〇人（男八、七六六人，女一、四九四人）。

(三)人事與經費：

1 人事：本屆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會務人員均能秉承上級主管輔導單位之指示，坦誠合作和睦相處，共同為發展會務謀求勞工福利而努力。

2 經費：該會經費來源除政府補助業務費二二、〇〇〇元，事業費二〇、〇〇〇元，一切支應咸賴會費收入，因經費極為短絀，一向採取開源節流之原則，期使短絀之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力，維持正常會務推行，其經費收支均能按政府財務處理規定辦法送請理監事會審查核銷，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工作進行：

(一)發展健全工會組織：

1 整理會籍：該會目前所屬工會二十三單位按期能統計會員動態呈報。

2 發展組織：本年正籌組工會者眞珠織造廠三單位，其他應成立者由黨政及該會組織聯合輔導小組，前往廠場開導，使資方重視工運指導工作，逐漸相互配合，但仍有多數資方置之不理，尚待努力。

(二)開展工會業務：

1 加強幹部訓練：本（六十八）年度擬計劃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二期一二〇名，對象爲會員工會會員幹部前未曾參加者。

2 加強福利：該會辦理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及申請勞工住宅爲勞工謀福利，并協助會員工會促請資方組織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3 處理勞資糾紛：該會處理勞資糾紛大都會同政府辦理，都能即時解決，反映良好。

三、嘉義縣總工會六十七年工作成果

勞工組織部份：

會員數：1 團體會員數二十三單位。

2 個人會員數一〇、二六〇人

男：八、七六六人。
女：一、四九四人。

勞工福利部份：

(一) 承辦六十五、六十六年度勞工住宅六十三戶，已在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完工。

(二) 六十六年勞工子女獎助學金：大專十一人金額四、五〇〇元，高中二十人金額六、〇〇〇元，共卅一人一〇、五〇〇元。

(三) 五一勞動節表揚優秀勞工一一八名，並各送〇〇七手提箱。

(四) 救助慰問三人一、八〇〇元。

勞工教育部份：

(一) 六十七年勞工教育。

幹部教育 班數二班 受教人數九一人。

調解勞資糾紛六十七年調解部份：

吉章企業公司、凱利針織公司、佳森木業公司、興毅冷凍食品公司、同豐木業公司、皇城企業公司。

十一 台南縣總工會概況

前言

該會係於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五日，由新營糖廠、七股鹽場、新營造紙廠、新營自來水廠等四個產業工會及牛馬車業、理髮業、三輪車業等三個職業工會發起籌組成立的，其組織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嗣因各業省聯合會分別成立，因之，新營糖廠、新營紙廠、七股鹽廠先後脫離該會，轉隸於各該省聯合會組織，嗣後該會再策組汽車司機業、鐵路貨物搬運業、及鑲牙齒模承造業、三個職業工會，才能湊足最起碼的七個單位，以當時會員僅有一千三百多人，每人每月收取會費五角，使

維持該會秘書一人、工友一人之薪津，以及會務之推行，確實很不容易。自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六十年這十八年間，雖然本縣先後再成立廿個產職業工會，除了三輪貨車業、按摩業、印刷業、允成化學公司、亞東鋼鐵公司五個產職業工會，加入該會陣容之外，其他十五個公營產業工會，均分別歸屬於各產業工會省聯合會組織。因此本縣的勞工組織，一直停滯不前，自六十年以後，因經濟不斷發展，工會組織已由停滯而演變為快速發展，該會組織漸趨鞏固。

組織與輔導

該會現在有汽車司機業、鐵路貨物搬運業、印刷業、三輪貨運車業、鑲牙齒模承造業、按摩業、裝卸業、屠宰業，等八個職業工會、允成化學工業、亞東鋼鐵、東豐印染、史脫谷紙業、亞航公司、豐華化學工業、中崎皮革、隆田酒精、成功啤酒、保利化學、永安紙業、太祥紙業、南光紙業、統一企業、大成長城企業、亞洲精密工業、富億企業、興南鑄造等十八個產業，合計為廿六個會員工會，會員有一二、一八〇人，這些工會成立以來，有些不免因勞資雙方觀念的差異，在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彼此關係等權益各方面，發生小小的爭執，但在該會與有關單位的輔導下，逐漸的糾正了勞資雙方偏頗的觀念，使勞動條件合法、合情、合理、勞工福利漸次改進，人格尊嚴受到尊重、權益受到保障。

籌建勞工之家

在民國四十九年以前，該會的辦公地址，不是借的，就是租的，非但辦公不安定，會議場所更是困擾不已，於是多次建議政府協助解決，嗣經中央於民國四十六年，決定以配合款協助各縣市總工會興建勞工之家的方案後，即由張故前理事長水珍墊款，於民國四十六年先行購置現址土地一九二坪，然後發動會員認捐，配合政府的補助款，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動工興建二樓勞工之家，建坪一一〇坪，

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落成，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張故前理事長再度當選第十一屆理事長之後，又於西側增建四十六坪，總計建坪一五六坪之二樓建築，至此已足夠該會及各職業工會之辦公之用。

勞工之家落成後，無疑的，爲本縣勞工樹立了精神堡壘、信譽大增、各職業工會因有會所辦公及活動、會務日趨進步，自不待言。

會務活動

茲就一年來的重點會務工作概況列述如下：

一、就策組工會工作而言——於六十七年度內、經策組并籌備成立的產業工會，有太祥紙業，南光紙業、統一企業、大成長城企業、亞洲精密工業、富億企業、及與南鑄造等七個產業工會、另外策組有新泉美食品廠、信太紡織廠、台峯電子公司、大進廠、梅新鐘錶廠等五廠完成奉准、正在進行籌備中。

二、至於調處勞資糾紛方面——一年來受理調處勞資糾紛達十五件、在有關單位的指導下，分別處理結案的有十四件，另一件因調處不成，經循法律途徑向法院提出聲請辦理中。

三、舉辦勞工教育——於本（六十七）年度內，辦理幹部講習班二梯次、遴調幹部二六五人參加講習。

四、籌建勞工住宅——本會爲依會員之反映及需求，正着手協助會員興建勞工住宅工作，土地已覓妥，正委承建公司辦理規劃中、預定興建六十八戶，接受本縣勞工申請認購。

五、籌辦勞工日常用品供應中心——已擬定計劃，特約商戶，預定在本縣之新營鎮、佳里鎮、永康鄉、仁德鄉設立四個勞工日常用品供應站，比照公教人員福利品供應中心辦理供應、福利本縣勞工，其與商戶之契約書已呈報主管機關核示中一經核准，即開始籌備創設。

六、派員輔導基層工會——各會員工會之各種會議，均派員列席指導，遇有疑義或各種困難問題，需要協助時，該會均盡力協助解決，因此各業基層工會之會務推行，一般尚稱順利。

七、按期舉行會議——該會均按期舉行各種會議（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并能將各該會議決議案分別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報告。

八、財務處理——財務處理、係依內政部卅一、26台內社字第四五六二一〇號頒佈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每月結算一次、每三個月提理事會審查一次、并由理事會移送監事會監查，一年結束後，由理事會編造決算書提交大會審查。

十二 高雄縣總工會概況

民國三十七年高雄縣板車、縫紉、銀樓、印刷、三輪車、司機、理髮等七個職業工會聯合組成「高雄縣總工會」由李水福君膺任首屆理事長，創立伊始會員寥若晨星，會址亦無着落，尤以經費捉襟見肘，實無法盡其功能，迨民國四十三年蒙各級政府與社會各方協助，始擇於現址——高雄縣鳳山市復興街六號興建二層樓房乙棟，佔地壹佰貳拾坪，建築雄偉，加之空地寬敞，花木扶疏，環境優美。

高雄縣總工會現有中船公司等三十八個會員工會個人數為一九、八七五人，設有理事十五席、監事五席，現任理事長謝瑞榮君服務於高雄客運公司擔任駕駛長職務，為人敦厚老成，深得會員之愛戴，其會務人員設有總幹事一人，襄助理事長綜合各項業務，其下並設有總務、組訓、福利、業務、會計、文宣等組，各設組長一人，全體會務同仁計有廿人，專責辦理各項服務工作。

該會於民國四十九年，依據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奉准成立勞工福利社，辦理會員福利儲蓄業務，

十餘年來憑藉有限福利基金，筭路藍縷，慘淡經營，已有所成，並以其盈餘，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會員紀念品等福利業務，每年會員福利經費，編列有卅餘萬元之多。

由於十大建設中，有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等設於高雄縣境內，因是之故，其衛星工廠林立，勞工人口逐漸增加，三年後該會會員人數，預計可達五萬餘人，該會無論經費來源，工作環境均甚優異，發展工運未可限量。

十三 屏東縣總工會概況

壹、前言

屏東縣總工會自民國卅六年成立，首任理事長黃增炎先生，成立伊始基層工會祇七個單位，會員五百餘人，嗣後經葉阿生先生等歷屆理事長，不辭勞瘁，會務曾盛一時，並建立勞工大廈，業務範圍擴展，辦理勞工托兒所、勞工儲蓄、醫療設施、平糶米、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勞工教育補習班等，奠定了基礎；惜因儲蓄業務經營不善，加以派系之競爭，意見紛歧，失去團隊精神，遂遭破產之厄運。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在黨政機關的輔導下，重新改組成立，由於現任理事長張思彬先生以及各基層幹部不斷努力，雖會所未定且經費困難之下，會務已漸上軌道，值得告慰，原派系之紛爭已不復存在，上下團結一致，充分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貳、一般概況

一、組織方面：

(一)現有會員工會；職業工會計有汽車司機、三輪貨運、三輪客車、縫紉、汽車修理、印刷、電影、

造船、食堂、鮮魚搬運、鑲牙、按摩等十二單位，產業工會計有汽車客運、台灣農畜產、臺灣矢崎、王福記八代公司等四單位合計十六單位基層工會，共有七、一四〇人。

(二)理監事會組織：計有理事十五名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名組織常務理事會，再由常務理事互選一名理事長掌理會務，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一名為常務監事主持稽核經費收支及監查各種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會務人員設秘書、組長、幹事各一人。

叁、近年來重要工作概況

一、組訓方面：

(一)舉辦勞工教育：為提高勞工幹部知能，促進基層組織健全，自重新改組成立至本年，共舉辦幹部講習班五期，受訓學員二〇〇名，並舉辦幹部自強活動五次，參加者二〇〇名，藉以促進勞工幹部身心健康，增進相互交誼。

(二)每逢勞動節均依照上級指導綱要，盛大舉行慶祝活動，表揚本縣各業選出優秀工人。

(三)配合黨政機關訪問未成立工會之各業工人策組工會，輔導成立本縣按摩工會，臺灣矢崎工會、王福記八代公司工會，並前後加入該會為會員。

(四)輔導本縣各業工會辦理六十四年度立委選舉，使黨部提名候選人得順利當選，本縣參加投票勞工人數計九、〇一七人，投票率高達八十點卅四%，由於輔導工作優異該會理事長、秘書、組長均榮獲省黨部省總工會獎狀嘉勉，該會獲得省黨部銀牌乙面。

二、總務方面：

(一)建議政府爭取勞教補助經費已達每年九五、〇〇〇元（原為五〇、〇〇〇元）。

（一）經費收支依照省頒「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二）文書處理依照公文書類管理規則勵行「新、速、實、簡」並照「保密防諜」之要求嚴格管理，結案文卷分組別類歸檔管理。

三、福利方面：

（一）聘請人愛醫院及崇元中醫診所為特約診所，嘉惠未參加勞保會員及家屬八折優待診療，受惠者數千人。

（二）辦理會務人員參加省總工會投保勞工保險。

（三）輔導各產職工會，改善勞動條件，增進會員福利及措施。

（四）洽商昌輝公司辦理興建勞工住宅。

十四 澎湖縣總工會概況

壹、前言

一、該會成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團結全縣勞工發展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加強辦理勞工教育，興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為宗旨。

貳、概況

一、該會組織：本會現有會員工會七單位。此次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間舉行各會員工會總檢查及會員會籍清查結果。實際從事工作者計有司機工會五三〇人，鮮魚搬運工會一七二人、碼頭工會一〇〇人

、三輪貨運車工會七三人、板車工會卅二人。屠宰工會卅二人、各業工人聯合會卅一人。共計現有會員人數九七一人。

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該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一日籌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勞工一切福利業務，首先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職工福利社辦理日用品販賣部於酒零售，及平糶米地瓜絲、焦、煤、炭等配售業務。自民國四十三年起至四十八年每年平糶米配售額爲一八、五〇〇公斤。能供應本縣勞工所需，因平糶米係按公定價格計算，不受市價波動影響。對於勞工安定生活，維護生產裨益甚多。由於法令規定未准續配甚爲惋惜。請政府俯察澎湖地區，環境特殊，地瘠民貧，尤其勞工貧苦衆多，爲照顧勞工解決其生活困難，爭取勞工對工會組織向心力起見，建請政府主管糧食單位仿照分配澎湖漁民例，分給澎湖勞工平糶米，以示政府對偏僻地區貧苦勞工民衆照顧之德意。

三、興建勞工之家：該會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興建勞工之家委員會。蒙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援助興建經費、及會員捐獻，並蒙澎湖縣政府撥給現址基地六〇坪，及中國國民黨、中央與省撥助設備費。第一期工程面積二十坪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五日完成。第二期工程面積樓下四十坪，樓上六十坪，復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建竣。

四、勞工文化康樂：該會自於民國五十六年起已在舉辦勞工教育集中講習班至本年年六月底止。共舉辦十五班受教人數五五七人，以提高勞工智能與文化水準。砥礪勞工品德、充實勞工精神生活。

十五 台南市總工會概況

一、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以三民主義勞工政策爲最高指導原則，團結本市勞工，發展工會組織、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加強勞工教育、促進勞資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爲宗旨。

二、該會爲全市各業勞工組織活動中心，於民國五十四年，在本市大埔街五〇號現址，籌建勞工之家三樓一座，除作該會會址外，並供全市各業勞工活動之用。

貳、工作概況

三、辦理勞工教育：該會勞工教育經費，自民國五十四年度至六十二年度，每年度由台南市政府，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從民國六十三年度起，調整補助爲新台幣貳萬元，由該市勞工人數衆多，經費有限，平均每年僅能辦理小組長以上幹部講習班，爲使全市勞工均能普通瞭解我國勞工政策、勞動條件、工會會務、勞工福利、安全衛生與生產事業之關係，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度，爭取台南市政府，動支預備金新台幣伍萬元作爲勞工教育經費，撰成勞工教育彙編一書，共十餘萬字，印製五千冊，民國六十四年起搜集新法令再次新編勞工教育法規一萬冊，除供小組長以上幹部講習教材外，並分發各業勞工閱讀期收勞工教育普遍實效，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二年，計辦理勞工教育講習班三十八班，受教人數共貳仟陸佰叁拾玖人，六十二年度獲全國總工會選拔爲勞工教育優良單位，由內政部頒發獎狀一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頒發獎牌一面。民國六十六年起爲擴大勞工教育實效，改變勞工教育方式，先後在曾文水庫青年活動中心，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調訓各工廠青年幹部參加勞工教育研習班，研習內容，分有參觀、模彩、晚會、講課等，參加人員共有五百人，績效良好。

四、辦理勞工住宅：該會爲解決本市勞工居住之困難，先後洽商國惠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安南溪心寮段及南區喜樹路投資興建勞工住宅三百一十戶，辦理十五年長期低利貸款，嘉惠勞工。

五、辦理子女獎助金：該會爲鼓勵本會會員子女成績優異加予勉勵特辦理子女獎助金，每年分二期，每一期大專、高中、國中十五人。

六、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五一勞動節爲勞工佳節，每年發動各會員工會及各大公司負責人等，組織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擴大舉辦各種慶祝活動，以期達到團結全市勞工、爭取對工會向心力爲目的，本市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除爰例舉辦各種文康競賽、遊覽、參觀、慰問因工作傷病勞工，舉行慶祝大會，頒發表揚選拔優秀工人，職工福利優良單位、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勞工保險優良單位，每年五一勞動節當日，假體育館慶祝晚會三場，由電視影歌星擔任演出，參觀勞工觀衆，逾二萬餘人，盛況空前，極獲好評。

七、勞資調處：該會對於勞資糾紛之調處極爲重視，近年來經該會調解人數計六十年度一百六十六人，六十一年度八十八人，六十二年度四十五人，六十三年度三十六人，六十四年度二十九人，六十五年度十八人，六十六年度二十一人。

十六 高雄市總工會概況

沿革

該會成立於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至今已有卅年餘組織歷史，在籌組時爲本省光復之初，工會組織

在政府法令保障下，各業工會先後創立，該會諸先進，鑒於高市爲全省重要工業地，按勞工人數分佈，佔全市人口最高比率，對維護勞工權益，認有迫切需要，並以配合政府，推動勞工政策，號召結合各業勞工團結，促進互助互惠，協調勞資關係，增進生產技能，謀求勞工福利爲宗旨，先由碼頭、手車、銀樓、郵務、印刷、人力車、民船等七單位工會爲核心，而發起成立，會員人數僅有一千六百餘名，經選出林亮先生（印刷），任該會首屆理事長，由此該會組織，已粗具規模，得以循序發展，卅八年間，團體會員已充實至十九單位，個人會員陸千餘名，同年八月，第二屆改選，仍由林理事長蟬聯，民國四十年第三屆改選，易由吳雙先生（碼頭）繼任。四十三年第四屆改選，由王登山先生（鮮魚）當選，因其爲人豪放，且備膽識，甚孚衆望，自四屆至第七屆，獲得連選連任，五十二年第八屆改選，易由蔡榮宗先生（碼頭）當選，連任至第十一屆，六十二年第十二屆改選，由林車路先生（碼頭）當選，聯任至第十三屆，六十五年十四屆改選，由謝進安先生（碼頭），當選理事長，該會近年來，由於謝理事長之正確領導，和全體理監事熱誠策勵，發展更爲蓬勃，該會由於組織健全，工作成績卓著，經選爲優良工會，於五十六年五一勞動節，獲內政部頒獎，六十二年，參加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競賽，榮獲第一名，蒙省、市政府頒獎。

組 織

該會現有團體會員工會，計有四十九工會，其中職業工會廿七單位，產業工會廿二單位，個人會員，男會員四五、六三四人，女會員六、二三七人，共計五一、三七一一人，按該會所屬各會員工會中，組織較爲龐大，而會員數自一千名以上至二萬六千名者，計有司機、碼頭、復興、公共車船、朝陽、台夾、台塑、國豐、林商號、等產職業工會，二百名以上至六百名者，餐飲、鮮魚、理貨、三輪貨運、華成、華森、開南、光陽、東泰、中台、新亞、大榮、永豐餘等工會，以上均有聘用專任會務人員，二百名

以下者計有：獸運、印刷、影劇、汽車、漁船加冰、汽修、銀樓、鑲牙、鐵路、汽裝、撈油、洗船、驗關開箱、按摩、音樂、浴室、乳品、派報、縫紉、冷凍裝卸、糕餅糖果、國泰、唐榮油漆、正泰、自來水、唯美、啓南等工會，會務人員多屬兼任。

該會現有理事廿名，（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係由各業工會，依法選出，由理事長主持會務，監事負責監核，下有聘任專職會務人員，五名，計有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工友各一名，分擔處理會務。

業 務

該會會務推行，依照章程所規定，各部門分類處理，編設組訓、服務、福利、總務、宣傳等五組，分別處理會務，重點工作如左：

一、輔導及加強所屬各基層工會，健全組織，協調各勞工幹部意見，增進團結，使能發揮組織功效，而維護勞工權益。

二、協調勞資關係，消除糾紛，務求勞資雙方利益，發展趨於平衡，而符合政府勞資協調之政策。

三、充實福利設施，以改善勞工生活，并輔導及協助各基層工會有關福利事業之推行。

四、灌輸勞工教育：每年按期舉辦勞工幹部，及統籌辦理職業工會會員等勞工教育講習班充實一般常識，及提高勞工幹部素質，務求瞭解勞工作法令，配合政府政令之推行，而使各會員工會，能辦明守法，進而得到法令保障。

五、加強社會活動，提高勞工地位，宣揚國策，增進勞工之政治認識。

經 費

該會經費來源：

(一)經常費由會費收入及由高雄市政府按月補助。

(二)教育經費由市府酌情按年度補助。

該會對會員會費之征收，係依照六十四年，政府修訂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征收十五元，至目前為止，會費征收，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該會經費收支已納入平衡，至對有關財務處理，均依照政令所規定辦理。

福利

該會對福利業務之推行，其主要重點，在積極充實各基層工會之各種福利設施，因該會所屬各業工會，性質不同，就工作環境或性質論，均有互異，而對各種福利設施，在需要上亦有區別，根據實際情形，健全和充實各基層工會各種福利設施，始能適應會員之要求，得享實惠，至全面性各種福利活動，則以本市勞工之家為中心，並先後輔導碼頭工會、鮮魚搬運工會、依法由會員組織勞動合作社，以勞動成果，由直接從事勞動者所得，以防止中間關係壟斷剝削。

該市勞工之家，係三層樓房美侖美奐，於四十九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落成，內設辦公室、會客室、圖書室、三樓為禮堂，惟於六十六年七月廿五日遭受賽洛瑪颱風肆虐，三樓倒塌，二樓設備全毀，經半年來的籌措，從速復建，至六十七年初，始全部恢復完建，修復中多方設計其設備及結構較以往嶄新堅固，至該會近年來輔導及協助各業工會推行福利設施，計勞工宿舍一六四幢，福利社（物品供應）十六所，理髮室十所，醫務室八所，圖書室五所，洗衣部一所，音樂研究西樂三隊，現正配合高雄市政府，比照台北市，積極籌建勞友之家之建築，初期經費預算五千萬元，業已編列就緒，興建事項正由市府規劃中，該會全力協助，以完成全市大規模勞工福利中心。

第五節 民國六十七年(五)

一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職合會概況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搬聯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縣市會員工會計二十單位。

台北市改制院轄市時，各業團體省屬在台北市單位均退出獨立組織，該業由於業務環境特殊，業務問題與福利措施均非基層可以單獨處理，中央決定台北市鐵路搬運工會仍應參加省聯會，所以該會屬於工會法規定跨越台灣省及台北市行政區域之組織。

搬聯會事業單位(工人雇主)為公營之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另有資方團體——台灣省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分佈全省鐵路沿線一百六十餘站，會員人數最多時為三千一百餘人，近年來由於工資偏低，導致會員陸續脫業，目前人數僅有二千一百餘名，會員人數雖少，工會組織健全，負擔鐵路貨物和軍品裝卸工作，性質却很重要。

搬聯會為組織工會首先成立省聯合會之勞工團體，為有效改善會員生活，安定會員工作情緒，特呈請省府核准成立福利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核准成立，並發給社勞字第〇〇一號登記證，亦為當年及現在省級工會成立福利委員會之僅有團體，辦理工人福利項目多達二十三項，使會員對工會產生向心力，發生很大效果。

搬聯會成立二十三年來，重要成就有如下各項：

一、建立各種制度：建立加強基層組織、人事及幹部任期考核、會籍管理、會務業務督導辦法等多種，

執行績效良好。

二、簽訂團體協約，經多年克服困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與資方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完成締結手續，自簽訂協約以來，糾紛事件減少，工人工作情緒提高，公司業績好轉，對勞資雙方利益均多幫助。

三、購建辦公會所：該會排除困難，撙節費用，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在本市心臟地帶天津街四十六號三十四樓，購建辦公會所共五十建坪，地點適中，交通方便，附近多為十層大廈，地價增高。

四、籌募工會基金：該會於四十七年擬訂籌募計劃，經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籌募目標為新台幣四十萬元，但因事業單位與有關單位均難捐助，乃於五十八年十月起實行自立更生辦法：

1 每月在經常費中撙節一千元（六十五年四月起儲蓄一仟五百元）。

2 治由搬運公司撥交應由本會自行保管之互助會金四十萬元，以優利存款利息提充。

3 會員每人捐款二〇元，以上各款母利存放，截至本（六十七）年七月份止，共計九十六萬七千零八十三元，自力更生成果，難能可貴。

五、處理十項工酬問題：六十四年提出：

1 調整裝卸工資（在社會處、鐵路黨部、交通處、鐵路局有關機關協助支持之下，已自六十五年起經府會通過每年調整一次，今年成果最好）。

2 核收卸高費（已實現）。

3 縮短進出倉裝卸工作廿公尺以內免費（因牽涉較多，尚未解決）。

4 重量品一百公斤起加收五十%加成費（已實施）。

5. 核收候工費（暫不考慮）。

6. 請路局修改裝卸人作業規則不合時宜條文（尙在公司彙整中）。

7. 發給會員通勤乘車證（五十公里以內已發通勤識別證）。

8. 請搬運公司早日提撥機械作業福利費（尙待解決）。

9. 請搬運公司改善調用工人辦理內勤或非工人份內工作（公司已處理，但據反映須劃清工作範圍。如將辦理內勤甲工工資改在機械工資中開支，因非從事機械作業等于佔用機械合理分配，應請改善）。

10. 請搬運公司負擔工人退休退職補助費（暫不討論）。

六、策辦各種選舉：搬聯會對於協助推行政令，均能認真執行，績效甚佳。舉凡台灣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車及院轄市長暨台北市議員、以及歷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等各項選舉，動員徹底，督導認真，考核嚴格，每次投票率均達一〇〇%。

七、舉辦勞軍捐款、救災捐款：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廿三日金門砲戰大捷，該會除於中秋節捐款壹萬元勞軍外，並發起會員每人每日一元長期勞軍捐款，支援金馬前線，直至反攻大陸勝利為止。曾獲內政部、中央五組、台灣省社會處等黨政機關傳令嘉獎暨參謀總長發給獎狀公開表揚，至五十八年止彙送軍人之友社是項捐款共為新台幣四十三萬零七百九十一元，後由國防部通函自五十九年元月起，停止辦理勞軍捐款，該會乃予停辦。

救災捐款方面：如艾爾西、芙勞西颶風為患，響應中央救災號召捐款一萬元，六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大陸天津、北平、唐山地區發生強烈地震，該會會員捐款新台幣十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充分發揮民

族同胞愛精神。

六十四年總統 蔣公不幸崩殂，鐵路黨部發起鐵路員工籌建中正紀念館獻金，該會捐獻三十五萬八千元。理監事、會務人員每人平均捐獻四三七元，工人每人平均一二五元，較規定每人七〇元基數，超出很多。

該會響應省府推行「小康計劃」運動，捐獻「仁愛專戶」基金新台幣壹萬元，並發動各工會捐出衣物或金錢。

八、辦理特殊災害救濟：搬聯會為應付非常事故，救濟會員不幸遭遇，訂頒戰時及特殊災變救濟撫恤互助金提存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

1 戰時傷亡撫恤。

2 特殊災害救濟。

(1) 鐵路損壞停工期間工資補貼。

(2) 颱風、地震、海嘯時房屋倒塌補助、傷亡及醫藥補助等。

九、舉辦會員公殘互助：搬運作業屬於重勞工作，易受傷害，有者鋸去一手一足，甚至二手一足者，處境悲慘，頓失生活依靠，搬聯會於五十六年舉辦互助辦法，由全體會員、會務人員捐款互助。

十、辦理會員各項福利：計有會員子女教育補助、教育獎勵金、教育召集工資補助、會員公傷公殘救濟、死亡撫恤、退休退職補助、會員特別救助、表彰模範工人、優秀工人、製發會員冬夏季工作服、提撥二十縣市工會福利補助費等二十二項，包括生、老、病、死、育、樂各方面。

本年七月三日，省總工會陳理事長錫淇會同有關單位及常務理監事、總幹事等訪問搬聯會，該會提

出下述三項工酬問題，不但應予重視，亦盼有關單位協助解決：

1. 搬運工人脫業原因，由於工作辛苦，工資太低，現行鐵路貨物裝卸費每公噸只有一四·八二元（按省府委員會通過自7.21調整30.%），汽車裝卸費每噸二八元，偏低很多，且與碼頭工人收入差距亦大，希望建立工資制度，每年定期予以調整。

2. 工人最感痛苦，導致脫業主因之沿襲日據時代規定「出入倉庫裝卸工作二十公尺以內免費搬運。」陋規，來回達四十公尺。以搬運水泥為例，每人工作量十五公噸，要免費搬運幾萬公斤，天熱，包裝發燙，手肩脫皮，暈倒累病，迫走工人，此種不人道之虐待勞工，呼籲改善，迄無結果。

3. 搬聯會擔心勞保實施勞工五十五歲退休，有三四〇名屆齡退休工人，六百多萬元，鉅額退休補助費無着！機械裝卸提撥福利費問題迄未解決，均為面臨之嚴重問題，亟應設法處理。

二 台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台灣省汽車司機業工聯會自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成立以來，瞬已二十週年，歷經九屆四任，計第一屆理事長鄭益生先生，第二屆至第五屆理事長為張定貴先生，第六至七屆理事長為陳添木先生，第八、九屆理事長為現任蔡義雄等，於今基礎不奠，規模日宏，實堪告慰。

該會二十年來的會務與業務，由於上級正確領導與扶植，歷屆理事長的精心擘劃，與各理、監事的竭誠贊襄，以及會員工會的共同努力，乃能使組織健全發展，制度次第建立，工作順利推動，效率普遍提高，勞工政策確實貫徹。舉其犖犖大者，如加強工會組織，健全人事制度，計現有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專任會務員七人，以及現有男女會員為一四五、七一四名，較成立初期之會員一五、二二九名

，增加會員一三〇、四八五名，劃編爲四、四九五個小組，以資加強活動。其次，運用基金，與購會所；舉行定期會議，研討會務發展；加強輔導會議，促進小組活動；參加各種會議，交換工作經驗；加強勞工教育，增進幹部知能；促進業務開展，舉辦工會觀摩；輔導選舉，贏得勝選；呼籲有關單位，確保會員權益；歷年表彰模範勞工，獎勵優秀會員；輔導舉辦會員互助，藉以安定駕駛情緒；照顧會員子女就學，辦理年度獎學金；貫徹勞工保險政策，輔導辦理司機投保；舉辦自強活動，團結幹部精神；促進勞資合作，調處會員爭議；加強服務工作，解決會員困難；抗議媚匪行爲，適時發表聲明；恭悼總統蔣公，敬表哀思之忱；實踐國民生活需知，推行消除骯亂；配合推行小康計劃，策動會員積極推行；配合交通安全活動，確保行車安全；按期出版刊物，加強宣傳報導；加強工運聯繫，展開國民外交；支援大陸抗暴運動，舉行分區座談會；響應救濟大陸震災運動，發動會員工會熱忱捐獻；以及建立財務制度，嚴格執行預算；輔導所屬會員工會，興建會所，無不盡心盡力，竭誠以赴，不僅迭蒙黨政機關嘉獎，且爲社會各界人士所倚重。

三 台灣省製鹽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沿革：

省鹽聯會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成立，由布袋、七股、北門、台南、烏樹林（現已改爲高雄）、鹿港等六個鹽場產業工會及安平鹽類實驗工廠產業工會，七個單位聯合組成，並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頒發台工字第〇一〇號登記證，所屬會員工會共設有廿一支部，四〇六小組，會員總人數爲六、二九九人，會址設於台南市中正路一一〇號二樓，第一屆理事會成立即推選蔡春護先生爲首屆理事長，至民國五十

四年，鹿港鹽場因地理環境變遷，不適於晒鹽，奉令裁廢，會員單位減少，乃於同年三月另籌組布袋副產品工廠產業工會，藉以遞補缺額，並符七個基層工會始能組織聯合會之規定，及至民國六十三年通霄精鹽廠建廠完成，於六十四年十二月成立產業工會並參加本會，至此基層工會始增加為現有之八個單位。該會成立以來二十餘年，其間由於部份工會遞殖，會員單位雖較前增加，但會員總人數却反而減少為四、七、三、四四人，其原因係事業單位鹿港鹽場及台南鹽場鹽埕、灣裏兩場務所，於民國五十四及六十一年先後廢攤，造成晒工會員三二八人離業，以及各鹽場於民國六十五、六年為增加承晒鹽工晒鹽面積與收入，使每一工力工資收入趨於平衡，實施併晒，復有鹽工會員八〇一人轉業所致，至該會會所於成立時即由事業單位撥借使用，設於台南市中正路一一〇號二樓，於五十六年七月遷至安平福利會育樂堂，二年後於五十八年七月又從安平搬回市區忠義路六十一號三樓，原台鹽總廠辦公廳，至六十六年二月復遷至健康路一九一號現址迄今，此乃該會沿革之概況也。

二、組織：

(一)理事會設有理事十五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成立常務理事會，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除主持日常事務外，並對外代表本會。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主持日常事務。

(二)理事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另設組訓宣傳、福利服務、總務、會計、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及幹事一至二人分掌有關會務與業務，現有會務工作人員六人。

(三)該會現有團體會員計有：布袋、七股、北門、台南、台南、高雄五個鹽場及通霄、總廠副產品、鹽研所三個工廠等八個產業工會，分佈於苗栗、嘉義、台南、高雄等四個縣市，會員總人數為四、七、三

四人，劃分爲三〇支部，三七四小組。

三、經費：

(一)六十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約爲七十五萬元，經費來源如下：

- (1)會員經常會費收入每人每月一·五元，全年約八萬元。
- (2)職工福利會補助幹部講習及「鹽業勞工」雜誌等業務經費每年四十萬元。
- (3)辦理場鹽包裝運輸副業收入，年約十七萬元。
- (4)基金利息收入，年約十萬元。

(二)該會現有基金一百萬元，其中五十萬元係由事業單位台鹽總廠捐贈，其餘五十萬元係向所屬會員籌募。

四、重要工作成果：

(一)爭取調整鹽工工資，安定鹽工生活：該會所屬會員薪資之調整，除事業單位編制內員工，可與一般軍公教人員同時調整外，鹽工會員工工資之調整，並無一定之時間與標準，因此必須由該會搜集資料並參照物價指數與鄰近地區工價情形，適時洽請事業單位轉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方能調整，故爭取鹽工工資之合理調整，乃成爲該會重要工作之一，自民國四十五年該會成立以來，經該會爭取獲得調整者計有八次，自每噸工資四八·二元調整至現在之每噸三〇〇元，增加率約爲百分之五二二。

(二)陳請政府核准訂定保障鹽工基本生活方案實施：晒鹽是靠天吃飯之事業，天氣爲鹽產豐歉之主要

因素，且鹽工工資是按量計發的，不產鹽即無工資收入，該會鑑於廿餘年來鹽工每遇天氣多雨之年度，即因工資收入銳減，而使生活陷於困境，乃於民國六十四年向黨政有關機關呼籲建議訂定保障鹽工收入制度實施，以免鹽工如遇天氣惡劣之年度，即有生活不繼之慮，案經事業單位及有關機關支持協助，至民國六十五年始奉行政院蔣院長指示有關單位訂頒保障鹽工基本生活方案，應追溯自六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對於鹽工如因天氣因素短產收入減少時，保障其工資收入每戶不低於伍仟元，實施以來對安定鹽工生活，已發生了顯著之效果，鹽工們對政府德政無不十分感激。

（四）協助職工福利，改善鹽工生活：

由於鹽工生活比較一般工人艱苦，居住地區環境又較落後，政府為特別照顧鹽工生活逐步謀求改善，經於民國四十一年核定在內銷鹽每台斤加價一角，提撥作為鹽工福利專款，交由台鹽職工福利會，專用於改善鹽工生活，此項專款連同依法提撥福利金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六十七年六月底累計總金額已達二億四仟三百餘萬元，該會依照法令規定推派工會代表福利委員六人，參加福利會負責籌劃並督導舉辦各項福利設施，其較重要項目有職工子女助學金、鹽工診療所、修建鹽工住宅、職工互助、醫藥補助、鹽村社區建設等，經二十餘年之努力，鹽工生活已獲有顯著之改善。

（五）辦理場鹽裝運副業，充實工會經費：

該會所屬各工會會費收入有限，如專靠會費收入，實無法使工會會務正常開展，該會為開闢財源充實工會經費，經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輔導各工會承辦各場廠產品包裝運輸副業，開辦以來情況良

好，根據統計六十七年度各工會合計約有一百萬餘萬元盈餘，用以充實各工會經費，並購買福利品分贈全體會員。

田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該會為協調勞資關係，加強勞資互助合作，促進鹽業發展，經輔導所屬各工會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分別與所在事業單位舉行工廠會議以溝通雙方意見，並共同討論解決有關生產及福利等問題，截至六十七年七月底會議次數已達二百餘次，決議案多已執行，另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共謀合作增產，各工會並與各相關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雙方均能切實履行，對於促進勞資合作增產已獲有重大之助益。

四 台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該會自四十六年九月成立，名稱：「台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黃悅祥先生任第一屆理事長，四十七年因年終獎金而引起的勞資爭議，由該會出面協調圓滿解決，四十八年籌募基金，購置會所，舉辦第一次擴大工作會報，支援金馬勞軍捐款及援藏抗暴捐款共募得現款廿一萬餘元。實物（日用品）價值二萬餘元。四十八年八七水災，該會發動募捐，共得三〇五、〇四八元，衣物一二、六五八件，獲省社會處嘉許。四十九年擴大組織，將毛、絲、麻、針織（製衣）染整業所有紡織業納入該會奉准改為現在名稱，四十八年協助中紡工會推行八小時工作制，至四十九年與同業工會達成協議，五十一年參加國際紡織製衣工會亞洲區會組織。五十六年台北市改制，會員單位退出，人

造纖維業劃出本會。制定該會會務人員退職辦法。五十八年捐款救助艾爾西美勞西風災，共捐款二
三七六九五、五〇元。六十二年紡織業受世界性經濟危急的沖擊，該會動員全體會員，全力支援事
業主提高品質，增加產量使紡織業安然渡過危急。

二、該會歷屆理事長：一至五屆黃悅祥。六至七屆仲維濤。八至九屆宋華安。現任理事長劉仁和。
三、組織現狀：

(一)現有會員工會八十三個，會員四萬人，分佈全省各地。

(二)工作重點，積極推展國際活動，強化國民外交，發展工會組織，加強幹部訓練，健全基層（小組）推動全面簽訂團體協約，開好工廠會議，健全福利委員會組織，舉辦自強活動。

五 台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民國五十七年間，人造纖維業工會聯合會在有關黨政的輔導與支持下，由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真達纖維公司、中和烏日紗廠、榮隆紡織公司、大東紡織公司、國華化學工業公司、台南紡織公司、華隆公司、聯合耐隆公司等九個產業工會發起組織，經過了幾個月的積極籌備，很順利的在八月三十日正式成立，第一屆理事長黃文斌先生，他主持會務，但當時最大的困難是沒有經費，全憑他一股優幹的勁兒，以他個人過去的社交關係，向各方面去弄來一些辦公桌椅及公文鐵櫃等，租用民房一間，總算才有了一所小型的辦公地方，由於當時的會員人數僅四千餘人，所徵收的會費有限，不夠日常開支，於是又在有關黨部的協助下，向各相關事業單位要求補助來維持會務的推動，所以聯合會成立之初，是相當艱苦的。

經過了兩年默默耕耘，基層工會組織發展已經有二十一個單位，其間舉辦了為期七天的第一期工會幹部講習班，培育出優秀幹部三十九人，奠定了聯合會的基礎。第一屆任期亦行將屆滿，黃理事長功成身退。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該會改選第二屆理監事由現任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先生當選第二屆理事長。吳理事長係本省彰化人，他上任後第一個目標就是籌募基金，開闢財源，希望能做到自給自足，不求於人，所以首先把原有相關事業單位補助經費，予以停收，另一方面即擬訂籌募基金辦法，並報奉省社會處核准實施。但當時的基層工會不多，要平均分攤一百萬元的基金，是有所困難的，經一再探討可行之道，唯有先加強組織發展，以待基層單位增多以後再開始籌募工作，故暫時擱置下來了。

民國六十年下半年間，國際上發生了重大變化，共匪竄進了聯合國組織，我國在漢賊不兩立的基本國策下，毅然退出了聯合國，此其間，我勞工團體為配合國家外交政策，積極開拓國際勞工活動，因為國際紡織工聯會亞洲區會設在日本，吳理事長精通日語，故很自然的就扮演了國際勞工運動中的一員大將，經常奔走於日本與台灣之間，為國家為我們勞工團體做了很多的工作，其功不可沒。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會改選第三屆理監事，第三屆的理事長是台菱紡織公司的紡織課課長張欽賢先生，他當選後即成立了籌募基金委員會，並在會中決定由會員本身籌募四分之一的基金廿五萬元，其後再向各相關事業單位籌募四分之一的七十五萬元，第一個繳交基金的單位是新光紡織公司產業工會，時間是六十二年九月六日，接着是宏洲工會、正大工會等……，截至六十二年底，四十九個會員工會中，已繳單位到達廿一個單位，但是很不幸的是六十二年下半年起，因為石油漲價造成世界經濟

危機，人造纖維業受到很大的影響，六十三年開始，各廠裁員減輕，景氣一落千丈，因此該會的籌募基金工作，不得不予以暫緩進行，六十三年三月間，張理事長榮昇了副廠長，依法喪失了會員資格，於是辭職改選。

補選接任理事長的是現任理事長任振宗先生，任理事長上任後有三大目標，第一是發展組織，健全組織，第二是籌募基金，購置會所，第三是加強國際工運工作。到任四年以來，在發展組織方面，目前已高達八十六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在四萬五千人左右，健全組織方面，除了盡量去參加基層的會議及順道訪問，以加深了解外，另外有定期的分區工作會報、幹部講習、自強活動、工作考核等項目的活動，來促進會務的健全，至於籌募基金，購置會所的工作，雖然人纖業的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但在任理事長的決心下，以多角度的方式，籌集了六十餘萬元，因此在本年的二月底，決定以部份貸款來購置了一幢新的會所，而使聯合會的會務，邁進了一大步。談到國際勞工活動的工作，最值一提的是該會曾先後自費組團訪問了東南亞及東北亞所有愛好自由的國家計廿七人次，建立了很多國際友誼關係，也替國家做了若干的國民外交工作。

以上的這一些成就，只夠說是一個起步，展望將來的仍然有待努力，例如：發展組織方面，該會現在的目標是定在南部若干大型的紡織工廠，希望在近期內促使他們成立工會，來保障南部的紡織勞工，從而安定他們的工作環境，使他們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其次是該會的會員工會雖然逐漸在增加，但大部份的工會仍不夠健全，因為工會幹部本身就缺乏對工會的認識，所以工會是成立了，但形同虛設，因此今後要加強工會幹部的教育，務使所有的基層幹部，都具有工會領導能力從而推動會務，促進勞資真正的合作。再就是繼續籌募基金，不僅要償清了購置會所時所貸的借款部份，而且再有若干的基金存在

，這樣才算真的做到了有固定的資產，有了固定的基金，該會的財源也相對的充裕了。最後是拓展國際勞工活動的範圍，該會所做的國際勞工活動，不只局限於亞洲地區，因為台灣是個海島區域，要求經濟的發展，必須依賴外銷地區的擴大，目前美國乃是我國外銷的第一對象，該會今後的國際勞工活動，至少也要到達新大陸。

六 台灣省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該會係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五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即日起開始籌備工作，至同年七月廿日呈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准予立案，並於八月四日發給社一字第十九號台灣省工會登記證書，即告成立。

二、組織概況：

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置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五名，監事五名，候監監事二名，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名，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理事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及總務、組訓宣傳、福利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置幹事若干人，另設主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該會現有會員工會九個，以所在事業機構所屬廠礦行政單位為組織範圍，即台肥基隆一廠、基隆二

廠、高雄廠、新竹廠、南港廠、花蓮廠、苗栗廠、木南煤礦、蘇澳石礦等產業工會，計有會員四、七〇〇人，其中男性會員四、三六六人，女性會員三三四人，會員工會之下設置小組，就會員工作單位及其性質編組之，現有小組三一三個。

三、會務概況：

1. 總務：

(一) 召開各種會議——依照規定按期分別召開各種會議，及各種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事項。

(二) 印信、財產之保管，文書繕校與檔案管理。

(三) 人事登記管理。

(四) 會費之徵收——會員每人每月解繳會費新台幣壹元伍角，均存入政府銀行或郵局之劃撥儲金帳戶，備作經常開支之用。

(五) 基金之保管——該會於五十年九月、五十一年四月及五十五年十一月，先後三次領到台肥公司提撥該會基金共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正，定期存入銀行孳息，以應經常會務費用之開支。

(六) 工作計劃、各種報告之彙編、工會規章訂修之彙辦及交誼接待。

(七) 事務處理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2. 組訓宣傳：

(一) 發展基層組織及指導其活動：

(1) 訂頒「健全小組組織與考核小組工作實施要點」乙種，督促會員工會切實辦理。

(2) 派員指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并按時審查各種會議紀錄。

(3) 會員工會改選理監事及小組長，均派員監選。

(二) 舉辦幹部訓練：

(1) 遵照上級所頒「工會幹部訓練（講習）實施準則」，擬訂幹部訓練實施辦法一種，每年舉辦幹部訓練一次。

(2) 為提高所屬會員工會小組長素質，以資加強推行工會會務起見，特擬訂「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小組長訓練實施要點」一種，頒發各會員工會遵照辦理，並由該會派員輔導實施，所需費用由各該所在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撥支。

(三)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該會自奉上級有關機關核定為第一批推行締結團體協約單位後，即遵照規定廣續輔導所屬會員工會與各該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會員權益。

(四) 會籍管理：

(1) 擬定所屬員工會會籍管理簡則一種，切實掌握會員靜態資料，以資配合戰時動員需要。

(2) 凡所屬會員工會會員登記卡、會員名冊等，均分類整理列管。

(3) 隨時辦理會員異動登記及調查統計資料。

(五) 選拔優秀會員：

(1) 依選拔模範勞工辦法規定，每年選拔模範勞工二人，參加全國慶別「五一」勞動節大會接受表揚。

(2) 按時輔導所屬員工會遴選優秀工友，參加所在縣市及事業機構接受表揚。

(六)輔導舉辦工廠會議：該會爲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合作增產起見，經輔導所屬會員工會與各該事業單位舉行工廠會議。

(七)調處糾紛：該會自成立以來，隨時注意輔導所屬會員工會促進勞資情感，合作增產，除台肥南港廠、羅東廠因裁員及關廠而與所在事業單位有所爭議，嗣經調處理外，目前因台肥蘇澳石礦遵奉政府政策之決定已決定關閉，正在協調處理中。

(八)輔導會員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爲增進勞工知能，提高政治認識，經常輔導會員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加強技術訓練。

(九)刊物之編纂出版：爲報導會務，增進會員知能，交換工作經驗起見，特按月編印「肥聯會訊」一種，自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創刊以迄於今日。

(十)宣傳資料之搜集：

(1)代所屬會員工會訂閱「中國勞工半月刊」，並補助部份訂費，至該會理、監事則均訂贈一份。

(2)爲擴大文化宣傳工作，經訂贈「中央月刊」各乙份逕寄會員工會供會員閱讀。

3. 福利：

(一)輔導會員工會對會員眷屬辦理家庭副業，以增加收益，減輕會員負擔。

(二)舉辦文康活動——經常與台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聯合舉辦各種康樂競賽，并輔導會員工會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藉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身心。

(三)輔導會員工會辦理慶弔慰問——凡會員及其配偶遇有分娩或結婚，均派員前往道賀，遇有會員

亡故，亦往弔祭，對傷患在台北市區住診會員，派員前往醫院慰問，對退休會員或出征會員之眷屬，每逢年節亦派員攜帶禮物前往慰問。

四輔導會員工會辦理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凡會員子女就讀初中以上學校者，均發給補助或獎學金，其費額視福利金之多寡而定，各會員工會之情形不一。

五輔導會員工會小額貸款——凡會員遇有緊急事故需用款項時，可向工會申請貸款，其款額及貸借辦法，各會員工會均有詳細規定。

六輔導勞工住宅——積極爭取政府每年勞工住宅之分配戶數，並洽請台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配合補助貸款，以資促成。

4. 主計：

經費收支，均依「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設立總分類帳簿，以收支傳票作為記帳憑證，在會計年度開始時，根據工作計劃并參酌實際情形，編造經費收支預算書，經理事會核定并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各項預算之執行，隨時參照實際收入情形，以求達到平衡。至於經費之開支，均取具單據填製傳票入帳，按時送請監事會審查，並於年度終了時，製成年度收支總報告，送由監事會審查後，由監事會編製審查報告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七 台碱產業工會概況

該會以台灣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廠處從業員工為組織範圍，係員（除依法無會員資格者外）

工混合組織、跨越縣市之碱業產業工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二四八號，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三日，迄今僅八年。成立之初，為配合目的事業組織體系，分別成立六個支部，共有會員一、三二七人。去年九月，目的事業奉經濟部令，將該會第四支部組織範圍之鹽田，連同員工四百餘人，一併移撥台灣製鹽總場，致使該會減少會員三分之一，故目前僅轄有支部五個，會員八一九人。

該會依照組織章程之規定，選舉產生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組織監事會。理事會設主任秘書一人，主計員一人，組訓、福利服務及總務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事業單位調用。六十三年一月，為響應目的事業單位精簡，各組組長已暫不設置，各組僅有幹事一人承辦各該組業務。

該會係中華民國化學能源業勞工委員會成員之一，理事長為該會副主任委員，曾於本（六十七）年三月赴日本參加 I C E F 亞洲地區研討會，回國後，印書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備查。又即將赴韓國商討并簽訂交流協定，今後與國際自由勞工間之交往，相互訪問及國民外交工作，定將增加。

該會主要任務：

1. 團結會員，互助合作，協助碱氣事業之發展。
2. 協調勞資關係，調處勞資糾紛，提高工作效率。
3. 研究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減低成本。
4. 強化工會組織活動，加強會籍管理，謀取會員福利。
5. 政令宣導及勞工法規之研究，提供與革意見。

6. 保障會員權益，推行工廠會議及簽訂團體協約。
 7. 推行勞工教育及舉辦幹部訓練。
 8. 推行文康活動，舉辦分期付款。
 9. 舉辦會員家計調查及會員慰問事項。
 10. 舉辦會員及會員子女就學獎助。
 11. 促進勞動條件及改善工作環境。
 12. 會員糾紛調解與仲裁。
 13. 溝通會員意見，反映會員意見。
 14. 加強國際勞工關係之聯繫合作，拓展國民外交工作。
 15. 接待國際勞工領袖與相互訪問。
 16. 選拔模範及優秀勞工，推薦好人好事代表表揚。
- 該會成立八年來值得告慰與會員者，厥爲籌措基金及福利服務方面，茲概述於左：

一、籌措基金：

該會成立之初，由事業單位撥助新台幣伍拾萬元作爲基金，存入公立銀行生息，但基金不能任意動用，僅利息收入可以動支，會費收入，每一會員每月僅五元（於六十七年一月起增加爲十元），除支部留用半數外，尚需繳納上級工會會費，因之，工會經費甚感拮据。爲謀解決經費困難問題，經主管機關之核可，於六十年二月成立福利企業行，旋於六十一年八月，奉指示改稱爲勞務服務社，承包事業單位勞務工作，以勞務收入充作工會及支部經費，承事業單位之支持，迄今除基金五十萬

元，連同孳息已達一百萬元外，并有獎學基金二百萬元，以利息收入作為獎助學金。

二、福利服務：

(一)獎助學金——分大專、高中兩組，每學年辦理一次，最初大專組僅三十名，每名五〇〇元，高中組七十名，每名三〇〇元，後改為兩組各二〇〇名，獎額同前，復於六十五學年度改為助學金，名額不受限制，獎額同前，祇需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即可申請。本屆（六十六學年度）申請助學金者計有大專組一二九名，高中組二〇二名，共發給助學金一二五、一〇〇元。

(二)舉辦會員慶生活動——為加強會員交誼活動及對工會之向心力，自六十六年一月份起每月在各支部舉行會員慶生活動（包括非會員），與支部幹事會議合併舉行，由支部代表工會辦理，本會理監事就近列席指導，除贈送每一壽星生日蛋糕一份外，并有摸彩餘興節目，自實施以來頗獲好評。

(三)特約醫院：為協助會員眷屬疾病住院治療（無公保、勞保者），經該會與高雄市羅吉雄內外科醫院接洽訂約為特約醫院，會員眷屬如因病住院治療，可免先付保證金，醫療費用，亦可享受折扣優待，確為會員解除很多困難。

(四)會員傷病喪亡退休慰問——會員如因公傷住院，會員父母、配偶或本人死亡，或會員患病住院就醫，或依法退休，均由支部代表該會派員慰問。會員本人死亡者致送其眷屬慰問金貳仟元。會員父母、翁姑、配偶死亡者，致送賻金新台幣貳佰元。會員傷病住院就醫者，致送慰問金壹佰伍拾元或相當金額之慰問品。會員退休者致送慰問金新台幣叁佰元或相當金額之紀念品。慰問金額雖小，但意義却大，自實施以來，各方反應均甚良好。

(四)選拔模範及優秀勞工——每年「五一」勞動節選拔模範勞工十一名（一名送全國表揚），優秀勞工十九名，函送事業單位在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表揚。

以上福利服務事項，僅就榮榮大者予以列舉說明，其他尚有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加強會員政治教育，舉辦測驗等，均不再一一列舉說明。

該會成立不久，一切會務推展，均尚在學習之中，又且工作人員不多，對會務之推展，困難甚多，今後尚需加倍努力，俾得能有所成就。

八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其組成單位，早於民國四十一年起，陸續成立，鑑於缺少統一組織，在生產技術方面、會員福利方面、勞工教育方面，無法集思廣益，切磋觀摩，共謀協助事業發展，加強事業機關密切聯繫，該會乃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成為本業各會員工會間之聯合機構，發生勞資雙方之橋樑作用。

該會計有二十五個會員工會，會員八、八八四人，男性：六、一〇七人，女性：二、七七七人，編為五四二個小組。

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行使其職權，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成立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理事長之下，設總幹事一人，組訓、文教宣傳、福利服務、總務等四組、主計員一人、台中辦事處主任一人。

理事會之下，另設：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等三個研究機構。

會籍管理——於五十年訂頒會籍管理辦法，資料十一種，每一會員設置資料袋一份，其中會員卡，自存一份，該會一份，查考方便。

選拔會員工會優良單位——五十二年訂頒選拔辦法，每年度終了，舉行一次，按照選拔項目評分，發給獎金獎狀，以資激勵。

分區輔導——五十年頒訂分區輔導會員工會工作辦法，由該會理監事分別擔任輔導委員，列席會員工會各種會議，隨時解決問題，並填輔導回單，送會處理。

小組會議——訂頒小組會議獎勵辦法，由會員工會初核優良小組會議記錄分數後，送該會複核，依照規定核發獎金，小組會議紀錄簿，由該會印發。

會員工會會務觀摩——每年於優良單位選拔後，指定成績優良之單位，為下一年度之被觀摩單位，頗有切磋功能。

年度工作檢討會——每年舉辦一次，併會務觀摩會後辦理，以節旅費，著有成效。

舉辦會員工會小組長、幹事講習——分區辦理，於每屆小組長選出時辦理，俾能瞭解會務，增進績效。

勞工幹部講習——該會自成立迄今，每年均有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一班，上年度第二十二期，已於元月九至十四日辦理完竣，迄今接受講習學員達一、五二二人，均能將講習心得，帶回工作崗位，促進會務，多所助益。

團體協約——該會自五十三年起，輔導會員工會試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至五十五年已全部完

成簽約工作。

工廠會議——自四十八年起，次第輔導會員工會推選代表與所在事業單位舉行工廠會議，至五十三年，已告全部完成。

協助政府辦理地方自治選舉——訂定協助臺灣省、台北市地方自治選舉實施辦法，發動會員工會踴躍投票，提高投票率，獲得上級機關嘉獎。

宣揚政府政策政令——於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擴大宣傳，平時利用播音設備，隨時宣導。出版「菸酒勞工」月刊——從未間斷，奉省社會處考核成績列為甲等。

加強國民外交工作——參加中華民國食品業勞工委員會，與大韓民國專賣勞動組合，簽訂友好交流訪問，並應日本食品業勞動組合同盟邀請前往訪問，敦睦友誼，加強聯絡，成效甚偉。響應省總工會勞工教育福利中心大廈，除團體認捐外，發動會員自由樂捐，達九萬五千餘元。

慶祝五一勞動節——每年選拔本業模範勞工二十四人接待遊覽參觀，並歡宴及致贈禮品，當選全國性模範勞工三人，接受全國慶祝大會表揚。

慶祝三八婦女節——每年選拔本業模範婦女二十八人，招待遊覽名勝與歡宴，並致贈禮品。

慶祝母親節——該會為復興中華文化，崇尚倫理道德，宏揚母教，倡導孝道，建立幸福家庭，每年母親節日，選拔模範母親二十六位，致贈禮品，由各會員工會，婦女工作分會派人代表該會前往致贈並致慰問，蔚成尊親風氣。

該會會務，深蒙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指導支持，並與事業機關密切配合，得以順利進行，達成保障勞工權益及增產報國之願望，上年度本會會務工作成績奉主管機關台灣省社會處考核列為甲等。

九 台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該會自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在這段漫長歲月裏，由於全體同仁的和衷共濟，群策群力；加之事業單位，主管機關的愛護與支持，正如一株柔弱細小的幼苗，日益成長茁壯。

該會成立之初，一切設施均屬草創，歷經革新整頓，始具規模。尤以五十三年期間，林務局專門委員會傅國棟先生，調兼總幹事以來，排除萬難，首先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會務亦日臻完善，並遵有關機關之指示，展開籌募基金工作。經數年之策劃，分次進行，幸承各方鼎力贊助，先後籌得基金共兩百餘萬圓。該會經濟基礎由此奠定，氣象煥然一新，各項工作亦隨之展開。會員工會由最初之六個擴展至十四個，會員數以萬計，佔林務局員工百分之九十以上。

近十年來，我國工業突飛猛進，正朝向開發國家之里程邁進。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工發揮了潛力，貢獻出智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林業建設又為經濟建設之命脈，而台灣係一森林島嶼，林野面積幾佔全省百分之五五，因天然景象綠成一片，故有「美麗寶島」之稱。這一美名可說是林工們在深山峻嶺中，櫛風沐雨，用血汗換來的成果。該會負有維護林工權益，促進林業建設的雙重任務，平日對夙夜辛勤的會員生活，素極關懷，福利措施尤為重要，茲就該會歷年來逐步辦理各項福利工作情形，略述於後：

一、會員及其子女就學成績優良獎助：該會為鼓勵會員及其子女敦品力學，在五十年就訂定了獎助金申請辦法。不過當時由於經費困難，名額及金額均屬有限，計大專五名每名三百元、高中組十五名每

名二百元、初中組三十名每名一百元，一年兩學期亦不過一萬五千元。從五十五年起，視經費負擔能力，逐年增加名額，並提高獎助金。到目前止，大專組一四〇名每名獎助六百元、高中組一一〇名每名四百元、國中組二〇〇名每名兩百元，一年兩學期共錄取九百名，發獎助金三三六，〇〇〇元。

二、春節會員慰問：爲使生活清苦而平時工作努力，考績優良之會員，得到照顧與鼓勵。於五十五年訂有春節慰問實施辦法一種，由各工會按照選擇條件及比例名額，先作確切調查後，提理事會審定，於春節前二十天，將名冊函送該會核發慰問金，並由理事長備函一通，分致受慰問會員，以表關懷之意。目前每年慰問三百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四百元。

三、因公傷亡病故、住院及退休慰問：該會基於工會爲會員家庭之精神，對於屬會員因公殉職、受傷住院，病故及退休者，爲示慰問起見，亦於五十五年分別訂有慰問辦法，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慰問金：

(一)因公殉職發給家屬慰問金新台幣一千元。

(二)積勞病故者，發給家屬慰問金新台幣八百元。

(三)因公受傷，住公（勞）保指定醫院治療十五天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四百元。

(四)依法退休（送養）者，發給紀念品代金新台幣二百元。

四、其他災害慰問：台灣處於亞熱地帶，每年都有颱風來襲，加以林業員工散居深山峻嶺之中，所遭受之風災、水災較其他各業員工爲重。重者房屋全倒，衣物蕩然無存，遇有此種重大災害以及偶發之火災，該會除派員前往慰問外，並每戶發給救助金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

以上是該會就本身經費所許可範圍內，對會員福利所採行的幾項措施，每年約支出六、七十萬元，對會員生活改善方面，雖言有多大貢獻，但在團結會員，爭取其對本會之向心力，確已收到顯著成效。

該會爲響應政府號召，於經常會務之餘，更積極展開國民外交活動。先與糖聯會合組中華民國種植業勞工委員會，並加入國際種植業工人聯合會爲會員。繼與日本林業勞動組合締結爲姊妹會，藉以團結世界自由勞工力量，揭發匪區奴役大陸同胞之暴政，共同爲爭取民主、自由而奮鬥，以期早日光復大陸國土。

十 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前言

造紙工業是一項化「腐朽」創「價值」肩負文化與經濟雙重任務的艱苦工業；紙聯會初創於民國四十四年，當時鑒於本省造紙業之勞工缺一專業性領導機構，政府主管機關爲達成分業領導使命，促進勞資團結、保障勞工合法權益，進而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爰由台紙、中興、永豐、士林等造紙廠暨林田山林廠，依法籌創成立。

沿革

該會成立於四十四年六月，迄已廿三年，初創伊始，在人力、物力、財力極端拮据下，歷屆理監事會與各級會務工作人員均一本克難自強的毅力，突破困難，加之由於政府銳意的輔導，由初創時期的十一個會員（產業）工會，開拓發展爲現有之四十個會員工會；依該會之沿革史，可劃分爲三個階段：

初創階段：民國四十四年由台紙公司羅東廠簡坤泉先生當選第一任理事長，規劃會務，建立組織。學習階段：民國五十年第二任理事長由台紙公司大肚廠劉維楠先生當選、五十二年第三任理事長由台紙公司新營廠李萬基先生當選，此期重在調訓會務工作幹部，建立會務各項制度。

開拓階段：民國五十八年第四任理事長由中興紙業公司羅東總廠楊長壽先生當選、六十五年第五任（現任）理事長由士林紙業公司郭恒源先生當選，至此該會經已邁入健全自立時代，積極拓展會務組織，建立了完整的會籍資料，現擁有會員工會計四十個，其中包括造紙廠卅一個、紙器廠七個、製漿廠二個分佈遍及本省各縣市。

成效

廿三年以來，該會全體一本業精於勤，踏實苦幹的發揚團隊精神，提出三項成果於次：

第一、勞資密切合作：勞資雙方協調合作，僅憑恃口號是不夠的，該會鑑此，毅然地肩負起雙向交通的「橋樑」責任，如六十四年能源危機嚴重時期，紙業遭逢重大的衝擊，該會首倡會員自動減薪，協助事業渡過難關，與資方同舟共濟；再如目前本業欣榮時期，殊多會員們創作、改良、發明……降低了生產成本，增進了生產效率；而資方亦於此時多次地主動調整員工待遇；是以該會對貫徹工廠會議召開及團體協約之簽訂，甚獲資方熱忱與重視，此乃該會確實地建立了勞資密切合作成就之一。

第二、提高勞工技能：處此科技日新月異時代，生產設備不斷地更新，勞工為適應高品質、高能量新式機具之操作，自必吸取新知識、新技能、鑑此，該會除自訂會員進修外，並主動協調事業機構，充分妥善運用勞教經費、職業訓練費等，辦理各類型專業職訓及技能教育，近年來諸如：舉辦雙網新聞抄

紙機訓練，以及製漿、品管等班次，均為達成經建技術密集之需求水準。

第三、加強會員教育：隨社會結構之轉變，勞工的需求與流動性自然正比增加，工會會務日益繁重；為使基層會務推行順利，該會每年定期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除提高會務工作幹部素質外，並藉以加強工會實務之企管化，迄六十七年止，計舉辦工會講習班十二期，調訓學員計五〇五人，對強化基層會務工作之遂行確切奠定了顯著成效。

結語

該會為造紙工業勞工的維繫中心，紙業在國家總體建設的行列裏，佔有着「無名尖兵」極為重要的地位，無論是文化性、經濟性、建設性、戰鬥性均經常不斷地提供了莫大的支援力；該會全體會員以工業中「無名尖兵」自居，默默地以汗水充實生產，並以具有此一雅號而自感榮譽！

十一 台灣省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水泥工聯會係於民國五十年三月成立，現有會員工會十八個，會員四千九百四十八人，設理事十九人，常務理事五人，現有會務工作人員十人，除理事長外，並設總幹事一人，以下分組辦事，並創辦泥聯通訊一種，報導會務活動，溝通上下意見，多年來頗具成效。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等，均按時召開，決議案亦能貫徹執行。

三、每年均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一次，每次三天，前兩天為一般課程，後一天為工作研討。並於歷年五一勞動節選拔優秀基層幹部，晉省接受表揚。

四、爲加強會員聯繫，特建立會員卡，經常隨會員動態加以調整。會員亡故，特辦理死亡賻金，使會員家屬，稍有所補。至於會員子女就學，每年均辦理子女獎學金，每年兩期，雖補助不多，但具鼓勵性。

五、至國際活動方面，曾與石油、造紙、肥料、台碱、塑膠等工會共同組織中華民國化學業勞工委員會，該會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曾於六十六年九月代表我國化學業參加日本全化同盟第廿六次代表大會並訪問所屬工會促進友誼，又於六十六年接待日本生產本部關東地方中小企業勞資會議訪問團，土耳其工會訪華團，日本經營者團體課長級以上海外研習團，韓國化學勞動組合鄭委員長，日本全化同盟玻璃部會訪問團，日本總同盟廿三次東南亞訪問團，日本東京地方同盟訪問團等，對增進國際友誼，收獲頗豐。

六、該業多年來，勞資合作無間，並無真正的勞資糾紛，偶而有之，不外業務變更或工廠停辦所引發之誤解，例如，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於六十六年九月二日因債務停工，積欠工資五個月，經與有關單位協調後已獲解決。但工廠因原料及資金之限制迄今尚未復工。

七、該會所屬產業工會均建立工廠會議制度，按期召開，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及增進勞資感情，頗有助益。

八、推行勞工教育，成立勞教推行小組擬訂計劃設班施教。

九、輔導各廠簽訂團體協約。

十、該會財務，除會員會費收入抵充部份外，大部份由事業單位補助佔百分之八十二，雖不算充裕，亦

可勉強支撐。

十二 台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省礦聯會於五十年二月一日，由瑞三、台陽、海山、新竹、海一、成福、瑞芳礦場、大山、瑪鍊、永發等十個工會發起籌組，同年七月廿九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宣告成立，由黃添裕先生為第一任理事長，現已進入第八屆，現任理事長為林長榕先生，該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平時的工作方針，係遵照總統 蔣公生前：生產與福利並重的昭示，一本勞資合作與互惠原則，力謀礦業的穩定與發展，進求改善礦場員工之福利與生活，以達到增產報國之目的。

該會現有會員工會四〇個單位，會員人數為一九、四六四人，目下正在策組花蓮石礦工會組織，預定在同年八月即可正式成立，該會每年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一次，現已舉辦十三期，對培養工會幹部，團結合作精神與增進智能，績效良好，此外並定期發行「礦聯通訊」，以加強各會員工會之聯繫及作政令之宣導，甚著績效。該會有鑒於礦場多地處山僻，礦工生活枯燥，經配合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並派隊往各礦場巡迴放映電影，以調劑礦廠員工工作精神，與增強對國家歷史及革命建國豐功偉績的認識，甚受各礦員工歡迎。

該會與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於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簽訂第一次團體協約，後經政府指示修正，至六十一年十一月重新簽訂，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至六十三年三月卅日繼續簽訂，增列退休金臨時

支付標準，於同年八月廿四日團體協約部份經政府認可生效，退休金臨時支付標準亦經勞資雙方協調同時實施，至六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該會已與煤礦業公會繼續簽訂第四次團體協約，在歷年協商過程中該會均能反映礦工意見，堅持逐漸改善有關勞動條件之立場，惟因台灣省煤礦業環境特殊且下困難仍多，現僅能逐步修訂以臻完善。

至礦工福利，該會歷年來曾建議有關社政機關舉辦礦工住宅貸款，災難救助，及子女教育獎助金暨礦場環境衛生之改善與礦工體格之檢查等工作均已獲得重視並隨時改進，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亦已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起由煤礦公會與該會各推代表負責承接，於同年八月一日予以改組為「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由該會推選代表四人，為該會委員，參加礦工福利各項策劃工作，該會理事長並兼任副主任委員。

該會雖經費困難但對推行國際礦業勞工關係活動協助政府加強國民外交工作至為積極，除經常派員參加國際工會幹部訓練與研習外，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該會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礦聯會後重要國際礦業勞工關係活動情形如下：

(1) 邀請韓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委員長韓基洙一行四人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來華訪問十天，並訂立三年交換訪問議定書。

(2) 邀請日本「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委員長道下一治等一行三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來華訪問一星期，並同雙方同意今後每年派員互相訪問。

(3)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日本「全國石炭礦業勞動組合」第二次訪華團一行由書記長小川芳朗率領來華

訪問十天。

(4)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日本「全日本金屬鑛山勞動組合連合會」事務局次長新治順男來華參加勞工經濟會議，同時由該會陪同參觀台灣金屬鑛業公司。

(5) 選派該會理事長林長裕先生率領中華民國鑛業勞工訪問團於六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三月六日及六十二年三月卅日至四月廿二日前往韓國、日本訪問鑛業工會並觀摩生產與福利等設施。

(6) 該會與中華民國鑛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派國際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駱文森先生參加國際鑛聯會第四次亞洲地區鑛業勞工會議，（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三日至五日在韓國漢城舉行），並參加韓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創立廿五週年紀念大會暨第廿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7)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下旬韓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第二次訪華團一行六人，由事務局長康炳善率領來台訪問，並參加該會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賀。

(8) 韓國「全國鑛山勞動組合」副委員長方弘奎於六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五日來華訪問五天，該會與中華民國全國鑛聯會，除已與日、韓全國鑛業工會及全日本資源勞務連簽訂三國四會交流協定外，自六十二年起已先後組織鑛業勞工訪問團赴韓國、日本等國訪問已達五次，現正在計劃加入國際鑛聯會及與東南亞各國鑛業工會保持連絡以擴大國際鑛業勞工之活動。

台省煤礦原有三百五十餘礦，現只有一一六左右礦場繼續生產，目下月產量約為二十五萬噸，年產量約三百萬噸，全省礦工約有三萬餘人，多係半農半漁，專業礦工約有兩萬人左右，因煤礦係屬地下企業，工程艱巨，礦工工作極為艱苦，由于一般礦工教育水準提高，社會經濟結構已在逐漸改變，因此礦工日在減少，影響煤業生產甚巨，至該會當前推行會務，係以組織團結礦工力量，以訓練提高礦工技能

與幹部素質，用服務建立領導基礎，與保障礦工合法權益，以爭取礦工福利，來改善礦工生活，力求勞資合作，期使自產能源增加產量，以充裕經濟建設之需。

十三 台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壹、前言

鳳梨工聯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迄今已屆滿十七週年，在六十五年五月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迄今爲第八屆。理事長歷經楊燦耀、余柏霖、莊佳翰、黃天生等四人，現有會員工會九個，會員人數八三八人。

該會所有會員工會，除八個屬於台灣鳳梨公司：高雄、鳳山、員林、彰化、南投、花蓮各廠及中部農場、老埤農場外，另一屬於台東興業公司台東工廠。再以農產品加工係季節性質，在旺季製造時期僅此範圍雇工總數可達二萬餘人，該會會址係向台鳳公司撥借，因爲業主之開明及勞資一向融和有以致之。台灣鳳梨公司在民國四十四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四大公司中之農林公司鳳梨公司轉移民營迄今廿餘年，由於業主及職工之同心努力，事業仍在開展增進。

該會成立之初原以鳳梨事業爲基礎，嗣經罐頭工業之發展，已非僅製造鳳梨爲主，凡能暢銷國外之產品，如洋菇、蘆筍、蕃茄等均大量製銷，爭取外匯，再則製造方法亦不僅罐裝，如冷凍、鹽漬、生菓均能外銷，因此展望台灣農產品加工事業，前途無量。

貳、工作概況

一、會務情形

該會成立伊始爲鞏固會員基礎，即行訂定會籍管理辦法，次年建立會員卡，在五十八年修正重新印製全部換新，對會員個別資料已趨健全，該會經費雖然短絀，但在開源節流原則下，仍運用自如。從五十年度經費全年預算三萬元，至本年度增加至十五萬餘元，如將事業補助職工子女教育獎金全年約十五萬元，各種活動經費補助全年約五萬元計算在內可達卅五萬餘元之譜。又該會上年度（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六月卅日）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六次，決議案卅二件，理事會四次決議案四三件，監事會四次決議案十四件，均已執行。惟常務理事會，僅能兩個月召開一次，爲此經在本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章程時將常理會改爲二個月召開一次，以符實際。該會第十五次會員代表大會，係在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即日圓滿閉幕。

二、工會幹部訓練

爲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技能，該會已舉辦勞工幹部講習八班約兩年舉辦一次，參加講習學員計二六五人，上年度爲配合地方自治五項公職人員選舉，輔選工作，于六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員林舉辦講習二天，促使勞工幹部瞭解地方自治選舉與勞工法令，對加強工運之發展及廠場安全衛生等工作貢獻甚大。至于六十七年度一般勞工教育與技能教育上年度舉辦十二班，參加學員三七八人，對改進操作技術、提高品質，均有績效。

三、團體協約之簽訂

該會所有會員工會在該會未成立之前，則在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正當台灣鳳梨公司轉移民營時，經黨

政之策動與輔導，即有部份工會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以後成立工會者均照簽無誤，協約三年一期，迄至六十五年四月第八度之簽訂，從未間斷。該會在五十年四月第三次簽訂前，對條約內容詳加修正，擬訂草案經由事業單位人事部份、黨部負責同志及該會三方面同意後，再由該會統一印製藍本送由各單位屆時簽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後每次修正簽約，均照此方式進行無阻，回憶在台鳳公司開放民營初期，一切未上軌道之時，資方對勞方情形不甚瞭解而猶能維持安定局面，團體協約所發生之效果，功不可減。四、推行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是勞資關係協調工作最有功效之方式，勞資雙方開誠對面商談生產與福利事宜，得到合理合法的解決，莫不全力以赴。該會逐年輔導各工會均已成立工廠會議，亦多能按時開會且內容充實。以六十六年度計會議廿二次，六十七年度三十三次，執行決議案此兩年計達一百卅餘件。如本年期洋菇製造在工廠會議中研討進度、技術改進、減低成本與增加職工福利，得使勞資雙方均蒙其利。

五、國際勞工活動

依據該會章程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食品業勞工委員會為會員一案，經該會六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與省菸酒業、省食品業兩個聯合會舉行成立大會，嗣于六十六年五月組團訪問韓、日兩國食品工會，同年十月接待韓國食品工會代表六人來華訪問一週，并于六十七年五月第二次參加組團訪問，情況良好，已為參加國際食品工會奠定預期之基礎。

六、勞工福利

1. 辦理會員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該會爭取為會員服務起見，在五十年開始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當

時因限於經費只設大學及中學各三名，終于不如理想，乃向事業單位爭取建立職工子女教育獎助辦法。凡合乎學業成績水準者一律獎助（大專總平均七十五分，高中八十分），每年在三月及十月分兩次申請。如本年三月廿三日該會審查上學期申請合格者計大專廿六人，每人獎助二、五〇〇元，高中十八人，每人獎助一、二〇〇元，合計八萬六千六百元。實施以來，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大有補益。

2 福利食堂：該會各會員工會之建議并經各單位工廠會議通過由福利委員會辦理，今已普遍設立以中、晚餐為主，分定量與自助兩種，定量是飯盒有排骨、雞蛋、青菜，僅收費五元；自助者是葷菜每份四元，青菜一元、湯一律免費。另有福利委員會利用下腳製造平二號的筍筍、酸菜等類罐頭，廉價供應，每罐價約三元可供四人一次之用。

3 各種小額貸款：該會各單位福利委員會早有辦理各種貸款辦法，如臨時急用者一次可貸一千五百元無息分期扣還。另有貨物貸款如服裝、家庭用品、電器用具、機車、自行車等均可憑發票全額借貸，以三年為期分月扣還，利息照廠商分期付款辦法為低。再有一種高額貸款，如會員購置住宅、子女出國深造、副業資金週轉等需款，一次可貸三—五萬元不等照行息計算，但須註明借期及會員四人之擔保，到期還清或分期償還亦可。以上辦法對會員家庭費用之週轉方便不小。

4 為會員爭取福利：在會員職員部份之職務加給與房租津貼，久未調整已不適應，會員工人部份從無房租津貼均經該會代表大會通過建議事業單位採納，均在六十五年四月實施，又在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該會為勞工爭取考績升等者達四十餘人，及六十六年下年起全部調整待遇一次，雖調整幅度僅百分之廿，但勞工受惠非淺。

三、今後展望

本省農產品加工廠商計有一百廿餘家，經檢驗合格外銷者僅廿餘家。餘多係臨時架建廠棚製造銷售有利的產物，如無利之產品製造，隨時停業，因此一些老牌廠商在一向依照政府配額規定守法精神之原則下，不能與一般廠商一較長短，如本省鳳梨罐頭在六十二年出口總額達四百餘萬箱，迄六十五年減至百餘萬箱，因為鳳梨生菓價格低廉，保證價格亦低，栽培時間長，農民無利可圖而廢耕。移植有利農產品，一般廠商以生菓減少，品質降低，成本增加，國際市場價格低落無法競爭，當然減少製造數量，因此歷來飲譽國際市場之台灣鳳梨事業，輒一落千丈，除政府正在設法挽救外，該會一再呼籲全體會員竭力支持事業單位產製目標管理、提高品質、港低成本，以維持台灣鳳梨事業于不墜。

十四 台灣省塑膠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塑膠工聯會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成立，現有會員工會三十五個會員二一、四八一一人包括台塑、南亞、華塑、台聚、國泰、大洋、奇美等系統並相關企業，因創會未久其間又逢國際經濟衝擊，經費甚感薄弱，幸得生產事業第十五支黨部大力支持經費與塑膠同業公會借用辦公場所，歷屆理、監事與會務人員團結合作之下，使會務得以正常展開，茲將六年來工作概況分陳如後：

一、發展組織：

該會原由十九個會員工會於六十一年四月發起成立塑膠會會員人數一一、六一六人，至目前為止發展

爲三十五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增加至二、四八一人，在台灣省塑膠業較大企業單位均已包括在內。

二、會務推展：

該會經費雖無法正常，但各種會議如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等均能定期召開，至會員工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皆派員出席，與會員工會打成一片，共同爲塑膠業勞工服務。

三、幹部訓練：

基於加強灌輸工會幹部對法令規章加深了解，及現階段勞工發展動態，每年舉辦工會幹部講習，收效尙稱良好。

四、推行上級工會措施：

台灣省總工會發動籌募「興建台灣省教育福利中心」，該會積極鼓勵下，會員工會捐助者計有台灣塑膠工會三〇、三六〇元、南亞工會二〇、六七〇元、美寧工會一五、〇〇〇元、卡林工會一六、〇〇〇元、華夏工會二、八〇〇元、國泰工會三、五三〇元、保利工會二、〇〇〇元、哈林工會一、〇〇〇元、新企工會三、八七〇元、福成隆信託工會一、二〇〇元，共計新台幣一〇五、四三〇元，雖無法達到每人捐募十元之數，但已盡了最大努力。

五、協助推行小康計劃：

該會會員工會卡林工會向卡林公司爭取捐贈男女全薪工作衣褲、夾克等計一、五六一件，價值新台幣

幣一三一、一二八元報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協調省小康計劃委員會，將該批衣服分寄花蓮、台東、澎湖三縣，分配貧苦民衆，卡林公司暨工會均得省府獎勵。

六、參加國際勞工活動：

全國總工會籌組化學業勞工委員會，以石油工會、台碱工會、泥聯會、肥聯會、紙聯會、塑聯會六個團體先行組成，已展開與日本全化同盟交流活動，該會理事長吳森祿先後兩次前往日本，交流訪問收益良多，其間雖因經費等問題，但在有關輔導單位全力支持之下得以克服難題。

十五 台灣省食品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民以食爲天」，食品工業，可說是一切工業之母。多年來，我們復興基地的寶島台灣，經濟繁榮，民生樂利，各級工會，已有蓬勃的發展，尤其基層工會的建立，更如雨後春筍，快速積極。可是食品工業，雖有不少「工會」的籌建，但聯合會的組織，却遲遲地未能誕生。

六十四年秋九月，正是一個秋高氣爽的時節，台灣省食品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便在省社會處與省總工會，熱忱輔導之下，開始成立。選由味王公司汪襄理出任理事長，生產十六支韓書記兼任總幹事。會址係利用支黨部辦公室；業務承辦，亦悉由十六支工作同仁兼理。

二年來，由於上級的正确領導，事業單位之支持合作，到目前止，共有會員工會二十四個，會員人數，已達四千五百五十九人。會務進行，漸趨常軌。諸如理監事會，如期舉行，會員工會召集會議時，均按時派員出席。其次如幹部訓練，與勞資協調工作，更屬重要課題。

——在幹部訓練方面：除經常訂購書刊，轉發研讀，以加強政治認識外，并於本年六月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講習三天。特請中央暨名教授，講授課程，參加講習人員一百餘人，無不興高采烈、咸感滿意。

——在勞資協調方面：如新竹亞洲食品公司，曾因世界經濟危機之衝激，業績不振，部份工人。頻遭遣散，該會曾配合主管官署，資多方疏導，終告無事，且已逐漸復蘇。其次，年來若干單位，勞資方面，雖有若干歧見發生，由於事前疏導得宜，終未釀成事端。

總之，該會成立未久，正如一株幼苗，茁壯成長，尙待培育。因是一般工作，既不能與公營事業單位成立已久之聯合會，相提並論；亦不能與工作條件較為優越的民營單位聯合會，等量齊觀。茲值省總工會卅週年會慶之日，今後該會工作方針，當恪遵 蔣總統歷年來對勞工問題的訓示，在省總工會熱忱輔導下，致力於：

- (一)繼續策組工會，厚植組織力量。
- (二)重視幹部訓練，加深政治認識。
- (三)舉辦勞資座談，溝通主從意見。
- (四)締結團體協約，召開工廠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 (五)照顧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
- (六)倡導分紅入股，增進僱主與勞工休戚相關的良好關係。

十六 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由於當時各個自來水廠尚屬於各縣、市、鄉、鎮，因而工會聯合會雖已成立，却無法發揮其功能。直至民國六十三年，全省一百廿八個水廠合併成一個省營之自來水公司，在廉能開明的事業主總經理陳廉泉督導下，於短短一年中，旋即成立了九個區工會，正式爲員工謀福利。使得九個區處之員工，都有保障其權益之工會存在了。民國六十五年自來水公司因應業務之需要，而增設了第八區及擴建工程處，其工會均能於半年內迅速成立，各個工會均由其會員中，依法選舉代表、理監事、理事長等；並由理事長聘請工作人員，積極推行會務，而使工會成爲一個最健全最有效果的組織。目前，該聯合會共有十二個會員工會，擁有四千九百五十一位會員，而該會負責會務工作之人員（均兼任）只有六位。

民國六十五年底，該聯合會爲了保障勞工權益，協調勞資雙方關係，增進工作效能，共謀合作生產，乃依中央之規定，請求資方與該會簽訂團體協約，陳總經理亦以極誠懇、積極的態度應允。並於翌年元月十日雙方簽訂了協約；從此對於勞工受僱與解僱、獎懲與升遷，工作時間、工作報酬、福利與安全衛生等，均有了明確之條文規定，充份保障勞工權益。並依據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卅二條之規定，各區處也建立了工廠會議制度，舉凡對於工作效率之增進，資方與工人關係之協調，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籌劃工人福利事項等，無不全力以赴，並列爲聯合會之工作目標。

從去（六十六）年七月開始，全省柏油路面之修護工作，省政府決定交省自來水公司自行修補，試

辦一年。在聯合會的極力爭取下，陳總經理將此重責大任交由有能力之工會來承辦，工會會員有了兼差，工會也有了收入。因此，對於勞工自強活動、勞工教育及照顧勞工福利，均有能力再加強。同時，由於工會對修護路面之工作，非常認真，不但品質優良，且能做到隨挖隨補，為社會造福不淺。

十七 台灣省縫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本省自光復後，各縣市縫紉業工會於卅八年間，開始相繼成立，為加強各基層組織，及改善勞工生活，爭取縫紉業勞工權益，團結勞工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乃發起組織台灣省縫紉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經不斷研商，週密策劃，並在黨政機關大力輔導，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成立，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會章，依法產生第一屆理監事，同時選舉陳瑞生為理事長。

該會成立之初，僅有會員工會十個縣市，後於六十五年間，桃園縣及台中市繼而成立加入該會為會員，迄今有十二個縣市會員單位。

該會成立以來，遭遇種種困難，第二屆由劉清泉先生繼任理事長時，因經費困難，會務不振，幾至癱瘓，延至第三屆黃枝泉先生擔任理事長，至第四屆，幸而各理監事同心協力，努力健全聯合會組織，克復困難以及常務理事陳伯華、顧豐泰、卓伯溪等諸先生發動捐募經費，使會務逐漸開展。

一、該會為求基層會員工會健全組織，瞭解會員動態，訂定會員管理辦法，每年清查會籍一次。對於會員動態，每年分四季按季查報異動情形，使能瞭若指掌，並輔導各基層組織積極發展工運工作活動。

二、加強本業各會員勞工教育，增進會員知能，研究縫紉技術，改變會員氣質，為該會中心工作，為謀此達成艱巨任務，該會舉辦從業人員講習實施成績優良者，並在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或五一勞動節予以表揚。

三、有關辦理輔導各基層工會，解決會員勞資糾紛，以及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使各會員生活安定，發展生產，保障會員權益。

四、勞工保險為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嘉惠勞工之德政，該會為貫徹政令，及維護會員應享權益，促請各基層工會，依法辦理勞工保險，使全體會員享受一切權利。

五、濟困扶危雪中送炭，是我國社會最高優良傳統，該會為發揚此種精神，關懷會員不幸的遭遇，特連繫各基層工會，辦理救濟事項，或解決醫療住院，如不幸發生亡故，即應迅速派員慰問和積極救濟事項，以表示對會員之關懷。

六、該會為發揚各基層會員工會友誼各互相聯繫，舉辦會員交誼會俱樂部，以及各項康樂活動，增進信心。

七、配合推行政令，為該會重要工作，凡政府發動各種社會建設運動，莫不全力以赴，以竟事功，歷年來如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暨配合推行消滅骯亂，推行全面運動，冬令救濟及小康計劃等，尤其配合歷屆民意代表選舉，與縣市議員，暨公職人員輔選工作，成立輔選動員小組，計劃確定工作目標。同時動員全體幹部，及舉行輔選座談會，加強宣導報導，並派員拜訪會員家屬親友等，使其一致投票，選舉黨提名候選人獲得高票勝選。

十八 台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壹、前言

鑲牙齒模勞工，出身爲牙科診所學徒，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重歸祖國懷抱後，該業勞工在法律許可下，紛紛發起組織各縣市鑲牙業職業工會，四十七年變更名稱爲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政府爲保障該業勞工權益，經內政部於四十一年一月二日核定：「鑲牙、補齒及製造齒模」爲該業會員合法工作範圍，四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又核准會員得自行開設「鑲牙齒模承造所」爲社會大眾服務，這一連串保障該業會員的權益措施，使該業會員脫離了牙醫師枷鎖，免再淪爲牙醫師奴隸，實係政府照顧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的一大德政，該業會員永遠感激不忘。

由於該業會員工作性質，與牙醫師相關，致同行嫉妒，不斷遭受牙醫師藉各種手段，加以打擊排斥，經常見諸於報端，其企圖不外爲迫使該業會員一輩子淪爲牙醫師附庸，任其壓榨，剝削血汗。省總工會有鑒及此，在該業工會省聯合會未成立前，即於四十六年先行設立省總工會鑲牙齒模承造業小組委員會，專責輔導各縣市該業工會來維護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及籌組省聯合會事宜，雖經數次申請組織省聯合會。均因牙醫師公會阻礙，力加反對，故遲遲未能獲准，所幸該業會員精誠團結，並不氣餒，經過艱苦努力奮鬥，依法據理力爭，并在省總工會全力支持下，終於五十九年奉准組織。

該會成立以來，雖致力維護會員工作權益，而奮鬥不懈，但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新醫師法實施後，一夕之間，將該業會員合法的工作，變爲非法，會員如再從事既有法定鑲牙、補齒工作，則隨時有遭受

衛生、檢警機關視同密醫加以取締，移送法辦，判刑坐牢之危。因此，會員終日惶恐不安工作，甚至有些同業緊張過度，精神分裂，自殺身亡等不幸案件發生，真是可怕。又加上衛生署處理上發生偏頗，所訂頒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無法適應實際，導致問題久懸未能解決，不無違背中央、省市黨政有關機關協商決定解決該業會員職業問題處理原則，嚴重影響社會不安，雖經該會迭次報請衛生署修改齒模技術員管理辦法，設法予以補救去後，迄今仍未獲得採納，亟待大有為政府迅作妥善解決，以免發生不良後果。

貳、成立經過

五十八年七月二日各縣市該業工會為加強會務聯繫，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智能，及改善會員生活，並協助政府解決會員職業問題，適應社會需要，促進國民牙齒保健工作，在省總工會全力支持下，由苗栗縣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郭清蓮聯合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十七單位負責人，向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申請發起組織台灣省鑲牙齒模承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迨至五十九年八月三日始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准予組織，並指派科長林全豹為指導員，囑即召開發起人會議，選舉籌備員，負責籌組工作。經遵照指示，即於同月十四日假省總工會召開發起人會議，推定苗栗縣郭清蓮、基隆市鄭天眞、台北縣陳性鍾、桃園縣簡新圳、彰化縣林塗、雲林縣陳俊棠、高雄市陳清裕等七人為籌備委員。同日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互推郭清蓮為籌備主任，通過該會章程草案及大會各種規則、籌備會工作計劃進度，經費預算等。九月廿一日繼續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審查通過各縣

市工會申請入會與出席該會會員代表資格及決定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等事項。於十月十六日假台北市青島東路九號婦女之家禮堂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等重要議案，并順利選出首屆理監事，至此該會正式宣告成立。

叁、組織情形

該會設理事十五人，補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及設總務、組訓、福利服務、文化康樂、主計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并視業務需要設幹事若干人。

該會首屆理事長爲郭清蓮，六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改選結果，郭清蓮蟬聯第二屆理事長。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改組，台北縣王金田當選第三屆理事長，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改選，郭清蓮再度出任第四屆理事長。茲誌該會現任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事長郭清蓮，常務理事王金田、林塗、陳順治、謝得，理事林清芳、鍾青龍、徐阿炳、郭金榮、張添增、蔡進占、魏天星、丁一蜂、楊振聰、陳興禮。

常務監事簡新圳、監事林海望、游東榮、陳廷輝、李知德。

六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成立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簡新圳，委員爲郭清蓮、陳順治、林塗、游東榮。

六十三年八月廿四日成立仁愛獎助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爲王金田，委員爲郭清蓮、

林塗、簡新圳、謝得。

截至六十七年六月底爲止現有會員工會有十九單位，會員總人數一、四七三人，男一、四三六人，女卅七人。

肆、工作概況

該會成立迄今已七載有餘，在省總工會全力輔導，全體理監事精誠團結，及會務人員共同努力下，會務活動順利推展，尤其對健全組織，團結會員，配合政令推行，鞏固經濟基礎，切實做到經費自給自足，著有良好績效，爲各方面所稱讚，迭獲上級嘉獎，頒發獎狀與獎金，茲將該會成立以來工作、摘要敘述如次：

一、辦理幹部講習：

該會爲貫徹勞工政策，提高幹部素質，健全基層工會組織，先後辦理幹部講習三期，及聯合省自來水、碼頭工聯會舉辦高級幹部研究班一期，調訓會員工會理監事及小組長計一二八人，每期施予二天至三天有關工運工作常識與方法，頗收教育效果。

二、鼓勵會員進修：

該會爲鼓勵會員進修，增進學識，提高技術水準，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國軍退役醫事人員補充教材「鑲牙生之部」一書，頗有參考價值，經該會製版印行免費贈送全體會員各一冊，使會員利用休閒時間。予以研讀，對增進會員鑲牙技術，獲益良多。

三、發行會務通訊：

爲加強該會暨會員工會會務報導，並配合政令宣導，貫徹勞工政策，於六十年十月十六日創刊「鑲牙工聯通訊」迄今已發行五十九期，每期印行一、七〇〇份，免費贈送全體會員閱讀。

四、推行勞教績優：

該會歷年來，推行勞工教育成績優良，六十三年獲選爲推行勞工教育優良單位，在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上接受內政部頒發獎狀一紙及中央社工會獎牌一面。

五、辦理輔選工作：

(一)六十年十一月配合政府辦理職業團體中央民意代表增選工作，成立動員小組，計劃週詳，會員工會通力合作，積極動員助選，順利達成任務，榮獲台灣省委員會評定爲優等，頒發獎牌一面，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二)四十六年辦理職業團體立法委員輔選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分獲省委員會及省社會處各頒獎狀一紙。

(三)六十六年十一月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輔選工作績效卓著，奉省委員會頒發獎狀一紙。

六、輔導會員參政：

輔導該會會員歐耀北競選宜蘭縣第九屆縣議員，經發動全體會員及眷屬全力支持結果，獲最高票當選。

七、會員學歷統計：

該會會員學歷於六十六年八月完成統計結果，國小九七五人，佔六六%；國中三四七人，佔二三、

六二%；高中一一一人，佔七·五六%；大專三人，佔〇·二〇%；小學四十人，佔二·七二%。

八、會員年齡統計：

該會會員年齡，根據六十七年四月底統計結果，會員年齡最高者七十四歲，最低者二十二歲，各一人，縣市會員平均年齡最高爲新竹縣四五·五八歲，最低爲高雄縣三八·五四歲，總平均年齡已達四〇·九四歲。

九、舉辦自強活動：

該會爲提倡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並加強幹部間聯繫，以利推展會務，自六十三年起，每年定期配合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在各縣市輪流舉行之機會，舉辦自強活動，參加者有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會務人員及當地會員工會理監事、會員與部份眷屬等，對增進會員工會幹部間之感情交流，相互交換工作經驗，與對該會向心頗有裨益。

十、參加國際活動：

日本齒科技工士會於六十五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日，在日本京都國際會館舉辦第一屆國際齒科技工士學會，該會應邀派員三十人前往參加，對加強各國同業間技術交流，及開展國民外交工作，著有績效。

十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參加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競賽，六十四、六十五兩年，經省社會處總考查結果，成績列爲甲等，獲頒獎狀各一紙。

十二、參加聯合服務：參加台灣省聯合服務工作，自六十年起至六十四年間，每年均發動會員工會會員熱烈響應，認捐鑲牙補齒券，免費爲貧民服務，每券可鑲補牙齒三顆，其材料費及工資價值三〇〇元，並捐款濟貧。會員所認捐免費鑲牙補齒券及捐款，均送交台灣省委員會核轉各縣市黨部備供列級貧民使用，尤以成績優良，曾多次獲台灣省委員會頒發榮譽狀。

十三、支援小康計劃：

該會爲支援政府積極推行小康計劃，消滅貧窮，六十二年發動全體會員率先捐獻小康計劃仁愛基金每人十元，計捐款一二、四二〇元，存入郵局仁愛專戶，獲省政府社會處來函嘉許。

十四、辦理獎助學金：

該會爲鼓勵會員子女向學，自六十二年起，設置仁愛獎助學基金，由每一會員繳納一千元作爲獎助學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截至六十七年六月底爲止基金總數新台幣一、四六三、三〇〇元，悉數存入銀行定存生息。該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目前每學期接受申請名額有一三〇名，計分：國中六十五名；每名三〇〇元；高中四十五名，每名四〇〇元；大專二十名，每名五〇〇元。

十五、響應建館運動：

六十四年該會爲積極響應興建中正紀念館運動，以表達對先總統 蔣公敬悼之忱，經依照省總工會訂頒實施要點，發動會員捐款，熱烈響應，結果共捐獻新台幣四九、九七〇元。

十六、大陸震災捐款：

六十五年大陸唐山等地不斷發生大地震，死傷慘重，該會發動會員捐款救濟遭受震災難胞，各會員工會計捐獻新台幣三四、三三〇元。

十七、認捐興建勞教福利中心經費：

六十六年台灣省工會為籌募興建「台灣勞工教育福利中心」經費，發動每一會員認捐十元，經該會全力支持，率先響應，發動各會員工會按會員人數每人認捐二十元。各會員工會捐款計二八、六八〇元，已全部繳交省總工會收訖，並獲台灣省委員會及省總工會分別來函嘉許。

十八、選拔模範勞工：

該會自六十年起依照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籌備會規定，選拔本業模範勞工，除接受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表揚外，本會並分別致贈獎金，予以獎勵。歷年來本會及縣市總工會選拔本業模範勞工接受全國性表揚者如次：

六十年：林塗、彭武鑑、陳廷輝。

六十一年：簡新圳、陳芳鏘、涂道雄。

六十二年：鍾青龍。

六十三年：王金田。

六十四年：郭清蓮。

六十五年：陳三和。

六十六年：謝得、林國雄。

六十七年：陳順治。

十九、籌募百萬基金：

該會為創辦福利事業，保障會員權益，並開展會務需要，於六十一年擬訂籌募百萬基金辦法，由每一會員捐助一千元，籌募期間為三年，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四年六月卅日為止，分六期繳納，惟自開始籌募，即獲得會員熱烈支持，踴躍捐獻，提前完成籌募工作，截至本屆六月底為止，該會基金有一、五〇七、〇五〇元，除投資房地產，購置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七十八號新建三層樓房一棟出租外，尚餘四三六、九〇八、八〇元，存入銀行定期存款孳息，其運用收益，均撥作理事會經費。

二十、該會經費：

該會經費來源主要為會費收入、臨時募集金、基金運用收益、仁愛獎助學基金利息收入等四項，沒有外來補助，切實做到自給自足，所有收入涓滴歸公，一切開銷均能依照預算，樽節開支，並本着取自會員，用於會員的大原則，善加利用有限經費，為會員擴大服務，謀取會員福利，維護會員權益，使會員對該會的向心不移，而鞏固該會組織。

十九 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沿革

該會會員是從事碼頭區域裝卸搬運工作的職業工人，分布地區，限於基隆、高雄、花蓮、蘇澳、淡

水、安平、馬公等港灣碼頭，與其他行業從業員工普遍分布於各縣市者，有所不同。雖然國際港所在地縣市的碼頭工人，早於民國卅五、六年間即先後組成碼頭工會，且會員衆多，組織健全，但是全省聯合會的組織，因爲不能湊足「七個單位以上發起」之法定數額，遲遲未能籌組，這是該會在省級工會中歷史較淺的主要原因。

五十九年間，透過台灣省總工會調查各縣市已有碼頭工會組織者，凡八單位，會員總數將近萬人，乃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由基隆、高雄等碼頭工會八單位負責人，依法向政府申請發起組織「台灣省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經核准後，即於六十年三月七日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工作。

六十年五月卅一日假台中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該會章程及選舉第一屆理監事。暫借基隆市碼頭工會會所辦公。

六十三年二月展開籌募基金工作。決定購置台中市金山路五九之三號及六一號三層樓房二幢爲會所。於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遷至台中會所辦公。

二、組織

(一)會員代表大會——最高權力機關：

- 1 由會員工會按人數比例選舉會員代表卅一人組成。代表任期三年。
- 2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二)理事會——執行機關：

- 1 理事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 2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3. 該會現任（第三屆）理事：
理事長陳天富。

常務理事林車路、楊聰敏、陳家福、許火塗。

理事王木、鄭要、楊清響、戚務洲、王肯、蘇耀北、黃阿萬、張福蔭、陳春雄、張金順。

4. 理事會下設總幹事，并分總務、組訓、福利服務、文化康樂等四組辦事。

（三）監事會——監察機關：

1. 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2. 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3. 該會現任（第三屆）監事：
常務監事歐石麗。

監事張永富、王三永、陳光榮、黃圓。

三、會員

（一）現有八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一二、八〇六人。

1. 基隆市碼頭工會

（1）組織區域：基隆市行政區域。

（2）會所：基隆市中山路路二六五號。

（3）會員人數：五、一二六人。

（4）負責人：陳天富。

2 高雄港碼頭工會

- (1) 組織區域：高雄市、高雄縣行政區域。
- (2) 會所：高雄市蓬萊路廿五號。
- (3) 會員人數：六、九三〇人。
- (4) 負責人：楊聰敏。

3 花蓮縣碼頭工會

- (1) 組織區域：花蓮縣行政區域。
- (2) 會所：花蓮市港口路三號。
- (3) 會員人數：二九〇人。
- (4) 負責人：陳家福。

4 澎湖縣碼頭工會

- (1) 組織區域：澎湖縣行政區域。
- (2) 會所：澎湖縣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十五號。
- (3) 會員人數：一〇〇人。
- (4) 負責人：王肯。

5 台南市碼頭工會

- (1) 組織區域：台南市行政區域。
- (2) 會所：台南市西區 河北街四十六號。

(3) 會員人數：二三八人。

(4) 負責人：薛龍。

6. 宜蘭縣碼頭工會

(1) 組織區域：宜蘭縣行政區域。

(2) 會所：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四號。

(3) 會員人數：四十六人。

(4) 負責人：黃阿萬。

7. 台北縣碼頭工會

(1) 組織區域：台北縣行政區域。

(2) 會所：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海濱路一四七號。

(3) 會員人數：三十六人。

(4) 負責人：吳樹桑。

8. 台東縣碼頭工會

(1) 組織區域：台東縣行政區域。

(2) 會所：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七號。

(3) 會員人數：四〇人。

(4) 負責人：張福蔭。

(二) 台中港碼頭工人三百六十餘人，已組織台中縣台中港碼頭倉儲裝卸工會，但尚未辦妥加入該會手

續。

四、會所

該會於六十三年間，運用基金，購置台中市金山路五九之三號及六十一號三層樓房兩幢爲會所。現實際使用金山路六十一號二樓爲辦公室，三樓爲會客室，其餘房屋出租，以充裕經常費收入。

五、經費

(一) 會費：會員工會按會員人數，每人每月繳納會費三元。

(二) 基金：由各會員工會捐助，及經常費結餘撥充。現有基金五、四三六、八七九、八四元，用以購置不動產及存儲銀行生息。

六、服務成果

(一) 輔導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基隆、高雄、花蓮三國際港碼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調十餘年遲延不決，經該會配合黨政指導單位積極協調，終於克服困難，三港工會分別與港務局完成締約，自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 研究碼頭裝卸工資制度合理調整工資——六十一年完成工資一、二、三、分配比率制度，大幅度提高勞工工資。六十三年五月一日適時調整提高裝卸工資基數百分之五十。刻正再度申請調整工資，及研究改進按噸計資之工資制度。

(三) 輔導辦理勞工保險，提高投保工資——碼頭工人屬於職業工人，而勞保則早經洽准比照產業工人投保，由港務局負擔保費百分之八十，其投保工資，已於六十七年三月，提高爲一律廿九級，五、七六〇元，下一年度并將提高至最高三十級，六、〇六〇元。

(四)參予制訂及修訂有關碼頭工人法規——有關碼頭工人法規如碼頭工人管理辦法、轉業準備金運用辦法等，該會派員直接參予制訂或修訂，陳述勞工意見，切實保障會員權益。

(五)裝卸技術支援——蘇澳港開放為輔助港，其船上吊桿操作技術工作，均透過大會協調基隆工會選派熟練技術工人支援，並作示範訓練，使宜蘭碼頭工會會員及以達成作業方式改變後之裝卸任務，現時且能自力運用自如。

(六)舉辦勞工幹部講習——調訓各會員工會重要幹部講習，已辦二期，並於六十五年與省鑛牙聯合會，自來水聯合會聯合舉辦高級幹部研究班一期。

(七)舉辦會務業務觀摩——每年選定一單位主辦，已先後觀摩基隆、高雄、花蓮、澎湖等工會，各級幹部相互切磋，獲益匪淺。

(八)國際勞工活動——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該會與韓國全國埠頭勞動組合結為姊妹會，以聯誼中韓兩國碼頭工人情誼，裝卸技術交流，每年相互派重要幹部訪問。此外，並與香港自由碼頭工會，新加坡碼頭工會等切取聯繫，互相訪問，以加強僑胞對祖國之向心力。

第六節 民國六十七年(六)

一 參加第廿四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

第二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大會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四日在韓國釜山市舉行，競賽場設在海雲台觀光區內之國立釜山機械工業高等學校，我國曾派代表團前往參加。

韓國主辦本屆競賽大會，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不但競賽場地有妥善安排，同時也出紀念郵票、紀念

香煙，連飯店的火柴合也印有技能競賽大會標誌。大會開幕典禮在市中心的釜山國民大會堂舉行，各國代表及選手千餘人，分乘二十餘輛車往市郊海雲台出發，沿途車行約四十分鐘，一路上兩旁都是衣服整潔的民衆夾道歡迎。開幕典禮由國際技能競賽大韓民國委員會會長李洛善及國際委員會會長加瑪索聯合主持。他們強調這項競賽具有遠大的目標，相信青年人有更高水準的工藝，不僅增進人類生活素質，更能享受更高的文明生活。大韓民國總統朴正熙的長女公子朴槿惠小姐也應邀在典禮中致詞。韓國國務總理崔圭夏曾於競賽期間蒞臨競賽場巡視，並於閉幕典禮中爲優勝選手頒獎。

一、參加競賽之國家、職類及選手

本屆大會參加競賽國家共十四國，正式競賽職類計三十一職類，另有韓國傳統工藝技能表演賽四種，各國參加競賽職類及人數如左表：

二、我國代表團之組成

我國代表團包括總領隊、正代表、技術代表各一人、官方觀察員二人、國際裁判六人、輔導員五人、選手管理一人、選手二十一人共三十八人，惟電鍍工選手在出國前因車禍重傷，不克前往，實際成行選手為二十人。另國內大眾傳播機構對此次技能競賽相當重視，共有六位記者隨行採訪。此外，尚有國內有關機關訓練負責人士及競賽職類組長共十人自費隨團觀摩。詳細名單如左：

中華民國參加第廿四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總領隊	高育仁	內政部次長兼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正代表	王士杰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兼技能競賽會常務委員
技術代表	劉承燦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兼技能競賽會委員
官方觀察員（兼秘書）	王典謨	內政部專門委員兼技能競賽會總幹事
官方觀察員	黃承堯	內政部勞工司技能檢定科科长
電焊工裁判	鄭拯民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廠電焊工場主任兼技能競賽會電焊工組長
鉗工裁判	沈長豐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工程師兼技能競賽會鉗工組長
傢俱木工裁判	鄭曾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兼技能競賽會傢俱木工組長

室內配線工裁判	彭作民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副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室內配線工組長
女服裝工裁判	黃林成妹	私立實踐家專服裝科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女服裝工組長
冷作工裁判	張英明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製造工場主任兼技能競賽會冷作工組長
輔導員	吳元新	教育部技職司副司長
輔導員	毛仲強	經濟部國營會副組長
輔導員	馬國臣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科長
輔導員	巫鈞連	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處長兼技能競賽會公共關係組組長
輔導員	周談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主任
選手管理	譚仰光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第三組主任兼技能競賽會銑床工組長
室內配線工選手	游東祥	花蓮高工學生
冷作工選手	張興裕	中國造船公司技術員
氣焊工選手	陳景星	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廠技術員
砌磚工選手	黃阿忠	砌磚工技士
機械製圖工選手	林士恒	台旺公司技術員
電視機收音機修理工選手	徐寶龍	大同工商職校學生
工業配線工選手	莫桂萍	工業配線工技士
板金工選手	呂松碧	台灣省立新竹高工學生

打型板金工選手	蘇添福	台灣省立新竹高工學生
車床工選手	林茂聰	台灣勝家公司技術員
西裝工選手	張江泉	名家西服公司技師
鉗工選手	林萬吉	中國造船公司技術員
女服裝工選手	姜茂順	台北市職訓中心助理講師
油漆工選手	陳炎良	六〇一砲兵群士官
木模工選手	王正明	萬能工專學生
模貝工選手	何清溪	台灣機械公司技術員
銑床工選手	鄺兆康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技術員
配管工選手	朱順正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學生
門窗木工選手	李坤林	公東高工學生
傢俱木工選手	李世安	公東高工學生
合計三十七員		

三、職業訓練研討會

職業訓練研討會為國際技能競賽大會之一特色，旨在研究各國職業訓練制度、標準、訓練方法等問題，期能交換意見，謀求改進增進訓練之效率。

本屆大會職業訓練研討會於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釜山機械工業高等學校大禮堂舉行，參

加者爲各國正代表，官方觀察員或觀察員，我國參加此次研討會者爲高次長育仁先生、王正代表士杰先生、謝校長孟雄先生、王科長典謨先生、黃科長承堯先生。

本屆研討會之講題及主講人爲：

(一)「一九七八年英國的職業訓練」由英國巴斯技術學院院長湯姆遜主講。

(二)「韓國職業教育及訓練制度」由全南大學工業教育學院李家元（譯音）教授主講。

(三)「韓國國家技術資格檢定制度的介紹」由韓國技能檢定公團朴幼（譯音）先生主講。

三項講題以第一講題爲最精采，聽衆反應亦較熱烈。湯姆遜首先介紹英國現行教育制度，工業訓練制度，工業從業人員之分類，技藝教育及訓練，技術教育及訓練，有詳盡之介紹。「韓國職業教育及訓練」則分爲韓國一般狀況，現行教育制度、職業教育、職業訓練等子題，對職業訓練之介紹較少。至於第三講題「韓國國家技術資格檢定制度的介紹」，主要內容分爲七段：「緒說」；「目的」；「制度之結構」；「檢定方式」；「制度之實施」；「制度之特徵」；及「結論」。該制度包括工程師及技術士之檢定，但此次講解則著重於技術士之技能檢定。根據統計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技術士申請檢定人七五六、〇一一人，及格者一七二、八九一人，及格率僅百分之二二·九。

四、我國獲獎選手成績

我國參加二十個職類競賽，共獲得十三面獎牌，總成績名列第三，與我國參加歷屆國際技能競賽比較，又有了進步。獲獎選手成績列表如左：

獎 別	職 類	姓 名	成 績
金 牌	家 具 木 工	李 世 安	84.94
	門 窗 木 工	李 坤 林	75.56
銀 牌	冷 作 工	張 興 裕	78.84
	氣 焊 工	陳 景 興	76.47
	R / T V	徐 寶 龍	119.25
	車 床 工	林 茂 聰	91.29
銅 牌	室 內 配 線	游 東 祥	87.87
	機 械 製 圖	林 士 桓	84.80
	板 金 工	呂 松 碧	53.59
	西 服 工	張 江 泉	77.95
	鉗 工	林 萬 吉	72.60
	銑 床 工	鄔 兆 康	80.57
優 勝	女 裝 工	姜 茂 順	68.06

五、代表團建議

一、我國選手參加本屆大會的成績雖然尚稱優異，但仍感基礎訓練不足，與韓國比較顯見落後。我國現行工業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學制、制度、課程、設備，訓練標準及訓練方法，均應加以徹底檢討予以改進。

二、工業職業教育及訓練之技能訓練或實習亟待加強，故學校及訓練中心之訓練設備必需依照受訓人數，配備足夠之數量，及供應充足之實習材料，使之隨時均可練習。

三、為加強電機諸職類之技能基礎，在分科前必需施以爲期半年之鉗工訓練及識圖製圖之能力訓練，以奠定受訓者學習其他技能之基礎。

四、應養成「競賽即訓練、訓練即競賽」之精神，嚴格實施技能訓練，每一課程工作單之設計、精度要求、公差配合以及工作速度與時間，均需嚴格規定，不達標準不予通過，並不得開始另一技能項目之訓練。在競賽選手集訓時更應格施行，全部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出國競賽。

五、積極推行建教合作方式之現代化學徒訓練。各工業先進國家，除英國大力提倡正規職業教育而不以學徒訓練爲主體外，大部分均致力於學徒訓練，例如韓國公立職訓機構僅八十八所，而企業自辦訓練機構達五百五十八所，而德國每年中學畢業生二、六四六、〇〇〇人，進高中準備升大學者五二一、〇〇〇人佔一九、七%，進全建制職校者爲五一五、〇〇〇佔一九、五%，不受工作訓練之職校者二八一、〇〇〇人佔一〇、六%，其他均參加學徒訓練計一、三二九、〇〇〇人佔五〇、二%，且均由企業界辦理績效良好，此似可爲我國發展職業訓練之借鏡。

二 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

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於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至下午四時結束，由內政部長邱創煥、經濟部長張光世共同主持。蔣總統、孫院長均應邀致詞，到有勞資雙方代表、政府主管人員、專家學者等共兩百餘人，一共討論了四個議題及三個臨時動議。

是日會議所討論的四個議題及三個臨時動議，說明如下：

一、加強勞工住宅興建案。解決辦法要點：

——為期解決勞工居住問題應有計劃的給予勞工住宅合理分配額度，就本期六年經建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後三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中，省、市每年平均至少應分配五千戶供勞工申請居住。

——在大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之鄰近應予規劃工業住宅社區，交由國宅主管機關集中興建勞工住宅，優先供該地區工業從業人員申請或租賃居住，如有剩餘並可供鄰近其他地區之勞工申請。

——目前無法籌足配額款承購住宅之勞工為數不少，其居住問題不容忽視，尤其因工業區內從業人員流動性較大，政府每年興建之國民住宅宜配出定額專供低收入勞工申請租賃居住，同時於工業住宅社區內更應興建適當數量之出租勞工住宅，以供低收入之勞工居住。

決議：交由內政部參酌辦理。

二、革新勞工保險醫療給付方式，委託投保單位自辦醫療給付業務，妥善照顧勞工健康，促進勞資關係案。解決辦法要點：

訂定「勞工保險委託投保單位自辦醫療給付業務辦法」據以實施，並為期慎重，在實施初期，先由

一千人以上之投保單位開始辦理，俟有成效，再逐步降低投保單位勞工人數規定，以擴大實施範圍。

決議：交由內政部參酌辦理。

三、增進勞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加強勞工福利案。解決辦法要點：

——建立勞資一體觀念，推展勞資合作關係，雇主應將事業狀況及各種計劃措施，經常轉知員工，增加互相瞭解與合作。員工亦應隨時提供寶貴建議，俾供廠方參納，以爲勞資相互溝通意見。

——建立完美之工廠環境，推行愛廠運動，業主應視員工如家人，使員工以廠爲家，彼此互相尊重，共謀發展事業前途。

——加強職工福利設施，在廠內設立各種運動、康樂設備，經常舉辦各種自強競賽活動，並鼓勵員工儘量利用假期，從事有益之正當活動。

——事業單位應建立激勵性之升遷制度及實施合理薪資制度，對員工之考核、升遷、工作評價及薪資等級，應明訂標準，公布實施。並應視營業狀況，負擔能力等因素，訂定合理之薪資，其獎金與薪資宜有適當之比例。

——打通員工界限，提倡職業平等，統一從業人員之職稱，不分「工」「員」一律改稱爲技術員或操作員、作業員……等。薪資界限，尤應打通，實行一貫薪給制度。

決議：交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辦理。

四、推展職業訓練，逐步建立技能檢定與發證制度案。

解決辦法要點：

——改進職業訓練金制度，調整「應辦職業訓練詳細業別」，提高事業單位動支率，縮小應繳職訓金之「薪資」的包括範圍，放寬動支規定，簡化申請及結報手續，明定職訓金監理會所需之行政事務費來源，政府編列預算倡導鼓勵。

——逐步建立技能檢定與發證制度辦法，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增加技能檢定場所及設備，建立證照制度，採取激勵措施。

決議：交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辦理。

另外，研討會通過了以下三項臨時動議：

①加強舉行工廠會議。

②勞資關係研討會以後應每年舉辦一次。

③應成立勞資關係學會。

行政院長孫運璿應邀致詞，他提出了今後加強提高勞動生產力的四點看法。

孫院長指出：今後我們的經濟發展關鍵在勞動力是否能繼續不斷地提高，而提高勞動力應從四方面著手：

一、改進生產技術，工業走向技術密集，更新機器設備，以節省勞動力，並提高產品品質。

二、在職員工的再訓練再教育，政府今後將加強職業學校的設備與師資，督促企業界與教育界合作，由職業學校辦理訓練、教育，使在職員工有進修機會，適應新設備與新技術。

三、推行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制度，注意市場研究分析、控制品質、成本、開好工廠會議，提倡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其對公司的經營有參與感。

四、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工福利，除了政府加強勞工保險，全面照顧勞工大眾之外，企業界及勞工界應多舉辦娛樂康樂等休閒活動，增進情感，提高士氣，並激發員工工作潛力。

孫院長強調「員工一體」與「勞資一家」兩個觀念，希望雙方從整體的利益上，開誠布公的交換意見，研討雙方合作的途徑。

孫院長認為：這些年來經濟的快速發展，除了政府的政策正確之外，得力於全國勞工同仁的勤勞、技術觀念的吸取、企業界領袖奮鬥的精神以及勞資合作無間。

孫院長同時在會中報告了最近兩年的勞工生產力、資金、工業生產指數的統計資料，到今年七月，勞工平均所得為五千五百五十七元，比去年上漲百分之三十五，除去物價上漲因素外，實質增加百分之十九，勞動生產力以六十二年的百分之百為基準，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勞動成本則逐年降低，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六點五一，六十七年七月再降低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三，孫院長認為這是企業家的眼光與勞工同仁的努力所得的成果。

蔣總統於九月廿五日中午蒞臨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與參加研討會的人士共進午餐，並於餐後講話時指出：三民主義的民生建設中，勞資雙方的關係，是應當合作的，而非對立；是應當融洽的，而非衝突。因此，勞資關係方面的問題，我們須要在融洽合作之中加以解決。

蔣總統說：政府執行民生主義的建設，最重要的就是要使民衆由「無產」變成「有產」，使「小產」者變成「中產」者，正如孟子所說：有恒產者斯有恒心。這就是我們經濟發展的方向。他表示：近年來有很多工廠，把股票優先發售給工人，使資本大眾化，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譬如大同公司，由原先的一個股東，到現在已有六萬個股東。

蔣總統指出：近年來，我們工商界除了在如何增加生產方面，力求發展之外，也注重公益事業的舉辦，有很多工商界人士，近來創辦醫院、救濟院和體育場等，這是好的現象，因為只有社會公益事業和生產事業相結合，如此，社會才能更安定、更進步，大家的生活才會更幸福。

他並且剴切的勸勉工商業界人士，應把工廠辦理的像一個學校，也像一個家庭。

他說：把工廠視為一個學校，那麼工廠就會培養勞工，使勞工無論在技能上、教育上都能學得很多，而創造出他們輝煌的前途。把工廠視為一個家庭，就要照顧勞工的生活，在住宿方面、食的伙食方面、行的交通工具方面，都要有多方面的照顧，使工廠的勞工，得到更舒適的生活條件，而能貢獻更大的力量於生產。

他表示：工廠應是一融洽合作的團體，在融洽合作中，以求發展、求進步。所以，他希望在勞資關係研討會中，大家能建立一個共同的觀念，就是把工廠視為學校、視為家庭。

蔣總統接着說：政府一向注重勞工問題，但是政府的原則，是不偏袒勞工，也不偏袒廠商，而求其合情、合理、合法的解決，因此我們須建立三民主義的勞資關係，在融洽合作的氣氛中，以解決勞資雙方的問題。

他認為：這次舉行的勞資關係研討會，勞資雙方、學者專家及政府主管官員，聚在一堂，在非常融洽的氣氛中，商討勞資關係，實具有非常深長的意義。因為解決勞資問題，不單是我國，也是整個世界共同面臨的時代問題。我們的勞工、廠商對於過去的經濟建設已作了非常重大的貢獻，今後，工業建設在國家經濟發展上將益形重要，相信大家會提供更多、更大的貢獻。

蔣總統並希望研討會提出具體的辦法，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各行業業務蒸蒸日上，求更大的發展

，希望勞資雙方今後更加密切合作，促進國家經濟的更形發展。

蔣總統穿着深色的青年裝，神采奕奕，當他於是日中午十一時五十分蒞臨會場時，全體與會人士一致起立鼓掌歡迎。

蔣總統在用餐時，非常親切的和參加會議的人士談話，並且聽取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報告今年七月初率領我國勞工代表團訪問美國的經過情形。

蔣總統於講話後，舉杯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他於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去。

三 全國礦聯會成立卅週年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慶祝成立卅週年紀念大會，及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交流會議，於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自由之家自由廳揭幕，會議由全國礦聯會理事長林長榕主持，到有黨政首長、工會領袖、資方負責人暨各界來賓二百餘人參加。計有中央社工會總幹事王家樹、專門委員王振猷、生產事業黨部書記任桂輪、專門委員董浩、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經濟部礦業司長吳伯楨、台灣省礦務局長邱岳、煤礦公會理事長李儒侯、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秘書長路國華、郵聯會理事長水祥雲，及大韓民國全國礦山勞動組合委員長崔正燮、日本國全國石炭勞動組合委員長岡新一、全日本資源產業勞動組合委員長遠藤亨等率領所屬高級幹部十一人來華參加會議，並先後致詞，共祝與會代表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林長榕在開幕典禮致詞中，說明舉行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交流的目的，在於加強東北亞自由民主礦業勞工的團結與合作，相互研討觀摩以促進礦業的發展，與擴大結合反共的力量。

在會議中三國代表一致決定今後三國全國礦業工會應共同努力的目標，在國內方面，應繼續加強辦理地下資源之開發，改善礦工勞動的條件，擴大福利設施，加強礦工教育，策進礦場安全衛生，並設法解決礦工日漸減少之問題，俾地下資源產業能獲致確切的發展與安定，使從事礦業勞工能享有進步與合理的生活；在國外方面，應積極與主動的，互相協助致力於加強國際民主自由礦業勞工的聯繫與合作，及加強國際間礦業工會幹部的交流，會中並通過第三次三國四會台北會議的共同協議書，至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亦決定於一九八〇年由日本國負責主辦。

韓、日礦業三個工會負責人崔正燮、岡新一、遠藤亨以花瓶、銅鳥、古典美人鏡屏各乙座，在會中親自致贈林長榕理事長作為紀念品；隨後即舉行酒會，招待出席人士，下午二時起繼續舉行中、韓、日三國四工會交流會議。

四 行政院通過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貳千肆百元

行政院十一月九日院會，通過內政、經濟兩部會銜提案，將現行基本工資從每月新台幣六百元，調整為每月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並修改基本工資暫行辦法，由行政院發布定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院會通過的調整工資辦法中並規定：這次基本工資調整，旨在保障低收入勞工的必要生活，凡各業勞工現領工資低於新台幣二千四百元者，應予提高至二千四百元；高於二千四百元者，仍照原規定維持其現領工資，不得以此次調整為理由予以降低，亦不得以此次調整為由要求更予提高。

至於未滿十六歲的童工工資，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亦即不得低於一千六百八十元。

行政院說：內政、經濟兩部指出，基本工資制度旨在保障低收入勞工及其家屬的必要生活，目前各民主國家多數訂有基本工資制度，我國基本工資自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調整為每月新台幣六百元以來，已逾十年，近年來國民生活普遍提高，亟待調整以符實際。經參酌民生活程度實際提高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審慎研究，以調整為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元較為適當。

民意代表、勞工領袖及學術界、工業界人士，都讚揚政府大幅調整基本工資的作法，認為可以鼓勵勞工增產報國，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

一向關心勞工問題的立法委員陸京士指出：基本工資調整後，加強保障了勞工的權益，政府這種愛護勞工的措施，一定能贏得勞工的愛戴與擁護。

勞工團體選出的立法委員謝深山及國大代表水祥雲、李友吉呼籲勞工，瞭解政府尊重民意，為勞工謀福利的決心和誠意，要竭誠擁護政府，增產報國，他們將繼續促請政府為勞工謀更多的福利。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全國總工會理事、立法委員黃俊、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及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陳錫祺、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王明順，都代表勞工，表示了感激之意。他們保證：全國勞工一定會加緊努力，為經濟建設作更大的貢獻。

工業界領袖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林挺生、全國工會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工業界鉅子王永慶、陳茂榜、朱紫明等都表示一致擁護政府調整基本工資，並保證貫徹執行。

五 修正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台灣省議會今天審議並通過台灣省政府修正的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將由省府發布施行。

省府爲了促進工廠工人新陳代謝以提高生產效率，對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中部分不合實際需要、窒礙難行的條文加以修正，主要內容包括：

——工人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二)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精神障礙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精神障礙或身體殘廢的工人，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及第六等級的殘廢爲標準。

——工人工作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工作年資應以連續服務同一工廠爲限，轉廠年資不予計入；但由廠方調動者，不在此限。

(二) 工廠因轉讓或其他事故變更業主，未依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資遣，並繼續被雇用者，其原任的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三) 本規則發布前，工人的工作年資，應予併計。

——工人退休金的給與規定如下：

(一)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的工人，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應由工廠給與三十個基數的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給半個基數的退休金，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爲限。因精神障礙而命令退休的工人，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

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的退休金；其贍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給與一個基數的退休金。

(二) 因身體殘廢而命令退休的工人，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的退休金，其剩餘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退休金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

(二) 按日或按件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工資總數除以工作日數的平均數乘三十；但按件支薪者，每一基數的數額不得超過按日支薪者每一基數的數額。

——工廠辦理工人退休時，其退休金應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發給。

——工廠原訂工人退休的規定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規定。

——工廠不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工人退休者，省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的規定辦理。

六 亞洲電力工聯會第八次代表大會

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十月三十日下午，在台北市和平東路，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中、日、韓及香港的電力業工會領袖共聚一堂，會商促進與保障亞洲電力勞工及自由民主的工會在國際間的經濟利益與社會地位。

這項輪由中華民國台灣電力工會主辦的代表大會，由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會長橋本孝一郎

擔任主席，亞電工聯事務局長吉武英男擔任大會秘書長。

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是以台灣電力工會以全國總工會電力委員會名義，與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連合會、大韓民國電力勞動組合，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在日本福岡組織成立，香港中華電力公司自由工會於六十五年申請加入。這個組織每年舉行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日本、韓國及中華民國輪值主辦。

出席本屆大會的各國代表為：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副會長飯田久男、政治部長福田裕次；大韓民國全國電力勞動組合委員長金鍾鎬、編集室長林信澤；香港中華電力公司自由工會書記長張自強；中華民國電力業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龔鳳岐、委員徐采田。大會觀察員除台灣電力工會全體理監事外，日本電力勞動組合也選派了北海道、東北、東京、中部、中國、四國等六個電力勞動組合的領袖參加。

大會開幕典禮上，我黨政首長、勞工界領袖及勞工民意代表：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中央社工會總幹事王家樹、生產事業黨部書記長周伯達、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陳蘭皋、總經理朱書麟、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及全國性各業工會理事長、中央勞工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謝深山、國民大會代表路國華、李友吉等數十人應邀觀禮。

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十月卅日發表宣言，決定共同積極排除危害世人的共產主義勞工運動，以鞏固自由民主的壁壘，並為亞洲勞工爭取福祉。

亞洲電力工會聯合會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十月卅日下午在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由亞電工聯議長橋本一郎主持，會中討論了如何加強組織發展，以行動增進與保障亞洲電力勞工和其自由民主工會，和加強國際團結活動，共同為爭自由，反奴役而奮鬥到底。

全體會員在宣言中表示：

——確認我們是自由民主勞工運動的先驅，絕對同心協力，積極排除危害我們的共產主義勞工運動。

——我們在自由民主勞工運動的旗幟下，絕對發揚自由民主的精神，共同維護社會正義，促進社會福利，保障勞工權益。

——國際共產主義無時不在蓄意對自由世界圖謀破壞，滲透和利用弱點，危害人類社會，我們為防患其陰謀，必須同心協力揭發和阻止危害發生，一旦發現事實即公佈世界，使所有人們都瞭解共產主義的奸惡，以鞏固自由民主的堡壘。

——我們藉此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團結我們的陣營，並擴大亞洲電力工會與組織，走向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共同為亞洲勞工爭取福祉。

這項宣言並由中華民國電力業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龔鳳岐、日本全國電力勞動組合聯合會會長橋本一郎、大韓民國電力勞動組合委員長金鍾鎬、香港中華電力公司自由工會書記長張自強共同簽署。

七 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第廿三屆世界大會記要

國際郵聯工會成立於一九一〇年，現有八十二個國家的一百五十六個郵電工會參加該組織，會員人數有三百一十餘萬人，是一個反對共產主義愛好自由民主的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郵電工會分設四個區會，即亞洲區會、美洲區會、歐洲區會及非洲區會，各區會均設有辦事處分別辦理各區經常事務。國際郵電工會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綜理各區共同事務及區域間之事務。按國

際郵電工會章程規定，世界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舉行世界大會的前一年各區域分別舉行區域大會，大會休會期間重要會務取決於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係由各區域舉行大會時分別選出各區域執行委員，然後提請第二年的世界大會追認，由各區執行委員共同組成執行委員會。

本次世界大會是於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行，地點是由上（廿二）屆大會決議所定，大會時間則係執行委員會依據章程議定。本次大會主要任務為檢討國際郵電工會三年來的重要工作，討論前一年各區域大會所提出之重要議案及決定有關世界勞工運動、世界經濟及郵電工人工會權利之重要原則，以及選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追認執行委員、及決定下屆世界大會地點等議案。

參加國際郵電世界大會代表人數係按各會員工會基層會員人數多寡而定，我國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之工會有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電信工會兩個單位，按國際郵電工會規定全國郵聯會可派代表五人、台灣電信工會可派代表六人參加大會，但因限於經費，我國郵電兩會歷次參加世界大會均未派足代表數額。本屆大會全國郵聯會的代表為：理事長水祥雲、秘書長陳士誠、常務理事池振千、葛雨琴四人，台灣電信工會代表為：理事長周志剛、常務理事韋君智、張亞西三人。

出席大會會員

本次大會是在美國華府國會大廈近旁的海雅特皇家旅館舉行的，出席的人員計有來自七十四個國家的一百廿八個工會的四百七十五人，其中代表三百五十九人（女廿一人），觀察員一百一十六人（女十四人）。

除會員工會所派之代表及觀察員外，另有非會員單位所派觀察員十人參加大會，以及大會邀請的貴

賓五十人蒞會觀禮，加以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譯員等，總計大會會場中不下六百人，場面十分盛大。

大會議程

大會議程有：

- ①開幕典禮
- ②演說
- ③通過議事規則
- ④通過上屆大會議議記錄
- ⑤推選資格審查委員
- ⑥推選計票員
- ⑦工作及財務報告
- ⑧修訂章程
- ⑨討論會費及捐款標準
- ⑩專案報告
- ⑪分組討論
- ⑫報告分組討論結果
- ⑬追認執行委員及候補人選
- ⑭選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審計人員
- ⑮決定下次大會地點

⑬ 其他動議

⑰ 閉幕典禮等共計十七個項目。

我國郵電兩工會代表於十月十四日晚由舊金山轉抵華府，隨即住進大會推薦之統領旅館，十五日午向大會報到，領取代表證及文件，晚參加歡迎酒會，十六日起即參加大會各項議程。

大會由紐西蘭籍會長艾凡雷狄西擔任主席，十六日上午十時雷狄西會長鄭重宣布大會開始，然後以主席身份對美國四個郵電地主工會協助主辦此次大會表示謝意，並介紹蒞會貴賓，隨即邀請貴賓演說。應邀於大會演說的有美國總工會主席喬治閔尼、美國遞信工會主席約瑟夫瓦卡、華府市長華特華盛頓、美國國際勞工事務助理霍華山姆、國際自由工聯副秘書長范德佛肯及國際郵電工會秘書長尼辛斯基六人。

十六日下午通過了大會議事規則及上屆大會紀錄，接着推選資格審查委員，共推選了四位，非洲、亞洲、歐洲、美洲各一人，由四人組成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代表資格審查工作，此外又推選了十位美國地主工會代表擔任選舉計票員。繼續由秘書長報告廿二屆世界大會以後三年來的重要工作及提出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財務審查報告，然後主席邀請各國代表發表意見或作工作報告，登記發言代表十分踴躍，惟代表發言內容多對國際郵電工會工作表示讚揚或建議，而對財務方面則均無意見，大會於下午六時休會，未及發言代表於第二日繼續發言。

十七日晨九時大會繼續進行，我郵電兩會理事長均向大會主席登記發言，並要求以中文發言。在此必須說明，大會規定會議正式語言有八種：即英語、日語、瑞典語、德語、法語、葡語、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因此我國代表歷次參加大會均係使用英語發言，此次我國代表要求以中文發言，經大會主席及

秘書長商議後同意，如果我國代表能克服翻譯上之困難即可用中文發言，於是在十七日上午輪到郵聯會代表發言時，郵聯會理事長水祥雲即登台用中文演說，而由代表葛雨琴至翻譯亭使用傳譯設備自行英語翻譯，其他七種語言再依據英語輾轉譯出，至十七日下午輪到台灣電信工會發言時，電信工會理事長周志剛亦同樣用中文發言，而由代表張亞西至英語翻譯亭指導翻譯人員利用書面英文講稿翻譯，由於翻譯均無困難，所以我國代表發言獲得大會一致掌聲，而且事後有許多國家代表向我郵電代表致賀，並讚揚我們爭取用本國語言發言的方式。

有關工作報告之討論進行到十七日下午結束，接着專案報告，本次大會聽取的專案報告有三項：即工業民主（勞工參與管理）案、郵電員工懲戒程序案及郵電工會教育活動案，其中工業民主案及懲戒程序案均曾經上年各區大會詳加研討，此次世界大會對此兩案仍特別重視，除作成專案研究報告外，並提請小組討論，十七日下午聽完專案報告後即行休會。

十八日及十九日上午分別由甲乙兩專案小組討論工業民主專案報告及郵電員工懲戒程序專案報告，每一代表只須選擇參加一個小組，兩日上午均安排為一組開會，另一組即參加大會安排之遊覽活動。十八日下午全體參加美國總統卡特為代表們舉行的盛大酒會，十九日下午則是審查通過兩個專案小組決議及聽取國際郵電工會教育活動專案報告，並經大會通過。

二十日是大會最後一天，除通過了調整會費案及下屆大會地點案外，並完成了各項選舉，然後雷狄西會長邀請新當選的德國籍會長布雷特登上主席台，作象徵性的移交會長職務，大會於焉圓滿閉幕。

重要議案

十月十六日至廿日五天大會中通過之重要議案如後；

(一) 通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二) 通過修訂國際郵電工會章程。

(三) 通過自一九七九年一月起調整會費爲每人每年繳納七五瑞士法郎，及每年每人繳納〇・五〇瑞士法郎特別捐款案。

(四) 通過工業民主專案報告及決議文。

(五) 通過郵電工人懲戒辦法及程序專案報告及決議文。

(六) 通過郵電工會教育活動案報告及決議文。

(七) 通過維護世界自由和平決議文。

(八) 通過維護郵電工人工會權決議文。

(九) 通過致國際勞工組織決議文。

(十) 通過有關世界經濟情形決議文。

(十一) 通過國際郵電工人團結合作決議文。

(十二) 決定第廿四屆世界大會於一九八一年在日本東京舉行。

除前述十二項重要決議案外，並通過大會議事規則，去電支援加拿大郵電罷工案及聲援突尼西亞郵電工會領袖阿賽丁等數案，最後並有瑞典工會提出建議合併國郵電工會及國際公用事業工會案，經大會決議交下屆執行委員會研究。

選舉

(一) 選舉資格審查委員四人——非洲迦納之馬丁阿桂、亞洲日本的山田、歐洲愛爾蘭的泰利錦蘭及美

洲加拿大的巴伯麥加利。

(二) 追認執行委員及候補人選——非洲委員一人、候補二人；美洲委員四人、候補八人；亞洲委員三人、候補六人；歐洲委員四人、候補八人。

(三) 選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審計員——

會長：布雷特 (E. BREIT) 德國。

副會長：瓦池 (G. E. WATTS) 美國。

秘書長：尼辛斯基 (S. NEDZYNSKY)。

審計員二人及候補審計員二人，由於章程十四條規定，審計人員以推選國際郵電工會總部所在地會員工會人員為原則，以利日常工作之進行，因此四位審計及候補均為瑞士工會代表。

大會交誼活動

(一) 酒會：

酒會在國際會議來說，可以算是最有效的交誼活動，因為它提供了與會人員互相認識，交換意見的最好機會，本次大會會期雖僅五天，而大會安排的酒會却有六個之多，從十五日代表報到後當晚即舉行歡迎酒會外，接着幾乎每晚均分別由美國地主工會、美國電信事業、歐洲工會代表及德國基金會舉行酒會招待各國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此外十八日下午美國總統卡特也在白宮為代表們舉行了一個盛大的酒會，卡特總統親自蒞臨酒會與代表們談話，而且我國代表多人均能與卡特總統握手寒暄。

(二) 聚餐：

每屆世界大會舉行時，各區代表均有分別聚餐之舉，本次大會期中，只有十八日晚沒有酒會節目，所以亞洲區域代表便定在這天聚餐，而且因為雷狄西會長是紐西蘭籍，也是亞洲人，此次大會改選後即將卸任會長職務，所以此次亞洲代表聚餐也兼有為雷狄西會長惜別之意，餐會地點是一家中國菜館，飯後各國代表紛紛演唱本國民謠，我們代表也合唱了一曲「梅花」，氣氛歡愉融洽。

四 郊遊：

十八及十九兩日上午，大會安排分兩梯次招待全體與會人員遊覽華盛頓名勝，我國代表參加了十八日上午的郊遊，晨九時遊覽車自會場出發，先巡市區一週，將各辦公大廈略作瀏覽，再到華盛頓紀念碑，乘電梯至頂端眺望華府四周景色，然後至郊外佛南山華盛頓故居參觀，最後到阿靈頓國家公墓瞻仰故甘迺迪總統墓及無名英雄塚，據各國代表反映咸認此次郊遊是一項成功的安排。

我國郵電兩工會按國際郵電工會所定出席大會代表人數標準，全國郵聯會可派代表五人，電信工會可派代表六人參加大會，但因限於經費等原因我國從未派足代表十一人參加世界大會，本年有代表七人已算是最多的一次，而且有兩位女性尚屬首次。在國際會議場合中，人多勢眾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代表人數多，發言機會就多，影響力就大，投票權也多，當然比較受尊重，為使我國代表在大會中更有力量及有更多與其他國家代表聯繫的機會，今後應盡量多派代表參加國際會議。

八 內政部研訂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劃

蔣總統經國對於勞工福利向極重視，民國六十二年五月，行政院公佈「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

活」案，其中在「立即採取之措施」方面，規定「勞工福利設施應由內政部輔導公民營事業予以加強，對於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應予放寬，除規定辦理食堂、宿舍與住宅、補習學校等外，並得以現金補助職工婚喪、災害、疾病、年節慰勞、子女獎學金及有關職工及眷屬之福利設施」，在「尚須修改法律、研訂辦法及調查研究之措施」方面，指出：「職工福利法規已制定多年，勞工福利設施實況，亦有重新調查檢討之必要，內政部應即進行調查，並於六個月內根據調查結果修正現行職工福利法規，以爲策劃改善勞工福利設施之依據，漁民、鹽民之福利問題，亦應繼續研究改善」。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行政院院會中，除讚揚我國勞工對國家建設的卓越貢獻外，並強調政府繼續加強有關勞工福利的措施。他說：「一個有爲的政府必須是重視服務與效能的政府，如何對於勞工提供有效服務，一向是我國政府主要施政課題之一，今後除繼續貫徹「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案外，將本着促進勞資雙方更加密切的合作，及照顧勞工的利益，不斷改善勞工生活之政策，積極改良職業安全衛生、改善勞工保險、加強職工福利、興建勞工住宅及推展職業訓練，來謀勞工生活與福利的更大改善，厚植勞工對國家建設作更多貢獻的能力，並曾提示經濟、內政兩部積極研擬更有效加強勞工福利的辦法，在勞資協調的基礎上，積極改善工人的生活水準，提高工人的技術素質。他特別強調從食、注、行三方面着手，推行有關勞工福利措施，改善其日常生活水準，諸如辦好工廠的公共食堂、整飾工廠的公共宿舍、廣建勞工住宅，以及改善其上下班交通情況等等。

政府遵照上項指示，內政部業經會同各有關機關及團體，研訂「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即由內政部分函有關機構，立即付諸實施。

內政部表示：政府有關部門爲了加強勞資關係的協調與團結，曾於六十七年九月間舉行勞資關係研

討會，蔣總統經國特別在會中提示大家，應把工廠視同家庭，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加以注意改進。內政部說：「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目的，即在切實貫徹蔣總統的提示，來提高勞工的生活水準。

該項計畫共分為八個大項，包括修訂法規；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改善勞工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的服務。

內政部指出：政府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過去所研訂的勞工政策中，對於如何加強職工福利一向重視。「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更係綜合勞方、資方各方面的意見所研訂，希望的確能夠迅速達到提高勞工生活水準的要求。

內政部為求該計畫的貫徹，已通函各有關單位，要求轉知所屬各事業、企業機構，應切實加以執行。這項計劃的細節如下。

修訂法規

(一)儘速修訂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二)訂頒職工福利金會計制度以加強管理。

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

(一)政府主管機關分別舉辦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座談會，以加強宣導。

(二)政府主管機關就轄境內未依法舉辦職工福利之事業單位及工會，分期督導限期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以便利員工。對辦理職工福利績優單位多予鼓勵表揚，以宏績效。

(三)辦理職工福利工作人員業務講習，以提高工作人員素質。

(四)無一定僱主職業工人除自行籌措福利金並由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外，政府主管機關為倡導示範辦理

勞工福利，應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寬列預算，在都市或勞工集中地區舉辦勞工迫切需要之福利設施。

關於食的方面

(一)設置勞工專用食堂，應與生產線作業保持適當距離，所需房舍、燃料、水電、用人費由公司負擔。

(二)加強勞工生活必需品廉價供應業務，由政府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辦理，並由勞工福利有關社團委託熱心勞工福利之廠商負責供應。

(三)配合勞工教育舉辦勞工營養衛生指導及各項烹飪訓練，並選擇事業單位舉辦示範福利食堂，以資觀摩及推展。

關於衣的方面

各事業單位每年應配發工作上所需要之工作服及工作鞋。

關於住的方面

(一)國民住宅方面：

①儘量寬列勞工住宅配額，依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決議，自六十八年起配合六年經建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後三年中省市每年平均分配五千戶供應勞工申請居住，嗣後逐年增加配額。

②修訂現行法規，以適應勞工實際環境及需要。

③放寬勞工住宅貸款各種限制，提高貸款金額，延長還款年限，降低貸款利息，使勞工獲得更大惠益。

(一)事業單位方面：

- ①增建勞工宿舍，供應單身勞工居住，減少勞工流動率，穩定生產。
- ②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提供建地及低利貸款或貸款補貼利息差額。
- ③生產事業單位設廠時，同時規劃興建勞工住宅，政府並應配合給予優惠貸款，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計劃動用職工福利金興建勞工住宅，低費租賃職工居住，或低利貸款供職工自行購建住宅。

(三)調查研究運用民間財力，改進建造技術，擴大興建勞工住宅。

(四)運用民間財力，興建勞工宿舍，便利單身勞工居住，促進事業發展。

關於行的方面

(一)事業單位儘量購備交通車，便利勞工交通，如工廠集中地得聯合購備。

(二)勞工住宅區距離市鎮過遠者，並應有定期班車，便利勞工和眷屬往返市鎮。

(三)事業單位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貸款職工購備交通工具。

(四)商洽公共汽車在工業區及勞工住宅區加闢交通路線，配合勞工上下班尖峯時間增開班次。

(五)國營事業機構，因現行單一薪給制待遇關係，不能備置員工交通車，建議交通主管機關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車業務以利乘坐。

關於育的方面

(一)各縣市政府運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托兒所的業務。

(一)事業單位應設置圖書室或書報閱覽室，供勞工進修閱覽。

(二)調整勞工教育經費，以應加強勞工教育之實際需要。

(三)在同一地區之職工福利單位，得設立聯合福利組織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因各事業單位應就實際需要，訂定職工教育補助金、獎學金及助學金等各種辦法以加強職工教育。關於樂的方面

(一)依照全國勞資關係研討會決議，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擴大興建勞工育樂活動中心，舉辦地區性文康教育活動，調劑勞工休閒生活。

(二)經常舉辦各種自強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三)在廠內設立運動場，購康樂設備，鼓勵職工從事有益正當活動。

(四)鼓勵事業單位遊聘心理、勞工關係、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科系之大專畢業生，擔任員工輔導工作。

九 全國勞工舉行團結自強愛國大會抗議美匪勾搭

我全國勞工痛恨美國卡特政府，罔顧道義，背信毀約，與共匪建交，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假台北市郵政黨部大禮堂舉行團結自強愛國大會，到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體理監事及各業工會負責人等二百餘人，會議由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主持。並由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報告美匪勾搭經過情形及我國政府因應之政策，會中各業工會負責人周學湘、水祥雲、鄧望溪、黃俊、彭光政、陳錫祺、邱清輝等均熱烈發表意見，譴責卡特總統與匪建交嚴重之錯誤，及我全國勞工應有之愛國圖強之措施。

，以突破面臨之挫折，開拓國家新機運。會中除通過上電蔣總統表達全國勞工擁戴赤忱，及電美國全國總工會主席閔尼，感謝其對我國反共立場之支持，並請轉達我國全國勞工對卡特總統與匪建交之嚴重抗議外，獲得結論及通過共同聲明如下：

(一)會議結論

1. 全國勞工竭誠擁護政府，堅決支持貫徹反共國策，奮鬥到底。
2. 積極展開國民外交，加強聯合國國際自由勞工，爭取對我國支持合作。
3. 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團結，展開勞工反共教育，激發反共愛國精神。
4. 全體勞工各本崗位，提高生產技能，增加生產，促進經濟持續成長。
5. 提高警覺，防奸肅諜，共同維護廠礦安全。
6. 號召各業勞工，全面展開捐獻運動，加強國防建設。

根據以上結論，請全國總工會擬定今後推行反共自強愛國運動具體辦法，通知各級工會一致實行。

(二)共同聲明

一、正當共匪進行激烈奪權鬥爭，大陸同胞群起爭取自由，匪偽政權開始崩潰之時，美國卡特總統竟然背信棄義，宣佈與匪建交，因此緩和了暴政苟延殘喘的命運，美國政府此項荒謬的決定，不僅對我們大陸同胞爭取自由的希望予以無情的打擊，損害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利益，進而危害自由世界的安定與和平，同時也嚴重破壞了美國人民崇尚民主自由，維護人權正義的傳統精神，我海內外同胞莫不義憤填膺，痛心疾首，而自由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亦均紛紛加以譴責，一致聲明卡特總統應負此重大錯誤決定之責任。

二、我們全國勞工誓當恪遵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號召，爲了國家前途與人類正義，我們保證拿出最大的決心來，爲自由與生存，與共匪奮鬥到底，我們更保證拿出最大的力量來，人人堅定沉着，發揚民族正氣，加強精神武裝，精誠團結，支持政府，爭取反共勝利。因此我們決不分黨派，決不分地域，真正做到禍福相共，同舟共濟，爲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消滅萬惡的共匪暴政，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而犧牲奮鬥！

三、在反共復國運動中，我們勞工是生產線上的戰士，爲了發展更雄厚的經濟力量，我們決心繼續加緊動員增產，俾安定國計民生，促進經濟繼續成長，用能鞏固國防，加強戰備，支持我三軍反共神聖戰鬥的勝利。

四、雖然美國卡特政府罔顧道義，毀約背信，與共匪勾結，但是美國絕大多數人民，仍然是支持我們的友人，尤其是美國全國勞工，對卡特總統媚匪行爲反對最烈，我們除了感謝無數支持我們的美國友人之外，我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當以自由工會運動的立場，今後除了加強和美國全國總工會及相關各業工會聯繫合作，粉碎共匪利用美國政府陰謀外，我們還須和自由世界各國自由工會加強聯繫，結合世界反共勞工力量，爲解救大陸同胞而加倍努力。

五、我們知道殷憂啓聖，多難興邦，這是歷史的鐵證，中華民國雖屢遭挫折，但屢能復興，今天我們雖然又面臨一次嚴重的考驗，但是我們確信，只要我們能莊敬自強，淬勵奮發，在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下，信賴政府，支持政府，一心一德，團結奮鬥，我們一定能突破任何險阻，完成反共復國的大業。

十 全國總工會向美國代表團遞送抗議書

爲抗議美國卡特總統出賣人權，出賣盟邦，與共匪建交，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常務理事水祥雲、秘書長路華國、副秘書長邱清輝、新聞處主任洪東興、國際處主任周志剛等，代表全國勞工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至圓山飯店，向美國代表團遞送抗議書，譴責卡特總統不應該與奴役勞工、摧殘人權的共匪偽政權建交，不但損害了我中華民國人民和政府的利益，而且危害到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希望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在臺灣人民的自由和安全，應有具體有效的保障措施，以彌補卡特總統的錯誤決定。

抗議書全文

一、正當共匪進行激烈奪權鬥爭，大陸同胞群起爭取自由，匪偽政權開始崩潰之時，美國卡特總統竟然背信棄義，宣佈與匪建交，因此緩和了共匪暴政苟延殘喘的命運，美國政府此項荒謬的決定，不僅對我大陸同胞爭取自由的希望予以無情的打擊，損害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利益，進而危害自由世界的安定與和平，同時也嚴重破壞了美國人民崇尚民主自由，維護人權正義的傳統精神，我海內外同胞莫不義憤填膺，痛心疾首，而自由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亦均紛紛加以譴責，一致聲明卡特總統應負此重大錯誤決定之責任。

二、我們全國勞工爲了國家前途與人類正義，我們保證拿出最大的決心來，爲自由與生存，與共匪奮戰到底，我們更保證拿出最大的力量來，人人堅定沉着，發揚民族正氣，加強精神武裝，精誠團結，支持政府，爭取反共勝利。因此我們決不分黨派；決不分地域，真正做到禍福相共，同舟共濟，爲

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消滅萬惡的共匪暴政，實現民主自由理想而犧牲奮鬥！

三、雖然美國卡特政府罔顧道義，毀約背信，與共匪勾結，但是美國絕大多數人民，仍然是支持我們的友人，尤其是美國全國總工會，對卡特總統媚匪行為反對最烈，我們除了感謝無數支持我們的美國友人之外，我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當以自由工會運轉的立場，今後除了加強和美國全國總工會及各相關各業工會聯繫合作，粉碎共匪利用美國政府陰謀外，我們還須和自由世界各國自由工會加強聯繫，結合世界反共勞工力量，為解救大陸同胞而加倍努力。

四、我們確信民主自由一定有光明的前途，共產極權暴政終必滅亡，因此我們堅持民主自由立場，希望美國政府不要去支持摧殘人權奴役勞工的中共偽政權，特代表全國勞工向卡特總統提出嚴重的抗議，希望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在台灣人民的利益和安全有具體有效的保障措施，以補救卡特政府錯誤的決定。

第七節 民國六十七年（七）

一 中韓司機勞工簽訂交流訪問協定

中華民國汽車司機業勞工委員會，為加強本業國際勞工連繫，團結本業國際勞工，維護民主自由工運，反對共產極權，展開國民外交活動，特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假臺北市南昌街於酒活動中心，與大韓民國全國自動車勞動組合代表，簽訂交流訪問協定，中央社工會總幹事王家樹，全國總工會秘書長路國華蒞臨指導，各機關團體代表及省、市、汽車司機工會理監事與該會全體委員等一百三十餘人列

席觀禮。

簽約典禮由該會主任委員蔡義雄及大韓民國全國自動車勞動組合副委員長李秀洪等共同主持，並請公路黨部書記長胡樂民見證，簽約儀式，歷時一時許，並在一片軍樂聲中，完成此一劃時代的隆重典禮；尤其在美國卡特政府宣佈與匪建交消息後，中韓兩國交通界勞工團體簽訂交流訪問，更具時代意義，不僅拉近了中韓勞工的關係，並堅固了深厚的友誼，為反對共產極權，維持人類正義，發展自由工運而併肩奮戰。

二 六十七年勞工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

六十七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在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連舉行兩天，政府官員及工商單位人士三百多人參加。由內政部長邱創煥主持。

根據內政部六十六年工礦檢查報告指出：在政府不斷採取各種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措施以來，職業災害比率已年有降低，如製造業勞工災害率，民國五十七年是千分之十二，六十六年已降為千分之六點九。幾乎降低了一半。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臺灣地區工廠總數有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家，這次受檢工廠共一萬零九百五十三家，佔總數的百分之廿二點五九。檢查後並獲得下列結論：

——六十六年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改善率為：工廠安全檢查改善率是百分之卅五點七，衛生檢查改善率為百分之卅六點五七，勞動條件改善率百分之四十五點七五，礦場安全檢查改善率是百分之八十三點四，與六十五年比較都已提高。

——六十六年製造業勞工因工傷害、殘廢、死亡千人率，已有降低趨勢，僅為千分之六點九一，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前六十二年的千分之七點九八比較，降低率達千分之一點零七，可見年來重點檢查，已有績效。

——根據礦場災害統計，近年來已有降低，但傷害比率仍為各業之冠。死亡方面，因落磐造成的佔百分之廿九點八二，同時礦坑設施不合格比率很高，政府今後將積極加強改善。

——目前勞工工作時間過長，不但有損勞工健康，而且常因疲勞而發生災害。六十四年十二月工廠法雖經修正，範圍已無雇用勞工人數的限制，同時罰則也經加重，但內容修正不多，很難適應當前實際情形。擬議中的勞動基準法如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勞工立法將更為完備。

——根據保護勞工利益方案，對於違反規定的均從嚴處置，但近年來因能源危機影響等諸多因素，執行過於溫和，使業者心存觀望，以致改進效率不彰。今後應加強監督處理，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從受檢工廠與雇用勞工數，可知平均雇用勞工數為卅七點二人，均為中小企業，其工廠以橡膠業為最多，其次是化學業、紡織業、金屬製造業，多係災害率較高的行業，因此均列為重點檢查的對象。

會中曾頒發六十六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得獎名單如下：

一、廿三個優良獎單位分別是：臺灣通用公司、省菸酒公賣局宜蘭酒廠、臺糖花蓮廠、功學社、臺灣安培公司、臺肥新竹廠、臺船高雄製機廠、菸酒公賣局製瓶廠、楠梓東光電子、臺電協和發電廠、臺電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分處、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陸軍飛彈勤務處、海軍第四造船廠、航空工

業發展中心介壽一廠、聯勤第二〇二廠、金德豐煤礦、新美煤礦、臺灣聚合、臺塑高雄塑膠廠、大同大龍廠、三陽工業公司。

二、七個進步獎單位：華夏海灣塑膠頭份廠、中油頭份廠、中油嘉義廠、臺糖蒜頭糖廠、臺南紡織、建國啤酒廠、士林紙業士林紙廠。

三、十位優良人員：蕭人華、奚博、陳福隆、江宏吉、李常榮、林德善、蔡士釗、來新陽、楊咸陽、簡佛成。

三 舉辦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仍依照往例，分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台北等第六區辦理初賽，由各分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成立分區競賽委員會負責主辦。分區初賽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同時舉行，全國競賽於十二月八日開幕，九日至十一日舉行競賽，十四日舉行頒獎閉幕。

本屆大會開幕典禮在台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內政部長兼競賽會主任委員邱創煥先生主持，計有選手、學生及各界來賓二千餘人參加，應邀來華觀摩之大韓民國技能競賽委員會副秘書長金甲振先生曾在會中致賀詞。閉幕典禮在同地舉行，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競賽會副主任委員陳敏卿先生主持，應邀來華觀摩之日本產業訓練協會事務局長古谷慶壽先生曾在大會中致賀詞。

本屆競賽，比上屆增加汽車修護及鐘錶修理兩個職類，但減少金銀細工，共辦二十六個職類，參加初賽選手共一千七百五十一人，各分區辦理之職類及場地情形如左表：

第九屆全國技能競賽臺灣省及台北市分區競賽人數、場地、職類、地點分配表

地區	基隆區	台北區	台中區
人數	165	91	369
職類	16	5	20
地點	經濟部北區職訓中心 瑞芳高工	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全國職訓金監理會中區 職訓中心
舉辦職類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電鍍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砌磚工、鑄造工、木模工、廣告油漆工	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板金工、電鍍工、木模工、室內配線工、傢俱木工、西裝工、女服裝工、門窗木工、砌磚工、銑床工、工業電子工
備註	西裝工、女裝工、旗袍工、氣鍍工、配管工、冷作工等直接參加全國競賽。	大會直接舉辦鐘錶裝修工及汽車修護工計有一七五人報名參加全國競賽。	

台 北 市		高 雄 區		台 南 區	
594		167		190	
21		11		10	
大同工商	台北市職訓中心 台北市職訓中心	公東高工	高 雄 高 工	經濟部南區職訓中心	家齊女中 台南高工
木模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	車床工、鉗工、工業配線工、室內配線工、女服裝工、西裝工、油漆工、工業電子工	傢俱木工、門窗木工	板金工、木模工	車床工、鉗工、機械製圖工、電鍍工、工業配線工	西裝工、女服裝工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鉗工、板金工、電鍍工、木模工、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室內配線工

決賽分爲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師範大學工教系、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及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等四處舉行，參加決賽選手共四三三人，各職類選手人數如左：

車 床 十八人

女 裝 十八人

門 窗 木 工 十八人

鉗工	十八人	傢俱木	十八人	電視機修理	十六人
模 具	十六人	機械製圖	十七人	收音機修理	十六人
木 模	十八人	汽車修護	一〇人	工業電子	十八人
板 金	十八人	鐘錶裝修	一〇人	室內配線	十六人
打型板金	十四人	冷 作	十九人	配 管	十六人
鑄 造	十八人	銑 床	十三人	工業配線	十八人
電 鐸	十八人	旗 袍	二十人	油漆工	十七人
氣 鐸	十九人			砌 磚	十五人
				西 裝	十七人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名單如附表，並決定派遣下列二十四個職類第一名選手參加第二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機械製圖、車床、鉗工、板金、冷作、氣鐸、電鐸、木模、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傢俱木工、西裝工、女裝工、油漆、門窗木工、砌磚、銑床、配管、打型板金、工業電子、鐘錶修理、汽車修理、模具。

職 類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鑄造工	李茂傑	何信興	謝宏哲
板金工	洪元澤	廖錦源	蔡焜松
打型板金工	陳錦焜	林欽賜	張榮燕

第九屆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名單

西裝工	女服裝工	配管工	室內配線	銑床工	工業電子	收音機修理	砌磚工	油漆工	工業配線	木模工	模具工	鉗床工	車床工	門窗木工	氣焊工	電焊工
吳國彰	詹前進	胡耀元	梁明德	黃銘禾	王志申	陳春旗	陳木山	林沼澤	洪仁杰	陳文全	施金種	何世龍	王大齊	李金隴	廖明通	何義傳
林平華	程素	蔡添丁	潘進福	蘇雲孝	孫財坤	黃政波	許萬仰	王雅信	陳大海	溫宏學	陳啓星	潘焜玉	吳明舜	何東成	陳清豐	林逢源
蔡慶瑞	杜淑雲	林旺樹	張恒毓	賴誌雄		楊國耀	蔡宗以	周玖玲	鄭享利	李鴻城		林桂榮	吳忠雄	鄭景友	林水益	朱斌

旗袍工	梁何貴	張小玉	陳家順
機械製圖	劉紀嘉	李慶瑞	陳高生
傢俱木工	黃俊德	劉明昌	吳日和
冷作工	陳志鵬	楊建南	蘇坤堂
汽車修護	李景峰	余明雄	洪振原
鐘錶裝修	傅榮堂	陳銘鍾	賴仁松

四 全國郵聯會培植新幹部

全國郵聯會遷台以後即以辦理工會教育培植工會幹部列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尤其近代工運偏重國際性情勢之發展演變，因此幹部的訓練亦有偏重國際性的傾向。二十餘年來的訓練工作大致可分五大部份：第一是派員前往國外參加國際性勞工組織所舉辦的各項訓練或研習；第二是在國內參加與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的各種講習與訓練；第三是與國際郵電工會聯合舉辦郵工幹部講習；第四是輔導屬會舉辦的各種幹部訓練；第五是派員參加政府所舉辦的各種研習或訓練。茲列簡表說明如下：

參加國外各種國際勞工機構所舉辦幹部訓練情形

舉辦研習之組織	研習之名稱	日期	參加者	地點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	勞工幹部	42 8 3 — 42 10 24	韋金中	印度新德里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	勞工勞育方法與技術	50 5 23 — 50 6 3	池振千	日本東京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	勞資關係中政府的任務	51 5 7 — 51 5 19	蔡財福	日本東京
丹麥厄士堡大學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48 9 7 — 48 10 9	鄧望溪	丹麥厄士堡
丹麥厄士堡大學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51 3 4 — 51 4 3	任 鉞	丹麥厄士堡
菲律賓賓馬尼拉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49 5 7 — 49 7 30	陳士誠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49 10 3 — 49 12 9	任 鉞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50 10 25 — 51 1 3	關文溥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50 12 4 — 50 12 31	文若樺、吳國凱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菲律賓賓大學亞洲 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勞工領袖
53 5 4 — 53 7 10	53 10 12 — 53 12 18	54 1 11 — 54 2 12	54 9 27 — 54 12 9	55 1 5 — 55 3 12	55 10 14 — 55 12 1	56 10 16 — 56 12 8	57 1 15 — 57 3 2	58 2 17 — 58 4 2	58 6 17 — 58 7 27
張漢雷	姚根火	文若樺	趙春田、楊永貞	藍晉懋	劉富榮	徐明昌	孫汪斌	鄭英明	葛雨琴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菲律賓賓馬尼拉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勞教中心	教育處長及領導人員研究	56 7 24 — 56 8 11	陳士誠	菲律賓馬尼拉
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	亞洲工人考察計	45 11 25 — 45 12 23	陳士誠（團長）	日本
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	亞洲工人考察計	49 3 27 — 49 4 25	楊松山（團長）、何頌慈	日本
聯合國教科文化組織	亞洲工人考察計	53 5 22 — 53 6 26	趙春田（團長）	澳洲
澳洲、紐西蘭工會	勞工考察	47 5 1 — 47 5 26	鄧望溪	澳洲、紐西蘭
美國國務院中國生產力貿易中心	勞工考察	52 2 6 — 52 4 12	陳士誠	美國、日本、菲律賓
國際勞工組織	亞洲人口與勞工教育	59 5 11 — 59 5 16	葛雨琴	印度
以色列總工會	勞工運動經濟發展與合作事業	60 8 15 — 60 11 30	陳甲寅	以色列特拉維夫
以色列總工會	勞工運動經濟發展與合作事業	62 8 15 — 62 11 30	趙春田	以色列特拉維夫
以色列總工會	勞工運動經濟發展與合作事業	64 8 15 — 64 11 30	葛雨琴	以色列特拉維夫

以色列總工會	婦女勞工研討會	64	12	8	64	12	20	葛雨琴	以色列特拉維夫
以色列總工會	勞工運動經濟發展與合作事業	66	8	15	66	11	30	莊朝明	以色列特拉維夫
以色列總工會	勞工運動經濟發展與合作事業	68	8	15	68	11	30	陳珠幸	以色列特拉維夫
西德佛烈德艾伯基金會	合作事業	59	6	1	59	6	13	陳士誠	韓國漢城
西德佛烈德艾伯基金會	四海一家	60	1	3	60	1	9	陳士誠	泰國曼谷
西德佛烈德艾伯基金會	勞工教育與工業關係	61	10	17	61	10	27	趙春田	泰國曼谷
西德佛烈德艾伯基金會	亞洲社會發展資料交換組織與工作	62	4	9	62	4	13	葛雨琴	泰國曼谷
世界勞工聯盟	勞工問題講習	61	3					鄧望溪	德國
國際郵電工會與國際勞工局	工會教育	63	11	25	63	12	8	葛雨琴	新加坡
國際郵電工會	會務通訊刊物	60	6	7	60	6	18	趙春田	新加坡
國際郵電工會	亞洲青年研討會	66	9	24	69	9	30	游碧桃	新加坡
國際郵電工會	亞洲婦女幹部研習	58	11	24	58	12	12	楊家寧	新加坡

國際郵電工會	亞洲婦女幹部研習	67	9	4	67	9	8	賴敏瓊	澳洲維多利亞
國際郵電工會	工會教育人員講習	68	11	19	68	11	29	張長秀	新加坡
亞洲生產力中心	工人生產動機之激發	67	10	25	67	11	14	陳甲寅	日本

參加在國內與國際勞工機構合辦的各種訓練情形

舉辦研習之組織	研習之名稱	日	期	參加者	地點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第二期婦女幹部講習	51	5	李彩雲、楊家寧	北投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第二期婦女幹部講習	52	12	王淑一、吳麗東	北投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第一期婦女幹部講習	52	12	黃秀蘭、陳定芬、蔡雪	北投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第一期工會幹部講習	52	11	張漢雷、林博學	北投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第二期工會幹部講習	52	11	歐陽維政、吳國權、楊重輝	北投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工會教育之方法與管理	52	8	吳壽康	天母

[illegible]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 學院與全國總工會合辦
工會幹部講習	工會新聞工作	工會行政	工會幹部	工會幹部	工會行政	工會幹部	工會行政	工會幹部講習
62 3 12 — 62 3 22	63 1 11 — 63 1 20	64 1 15 — 64 1 22	66 4 1 — 66 4 9	68 1 8 — 68 1 16	68 9 3 — 68 9 9	56 3 22 — 56 3 31	57 9 16 — 57 9 28	58 12 13 — 58 12 22
任麗靜	葛雨琴	謝菊香	莊朝明	陳珠幸	陳銀鐘	鄭樹藩	歐陽維政、趙春田 鄭莆頤	任德蓉、葛雨琴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臺北	北投	龜山	龜山

郵聯會與國際郵電工會聯合舉辦幹部講習情形

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與 全國總工會	工會幹部	59 10 26 — 59 11 8	曾貞敬、謝千意、張文光	泰山
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與 全國總工會	工會幹部	59 11 16 — 59 11 29	張敦仁、戚蓮芬	泰山
亞美自由勞工研究所與 全國總工會	婦女社會服務	63 9 16 — 63 9 21	葛雨琴	臺北

舉辦單位	講習名稱	日期	參加人數	地點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郵工幹部短期講習	52 11 16 — 52 11 17	三〇	台北市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一期工幹部講習	54 5 31 — 54 6 7	四八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二期工幹部講習	55 10 12 — 55 11 4	一四七	花蓮、台中、台南 高雄、台北、基隆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一期郵工幹部研究班	56 6 11 — 56 6 17	三〇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三期郵工幹部講習	58 6 22 — 58 6 28	四〇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郵聯會與臺 灣電信工會合辦	郵電工會幹部講習	59 9 20 — 59 9 26	三〇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五期工幹部講習	60 5 17 — 60 5 22	二八	台北市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六期工幹部講習	60	11	14	60	11	20	三一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七期工幹部講習	63	3	24	63	3	30	二七	板橋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八期工幹部講習	64	3	16	64	3	22	二七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郵聯會與臺灣電信工會合辦	郵電工會幹部講習	65	6	28	65	7	3	一五	板橋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十期工幹部講習	66	7	31	66	8	6	三五	板橋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十一期工幹部講習	67	5	21	67	5	27	三六	北投
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合辦	第十二期工幹部講習	68	4	15	68	4	21	三六	北投

輔導屬會所舉辦之幹部訓練情形

舉辦單位	訓練名稱	日	期	參加人數	地點
臺灣郵務工會	第一期幹部訓練	52	6 17 52 6 23	四八人	安坑
臺灣郵務工會	第二期幹部訓練	53	6 21 53 6 28	四九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三期幹部訓練	55	6 6 55 6 12	五〇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四期幹部訓練	56	6 18 56 6 23	四九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五期幹部訓練	57	6 24 57 6 30	四八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六期幹部訓練	58	6 23 58 6 28	四二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七期幹部訓練	59	9 21 59 9 26	三〇人	北投

參加政府及其他單位舉辦的講習和訓練情形

舉辦單位	訓練名稱	日期	參加者	地點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工會幹部講習	46 1 5 12	鄭樹藩	中和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工會幹部講習	47 3 17 22	蕭鏡如	臺中潭子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工會幹部講習	48 12 20 25	鄒德英、高鳳瑛	臺中市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工會幹部講習	56 4 8 11	歐陽維政、黃維中	臺中潭子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工會幹部講習	56 4 11	楊德林	

臺灣郵務工會	第八期幹部訓練	60 7 4 10	三二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九期幹部訓練	61 6 4 10	三七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期幹部訓練	62 6 3 9	三六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一期幹部訓練	63 6 27 29	三五人	屏東佛光山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二期幹部訓練	63 10 13 19	三一人	北投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三期幹部訓練	64 7 23 25	二三人	礁溪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四期幹部訓練	65 6 7 10	三〇人	嘉義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五期幹部訓練	65 9 2 5	四一人	高雄澄清湖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六期幹部訓練	66 6 14 17	三三人	苗栗明德水庫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七期幹部訓練	67 6 16 19	三〇人	劍潭
臺灣郵務工會	第十八期幹部訓練	68 6 11 16	三二人	北投

內政部		勞工教育方法講習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第一期工會幹部研究班	51	7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第二期工會幹部研究班	22	1
臺灣省總工會	第一期生產線勞工幹部講習	51	7
中國互助運動協會		29	
		58	10
		4	30
		21	1
		58	4
		27	5
		62	8
		24	1
		62	9
		9	
	陳俊雄		
	李樹益		
	蔡財福、歐陽維政		
	鄭樹藩		
		內政部	
		臺中省訓團	
		臺中省訓團	
	輔仁大學		

五 郵工代表歷年來參與國際活動

郵務工會早期的國際勞工活動始於民國廿六年三月間，郵聯會常委朱學範奉派出席世界紡織會議，及第廿三屆國際勞工大會，至卅四年八月連續出席五次大會，適值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國為五強之一，我國代表亦隨之為人所重視，惜朱氏立場不堅，受匪誘惑，中途變節，令人痛恨！

民國卅八年之後，局勢雖然逆轉，但是郵工先進仍然奮鬥不懈，在國際勞工運動方面，不僅代表郵務工會，更代表中國勞工，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和活動。例如參加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大會，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會議；發起組織國際自由工聯；參加國際自由工聯（ICFTU）亞洲區籌備會議及代表大會；參加國際自由工聯理事會等，並在各種國際場合，聯絡國際勞工友誼，宣揚正義，揭發共匪暴行，推展國民外交，並曾先後當選各國國際勞工組織或會議的理事暨執行委員，為我國勞工爭得崇高榮譽。茲將歷年來參加國際勞工會議情形列表附後，以見郵務工會奮鬥之一斑。

參加國際勞工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屆別	日期	地點	參加者	職別	備註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二	38 6	日內瓦	水祥雲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四	40 6	日內瓦	鄧望溪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五	41 6	日內瓦	鄧望溪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六	42 6	日內瓦	苟清如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七	43 6	日內瓦	鄧望溪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卅九	45 6	日內瓦	苟清如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四二	47 6	日內瓦	鄧望溪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四六	51 6	日內瓦	水祥雲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四七	52 6	日內瓦	苟清如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四九	54 6	日內瓦	鄧望溪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五〇	55 6	日內瓦	陸京士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五一	56 6	日內瓦	水祥雲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五二	57 6	日內瓦	陳士誠	勞方顧問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五三	58 6	日內瓦	陸京士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五四	59 6	日內瓦	水祥雲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會	四	47	印度	鄧望溪	勞方代表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會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會	國際自由工聯發起人會議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五	六	六	二	三	五	七	九	十
52	57	38 6	40	42	47	51 7	54	61 7
澳洲	東京	日內瓦	米蘭	斯德哥爾摩	比利時	柏林	荷蘭	倫敦
鄧望溪	鄧望溪	水祥雲	鄧望溪	苟清如	鄧望溪	水祥雲	鄧望溪	水祥雲
勞方代表	勞方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籌備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籌備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十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4 10	38 4	38 6	40 5	42 9	46 3	47 8	49 10	51 10
墨西哥	新德里	日內瓦	巴基斯坦	東京	新德里	吉隆坡	馬尼拉	東京
水祖雲	水祥雲	水祥雲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當選理事	當選執行委員	當選執行委員	當選理事	當選理事	當選理事	當選理事	當選理事	當選理事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 區代表大會
七	八	九	五	六	七	九	十	十一
54 4	55 12	58 11	40 11	41 10	42 4	44 1	44 9	45 4
新德里	香港	新加坡	可倫坡	加爾各答	加爾各答	加爾各答	加爾各答	新德里
陳士誠	陳士誠	陳士誠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鄧望溪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顧問代表
當選副理事	當選副理事	當選副理事						

國際自由工聯理事會	國際自由工聯理事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及產業職工大會	國際紡織工會亞洲區會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代表大會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代表大會	全日本勞動總同盟代表大會	美國總工會 A.F.L. I.C.I.O 代表大會	美國總工會 A.F.L. I.C.I.O 代表大會	美國總工會 A.F.L. I.C.I.O 代表大會
四三	四五	七	三	十一		十五		十一	
55	57	56	54	53	60	68	56	64	
9	11	12	4	4	1	1	12	10	
比利時	比利時	邁阿密	新德里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陳士誠	鄧望溪	水祥雲	陳士誠	水祥雲	水祥雲	水祥雲	水祥雲	水祥雲	水祥雲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觀禮	觀禮	觀禮	代表	代表	代表

反對原子武器維護 世界和平國際會議	亞洲訓練與發展會 議	參觀訪問	參觀訪問	參觀訪問	參觀訪問	參觀訪問
一						
55 7	63 11	49 10	47 5	60 9	67 7	
日 本	菲 律 賓	巴 賽 市	菲、 越、 泰	澳、 紐	美 國	美 國
水 祥 雲	水 祥 雲	水 祥 雲	鄧 望 溪	鄧 望 溪	水 祥 雲	鄧 望 溪
代 表	代 表	團 員	團 員	團 員	團 員	團 長 代 表

六 加強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勞資發生爭議，爲任何工業社會所不可避免，目前在臺灣地區是非常時期和動員戡亂地區，勞資爭議受了約束，不能因任何勞資爭議而訴諸足以影響社會國家安定的直接行動。因之，如發生勞資爭議，在既定保護勞工政策和兼顧資方的原則下，分別逐步加以調解、仲裁或評斷，以期合法、合理、合情予以解決。關於臺灣地區勞資爭議有關情形，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根據附表一顯示，歷年來的勞資爭議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以六十三、四年爲顯著，其中原因以「因故解雇」和「無故遣散」者爲較多；根據附表二顯示，則調處結果以「協議解雇」、「發遣散費」者

爲較多，所有這些現象足以說明勞工的工作權，尙未能依照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加以應有的尊重及保障，而處理勞資爭議的制度也有待加以改進。又根據表一顯示，積欠工資的爭議相當嚴重；這說明了現行工廠法第二十二條：「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之規定未能有效貫徹；且現行工廠法對於積欠工資並無最優先清償的條文。致對積欠工廠的事業主一籌莫展。因之在研訂「勞動基準法」（草案）時，應依據我國已批准的國際工資保護公約內容，在這一法案中詳加訂明，以期勞工辛勤工作應得的血汗工資（工作時難免發生災變，傷害實難盡免），能有效保證獲得補償，而不致落空。

爲了考慮改進我國勞資爭議的有效處理，內政部勞工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度曾奉准委託中國文化學院勞工研究所所長，前國際勞工局長特別助理，現尙旅居日內瓦，即將定期返國服務的張天開博士，撰寫了「各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一書，以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借鏡。張博士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圖書館蒐集了美、英、法、德、意、瑞、芬、澳、紐、墨、智、阿等各國的有關勞資爭議處理資料，加以綜合分析以後，終於撰寫了這一本有參考價值的專著，指出各該國的處理勞資爭議的制度共有三種：（一）自行調解與仲裁；（二）勞工法庭（院）；及（三）強制仲裁，各有優點與劣點，互有利弊。張博士最後認爲我國爲解決工業起飛時期各項勞資爭議案件，上述三制可以並用。現爲期提供關心我國勞資合作的政、勞、資各方參考與研究，特引錄其建議如後：

第一、加強工會組織，提倡勞工教育，使勞資間的爭議事件，能盡量自行和平處理，或以自願仲裁的方法解決。內政部勞工司、省社會處、各縣市社會科室應準備仲裁人名單一份，分別聘請各該地區的公正人士，勞資雙方推薦之同數代表，擔任仲裁工作，取得仲裁人之資格。仲裁人係名譽職，於出席仲

裁會議時，酌支車馬費。勞資雙方決定自願仲裁之時，可於仲裁人名單中選定仲裁人，組織仲裁委員會，負責自願仲裁的工作。仲裁委員會主席，以公正人士擔任爲宜。雙方約定遵守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書，不得表示異議，如能如此，勞資糾紛的半數以上，諒可解決。

第二、各級法院加設「勞工法庭」，審理勞資糾紛中有關個人權利的案件，如無故解散、工資、獎金、遣散費等問題。我國法院系統堅強，各地都有地方法院。重要地區有高等法院。勞資糾紛案件之初審，由地方法院「勞工法庭」擔任，如當事人對於判決書表示不服，得上訴至高等法院。其判決書應由雙方遵守，不得再上訴。「勞工法庭」應簡化審理程序，迅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各大學法律系應開設「勞工法規」、「勞資關係」等課程。法官訓練所亦同。由各地各級法院指定有資格之法官數人，擔任「勞工法庭」主審工作，樹立遍佈全省各縣市地區之勞工法庭制度，以利解決「個人」勞資糾紛。

第三、樹立強制仲裁制度，以解決勞資間因「利益」而起之重要爭議案件，即工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間的糾紛案件。所謂「強制」即：(一)仲裁委員會開會時，雙方當事人不得缺席，如違應受處罰；(二)裁決書一律遵行，如違處罰；及(三)仲裁期間及裁決書公佈以後，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鎖廠。如違應受處罰，並立即停止直接行動。

爲實行強制仲裁，應由內政部組織之「仲裁委員會」負責。在內政部監督指導之下，省政府社會處組織省級仲裁機構，各縣市政府組織縣市級之仲裁機構。先由各級政府主管機構準備一份仲裁候選人名單，邀請公正人士及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爲候選人，分別由內政部、省政府、臺北市府、縣市政府聘任之，均爲名譽職。任期三年，得續聘連任。有爭議案件待處理時，由主管機構於名單中推出三人或五人組織強制仲裁委員會，由公正人士或主管機關官員一人擔任主席，實施強制仲裁任務，以期比較嚴重之

勞資糾紛，能夠迅予解決。

附表一 臺灣地區勞資爭議案件按原因及人數分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因故無故要求調積欠減低要求傷害業務 其他	職 員	工 人
	解雇遣散整工資工資津貼賠償爭執	其他			
五十六年	六〇六	一四三	一	一	三六九
五十七年	三〇六	一四三	一	一	七六六
五十八年	九二二	一四三	一	一	一三五
五十九年	九二二	一四三	一	一	九〇〇
六十年	一五七	六六	一	一	二五四
六十一年	二一七	九二	一	一	二六八
六十二年	二六二	八二	一	一	一〇七
六十三年	四九四	一八二	一	一	〇六八
六十四年	四五八	一五〇	一	一	一三七
六十五年	三七二	八九	一	一	一六二
臺灣省	二五二	六一	一	一	一三五
臺北市	二二八	二六	一	一	一〇〇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九一	二二	一	一	三六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勞工司。

附表二 臺灣地區勞資爭議案件按結果分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別	合 計	復 工	協議 解雇	發遣 散費	發清 薪津	傷害 賠償	工資 調整	恢復 原職	評斷 解決	其 他
五十六年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年	三〇	二	一三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五十八年	九二	一二	三七	二五	八	二	一八	一	一	一
五十九年	九二	一	一一	四四	二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一年	一五七	七	四九	四九	一八	二	一七	一	一	一
六十二年	二一七	七	四四	七二	一九	五	二一	一	一	一
六十三年	二六二	六〇	二五	三七	四五	一	三一	一	一	一
六十四年	四九二	二五	七〇	一七	四三	四	三四	一	一	一
六十五年	四五二	三七	六七	一三	九〇	三	一七	九	一	一
臺灣省	三七一	二四	二七	九七	九一	五	一一	三	一	一
臺北市	二五二	一五	一九	七九	四七	一	一三	一	一	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九一	九	四	一三	四〇	三	七	二	一	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勞工司。

七 勞工保險爭議審議事項之處理與研析

爭議審議制度法意良善

勞工保險現分爲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其中除失業保險尚未舉辦外，所有其他六項保險給付中，在勞工保險單位就所發生之事故認定不同，對於勞工應有給付規定有別，多寡不一，諸如傷害給付，分普通傷害、職業傷害補償費，疾病給付經常可能發生的有關住入非指定醫療院所，以及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等問題。殘廢給付依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因身體障害之狀態，而確定殘廢等級與給付標準。死亡給付分普通死亡與因工死亡，其給付金額相差甚大。

有關此類標準，以及其他投保事項，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所認定者有所異議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後段規定：「爲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本條所稱「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即爲被保險人對於原核定的違法或不當的一種救濟。內政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臺內社字第四九三九五二號令公佈施行的「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計有五章，共三十條，茲擇其重要者節錄如下：

第二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及指定門診、住診醫療院所（以下均稱申請人）不服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之核定，發生左列爭議事項時，依本辦法規定審議之。

一、有關被保險人資格及投保之爭議事項。

- 二、有關被保險人投保工資或年資之爭議事項。
- 三、有關保險費，備付金或滯納金之爭議事項。
- 四、有關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率之爭議事項。
- 五、有關保險給付之爭議事項。
- 六、有關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爭議事項。
- 七、有關殘廢等級之爭議事項。
- 八、有關勞工保險指定門診、住診醫療院所申請治療費之爭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勞工保險之爭議事項。

第七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由監委會聘請專家十一至十五人設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審議之。

第八條：前條專家應包括左列各項人員：

- 一、曾任社會保險或保險學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者一至二人。
- 二、曾任司法官或法學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者二至三人。
- 三、曾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三人。
- 四、勞工問題專家一至二人。
- 五、曾任勞工保險事業機構襄理以上業務主管機關科級主管以上人員三人。
- 六、現任中央及地方勞工保險行政主管機關科級主管以上人員三人。

根據以上組成份子，所包括的人員至為廣泛，且多學有專長，於審議時認真負責，歷年來對於審議

工作，表現殊為良好。

被保險人如認為勞保局所作決定有所異議時，按照規定應即提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申請審議，監委會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依據勞工保險局所提意見書，於三個月內予以審議，經審議後，作成審定書，由監委會分別送達申請人與所屬投保單位及勞工保險局暨其他有關單位或個人。申請人對於監委會審定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接到審定書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複議申請書，補敘理由並檢具補充證件，向監委會申請複議，但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如認為監委會所作裁定仍有不服，已不能用行政申請複議，但仍認為有充份理由，可依行政訴訟法申請訴訟，務使每一申請案得到公正、公平的處理。

認真負責處理爭議事項

審議案件在提交審議會審議之前，一般性案件，由召集人提出審查意見，專門性案件，依其性質送由有關專家委員提出審查意見，複雜性案件，由召集人就審議委員中指定若干委員共同提出審查意見，特殊性案件，依其性質委請其他有關專家學者研究鑑定提出報告，或派員作實地調查，瞭解情況，以作為審議時的參考和依據。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委員，均係業務機關主管與專家學者，學有專長，每月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須親自出席，審議時依據法令，本公正超然立場，反覆研討，據理力爭，並絕對不失「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的基本立場，對被保險人作有利的審議，確能發生很大的效用。

茲將自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六年所有審議案件列表統計如下：

年度		撤銷勞工保險局原核定		駁回申請		不予受理	待補資料 審議中者	合計
審議	撤銷	複議	撤銷	審議	駁回			
四十九	六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八
五十	三五	〇	〇	三六	五	一五	一	九一
五十一	七五	〇	〇	七九	一二	三〇	一	一九六
五十二	六八	〇	〇	八九	一一	四六	一	二二一
五十三	一二三	七	七	九〇	一九	四二	一	二八一
五十四	八三	八	七	七一	四一	一八	一	二二一
五十五	一四三	一六	一	〇一	二六	二一	一	三〇七
五十六	一五〇	一〇	一	二八	四二	二四	一	三五五
五十七	一七二	一〇	一	四六	三九	一七	一	三八四
五十八	二一五	一〇	一	三一	三六	二〇	一	四一三
五十九	一三三	一五	一	二五	三一	二〇	一	三二三
六十	一五六	一八	一	八〇	三三	二〇	一	四一四
六十一	一五七	一四	一	四九	四九	二〇	一	二八九
六十二	一五五	二一	一	五八	二四	三二	一	三九〇

六十三	一〇七	一	一四〇	五二	三〇	一	三〇八
六十四	三一二	四	三八一	二六	五七	三〇	八一〇
六十五	六五二	一二	六〇一	三四	七	六七二	一、九七八
六十六	九七七	三四	七四九	六一	一七三	四六三	二、四五七
總計	三、七一九	一八八	五、三五五	五四一	六〇〇	四六三	八、八六六
百分比	四一・九五	二・一二	三七・八四	六・一〇	六・七七	五・二二	一〇〇・〇〇

再就爭議事項自勞工保險開辦迄至民國六十六年，所有審議案件，分類列表統計如下：

類別	件數	佔總件數百分比
合計	八、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
生育給付	八七	〇・九八
傷害給付	一四二	一・六〇
疾病給付	七一一	八・〇二
殘廢給付	一、七二五	一九・四七
老年給付	九四	一・〇六
死亡給付	一、三二七	一四・九六
投保資格	三九五	四・四六
醫療糾紛	三、八五九	四二・五二

其 他	五二六	五・九三	包括申請時效，故意造成保險事故，犯罪行為，投保年資及工資與保險費及滯納金等。
--------	-----	------	--

根據審議案件統計表，民國四十九年度僅有八件，以後逐年均見增加，待至六十五年計有一、九七八件，六十六年驟增到二、四三七件。所有審議件數類別，以生育給付為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九八，以殘廢及死亡給付件數為最多，死亡給付佔百分之一四・九六，殘廢給付佔百分之一九・四七為最高。加強辦理與力求改進

從上項統計表，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勞工保險業務日見擴張，一方面也由此而發現若干問題，值得今後加強辦理與力求改進。

第一、勞工保險自三十九年開辦，勞工及其眷屬受惠良多，確為一項德政，惟一般公營事業及較大民營事業單位設有主辦勞工保險業務人員，自能瞭解勞工法令及按照規定應辦各項申請手續外，若干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少，用人不多，大都為兼辦性質，故對有關勞工法令不易深切瞭解，以致往往發生給付事件後，多不能依照規定辦理申請，或申請時生差誤，爭議事項逐年增多，徒耗人力與財力。今年一月十、十二日，中央社會工作會、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生產事業黨部、省機械工聯會、省紡織工聯會、省人纖工聯會、省塑膠工聯會、北市機械工聯會及北市紡織工聯會等單位，聯合舉辦「勞保實務座談會」，參加者多為工會負責人，曾提出勞工保險甚多問題，由勞保局一一作答，反映甚為良好。此項座談會尚嫌不夠，應由有關單位會同在臺北市及臺灣省分區舉辦，除工會人員參加外，並分邀各生產事業單

位派員參加，使能確實瞭解勞保業務情況，加強宣導工作，增進勞保業務的開展，並減少業務上的紛爭。

第二、勞工保險條例經多次修正，擴大保險範圍，故投保單位及人數日見增多。根據六十六年所編內政統計提要顯示，民國四十年底投保單位爲九一四個，投保人數一六三、三四人，迄至民國六十三年度止，投保單位已增至二三、〇一六個，投保人數一、八八五、七三〇人，二十餘年來的成長率，投保單位在二十倍以上，投保人數在十二倍以上，勞保業務發展快速，以現有勞保局編制員工，工作繁重，實難支應，難免「忙中有錯」，於核定給付時無意發生錯誤情事，致爭議事項增多，亦爲其重要原因，故勞保局目前必須運用科學管理，簡化作業程序，舉辦在職人員訓練等，實爲當務之急。

第三、勞工保險局接受被保險人給付申請時，承辦人首先考慮的是依據勞保法令規定，是否合法，但亦應從情理方面多加考慮，諸如爭議事項較多的「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的審查標準，交通事故的發生及其重要因素，被保險人所負的責任孰重孰輕等等，如祇按法令規定審定，頗難求得其中平，此種特殊案件，必須多加考慮，並作必要的查證，尤其要站穩勞工保險「保障勞工生活」的主旨，妥爲處理，絕不可有失週全，損及被保險人的利益，而徒增困擾。

第四、現行勞工保險業務，自以「勞工保險條例」爲其依據，但該條例規定僅爲原則性條文，而另以行政命令所公佈施行的「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雖較詳盡，但對條例則有「喧賓奪主」之嫌，且有若干重要事項，如上述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則另訂「審查準則」，但以當前工業發達，交通頻繁，因執行職務所發生的傷害事件，在所難免，從寬從嚴僅憑自由心證，必須訂定法案，以求公允，又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保險效力，第二十六條之平均投保工資等，力求規定明確，以適應

當前實際情況。

八 各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辦理勞工食、住、行三項福利措施及建議

蔣總統經國，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行政院指示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從「食」、「住」、「行」三方面著手解決勞工迫切需要的問題，蔣總統對勞工生活之安定至為重視，勞工咸深感奮，惟我國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由政府公佈施行，其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第二、五、七條迄今已逾三十年，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形態多有變動，已難適應實際需要，故以目前各職工福利機構財務情況言，頗難全面照顧職工「食」、「住」、「行」三者之迫切需要，必須由政府、業主、或重要機構及福利會合力推動，始克有成。茲就下列各福利機構辦理情形及建議，列述如下：

甲、中華民國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食的方面：

(一)在工人人數較多之廠、礦、企業、或事業機構內設置自助餐廳、水電、燃料、廚房設備及廚工均由業主（或事業機構）提供，由福利會負責監督營運。

(二)視職工需要，設置食品販賣部，廉價供應職工食品。

(三)主管機關或衛生機關指派營養師及食品檢查員輪流往各勞工餐廳檢驗及指導，以重營養衛生。

二、住的方面：

(一)請政府運用勞保基金或輔導民間資金興建勞工住宅 分十五至二十年低利貸售，供勞工居住。

(一)處分國有或公有眷舍房地，供集體興建公寓式勞宅之用。

(二)在勞工住宅區內，請政府規劃托兒所、幼稚園、學校、衛生所及文康設施，並開闢道路行駛公車，以便利勞工交通。

三、行的方面：

(一)廠、礦、機關儘可能購置交通車，供職工上下班交通之用。

(二)職工搭乘公車，廠、礦、機關酌予補助。

乙、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

臺灣地區從事煤礦採煤工作以謀生活者，共有三萬餘人，如包括其眷屬在內，約計將近廿萬口之衆。礦工係爲煤的生產主力，而爲國家開發能源，而作業深入於地下坑道數百公尺，係屬一種危險工作，應予妥善照顧。蔣總統經國指示「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從食、住、行三方面著手，解決勞工迫切需要的問題」，在礦工方面，則以住的問題至爲迫切需要。

該會有鑒及此，爲期改善煤礦勞工生活，對於興建礦工住宅列爲重點福利工作之一，並自四十三年起至六十六年止，先後配合內政部之相對基金，以十年及十五年長期無息貸款方式，興建合於堅固、衛生之礦工住宅共三四五戶，分配予礦工居住，計受益者約兩千餘人。奈以該會財力有限（年收福利費約僅五百萬元之譜），於迫切需要住宅之其餘多數礦工，實有力不從心之感，曾建議政府：

一、請政府寬籌資金大量興建礦工住宅，以解決礦工所迫切需要之居住問題。

二、由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中與勞保結餘基金中或其他政府可能運用之經費中，專案撥款三億元作爲礦工住宅循環運用基金，每戶貸予十五萬元，以十五年期無息按月攤還，如十五年計劃陸續興建，第

一年即可貸建二千戶，自第二年收回貸款二千萬元續建一三〇戶，以逐年陸續辦理興建，在十五年計劃中合計興建三、八二〇戶，可容納礦工礦眷二萬餘人。則非但解決礦工迫切需要問題，而且獲得安定保障，對於能源的生產有莫大的裨益。

三、現在政府統籌辦理國民住宅之工作，勞工亦為國民之一份子，似可考慮就生產業別之重要性質，分類委託各業或其福利機構代替政府，廣為推動，似更能符合實際。

丙、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

「食」：

(一)為配合站車人員生活需要，沿線設置員工食堂計有九所，設中部地區者有嘉義、彰化兩所，設南部地區者有高雄、高港兩所，設臺北地區者有臺北第一、第二兩所，設北部地區者有七堵、基隆、宜蘭三所。

(二)為照顧站車人員減少其在食之花費至最低限度，各食堂供應飯食之價目，均按直接成本收費，不計盈餘，故人工、燃料、電費、水費四大費用要項，均列入預算，由局負擔，為此飯菜售價僅及市價十分之六，故行車人員及單身員工皆同聲稱譽，允為一大福利。

(三)沿線九所食堂每日供應上述人員及單身員工飯食，平地約計三千八百餘人次，年計一百卅餘萬人次。又歷年來因不斷革新，如改建房舍。普裝冷氣、抽換餐桌椅、改良餐具，儘量力求美化及舒適。尤使員工滿意者，由定食（飯盒）改為自助餐式，由就食者任意自選菜餚，以是沿線各站員工（臺中、新竹、蘇澳）紛紛要求設置食堂，惟因限於財力支絀，未克多所舉辦。

(四)本年度新設者有兩所：（甲）經省府核定籌設者為開辦臺中食堂，其房舍刻在發包建造中。（乙）

（一）因配合十項建設中本路電化行車工程開闢南港調車場循南港地區員工迫切之要求籌設南港食堂，均可望在本年度內供膳，故食堂之設置對行車人員在食的方面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一該本局財務好轉再次第舉辦沿線其他站車食堂。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為配合局屬臺北機廠、烏日鋼梁廠之行政管理，並解決職工餐食問題，曾在以上兩廠各設餐廳乙所，以自助餐方式，任同仁自選菜餚，並以實際直接成本收費，每日平均用膳約二千人次。

「住」：

（一）該局現有編制內之員工計有二四、〇〇〇餘人、宿舍僅有七、五七八戶，相較即有一六、〇〇〇餘人未能配住，且以現在政策之限制「不建」「不購」「不租」。復因退休人員之陸續增多及配合都市地方建設拆除該局保有宿舍之不利因素，以致如此嚴重問題加深其嚴重性，雖自六十五年起根據省訂辦法辦理職員輔貸購款，但以一年一〇〇〇戶之計劃，在該局目前財務狀況處於欠佳之情形下，固屬竭盡所能，但面對眾多急待解決安身住屋之員工，仍屬杯水車薪。

（二）該局現有宿舍多係日式平房，建年日久，且多已破爛不堪，大率可列為危險房屋，故維修費年耗甚大，且大部份處在基地地價昂貴之區域內，如將此批房地出售，以所得價款充作宿舍建築循環基金運用，或在低地價地區建造公寓式宿舍或以輔貸方式貸款員工購屋，必能緩和目前住屋問題之嚴重性，次第解決員工住屋問題之規劃。

「行」：

該局為減輕員工負擔，凡員工所住在地區接近車站者，發給免費通勤火車票，暨員工子女免費就學

乘車證，臺北地區員工之通勤向公路局租用交通車十輛及該局自備交通車八輛，在上下班分別行駛臺北市區及近郊以供員工搭乘。惟臺北地區遼闊，員工分住地區甚廣，如使每一員工皆能就近即可搭乘，以上述有限之車輛，實難兼顧，曾由員工反映擬比照臺北市政府發給每一員工交通補助費，曾經縝密調查臺北地區每日必須搭乘公車上下班員工約計二、二七五人，每月發放交通費需款四一二、八〇〇元尚不包括外段員工，實非該局目前財力的許可，俟將來財務好轉，再行研議。

丁、臺灣化學纖維職工福利委員會

「食」：

該公司彰化廠為解決六千餘從業員工「食」的問題，伙食方面以符合從業人員之需要，設有男餐廳一二〇坪、女餐廳二四〇坪及點心攤位二〇坪，於供餐品質及廚房衛生方面，不斷力求改進，其執行措施如下：

(一)開列菜單：每月定期召集領班廚師、採購人員等，以大衆化口味及季節時菜為原則，互相研討並開列每旬菜單，公佈實施。

(二)食料請購及管制：

①依據「菜單」請購主、副食及調味食料。大宗食料之食米、麵粉、食油、味精、肉類辦理採購。原則上一般食料之採購，須經三家廠商詢價比價。蔬菜直接向產地購買。

②供應廠商交貨，由各經辦部門依照「材料驗收規範」辦理檢驗，確保新鮮。

③各類食料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並設置「帳卡」詳實記錄，每月底或不定期由主管抽點，其「帳卡」、「卡」、「物」須相符合，並實施先進先出及食料絕對衛生原則。

(三)供餐方式：依據「菜單」及預估用餐人數，領料調理，目前供餐方式如下：

①自助餐——主食：米飯、饅頭。副食以肉、魚等三菜以上及一湯為原則依個人食慾情形，自行酌量取食。

②特別餐——自助餐不適合或想換口味時，可另用特別餐，如水餃、麵食、客飯……等。

③夜點小吃——夜晚宵夜之點心小吃與特別餐供餐內容相似，但主要係為供應上大夜班或中班下班人員進食，俾免員工至廠外攤販食用價貴不衛生食物，充分讓員工感覺經濟、衛生、方便。

④合餐——代辦聚餐、合菜，經濟實惠。

(四)選菜、洗滌：

①蔬菜及鮮魚類，以當日進貨選菜處理、清潔洗滌為原則。

②肉類經分解處理，依實際情形妥予冷凍、冷藏。

(五)供餐衛生：

①除洗濯、烹飪隨時注意衛生外，對於餐廳、廚房與四週環境，須經常保持清潔，並列入各人工作考核重點。

②上述之環境及器具保管，陳放須按規定辦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每日評核成績，以作為發放效率獎金之依據。

「住」：

該公司為使住宿人員生活安適，以提高工作效率，單身宿舍改善措施有下列四項：

(一)宿舍寢室分期安裝冷氣設備，女生宿舍計有五百間。可容納五千餘人，安裝工程已進行中，預計本（六七）年五月底前完成，男單身宿舍計有二百間。可容納一千餘人，全部冷氣安裝費用計新臺幣約二千萬元。

(二)增進宿舍環境之美化，加強花木種植及維護，住宿區域環境綠化，造庭景小型動物園，建設小型公園，以陶冶住宿人員情緒。

(三)加強公共設施，增建羽毛球場，康樂活動場所，閱覽室及舉辦各類郊遊等。並充實圖書雜誌，以加強住宿人員閒暇之生活情趣之調劑，並辦理技藝補習班，授予從業員一技之長。

(四)強化食、衣、住、行、育、樂之輔導教育。

(五)該公司並設有容納一千四百餘座位電影院，免費供應員工觀賞。

「行」：

(一)為安頓住宿及免除上、下班同仁交通之費時及安全，該公司設有男單身宿舍，可容納一千餘人，及女單身宿舍（美化莊），可容納五千餘人，除單身及有家眷之同仁（約數百人），因住宿於彰化市區及近郊，乘汽、機腳踏車上、下班，該公司設有汽車停車場及機（脚）踏車棚等數處，以供停放，並雇有專人負責保管，以免遺失。

(二)目前該公司計有中型交通車三部及轎車一部，以供員工公務上使用。

(三)該公司廠門前係縱貫公路，來往車輛密接及高速行駛，為顧及員工安全，自行斥資興建陸橋，規定同仁一律行走，不得穿越馬路，並於十字路口裝置紅綠燈，以利車輛通行。

(四)該公司因數千同仁住宿宿舍，於年節或假日皆派專車（建教合作之校車）或洽遊覽車接送返家員

工，以免受人潮擁擠及搭車發生意外事故。

戊、臺灣製鹽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食的方面：

(一)各鹽場鹽工，因為非臺灣製鹽總廠編制內工人，致無法享受公教福利，鹽區各村落集中地點雖設有平價供應處，但一般食品均須向經銷之中盤商批購，因受中間商之從中牟利，致所供應出售之貨品，與一般市價相差無幾，為使鹽工同仁真正能享受平價供應之實，建議政府協調有關單位，特案同意援照國防部福利總處向各廠商優惠躉批辦法，由該會直接向產品廠家購買，按照成本供應鹽工家戶。

(二)鹽工家戶日常燃用之煤氣，現在多向零售經銷商購買，價格高昂，斤兩不足，為減除中間剝削，使鹽工購買廉價液化煤氣，擬請有關機關協調瑞華公司，按月分配五個鹽場二、四四九戶鹽工戶定額之煤氣，如蒙同意，其如何分配及分裝技術等細則，該會當另行籌劃。

二、住的方面：

(一)請主管國宅行政單位，配合年度計劃，增加各鹽場勞工住宅貸款配額戶數，以便集中興建，普遍提供鹽工居住，徹底解決鹽工住的問題。

(二)請提高勞工住宅貸款金額，以免鹽工無法自籌配合款而放棄貸款。

(三)請放寬貸款攤還年限，由目前之十五年攤還，延長至二十年，以減輕低收入勞工之負擔。

(四)事業單位管有之國有而不需留為公用之閒置土地，如認為可提供鹽工興建住宅者，在辦理撥用讓售手續過程上，應請加以簡化，否則縱使獲得勞宅配額，但建地問題一時無法解決，亦無濟於事。

。 (四)請地方政府配合鹽村社區建設，加築排水系統，增設垃圾處理設備，俾以徹底改善鹽村環境衛生。

三、行的方面：

(一)請政府督促公民營汽車公司，增加至鹽村地區往返班次，延長行車時間，例如布袋至新營間之公車，至下午六時後即無班車行駛，臺南市至安南區鹽田里亦係如此，因此至感不便。

(二)請地方政府對鹽區道路，應經常加以整修養護，俾免崎嶇泥濘，影響行旅交通。

(三)請地方政府在鹽村集中地區普遍裝設水銀燈。

已、電力職工福利委員會

「食」：

(一)以行政命令請各廠礦企業組織員工人數達某種程度時應設置食堂，除雇用廚師、服務工外，並應置營養師負責設計配料以便增進員工營養。

(二)所需用人費及設備、燃料由公家負擔外，以成本收費為原則。

「衣」：

(一)目前各廠礦企業組織分配工作服對象僅限予現場及與用戶有接觸者，應放寬至一般同仁，並以分配套數來加於區別。

(二)除工作服應分為制服（即外出服），及作業服兩種，一般同仁似可每年製發各乙套，現場人員除制服與一般同仁一樣外，作業服可酌量增配。

「住」：

(一) 除以低利貸款擴大興建勞工住宅外，請企業組織積極處理公有之宿舍以帳面殘值價格酌加成數讓售現住人。

(二) 請各廠礦企業組織倘有閒置不用之土地提供從業人員以低利貸款興建國民住宅，以安工作情緒。

「行」：

(一) 各廠礦企業組織除市區單位不予考慮外，如有附屬單位在僻遠地區應備交通車接送。

(二) 請運輸機關如鐵路局、公路局、公車單位每日上、下班（學）高峯時間有效調度車輛隨時輸送以便暢通。

(三) 以分期付款方式供同仁購置機車或腳踏車代步。

庚、臺灣勝家臺中廠職工福利委員會

壹、該會的福利措施

五十六年八月勝家臺中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廠長依法為當然委員外，廠方代表一人，來自工會的代表五人，已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福利經費來源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以下為該會的福利措施：

一、衣：由廠方每年按冬、夏兩季免費製發工作服給員工使用，計夏季兩套，冬季一套，在使用預算範圍內其顏色及式樣均由多數員工意見決定，每年勞動節另加發汗衫供員工穿著，並實施磨損制度，在年度內如因工作關係而破損，可換新品或堪用品，因之，員工對工作服的供應感恩滿意。

二、食：廠方擁有全國第一流餐廳一所，由福利社辦理午、晚餐，每餐餐費十八元，員工自行負擔六元

，其餘由工廠津貼，此外成立伙食委員會，督辦伙食，由各部門輪流採買，每餐平均熱量標準為一千五百卡羅里，除注重質和量外，同時講究色香味的變化，遇物價漲落，隨時可以協議調整餐費。

三、住：廠方自備租用樓房二棟，專供建教合作之技術生居住，現正決定以美金廿萬元在廠內建築四樓現代化員工單身宿舍一棟，如無特別原因，預計本年底可供使用。

四、行：廠內員工多散居於臺中市、縣，若以交通車接送諸多不便，復不符合經濟原則，目前每月由廠發交通補助費二百元以資補助，對大部員工而言已解決了交通的問題。

五、育：廠設有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附屬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內，並有內政部立案之技藝訓練班，專設實習工場，訓練鉗工、車工、銑工、磨工、鍛工、縫紉機修護工、品管油漆工，另設語文、插花、烹飪、縫紉、綉花、駕駛等訓練班，使每一員工能獲得多項專長。

六、樂：廠方對員工休閒活動，素極重視，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如提供書報供員工閱讀，棋類比賽、球類活動、郊遊旅行、爬山游泳，另外又辦理節日活動，每月一次慶生會，成立國樂社、西樂隊、口琴社、舞蹈班、電影欣賞及每年一次之盛大春節聯歡晚會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兼收以廠為家之效。

七、醫療保健：廠設有醫務室，聘有合格之醫生一人，護士二人，免費供應員工藥物，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X光透視對有職業病顧慮單位之員工，每半年實施驗血、驗尿，對工作較重單位員工，並逐日發給多種維他命丸，供員工食用，另設有男女浴室供員工使用，以維護員工健康。

八、勞工保險：員工全部參加勞工保險，新進員工於雇用之日起，即由工廠代辦加保手續，對公傷員工

因勞保法令限制所受之損失訂有全部補助辦法以保障員工的全額收入。

九、退休制度：為發揮團隊精神，提高生產效率，保持優良品質，增加利潤果實，廠方於六十五年五月一日頒發優於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規則。

十、緊急救助：工廠除定有員工互助辦法，對在職死亡員工遺屬實施緊急救助外，並辦理住院慰問、喪葬、結婚補助、子女在學獎助金，分期付款購置家庭電器及員工緊急貸款等，藉以協助員工解決偶然遭遇的困難問題，不致嚴重威脅其生活的安全，培養以廠作家的精神。

貳、他們的體驗與做法

勝家工廠成立十三年來，公司之發展與員工的福利齊頭併進，勞資始終保持良好關係，即係循此一目標努力而達成者，是故，適當的工作時間，合理的工作待遇，「人性化」的管理，適當的安全衛生措施，健全的福利制度，都是做好勞資關係的先決條件，有效的工廠會議，週詳的團體協約，是勞資良好關係的橋樑。而勝家以「員工為公司之財寶」「品質為公司的生命」的兩大政策，實為公司百餘年來生存發展維持不墜之一項經營秘訣。

叁、應採之具體措施

基於事實的體驗，在福利方面應採之具體措施如左：

一、徹底執行分紅入股政策：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應強制公司不得以員工拋棄是項承購權為雇用員工條件，藉以顯示勞工即為主人，非共匪勞工即工奴可比，實為一有力政治號召，並安定員工生活，減少員工流動率，發揮團隊精神。

二、明定給予獎金或分配盈餘比例：查工廠法規定：「工廠每年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結以獎金或分配盈餘」此一規定，未詳定比例，其多寡完全以業主好惡為準，因之，應規定為「工廠每年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外，應全年盈餘額五分之一為福利金，又提五分之一作為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員工之獎金」。

三、政府建住宅，工廠建宿舍，以解決勞工住的問題：政府以長期低利貸款方式，建築國民住宅，售予勞工居住，各工廠得視本身經濟狀況及需要建築單身宿舍免費供員工居住，以安定員工生活。